概　　述

一

金塔县系原金塔与鼎新两县合置，始建于民国2年(1913年)。1949年9月以前，先后属安肃道和甘肃省第七行政督察区酒泉专员公署所领。1954年将所辖新山、新城两乡划酒泉县管辖。1955年又将鸳鸯村划入酒泉。1956年金塔、鼎新两县合并为金塔县。1958年11月又与酒泉县合并建立酒泉市，1961年12月恢复金塔县建置。1989年全县辖3个镇、9个乡、118个村、2.9535万户，11.98万人，以汉族为主，并有满、蒙、回、藏、维吾尔、裕固等少数民族成员60人，占总人口的0.05%。

金塔，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段的北部边缘；从北纬39°47′至40°59′，东经97°58′至100°20′的1.88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有山、有川、有戈壁、有沙丘，地势比较复杂。东、南、北三面皆山，中间低平，形成一个天然盆地。其中县境东南部的北大河冲积扇和东部黑河两岸，是土质较好，宜于林耕的金塔绿洲和鼎新绿洲。通称鸳鸯灌区和黑河灌区。面积约119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4%)，可耕(垦)面积约400平方公里(合60万亩)，占绿洲面积的33.6%，实耕地(计划内耕地)27.86万亩。金塔绿洲西北和北山山地以南为荒漠戈壁分布地带。黑河东岸属巴丹吉林沙漠边缘，有沙丘分布。金塔绿洲与鼎新绿洲之间亦有小块戈壁和零星沙丘，县境北部是峰峦起伏、沟壑纵横的山地，但山势不高，属马鬃山东南部的低山地带。境内属大陆性气候，冬季严寒，夏季酷热，据气象部门资料记载，年平均气温为8.0℃(最高与最低气温分别为38.6℃和零下29.0℃)，1月平均气温零下9.9℃，7月23.4℃。年平均降水量59.9毫米，蒸发量2538.6毫米。全年日照总时数为3193.2小时，无霜期141天。四季多风，风力一般为3至4级，大风7至8级，年平均风速3米/秒。其自然条件适宜于多种农作物一季生长。粮

食作物以小麦为主，玉米、豆类、大麦、青稞、糜、谷、荞麦次之。经济作物有棉花、胡麻、糖料(甜菜)、各种蔬菜和瓜类。克克齐甜瓜、大李杏、黑瓜籽为本县特产。甘草、苁蓉、锁阳、红花等重要药材亦有出产，其中甘草生长普遍，产量较多，为本县农副产品中的重要资源之一。养殖业有牛、马、驴、骡、骆驼、山绵羊、猪、鸡、兔及少量鱼类。矿藏有煤、铁、铜、铅、锌、芒硝、萤石、滑石等50余种。

二

金塔地处讨赖河(北大河)、黑河(弱水)下游，灌溉季节水源不足，加之河床宽阔，泥沙淤积，渗漏大，蒸发多，冬春余水又无法拦蓄利用，素以缺水著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长时期内，风沙、干旱乃为本县十年九遇而又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由于干旱缺水，农田连年歉收，农民食衣无着，许多人不得不拖家带口谋生他乡，民间有句歌谣说："冬春水白流，夏季贵如油，东风吹秕田，黄沙撵人走"，就是当时金塔荒旱情景的写照。1947年虽已建成鸳鸯池水库，使金塔的水利灌溉条件略有改变，但库容量仅有1200万立方米，只能供7万亩农田一次灌水，杯水车薪，还是不能解决根本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共历届金塔县委和金塔县人民政府，针对本县实际特点，把兴修水利，防风固沙，改变干旱缺水面貌，发展农、林、牧业生产，作为振兴金塔，根治穷困的长期战略目标，坚持不懈，以求其成。在上级党政领导和业务部门的深切关怀与大力支持下，从1951年开始，首先组织群众裁渠并坝、整修河道、插柳护堤、防风固沙，对原有河渠进行了全面整治，提高了水的利用率。继而从1956年开始，先后五次扩建加固了鸳鸯池水库，新修了解放村、板滩、北河湾、沙枣墩、焦家大湖等中型和小型水库，修建了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大坝干渠、天仓干渠、大坝渠首以及大墩门引水枢纽工程等。经过40年的艰苦努力，全县新建和扩建成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1座，小型水库12座，总库容1.8144亿立方米，灌溉面积43万亩。开挖、衬砌总干渠1条长7.16公里，干渠6条长118.4公里，支干渠6条长59.3公里，支渠90条长532.14公里，修筑防洪堤6道总长70.5公里，挖排阴渠21条，长188.95公里，打机井2426眼，形成了一个能引、能灌、能滞、能泄的水利灌溉体系，从根本上改变了金塔干旱多灾的历史面貌，大大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流进来一潭碧水，倒出去万石金粮"。这就是金塔农民对水利建设成就的简短赞

语。

金塔，是以粮棉生产为主的农业县。民国及以前，由于社会制度和自然条件等各方面的原因，产量低而不稳。1949年金塔解放至1989年的40年中，在农业生产方面改变了千百年来古老陈旧的生产方式，逐步引进推广了优良品种和科学的种植、管理方法，耕、种、锄草、伏翻、打碾，逐步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因此，粮食产量虽曾出现过迂回徘徊，但从总体上说是有较大发展的，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0年中，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1949年金塔（包括鼎新）粮食总产仅有1268.5万公斤，平均亩产60公斤，1989年为1.031亿公斤，比1949年（下同）增长近7倍，亩产由60公斤提高到396.92公斤，增长5.62倍。棉花36.5万公斤，增长4.2倍。油料175.2万公斤，增长15.84倍。人工林保存面积13.2万亩。饲养各类家畜25.22万头（只）（其中大家畜3.33万头）。农业总产值7202.6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3.5%，比1949年增长18.49倍。1982年金塔县被国务院定为甘肃省河西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工业起步较晚，但也有了初步发展。1949年全县共有个体手工业者107户，产值9.41万元。从1952年建立第一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金塔县农具推销联营生产社以来，30多年间逐步创建了煤炭、冶金、电力、机械、化工、制糖、建材及粮油加工等工业企业。198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4142万元，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36.5%，比1949年增长439.2倍。主要产品有50余种，其中矿产品种类较多，量大质优，各种矿石运销国内各地并向美国、日本、西德等国出口。交通运输大为改观，世世代代使用的大轱辘车，已被历史永久淘汰，广大人民群众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逐步修通了县、乡（镇）、村之间的公路，实现了乡乡镇镇通班车。截止1989年境内有养护的公路16条，长548.15公里，全县每天发往外县（市）及本县各乡村的客车35班次，全年客运周转量2164.95万人公里。有各种货运汽车331辆，全年货运周转量达1181.3万吨公里。

除此之外，文化教育、电视广播、医疗卫生事业也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有了较大发展。1949年金塔仅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40所，在校学生1549人。1989年末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0所，在校学生6570人；小学127所，在校学生1.17万人。一批世世代代不曾读书识字的农民的子弟，居然也走进了北大、清华等国家第一流高等学府的大门。人民的文化水准普遍得到了提高。1989年已基本实现了无盲县。全县有电影放映单位14个，专业秦剧团1个，电视差转台1座，广播喇叭1.68万只，专用线路631.9杆公里，人民群众能够在自己的家里听

到国内外新闻，欣赏现代文艺。医疗卫生方面，已建立县、乡、村各级医疗机构144个，卫生技术人员482人，病床258张，严重威胁人民生命的天花、白喉、霍乱、伤寒、鼠疫、虐疾等急性传染病已被消灭或基本控制。从70年代开始，已可施行开胸及颅脑探查等难度较大的外科手术，与1949年仅有2所卫生院34名城乡医务人员坐诊一般疾病的状况相比较，的确是一个莫大的进步。

随着农业生产和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全县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解放前全县农民人均占有粮食一般在200公升左右，加上繁重的赋税、差役和高利盘剥，即使正常年景，广大贫苦农民也只能过"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一遇荒年更是饥寒交迫，民不聊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减租清债和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粮食产量不断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逐年有所提高，生活也逐步有了改善。1976年摘掉了吃国家回销粮的帽子，并开始有了余粮。1989年全县农民人均占有粮食由1949年的213公斤提高到960.45公斤，人均经济纯收入790.06元。彩色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摩托车等较高档次的生活用品，在农户家中已不鲜见，与解放前相比，实为天壤之别。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建立40年来，金塔变了，金塔的山山水水、村村舍舍全变了。昔日那种"户户炊烟断，人人星火流，风云起万变，草木亦生愁"的情景再看不见了。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40年来，金塔人民在"荒旱难耕"的土地上，用勤劳的双手改土治水，建设家园，使金塔的穷白面貌发生了变化，与历史比较，它的发展和进步确是很大的。但与全国、全省、全地区横向比较，进步还不快。由于金塔的工业基础薄弱，发展较慢，加之曾受"左"的影响和工作中的失误，金塔的事业仍有许多不足之处，财政仍需国家补贴，部分农民的吃、穿、用还不宽裕，这种状况应该改变，而且经过努力是能够改变的。

金塔有10万农民，5000多名干部和工人，100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5000多名共产党员和7000多名共青团员。这是金塔的力量，金塔的希望；金塔幅员辽阔，地上地下许多资源尚待开发利用。平川土质较好，又有40年来辛勤创建的良好的水利灌溉条件，山地矿藏种类较多，发展农业、林业、牧业和工、副业，从事多种经营有着巨大的潜力。为了创造更新的未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11万金塔人民要继续保持和发扬忠厚朴实、勤苦耐劳的传统美德和不怕艰

难，勇于开拓的进取精神，充分利用金塔的自然条件，加速各项事业的发展。要重视知识的力量，挖掘现有人才潜力，充分发挥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努力发展教育，积极培养人才，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依靠科学，治穷致富，定能把金塔装点得更加美丽，养育的更加富饶，金塔的事业将会更加兴旺，更加发达。

大 事 记

西汉至清代

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

骠骑将军霍去病讨伐匈奴,匈奴浑邪王率众降汉。金塔地方始为汉有,并置会水县,隶酒泉郡。

北凉玄始十年(公元421年)

北凉国王沮渠蒙逊长子沮渠牧犍在今中东镇辖区建立牧庄,王子庄由此得名。

孝昌二年(526年)

会水县废,按水系将东部并入张掖,西部并入酒泉。

隋大业三年(607年)

裁肃州,置福禄县(包括酒泉、王子庄、高台、毛目)。

唐武德二年(619年)

复置肃州,领酒泉(含王子庄)、福禄(含高台、毛目),玉门3县,隶河西道。

唐广德二年至大历元年(764~766年)

吐蕃先后占领凉、甘、肃、瓜4州,金塔地方被吐蕃奴隶主控制。

唐咸通十三年(872年)

回鹘占领甘州,并据肃州,金塔地方又被甘州回鹘控制。

宋宝元元年(1038年)

党项族首领赵元昊正式称帝,号大夏,史称西夏。金塔地方属西夏国。

元至正十五年(1355年)

筑毛目城(今鼎新镇友好村,遗址无存)。

明洪武九年至二十八年(1376~1395年)

先后在河西设凉州卫、甘州五卫(前、后、左、右、中)、肃州卫、威远卫、威虏卫……。

明永乐三年(1405 年)

裁威虏卫归并于肃州,不久,又裁威远卫并入甘州。

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 年)

巡抚杨博檄副使王仪等修葺威虏并金塔寺古城,添设白雁墩等城堡共 7 座,墩台 12 个,安置番帐 700 余所。

明嘉靖三十年(1551 年)

威虏堡安插西番日羔剌等,王子庄安插番族头目察黑包子满个虎力滋牧。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

金塔寺设守备一员。

清康熙十四年(1675 年)

李进江任金塔寺营游击。

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

金塔寺营游击孙一贵重修金塔寺竣工,土质铜顶,围 7 丈,高 5 丈,塔前大殿三楹,左右廊房,山门、乐台俱备。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 年)

肃州卫守备曹锡钺驻扎金塔堡,开垦户口坝田地 9 顷 80 亩。

清雍正三年(1725 年)

裁并高台、镇夷二所,置高台县,毛目属之。

清雍正四年(1726 年)

肃州通判毛凤仪劈山引水,开垦王子庄东、西两坝。

大学士年羹尧确查奏明,定芒种前 10 日毛目县丞以准道尹资格巡河,封闭上游甘、高各渠口。镇夷毛、双二屯得灌均水 10 日,永为定例。

清雍正七年(1729 年)

威鲁堡(昔名噶里戈什)设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分州,朱邃任州同。

清雍正十一年(1733 年)

原任山东布正司孙兰芬负责,在原屯垦战守之处——毛目,开大常丰渠、小常丰渠。

张掖县丞倪长庚等负责,在双树墩原荒芜屯田地界开双树渠。

清雍正十三年(1735 年)

在毛目设高台分县，倪长庚任县丞。

清乾隆元年(1736 年)

改金塔寺游击营为协镇营，黄正位(榆林人)任副将。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

王子庄州同治所由威鲁堡移驻金塔寺堡。

王子庄前分州会同前肃州徐判令，在临水河金塔坝得水七分，茹公渠得水三分，立案为例，各资灌溉。

孙兆彩，王子庄户口坝人，壬午科武进士，选授殿前二等侍卫。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

三塘坝三上私人联合捐资创建蒙养义学。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

王起芝，王子庄东坝人，丁酉科拔贡，任直隶州州判。

清乾隆五十年(1785 年)

王子庄州同彭以懋扩充金塔寺堡，改称金塔城。并在城南创建柳堤书院。

清道光十五年(1835 年)

王子庄荒旱成灾，饿殍相望。东坝巨商世隆当慨发善念，每日赈米一石二斗，历三月之久。

清道光十七年(1837 年)

王子庄州同冀修业组织群众在拦河湾筑逼水堤一道，长 10 公里。并重修六坪口，以各坝所纳粮草数额确定了各坝坪口分水尺寸。

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

威虏坝建四号屯庄，此后屯庄普及乡村。同治年间修筑者最多。

清同治元年(1862 年)

胡文炳，王子庄户西官坝人，壬戌大挑获一等，分发湖南湘乡县知县。

清同治四年(1865 年)

回民起事，金塔寺和柳堤书院被焚。

清同治八年(1869 年)

毛目县丞李彭监修营尔堡(后改鼎新城)告竣，并将多年所得工薪小麦 200 石捐济当地灾民。

王子庄州同郝迁龙会同本地贡生陈豫讷在金塔城内东北隅重建书院——金泉书院。

清光绪元年(1875 年)

王子庄州同郝迁龙修葺金塔城垣与北门瓮城门和敌楼。

清光绪四年(1878 年)

贡生陈豫讷督修金塔寺,仍建大殿三楹,上供释迦佛。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

毛目设巡警 16 名。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金泉书院停办,改设官立高等小学堂。

清宣统二年(1910 年)

王子庄设劝学所。

清宣统三年(1911 年)

王子庄州同寇炳寅谕饬赵积寿、刘怀基督修金塔城东门敌楼兼葺南北二门敌楼。

金塔寺协营(绿营军)裁撤。

中 华 民 国

元年(1912 年)

2 月,酒泉闻家圈农民起义,王子庄参加 200 多人。

2 年(1913 年)

改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分州为金塔县,邓学典任县知事。改高台分县为毛目县,周化南任县知事。

金塔县议会成立。

甘肃省厘定:金塔、毛目两县为三等乙县。

3 年(1914 年)

金塔、毛目两县始设警备队,以维持地方治安。

金塔、鼎新改初等小学堂为国民初级小学。

4 年(1915 年)

4 月 1 日,金塔县成立商务会。

12 月,全省开征验契税、印花税、屠宰税、烟酒公卖税、农具税、鸦片通过税。金塔、毛目亦在开征之例。

5年(1916年)

4月,金塔县城隍庙焚毁。

是年,英国博士哈佛游历来金塔,将金塔寺塔顶铜佛窃去,县长永格报请省长,令镇守使在哈佛途经酒泉时被追还。

6年(1917年)

赵世英,字子俊,金塔东坝头分(现古城乡新沟村)人,毕业于日本明治大学法学部。

潘瀛,浙江诸暨县人,代理毛目县知事,捐小麦100石,以其中之一半为学款。

7年(1918年)

2月1日,金塔县成立农会。

是年,金塔、毛目两县改国民初级小学为第一、二、三……国民学校。

是年,金塔、毛目两县成立天足会,从事妇女放足工作。

9年(1920年)

金塔、毛目两县始用银元。

11年(1922年)

安肃道尹王××令酒泉县县长沈××,金塔县县长李士璋酌情判令茹公渠和金塔坝在临水河内各得水五分,于河口镶坪均分,每年立夏五日分水。立石碑遵为成例。

12年(1923年)

大开鸦片烟禁。金塔乡村又是罂花遍地,种烟面积占耕地面积的20～30%。

开始征收烟亩税。

13年(1924年)

金塔、毛目两县改主管水利事业的督修农官为水利员。

14年(1925年)

金塔、毛目两县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改县视学为督学。

15年(1926年)

酒泉镇守使裴建准为金塔县捐施仓斗小麦100石,每年春放秋收,群众称为"裴公粮"。

金塔县在县城北郊成立农事试验场,面积10亩。

16年(1927年)

9月，甘肃省政府公布妇女放足办法，分劝导、强迫、罚办三期，限于次年底完竣。

是年，金塔县因上年荒旱成灾，民不堪命，县长齐溥提倡劝捐赈恤，令地方绅商在官帝庙设立粥场，从农历三月初一至六月初六，每日散给贫民不下数百。

17年(1928年)

6月1日，金塔县设立保卫团，为地方武装，招募团丁60名，编制有团总、大队长、中队长、小队长。

是年，金塔、鼎新两县改县署为县政府，县知事为县长。改"三班"为行政警察，并"六房"为一、二、三科。县下筹设区、村基层组织。

是年，金塔县创建民众工厂一处，生产棉、毛织品和铜铁锅、盆等12种产品。

18年(1929年)

1月1日，改毛目县为鼎新县。

5月1日，中国国民党金塔县党部成立。

是年，金塔、鼎新两县遭特大旱灾，田禾无收，树皮草根人相争食，贫苦农民饿死于道旁沟壑者不可胜计。

19年(1930年)

7月，黑鹰马廷杰率枣骝马队强扎酒泉，在酒泉、金塔等地抓兵抢马，搜索枪炮。驻扎年余，人民遭殃。

8月，金塔县调整区划，设2个区、10个村。

20年(1931年)

4月，马仲英入据酒泉、安西等地，强抓壮丁5万余人，编成三十六师。马步芳与马仲英打成协议，划酒泉、金塔、鼎新等地为马仲英驻防区。

是年，金塔县在城内创设第一女子小学校。

21年(1932年)

7月12日下午，三塘、梧桐村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南北长约40余里，东西宽10余里，灾民439户，被雹打伤禾地1046亩。

10月25日晨7时，金塔地震约5分钟，县城城墙倒塌40丈，城垛倒五、六个，压死2人。

12月25日晨8时，鼎新县地震，四乡民房倒塌甚多，压死牲畜不计其数。

是年秋，金塔寺塔顶铜佛又被盗贼窃去无踪。

22年(1933年)

春，金塔因遭冰雹，粮价飞涨，饥云遍野，男女老幼之难民充斥街巷，地方绅士发启劝捐粮米，在龙王庙设贫儿院，每日散粥二次，两月余。

11月16日，金塔设县志局(后改文献委员会)，县长蒋绍汾任总纂。翌年底，《金塔县志》修竣。

23年(1934年)

金塔县县长周志拯商承地方绅士，用地方存款，办理农民低利借贷所一处。

24年(1935年)

春，金塔、鼎新两县开始办理保甲制度，金塔设3个区、54个保。鼎新设2个区、8个保。

是年，开始查禁鸦片烟，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禁烟委员会，下设戒烟所办理戒烟事宜。至民国26年(1937年)禁绝。

25年(1936年)

春，金塔县司法处成立，8月鼎新县司法处成立。设检察官(县长兼任)，审判官、书记官、录事各1人。

是年，甘肃省政府委派林培霖和杨世森前来酒金办理均水事宜，规定每年芒种日起，封闭酒泉讨赖河各渠口，由金塔浇灌10日。大暑前5天起，封闭临水河、讨赖河酒泉境内各渠口，由金塔浇灌5日。

是年，甘肃省政府奉中央明电转饬各县赶修碉堡，以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金塔县筑碉堡17座，鼎新县筑碉堡12座。

26年(1937年)

10月10日，金塔县成立抗日后援会，负责宣传抗战情形，劝募捐款慰劳出征将士。

是年，金塔、鼎新两县奉令实行征兵制，废除历代以来的募兵制。

27年(1938年)

中国国民党鼎新县党部成立。

28年(1939年)

7月21日，鼎新县降冰雹，大者如蛋，秋禾打伤殆尽。

是年，金塔县党部会同县府创办《金塔通讯》，宣传人民激发抗战情绪。

是年，金塔、鼎新县工业品和主要农产品的比值是：1尺平布换22斤小麦；1条毛巾换10斤牛肉；1包火柴换3斤猪肉；1斤铁钉换8斤羊肉。

29年(1940年)

5月，根据甘肃省新县制法，在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科，县以下行政设置为乡、保、甲制。

7月，国民革命军中央军委放映三队来金塔、鼎新放映抗日战争记录片，为本县放映电影之始。

30年(1941年)

10月，金塔、鼎新两县田赋粮管理处成立，管理地亩测量及粮赋配额、督征等事宜。

是月，金塔、鼎新两县始通电话。

31年(1942年)

9月，甘肃省水利林木公司在酒泉设肃丰渠工程处，主任为原素欣。主要任务是修建金塔鸳鸯池水库。

12月，三民主义青年团金塔、鼎新两县分团成立。

是年，甘肃省政府开始在全省各县将田赋改征实物，并将各项临时摊派编为正额，一律征实。同时，按照田赋正额开始征购军粮。金塔县应征田赋军粮9222石，实征8754石。鼎新县应征田赋军粮5444石，实征3740石。

是年，甘肃省政府开始在河西清丈土地，金塔原有耕地9万自然亩，清丈后为17万标准亩。鼎新原有耕地2.84万自然亩，清丈后为8万标准亩。

是年，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巡河西后，提请中央批准将安西、敦煌、玉门三县及鼎新县全年应征兵额折交马匹，并规定一马抵二丁。

是年，全省各县开始征收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和公荒牧租。金塔、鼎新亦在征收之例。

是年，金塔县制定清寒学生奖励办法，学业成绩在80分以上者，高中每名年支200元津贴，初中每名年支120元津贴。

32年(1943年)

6月，金塔鸳鸯池水库工程正式开工。

7月，甘肃省政府厘定金塔县为五等县。

是年，酒泉——金塔始通汽车。

33年(1944年)

3月，据甘肃省水利调查队测量讨赖河流量为600立方米/秒，山口上峡口最低约8立方米/秒，洪水时达130立方米/秒，支流有17道之多。

10月，金塔、鼎新两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11月，金塔县知识青年从军21名，鼎新县19名。

是年，金塔县成立邮政局，邮差于酒泉每月1、4、7日来，2、5、8日返。

是年，酒泉—鼎新始通汽车。

34年(1945年)

8月28日，陨星坠落额济纳旗，鼎新县夜空白光如昼，响声如雷。

10月10日，金塔、鼎新两县参议会正式成立。

18日，奉中央令拨款修筑酒泉至额济纳旗建国营公路，长330公里。

35年(1946年)

8月，金塔县筹设县银行，内计公股257.60万元，民股509.47万元，商股200万元，用于补助农工商户发展生产。

是年，金塔、鼎新粮价飞涨，元月小麦市石1.5万元(法币)，12月为2.5758万元。元月面粉市斤170元，12月为315元。元月糜米市石1.57万元，12月为3.474万元。

36年(1947年)

5月，历时4年余，鸳鸯池水库竣工，此工程费用法币16亿元，人工86万个。主体工程：土坝长221米，顶宽5米，底宽189.3米，高30.26米；溢洪道宽100米，长182.54米；输水涵洞长164米，宽3米，高2.5米；蓄水量为1200万立方米，可灌农田7万亩。

12月，鼎新、高台两县合修马尾湖水库，翌年完工。有效库容352万立方米，耗用国币16万元。

是年，金塔县发动民工修建县城至西区乡公路，长22公里，路面宽6.5米，共用民工8844个。

37年(1948年)

9月1日，甘肃省金塔初级中学筹建告竣，首届招收学生1班，50名，顾子材任校长。

是月，国民党西北行辕长官公署军政长官张治中来金塔视察。

38年(1949年)

9月25日，国民党金塔县县长马元鹗，给西进至酒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前线部队通电，领衔率部起义，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军军长郭鹏，政治委员王恩茂复电嘉奖。

26日，金塔县和平解放(1986年9月15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为起义

县)。

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九师二十七团九连开抵金塔,县长马元鹗组织县府机关职员、驻军、学生和市民300多人,在县城南门外举行欢迎仪式。

同日,鼎新县和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金塔县在县城隆重召开庆祝大会,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发出了致敬电。

4日,金塔县人民政府成立,时思明任县长,马元鹗任副县长;鼎新县人民政府成立,高锦光任县长。均属酒泉专员公署。

16日,中国共产党金塔县委员会成立,马能元任书记,高文斗任副书记。

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中共西北局书记彭德怀莅临金塔,视察了鸳鸯池水库。

是月,中共鼎新县委员会成立,段子敬任书记。

是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金塔、鼎新两县工作委员会分别成立。

是月,金塔、鼎新两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分别成立。

11月30日~12月3日,召开金塔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

1月,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农民协会。

2月,中共金塔、鼎新两县县委分别设纪律检查委员会。

3月,金塔县召开首届农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4月11日,金塔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5月份,全县为抗美援朝捐献人民币1190万元,文银162两,粮食、棉花等折价3200多万元。

8月19日,金塔县工商联合会成立。

9月5日,金塔县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

是月,金塔县克克齐甜瓜用飞机载运北京敬献毛泽东主席品尝。

12月,金塔、鼎新两县全面展开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1年

2月，金塔，鼎新两县开始减租反霸和取缔“一贯道”的群众运动。

3月，金塔、鼎新两县农村开始组建互助组，年底，金塔建互助组737个，鼎新180个。

是月，金塔、鼎新两县耕牛普遍发生“口蹄疫”。

5月17日，金塔县人民政府为421名应征入伍，参加抗美援朝的青年隆重召开欢送大会。

9月，金塔县土地改革在一区三乡开始试点。鼎新县土地改革在一区二乡试点。翌年4月中旬两县土改结束。

是年，金塔县将鸳鸯池龙口至六坪口一段长7.5公里的河道改建成总干渠。将原户口、梧桐、三塘坝河合并为东坝河；王子东、西两坝、威虏坝合并为西坝河；金东、金西两坝合并为金塔坝河。水路减少70公里，增加灌溉面积6万亩。

1952年

1月，金塔县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同年10月结束。

4月8～15日，金塔县动员民工600人，在一区五乡的马路窑、双古城一带首次用土埋压沙丘5处，面积5.2万平方米。

7月，金塔、鼎新两县在城乡私营工商业户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12月25日，中共金塔县委开始在农村建立党组织，发展党员，翌年4月，全县建立农村党支部25个，发展党员151名。

是月，金塔县组建信用合作组60个，到1954年发展信用合作社10个，入社2497户，2942股，股金5234.46万元。

是年，金塔县又将171条支渠裁并改修为75条，缩短了水路，减少了渗漏，增加灌溉面积2.83万亩。

1953年

1月23日，金塔县成立宣传贯彻婚姻法委员会。

3月1日，金塔县人民政府贷款49亿元，开始抢修鸳鸯池溢洪道，至6月10日竣工。鸳鸯池水库蓄水量由原1200万立方米增加到1800万立方米。

5日，金塔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新沟村初级合作社建立。

15日，鼎新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李家庄合作社建立。

4月29日～5月5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金塔县首届代表大会召开。

6月6日，金塔县在干部中开展“新三反”（反官僚主义、反违法乱纪、反强迫命令）运动，于9月1日结束。

是月，鼎新县蝗虫成灾，全县有1300名干部群众投入灭蝗虫战斗，保护了4万多亩农田和草湖。

12月13日，金塔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954年

1月，金塔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2.5亿元。

6月14～18日，召开金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7～30日，召开鼎新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8月，金塔县第五区（天仓、营盘、夹墩湾三乡）划入鼎新县。

9月15日，金塔县实行棉布统购统销。

是月，金塔县第一区的新山、新城两个乡划入酒泉县，计596户，3731人，耕地1.4634万亩。

11月12～16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金塔县首次代表会议。

23～27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鼎新县首次党员会议。

12月，金塔县成立审干委员会，开始审干工作，至1957年全县审干结束。在1236名干部中，被列入审查的784名，被排为审查对象的219名，经审查给218人做出了结论，14人受到党、政纪处分。

1955年

3月1日，国家在金塔县发行新人民币，以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

11日，金塔县开始宣传学习《兵役法》（修正草案），实行义务兵役制。

5月28日，金塔县自上而下开展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工作。

10月，金塔、鼎新县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

11月，金塔、鼎新两县完成撤区并乡工作。金塔撤销4个区，将30个乡合并为16个乡。鼎新撤销3个区，将19个乡合并为9个乡。

是月，金塔县金大乡鸳鸯池村划入酒泉县，计37户，248人，耕地918亩。

是年，金塔、鼎新两县开展社会肃清反革命运动。

是年，金塔县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55个，入社8044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6.4%。

1956年

1月16日，金塔县开展机关内部肃反运动，至1959年1月结束。

2月17日，金塔县学习贯彻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

3月，金塔、鼎新两县合并为金塔县。鼎新县建制撤销。

是月，全县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117家私营工商业户加入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组织。

5月11日，金塔县委创办《金塔报》(周刊)，在全县发行。于1957年4月停刊。

是月，金塔县广播站成立，开始播音。

6月1日，金塔县新华书店成立，开始营业。

2～8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二次代表会议。

7月12日，成立河东区，于1957年11月撤销。

8月，河南省西平县移民525户，2397人，分别到本县团结、共和、西头等乡安家落户。

10月15日，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4个，入社农户1.3714万户，占总农户的99.6%。

11月29日～12月5日，召开金塔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是年，全县乡、社全部通电话、通邮路。

1957年

5月，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会，选举成立金塔县工会联合会。

7月，在中东、三合、鼎新等乡推广使用绵羊改良人工授精新技术。

9月，全县开展"反右派"斗争，翌年9月结束。全县共划定右派分子53名，反革命分子49名，严重右倾分子和极端个人主义分子64名。处理时逮捕了32人，劳动教养29人，开除公职后交农业社监督劳动47人，还有104名脱产或不脱产干部被定为"中右"分子受到了批判。"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1978年后予以纠正。

12月1日，金塔县气象站成立，开始气象测报。

是年，金塔县棉花加工厂建成投产。

是年，金塔县城宝水堂修建竣工，耗资6万元，以金塔素号缺水而命名。1956年开工兴建。

1958年

1月22日～2月6日，金塔县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在清查1957年粮食

产量，制定1958年生产计划时，提出了不切合实际的高指标、大计划，出现了严重的瞎指挥、浮夸风。

2月21日～3月3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二次代表会议。

6月20日，召开金塔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3日，全县开始取缔“白腊会”、“清茶会”、“后天道”、“天善堂”、“中华理教会”等封建会道门。

是月，全县14个乡的党总支委员会改为乡党委会。

8月，全县开始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到年底共有1.6万余人参加，开挖矿石3.95万吨，建炼铁、炼钢土炉1692个，产铁4412.25吨，钢139.75吨，所产钢铁均属废品，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

9月1日，金塔县初级中学改为完全中学。

是月，全县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分别办起公共食堂588个，参加农户1.204万户，占总农户的80%，从而取消了家庭厨灶，社员集中就餐。于1961年公共食堂全部解散，恢复家庭厨灶。

是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原14个乡、1个镇，68个高级农业社的基础上成立了金星、红星、红旗、东方红4个人民公社。

10月13日，人民公社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全县农村社员的自留地和私有农具、牲畜、林木等转为公社所有。

31日，中共金塔县委设档案馆，在全县抽调218名干部开展建档工作，共立7859卷，收集散失到社会上的档案资料2500多件。

11月21日，金塔县与酒泉县合并为酒泉市(省辖)，金塔县建制撤销。

是年，金塔县面粉厂建成投产，设计年产面粉1500吨。

1959年

5月，中共酒泉市委，在各级干部和社员中传达毛泽东主席写给省、地、县、社、队、小队各级干部的一封信，纠正农业生产中普遍存在的不实事求是，不因地制宜，不讲真话，瞎指挥等错误作风。

6月16日，酒泉市开展全党全民算帐运动，对公社化和大炼钢铁中平调生产队和社员的物资、劳力等给予退赔。

9月10日，中共酒泉市委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在干部、群众中开展了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错误地打击了一批干部和群众，1962年予

以平反纠正。

是年，农业歉收，农村社员生活严重困难。

1960年

11月25日，中央工作组钱瑛(女)、王昭一行到酒泉市，听取了市委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深入基层，看望走访了群众，钱瑛在市委召开的公社书记会上，就酒泉市工作中存在的虚报浮夸，抢救人命，制止人口外流，帮助群众战胜暂时困难等工作作了指示。

12月19日，酒泉市委成立运粮指挥部、医疗救济办公室、城市生活安排办公室、代食品生产办公室和综合办公室，全力以赴投入抢救人命的工作。

是月，中共酒泉市委、酒泉市人委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对纠正"共产风"，稳定农村形势，促进经济的好转，创造了条件。

是年，农业歉收，社员口粮紧缺，生活极度困难，人口大量非正常死亡和外流。1～10月份鼎新公社外流人口1040人。

1961年

6月，酒泉市委决定将金塔、鼎新、东坝、西坝4个公社改划为金塔、三合、东坝、大庄子、古城、中东、西坝、鼎新、芨芨、双城、天仓11个人民公社。

8月4日，酒泉市各公社、大队、生产队成立退赔委员会或退赔领导小组，进一步对1960年以前，集体平调社员个人，国家平调集体和个人的生产和生活资料，进行了退赔。

11月，中共甘肃省委派工作组80多人，深入金塔、天仓等缺粮严重的社队调查研究，帮助社队安排群众生活。

12月，农村各人民公社，开展核算单位下放工作，生产队成为公社最基本的核算单位。

15日，金塔县建制恢复。

1962年

3月5日，中共金塔县委成立甄别委员会，对"大跃进"、"反右倾"、"整风整社"和民主革命补课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群众进行了甄别，翌年3月甄别工作结束。

5月5日，金塔县人委成立精简领导小组，开展精简工作。止年底全县共压缩城镇人口782人，其中干部、工人552人，城镇居民230人。

12月3日，中共金塔县委党校设立。

1963年

2月6日，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调整划拨社员自留地、零星荒地和饲料地。自留地以不超过耕地面积7%；饲料地不超过10%的比例划拨。

27日，在全县广泛开展学习雷锋的活动。

28日，鼎新灌区清河湾水库坝堤决口，140万立方米蓄水无存。

5月16日，全县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

6月24～27日，召开金塔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1月15日，中共金塔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和宣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两个文件通知》（即"双十条"），并对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问题作了安排部署，同时抽调370名干部和积极分子，深入农村向群众宣传中央"双十条"。

是年，金塔县人民委员会调拨回销粮223万公斤，拨付社员口粮救济款18.1万元，社员生活救济款9.35万元，救济布5.37万尺。

1964年

1月，全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首先在三合公社展开。

4月20～27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6月13日，全县将1961年底以前农村社队集体和贫下中农个人所欠农业贷款59.57万元，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一律实行豁免。

1965年

1月18～26日，金塔县召开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

2月10～17日，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委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

9月16日，中共酒泉地委金塔县"四清"工作团成立，从省、地、县、部队抽调干部1852名，进入本县各社队、各单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称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于翌年2月结束。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一批基层干部和群众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

1966年

1月26～28日，召开金塔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月14日，中共金塔县委发出《关于向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焦裕禄同志学

习的通知》。

7～9日，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委动员组织西坝、中东、古城、三合、金塔5个公社的干部、社员、县城机关的职工、家属、学生6780多人，在麦芒滩上展开治沙大会战，用泥土埋压沙丘1600多亩，植树20多万株。

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1966年5月16日《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全县开始"文化大革命运动"。

7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在金塔中学集中批判"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52名教师被定为"黑帮"受到了批判。

8月，金塔中学掀起红卫兵运动和"革命大串联"活动。鼓动"造反有理"，大破"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金塔寺等处文物被毁，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秩序受到了冲击和破坏，一批无辜的群众被视为"牛鬼蛇神"，戴上高帽子游街示众。

10月7日，全县开展对0001号病、猪瘟、鸡瘟为中心的防疫工作，普遍对牛、羊、骆驼进行了0001号病甲苗注射。

12月5日，农村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红卫兵组织遍及全县乡村。

12月，县城各单位纷纷建立群众性的造反组织，有的称"造反"兵团，有的称"造反"队，并冠以"延安"、"井岗山"等各种名称，一批党政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干部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遭到了批判。

是年，甘肃省委副书记李友久来县视察后，责成省林业厅在金塔建立治沙研究试验站。

是年，甘肃省委副书记胡继宗带领有关专家考察黑河大墩门建水库的地形和位置。

1967年

1月，全县11个人民公社改换了名称，金塔公社改称红卫公社，东坝公社改称东风公社，大庄子公社改称五星公社，中东公社改称红旗公社，古城公社改称战斗公社，西坝公社改称星火公社，鼎新公社改称东方红公社，双城公社改称红征公社，天仓公社改称先锋公社，芨芨公社改称前进公社。全县农村117个大队和部分学校，企事业单位也换上了新名称。1970年1月先后恢复原名称。

是月，贯彻落实毛泽东主席的"五·七"指示，在东坝公社小河口大队荒滩上建起了金塔县"五·七"农场，后又改称"五·七"干校。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开始

轮流到农场参加劳动锻炼。

2月8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中、小学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精神，全县中、小学停止串联活动，开始复课闹革命。

是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金塔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运动，进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工作。

4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金塔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负责全县党政事务。同时各公社也相继成立“抓革命、促生生”第一线领导小组。

5月3～14日，先后两次降暴雨，金塔片降雨量达47.7毫米，泡倒民房2802间，压死2人，压伤8人，压死大牲畜14头，羊804只。

9月，“造反”派冲击县委机关，开展“夺权”斗争。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人被揪斗，县委和各级党组织完全陷于瘫痪状态。

1968年

2月29日，金塔县第一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红卫公社革委会成立。

是月，县公检法机关成立军管会，对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实行军管。

4月14日，金塔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委、县人委的职能由革委会取代，实行“一元化”领导。

5月17日，全县开始“清理阶级队伍”，至1969年9月，城乡共清理出“叛徒”、“特务”、“国民党残渣余孽”、“走资派”共1910人，并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批斗。

7月，全县11个人民公社、21个县属单位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现了全县“一片红”。

是月，鸳鸯灌区东干渠修建竣工，渠身用混凝土予制块衬砌，全长29.98公里。1963年4月开工兴建。

9月5日，金塔县革委会派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红卫中学、红卫小学和县医院等单位，领导“斗、批、改”工作。

10月21日，金塔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全县开始了群众性的整党建党工作，至翌年9月结束。

11月，兰州市首批下乡知识青年547名来金塔插队落户。

1969年

1月，兰州军区和甘肃省军区抽调解放军指战员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全县各社队帮助开展“斗、批、改”工作。

2月28日，全县农村实现了合作医疗制度，有93%的人参加了合作医疗。

4月1～24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金塔县革委会副主任、三合公社谭家湾大队党支部书记杨柱基，作为此次大会的代表参加了大会。

5月，本县已有590名知识青年和198户、821名城镇居民、职工家属到农村安家落户。

6月15日，本县租用兰州民航局飞机，对全县农田、林木、草场喷洒农药，进行第一次飞防灭虫。

8月上旬，全县11个人民公社相继重建了党委会。

9月16～23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0年

3月23日，金塔县人民武装部和县人防办公室组织县城机关、金塔公社所属6个大队的民兵911人，进行防空演习。

4月20日，金塔县人民武装部在鼎新地区进行民兵拉练反空降、防空袭作战演习。

24日，金塔县城镇机关职工、居民、驻金部队2000多人，在人民会场集会热烈庆祝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发射成功。

6月30日，全县展开了“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9月下旬，三合公社谭家湾大队魏海生作为先进集体的代表参加了国务院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并作了汇报发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了魏海生的发言录音。

是月，黑河大坝干渠改建衬砌竣工，使输水量从上到下达12～6立方米/秒。于1969年4月开工兴建。

11月6～26日，金塔县展开了人畜间布氏杆菌病防治大会战，省、地、县抽调医务人员101人，对9个公社的牛、羊分别进行了用羊型5号菌喷雾和用猪2号菌苗饮水免疫，重点血检1372头(只)，检出病畜36头(只)，检出率2.6%，并对3个公社1.0711万人进行普查，查出病人67人，发病率0.26%。

是年，县办铁矿、铜矿、水泥厂、磷肥厂建成。

1971年

5月，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北京医疗队来县深入农村为群众治病，培训农村医生。

6月24日，解放村水库竣工，蓄水量3000万立方米。1969年10月开工兴建。

10月18～20日，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了中央有关文件，与会同志愤怒声讨了“林彪反党集团”叛党叛国的罪行。

1972年

2月1日，全县继续开展批林（林彪）整风运动，掀起了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纲领的高潮。

9月5日～10月25日，县水电局、防疫站、战备办公室等部门抽调人员，对全县11个公社和城关镇饮水进行了水质检查和水源调查工作。

是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208.5公斤，跨上了《纲要》，总产达4548万公斤，比1971年净增614.5万公斤。

1973年

4月7日，中共金塔县委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广播动员大会，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提倡晚婚、晚育。

5月29～30日，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张忠来县检查指导工作，对全县民兵工作、农业生产及工业支援农业的问题作了指示。

是年，鸳鸯池水库结合修建发电站，土坝在原基础上加高1.8米，总库容达1.048亿立方米。

是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255.5公斤，跨过“黄河”，总产达5670万公斤，给国家交售粮食1355.5万公斤。

是年，甘肃省居延考古队在本县汉代遗址——肩水金关挖掘汉简1.16万枚，其它文物1311件。

1974年

6月28日，芨芨公社下夹墩湾大队有3个生产队部分社员因食拌有三氧化二砷的麦种，中毒72人，经及时抢救全部脱险。

7月，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兰州军区政委冼恒汉来县检查指导工作，对全县农业生产等问题作了指示。

11月，鸳鸯池水电站竣工，装水轮发电机3台，总装机容量1890千瓦。于1972年1月开工兴建。

是年，鸳鸯池水电站至三上变电站35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全长35.57公里。

1975年

3月，县农技站李道德经多年杂交培育的小麦良种，金麦系列1～11号在全县大面积推广种植。

5月25日，鼎新黑河大桥建成通车，全长335.6米，桥面宽7米，桥身有连续15孔净跨20米的空复式双曲拱组成，总耗资近百万元。1974年4月开工兴建。

7月，中共金塔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运动前期非正常死亡的101人落实了政策，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善后处理。

9月15日，国务院在山西省昔阳县召开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中共金塔县委书记杨柱基参加，本县被列为全国316个学大寨的先进县之一，受到了表彰。

是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8.51万头，户均4.5头，年底存栏6.67万头，其中集体存栏4.2万头。有107个生产队办起了百头猪场，1个公社、19个大队、144个生产队实现了人均1头猪。全县为国家交售肉猪1.65万头。

1976年

1月8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全县人民怀着无比沉痛的心情默默地哀悼。

4月5日，为了防沙护库，鸳鸯灌区7个公社动员组织7000人，用5天时间在解放村水库风沙线上设置机械沙障2446亩。

9月9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逝世，全县人民怀着极其沉痛的心情，佩戴黑纱、白花，各单位设灵堂悼念。18日下午3时，中共金塔县委在县城人民会场隆重召开了追悼大会，收听了中央追悼毛泽东主席逝世大会实况广播，参加的干部、职工、农民、学生和驻军指战员5000多人，会上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革委会给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发了唁电。

10月9日，县城5000多人集会游行，欢庆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的伟大胜利。随之，全县开始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12月10～27日，中央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金塔县委书记李宝峰、金塔县下乡知识青年代表黄耀荣赴京参加了会议。

1977年

4月15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开始在本县发行。

22日，西北风，10～12级，最大风速36米/秒，持续8小时。全县受灾公社8个、大队62个、生产队288个；死亡9人、大牲畜14头、猪20头、羊1129只；刮倒民房85间、畜圈219间，树木274棵，电线杆624根；农作物受灾面积10.52万亩。

6月，全县推广磷酸二氢钾叶面喷洒新技术。

是月，金塔县城内北水塔竣工，开始给部分居民和单位供水，水塔高30米，容水100立方米。1976年7月开工兴建。

7月23日，县城召开职工大会，坚决拥护党中央恢复邓小平的职务和把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开除出党，撤销党内一切职务的决议。

12月4～7日，金塔县召开首届科学大会。

1978年

1月，中共金塔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开始落实干部政策，至1979年7月全县大规模的落实干部政策和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基本结束。

3月，县农技站自育良种小麦303号，全县推广种植5万亩。

4月，中共金塔县委"摘帽"办公室成立，至1980年2月全部摘掉了地、富、反、坏、右分子的帽子。

8月，黑河灌区天仓干渠用混凝土予制块衬砌竣工，衬砌长17公里。1975年5月开工。

10月29日，全县展开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12月28日～翌年1月2日，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四级干部暨劳动模范会议，会议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讨论了全县工作重点转移的问题。

是年，全县新建条田2.51万亩，累计条田面积占总耕面积的77%。

是年，金塔县南关小学被评为全省教育先进集体。

1979年

1月4～7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2月23日～26日，召开金塔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3月，酒泉双桥变电站至鸳鸯池电站35千伏联网输电线路建成，长19.22公里。

7日，中共金塔县委、县革委会发证宣布，对1965年全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错补划的111户地主、富农成份予以纠正，仍以土改时划定的成分为准。

10日，全县农村集市贸易市场开放。

4月3日，金塔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恢复。

5月21日～6月18日，对全县农田、林地、草滩用飞机喷洒农药，防虫灭虫。

6月17日～7月11日，农村用电线路管理混乱，先后有6人触电死亡。

9月1日，为保证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七个法律的顺利实施，全县展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3～20日，甘肃省农垦局荒地资源考查队，采用卫星图片，对本县荒地资源进行考查。

是年，鸳鸯灌区西干渠改建竣工，长21.35公里。1974年4月开工兴建。

1980年

3月12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植树节，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革委会，动员全县人民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当年全县造林1.4万亩，132万株。

28日，根据省选举委员会安排，本县开始县级直接选举试点工作。

5月1日，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每年5月为“安全月”。本县开展第一个“安全月”活动。

6月10日，本县农村社队开始建立历史台帐，把30多年来的统计数据全面系统的收集、整理、登记、入帐，列为永久性档案保存。

6月27日～7月2日，召开金塔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改金塔县革委会为金塔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金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1日，全县推广邮政编码制度，共设7个投递点，各点的邮政编码为：金塔735300，中东735301，生地湾735302，东坝735303，大庄子735304，鼎新735305，天仓735306。

10月4日，本县沙枣园子被列为全县重点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80万亩，保存乔灌木4.37万亩。

是年，金塔县邮电局装配纵横自动交换机200门，县城实现电话自动拨号，农村开通了4条载波电话电路。

1981年

3月6～8日，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54个困难队队长会议(1980年人均分配不足百元者为困难队)，研究制定了发展生产，治穷致富，尽快改变面貌的措施。

5月2～3日，全县霜冻成灾，2日临晨地面温度下降到零下8.5℃，3日下降到零下10.8℃，冻结土层4厘米。

8月6日，鸳鸯池水库最大进库洪峰386立方米/秒，到10日库容达8056万立方米，最大泄洪量255立方米/秒。金塔县委、县政府紧急动员，组织人力和物资，防洪排洪。

14～16日，中共金塔县委举办县、社、大队三级第一把手学习班，讨论制定了《关于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重新公布：本县汉代烽燧、大湾城、地湾城、肩水金关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月1日，金塔县广播站内建起电视差转台，差转机功率为10瓦，覆盖半径5公里。

是月，金塔县南关小学三年级一班少先队中队被评为全国红花集体，受到团中央的表彰奖励。

1982年

2月13日，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

3月1日，全县城乡广泛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6月，全县推广黄牛冷冻精液改良新技术。

8月25～30日，金塔县在县城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张掖、玉门、嘉峪关，酒泉等商业供销部门前来参加交流。

10月19日17时，金塔县汽车队油库起火，库存油30吨，经全力抢救，22时10分将火全部扑灭，经济损失6526元。

是月中旬，中共金塔县委在金塔公社金大大队进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称大包干生产责任制)试点，年底，全县农村全面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12月7日，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扶持发展“两户”的规

定》("两户"指经营农、林、牧、工、商各业的专业户和重点户)。

26～31日,中共金塔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制定了到本世纪末本县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规划,提出了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12条措施。

是年,本县被国务院列为河西商品粮基地县之一。

是年,东坝公社西岔大队改称西盛大队,黑树窝大队改称下黑树窝大队;大庄子公社二杰大队改称新民沟大队;古城公社五分大队改称新五分大队,头分大队改称新头分大队;中东公社上五分大队改称谢家墩大队,下五分大队改称营田地大队。

1983年

1月1日,从即日起本县预算内企业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

6日,中共金塔县委在中东公社进行乡村体制改革试点,改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为党、政、企分立体制,以社建乡,设乡党委、乡政府和乡农工商联合公司。到3月中旬,全县乡村体制改革工作结束。

4月,全县推广塑料地膜覆盖种植西瓜的新技术,西瓜可提早成熟25～30天。

5月,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县中东公社青年农民全国农业战线劳动模范杨振民为全国六届人大代表,6月6～21日前往北京参加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月16～19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中共金塔县委在中东乡召开全县文化教育工作 会。作出了加强和改革全县农村学校教育和农村文化工作的决定。

28～30日,金塔县召开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8月下旬,根据中央《关于严励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县开展严励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经过重点打击,社会治安大为好转。

9月,金塔县电影院竣工,建筑面积980平方米,内装硬座椅824个,耗资25万元。1982年5月开工兴建。

10月27日,中共金塔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讨论研究了加强思想路线工作,防止和清除精神污染的问题,制定了县委领导班子必须遵守的10条规定。

是年,全县有101个村未出生多胎,49个村无超计划生育。金塔县人民政

府、茂茂乡、鼎新镇被评为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是年，全县农作物推广使用30烷醇、锰肥、锌肥、乙稀利等新技术。

是年，全县城乡人民储蓄余额达355万元，比1978年增长3.2倍。

1984年

1月20～26日，政协金塔县首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21～25日，召开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3月10～12日，中共金塔县委在三合乡召开全县文明村建设现场会。

4月中旬，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工交、商业、供销、卫生系统的部分单位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城镇经济体制改革试点。

6月18～20日，召开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0月，金塔县人民政府礼堂竣工，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内装硬座椅900个，楼座302个，耗资90万元。1983年4月开工兴建。

是月，经甘肃省教育厅全面检查验收，全县儿童入学率为99.41%，年巩固率为100%，毕业率为97.36%，普及率为98.61%，达到教育部颁发的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

11月10日，金塔县糖厂建成投产，设计日处理甜菜200吨，年产绵白糖3000吨。1982年9月开工兴建。

27日，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授于金塔乡金大村等26个村队和县南关小学等13个单位分别为“文明村”、“文明单位”的称号。

12月1日，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有关问题的8条规定。

是月，共青团金塔县委被团中央授于“一团两户”(一个团员帮助两个穷困户)活动的先进集体。

是年，全县有40%的农户4万多人用上了自来水。

是年，全县整修新建小学18所，共投资118万元，其中省地2.1万元，县11.8万元，村队(包括投工投料折价在内)104.1万元。

是年，金塔县农机修造厂研制的石棉风选机通过省级鉴定，畅销省内外。

是年，全县给国家交售商品粮8100万公斤(包括农民交售的陈粮3000多万公斤)，为国家计划收购任务的3.7倍。

1985年

1月1日，全县11个乡(镇)建立乡级财政。

19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金塔县城关镇改设金塔镇。中共金塔县委决定将金塔乡的金大、红光、上截、建国4个村划入金塔镇管辖。

2月7日，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酒泉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百元汇报会，授予金塔等7个县(市)“致富先进县”称号，并颁发了锦旗和奖品。

11～15日，召开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集资新建金塔中学教学楼，加固维修名胜古迹“金塔”的议案。

6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决定的精神，全县开始全面整党，翌年元月结束。参加整党的4928名正式党员中，准予登记的4813名，缓登的51名，不予登记的64名，受党纪处分的35名。

14日，中央考察咨询团河西分组一行12人来县，深入砂砖厂、鸳鸯池水库、中东乡葡萄基地等处作了实地考察。

23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来县，到鸳鸯池水库、砂砖厂检查指导工作。

6月23日～7月2日，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在酒泉召开河西经济开发会议。期间，副省长侯宗宾以及省经委、省计委等省级38个厅、委的负责同志先后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6月24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获鹿县与本县缔结为友好县。

7月4～7日，甘肃省“两西”建设指挥部在本县召开全省移民安置工作座谈会，会议期间参观了中东乡和羊井子湾移民点。

30日鸳鸯灌区总干渠改建衬砌竣工，长7.1公里。1984年6月开工兴建。

8月4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中东乡和鼎新乡改建为中东镇和鼎新镇。

21～24日，甘肃省卫生厅组织的世界银行农村卫生项目贷款专家评估小组来县，对全县农村卫生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并确定给县贷款186万元。

24日，甘肃省委副书记刘冰、省委组织部长流萤，到本县金塔镇和金塔乡检查指导工作，同乡、村干部进行了座谈。

是月，金塔县脱水蔬菜厂建成投产，设计年处理蔬菜1500吨。1984年4月开工兴建。

9月10日，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召开大会，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14～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吾乐来县检查了砂砖厂，果酒厂和脱水蔬菜厂。

10月1日，金塔县砂砖厂建成投产，设计年产砂砖2000万块。1984年10月开工兴建。

11月下旬，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大常委会、金塔县人民政府、金塔县人民武装部的领导组成慰问小组，对参加老山前线作战的51名现役军人家属进行了慰问，并给前线战士发了慰问信。

是月，双西公路（大庄子双桥村至西坝乡西红村）修筑竣工，长30.6公里。

是年，全县人民在银行储蓄存款2676万元，其中：城镇721万元，人均714.71元；农村1955万元，人均190元。

1986年

2月6日，在酒金公路石河桥道班东侧，金塔县煤炭公司日野汽车同87102部队北京吉普车相撞起火，吉普车乘员5人当场车毁人亡，日野车驾驶室乘员3人受伤。

3月1日，金塔县人民政府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26～2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路明来县视察了黑河大墩门引水枢纽工程和鸳鸯池、解放村水库。

是月，共青团金塔县委被团中央树立为全国“种草种树、绿化祖国”的先进单位。

4月1～4日，中共酒泉地委书记郭振江、副书记王定国、权子清到鼎新片检查指导工作。

5月19～21日，东风，风力8～10级，持续69小时，农作物受灾面积8万多亩，丢失羊只300只，刮倒树木1100棵及高低压电杆720根。

6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救灾视察组来本县视察灾情，并拍摄了录像。

4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贾志杰给本县发来了受灾慰问电。

7月13日，国务院“三西”领导小组工作组张弩、罗其文来县检查“两西”建设工作。

8月，金塔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竣工，建筑面积2540平方米，耗资32.4万元。1985年7月开工兴建。

9月2日，由国家水利部水利规划院，甘肃、青海水利厅、兰州设计院等单位组成的黑河流域勘察团一行41人，来县勘察了大墩门引水枢纽工程地址。

是月，金塔中学教学楼竣工，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耗资78万元。1985年5月开工兴建。

10月1日，金塔县铜矿竣工投产，日处理铜矿石120吨，投资560万元。1985年10月开工兴建。

是月，本县名胜古迹“金塔”修葺竣工，耗资3.8万元。

1987年

2月11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7～23日，召开政协金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8～22日，召开金塔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月1日，本县开始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于年底结束。第一批共发证7.8528万人。

1～4日，金塔片各乡（镇）农民和县城机关干部、职工学生2.4万多人，在解放村水库西侧用砾石压沙330亩。

14日，甘肃省教育厅厅长张昌言来县检查教育工作。

26日，甘肃省文化厅厅长刘万仁来县检查文化工作。

6月12～15日，经甘肃省环保局自然保护处工程师范省三，郑州大学生物系主任刘乃复考察发现，本县鼎新镇沙枣墩水库、双城乡焦家大湖水库有各种候鸟91种，其中有一类保护候鸟鹤鹳18只，白天鹅6只，大雁、麻鸭、鱼雁数量较多。

7月3日，中共酒泉地委书记王定国来县视察大墩门引水枢纽工程。

是月，县南关小学教学楼竣工，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耗资45万元。1986年6月开工兴建。

8月29日～9月1日，全省棉花工作会议在本县召开，国家商业部授予金塔县棉加厂“文明收购站”锦旗一面。

8月31日～9月2日，酒泉地区行署专员赖学忠，副专员李宝峰来县检查指导经济工作。

11月12日，县公安局破获了偷盗驻酒泉84701部队某连枪支弹药案，抓获

了罪犯，缴获“五四”式手枪5枝和弹药。

12月11日，甘肃省民政厅厅长饶风熹等人来县，到大庄子乡和金塔镇检查指导民政工作。

15日，金塔县召开第一届盲、聋、哑残疾人代表大会。

1988年

9月13日，中共酒泉地委书记负小苏，行署专员赖学忠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10月24日，甘肃省红十字会会长李屹阳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12月1日，中央广播电视部副部长聂大江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1989年

2月26日，金塔县糖厂生产的“雪塔牌”绵白糖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4月1日，金大（金塔县城至大庄子乡）公路金塔县城至三合乡段，开工铺设焦油路面，长10公里，于同年9月竣工。

20日，鼎新镇农机站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乡镇农机管理服务先进单位。

5月22日，金塔县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成立，筹集资金21万元。

6月14日，中共酒泉地委书记负小苏与本县东坝乡下黑树窝村农民李小平，大庄子乡农民赵宏文，金塔乡金大村农民王宗明建立上情下达联系户。

7月9日，大庄子乡个体户汽车司机潘光辉，在东干渠大庄子村段内将5名落水儿童打捞上岸，得救3名，溺死2名。

12～14日，甘肃省财政厅厅长王国祥、酒泉地区行署专员赖学忠来县检查工作。

22～26日，共青团甘肃省委书记张天理来县检查工作。

25日，嘉峪关至金塔大庄子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通电运行，全长100.26公里，耗资620万元。1985年7月开工兴建。

同日，甘肃省交通厅厅长秦中义来县检查指导县乡公路建设工作。

10月1日，金塔县城解放路修筑竣工，长2415米，路面宽16米，人行道宽10米，架设高压钠灯200盏，植国槐1560株，耗资62万元。于1986年8月开工拓宽路面，1989年8——9月铺设了水泥路面。

21日，甘肃省建设委员会主任宋春华来县检查城市建设工作。

11月5日，酒额公路58公里处，酒泉汽车运输公司东风牌汽车同酒泉市泉湖乡一台四轮拖拉机相撞，当场致死2人，重伤1人。

是年，金塔县羊井子湾移民基地共新开耕地6000亩，打机井25眼，安置移民437户，2227人。1986年6月始建。

是年，黑河大墩门引水枢纽工程第一期工程基本结束，耗资850万元。1986年9月26日经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开工新建。

第一篇　建　　置

第一章　区域建置

第一节　区域位置

金塔县位于甘肃省酒泉地区东北部，河西走廊中段之北部边缘。在东经 97°58′～100°20′，北纬 39°47′～40°59′之间。东以合黎山与阿拉善右旗为界；西至芦草井子和土地庙与玉门市毗连；南越夹山、马路山与高台县、酒泉市、嘉峪关市接壤；北界南泉、五道明水、河西新湖与额济纳旗为邻，总面积为 1.883 万平方公里，其中山地占 18.6%，沙漠戈壁占 64.6%，荒滩占 10.4%，绿洲占 6.4%。

第二节　建置沿革

据当地出土的新石器时期文物和有关史料相印证，远在距今 4000 多年，境内就有先民定居。《尚书·禹贡》："道（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合黎即合黎山，横亘县境东南，弱水即黑河，贯穿县境中部，延至春秋战国，史称羌、戎地。

战国后期至秦代，活动在河西地区的月氏和乌孙，是当时较强大的民族部落，现金塔境域为乌孙王领地；月氏攻杀乌孙王难兜靡后，乌孙部族投奔匈奴，其地遂归月氏王所领。

汉初，居住在蒙古高原的匈奴族首领冒顿单于，联合昆莫统领的乌孙人，通过居延地区沿黑河攻入河西，杀月氏王，月氏部族西迁，河西转为匈奴浑邪王和休屠王领地，县境归浑邪王所领。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春，骠骑将军霍去病，率万骑，由陇西向西北挺

进，过焉支山（今山丹东南）千余里，获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和休屠王的祭天金人（佛象）。夏，复出北地（郡治马岭），过居延，然后沿黑河迂回向南，直逼祁连山下。秋，浑邪王杀休屠王，率众降汉，汉置五属国以处之，以其地先后分置酒泉、张掖、武威、敦煌郡，置官开渠，移民屯垦，史称河西四郡。现金塔全境，以“众水所会”取名会水县，属酒泉郡。

王莽篡汉后，改会水县为萧武县，东汉复旧名。

三国时，曹（魏）在河西置凉州，酒泉郡，会水县，统属凉州所辖。

西晋，因袭前制。

东晋十六国时期，酒泉郡会水县，先后为前凉（汉族），前秦（氐族），后凉（氐族）、西凉（汉族）、北凉（匈奴族）割据政权所领。

南北朝时期，鲜卑族北魏（又称元魏）太武帝拓拔焘于太延五年（439年）灭北凉，统一北方，酒泉改“郡”为“军”，属敦煌镇，孝昌二年（526年），复置酒泉郡，废会水县，按水系将县境西部（王子庄）并入酒泉，属敦煌镇。东部（毛目）并入张掖，属凉州。永熙三年（534年），北魏分裂，县地先后归西魏、北周所有。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罢郡为州。酒泉改“郡”为“镇”，属甘州。仁寿二年（602年）改酒泉镇为肃州。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又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两级制，裁肃州以福禄县（包括酒泉、王子庄、高台、毛目）并入张掖郡。

唐朝统一后，高祖武德二年（619年），改郡为州，复置肃州，领酒泉（含王子庄）、福禄（含高台、毛目）、玉门3县初属陇右道，后属河西道（节度使驻凉州）。

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安史之乱后，吐蕃兴起。广德二年至大历元年（764～766年），吐蕃先后占领凉、甘、肃、瓜4州。从此，县地被吐蕃奴隶主统治80多年。

宣宗大中二年（848年），沙州首领张议潮起义，驱逐蕃将，占领沙州，到大中五年（851年）先后收复瓜、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10州，复归于唐，由“归义军”管理。

唐文宗开成五年（840年），回鹘西迁，其中一支沿黑河入河西，散居甘、凉、肃等州，咸通十三年（872年）占领甘州，并据肃州，史称甘州回鹘，先后接受唐、五代、北宋朝廷的册封，因此又为甘州回鹘控制160多年。

宋朝初立，在凉州设西凉府，属陕西路，但河西实为“归义军”、甘州回鹘和西凉六谷族为首的蕃汉政权分立，只是与宋朝保持朝贡关系。

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党项族首领赵元昊（唐赐其祖李姓，宋又赐赵

姓)打败回鹘,乘胜占据甘州和凉州。景祐三年(1036年)攻取肃州,相继占领瓜州和沙州。宝元元年(1038年)赵元昊正式称帝,都兴庆(银川市),号大夏,史称西夏。

西夏政权在河西设西凉(武威)、宣化(张掖)二府和镇夷(张掖)、番禾(酒泉)二郡,金塔东部(毛目)属镇夷郡,西部(王子庄)属番禾郡,实际统归黑水镇燕军司管理(驻地在本县境内东北部)。

南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年),成吉思汗由居延沿黑河进军,连下肃州、甘州。宝庆三年(1227年)灭西夏。元世祖至元七年至十五年(1270～1278年),在河西先后改设和增设甘州、肃州、沙州、永昌等路。金塔东部(毛目)属甘州路,西部(王子庄)属肃州路。至元十八年(1281年),创设甘肃行中书省,统辖各路。

明太祖洪武五年(1372年),派宋国公冯胜西征,打败元将,攻取甘州路、肃州路和亦集乃路(额济纳旗),洪武九年至二十八年(1376～1395年)先后在河西设凉州卫、甘州五卫(前、后、左、右、中)、肃州卫、威远卫和威虏卫,其中威远卫辖天仓、毛目等所(威远城在今天仓乡境内,离肃州城190公里处的旗杆山,城址无存)。威虏卫置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辖王子庄全境(威虏城遗址在金塔县今古城乡政府附近)。据清代《重修肃州新志》和民国《金塔县志》记载:"本卫(威虏卫)军戎获功,斩虏首级,勘官御史赵春以为杀降,欲致获功官军于死地,因以致民叛乱"。民众迁逃,城堡空墟,遂于永乐三年(1405年)裁威虏卫,并入肃州为中右、中中2所。不久威远城之汉人"因失误秋表,该部查究,风闻诛徙,人民惧,俱逃西域"。又裁威远卫,并入镇夷千户所。当时,甘肃军政事务归陕西管,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陕西行都司自庄浪(今永登)徙治甘州,管理河西诸卫、所。

清顺治二年(1645年)出师西征。顺治五年(1648年),河西诸卫、所,渐次克复,因袭明制。雍正二年(1724年),裁撤沿边卫、所,改设府、州、县。雍正三年(1725年)裁行都司,置甘肃行省布政司,驻兰州。河西卫、所开始改制,裁高台、镇夷所,置高台县(含毛目),仍属甘州。雍正七年(1729年),改肃州卫为直隶州,将高台县划属肃州,并增设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分州,置王子庄州同。以北凉泪渠蒙逊王子牧犍在今中东镇所建住庄而命名。当时并无印玺,其文:"驻扎威鲁堡化导回民专司水利王子庄州同关防",其字半汉半满,文号"部颁乾字一万一千三百四十七号"。雍正十三年(1735年)设高台分县,置毛目城屯田县丞。均属安肃道。

辛亥革命后,民国2年(1913年)2月,王子庄分州改为金塔县,以县城东南2.5公里处之古塔定名。高台分县改为毛目县,以地沿黑河,形若眉目而命名。仍

属安肃道。民国18年(1929年)1月1日改毛目县为鼎新县，取革故鼎新之意。民国24年(1935年)7月，改安肃道为甘肃省第七行政督察区。民国25年(1936年)6月1日，酒泉专员公署正式成立。金塔、鼎新均属之。

公元1949年9月26日，金塔县政府及国民党驻军起义，28日鼎新县和平解放，属酒泉行政专员公署。1955年10月10日，酒泉、武威两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1956年3月9日，金塔、鼎新合并为金塔县，属张掖专区。1958年11月21日，金塔、酒泉合并为酒泉市，直属甘肃省。1961年11月25日，恢复酒泉、武威专区。同年12月15日，恢复金塔县建制，属酒泉专区。

金塔县建置沿革表

时期		金塔	鼎新
西汉		初，匈奴浑邪王领地 会水县，北部都尉治，隶酒泉郡 王莽改称萧武县	
东汉		会水县，隶酒泉郡	
三国(魏)		会水县，隶酒泉郡	
西晋		会水县，隶酒泉郡	
东晋	前凉	会水县，隶酒泉郡	
	前秦	会水县，隶酒泉郡	
	后凉	会水县，隶酒泉郡	
	西凉	会水县，隶酒泉郡	
	北凉	会水县，隶酒泉郡	
南北朝	北魏	会水县废，并入酒泉，隶敦煌镇	并入张掖隶凉州
	西魏	同上	同上
	北周	同上	同上
隋		福禄县地，隶张掖郡	福禄县地，隶张掖郡
唐		酒泉县地，隶肃州	福禄县地，隶肃州
		公元766～851年，吐蕃控制 公元872～1036年，回鹘控制	
宋	西夏	番禾郡地	镇夷郡地
元		肃州路地，隶甘肃行中书省	甘州路地，隶甘肃行中书省

续表

时　期	金　　塔	鼎　　新
明	威虏卫，隶甘肃行都司 后裁卫，并入肃州	威远卫、隶甘肃行都司 后裁卫、并入甘州
清	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分州(州同)	高台分县(毛目城屯田县丞)
中　华 民　国	金塔县，先后隶安肃道，第七行政督察区，酒泉专员公署	毛目县，后改鼎新县，先后隶安肃道，第七行政督察区，酒泉专员公署
中　华	金塔县，隶酒泉专区	鼎新县，隶酒泉专区
人　民 共和国	酒泉市(1959～1961 年)，隶甘肃省 金塔县，隶酒泉专区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乡约建制

(1729～1928年)

原金塔县,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地方事宜由当地驻军金塔寺游击营游击兼管。雍正七年(1729年)设王子庄分州后,按水系和地域划分为金塔坝、户口坝、梧桐坝、三塘坝、威虏坝、东坝、西坝、新两野(新城子、两山口、野麻湾)、天夹营(天仓、夹墩湾、营盘)等地方,各地设农官1人,专司水利。乡约2～3人,管理民政、赋税和差役(前期各坝曾设杂职农官1人,总管一坝水利和政务)。

原鼎新县,清顺治时(1644～1661年),毛目驻屯军4个营,各营营官兼管地方。康熙年间,改营官为屯长。雍正十三年(1735年),高台分县设置后,按水系和地域形成的毛目、双树2屯(屯田),仍由4个屯长分管。另外,在双树墩渠、大常丰渠和小常丰渠,各设渠长1人,专司水利。乾隆初,屯军遣散,改屯长为乡约,并先后增开芨芨墩渠、万年渠和双城子渠。乾隆四十年(1775年),双树墩大、有、年3号,设乡约1人,毛目"天、地、元、黄、宇、宙、洪、昌、日、月、盈、昃、辰、宿、列、张、寒、来、暑、往、秋、收、冬、藏"24号,分设乡约4人,总称"五屯"。芨芨墩渠、万年渠和双城子渠各设乡约1人,谓之"三科"(科:科田,又叫私田),即所谓"平分五屯,额正三科",简称"五屯三科",由8个乡约,分理民政和赋税。另外,各渠设水利农官(后叫大差或水利员)1人。

第二节 区村闾建制

(1929～1934年)

民国18年(1929年)春,废除乡约制,推行区、村、闾体制,区下为村,村下为闾。

原金塔县,设4个区,23个村。次年(1930年)秋,合并为2个区,10个村:第一区辖金东、金西、梧桐、户口、三塘、夹营、新山7个村(乡);第二区辖大有(威

虏)、三多(东坝)、四维(西坝)3个村(乡)。

原鼎新县,改"五屯三科"为2个区,8个村:第一区辖东风、中兴、万年、双城4个村(乡);第二区辖双树、芨芨、上西、下西4个村(乡)。

民国22年(1933年)夏,村易名为乡。

第三节　保甲建制

(1935～1949.9)

民国24年(1935年)裁撤乡、闾,编制保、甲。民国28年(1939年),改区为乡,乡公所内设民政、财政、巡警、户籍、文教等股,乡下为保,保下为甲,各设长。

原金塔县,民国24年(1935年),设3个区,54个保。民国26年(1937年),合并为2个区,26个保。民国28年(1939年),改编为2个乡,22个保。民国29年(1940年),调整为2个乡,24个保。其中东区乡14个保,西区乡10个保。民国34年(1945年),又将西区乡第六保(太和保)分为太和、蔚仙2个保,则全县为2个乡,25个保,340个甲。

东区乡　辖14保:

一保(金城保,在城内)、二保(建国保,在北关)、三保(永丰保,又叫金大保)、四保(新塔保,又叫金石保)、五保(双城保,又叫金双保)、六保(维新保,又叫金西保)、七保(新民保,又叫户西保)、八保(自强保,又叫户东保)、九保(梧桐保,又叫大坝保)、十保(乐善保,又叫大新保)、十一保(三上保)、十二保(三塘保,又叫三下保)、十三保(营盘保,又叫夹营保)、十四保(天仓保)。

西区乡　辖11保:

一保(复兴保,又叫旧寺墩保)、二保(五福保)、三保(三多保)、四保(仁和保,又叫西四保)、五保(太和保,又叫西红保)、六保(蔚仙保,又叫西头保)、七保(永和保,又叫西三保)、八保(大有保,又叫威磨保)、九保(古城保,又叫威虏保)、十保(新城保)、十一保(新山保)。

原鼎新县,民国24年(1935年),改2个区8个乡为2个区8个保。民国28年(1939年),改区为乡,仍辖8个保。民国34年(1945年),调整为2个乡10个保。民国36年(1947年),再次调整为2个乡12个保。

中兴乡　辖7保:

一保(东明保)、二保(四维保)、三保(胜利保)、四保(永宁保)、五保(东昇

保)、六保(西静保)、七保(双城保)。

上西乡　辖5保:

一保(新西保)、二保(宇宙保)、三保(上元保)、四保(济急保)、五保(双树保)。

第四节　区乡建制

(1949.10～1958.8)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鼎新两县废除保、甲,建立区、乡人民政权,乡下为行政村和自然村。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行政村和自然村逐步被农业生产合作社代替。

金　塔　县

1949年10月,县城两保改为城关市。农村23个保变为23个乡,全县共辖2个区,23个乡,1个市。

一区(区公所驻金大村):

一乡(新城乡)、二乡(新山乡)、三乡(金大乡)、四乡(金石乡)、五乡(金双乡)、六乡(金西乡)、七乡(官坝乡)、八乡(新坝乡)、九乡(大坝乡)、十乡(大新乡)、十一乡(三上乡)、十二乡(三下乡)、十三乡(夹营乡)、十四乡(天仓乡)。

城关市(乡级)。

二区(区公所驻五分屯庄):

一乡(复兴乡)、二乡(五福乡)、三乡(三多乡)、四乡(西四乡)、五乡(西红乡)、六乡(西头乡)、七乡(西三乡)、八乡(大有乡)、九乡(古城乡)。

1950年元月,将一区九至十四乡和二区一乡划出,成立新二区(区公所驻大庄子屯庄,后迁大坝庙),原二区改为三区,全县辖3个区,23个乡,1个市。

一区:

一乡(新城乡)、二乡(新山乡)、三乡(金大乡)、四乡(金石乡)、五乡(金双乡)、六乡(金西乡)、七乡(官坝乡)、八乡(新坝乡),城关市(乡级)。

二区:

一乡(大坝乡)、二乡(大新乡)、三乡(三上乡)、四乡(三下乡)、五乡(复兴乡)、六乡(夹营乡)、七乡(天仓乡)。

三区：

一乡（五福乡）、二乡（三多乡）、三乡（西三乡）、四乡（西四乡）、五乡（西红乡）、六乡（西头乡）、七乡（大有乡）、八乡（古城乡）。

1952年10月，大乡划小乡，将二区三乡（三上乡）、五乡（复兴乡）和三区七乡（大有乡）、八乡（古城乡），改划为6个乡，成立四区（区公所驻威虏大庙）。同时，取消各乡顺序名称。至此，全县共辖4个区，34个乡，1个市。

一区　辖9乡，1市：

金大乡、金东乡、金双乡、金石乡、金西乡、新地乡、官坝乡、新城乡、新山乡、城关市。

二区　辖9乡：

大坝乡、三下乡、大新乡、头墩乡、三墩乡、新坝乡、天生场乡、夹营乡、天仓乡。

三区　辖10乡：

东五乡、中树乡、中五乡、西红乡、和平乡、共和乡、西四乡、西三乡、西头乡、新民乡。

四区　辖6乡：

三上乡、四和乡、上号乡、下号乡、新磨乡、旧寺墩乡。

1953年9月，又将二区夹营乡和天仓乡，改划为5个乡，成立五区（区公所驻天仓五分大庙）。调整后全县共辖5个区，37个乡，1个市。

一区　辖9乡，1市：

金大乡、金东乡、金双乡、金石乡、金西乡、新地乡、官坝乡、新城乡、新山乡、城关市。

二区　辖7乡：

大坝乡、三下乡、大新乡、头墩乡、三墩乡、新坝乡、天生场乡。

三区　辖10乡：

东五乡、中树乡、中五乡、西红乡、和平乡、共和乡、西四乡、西三乡、西头乡、新民乡。

四区　辖6乡：

三上乡、四和乡、上号乡、下号乡、新磨乡、旧寺墩乡。

五区　辖5乡：

夹墩湾乡、营盘乡、上五分乡、下五分乡、沙门子乡。

1954年8月，将五区(5个乡)划入鼎新县。同年9月，又将一区新城乡和新山乡划入酒泉县，共划出1个区，7个乡后，金塔县为4个区，30个乡，1个市。

1955年11月，撤区并乡，将全县4个区撤销，30个乡合并为16个乡，并将原一区金大乡所辖鸳鸯池村划入酒泉县，城关市改称城关镇。乡(镇)名称及组合情况如下表：

乡(镇)名	组合情况(旧乡名)	乡(镇)名	组合情况(旧乡名)
城关镇		四和乡	四和、三上
三金乡	金大、金石、金东1～6村	团结乡	上号、下号、新磨、东五4、7村
金双乡	金双、金东7村	旧寺墩乡	
金西乡		中东乡	东五1、2、3、5、6村 中树1～5村
新地乡			
三合乡	官坝、天生场、新坝	中五乡	中五、中树6、7村
三墩乡	三墩、头墩	西红乡	西红、和平3、4、5村
三梧乡	三下、大坝1～6村	共和乡	共和、西四、西三
大新乡	大新、大坝7～8村	西头乡	西头、新民、和平1、2村

1955年底，又合并为1镇，10乡。乡(镇)名称及组合情况如下表：

乡(镇)名	组合情况(旧乡名)	乡(镇)名	组合情况(旧乡名)
城关镇		团结乡	团结、旧寺墩
三金乡	三金、金双、金西	中东乡	中东、中五
三合乡	三合、新地	西红乡	
三墩乡	三墩、大新	共和乡	
三梧乡		西头乡	
四和乡			

鼎　新　县

1949年10月，将原2个乡，12个保改为2个区，12个乡。

一区（区公所驻来字号屯庄）：

一乡（东明乡）、二乡（新民乡）、三乡（胜利乡）、四乡（永宁乡）、五乡（东昇乡）、六乡（西静乡）、七乡（双城乡）。

二区（区公所驻上元大庙）：

一乡（进化乡）、二乡（宇宙乡）、三乡（上元乡）、四乡（茂茂乡）、五乡（双树乡）。

1953年10月，从双城乡内划出东岔乡，进化乡内划出新西乡，全县共辖2个区，14个乡。

一区　辖8乡：

东明乡、新民乡、胜利乡、永宁乡、西静乡、东胜乡、双城乡、东岔乡。

二区　辖6乡：

进化乡、新西乡、宇宙乡、上元乡、茂茂乡、双树乡。

1954年8月，原金塔五区（5个乡）划入后编为三区，全县共辖3个区，19个乡。

一区　辖8乡：

东明乡、新民乡、胜利乡、永宁乡、西静乡、东胜乡、双城乡、东岔乡。

二区　辖6乡：

进化乡、新西乡、宇宙乡、上元乡、茂茂乡、双树乡。

三区　辖5乡：

夹墩湾乡、营盘乡、上五分乡、下五分乡、沙门子乡。

1955年11月18日，撤区并乡，将全县3个区撤销，19个乡合并为9个乡。乡名及组合情况如下表：

乡　名	组合情况（旧乡名）	乡　名	组合情况（旧乡名）
营盘乡	夹墩湾、营盘	进化乡	进化、新西
天仓乡	上五分、下五分、沙门子	新胜乡	新民、胜利、东明

续表

乡　名	组合情况(旧乡名)	乡　名	组合情况(旧乡名)
双树乡		中岔乡	永宁、西静、东胜
茂茂乡		双城乡	双城、东岔
上元乡	上元、宇宙		

1955年底，又将9个乡合并为5个乡。乡名及组合情况如下表：

乡　名	组合情况(旧乡名)	乡　名	组合情况(旧乡名)
营盘乡		进化乡	上元、进化、新胜
天仓乡		中岔乡	中岔、双城
茂茂乡	茂茂、双树		

1956年3月，金塔、鼎新合并为金塔县，在鼎新片增设河东区。全县共辖1个区(河东区)，1个镇(城关镇)，15个乡，即：

三金乡、三合乡、三梧乡、三墩乡、四和乡、团结乡、中东乡、共和乡、西红乡、西头乡、营盘乡、天仓乡、茂茂乡、进化乡、中岔乡。是年，全县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26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并组建成6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

1957年全县共辖1个区，1个镇，15个乡，下属6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510个生产队。乡、社名称如下表：

乡　名	社数	社　名
三　金　乡	8	金大社、红光社、新合社、建国社、中截社、营泉社、胜利社、五星社
三　合　乡	5	红星社、新坝社、永光社、民主社、新地社
三　墩　乡	7	头墩社、三墩社、白疙瘩社、永丰社、大庄子社、新南沟社、新民社

续表

乡　名	社数	社　名
三　梧　乡	5	新华社、三联社、永胜社、新丰社、永久社
四　和　乡	3	黑树窝社、陆沟社、三上社
团　结　乡	5	古城社、上号社、光明社、黎明社、旧寺墩社
中　东　乡	4	五分屯庄社、团结社、白雁墩社、中五社
共　和　乡	4	显光社、共和社、星光社、曙光社
西　红　乡	3	晨光社、一心社、西移社
西　头　乡	4	前进社、生地湾社、金马社、张家墩社
营　盘　乡	2	营盘社、夹墩湾社
天　仓　乡	4	奋斗社、国光社、中丰社、常丰社
茂　茂　乡	3	五爱社、茂茂社、双树社
进　化　乡	7	进化社、西湾社、新西社、东明社、新民社、友好社、上元社
中　岔　乡	4	双城社、东光社、和平社、永联社

1957 年 12 月，撤销河东区。

1958 年 3 月，共和乡与中东乡合并为中东乡，全县共辖 1 个镇(城关镇)，14 个乡，下属 68 个高级农业合作社。

金塔县 1949 年 10 月至 1958 年 8 月区划变动情况表：

项目	1949. 10～11		1950.1～1952.9		1952.10～1953.8		1953.9～1954.9		1954.10～1955.10		1955 11～12		1956.1～1958.3
	金塔	鼎新	金塔	鼎新	金塔	鼎新	金塔	鼎新	金塔	鼎新	金塔	鼎新	金塔县
区	2	2	3	2	4	2	5	2	4	3			
乡	23	12	23	12	34	14	37	14	30	19	16	5	15
市(镇)	1		1		1		1		1		1		1

第五节 人民公社

(1958.9～1983.2)

1958年9月,城乡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将1个镇14个乡按地域组建4个人民公社。三金乡、城关镇合并为金星人民公社;三合乡、三墩乡、三梧乡、四和乡合并为红星人民公社;团结乡、中东乡、西红乡、西头乡合并为红旗人民公社;营盘乡、天仓乡、芨芨乡、进化乡、中岔乡合并为东方红人民公社。乡属6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组建为52个生产大队,分属4个人民公社所领。

1958年12月10日,金星人民公社改为三金人民公社(后又改称金塔人民公社);红星人民公社改为东坝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改为西坝人民公社;东方红人民公社改为进化人民公社(后又改称鼎新人民公社)。

金塔、酒泉合并为酒泉市。期间,金塔片仍为4个人民公社,52个生产大队。

社队状况表(1958·9～1961·9)

公社名称	大队数	大队名称
金塔公社	9	金大、红光、新合、建国、中截、营泉、胜利、五星、城关
东坝公社	12	永光、红星、新坝、民主、三上、新华、新丰、三墩、永丰、新民沟、大庄子、黑树窝
西坝公社	12	古城、光明、黎明、旧寺墩、中五、屯庄、团结、曙光、显光、共和、西头、西红
鼎新公社	19	双树、芨芨、五爱、上元、西湾、进化、东明、新民、友好、永联、和平、东光、双城、奋斗、中丰、常丰、国光、营盘、夹墩湾

1961年6月,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调整社队规模,将4个人民公社划为11个,52个生产大队划为121个,演变至1983年2月,全县有1个镇,11个人民公社,117个生产大队,其过程:

城关镇 1962年3月,由城关大队改建。

金塔人民公社 大队14个:金大、塔院、东沟、边沟、西沟、红光、东星、闸门、上截、建国、中截、营泉、胜利、五星。

三合人民公社 大队10个:陆沟、永光、榆树沟、头截、天生场、谭家湾、上新

坝、下新坝、大柳林、古墩子。

东坝人民公社　大队11个：大厨房、三上、西岔、柴门子、新寺墩、黑树窝、大坝、三下、白疙瘩、新地、小河口。

大庄子人民公社　大队10个：双桥、大庄子、上八分、新八分、二截、牛头湾、三墩、大口子、永丰、头墩。

古城人民公社　大队12个：头号、上号、移庆、沙沟、新沟、光明、五分、四分、头分、上东沟、旧寺墩、下东沟。

中东人民公社　大队14个：梧上、岔河坝、黑树窝、上三分、官营沟、上四分、三湾沟、树沟、上五分、屯庄、下五分、团结、中五、下四分。

西坝人民公社　大队12个：西红、晨光、西移、西头、金马、张家墩、前进、二分、白雁墩、共和、高桥、三五分。

芨芨人民公社　大队7个：双树、石滩、芨芨、山湾、五爱、上夹墩湾、下夹墩湾。

（1969年将石滩并入双树，山湾并入芨芨）。

鼎新人民公社　大队13个：天号、上元、宇宙、西湾、洪号、新西、进化、头分、东明、新民、张号、五分、友好。

（1962年增加新丰、月号，1965年将宇宙并入上元，张号并入新民，新丰并入友好，月号并入进化）。

双城人民公社　大队9个：永胜、永联、和平、西岔、东胜、东光、东岔、双城、茨岗、

天仓人民公社　大队9个：营盘、国光、堡子、常丰、上五分、下五分、中丰、二杰、沙门子。

注：1. 1966年春，四清运动结束，金塔公社闸门改为四清。

2. 1982年，全县地名普查时，东坝公社西岔改为西盛，黑树窝改为下黑树窝；大庄子公社二截改为新民沟；古城公社五分改为新五分，头分改为新头分；中东公社上五分改为谢家墩，下五分改为营田地。

第六节 乡(镇)村建制

(1983.3)

1983年3月,政社分置,改人民公社为乡,生产大队为村。1985年元月,城关镇改称金塔镇。同年2月12日,鼎新乡、中东乡分别改建为鼎新镇、中东镇。1986年,增设羊井子湾(移民)村,至1989年底全县共辖3个镇,9个乡,118个村,15个居民委员会。

金塔镇 居委会15个。

金塔乡 村14个:金大、塔院、东沟、西沟、红光、东星、四清、上截、建国、中截、营泉、胜利、五星、边沟。

三合乡 村10个:陆沟、永光、榆树沟、头截、天生场、谭家湾、上新坝、古墩子、下新坝、大柳林。

东坝乡 村11个:大厨房、三上、西盛、柴门子、新寺墩、下黑树窝、大坝、三下、白疙瘩、新地、小河口。

大庄子乡 村10个:双桥、大庄子、上八分、新八分、新民沟、牛头湾、三墩、大口子、头墩、永丰。

古城乡 村12个:头号、上号、移庆、沙沟、光明、新五分、四分、新头分、新沟、上东沟、旧寺墩、下东沟。

中东镇 村14个:梧上、岔河坝、黑树窝、上三分、官营沟、上四分、三湾沟、树沟、谢家墩、屯庄、营田地、团结、中五、下四分。

西坝乡 村12个:西红、晨光、西移、西头、金马、张家墩、前进、二分、白雁墩、共和、高桥、三五分。

茨茨乡 村5个:双树、茨茨、五爱、上夹墩湾、下夹墩湾。

鼎新镇 村11个:天号、上元、西湾、洪号、新西、进化、头分、东明、新民、友好、五分。

双城乡 村9个:永胜、永联、和平、西岔、东胜、东光、东岔、双城、茨岗。

天仓乡 村9个:营盘、国光、堡子、常丰、上五分、下五分、中丰、二杰、沙门子。

羊井子湾(移民)村,直属县农业建设指挥部。

第三章　县城乡镇

第一节　县　　城

一、治所变迁(含主要军事机关驻地)

汉代

北部都尉,治北部障(又偃泉障)

东部都尉,治东部障(现已划入高台县境内)。

会水县,治会水城(即今双古城遗址)。

宋代

西夏黑水镇燕军司,驻地在本县东北部。

明代

威虏卫,治威虏城(遗址在今古城乡人民政府西南)。

威远卫,治威远城(今天仓乡境内,距酒泉城190公里,遗址无存)。

金塔寺守备,驻金塔寺堡。

清代

王子庄分州,治威鲁堡(今中东镇驻地,遗址无存)。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迁金塔寺堡。

高台分县,治毛目城(今鼎新镇友好村,遗址无存)。后迁鼎新城(今鼎新镇驻地)

金塔寺游击营,驻金塔寺堡(游击署在堡内关帝庙台东侧;后改协镇。协镇署即原游击署旧址)。

中华民国

金塔县政府,治金塔城。

鼎新县政府,治鼎新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9月至1956年2月: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委员会和金塔县人民政府,治金塔城。

中国共产党鼎新县委员会和鼎新县人民政府，治鼎新城。

1956 年 3 月，鼎新、金塔合并为金塔县，党、政、军领导机关，驻金塔城。

1961 年 12 月，金塔县恢复建制。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委员会

金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塔县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塔县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塔县人民武装部

均自其设置之日起，驻金塔城。

二、金 塔 城

金塔城，原名金塔寺堡，以堡东南 2.5 公里处的金塔寺取名，位于酒泉城东北 52 公里处，居夹山北麓、金塔绿洲南端，地理坐标东经 98°54′，北纬 39°59′，海拔 1240 米。

明代，为金塔、王子庄一带工业品和地方产品（以皮毛、甘草为大宗）的集散地。山西、陕西等地客商相继来此贩运，并建有关岳庙、山陕会馆（当时称关帝庙）。

清代，市面进一步发展，金塔寺堡改称金塔城。

民国，已成为金塔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 40 年建设，已初步成为一座新型的社会主义新城镇。

1989 年，金塔城区面积 2.6 平方公里，内有居民 4088 户，1.2488 万人，并建有制糖、建材、粮油加工、农机修造等 10 多个工厂，50 多家商店及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县人民医院等。酒额公路穿越城区，北通内蒙古自治区的额济纳旗，南达酒泉并与兰新铁路、甘新公路接连。

第二节 乡 镇

1989 年全县设置 3 个镇，9 个乡，118 个村，663 个村民小组，各乡镇基本情况如下表：

乡镇名	村	组	耕地（亩）	人口（人）	经济总收入（万元）	农机总动力（马力）	乡镇驻地
总计	118	663	278580	119808	15314	96763	
金塔镇				12488			县城
金塔乡	14	87	35444	17755	2699.77	19816	上截
三合乡	10	51	21021	8131	1297.47	6833	天生场
东坝乡	11	72	33351	11064	1609.98	7064	白疙瘩
大庄子乡	10	55	27422	9100	1426.11	8382	新民沟
古城乡	12	62	33184	10870	1567.56	7073	威虏大庙
中东镇	14	83	32395	12158	1875.78	7991	五分屯庄
西坝乡	12	67	32081	10622	1657.28	9811	毛家地
茨茨乡	5	32	9696	4257	481.66	2662	茨茨墩庙
鼎新镇	11	62	20325	8791	1192.31	12328	鼎新城
双城乡	9	44	15920	5933	819.8	6683	万年渠大庙
天仓乡	9	39	11316	4610	657.6	7601	五分大庙

说明：总计数内包括羊井子湾（移民）村1个，村民小组9个，耕地2698亩，人口1640人，经济总收入28.68万元。其它农林场站耕地3727亩，农机总动力519马力。国营生地湾农场人口2389人。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远在5亿年以前，整个河西走廊是个内陆海，金塔地区则是沉积着大面积砂砾岩层的海底，由于地壳的多次变化，南面祁连山大地槽经过复杂的发育阶段，地层逐渐上升，与其相连的金塔地层也不断升高，海水外流干涸，大海即变成陆地。经过加里东、华力西两次猛烈的造山运动之后，在山间盆地中继续沉积了二迭纪、三迭纪、侏罗纪、白垩纪的陆相地层，形成了山间盆地、平原及缓坡地带。约在距今1.4亿年之前，地壳又发生了大变化，祁连山地再度升高。山间盆地中又堆积了第三纪地层，构成现代地面的主要岩层。讨赖河、黑河中下游，多为近代第四纪砂砾及粘沙土洪积层。

据地质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局第三大队编印的《金塔地区区域水文地质勘察报告》(1966年12月)内称："走廊北山褶皱带(即金塔南山)，北西西走向，呈带状横卧在边缘拗陷带之南……外貌呈低山丘陵地形，经过多次造山运动，上古生界以前岩层均褶皱变质，以片岩、板岩、千枚岩为主，矽质灰岩次之，花岗岩脉发育；中生界及新生界多为砂泥质岩石，与边缘拗陷带可能为逆断层接触；第四系更新世中期以来，一直处于缓慢的上升过程中，因南北两侧均有第三系或白垩系泥质砂岩，砂质泥岩分布，故对地下径流的通过起着一定的阻碍作用。

马鬃山～阿拉善地台边缘拗陷带(金塔盆地)为上古生界以来长期下沉地区，堆积了千余米的石炭系、二迭系、三迭系、侏罗系、白垩系及第三系地层，仅第四系就堆积了厚达400米的洪积、冲积、湖积的砂砾石，砂和粘质砂土、粘土等。盆地内地貌景观为洪积、冲积平原及风积沙漠……。

马鬃山～阿拉善地台……呈低山丘陵状，横卧在盆地北面，由古老的片岩、片麻岩及花岗岩组成，对盆地地下水的出流起着一定的阻截作用"。

第二章 地 貌

本县地形略呈斜方。从全省主要地貌单元分类，属于第七单元的走廊北山山地。海拔1500米左右，相对高度500～1000米，境内东部和东南部属巴丹吉林沙漠边缘和合黎山地带。海拔1100～1400米；西部为戈壁荒漠，海拔1200～1500米；南部为夹山褶皱带，海拔1340～1488米；北部属马鬃山地台东南部的低山地带，海技1210～1300米；西南部的马路山，海技1408米；东北部的白墩子东梁，海拔1127米；中部地势低平，海拔1100～1300米，形成一个天然盆地—金塔盆地，地势南高北低，西南高向东北渐次低下，地下水由西南流向东北。地面坡度为0.8～13‰，盆地内除绿洲外，全系荒漠戈壁。

第一节 绿 洲

金塔盆地内共有绿洲面积1190多平方公里(合179.8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4%。按水系来源及其特点，又分为金塔和鼎新两个绿洲。

一、金塔绿洲

金塔绿洲亦称鸳鸯灌区，位于南、北两山之间的扇形平原地带，为北大河下游冲积扇，扇形由南部县城附近呈放射状沿扇面向北伸展，南北长约46公里，东西宽约20～35公里，面积约880平方公里。海拔1200～1300米。包括金塔、三合、东坝、大庄子、古城、中东、西坝等乡(镇)及国营生地湾农场。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坡度南部台地为10～13‰，灌区内部1.5‰左右，灌区南部可见二级阶地，高差10～20米。耕地分布于一级阶地之上。绿洲内多为洪积冲积物组成，洼地缓岗相间，零星半固定沙丘和流动沙丘与农田交错分布。全县79.6%的农田和果园分布在该绿洲之内。

二、鼎新绿洲

鼎新绿洲亦称黑河灌区，位于黑河中游下段两岸的狭长河谷地带，为黑河冲

积平原的一部分。南北长约70公里，东西平均宽约4公里。面积约310平方公里，耕地沿河分布，海拔1130～1200米，包括茂茂、鼎新、双城、天仓4个乡(镇)，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自然纵坡在0.8～10‰左右。绿洲以冲积物为主。各种洼地在绿洲内形成泄水草甸或沼泽，已利用的耕地和林地，占绿洲面积的33.3%。

另外，两绿洲内部及边缘地带，共有荒滩面积1970多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0.4%。大部分为灰棕漠土、风沙土、潮土、盐土和草甸土，其中有些地区可开发为农、林、牧业用地，但因水资源缺乏而受制约。

第二节　山　脉

金塔县境，三面环山，山地面积3500多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8.6%，一般为低山丘陵。

夹山　为本县南部境内山脉，东西走向，西接黑山，由黄草营入境，东接合黎山，由镇夷峡出境，长约120公里。西段马路山主峰海拔1408米，东段夹山主峰海拔1478米，中段有两条山脉来会。火石峡山，自八圪楞入境，并于夹山；大干粮山，由下古城起，一名沙山，北入夹山。由于水峡口以西出各式各样杂色彩石，原名佳石山，又因处于南山(祁连山)和北山(马鬃山)之间，故叫夹山。

大红山　又称孤红山或三道红山。自马鬃山起，经三道明水，至南泉以北入境，东经白沙窝、五道明水，止于黑河右，全长250多公里，境内长120公里。据清代《肃州新志》记载："孤红山距(肃州)城北380里，距金塔城280里，乃肃州北面望山，一名马鬃山。东自天仓河起，西至花海子止(当时肃北未建置)长约500余里，北即蒙古草地，中产煤，其山高耸，为东西往来必由之路，蒙商出入必经之途，凡往哈密及北山者，以此道为捷径"。民国《金塔县志》称："大红山由马鬃山入境，攒济土出境"(攒济土，在黑河右，指大湾以北，狼心山以南的沿河地带。出境一词，系因当时金塔县和鼎新县分置之故)。

四道红山　亦称大红山，海拔1924米。

合黎山　在县境东部和东南部，卧于本县和阿拉善右旗及高台县交接处，主峰海拔1816米(本县东部合黎山部分地段已被巴丹吉林山脉埋压)。

注：大红山，因山高大而呈红色得名，在金塔县和额济纳旗境内共有四道，从北向南以次排列：自公婆泉起，从石板井(北)向东延伸者，叫一道红山；自公婆泉起，向东南朝青山头延

伸者叫二道红山；自马鬃山起，经三道明水、白沙窝、五道明水，至黑河右者，叫三道红山；在三道红山之南，海拔1924米者叫四道红山。

第三节 沙漠戈壁

一、沙 漠

本县属于一级区的干旱荒漠地带流沙入侵及固定半固定沙丘活化区和二级区的沙漠化强烈发展区，沙漠面积1800多平方公里，折合270多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9.6%。

金塔绿洲内的流沙，起源于三条沙系：第一条从芦草井子起，经沙枣园子、白水泉到解放村水库，长约80公里，宽约5～7.5公里，折合面积约60万亩。风沙流向：东南，沙丘比高5～10米。第二条从西坝乡西移村以西的镇朔墩起，向东经西移、西红、二分，中东乡的下四分，古城乡的新沟、新头分、四分、新五分、上东沟、旧寺墩、下东沟，东坝乡的下黑树窝、三下，大庄子乡的上八分、新八分、牛头湾，到火烧止，长约48公里，宽约0.8～2.5公里不等，折合面积约10万亩。沙丘比高3～8米。第三条从金塔乡的边沟村起向东北延伸到茨茨乡的夹墩湾止，长约40公里，宽约10～12.5公里，折合面积约60万亩，风沙流向：东南，沙丘比高3～10米。这些沙系与绿洲内零散沙荒连接成片，形成广阔的沙源。

鼎新绿洲内的流沙，南起双墩湾，北至白墩子东梁，长约130公里，西自双树子和苇坑泉，东到三个井和大山口，宽约25公里，面积约325平方公里，属巴丹吉林沙漠边缘，南部沙丘比高50～100米，合黎山大部被流沙埋压，为鼎新绿洲的流沙区。全县沙漠主要分布在西南部的白水泉、西北部的明沙窝、中部的东沙窝和东部的巴丹吉林沙漠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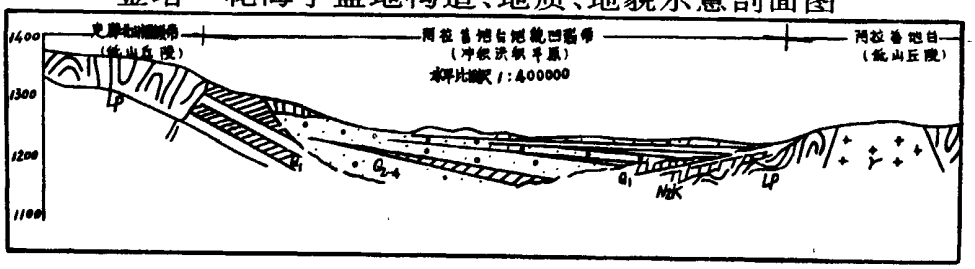
据不完全统计，主要风沙口有415个，直接受风沙危害的有10个乡，46个村，106个合作社，耕地5万余亩，仅鸳鸯灌区每年有2万亩左右的农田因受风沙危害而减产。

原有植被的破坏，干旱缺水现象的持续，地下水位的逐年下降和植被的大量干死，风蚀强度逐步加强，沙漠化过程仍在发展，如不从战略高度去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防治，“沙龙”吞没农田、村庄和水利设施的景象有可能重演。

二、戈　壁

县境内戈壁面积1.03万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4.9%。主要分布在北部马鬃山地台和南部夹山及其分别与绿洲相邻地带，东部、西部和两个绿洲之间也有大片砂砾质戈壁滩，多系粗骨土、石质土和戈壁灰棕漠土，土层薄，贫瘠且干燥。

金塔～花海子盆地构造、地质、地貌示意剖面图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径流

本县地表水主要来源于讨赖河、清水河、红水河、黑河4条河流。

讨赖河 古称呼蚕水，发源于祁连山主峰讨赖掌（又叫托赖掌），出讨赖山峡，经朱龙关，旁肃州城北（称北大河），至下古城，汇临水、清水二河入鸳鸯池，穿过水峡口，古称白河，过大庄子折向东北流至营盘以北入黑河，全长360公里。

清水河 在肃州城北7.5公里处，源出州城西北清水泉，由西向东，流至下古城，汇入讨赖河。

红水河 源出祁连山，山中有红土，水经其地，色变红，故名红水。由肃州城东南15公里处向北流经临水堡（称临水河）至下古城汇入讨赖河。

以上3条河流，是金塔、酒泉两县共有的水利资源，也是金塔绿洲引水灌溉的唯一水源。

黑河 一名张掖河，营盘以下亦叫天仓河，总称弱水。源出祁连山之八宝山，至莺落峡出山后向东北流，至平原堡汇东来之山丹河折向西北流，穿临泽汇南来之梨园河，越高台又汇南来之摆浪河，出镇夷峡，横贯金塔县境向北流，过营盘，汇讨赖河尾水，注蓄于内蒙古境内的居延海，总长800多公里（主流长约680公里），金塔境内长150多公里，是张掖、临泽、高台、金塔等县共有的水利资源，也是鼎新绿洲引水灌溉的唯一水源。

据水文统计资料记载，黑河和讨赖河多年平均入境流量共为14.54亿立方米，相应的年平均流量46.10立方米/秒。其中黑河（1955～1980年）平均径流量10.91亿立方米，相应的年平均流量34.60立方米/秒，讨赖河（1956～1979年）平均径流量3.63亿立方米，相应的年平均流量11.50立方米/秒。

从1950年后的30多年来，因气候条件、生态环境及人类活动等影响，两条河流年平均径流量呈减少趋势，50年代是16.14亿立方米；60年代是14.48亿立方米；70年代是14.12亿立方米；1980年是11.87亿立方米。70年代较50年代减少2.02亿立方米。

黑河(镇夷峡)年平均输沙率60.72公斤/秒,年输沙量189万吨;讨赖河(冰沟)年平均输沙率21.08公斤/秒,年输沙量66.31万吨。鸳鸯池水库水文站根据1980年前水样变化情况推算,水库从1947～1980年的32年中总淤积量达2200万立方米,平均每年输沙量68.75万立方米左右。

据20世纪60年代水文站抽样化验,黑河水质为炭酸盐钠组,属硬水,可作为生活饮用,灌溉系数为25.8,可用于农田灌溉。讨赖河注入鸳鸯池水库的水为硫酸盐镁组,属硬水,可用为生活饮用,灌溉系数26.2,可用于农田灌溉。近年,由于上游灌溉区内的工厂、医院、城市排污和化肥农药的作用,造成水质不同程度的污染。酒泉城内较大的排污单位有30多个,年排污量约7.2万吨,排污超标最高达100倍以上,最低20多倍,1981年已造成解放村水库鱼类大量死亡,死亡最大的鱼达10公斤左右,上游排污严重影响下游人畜饮水,加速绿洲盐渍土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地　下　水

本县地下水年补给量5.39亿立方米,其中河道、渠系、田间渗入量4.31亿立方米,占79.96%,因此河水的丰水年也是地下水涌出量的丰水年,相反,地表水一旦遇到连续旱年,地下水位便明显下降。据水文三队提供的资料,鸳鸯池灌区属于咸水覆盖下的淡水亚代,水质变化规律与径流分布相一致,以普查化验水样与分析,金塔绿洲地下水可分4个区:

1区　位于绿洲南部和中部,分布于张家墩、黑树窝、大柳林以南,面积约200平方公里,含水层岩性为单一砂砾石层,总厚40～80米。抽降5米的单井出水量大于3000立方米/昼夜,水质良好,矿化度小于1克/升,为硫酸·碳酸——镁·钙型(SO_4^{--}—HCO_3^-—$Mg^{++}Ca^{++}$),适于饮用和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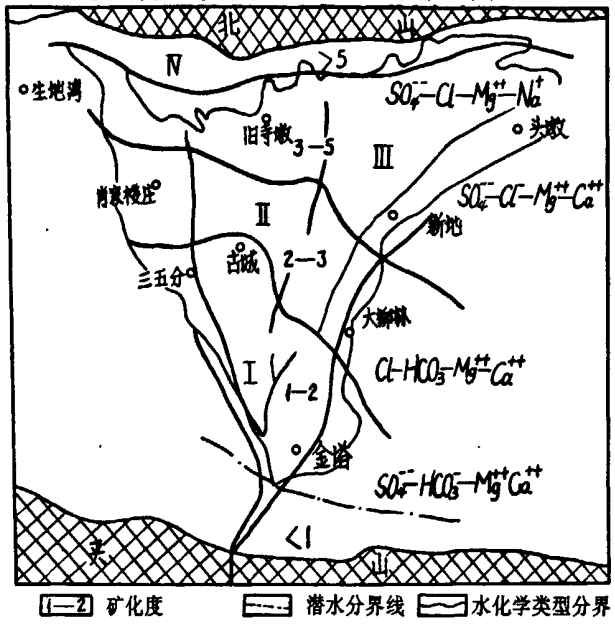
2区　位于中部的黑树窝、上号水库、上三塘、新地一带,面积128平方公里,上部为不适于灌溉的中等矿化度的碱水潜水含水层,厚度10～15米;其下即为良好的承压水,含水层厚30～40米,岩性为砂含小砾;抽降5米的单井出水量2000～2500立方米/昼夜,水矿化度1克/升左右,属盐酸·碳酸——镁·钙型($Cl-HCO_3$—Mg^{++}—Ca^{++}),适于灌溉。

3区　位于绿洲前缘,分布在生地湾、旧寺墩、北河湾一带,面积200余平方公里,上部有高矿化度潜水,厚度15～20米,不适于饮用和灌溉,下部为水质良

好的承压水，含水层为中细砂，厚度20～30米，抽降5米的单井出水量1000～2000立方米/昼夜，水质为硫酸·盐酸——镁·钙型(SO_4^{--}—Cl^-—Mg^{++}—Ca^{++})，仍适于灌溉。

4区 分布于北山南麓的板滩井、牛头湾、火烧一带，面积160余平方公里，承压含水层一般埋深于20米以下，以砂为主，抽降5米的单井出水量在800立方米/昼夜左右，水质差，属硫酸·盐酸——镁·钠型(SO_4^{--}—Cl—Mg^{++}—Na^+)。

金塔县鼎鼎灌区地下水质分布图



鼎新绿洲，含水层岩性比较单一，为中、下更新统砂砾石和砂，下部夹多层亚砂土、亚粘土透镜体，含水层厚70～148米，降深5米的单井出水量3000～5000立方米/昼夜，大部分地表潜水矿化度1～3克/升，属硫酸·盐酸——钠·镁型(SO_4^{--}—Cl^-—Na—Mg^{--})或盐酸·硫酸——钠·镁型(Cl^-—SO_4^{--}—Na^-—Mg^{--})，为好的和比较好的灌溉用水。

黑河西岸天仓乡一带降深5米的单井出水量100～1000立方米/昼夜，矿化度1～3克/升，为较好的灌溉用水。

第四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地现状

据1983～1985年土壤普查和土地资源概查结果，全县现有土地总面积为2819.29万亩。其中：

耕地　毛面积51.30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82%，净耕地为38.34万亩（包括荒撞田和国营生地湾农场耕地）。

果园　8282亩，占0.03%。

林地　48.45万亩，占1.72%，其中森林面积12.34万亩。灌木林地34.31万亩，苗圃788亩。

草地　157.62万亩，占5.59%，多属植被稀疏，载畜量低的荒漠草场或盐生草甸草场。

城乡居民点用地　2.77万亩，占0.098%，其中城镇用地2182亩，农村居民用地2.55万亩。

交通用地　1.02万亩，占0.036%，其中铁路839亩，公路175.6亩，农村道路7633亩。

水域　19.39万亩，占0.68%，其中河流15.16万亩，湖泊4811亩，水库2.59万亩，干、支、斗渠、排阴渠1.15万亩。

难利用地　2537.91万亩，占90.02%，其中盐碱滩8.72万亩，裸土64.13万亩，砂地263万亩，沼泽地2.7万亩，裸岩砾石戈壁2199.36万亩。

第二节　土壤分布

1983年7月，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要求，对全县土壤进行了全面普查，在整个分类系统中，对自然土壤只分到土类和亚类，农业土壤则分到土种。全县共有9个土类、22个亚类、27个土属、42个土种，包括未续分的土类、亚类、土属，全县共有具体土种63个。

一、灌淤土类

灌淤土是本县主要耕作土壤，也是人类开发利用最早的土壤。在漫长的年代里，由于各种农事活动，耕种、施肥、灌溉落淤，使土层加厚并熟化，土壤肥力不断提高，耕性良好剖面形成独特的熟化层，这是有别其它土类的一大特点。该土类面积 28.83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灌淤土利用价值较高，适于种植各类作物，也是农业土壤的精华所在，它的土层深厚，颜色较深，质地均一，耕层多以轻壤和沙壤为主，结构以粒状居多，其次为核状或小块状。

典型灌淤土亚类 典型灌淤土是灌淤土的代表，是本县农业土壤中开发利用最早熟化程度最好的土壤，在全县各乡镇都有分布，由于该土壤所处地形部位较高，其土层一般比较深厚，地下水埋藏较深，在成土过程中基本不受地下水的影响，群众多称为上岗地或土头地。

青白灌淤土亚类 青白灌淤土在本县只有零星分布，共 5055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1.76%。青白灌淤土即在 1 米土体内有大于 20 厘米厚度的青白或青灰色潜育层的灌淤土。由于此土过去所处的局部地形比较低，地下水位相应比较高，出现了青白层，以后由于某种原因地下水位下降，在土层中留下了青白或青灰色的遗迹，群众称为“青白土”或“灰白土”。青白层一般处在心土层以下，由于地下水位的频繁活动，结构多为鳞片状，遇水膨胀，通透性能差，出现部位较高时，则对作物根系有毒害作用，使之不能正常生长。

潮化灌淤土亚类 潮化灌淤土因所处的地形部位较低，受地下水间竭上升的影响，土壤中氧化作用加强，土体内常有明显的锈纹锈斑。质地粗细不等，排列复杂，有的有夹沙层，有的有半分解的腐殖质层，因此，此类土壤是由草甸土或潮土演变而成。其生产性能近似典型灌淤土。

盐化灌淤土亚类 盐化灌淤土即盐渍化土壤，土壤各层普遍含有可溶性有害盐类，当 1 米土体内平均含盐量达到 0.4～2%时，则为盐渍化土壤，此种土壤对作物生长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轻者作物生长受到抑制，重者出苗不齐，保苗不易，甚至死苗，不出苗，群众称之为盐碱地。

二、潮 土 类

潮土类，是本县另一类重要耕作土壤，面积 22.80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81%。潮土意在“潮”字，即土壤水分过多而潮，潮则地温低，有机质分解缓慢，

含量高，速效养分相对低，但土壤含盐量高，“十潮九盐”就是说明土壤返潮的同时也返盐，盐分随水积累于地表。潮土属半水成型土壤，所处地形部位较低，在泉水露头的上部，直接受地下水的影响（地下水位在两米以内）。潮土在成土过程中，主要受水、盐的影响，其次为风沙的影响。

典型潮土亚类　潮土主要是“潮”，因为潮，土壤的理化性能和耕性差，易板结，作物苗期生长缓慢。典型潮土受过多的土壤水分影响，但剖面中不留成土过程中的其它迹象。全县共有典型潮土 16.52 万亩，占该类土壤面积的 72.4%，主要分布在灌区下游各乡。地下水位的高低，直接影响土壤返潮返盐程度。

青白潮土亚类　青白潮土是在长期淹水情况下形成的，目前仍受地下水的直接影响，剖面下部有灰白色或青灰色的潜育层。其质地粘重，多为水平发育的片状，透镜状平茬结构，层次显明，通风性不良，排水性能差，不利于洗盐改良，对作物根系生长影响较大，且有毒害作用，产量低，全县共有 3681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1.61%，主要分布在三合、双城、中东等乡（镇）部分村。

湿潮土亚类　湿潮土面积较小，全县共 1488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0.65%，分布在双城乡永联村，该土处在平原低洼处，由沼泽草甸土演变而来，经人为开垦利用，土壤性质也随之改变，其一是有机质的分解速度加快，并促进了腐殖质的形成，其二是随着农业生产不断的发展，逐渐改善了土壤的物理化学性状，土壤熟化程度增强。由于地下水长期频繁的升降，湿潮土的剖面特征是耕作层或耕层以下不仅有锈纹锈斑，而且还有厚度不同的草灰层或腐殖质层，下部有青白色或青灰色的潜育层。

盐化潮土亚类　盐化潮土应说是潮土的代表，潮和盐多同时存在，只是含量不同而已。这种土壤地处灌区下游最低洼的部位。1 米土体内含盐量平均在0.4～2%之间，盐化潮土是典型盐渍化土壤，群众称之为“碱潮地”或“盐碱地”，由于作物受潮和盐的双重影响，此种土壤生产性能差，产量低下。全县共有 5.77 万亩，占潮土面积的 25.3%，主要分布在西坝、东坝、大庄子、中东、古城等乡（镇）部分村。

三、风沙土类

风沙土是影响本县农业生产的一种重要土类。全县风沙土类面积达 471.61 万亩，占总面积的 16.7%，主要分布在绿洲边缘和戈壁滩内。根据其移动程度及在成土过程中生物作用的不同，本县实查有 3 个亚类，即固定风沙土亚类、流动

风沙土亚类和盐化风沙土亚类。

固定风沙土亚类 固定风沙土基本上摆脱了风沙的危害，为人类改造和利用。全县共有107.41万亩，占风沙土类面积的22.77%。经过人们的生产活动，使土壤有机质及全氮等含量逐渐有了提高。

流动风沙土亚类 流动风沙土是沙子在风的作用下流动，沙丘或沙滩继续移动而未固定下来，也无高等植物着生的风沙土。该土全县共358.5万亩，占风沙土面积的76.01%，主要分布在金塔绿洲以西，鼎新绿洲以东和两绿洲之间及绿洲内夹片荒滩内。

盐化风沙土亚类 盐化风沙土是指含盐份在0.4～2%之间的风沙土类，该土多系固定风沙土。全县共有5.70万亩，占风沙土面积的1.21%，分布在中东镇官营沟南滩、大庄子乡火烧及头墩村南滩。此类土壤自然植被覆盖率10～20%，高的达30%，以红柳和蒿子居多。

四、灰棕漠土

灰棕漠土是本县面积最大的一类土壤，共有1579.29万亩，占全县面积的56.02%。

典型灰棕漠土 典型灰棕漠土是在温带极端干旱的粗骨母上形成的土壤，表现为残积粘化和铁质化的漠土成土特征。土表常覆盖不同程度的风积沙。植被为耐旱、根深、肉质稀疏的灌木，无植被的地方表面光秃有黑色的砾幕，其下面为灰棕色或棕灰色的孔状结皮层，表层以下为棕灰色土层或砂砾及石膏相胶结的石膏层，石灰表聚作用强烈，石膏及盐为底聚，全县共1557.49万亩，占该土类面积的98.62%，占总面积的55.24%，主要分布在北山地区、鼎新绿洲茨茨乡以东地区、金塔绿洲与夹山之间的地区。

耕灌灰棕漠土亚类 灰棕漠土经人为的耕作、灌溉、施肥等措施开垦利用，改变了原有土壤中物质移动规律，向着灌溉熟化方向发展，土体下部形态仍保持着一般灰棕漠土特征的为耕灌灰棕漠土。它大部是在土质条件比较好、土层比较厚的地方被人们开垦利用。全县共4.30万亩，占该土类面积的0.29%，主要分布在洪积扇的中、上部及绿洲边缘处。

石膏灰棕漠土亚类 石膏灰棕漠土的面积全县共有1.17万亩，占该土类面积的0.07%，分布在天仓乡红山怀林场一带，石膏灰棕漠土是指在1米土体内有大于20厘米厚的石膏层的灰棕漠土。这类土壤有一定的开采价值，但不宜农

用，植被有白刺、骆驼刺等。

盐化灰棕漠土亚类　盐化灰棕漠土的面积全县共有15.58万亩，占该土类面积的0.98%，主要分布在金塔乡五星村的东南部，三合乡天生场、下新坝村，东坝乡三下村，县良种场，古城乡头分、上东沟、旧寺墩村，西坝乡金马村以北地，大庄子乡双桥村，双城乡茨岗北，国营生地湾农场三队，芨芨乡双树村等地。一般地下水位在3米以内，矿化度1～3克/升，长年曝晒，表土聚盐较重，盐化灰棕漠土是1米土体内盐分平均含量0.4～2%的灰棕漠土。该土有效层较厚，但农业利用困难，是灰棕漠土向盐土过度的一类土壤。地面植被有白刺、花花柴、碱柴、芦草等，覆盖率10～50%。

林灌灰棕漠土亚类　林灌灰棕漠土是指为人类所开垦利用年限较短，土质条件比较好，土壤向熟化方向开始发展，农作物产量低，宜于植树种草的一类土壤。全县共有7102亩，占该土类面积的0.04%，县潮湖林场三站有分布，自然植被为红柳、芦草、蒿子等。人工栽植沙枣、白杨在有水灌条件下成活率较高。

五、盐　土　类

盐土即在1米土层内，盐分平均含量大于2%的土壤。全县共71.66万亩，占总面积的2.54%。主要分布在各乡村夹片荒滩上，剖面特征，中下部有锈纹锈斑层、潜育层及胶泥层，层次明显，自然植被以碱蓬、盐爪爪、芦草等为主，覆盖率10～50%，一般农业生产上很难利用。

旱盐土亚类　旱盐土是在盐分较高的母质及荒漠气候条件下次生盐积累形成的含盐量较高的土壤。地下水埋深2～3米，不参与成土过程。植被主要有盐爪爪、苏枸札、骆驼刺、芦草等，覆盖率10～20%，全县共29.14万亩，占该土类面积的40.66%。此土类地表均有结皮层，以下多为轻壤和沙质蓬松层，其下层质地渐偏重，有块状或片状结构的粘土层，在这些层次中有锈纹锈斑或铁锰结核出现。

草甸盐土亚类　草甸盐土全县共有42.52万亩，占该土类面积的59.34%。草甸盐土是发育在湖积物上的自然土壤，地下水在2米以内，矿化度2～3克/升，在土壤盐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生物积盐甚小。植被有水草、芦苇、盐爪爪、芨芨等，覆盖率20～50%。此类土壤春秋返潮，地面有季节性积水，农业上较难开发利用，但适宜发展牧业。

六、草甸土类

草甸土全县共有 1.30 万亩，占总面积的 0.046%，主要分布在鼎新、三合、金塔、西坝、芨芨、古城、双城等乡(镇)。

盐化草甸土亚类 此类土壤全县共有 4123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31.62%，分布在鼎新拐坝林场。盐化草甸土具有草甸土的一般特征，其表层有明显的白色盐霜，表土质地为中壤、鳞片状，以下为沙层，有大量锈纹锈斑，地下水位 74 厘米，水位以上土体内盐分平均含量为 1.21%，自然植被为盐爪爪、芦草、冰草等，覆盖率 50%。春秋返潮，低洼处常有积水，此类土壤只适宜放牧用。

林灌草甸土亚类 这类土壤全县共有 3759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28.83%，主要分布在金塔乡农场、县潮湖林场、西坝乡林场、芨芨乡中学林场。林灌草甸土人为开垦利用时间短，土壤熟化程度差，耕作层平均 20 厘米，质地多为轻壤、粒状结构，往下质地趋向重壤，差别较大，层次明显，第三层、第四层有黑灰色潜育现象，且有锈纹锈斑。此类土壤生产性能差，植树种草效果较好。

耕灌草甸土亚类 此类土壤全县共有 5157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39.55%。主要分布在古城乡移庆村、芨芨乡双树村。耕灌草甸土是草甸土经人为较长时期的开垦利用，排阴洗盐，耕种培肥而成的土壤，群众亦称它为“湖滩地”。耕作层平均 25.3 厘米左右，质地自上而下由轻壤向重壤过渡，结构由粒状向片状、块状过渡，下层有大量锈纹锈斑。

七、沼泽土类

沼泽土所处地形低洼，地下水位高，土壤长期积水，温度低，生长有喜湿性植被，全县共有此类土壤面积 1937 亩，占总面积的 0.0069%，分布在双城乡双城村、金塔乡羊井子湾等地，这类土壤多适宜放牧。

八、石质土类

石质土在我县有较大的面积，共 479.60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7.01%，在北山地区石质山地，表层仅有数厘米的风化土屑，其下为基岩层，出现较多的水化黑云母，表土颜色灰暗，土壤矿质分解较弱。没有物质的淋溶和累积，这类土壤系难利用型。

九、粗骨土类

粗骨土在我县亦有一定的面积，全县共146.25万亩，占总面积5.19%，在北山及夹山地区的粗骨土，剖面层次明显，有物质的淋溶累积现象，表层有10厘米左右的风化土屑，表土颜色浅灰色，其下为风化岩层，结构松弛，质地较粗，下层为基岩层，这类土壤亦系难利用型。

全县土壤养分状况是："有机质含量低，氮缺、磷少、钾够用"。

第五章 气 候

1949年前，金塔县境内无气象机构。人们全靠传统经验观察天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气象事业，先后在本县境内成立3个气象站：

金塔气象站 在金塔乡建国村，海拔1270.2米，坐标为东经98°54′，北纬40°00′。1957年12月建站。现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5人。

鼎新气象站 在鼎新镇进化村，海拔1177.4米，坐标为东经99°45′，北纬40°20′。1955年1月建站。现有工作人员11人，其中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5人。

梧桐沟气象站 在金塔北山梧桐沟，海拔1591.0米，坐标为东经98°42′，北纬40°43′。1965年12月建站。1988年12月撤销，原有工作人员15人。

主要观测云状、云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气压、风向、降水、蒸发、温度、冻土等项目。重点为农业服务。

各站分别从建站后即观测和积累气象资料。

本章使用数值均系各站1958年至1980年的资料。

第一节 气候特征

金塔县属温带干旱气候，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气温较差大，光照充足，降水稀少，蒸发大，多风沙，具有典型的大陆性气候特点。多年平均气温为8℃。1月平均为零下9.9℃，7月平均为23.4℃，日照时数为3193.2小时，无霜期141天，降水量为59.9毫米，蒸发量为2538.6毫米，年平均风速3.0米/秒。

春季(3～5月)冷热无常，晴阴不定，天气多变，气温日较差为全年最大，风沙日数为全年最多，季降水量为12.1毫米，仅占年总量的20.2%。

夏季(6～8月)高温酷热，雨水集中，多热风。7月为全年最热月，季降水量达35.2毫米，占年总降水量的58.8%。

秋季(9～11月)秋高气爽降水少,降温迅速大风少。该季日照时数百分率最高。10月份平均风速为全年最小,季降水量为9.9毫米,占年总降水量的16.5%,也是一年中降温最快的季节(11月份就降至零度以下),群众中有"一场秋风(雨)一场寒"的说法。

冬季(12～2月)干燥严寒。季降水量仅为2.7毫米,只占年总降水量的4.5%,1月为全年最冷月。

为了从气候上区分四季,根据张宝坤四季划分标准,以候平均气温10.0～21.9℃为春、秋季,候平均气温<10.0℃为冬季,候平均气温≥22.0℃为夏季。金塔县春季自4月16日至6月19日,间隔65天;夏季自6月20日至8月23日,间隔65天;秋季自8月24日至10月7日,间隔45天;冬季自10月8日至4月15日,间隔长达190天。各季时间分配极不均匀。秋季最短,冬季最长,春、夏相间。

第二节　光　　照

一、日照(光时)

金塔县全年日照时数为3193.2小时,最多为6月,最少为12月;日照百分率为72%,最高为10月,最低为7月,光照充足。

金塔县各站多年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表

地点 \ 月份 \ 数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金塔	日照时数(小时)	218.4	216.6	249.7	269.0	309.8	315.2	305.0	308.7	281.6	278.9	228.5	211.7	3193.2
	日照百分率(%)	73	76	68	68	70	71	68	73	76	81	77	73	72
鼎新	日照时数(小时)	228.8	229.4	264.6	285.6	320.6	322.4	315.1	311.9	392.8	286.0	235.3	222.4	3315.0
	日照百分率(%)	77	76	72	72	72	72	69	74	79	83	79	77	75
梧桐沟	日照时数(小时)	234.8	228.5	270.0	288.3	330.7	317.6	296.1	303.2	290.9	290.4	234.6	224.1	3309.2
	日照百分率(%)	79	76	73	73	74	71	65	71	78	84	79	78	75

金塔县≥0℃期间日照时数为2283.3小时，平均每天实照9.5小时；≥10℃期间日照时数为1649.3小时，平均每天实照9.9小时；夏作物生长季(4～7月)日照时数为1199.0小时，日照百分率为69%，平均每天实照9.8小时；秋作物生长季(5～9月)日照时数为1520.3小时，日照百分率为71%，平均每天实照9.9小时，秋作物生长季光照比夏作物生长季光照充足。

二、太阳辐射量(光量)

本县太阳总辐射为153.0千卡/cm²·年，6月最多，12月最少，年辐射资源丰富。

金塔县各站、各月、年太阳总辐射(千卡/cm²)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金塔	7.3	8.8	12.5	14.9	17.9	18.1	17.7	16.5	13.6	11.4	7.7	6.6	153.0
鼎新	7.3	8.9	12.5	14.9	17.9	18.3	17.8	16.5	13.8	11.4	7.6	6.6	153.5
梧桐沟	7.3	8.8	12.5	14.9	17.9	18.1	17.5	16.3	13.7	11.3	7.5	6.5	153.3

金塔、鼎新绿洲区作物生长季总辐射(千卡/cm²)

项目 / 生长季	时期	总辐射	
		金塔	鼎新
≥0℃～≤0℃	13/3～8/11	119.8	119.8
≥0℃～≤10℃	13/3～3/10	107.4	108.0
夏作(出苗至成熟)	8/4～18/7	57.7	58.0
秋作(出苗至成熟)	3/5～20/9	78.1	78.5
复种(出苗至≤10℃)	20/7～3/10	38.1	38.3

三、生理辐射量(光质)

可供作物利用的光能约占总辐射量的一半。本县生理辐射量为74.4千卡/cm²·年。

金塔县年、月和生长季生理辐射(千卡/cm²)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生理辐射	3.6	4.3	6.3	7.5	8.8	8.7	8.5	7.9	6.5	5.4	3.7	3.2	74.4
生长季	≥0℃～≤0℃			≥0℃～≤10℃			夏作(出苗至成熟)			秋作(出苗至成熟)			复作(播种至≤10℃)
	13/3～8/11			13/3～3/10			8/4～18/7			3/5～20/9			20/7～3/10
生理辐射	58.1			52.3			26.9			37.7			17.9

第三节　温　　度

一、气　　温

金塔地区年均气温8.0℃,年均最高气温9.0℃(1963年),最低气温6.6℃(1967年),年际变化最大差值为2.4℃,1月温度最低,平均为零下9.9℃,7月温度最高,平均为23.4℃,年交差为33.3℃。

金塔县各站年、月平均气温和年较差(℃)

站名＼月份数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温	年较差
金塔	-9.9	-5.7	2.5	10.5	17.0	21.4	23.4	22.3	15.7	7.9	-1.0	-8.1	8.0	33.3
鼎新	-10.1	-6.0	2.1	10.2	16.8	21.7	23.9	22.3	16.0	7.9	-1.0	-8.1	8.0	34.0
梧桐沟	-10.4	-7.2	0.2	8.6	15.8	20.9	22.5	21.2	14.9	7.2	-7.1	-8.8	6.9	32.9

金塔和鼎新两个绿洲区,年平均气温日较差均为15.3℃。一年中平均日较差最大值出现在4～6月和9～10月,均在16℃以上。最小值出现在12月为

12.9℃。历年最大日较差，金塔为 29.8℃，鼎新为30.5℃。

金塔县各站年、月平均气温较差和最大日较差(℃)

站名 \ 月份 \ 数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金塔	平均值	13.8	14.9	15.3	16.7	16.1	16.2	15.3	15.8	16.3	16.4	13.7	12.9	15.3
	最大值	23.1	25.4	29.8	29.2	27.4	24.6	24.0	26.9	25.2	26.3	23.0	21.5	29.8
鼎新	平均值	14.3	15.6	15.8	16.6	16.2	16.3	15.1	15.1	16.1	16.4	13.6	13.3	15.3
	最大值	22.6	28.9	27.5	30.5	26.8	27.2	24.0	25.5	26.5	26.3	25.3	21.7	30.5
梧桐沟	平均值	12.9	13.9	14.5	15.0	15.1	14.5	13.8	13.8	13.8	14.2	12.8	12.6	13.9

金塔地区多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16.0℃，最低气温为 0.7℃，月平均最高气温在 7 月为 30.8℃，月平均最低气温在 1 月为零下 16.0℃。

金塔县各站年、月平均最高、最低气温(℃)

地点 \ 月份 \ 数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金塔	最高	−2.2	2.5	10.9	19.1	24.7	28.7	30.8	30.1	24.5	17.1	6.7	−0.8	16.0
	最低	−16.0	−12.4	−4.4	2.4	8.6	12.7	15.5	14.3	8.2	0.7	−7.0	−13.7	0.7
鼎新	最高	−2.2	2.5	10.8	18.9	24.8	29.5	31.4	30.1	24.6	17.0	6.7	−0.5	16.1
	最低	−16.5	−13.1	−5.0	2.3	8.6	13.2	16.3	15.0	8.5	0.6	−6.9	−13.8	0.8
梧桐沟	最高	−3.2	0.4	7.9	16.5	23.3	28.0	29.5	28.3	22.2	14.9	5.1	−1.8	14.3
	最低	−16.1	−13.5	−6.6	1.5	8.2	13.5	15.7	14.5	8.4	0.7	−7.7	−14.4	0.4

从 1958 至 1980 年的观测记录看，金塔地区极端最高气温为 38.6℃(1965 年 8 月 25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29.0℃(1958 年 1 月 15 日)，极端最高与最低气温交差 67.6℃。

二、积　温

积温，即累积温度，一般指活动积温（大于某界限温度的日平均气温总和）。是鉴定一地区热量资源丰富程度的重要指标。

金塔县≧0℃积温平均为3734.0℃，取80%保证率积温值为3628.2℃；≧5℃积温平均为3596.4℃，取80%保证率积温值为3478.4℃；≧10℃积温平均为3249.1℃，取80%保证率积温值为3124.8℃；≧15℃积温平均为2602.8℃，取80%保证率积温值为2455.7℃；≧20℃积温平均为1835.9℃，取80%保证率积温值为1309.9℃。

金塔、鼎新两绿洲均属农作物一熟区（一季有余，二季不够）。

三、无 霜 期

本县平均无霜期，金塔绿洲为141天，鼎新绿洲为133天。

金塔、鼎新无霜期初、终日（日/月）

地区	初日			终日			无霜期（天）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长	最短	平均
金塔	8/4	28/5	6/5	1/9	14/10	23/9	190	120	141
鼎新	24/4	9/6	16/5	1/9	15/10	25/9	168	108	133

四、地　温

地温（即地面和土壤温度）与农业生产关系极为密切，不但影响种子发芽，作物根系的生长和吸收能力，而且还影响近地层气温的变化。地温和气温同样是一地的热量资源。本县地面（0厘米）温度年平均为10.5℃，比年平均气温要高2.5℃。最热月7月平均为29.9℃，最冷月1月为零下10.4℃。

金塔县地面0～20厘米土壤温度 单位:℃

深度 \ 月份 数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0厘米	-10.4	-5.8	3.6	13.7	22.6	28.6	29.9	27.1	18.6	8.7	-1.4	-8.6	10.5
5厘米	-8.5	-4.6	3.0	12.4	20.2	25.6	27.5	25.8	19.1	10.1	0.3	-6.6	10.5
10厘米	-7.7	-4.4	2.6	11.7	19.2	24.4	26.5	25.3	19.3	10.7	1.3	-5.5	10.4
15厘米	-6.7	-4.1	2.1	11.1	18.5	23.5	25.7	24.8	19.3	11.2	2.3	-4.4	10.4
20厘米	-5.9	-3.9	1.8	10.6	18.1	22.9	25.2	24.6	19.4	11.7	3.1	-3.3	10.5

极端最高地温为68.9℃(1966年6月19日),极端最低地温为零下37.3℃(1964年2月9日),极端最高、最低地温较差达106.2℃。从0～20厘米深处的地温变化趋势来看,冬半年(9～2月)地温是随深度增加而增高;夏半年(3～8月)地温是随深度增加而降低,12～2月地中温度均在0℃以下,其它各月均在0℃以上。

五、冻 土

本县10厘米平均冻结日期为11月19日,最早11月5日,最晚11月30日。解冻日期平均为3月8日,最早2月18日,最晚3月27日。冻土一般为10月下旬开始,冻土深度逐渐增加,2月份为最深期,3月逐渐上升,4月基本解冻。冻土深度平均为110厘米,最大141厘米(1968年3月1日～3日),最小90厘米。封冻期平均116天,最长年度138天,最短年度93天。

第四节 湿 度

一、降 水

金塔地区年均降水量为59.9毫米,最多年为117.1毫米(1958年);最少年为18.3毫米(1965年)。年降水相对变率为35%,各月降水量分布极不均匀,最多为7、8两月,最少为10至2月。

金塔县各站月平均降水量　(mm)

站名＼月份数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金　塔	0.9	1.1	2.2	2.8	7.1	7.2	15.0	13.0	7.6	1.0	1.3	0.7	59.9
鼎　新	0.8	0.8	1.3	3.0	4.2	6.0	15.3	13.0	6.4	1.2	1.1	0.3	53.4
梧桐沟	0.6	1.1	1.3	2.5	8.2	9.1	22.4	19.3	8.1	1.2	1.6	0.7	76.2

根据24小时降水量≧0.1毫米为一个降水日的标准，本县年平均降水日数只有31.8天；≧5.0毫米日数年均为3.2天；≧10.0毫米的日数平均为0.8天；≧25.0毫米的日数平均为0.1天(出现在5、7两月)，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仅为4天，而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则为154天。最大降水量：金塔片为29.1毫米(1967年5月3日)，鼎新片为23.7毫米(1974年7月30日)。降雪平均开始日期为11月5日，最早出现在10月7日，最晚为12月16日，平均终日为4月10日，最早为3月10日，最迟为5月19日，平均降雪期为148天，最长为179天，最短为63天，积雪日数平均为19天，最多为85天，最少为3天；最大积雪深度为8厘米(1960年12月11日)。平均积雪初日为11月30日，终日为3月20日。

二、蒸　发

本县年平均蒸发量达2538.6毫米。一年中蒸发量以7月为最大，达355.6毫米，1月最小为45.2毫米。

金塔县彭曼公式自然状态下的月蒸发量　(mm)

蒸发量＼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水面月蒸发量	14.85	32.79	70.26	122.19	159.09	186.15	183.69	155.58	108.09	60.03	30.81	14.22	1137.75
草面月蒸发量	10.40	22.95	49.18	85.53	111.36	120.31	128.58	108.91	75.66	42.02	21.57	9.95	796.42
实际蒸发量	45.2	71.2	172.2	298.2	352.6	351.0	355.6	343.8	245.1	168.7	88.1	47.0	2538.6

三、相对湿度

金塔县由于气候干燥，空气中水汽含量极少，因而年平均相对湿度仅为44%，各种作物生长季内(4～9月)的相对湿度均在47%以下，只有在冬季的12～1月相对湿度方在50%以上，一年中大部分月最小相对湿度为0%。

金塔县历年各月相对温度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	51	46	36	33	36	41	47	46	46	45	47	54	44
最小	0	0	0	0	0	0	5	0	8	1	3	0	0

第五节 风 力

金塔县多年平均风速为3.0米/秒，最大为3.4米/秒(1970年)，最小为2.5米/秒(1960年，1980年)；多年月平均风速以4月最大(3.5米/秒)，10月最小(2.2米/秒)。一年中6～10月平均风速小于3米/秒，11～5月均大于3米/秒。

金塔县多年月平均风速 (米/秒)

地点 \ 月份 数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金塔	3.3	3.1	3.3	3.5	3.1	2.9	2.8	2.5	2.3	2.2	3.1	3.1	3.0
鼎新	3.8	3.7	3.8	3.9	3.5	3.2	3.0	2.8	2.6	2.8	3.6	3.7	3.4
梧桐沟	3.9	4.0	4.4	5.0	4.8	5.1	4.7	5.0	4.0	3.8	4.3	3.7	4.3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农业生产的丰歉，直接受自然条件和气候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本县农业生产除受干旱威胁外，还有霜冻、干热风、大风和冰雹等灾害性天气。

一、霜　冻

霜冻是本县危害农作物的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它常伴随着寒潮或强冷空气入侵而发生。早霜冻主要对玉米、棉花和复种作物后期成熟影响较大；晚霜冻主要对玉米、棉花、豆类、胡麻、瓜菜和正值开花的果树有危害。

晚霜冻平均日期为5月5日，80%保证率日期为5月14日，最早4月7日(1964年)，最迟5月27日(1975年)，出现最早与最迟日期相差50天。凡5月来霜对作物幼苗均有危害，晚霜越晚危害越大。据气象统计资料记载，金塔1961～1980年间，5月份出现中等强度霜冻(－2～4℃)共26天，占该月总霜冻日的76%；出现≤－5℃的强霜冻日8天，占24%，其中，5月20日以后受冻害机率只占3%，为20年一遇，5月上旬的机率则占70%以上。

早霜冻平均日期为9月24日，80%保证率日期为9月16日，最早9月2日(1972年)，最迟10月15日(1964年)，出现最早与最迟日期相差43天。据统计9月份出现中等强度霜冻日占65%，强霜冻日占35%。严重的早霜冻大约10年三遇，其中9月25日前受冻害机率占42.5%，为10年四遇。9月25～30日的机率为57.5%。

二、干 热 风

干热风是小麦生育后期的主要农业气候灾害，是典型干燥的大陆性暖气团所致。本县的干热风类型主要是高温低湿型。据1958～1980年共23年统计，出现中强干热风过程共14次，其中强过程3次，中过程11次，从干热风年型强度出现机率看，中等强度干热风有8年，占33%，重干热风有3年，占13%；无干热风12年，机率为52%，故本县对作物有危害的中强干热风平均为2年一遇。干热风过程维持时间一般3～4天，最长可达6天。干热风多出现在6月中旬和7月上旬，其次是7月中旬。7月中旬后期出现强干热风机率占67%，在影响时段内(6月中旬至7月中旬)，干热风最早出现在6月12日，最晚7月19日。在干热

风影响期间，≧30℃的高温日主要出现在7月上旬和6月中旬的机率最大。≧35℃高温日主要出现在7月中旬，其次是7月上旬。

三、大 风

大风是指瞬时风速≧17米/秒，相当于8级或以上的风，本县≧8级大风日数年平均达32.1天，最多年(1971年)达51天，最多月(1973年6月)达11天；年际变化以春季大风最多，占总次数的36%，冬、夏两季，分别占26%和28%，秋季最少占12%。历年各月大风日数以4月为最多。平均为4.5次，9、10月最少，平均0.7次。

本县东邻巴丹吉林大沙漠，四周被沙漠戈壁包围，所以大风来临时常夹带沙暴(能见度<1000米)和浮尘天气。历年县境沙暴日数平均为27天，最多年为43天(1977年)。各月平均沙暴日数以4月最多为4.9天，9月最少为0.3天，历年浮尘日数平均为47.1天，最多为131天(1959年)，3月最多为7.7天，9月最少为1.3天。

四、冰 雹

冰雹是一种毁灭性灾害天气。据资料统计，本县有雹年机率为65%，在1958～1980年的23年中共出现26次，其中成灾冰雹9次，占冰雹总次数的35%。冰雹多发生在4～9月，其中以5～7月为最多，最早4月14日(1973年)，最晚9月21日(1978年)，一日内冰雹常发生在午后至傍晚(15～20时)。

全县降雹大致有3条移动路径：

第一条路径 由北山梧桐沟向东南进入营盘、鼎新一带。此条路径多发生在4～8月。

第二条路径 由穿山驯经生地湾向东南移至东坝乡的柴门子为起源地，经新寺墩、大坝至大庄子乡的双桥、上八分、新八分、新民沟、牛头湾、头墩等向东移去，此条路径多发生在6～9月。

第三条路径 从金塔乡的建国村为起源地，自西向东移去，此条路径多发生在4～7月。

降雹区主要集中在第二条路径上，第一条路径次之。

第七节　气候谚语

春天打雷早，夏天雨水少。
雨下清明节，天旱四五月。
八月初一一场雨，旱到明年五月底。
瓦渣云晒死人，钩钩云雨淋淋。
天上有雨四方亮，天上无雨开天窗。
春潮，夏旱，秋雨广。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小雪”下小雪，“小满”下小雨。
“冬至”前后一场雪，推后百天有次雨。
一九一场雪，来年麦子没处垛。
黑云红边边，必定下冰蛋。
“立夏”听雷响，秋后有早霜。
日落无风云，明晨有霜冻。
东风不刮不阴，西风不刮不晴。
冬不刮东风不冷，春不刮西风不消。
“立夏”热，夏天热，如果不热风就多。
头九二九关门闭守，三九四九冻破磕口。
五九六九行人甩手，七九八九冰河上少走。
九九加一九，黄牛遍地走。
缸穿裙，山戴帽，燕子钻天，蛇过道，不过三天雨就到。
老鹰乱飞叫，大风就要到。
狗打滚、驴甩耳，不刮风，就下雨。
早穿棉袄、午穿纱，围着火炉吃西瓜。

第六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植　　物

一、林　　木

全县的林木主要有：白杨、银白杨、胡杨、大柳、毛柳、杞棵、榆、桑、槭、松、柏、国槐、洋槐、臭椿、沙枣、红枣、白腊、核桃、梭梭、红柳、白刺、苹果、花红（红果子、脆果子、绵果子、酸果子）、梨、杏、桃、葡萄。

二、粮食作物

全县的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青棵、大麦、玉米、糜子、谷子、高粱、荞麦、大豆（黄豆）、扁豆、豌豆、蚕豆、绿豆等。

三、油料作物

全县的油料作物有：胡麻、油菜、红花、葵花、籽麻、芝麻。其中以胡麻为主。

四、经济作物

本县的经济作物有：棉花、甜菜、黑瓜子、蓝靛、烟叶，其中以棉花、甜菜为主。

五、蔬菜瓜类

蔬菜有：刀豆、豇豆、茄子、辣子、西红柿、洋芋、菠菜、芹菜、芫荽、大蒜、红葱、白葱、洋葱、韭菜、白菜、萝卜、菜花、包菜、笋子、蔓茎、苴莲、芥菜、洋姜、地花椒、番瓜（条胡芦）、南瓜（窝胡芦）、黄瓜。

瓜类有：西瓜、籽瓜、甜瓜、克克齐甜瓜、脆瓜等。

野生蔬菜有：沙葱、羊胡子、灰条、曲曲菜、羊奶角、水丁子、天萝卜缨子、毛柳茎、蘑菇、发菜等。

六、药　　材

本县的药材有：甘草、红花、锁阳、苁蓉、枸杞、麻黄、石膏、滑石、蜂蜜、蜂房、

小茴香、大茴香、茵陈、黄花、苍耳、萹蓄、地夫子、车前、牛籽、败浆草、白芥子、莱菔子、蓖麻、麻仁、桃仁、杏仁、苦参、芦根、蒲公英、菟丝子、二丑、紫苏、白菊花、艾、蒺藜、远志、王不留、芦芭(香豆子)等百余种,其中以甘草、苁蓉、锁阳、红花为主。

七、花　卉

养植的花卉有:牡丹、芍药、菊花、玫瑰、鸡冠花、千层梅、对兰、牵牛花、灯盏花、状元红、八瓣梅、海娜、曼头花、大梨花、月季、金针、夹竹桃、马蹄莲、文竹、绣球、吊金钟、铁树、海棠、石榴、君子兰、仙人掌、仙人球、令箭、紫荆花。

八、牧　草

牧草主要有:苜蓿、毛苕子、箭舌豌豆、草木樨、马莲、芨芨、苦蒿、芦草、冰草、野燕麦、骆驼刺、苦菜、花花柴等。

毒草有:醉马草(叶似榆,花黄,马食之疯癫)、月老(色黄,羊食之疯癫)。

第二节　动　物

一、家畜家禽

本县的家畜家禽有:黄牛、奶牛、马、驴、骡、骆驼、山羊、奶山羊、绵羊、猪、鸡、鸭、兔、狗、猫等。

二、野生动物

本县野生动物中的兽类有:黄羊、青羊、羚羊、鹿、野驴、野马、野兔、獾、刺猬、狼、狐狸、黄鼠狼、鼠。

飞禽有:白鹤、天鹅、鸽子、喜鹊、鸿雁、燕子、雉鸡、沙鸡、布谷鸟、啄木鸟、家雀、麻雀、乌鸦、猫头鹰、鹞子、老鹰、雕、斑鸠、野鸭。

其它还有:蝙蝠、青蛙、蛇、蜥蜴、沙婆子、蛤蚧等。

三、鱼　虾

本县的鱼虾类有:鲢鱼、鲫鱼、鲤鱼、草鱼、武昌鱼、狗鱼、泥鳅、小虾。

四、昆　虫

本县的昆虫有：蚕、蝴蝶、蜻蜓、螳螂、蟋蟀、蜗牛、蚯蚓、蝉、蜂、蚂蚁、金针虫、象甲、瓢虫、蝼蛄、椿象、蚜虫、地老虎、菜青虫、红蜘蛛、梨星毛虫、梨金蜂、小桃食心虫、蚂蚱、蝗虫、蚊、蝇、蜈蚣、蜘蛛、蝎子。

第三节　矿　物

县境内的矿物主要有：煤、铁、铜、铅、锌、芒硝、萤石、滑石、白云石、大理石、石英石、石灰石、石料（花岗岩）、盐、膨润土、钾微、斜长石、蛇纹石。其次有：金、银、锡、钨、锑、砷砂、铋、汞、铬、冰洲石、重晶石、石膏等。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农业自然灾害

本县内农业自然灾害，主要有旱灾、风(沙)灾、霜冻、冰雹、干热风及病虫害等，今就有关记载，编年简要记述如下：

民国14年(1925年)据县长黄凤梧向省政府的报告称：近年来，风沙压地成灾，全县被沙压而永久不能复垦地8033.2亩。

民国15年(1926年)，金塔旱灾，民不堪命。

民国16年(1927年)(金塔)荒旱成灾，比岁不登，饥民鹤面鸠形，触目伤心。

民国17年(1928年)河西各县，继地震后大旱，春不能下种，夏又亢旱，寸草不生，为数十年未见大灾，秋又遭雹成灾，全年无收，饥民啼嗥，状甚惨。

民国18年(1929年)，甘肃大旱，斗米贵至五六元以上，河西各县，禾无收，造成重大灾害，民大饥，树皮被民吃完。人民死无算，横尸街道，臭不可近。

民国21年(1932年)，入春以来，旱魃为虐，人民生活极为困难。

农历六月六日，鼎新冰雹。

农历六月九日申刻(即公元7月12日下午5～6时)从北方忽起黑风一阵，非常猛烈，转眼飞沙卷地而来，天昏地暗。霎时，迅雷疾雨，冰雹交加，大如鸡卵，小如核桃，最小者如弹丸，如豆颗。所过处夏秋禾苗摧残殆尽，甚至合抱大树连根拔出，打伤树股随地皆有，一共一点钟之久，除融化者外，积地五六寸不等。

梧桐、三塘两村，被灾面积南北长约40余里，东西宽约10余里，灾民439户，禾苗地1046石4斗5升。其中：梧桐村246户，禾苗地603石0斗1升；三塘村193户，禾苗地443石4斗4升。

饥民沿街觅食，栉风饮露，鹄形菜色，状极可惨。

民国22年(1933年)夏，鼎新冰雹为虐，形成奇灾，民大饥。

民国23年(1934年)，酒泉等县风沙为害，打伤禾稼，民饥饿已极。

农历五月，鼎新冰雹。

民国24年(1935年)，金塔县沙压地亩成灾，户西被沙压地500亩；夹墩湾被沙压水冲地700多亩；营盘被沙压水冲地460亩；天仓被沙压水冲地1400亩。

民国27年(1938年)，酒泉等县受雹、风、旱灾害，伤坏禾苗，歉收，民生困苦。

是年秋，鼎新蝗虫伤秋禾。

民国28年(1939年)，农历七月二十一日，鼎新降雹，大者如蛋，秋禾打伤殆尽，翌年为荒岁。

民国29年(1940年)，金塔大旱，禾稼旱枯，民不聊生，东区乡金双坝收获十分之二三，秋禾未见点水，灾民5000余人，全县逃亡者四五百户。

民国30年(1941年)，金塔亢旱，旱灾面积2.37万亩，受灾六成以上1.52万亩。

民国31年(1942年)，河西各县遭大旱，秋又遭霜冻，夏、秋田均歉收，人畜死者不计其数。

是年，鼎新夏禾生黑穗，无麦粒。

民国34年(1945年)，金塔旱灾严重，除天夹营、新两野只遭秋旱外，其它地区，夏灾之后继以秋灾，总计受灾六成以上，夏秋面积12.76万亩，约占承粮总面积的2/3。

民国35年(1946年)，金塔大旱，又遭风沙侵袭，东区乡三塘保的黑树窝、燕麦湾、柴门子、上四沟等处，被沙压不能耕种地1204.02亩。

民国36年(1947年)，酒泉等河西各县有旱、风、沙、雹灾，旱灾最为严重，是年，因灾情太重，有些地区颗粒未收，民大饥。

1949年

金塔气候干燥，风沙常起，全县被沙压耕地2153.23亩。

1950年

3月中旬，连续刮8～9级大风10多天，受灾严重的有金塔一区五、七、八乡；二区一、三、四、五、六、七乡；三区一、六乡，麦苗刚出土，被沙压掉或打死。有的连种两次小麦未成而改种糜子，受灾1300户，沙压地5000多亩。

是年秋，旱象严重，全县4.1万亩秋田未浇上水，干旱无收。

1951年

金塔县5月25日和7月10日，遭受两次冰雹，降雹时间约20分钟，一区六、七、八乡；二区一、二、四、五乡；三区七乡受灾以二区最为严重。总共受灾1201户，打死1.57万苗禾苗，羊103只。

是年，旱灾，成灾面积1.2万亩。

1952年

5月20日，金塔二区七个乡遭受冰雹，被打禾苗1.92万亩。

7月中旬，连阴雨，已割或未割小麦多半出芽。

1953年

金塔、鼎新遭霜冻，受灾面积7万亩，成灾面积2.5万亩。

1954年

金塔四区上号乡发生麦椿象，鼎新草湖及边沿发生蝗虫，总共虫害面积8300亩。

1955年

8月14日21时5分到15日1时27分，金塔、鼎新遭受风灾。最大风力12级，风速超过40米/秒，能见度特别恶劣，农田、树木、房屋受到一定损失，农作物成灾面积1.4万亩。

是年，金塔发生麦椿象，四区6个乡最严重；鼎新发生蝗虫，秋禾被害较重，总共虫害面积4万亩，成灾面积1.1万亩。

1956年

8月中旬大风，秋田受灾面积达30%。

是年，旱灾。受灾面积4.1万亩，成灾面积3.2万亩。

1959年

旱灾，受灾8.2万亩，成灾6.44万亩。

1960年

旱灾、霜冻严重，又遭虫灾和风灾，总共受灾面积5.39万亩，成灾面积4.14万亩。

1961年

遭受水、旱、虫、霜、风、高温等多种自然灾害，总共受灾面积7.53万亩。

1963年

7月7日下午7时和12时，鼎新片两次降落暴雨及冰雹，冰雹一般直径1公分，重0.5克，大的直径1.5～2公分，重5～6克，时续1小时左右，并有12级大风相助。鼎新、双城、天仓3个公社的23个大队80个生产队受灾(其中以鼎新公社的西湾、洪号两个大队最严重)，受灾面积1.42万亩，成灾面积9655亩，损失粮食35.25万公斤，金额2.65万元。

7月18日下午5时左右，鼎新、芨芨两个公社的3个大队，遭受冰雹猛烈侵

袭，历时10分钟，受灾面积791.2亩，约损失粮食2064公斤。

1965年

4月30日，中东、三合、东坝、金塔4个公社降雹，冰雹最大的有乒乓球大，部分庄稼重种。

7月中旬，干热风，小麦减产10%左右。

1966年

8月2日，柴门子、双桥、大庄子、三墩、永丰等大队降雹，玉米、糜子、棉花和瓜菜被打坏。

1967年

5月3日～14日，先后两次降暴雨，金塔片降雨量达47.7毫米，泡倒民房280间，压死2人，压伤8人，压死大牲畜4头，羊804只。

1968年

5月20日，刮10级大风，玉米几乎全部刮死。

9月20日下午7时30分，降雹，冰雹大如卵，积地厚1寸。坑处1尺，主要受灾区是大庄子、天仓、鼎新、双城4个公社，打伤玉米、棉花，损失严重。

1969年

7月13日，柴门子、新寺墩、大坝、白疙瘩、双桥、大庄子、牛头湾等大队降雹，成灾面积6353亩。

1970年

6月1日下午3～4点，大庄子公社的上八分、新八分、二截、大庄子、大口子、永丰、头墩7个大队降雹，冰雹最大直径1.5公分，持续5分钟，受灾棉花、玉米、瓜菜等1245亩，改种222亩。

是年，5至7月底，黑河干涸，滴水未见，断流100多天，鼎新片5.52万亩庄稼受旱。

1971年

4月5日7时7分，刮10～12级西北风。风速36米/秒，持续5小时，全县受灾面积2.55万亩，其中需要重新播种的954亩，补肥补种的5671亩，压土保苗的7371亩，被流沙埋压的2000亩，大风刮倒树木143棵，电杆90多根，刮走(死亡)羊382只。

1972年

7月10日，天仓下五分二、三、四队，暴雨后发生山洪，冲毁桥3座，木制水

闸4座，耕地约200亩。

1973年

4月13日下午至夜间，刮8～9级大风，14日风、雨交加，金塔、三合、东坝、大庄子、古城、中东、西坝7个公社降雹1～2分钟，全县受灾面积7.19万亩。

5月15日至16日，刮9～10级大风。17日早6时冻害严重，地面温度降到零下5～6℃，农作物受灾严重，受灾面积6.13万亩。

7月14日，大庄子、天仓、双城降雹，受灾严重，成灾面积1731亩。

1974年

4月20日至21日，刮8～9级大风，最大11级，风后，降雪35.0毫米。

4月24日和25日，霜冻，地面温度降到零下4～6℃。

1975年

7月12日，刮8～9级大风，持续8小时，小麦严重脱粒，玉米大多倒伏，受灾面积3.84万亩，损失小麦70万公斤。

1976年

4月22日，遭8～12级大风袭击，死10人，大牲畜17头，羊4271只，农作物受灾面积16.52万亩。

7月14日，天仓下五分二、三、四队和二杰一、二队，遭山洪，水头1米多高，径流3小时多，冲毁干渠5处(共长1.5公里)。冲坏耕地420多亩，共有34户人家房屋进水，4户房屋倒塌，以下五分三队受灾最重。

1977年

4月22日，刮10～12级大风，最大风速36米/秒，持续8小时，受灾公社8个，大队62个，生产队288个，被风刮走失踪109人，风后找回101人(其中重伤1人，死亡9人)，还有8人下落不明，死亡大牲畜14头，猪20头，羊1129只，刮倒民房85间，畜圈219间，树木274棵，电杆624根，农作物受灾面积10.52万亩。

6月21日至23日，天仓、双城、东坝、古城、大庄子5个公社的23个大队70个生产队先后遭受冰雹和暴雨灾害，受灾面积1.91万亩，其中严重无收的小麦9003亩，并冲坏渠道400多米，桥梁2座，公路3公里，砖窑3座，倒塌房屋17间。

1979年

3月9日，刮8级大风。全县有8个公社66个大队304个生产队受灾，成灾

面积1.19万亩，其中沙压面积3759亩，刮走地表土壤和种子8179亩，刮倒房屋3间，电杆109根，丢失羊27只。

6月19日，双城、天仓2个公社的4个大队、14个生产队遭受雹灾，打坏玉米、棉花、瓜菜等947亩。

6月22日，金塔、中东、大庄子3个公社的40个生产队遭受冰雹，受灾面积2878亩，打死骆驼157峰，羊123只、牛10头、马1匹、驴2头。

7月29日，西坝公社的西红五、六队遭冰雹侵袭38分钟，冰雹直径2公分，共损失粮食5.64万公斤，棉花、瓜菜等折合金额2.71万元。

8月9日15时30分，金塔公社和潮湖林场遭受暴风和冰雹侵袭，降雨持续1小时40分，雨量7.2毫米，降雹20分钟，冰雹最大直径2.5公分，受灾面积1.08万亩，损失粮食11.35万公斤，加上经济作物，金额达59.58万元，受灾最严重的有金大、塔院、东沟、上截5个大队的23个生产队。

1980年

5月18日至23日，连续大风，受灾面积1.18万亩，并损坏树木1790棵，刮倒电杆176根，死亡猪、羊95只。

1981年

5月2日临晨，地面温度下降到零下8.5℃。3日，下降到10.8℃，冻结层达4厘米。农作物受灾严重。

本年遭受霜冻、大风、虫害、干旱等自然灾害，受灾面积8.16万亩，成灾面积5.18万亩。

1985年

遭受旱、虫、霜、风等严重灾害，受灾面积6.79万亩，成灾面积5.38万亩。

1986年

4月17～18日，出现8级偏西风，最大风力9级，共持续11小时，全县受灾面积2.53万亩(其中夏粮面积2.4万亩)。

5月19～21日，偏东风，风力8～10级，持续69小时。全县受灾面积8万多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1%。其中小麦3万亩，玉米1.3万亩，经济作物4万亩。造成经济损失1399.2万元。大风期间丢失羊300多只，刮倒树木1100棵，高低压线杆720根。

6月8日下午7时55分至8时10分，中东镇上五分和官营沟村遭受冰雹袭击，冰雹最大直径20毫米，受灾面积7180亩，造成经济损失51.4万元。

1987年

4月19日16时至深夜，西风，平均风力7～8级，最大风力10级，且伴有沙暴，能见度恶劣在百米之内，全县受灾面积1.8万亩(其中小麦1.2万亩)。

1988年

4月16日至17日，强降温，24小时内降温8.5℃，降雪0.6毫米。18日刮7～9级偏西风，全县受灾面积2万多亩。

5月29日至30日，晚霜冻，地面最低温度零下3.4℃至零下4.4℃，玉米、棉花和瓜菜被冻。

7月12日至19日。连续7天，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30℃，最高达35℃。风向偏东。在干热风的袭击下，造成小麦逼熟，千粒重下降。

1989年

7月10日至12日，平均降水量8.3毫米，其中11日降水量5.3毫米。13日天气猛晴，最高气温达30℃以上，14日，最高气温又达34.6℃，造成小麦雨后枯熟，千粒重下降。全县小麦，前期长势很好而平均亩产却由上年的462公斤减少到428.16公斤。此过程也是造成这一损失的多种因素之一。

第二节 地 震

本县地震，按有关资料，编年记述如下：

民国8年(1919年)

是年冬，鼎新地震。(民国《鼎新县志》)

民国9年(1920年)

甘肃全省于十二月十六日下午7时，地忽大震，是我国近年最大的一次地震，也是世界大地震之一。(《甘肃地震简目》)

安肃道各县(酒泉、金塔、高台、毛目、安西、敦煌、玉门)于十二月十六日下午7时，同时地微震，历时约一二分钟即止。玉门、毛目二县于十七日皆有黑风、黄沙，尽晦几一日。(《河西地区地震调查资料》)

民国16年(1927年)

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五时二十分，甘肃全省地大震，其东、南、北三区较轻，而以河西最为惨重。武威、古浪一带震动极为剧烈，全省除文县、西和两县外，余皆震动。(民国《重修古浪县志》)

四月二十三日早5时半，金塔地震一次，静坐、静卧及行动者皆觉，房屋倒塌不少，有声如雷如风。（《甘肃省地震研究资料》）

四月二十三日早5时半，鼎新地震，人摇幌，野鸡鸣，柴家前门外之榆树被摇到房上，小学门前之旗杆摇倒，城上巡墙及民房有零星倒塌者。（翁文灏《锥指集》）

民国17年（1928年）

是年冬，鼎新地震。（民国《鼎新县志》）

民国20年（1931年）

是年冬，金塔县地震，坏城墙10余丈，民房倒塌者多。（1931年12月6日《大公报》）

民国21年（1932年）

金塔十月二十五日晨7时地震约5分钟，城墙四周倒塌约40丈，压死2人，震从东北来，声如碌子响，城垛倒五六个，老朽房屋倒塌十余间。（《甘肃省地震研究资料》）

十一月二十八日早7时，金塔地震5分钟，城墙四面均有倒落，压死2人。（《甘肃省地震研究资料》）

十一月二十八日早6时45分，鼎新地震，城垣房屋多半倒塌，牲畜压毙，未死人。（《甘肃省地震研究资料》）

鼎新十二月二十五日晨8时4分地震，来势凶猛，巡墙倒塌，东城门楼掉瓦，城垣、房屋倾圮倒塌，压死牲畜不计其数，四乡民房倒塌甚多，且有伤人者，县府房屋震塌。（1932年《昌马地地震调查原始资料》）

1954年

2月11日金塔、鼎新发生地震。

1962年

8月1日23时47分46秒，金塔地震，震级5级，震中区在北纬39°4′，东经98°9′，电灯摇动，盆水起波，房屋发响掉土，有人在熟睡中惊醒，逃出户外。（《甘肃地震》）

1976年

1月2日6时27分5秒，北纬40°32′，东经98°58′金塔北山发生1.5级地震。（《陕、甘、宁、青地震目录》）

第三篇　民族　人口

第一章　民　　族

从春秋战国以来，生息和劳动在金塔这块土地上的人们，除华夏外，还有羌、戎、乌孙、月氏、匈奴、吐蕃、回鹘、党项等古老民族。

几千年来，由于历史的演变，民族的盛衰，战争的影响，人口的移动等多种因素，民族结构变化较大，至明、清以来，逐渐形成以汉族为主，兼有回、蒙、满、藏、维吾尔、裕固等民族的现状。

1964 年人口普查，全县有汉族 7.6209 万人，占总人口的 99.97%，少数民族成员 21 人，占总人口的 0.03%。其中满族 4 人，回族 16 人，藏族 1 人。

1982 年人口普查，全县有汉族 10.961 万人，占总人口的 99.95%。少数民族成员 57 人，占总人口的 0.05%，其中满族 12 人，蒙古族 5 人，回族 23 人，藏族 3 人，维吾尔族 5 人，裕固族 9 人。

第二章 人 口

第一节 历代人口

金塔人口，由于历史上分裂多于统一，战乱多于和平，分分合合，史籍不全，故无准确记载。

尧舜时期，活动于江淮荆州（今湘、赣）一带的“三苗”部族，常为敌，舜言于帝（尧），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史记·五帝本纪》），另据史料记载，古称“羌、戎地”。当地出土文物证实，新石器时期，在这块土地上生息和劳动的人们，已使用青铜工具，饲养着马、牛、羊、猪、狗等家畜，并有了制陶和商品交换活动。

汉代，派军队在毛目、天仓、威远、双树等处屯垦戍守，并从山西、陕西移民，安置全县各地，垦荒耕作，因而人口大增，农牧业大兴。

隋、唐、宋、元之年，战乱流徙，人口骤减。明、清时代，兴修水利，重整军屯，又从山西、陕西、镇番（民勤）、高台等地大量移民垦殖，给开荒农户拨给牲畜、籽种和生活补助。据《重修肃州新志》和原《金塔县志》记载，明嘉靖七年（1528年），吐鲁番（维吾尔族）首领牙木兰内附，在威虏旧城及天仓墩、毛目城等地散处其众。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修葺威虏并金塔寺古城，添设白雁墩堡等城堡7座，墩台12座，安置吐鲁番帐房700余所。嘉靖三十年（1551年）在王子庄安插哥里哥什，满个虎力等滋牧。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肃州卫守备曹锡钺招民王远怀等35户，新增开垦户口坝地9顷80亩，刘潮海等在王子庄新增开垦地4顷54亩。雍正四年（1726年），在威虏城安插吐鲁番两户族，其一为鲁谷庆户，一为皮靼户，头目伯克拖克、拖麻木特等26口及从众总共144户654口。同年，监收通判毛凤仪，招民范英等318户，在王子庄东西二坝开垦荒地25顷37亩7分。雍正十一年（1733年）原任山东布政司孙兰芬负责，在原屯垦戍守之处——毛目，开大常丰渠，全长68里9分，小常丰渠，全长27里3分，常丰渠，全长17里2分，编列天、地、元、黄等24号，每号五、六、七百余亩不等，共地1.8025万亩。同年，由县丞倪长庚、州判任帮怀负责，在双树墩原荒芜屯田地界，开双树渠，全长16里6分，内

分大、有、年3号，每号各520亩，共地1562亩5分。从此，本县人口大增，农业发展，以农为主，农牧结合，兼营林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经济结构，基本定型。

民国时期，由于战乱、灾荒，兼以政繁赋重，为了逃命，一些人迁往玉门、安西、敦煌及新疆各地。本县常住人口据《甘肃七区纪要·人口》所载：

年份 / 县别 / 人口数	32 (1943)	33 (1944)	34 (1945)	35 (1946)
合计	38187	43592	45466	45573
金塔	25755	31230	31961	31992
鼎新	12432	12362	13505	13581

第二节 人口密度与分布

1949年金塔境内户籍人口为8506户，5.9548万人，(据县统计局资料按现行区划计算，下同)。1953年为1.3604万户，8.1092万人，1989年为2.9535万户，11.9808万人，与1949年相比，增加2.1029万户，6.026万人，与1953年相比，增加1.5931万户，3.8716万人。

1949年本县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3.16人，1982年每平方公里5.73人，1989年每平方公里6.36人，与1949年相比，每平方公里增加3.2人。

金塔县人口统计表

1949·12——1989·12　　单位：户、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人口密度 (1/平方公里)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8506	59548	30341	29207	55950	3598	3.16
1950	11533	73516	33716	34800	71373	2143	3.90
1951	12164	75447	39758	35689	72475	2972	4.01
1952	12984	79653	41902	37751	77500	2153	4.23

续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人口密度（1/平方公里）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53	13604	81092	42451	38641	78429	2663	4.30
1954	13352	80195	42144	38051	77040	3155	4.26
1955	13382	81367	42469	38893	78516	2849	4.32
1956	14399	85038	44028	41010	81435	3603	4.65
1957	14685	86560	45147	41413	82887	3673	4.59
1958	15158	88172	45830	42342	84217	3955	4.68
1959	15780	83236	42709	40527	80269	2967	4.42
1960	16064	80283	40509	39774	76553	3730	4.26
1961	15761	77086	40597	36489	75208	1878	4.09
1962	16576	75333	38214	37119	73422	1911	4.00
1963	16362	75007	38101	36906	72839	2168	3.98
1964	16257	77852	39821	38031	75311	2541	4.13
1965	16135	80009	40729	39280	77300	2709	4.23
1966	16279	82776	42518	40258	79943	2833	4.39
1967	16455	85370	43781	41589	82519	2851	4.53
1968	16997	88918	45517	43401	85674	3244	4.72
1969	17665	90869	46489	44380	88262	2867	4.83
1970	17950	93062	47786	45276	90095	2967	4.94
1971	18038	94337	48507	45730	90314	4023	5.01
1972	18143	96152	49655	46497	92844	3308	5.11
1973	18505	98590	50896	47694	94949	3641	5.23
1974	18628	100703	51869	48834	97254	3449	5.35
1975	18987	103091	53175	49916	99292	3799	5.47
1976	19778	104633	54291	50342	100473	4160	5.52
1977	19557	105738	54594	51144	101511	4227	5.61

续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人口密度（1/平方公里）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78	19867	105994	54811	51183	101596	4398	5.63
1979	20858	105903	54454	51449	100905	4998	5.62
1980	20878	106040	54598	51442	100621	5419	5.63
1981	21581	107109	55396	51713	101346	5763	5.69
1982	22305	107981	55113	52868	102246	5738	5.73
1983	22889	109613	56463	53150	102367	7246	5.82
1984	24257	113022	58493	54529	103417	9605	6.00
1985	24896	112974	58193	54781	102886	10088	6.00
1986	25821	114584	59168	55416	103133	11451	6.08
1987	26814	117015	60204	56811	105316	11708	6.20
1988	27714	118489	60961	57528	106152	12337	6.29
1989	29535	119808	61398	58410	106859	12949	6.36

注：各年度人口中包括国营生地湾农场人口数。

1949年，全县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3.94亩，到1989年减少到2.64亩，40年内降低1.3亩，人口增长和水资源制约是本县人均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各项建设和城乡建房占用耕地乃当今重要策略。

1989年，全县农村人口为10.6859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9.2%，城镇人口为1.2949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8%，与1964年相比，农村人口增长42%，城镇人口增长4倍。

金塔县1964年人口分布与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统计表

项目 / 地区名称	户数	人口				土地面积	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亩)
		合计	男	女	其中农业人口	耕地(亩)	
合计	16257	77852	39821	38031	75311	245000	3.29
金塔公社	2373	10986	5566	5420	10946	32898	3.01
三合公社	1110	5108	2634	2474	5083	17936	3.52
东坝公社	1673	8309	4233	4076	8242	28310	3.43
大庄子公社	1324	6641	3386	3255	6584	23139	3.51
古城公社	1589	7852	4033	3819	7807	29860	3.82
中东公社	1652	8427	4242	4185	3361	27148	3.25
西坝公社	1718	8785	4414	4371	8719	29000	3.33
茨茨公社	781	3642	1866	1776	3610	8819	2.44
鼎新公社	1621	7269	3680	3589	7113	18999	2.67
双城公社	930	4082	2070	2012	4051	15908	3.93
天仓公社	911	3919	2011	1908	3894	10734	3.10
城关镇	302	1943	1177	766	20		
国营生地湾农场	221	889	509	380	867		
其它场站						2249	

金塔县1982年人口分布与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面积统计表

项目 / 地区名称	户数	人口				土地面积	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亩)
		合计	男	女	其中农业人口	耕地(亩)	
合计	22305	107981	55113	52868	102243	272268	2.68
金塔公社	3392	15740	8047	7693	15623	35029	2.23

续表

项目 / 地区名称	户数	人口				土地面积	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亩)
		合计	男	女	其中农业人口	耕地(亩)	
三合公社	1668	7961	4072	3889	7844	20233	2.58
东坝公社	2315	11559	5901	5658	11402	32751	2.08
大庄子公社	1964	9788	5012	4776	9680	27330	2.82
古城公社	2161	11100	5714	5386	10973	33114	3.01
中东公社	2382	11801	6003	5798	11647	31395	2.69
西坝公社	2299	11445	5840	5605	11316	31753	2.80
茂茂公社	899	4319	2259	2060	4251	9734	2.28
鼎新公社	1858	8814	4492	4322	8539	20370	2.38
双城公社	1196	5645	2951	2694	5547	16016	2.88
天仓公社	1019	4936	2490	2446	4868	11341	2.32
城关镇	758	3030	1904	1626	37		
国营生地湾农场	457	1843	928	915	511		
其它场站						3152	

金塔县1989年人口分布与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统计表

项目 / 地区名称	户数	人口				土地面积	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亩)
		合计	男	女	其中农业人口	耕地(亩)	
合计	29535	119808	61398	58410	106859	278580	2.64
金塔镇	4088	12488	6319	6169	556		
金塔乡	4288	17755	8987	8768	17755	35444	1.996
三合乡	1945	8131	4146	3985	8131	21021	2.59
东坝乡	2521	11064	5736	5328	11064	33351	3.01

续表

项目 / 地区名称	户数	人口				土地面积	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亩)
		合计	男	女	其中农业人口	耕地(亩)	
大庄子乡	2133	9100	4691	4409	9100	27422	3.01
古城乡	2540	10870	5575	5295	10870	33184	3.05
中东镇	2872	12158	6219	5939	12158	32395	2.66
西坝乡	2488	10622	5497	5125	10622	32081	3.02
芨芨乡	994	4257	2155	2102	4257	9696	2.28
鼎新镇	2037	8791	4445	4346	8791	20325	2.31
双城乡	1370	5933	3116	2817	5933	15920	2.68
天仓乡	1075	4610	2348	2262	4610	11316	2.45
羊井子湾	270	1640	882	758	1640	2698	
国营生地湾农场	914	2389	1282	1107	1372		
其它场站						3727	

第三节 人口变化

从1949年到1989年的40年里，本县人口发展大致分以下4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到1957年为人口发展高峰期。由于经济恢复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社会安定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迅速增长。1953年至1957年，五年出生1.6662万人，年平均出生率为40.22‰，死亡4060人，年平均死亡率为9.8‰，生死相抵，净增人口1.2602万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30.42‰。

第二阶段，1958年到1963年为人口发展下降期和保持期。1958年工作上出现"左"倾错误，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本县国民经济遇到严重困难，人口减少，自然增长率下降，从1963年开始，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人口转为增长。

第三阶段，1964年到1974年为第二次人口发展高峰期。10年中(缺1965年)出生3.4041万人，死亡6659人，生死相抵，净增2.8382万人，年平均自然增

长率为31.24‰，其中1964年出生率高达51.43‰，净增率高达42.09‰。进入70年代以后，虽然已经重视对人口发展的控制，但1970年、1971年、1972年、1973年的人口出生率分别为37.26‰、35.24‰、37.98‰、33.68‰，1974年人口发展到10.0703万人。比1964年增长29.35%。

第四阶段，1975年到1989年，人口增长进入控制期，开始有计划的发展。1977年后，县委、县政府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1983年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2.35‰，自然增长率下降到6.82‰。1989年人口比1974年人口增长18.97%。

金塔县历年人口变动指数表

（1949～1989年）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增长率(‰)
1949	59548						
1950	73516						
1951	75447						
1952	79653						
1953	81092	4001	49.78	860	10.70	3141	39.08
1954	80195	4807	59.60	810	10.04	3997	49.56
1955	81367	2533	31.30	659	8.15	1874	23.20
1956	85038	2456	29.52	937	11.26	1519	18.25
1957	86560	2865	33.39	794	9.25	2071	24.13
1958	88172	1544	17.67	1300	14.88	244	2.79
1959	83236	1393	16.25	1449	16.91	−56	−0.66
1960	80283	1313	16.06	4451	54.44	−3138	−33.38
1961	77086	578	7.34	907	11.52	−329	−4.18
1962	75333						
1963	75007	2819	37.50	539	7.17	2280	30.33

续表

年 份	总人口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 数	出生率(‰)	人 数	死亡率(‰)	人 数	增长率(‰)
1964	77852	3931	51.43	714	9.34	3217	42.09
1965	80009						
1966	82776	3598	44.21	688	8.45	2910	35.75
1967	85370	3638	43.27	591	7.03	3047	36.24
1968	88918	3764	43.19	712	8.17	3052	35.02
1969	90869	3155	35.09	707	7.86	2448	27.23
1970	93062	3427	37.25	591	6.42	2836	30.83
1971	94337	3302	35.24	708	7.56	2594	27.68
1972	96152	3618	37.98	731	7.67	2887	30.31
1973	98590	3280	33.69	610	6.26	2670	27.43
1974	100703	2328	23.36	607	6.09	1721	17.18
1975	103091	1975	19.19	642	6.24	1333	12.95
1976	104633	1818	17.35	577	5.51	1241	11.84
1977	105738	1894	17.85	588	5.54	1306	12.31
1978	105994	2031	19.18	538	5.08	1493	14.10
1979	105903	1649	15.56	528	4.98	1121	10.58
1980	106040	1482	14.02	536	5.07	946	8.95
1981	107109	1709	16.03	551	5.17	1158	10.86
1982	107981	1367	12.70	554	5.15	813	7.55
1983	109613	1344	12.34	601	5.52	743	6.82
1984	113022	1508	13.54	586	5.26	922	8.28
1985	112974	1704	15.08	592	5.24	1112	9.84
1986	114584	2129	18.71	565	4.97	1564	13.74
1987	117015	2280	19.69	567	4.9	1713	14.79
1988	118189	1957	16.62	650	5.52	1307	11.10
1989	119808	2095	17.58	714	5.99	1345	11.59

第四节　人口构成

一、年龄结构

据1964年、1982年两次人口普查，19年中，本县人口年龄结构发生了变化，各类年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是：0～6岁学龄前儿童减少5.53%；7～12岁学龄儿童减少1.79%；7～17岁中小学生增加0.64%；14～25岁青年增加0.58%，16～59岁劳动力人口增加4.92%；60岁以上老人增加0.48%；值得重视的是15～49岁育龄妇女人数增加2.55%。

金塔县各类年龄人口组合表

年龄分类		1964		1982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学龄前儿童0～6岁		13457	17.28	12890	11.75
学龄儿童7～12岁		14619	18.77	18624	16.98
青年14～25岁		19061	24.48	27487	25.06
中小学生7～17岁		24661	31.67	35440	32.31
育龄妇女15～49岁		17693	22.72	27721	25.27
劳动人口16～59岁		38426	50.40	60671	55.32
其中	男：16～59岁	20295	26.62	32406	29.55
	女：16～54岁	18131	23.78	28265	25.77
高龄老人	60～69岁	2085	2.67	3454	3.15
	70～79岁	306	0.39	1175	1.07
	80～89岁	6		90	0.08
	90岁以上			2	

注：此表数字均按1964年、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

二、文化程度

据1964、1982年两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表明，全县人口的文化素质有很大提高，普及初等教育已见成效，12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的比例下降，但据1982年人口的普查数表明，文盲半文盲仍占总人口的344.18‰。

金塔县1964和1982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对比表

文化程度	1964		1982					
	人数	千人比	人数			千人比		
			全县	城镇	农村	全县	城镇	农村
合计	16216	212.72	60910	4110	56800	555.40	37.47	517.93
大学	52	0.68	186	116	70	1.69	1.06	0.63
高中	303	3.97	5412	1062	4350	49.35	9.68	39.67
初中	1661	21.78	13901	1279	12622	126.75	11.66	115.09
小学	14200	186.27	41411	1653	39758	377.60	15.09	362.53
文盲半文盲(12岁以上)	35122	460.73	37747	658	37089	344.18	5.99	338.19

三、劳动力负担

1982年，全县有劳动力的人数(即劳动年龄人口，男16～59岁、女16～54岁)为6.0671万人，比1964年增加2.2245万人，增长57.89%，其中男劳动力增长59.67%，女劳动力增长55.89%。

1982年全县农村劳动力为5.6918万人，占全县劳动力总人数的93.81%，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4.56亩，比1954年平均减少0.97亩，比1964年平均减少1.76亩。

1982年全县城镇劳动力为3753人，占全县劳动力总数的6.18%。

1982年，本县劳动年龄人口负担少年系数(即0～15岁人口与男16～59岁＋女16～54岁人口之比)为63.21%，比1964年的35.03%，增长28.18%，负担老年系数(即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人口与男16～59岁＋女16～54岁人口

之比)为12.13%,比1964年的6.24%增长5.89%;总负担系数为75.33%比1964年的41.28%增长34.65%。

四、行业与职业构成

通过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分清了本县人口的行业与职业状况,在10.9667万人中,在业人口5.6504万人,其中男3.0969万人、女2.5535万人。

金塔县在业人口行业状况表

行业别	合计	男	女
合计	56504	30969	25535
农、牧、林、渔业	50139	26094	24045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	84	46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422	398	24
制造业	1017	672	345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45	44	1
建筑业	40	39	1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360	288	72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840	545	295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61	33	2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494	292	202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1609	1329	28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82	62	20
金融、保险业	140	108	32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990	873	117
其它行业	135	108	27

金塔县在业人口职业状况表

行 业 别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56504	30969	25535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612	1983	629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85	670	1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14	538	76
商业工作人员	455	263	192
服务性工作人员	451	349	102
农林牧渔劳动者	48297	24284	24013
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3373	2873	500
不便分类的其它劳动者	17	9	8

五、人口普查

本县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先后于1953年、1964年、1982年进行3次人口普查，一次比一次详尽地取得了人口资料。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国统一以1953年6月30日24时为标准时间同时进行，普查结果，金塔、鼎新两县人口合计：

户 数： 1.3504万户
人口数： 8.1092万人
男： 4.2451万人
女： 3.8641万人
农村人口： 7.9034万人
男： 4.1888万人
女： 3.7146万人
城镇人口： 2059人
男： 1091人
女： 968人

1964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以1964年6月30日24时为标准时间，全国统一进行，本县普查的结果是：

户　　数：	1.6205万户	
人 口 数：	7.623万人	
男：	3.9006万人	占总人口：51.17%
女：	3.7224万人	占总人口：48.83%
非农业人口：	2243人	占总人口：2.94%
农 业 人 口：	7.3987万人	占总人口：97.06%
城 镇 人 口：	1918人	占总人口：2.52%
乡 村 人 口：	7.4312万人	占总人口：97.48%

1982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第三次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这次普查较第二次普查的内容更详细，要求更高。1982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全国统一进行，全县普查结果是：

户　　数：	2.248万户	
家 庭 户：	2.2294万户	
集 体 户：	186户	
人 口 数：	10.9667万人	
男：	5.6644万人	占总人口：51.65%
女：	5.3023万人	占总人口：48.35%
农村人口：	10.4794万人	占总人口：95.55%
城镇人口：	4873人	占总人口：4.45%

第三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　　构

1964年8月成立金塔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1人组成，县长时思明兼主任委员，办公地点在文教卫生局，“文革”期间自然消失。1973年2月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984年8月，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局，编制6人。

1984年3月，成立金塔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第二节　晚婚晚育

长期以来，人口生育一直处于无计划状态，早婚、早育、多生情况极为普遍。

1969年，开始提倡晚婚、晚育。1971年后，县委、县政府提出晚婚要求，结婚年龄：农村男25周岁、女23周岁，城市略高于农村；无论干部、工人，不转正一律不准结婚。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青年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结婚时检查登记，领取结婚证书，已成为全县青年的自觉行动。

已婚妇女年满24周岁后生育第一个孩子为晚育。

凡自觉实行晚婚晚育者，享受一定优惠待遇。

第三节　节制生育

1964年，开始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并采取结扎、放环等项措施，控制人口增长。

1972年，号召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自觉遵守“晚、稀、少”的原则，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胎次间隔4～5年。国家在物质和技术上大力支持，避孕药具费、节育手术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均不向节育者收取，并给施行节育者以休假及工资、工分等方面的照顾，当年施行各种节育措施的育龄妇女2600多人，节育率

为21.4%，1975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管理，按分配指标生育，全县采取各项节育措施者增至9875人，节育率为81.23%。

1980年，广大干部、职工和社员群众，响应党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出的号召。坚决执行"奖励只生一胎，控制安排二胎，坚决杜绝三胎"的政策，做到两种生产一起抓，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降低，1982年出生婴儿1367人，出生率12.70‰，计划生育率为86.9%。全县有育龄夫妇1.82万对，落实各项节育措施的1.63万人，节育率89.9%。1983年，全县有101个村未出生多胎，49个村无超计划生育，金塔县人民政府和茨茨、鼎新两个乡(镇)被评为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85年开始建立《已婚育龄妇女卡片》，统一掌握育龄妇女的生育情况，县政府与各乡(镇)领导签定计划生育责任书，实行分层包干责任制。坚持做到"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三为主"方针。1989年，又实行了计划生育承包制、生育合同制和养老保险。当年，计划生育率为95.34%，节育率为87.94%，婴儿出生率为17.5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59‰。

金塔县1978～1989年节育手术统计表

年份	取环(人)	放环(人)	男结扎(人)	女结扎(人)	人工流产(例)	中期引产
1978	335	1600	10	1112	208	36
1979		831	8	3755	118	210
1980	191	647	3	476	74	61
1981		914		352	164	63
1982		1077		315	434	288
1983	200	1275		705	433	354
1984	279	1084		156	461	260
1985	221	1569		515	470	454
1986		1222		675	379	167
1987		1687		1592	452	201
1988		1426		962	426	211
1989		1428		1039	450	220

第四节　奖　　惩

在推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坚持思想教育为主，并采取了必要的奖惩措施，凡国家干部、职工自觉实行晚婚晚育者，婚假15天，产假100天，婚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评优评奖和调资晋级。从1979年起，对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颁发了《独生子女光荣证》。同时，对违犯计划生育规定，抢行生育者，分别不同情况，给予罚款、降级、开除公职处分。

第四篇　经济体制改革

黑河西岸东沙窝和缸缸洼等处出土文物表明，在距今4000年左右，金塔就有了原始农牧业，先民们在此狩猎、耕牧、繁衍生息。汉初至清末历经移民屯垦，农牧业生产有了发展，但土地等生产资料为官府、地主或牧主占有，农牧民沦为官府、地主或牧主的佃户。民国时期，生产资料全部为私有，地主出租土地，雇工放债剥削农民，使农民生活饥寒交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减租、清债、反霸和土地改革，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个体农民所有制，耕者有了土地。再经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1956年全县实现了农业生产合作化，并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土地等生产资料向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过渡，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58年又在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了农村人民公社，1962年人民公社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1978年后，农、工、商各业逐步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2年冬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年改农副产品统购、派购为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合同定购，有步骤地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改单一经营为多种经营，工商企业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7202.63万元，工业总产值达4142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6878万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0.97倍、2.79倍和3.16倍，年均增长8.8%、25.36%和32.72%。

第一章　民主改革

第一节　减租清债

民国及以前，本县部分土地为少数地主占有，相当数量的贫苦农民无地或耕地不足。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33年(1944年)金塔有370户农民，租种地主土地2360亩；鼎新有94户农民，九代没有土地，成为地主阶级的剥削对象。

地主剥削农民的方式，一是雇工，地主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靠雇工种地。每个长工负担耕地20～30亩，只付年工资2石(每石200公斤)；二是收租，地主将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每亩(每年)收地租2～3斗(40～60公斤)，租额达30%左右，并交纳粮草和税款；三是高利放债，有放钱的也有放粮的。年息5分至12分不等，春借1斗，秋收后还1斗5升或2斗，甚至2斗2升，且多为利上加利的所谓"驴打滚"债。广大贫苦农民长期处于重租和高利的盘剥之下过着极端穷困的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12月，金塔、鼎新两县全面进行了乡村基层政权建设。1950年成立县、乡、村农民协会，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反霸斗争。1951年进行了减租减息，广大农民开始扬眉吐气，鼎新县为764户农民停付债务，计粮7571.46石。减租清债获得斗争果实(粮食)3627.68石，钱1353.05元，烧毁契约464张，分得胜利果实的农民1783户，占总农户的[illegible]5%。金塔县共减免地租和废除债务粮8355石。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1年9月，金塔、鼎新两县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分别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以下简称土改)，其政治路线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打击地主，变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地主也按人口分给土地，使之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金塔县土改于1951年9月5日从县级单位抽调干部20名在一区三乡进行试点的基础上，10月25日开展一区四、五、六乡，11月18日开展七、八乡，12月18日开展三区8个乡，12月28日开展一区一、二乡，1952年1月15日二区7个乡全部展开，全县参加干部205名，历时约223天，1952年4月中旬结束。鼎新县土改于1951年9月7日抽调乡干部6名在一区二乡进行试点，11月4日抽调县区干部60名，乡干部5名，农村积极分子8名，加强试点乡的工作，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于1952年2月5日组织80多人的工作队分赴各乡全面展开土改工作，1952年4月15日结束，具体做法如下：

宣传政策，发动群众 运动开始后，土改工作队深入农村，组织乡、村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访贫问苦入手，调查阶级状况，召开各种会议，宣传土改政策，在消除贫苦农民的顾虑，提高阶级觉悟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贫下中农在农村基层政权中的作用。

划分阶级成份，开展斗争 阶级成份的划分，按照“查”、“评”、“出榜”、“批准”4个步骤进行。各乡召开干部会、农民代表会和群众大会，学习宣传有关政策，逐户进行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登记，选典型划成份，取得经验后再采取领导和群众结合，“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方法至下而上的进行，中农以下成份，由乡农民代表会议审批，中农以上成份报区、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批准，对罪大恶极的地主分子就地斗争，依法惩处。

征收没收财产，分配胜利果实 守法地主的土地财产先留后没收，不守法地主的土地财产全部没收，然后再按人口分给土地和生活、生产资料，令其以全部底财、浮财赔偿农民损失，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小土地经营者超出全乡人口平均数的多余土地及学田、庙地。果实分配先照顾贫、雇农，烈军属。在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下，缺多补多，缺少补少，缺啥补啥，以行政村自报公议，农代会平衡调剂，公布定案。

土改运动，彻底改革了封建土地制度。土改前，金塔县地主348户，占全县总户数的3.33%，人口4199人，占总人口的6.56%，有土地4.3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5.62%，人均10.45亩，而雇农1626户，占总户数的15.47%，人口6262人，占总人口的9.85%，仅有土地6280.3亩，占2.24%，人均1亩。地主人均占有土地为雇农的10倍。鼎新县地主90户，占总户数的3.51%，人口1167人，占总人口的6.86%，有土地6725.3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4.46%，人均5.76亩，雇农352户，占总户数的13.73%，人口1468人，占总人口的8.6%，有耕地1785.61亩，占

土地总面积的3.83%，人均1.22亩，地主人均占有土地量为雇农的4.72倍。土改后金塔县地主的土地占有量，从总面积的15.62%下降为4.75%，人均3.17亩，减少7.28亩，贫雇农的土地占有量从总面积的28.32%上升为40.35%，人均3.85亩，全县有4751户，2.6万人分得土地5.4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9.40%，其中雇农分得1.55万亩，贫农分得1.83万亩，中农分得5430.83亩，其它阶层分得1916.4亩，地主分得1.34万亩。鼎新县地主占有土地从总面积的14.46%，下降到5.17%，人均2.1亩，减少3.66亩，贫雇农占有土地从总面积的28.73%上升为36.96%，人均2.45亩，增加0.55亩，全县有1057户，6995人，分得土地7203.8亩，其中雇农分得1527.6亩，贫农分得2232.6亩，中农分得861.7亩。两县农民还分得了牲畜、农具、粮食、棉花等胜利果实。

土改后，大多数地主安分守法，参加生产劳动，但有少数地主反攻倒算，为进一步巩固土改的成果，金塔、鼎新两县分别与1952年10月中旬至1953年4月底，进行了土改复查工作，一是对土改中错划的成份进行了改划纠正，并相应调整了土地和财产。金塔县地主由复查前的348户改划为388户；富农由355户改划为361户；小土地经营者由87户改划为103户；中农由3019户改划为3137户；贫农由4421户改划为4525户；雇农由1626户改划为1682户；工商业者由9户改划为5户；其它成份由616户改划为606户。二是把土改中剩余果实和对复查改划地主土地和财产没收分配给农民，金塔县处理房屋2069间，粮食548.54石，人民币4640.55万元。三是在核查土地，重新评估产量的基础上给农民颁发了土地证，确立了地权，并解决了农民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各种纠纷，稳定了农民的生产情绪。

金塔县
鼎新县土地改革划分阶级成份一览表

成　份	县名	户　数	占总农户(%)	人　口	占总人口(%)
地　主	金塔	348	3.33	4199	6.56
	鼎新	90	3.51	1167	6.86
半地主式富　农	金塔	2	0.078	13	0.02
	鼎新				

续表

成份	县名	户数	占总农户(%)	人口	占总人口(%)
富农	金塔	355	3.20	3837	5.99
	鼎新	64	2.49	852	5.09
小土地出租(经营)者	金塔	87	0.83	470	0.73
	鼎新	18	0.70	88	0.53
中农	金塔	3019	28.90	23237	36.30
	鼎新	952	37.14	7748	44.56
贫农	金塔	4421	42.32	22878	35.75
	鼎新	1033	40.30	5469	32.72
雇农	金塔	1626	15.47	6262	9.85
	鼎新	352	13.73	1468	8.6
工商业者	金塔	9	0.086	49	0.076
	鼎新				
其它	金塔	610	5.84	2617	4.09
	鼎新	54	2.11	222	1.33
合计	金塔	10457		63562	
	鼎新	2563		17014	

金塔县
鼎新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比较一览表

项目 / 成份 / 数量	金塔县						鼎新县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面积（标准亩）	占(%)	人均	面积（标准亩）	占(%)	人均	面积（标准亩）	占(%)	人均	面积（标准亩）	占(%)	人均
地主	43872.92	15.62	10.45	13350.85	4.75	3.17	6725.31	14.46	5.76	2371.34	5.17	2.10
半地主式富农	142.95	0.05	10.99	66.41	0.02	5.10	—	—	—	—	—	—
富农	25640.44	9.12	6.68	24856.44	8.85	6.50	2924.85	6.37	3.46	2907.00	6.33	3.44
工商业者	8.18	0.01	0.17	38.13	0.014	1.20	—	—	—	—	—	—
小土地出租者	3954.85	1.41	8.41	1988.01	0.71	5.00	489.53	1.07	5.97	350.12	0.76	4.27
中农	114091.44	40.62	4.91	119522.27	42.55	5.14	21689.45	46.6	2.8	22551.19	49.13	2.91
贫农	73270.42	26.08	3.20	91524.02	32.59	4.00	11419.37	24.88	2.09	13651.96	29.74	2.50
雇农	6280.31	2.24	1.00	21729.14	7.76	3.47	1785.61	3.83	1.22	3313.20	7.22	2.21
其它	419.70	0.14	0.16	2336.39	0.83	2.68	714.92	0.24	0.56	302.91	0.67	1.52
公庙地	13094.38	4.66	0.22	5382.55	1.91	0.09	753.77	1.64	0.05	451.71	0.98	0.03
合计	280775.59	100.00	4.68	280794.21	100.00	4.68	46502.81	100.00	2.75	45899.43	100.00	2.75

注：金塔县包括鸳鸯池、八格楞、两山口、天夹营，鼎新县只包括黑河东岸鼎新、双城、茨茨。

金塔县
鼎新县土改中土地财产分配统计表

单位：户、人、亩、间、头、辆、件、万斤、斤

成份	县名	土地分配			房屋、耕畜、农具、及其它生产、生活资料分配									
		户数	人口	土地	户数	人口	房屋	庄基	耕畜	大车	农具	粮食	棉花	其它
雇农	金塔	1626	6262	15503.6	1626	6107	2837	404.1	936	278	4539	82	10771	
	鼎新	264	1136	1527.6	352	1468	579.5	106.7	255	86	617	21.92	1387	547
贫农	金塔	2072	10554	18253.6	2187	9823	1453	189.1	1128	360	5070	172.73	16967.5	
	鼎新	499	3010	2232.6	1029	5454	658.5	96.6	424	139	787	68.35	2961	274
中农	金塔	511	4230	5430.8	1613	9941	105	16.4	43	12	893	26.03	2098	
	鼎新	166	1553	861.7	835	6225	955	18	45	8	96	25.25	2100	241
其它	金塔	186	816	1916.4	140	870	344	51.7	75	21	384	6.7	164.5	
	鼎新	38	153	210.6	49	193	116.5	10.8	17	3	61	0.87	72	83
地主	金塔	348	4120	13350.85	348	4120	2486	356.6	732	257	1787	104.77	3276	
	鼎新	90	1143	2371.3	83	1079	202	41.5	382	30	166	756	171	161
公留数	金塔	—	—	3132.3	—	—	—	—	20	—	—	—	—	—
	鼎新	—	—	382.8	—	—	64	7.1	—	—	—	—	—	—
机动数	金塔	—	—	2250.3	—	—	980	135.15	20	1	50	48.72	227	—
	鼎新	—	—	69.03	—	—	197.5	14.6	—	—	—	10.55	15.1	—
合计	金塔	4751	25982	59837.8	5922	30861	8205	1153.05	2954	929	12723	440.95	33504	
	鼎新	1057	6995	7655.63	2348	14419	2773	295.3	1123	266	1727	134.5	6766.1	1306

1953年土改复查前后各阶层户数、人口、耕地占有一览表

单位：户、人、亩

项目 / 成份 / 数量	复查前							复查后						
	户数	人口			占有耕地			户数	人口			占有耕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熟地	荒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熟地	荒地
地主	348	4199	2046	2153	13345.54	13261.62	83.92	388	4189	2034	2155	13541.12	13362.46	178.65
半地主式富农	2	13	6	7	66.41	66.41	—	2	13	6	7	67.97	67.97	—
富农	355	3837	1870	1967	24038.06	23756.96	281.1	361	3824	1897	1927	23430.69	23010.9	419.79
小土地出租者(经营者)	87	470	249	221	1926.06	1918.12	7.94	103	566	293	273	2646.47	2636.63	9.84
中农	3019	23210	12147	11063	117572.13	116823.72	748.41	3137	23693	12500	11193	118879.28	117094.07	1785.21
贫农	4421	22878	12558	10320	91663.89	90995.95	667.94	4525	23642	13041	10601	93966.61	92327.99	1638.62
雇农	1626	6678	3771	2907	22835.78	22686.55	149.23	1682	6857	3845	3012	23383.14	22862.2	520.94
工商业者	9	49	22	27	149.95	149.95	—	5	17	8	9	148.03	148.03	—
其它	616	2617	1422	1195	2031.37	2005.47	25.84	606	2598	1413	1185	2145.69	1945.36	200.33
公留地	—	—	—	—	5696.69	5180	516.69	—	—	—	—	584.7	429.2	155.5
合计	10453	63951	34091	29860	279325.82	276844.75	2481.07	10809	65399	35037	30362	278793.68	273884.8	4908.8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

土改后，为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解决生产工具不足、资金缺乏等问题，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发展农业生产，党和政府鼓励和引导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逐步走向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的道路。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改后，广大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房屋、牲畜、农具，生产积极性更加高涨，农民自愿组织的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向常年性互助组发展。1952年金塔县有季节性互助组1725个，参加农户8251户，常年性互助组21个，参加农户164户，鼎新县有季节性互助组299个，参加农户1518户，常年性互助组38个，参加农户190户，1953年，互助组有了更大规模的发展，初步发挥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开始接受先进生产技术，改进耕作方法，加强了精耕细作，粮、棉单位面积产量普遍高于自耕户。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后，金塔、鼎新两县县委在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收益按土地股份和投入劳力、畜力、肥料比例分红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3月5日，金塔县一区金大乡二村农民赵怀先在自己组织的7户农民互助组的基础上创办了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新沟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翌年扩建改称金大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76户、376人，劳力162人，耕地790亩。3月15日，鼎新县一区新民乡五村农民李忠玉在10户农民互助组的基础上创办了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李家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40户、209人，劳力66人，耕地558.12亩。

1955年春金塔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38个，入社农户1666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8.4%，入社耕地3.49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4.15%。鼎新

县共建成初级社 22 个，入社农户 623 户，占总农户的 16.11%，入社耕地 8684.57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12.9%。是年冬季，根据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精神，为巩固发展农业合作社，金塔、鼎新两县县委抽调县区干部分赴各乡，在整顿思想、提高认识，改善经营管理和干群关系的基础上，贯彻"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进行扩社建社工作，农业合作化出现了新的高潮，年底金塔县建成初级社 155 个，入社农户 8044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96.4%，鼎新县建成初级社 84 个，入社农户 3381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86.38%。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向高级社发展，实行以取消土地分红，全部按劳分配为标志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 月 3 日，金塔县以金大初级农业社为基础，联合 9 个初级社，首先转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 244 户，耕地 3.5743 万亩。鼎新县于 1 月 11 日开始，以进化乡进化初级社为基础联合一、二、三社转为进化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入社农户 164 户，耕地 1741.64 亩，李家庄初级社联合五分初级社，同时转为高级社，入社农户 121 户，耕地 2117.04 亩。到年底全县 235 个高级社和初级社，转并为 68 个高级社，入社农户 1.3803 万户，占总农户的 99.9%。每社平均 203 户，其中规模最大的金塔乡金大社 510 户，最小的天仓乡团结社 68 户。

高级社设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队，队设队委会，队以下设若干作业小组。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社统一核算，按劳分配，其中粮食按人口、劳力比例分配，一般实行人 40%，劳 60%的分配比例，也有实行"五.五"、或"三.七"比例分配的，并根据社员已得劳动日和实际需要，采取夏收予分，生产年度决分结算。

由于 1955 年下半年，批判了所谓"小脚女人"，1956 年合作化运动突击完成，转建高级社要求过急，改变过快，领导力量薄弱，骨干少，在经营管理，劳动组织，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存在问题，1957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了整顿，同时开展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提高了广大农民和社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进一步加强了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巩固了合作社。

金塔、鼎新两县农业互助组、合作社一览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总农户	农业人口	互助组		初级社			高级社			组织起来的农户	入社耕地（亩）
			组数	户数	社数	户数	人数	社数	户数	人数		
1951	11304	72457	917	5502							5502	
1952	12391	77500	2083	10123							10123	
1953	13225	78429	1642	9083	2	116	585				9199	216.66
1954	13459	77040	1394	11187	5	278	1479				11465	2204
1955	13547	78518	1189	6794	239	11425	51227				18219	24866.1
1956	13814	81435						68	13803	81157	13803	270590
1957	13853	82887						68	13845	81390	13845	284200
1958年8月底	14756	84217						68	14757	83752	14757	301794

第二节 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共有小手工业者107户，从业人员377人，分别从事土纸制造、木材加工、生活日用品修理、铁器农具制造、食品加工、纺织等行业。

1951年秋，金塔县从事熟铁烘炉、生铁铸造的手工业者7人，组成铁器农具推销联营合作社。1952年二、三、四区成立了6处木工加工组，以私人入股的形式联合经营，为本县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开端。1953年1月，金塔县铁器农具推销联营社扩大经营规模，人数增加到13人（其中有干部3人），改称为农具生产合作社。鼎新县有5户8人组成木工组，从事木制农具制造。1955年贯彻党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引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金塔、鼎新手工业合作社发展为7个，合作小组9个，从业（事）人员159人（其中参加合作社的60人、合作小组的99人），合作组织实行按劳分配，1956年11月，全县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共有手工业者308人，建成铁器、木器、煤炭、砖瓦、棉花加工、食品加工、运输等14个手工业合作社和缝纫、皮革、印染、木工等8个加工合作小组。从业（事）人员287人，其中参加合作社的218人，合作小组的69人，完成

产值43.92万元。1957年对手工业合作社进行了全面整顿。1958年全部手工业者分别并转为铁器、木器、缝纫、砖瓦、煤炭5个集体手工业合作社，接着又将煤炭生产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金塔县煤矿，铁器、木器生产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金塔县农具厂，国营、集体手工业人数达4227人，产值904.45万元，比1953年的4.65万元增加193.5倍。

第三节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土地改革以后，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1950年1月，金塔、鼎新共有私营商业156户、204人，资本2.07264亿元(旧币)，其中鼎新18户，从业人员19人，资本1365.2万元(旧币)。1952年，私营商业开始向合作商业过渡。1955年金塔、鼎新两县成立私营商业普查办公室，于8月31日(标准时间)，分别对两县私营商业进行了普查，金塔县城乡仅有固定私营商业户77户，从业人员93人，资本6.16万元，其中城镇60户，73人，资本5.28万元，农村17户，20人，资本8800元。在经商户中有杂货商2户，医药用品25户，日用百货20户，纺织品6户，干鲜果品8户，副食杂货15户，肉食1户，另有摊贩30户，32人。鼎新县城乡有固定商业户10户，从业人员11人，资本4800元，其中城镇9户，10人，资本3900元，农村1户，1人，资本900元，截止1956年底，金塔、鼎新两县小商贩141户，204人中，参加公私合营的9户，10人，转入供销社的30户，41人，参加合作商店的34户，34人，参加合作小组的29户，50人，参加运输社的10户，11人。加入合作组织的资本6.14万元。另有5户，6人，继续自营，资本1430元，转农的24户，52人，资本2.1万元。公私合营后国家对参加公私合营的人员安排了工作，入股基金给了定息，1968年、1972年、1973年3年退还股金2.87万元，并补发了定息。

第三章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农村取消乡、村建置，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转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中共金塔县委于9月4日至28日先后在全县分别建立了金星、红星、红旗、东方红4个人民公社(12月10日县委决定将金星人民公社改为三金、红星改为东坝、红旗改为西坝、东方红改为进化)。参加公社的农户1.5万户，占总农户的99.99%，未入社的1户，占总农户的0.01%。

人民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人民公社建立后，实行"政社合一"，乡党委就是社党委，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务委员会。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园林、公共建筑、水利设施、机械农具、耕畜、粮、棉、油公共积累全部归公社所有，社员的零星树木、自留牲畜、大型农具、农副产品加工工具，折价归社。人民公社建立初期，搞工、农、商、学、兵全面大跃进、全民大炼钢铁、办红专学校、普遍建立亦兵亦农的民兵组织，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劳动提倡"大兵团"作战，普遍兴办公共食堂，取消家庭厨灶，社员集中就餐，吃饭不要钱。生产上放"卫星"、瞎指挥，搞棉花"万亩丰产方、高征购、反"瞒产"、拔"白旗"、批"左倾"，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生产下降，人民生活困难，造成人口外流。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大队核算，出现了"共产风"，随意平调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土地、劳力、资金、房屋、家畜，取消自留地，否定集市贸易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实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造成了农村经济混乱。1960年11月，中共中央下达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纠正了"共产风"，给生产队下放了部分所有权，实行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四固定"，生产大队对生产小队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制度，允许社员有少量自留地并划给饲料地，还可饲养家畜家禽，经营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取消了公共食堂，恢复家庭厨灶，1961年冬至1962年春，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克服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改进了集体经济的管理办法，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但在"文化大革命"(1966～1976年)期间，又取消社员自留地，禁止搞家庭副业，取消农村集市贸易，离开劳动工效搞政治

评分记工，少数队又急于实行以大队核算，违反了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价值法则，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重新划分了自留地，1982年冬全县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给社员划拨了“三荒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市场，恢复了农民的生产、经营、分配、交换的自主权，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使农村经济充满了活力，生产水平大幅度提高。

1983年3月，进行了农村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分设，以社建乡，以大队建村（机构为村民委员会），并以生产队建立村民小组，改变了人民公社的体制。

第一节　组织规模和管理体制

1958年9月，将全县14个乡、1个镇、6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成4个人民公社，其中三金乡和城关镇合建为金星人民公社（后改为三金人民公社）；三合、三墩、三梧、四和乡合建为红星人民公社（后改为东坝人民公社）；团结、中东、西红、西头乡合建为红旗人民公社（后改为西坝人民公社）；营盘、天仓、茨芨、进化、中岔乡合建为东方红人民公社（后改为进化人民公社）。下设47个生产大队、146个生产队，实行公社统一领导，大队统一核算，1960年将47个大队调整为52个，146个生产队调整为379个。1961年6月，将4个人民公社划为11个，每社平均1403户，规模相当于原来的乡或略大于原来的乡，规模最大的金塔公社有14个大队、87个生产队、3346户、1.5421万人，3.6357万亩耕地。最小的茨芨公社，5个大队、32个生产队、892户、4233人、9734亩耕地。将52个大队划为121个、379个生产队划为601个。1962年2月中央发出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又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均设管理委员会。从此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基本稳定下来。1969年将生产大队调整为117个。1981年将生产队调整为654个。直至1983年2月全县有11个人民公社、117个生产大队、654个生产队。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计划管理

人民公社根据国家的经济计划和本社的具体情况，本着国家和集体利益兼顾的原则，制定长远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长远规划包括农业基本建设、经济发展、文教卫生及社员福利事业计划。年度计划包括生产(作物安排、产量指标和技术措施)、财务和劳力使用计划。由公社统一实施。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后，长远规划由公社制定，年度计划由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根据公社提出的建议制定。长远规划由公社实施，年度生产计划由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共同实施，财务和劳动力使用计划由生产队实施。

二、劳动管理

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劳动力实行军事化编制，搞"大兵团"作战，形成走路"一条龙"，干活"一窝峰"，造成窝工浪费。1961年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生产队划分固定的或临时的作业小组，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作业组对劳动者个人评工记分。1965年"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和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工分挂帅"、"物资刺激"，推行"大寨经验"，搞"自报公议"的"大寨式"的记工法，又出现了出勤不出力，干活磨洋工的弊端。1978年后，生产队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纠正了生产指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分配中的平均主义，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

三、财务管理

人民公社的财务管理实行勤俭办社，民主理财的原则。在公社化初期，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财务工作由公社管理委员会领导监督。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队设会计、保管、出纳，并建立了帐簿和财会制度。全县11个人民公社共有财会人员1924人。为了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县、社设会计辅导站，大队设辅导员(文书兼)。县、社对大队、生产队财务工作每年检查评比一至两次，一切收支帐目日清月结，向社员公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财务管理改为生产大队(村)设专业会计，统管各生产队财务帐目，取消生产队财务人员。资金为生产队所有，生产大队(村)管理，使用经

大队批准，以生产队结算。

四、物资管理

人民公社初期，由于“共产风”的影响，物资管理混乱，无章可循，损失严重。1961年纠正了“平调风”、“共产风”等错误，建立健全了物资管理制度，生产队对库存物资和固定资产分类入帐，专库、专人保管。牲畜由队集中饲养管理。

第三节　收益分配

人民公社根据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和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分配大致经过制定分配计划，夏、秋季预分，年终决算和分配兑现四个环节。人民公社成立初期，在产品分配上存在两种偏向，一是扣留部分多，社员分配部分少，一般的扣留部分占40%，社员分配占60%，部分收入较多的大队，社员分配部分占到55%左右。二是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供给部份多，工资部份少，工资与供给的比例为四、六开，三、七开，二、八开，同时收回了社员自留地，把自留地上种的产品无偿的收归食堂。

1958年全县农村参加分配的农户1.48万户，8.37万人，当年总收入1639.89万元，上交国家税金72.98万元(其中农业税54.84万元)，占4.45%；生产费用221.74万元，占13.52%；管理费2.25万元，占0.14%；公积金655.95万元，占40%；公益金163.98万元，占10%；储备粮基金309.31万元，占18.8%；社员分配197.03万元，占12.01%；其它支出16.64万元，占1.02%。1959年调整工资部分和供给部分的比例，规定工资部分占60%～70%左右，供给占30%～40%左右，但仍有实行对半开的，1960年改为按劳动日发工资，口粮供给以人定量，计算到户，粮食到食堂凭票吃饭，1961年改按人、劳(劳动日)的比例分配，一般为二八开或四六开。1963年后改为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或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1979年全县农村人民公社经济总收入2879.78万元，分配总额1775万元，其中税金58.46万元，占2%，集体提留285.48万元，占9.9%，社员分配1431.12万元，占49.7%，每人平均142元。全县共做劳动日1493.1万个，每个劳动日值0.96元，比上年增加0.14元。全县集体粮食总产6802.2万公斤，比1978年增加672.9万公斤，增长11%，交售征购粮2138.69万公斤，占31.44%，集体提留1940.88万公斤，占28.53%，社员分配口粮2722.66万公斤，

占 40.03%，平均每人 270 公斤，口粮分配形式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的 35 个队，占总队数的 5.5%，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 604 个队，占总队数的 94.5%。1982 年全县农村社队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从劳动计酬，产品收交到合同兑现，在形式和方法上都有新的改变，经济分配总的是按总收入扣除总支出的纯收入进行分配，在社员分配增加的基础上，各项积累相应提高，经济状况一般的生产队，国家税金和各项集体积累部分占纯收入的 20%左右，社员个人所得部分占到 80%左右。当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4061.06万元，费用支出1372.73万元，占总收入的 33.8%，其中生产费用 1298.46 万元，占总收入的31.97%，管理费 4.83 万元，占总收入的0.12%，分配总金额2688.33万元，占总收入的 66.2%，其中国家税金 71.62 万元。占纯收入的2.66%，集体提留 340.09万元，占纯收入的12.65%，社员分配总金额2276.62万元，占纯收入的 84.69%，人均分配229.29元，共做劳动日1570.71万个，每劳日值1.45元，粮食全部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办法，社员口粮标准以生产队决定，最多人均不超过 300 公斤，全县集体粮食总产7674.80万公斤，交售征购粮2490.65万公斤，占 32.45%；集体提留和各项扣留2172.01万公斤，占28.30%，社员分配口粮 3012.14万公斤，占39.25%，每人平均 298 公斤，其中按劳分配口粮2935.86万公斤，每个劳动日分粮1.87公斤，在粮食分配中，认真贯彻党的分配政策，对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及职工家属给予照顾，对烈军属和五保户还实行了优待劳动日的办法照顾，既分粮又分钱，口粮一般达到全队平均水平，困难户和工干属，在年初评定“两基本”（基本劳动日和基本肥料）任务的基础上实行以劳带口，一般男全劳带两人，女全劳带一人，半劳自养自，带不了的人口为照顾对象，也有以劳动日带口的，以全队全年劳动日人均数为基础，按全队平均标准衡量，劳动日带不了的为照顾对象，年底决算分配时，多劳不减照顾、少劳不增加照顾。对有劳而不劳动造成口粮标准低和超计划生育子女的不予照顾。1983 年后，全县农村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承包经营的收入，完成国家的（包括税收和征购粮），留足集体的，剩余部分全部归己。

1965～1982年部分年份粮食收益分配一览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 数量	集体粮食总产量	分配													
		农业税		国家征购		社员分配		籽种		饲料		储备粮		其它粮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965	2635.24	157.49	6.0	179.03	6.79	1716.46	65.13	311.19	11.82	167.63	6.36	65.79	2.50	37.65	1.42
1968	2678.01	198.10	7.40	432.45	16.15	1418.30	52.96	354.72	13.25	159.99	5.97	17.99	0.67	36.58	1.37
1970	3051.83	197.74	6.48	545.30	17.86	1647.73	53.99	358.88	11.76	220.08	7.21	24.25	0.79	57.87	1.90
1973	5070.89	197.50	3.89	1355.50	26.73	2305	45.46	469	9.25	391.89	7.73	154	3.04	193	3.81
1975	6254.04	199	3.18	2290.99	36.63	2331.03	37.27	478.44	7.65	840.78	13.44	6.68	0.11	107.12	1.71
1978	6129.37			2169.89	35.40	2375.93	38.76	516.70	8.43	854.23	13.94	66.32	1.08	146.29	2.39
1980	7225.97			2368.27	32.77	2953	40.87	562.67	7.79	748.50	10.36	125.20	1.73	468.24	6.48
1982	7674.80			2490.65	32.45	3012.14	39.25	567.51	7.40	733.78	9.56	300.59	3.92	570.08	7.43

1965～1982年部分年份现金收益分配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数量 / 年份	收益						分配				
	总收入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工副业	其它	费用支出	国家税收	公积金	公益金	社员分配
1965	768.07	646.77		12.81	94.47	14.02	193.12	41.17	31.64	14.34	472.36
1968	962.68	766.22			196.46		343.55	57.13	59.80	20.29	476.43
1970	1065.76	910.10			155.66		394.02	57.67	54.37	21.52	532.16
1973	1944.27	1445.28	9.84	27.05	452.67	9.43	687.67	56.05	77.20	34.28	1063.77
1975	2432.36	1863.88	10.37	45.53	482.45	30.13	1059.85	56.45	216.11	49.55	1046.23
1978	2651.74	1894.71	29.58	52.37	600.30	74.76	1093.90	56.19	204.49	49.80	1222.02
1980	3196.78	2549.94	49.16	69.78	470.67	57.23	1156.16	61.13	147.21	73.65	1635.79
1982	4061.06	3249.24	45.18	74.60	526.18	165.86	1372.73	71.62	109.46	72.78	2276.62

第四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农业合作化以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在经营管理上推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

为了加强社员劳动责任心，提高劳动效率，保证农活进度、质量，减少干部天天派活、验收、记工等麻烦。采取以劳力或以小组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报酬的办法，把农活按年或按季节分段包给社员，各个工序完成后分段验收记工。

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

在生产队统一经营和分配的前提下，将大田小麦、玉米的田间管理划组作业，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实行“五定一奖罚”（即定劳力、定地块、定产量、定投资、定报酬、超奖减罚），年终按完成产量指标计算报酬进行奖罚。

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

生产队的棉花、油料、瓜菜及果园、林木、牲畜、农业机械、工副业等农业生产项目，按社员个人的专长，采取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员等形式，实行联产（值）计酬或利润包干的办法，实行单项专业承包，也称“四专一联”责任制，年终兑现，超奖欠罚。

1981年全县654个生产队，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生产队有325个，占49.6%，实行单项承包，定额计酬的有317个，占48.5%；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有12个，占1.8%。

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年10月中旬在金塔公社金大七队进行试点，11月1日全县抽调县、社、队干部1370人，经过2个月工作，全县有650个生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

责任制，占总数的 99.4%。1983 年冬全县 654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做法是在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根据各生产队人均占有土地的多少，将全部耕地分等定级，合理搭配，按人、劳（劳力）结合的办法（比例有人三劳七、人四劳六、人五劳五的队；也有劳四人六、劳三人七、劳二人八的队），固定承包到户，分散经营。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队集体的种子、肥料等生产费用和耕畜、农具及其它生产资料，经社员民主讨论统一折价，根据承包耕地亩数，随地分配到户，造册登记，做为生产底垫，生产队与承包户鉴定承包合同，生产经营活动分户进行，公购粮和集体提留，按承包耕地分担。

1983 年 9 月，根据群众的要求及上级的精神，在东坝乡柴门子四队等 17 个生产队进行了完善责任制试点，接着对全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主要内容：

调整承包耕地 对过于分散的土地、因渠路占用农户承包地和搞单项专业承包或务工、务商而退出的承包地进行了调整转包。

处理队留牲畜和机械 将 1982 年队留大家畜（种公畜、骆驼）和各类小型机械，如手扶拖拉机、磨粉机、粉碎机、胶轮大车等，分别折价处理到户。

林木处理 对集体不便管理的支、斗、农、毛渠及路边、居民点庄前屋后和承包地周围林木，一律出售给农户自营。

公房处理 全县队有公房 1.2758 万间，队留 9376 间，作价处理 3382 间，收回价款 24 万元。

五、推行“两田制”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随着农户家庭人口和人均占有耕地的变化，土地负担也出现某种不够合理的问题，极少数农户生产的粮食，除去口粮、籽种等基本生活、生产用粮之外，无力完成所负担的公购粮任务。为使农民口粮和国家征购粮任务双落实，本县于 1988 年 12 月在全县范围内实行了“两田制”。将农户的承包地，按照当年的实有人口，划分为口粮田和责任田两部分，口粮田人人有份，保证农民基本生活需要，只负担农业税和集体提留；责任田除负担农业税和集体提留外，主要负担国家的粮油定购任务。

口粮田的划分标准，各村依据土地、产量和定购任务的多少而定。一般每人 0.8～1.4 亩，最高 1.6 亩，最低 0.7 亩。全县 658 个生产队（村民小组）共划出口

粮田 12.62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42.8%，人均 1.2 亩，划定责任田 16.78 万亩，占总耕面积的 56.9%，人均 1.59 亩。此外，还留有机动地 2134 亩，分别承包给 1127 户经营。

在划定"两田"的基础上，将全县粮油定购任务按实有的责任田分摊到农户，以村为发包方，以农户为承包方，鉴定合同，按期完成粮油定购任务。

第二节　建立农村经济组织

一、经济合作社

在广大农村普遍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以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为基础建立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管理农村经济已不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遂于 1988 年 12 月在全县农村以原生产队为单位，普遍建立经济合作社，称某某村第几经济合作社，原生产大队（即今村建制）为单位建立经济联合社，称某某村经济联合社。新建的经济合作社和现有的村民小组，村经济联合社和村民委员会，均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二、合作基金会

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蓬勃发展，农用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一些村办企业和农民，发展生产资金不足，想办事没本钱。为了广辟财源，多方汇聚财力，把农村各种闲散、沉淀资金尽可能地充分利用起来，变死钱为活钱。促使资金合理流动，解决农用资金的供求矛盾。1989 年 6～7 月在全县 117 个村普遍建立了合作基金会。

合作基金会是农民自愿组织的以管理服务为宗旨的合作经济内部的一种资金融通组织，其任务一是通过开展集体资金内部融通，强化资金管理，合理引导资金流向，支持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二是采取有偿使用的办法，复活资金，提高集体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按照市场需求，灵活调剂使用集体资金，促进资金合理流动。四是指导农户和合作经济组织搞好经营管理，加强成本核算，减少资金浪费。五是扩大集体资金积累，增强农村经济自我发展能力。合作基金会建立理事会和监事会两个组织。理事会负责具体业务，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机构建立后进行了折股入会，并帐建帐工作，将 117 个村经济联合社、663 个经济合作社止 1988 年底拥有的集体积累 1633.97 万元转归合作基金会管理，

并在全县吸收股份586股，资金346.22万元(其中村经济联合社24股、29.6万元，经济合作社562股，316.62万元)。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本着统一管理、有偿借贷、按股分红的原则，进行合理流通。

第三节 农村“专业户”、“重点户”的兴起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促进了农村多种经营的全面发展，涌现了一批从事专业性生产的“专业户”、“重点户”和小型新经济联合体，这些专业户是在农业生产中各有专长，从事饲养业、手工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商业服务业的专营户。

1983年1月16日金塔县委决定，从以下10个方面放宽农村经济政策，鼓励发展专业生产，其主要内容：

允许社员个人或联合从事各种采矿业。

允许从事商业、饮食、照像、缝纫、旅店、修理等服务业。

允许社员个人买卖牲畜、购置农具、拖拉机、汽车及各种加工机械。从事运输、加工业。

允许农副产品在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上市交易。

允许农户在承包地埂上栽植树木，谁种谁有，还可以开恳种植田头地尾零星小片荒地。

允许各种能工巧匠带徒弟、请帮工、请专业工或技工。

允许个体工商户和养殖能手请帮工、带徒弟，在合理照顾股金所有者利益的前提下逐步引向不同形式的合作经营或实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

允许农户集资搞农田基本建设，有条件的社队继续划拨“三荒地”，经批准可开办农场、林场、果园等。

允许农户个人或联户从事机耕、植保、牲畜防疫、配种、科技、饲料加工等直接为农业服务的项目。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允许将集体的磨粉机、胶轮大车、手扶拖拉机，合理作价出售给农户经营。

在党的政策鼓舞下，农村“两户”迅速发展。1983年底全县有各类“专业户”、“重点户”5194户，占农业总户数的23.5%，其中专业户1575户，重点户3619户，“两户”中从事林业的15户、养殖业的3580户、种植业35户、农机695户、加

工业608户、运输业63户、个体工商户198户，截止1989年有各类专业户2210户、占总农户的8.71%，其中林业33户，占0.1%；养殖业736户，占2.9%；工副业1012户，占4.05%；商业服务业385户，占1.54%；其它44户，占0.18%。专业户年均总收入1200万元左右，纯收入760万元左右，户均3500元。成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治穷致富的带头人。

第四节　经济成效

1978年以来，由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全面推行，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乡镇企业全面发展，农村经济逐步走向繁荣。集体、个人收入有了增加，农民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全县农业总产值和其它各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989年农业总产值7202.63万元(包括乡镇企业副业)，比1978年增加4568.71万元，增长1.73倍，平均年增长15.6%，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77.0%，降低到63.49%，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5507万元，比1978年增长154%，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82.12%减少到76.46%；林业产值183.12万元，增长5.38倍，比重由1978年的1.10%，增加到2.54%；牧业产值1355.18万元，增长4.4倍，比重由1978年的9.52%，增加到18.81%，副业产值达到155.95万元，占2.17%，渔业产值1.38万元，占0.02%。

集体经营期间，由于经营管理不善，1978年全县农业生产总支出为1093.9万元，占农业(不包括乡镇企业)总收入的41.25%。1980年虽有所下降，但仍占总收入的36.2%，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广大农民掌握了经营自主权，精打细算，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在物价上涨，农本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农业生产费用支出基金保持了1978年的水平。1989年全县用于生产费用的总支出为6869.28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42.95%。每百元生产费用创造的纯收入132.8元，每个劳力所创造的纯收入为1912.34元，比1978年的456.52元增长3.19倍，农民向国家出售的粮食由1978年的2169.89万公斤，增加到1989年3784.57万公斤，增长74.4%，交纳税金由56.19万元(包括乡镇企业)增加到338.27万元，增长5.02倍。公积金、公益金提留由254.29万元，增加到437.13万元，增长71.9%，农民所得由1222.02万元，增加到8192.79万元，增长5.7倍，人均纯收入由120元增加到790.06元，增长5.58倍。

第五节 农畜产品商品率

民国时期，本县农畜产品除羊毛、骆驼毛、棉花、土布有部分外销外，其它农畜产品自产自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领导农民发展生产，1950年商业部门组织农畜产品收购，农畜土特产全面发展，数量渐增，1955年农民向国家交售的农畜产品有粮、棉、油、生猪、活羊、各类兽皮、羊毛、骆驼毛等14种，收购总额100万元左右。1978年粮、棉、油、生猪、活羊、绵羊毛、羊皮、鲜蛋等8种主要农畜产品的收购总额1614.4万元，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冲破了自给半自给的自然封闭状态，农畜产品向专业化发展，数量增多，商品率不断提高。1980年农畜产品商品率为54.39%，收购总额1183.51万元，1989年收购总额为3672万元，商品率为62.16%，其中粮食商品率为37.35%、棉花89.5%、油料17.08%、甜菜99.37%、生猪28.5%、活羊18.74%、棉羊毛55.07%、山绵羊皮75.84%，比1978年粮食增加4.57%，棉花减少1.52%，油料增加1.38%，甜菜增加100%，生猪减少20.22%，活羊减少0.83%，绵羊毛减少23.43%，山绵羊皮增加56.84%。

第五章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工商企业经济体制改革

1982年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党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从加强劳动纪律入手，对国营工商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并对企业的领导体制、劳动用工、人事管理、经营方式、分配制度等问题进行了逐步改革，从而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

一、进行企业整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982年至198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本县成立了企业整顿领导小级，先后在水泥厂、农修厂和印刷厂进行试点的基础上，对全县11户国营企业和部分集体企业从5个方面进行整顿，一是整顿服务态度，增强工作责任感。二是整顿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奖罚。三是整顿财经纪律，健全财务制度。四是整顿劳动组织，实行定额生产，五是整顿领导班子，加强职工思想教育。通过整顿改善了经营管理。

二、实行利改税，变利润分成为以税代利

1983年至1985年，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实行办法》，对本县农机修造厂、食品加工厂、水泥厂、印刷厂、煤炭公司、百货公司和工业品公司等16户预算内国营工商企业分别实行了第一步和第二步利改税，把工商企业对国家承担的经济任务，由原来的利润分成、利润包干等办法改为按国家税法交纳税款的形式固定下来。企业完成生产计划，并按税法规定完成了纳税任务之后，盈亏自负，发放奖金不封顶，对亏损企业，属国家政策许可的亏损，继续实行超额补贴和计划补贴，减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属于经营不善造成亏损的限期进行整顿，在规定的期限内，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适当给予亏损补贴，超过期限的一律不再弥补。税后利润不足原来留利水平的单位，经过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所得税，各企业要在税后留利中，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通过利改

税，使国营工商企业，成为国家所有、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三、贯彻三个《条例》推行厂长负责制

1985年至1986年，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暂行规定》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文件精神，全县工商企业全面推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确立了厂长(经理)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企业的厂长(经理)有资金支配权、经营决策权、生产指挥权和产品购销权。在人事管理方面实行了干部任期制、招聘制和选举制。县供销合作联社及其所属的15个基层供销社全部实行了理事会、监事会合为一体的领导新体制。主任、副主任由理事会聘任，全权负责企业的经营工作。在劳动用工上改统招统配制为招聘合同制，减少了固定工，推行了合同工、轮换工、季节工和临时工等用工制度，在利益分配上改革了工资和奖罚制度，实行了效益工资、浮动工资、岗位工资、计件工资、额产计件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贯彻了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并根据《条例》精神，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内部党、政、群三者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增添了企业的活力。

四、推行承包责任制，促进城市经济稳步发展

1987～1989年，全县工商企业在内部配套改革，理顺党、政、工、团关系，减少行政干预，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根据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1988年初在城市工交、商贸企业，全面推行了定额包干，盈亏自负，工资联销，资金联利等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县糖厂、砂砖厂、百货公司等27户科级工商企业，除铁矿1户企业因生产停顿没有承包外，其余26户全部实行了经营承包，占工商科级企业的96%，其中以公开招标、平等竞争方式承包的10户，占承包企业总数的38%，由原班子协商承包的16户，占62%。在企业内部也相应实行了岗位承包，投标竞争和优化劳动组合。商业供销系统的三类小型企业，分别实行了“转”、“改”、“租”。县商业局所属的44个零售单位中，个人租凭的9个，集体承包经营的13个，由国营转为集体的9个，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13个，供销系统的15个独立核算企业和76个门店也分别实行了柜台承包，班组承包和门店承包。企业职工的经济收入，随着对企业的贡献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而增长。从而大大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搞活了流通，方便了群众，增

加了产品，降低了耗费，提高了经济效益。

1988年，县属工商企业完成总产值1629万元，占当年承包计划的103.8%，比1987年增长4.6%，全县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425.32万元，占承包计划的124%，增长95.41%，企业职工人均留利水平由1987年的499元提高到912元，当年县属各企业共发奖金59.1万元，职工人均330元，比1987年增加172元，厂长(经理)的奖金总额达到16万多元，人均2285元。

1989年县属工商企业，在稳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又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了完善：一是对原定承包合同的条款、项目、利润分成、提留、承包人的责、权、利等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对工交企业和商贸企业的承包者主要考核的经济指标。三是本着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的原则，调整了部分企业的留利水平和超额利润的分配比例。四是实行风险抵押(即承包职工向企业交一定数额风险押金)，全县27户工商科级企业中20户实行了风险抵押，抵押金额达45.6万元。

第二节　事业单位的改革

1988年初，在全县工商企业实行改革的基础上，又对部分事业单位的经营和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全县29户科级事业单位中，对鸳鸯池水库管理所、县畜牧站、县医院等17户经营型、经营服务型和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进行了经营承包，占科级事业单位的58%，在承包方式上，实行公开招标承包的有农技推广站、畜牧站、良种繁殖场、鸳鸯池、解放村水库管理所、县林业站、秦剧团、图书馆等14个单位。通过民主选举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的有县医院、电影公司、潮湖林场3个单位。承包后，由于责、权、利挂钩，管人和管事结合，较好地调动了承包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

第五篇　农　　业

第一章　种　植　业

种植业在本县农业经济中居主导地位，以粮食生产为主，作物有小麦、青稞、大麦、豌豆、糜、谷、高粱、玉米、荞麦、黄豆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胡麻、蔬菜、瓜类、甜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由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榨，生产方式落后，水利设施条件差，旱灾频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人民的生活极为贫困。1949 年金塔、鼎新两县播种粮食 21.15 万亩，占作物播种面积的 91.24%，单产 60 公斤，总产 1268.5 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 213 公斤，种植业产值 262.7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71.08%，其中粮食产值230.58万元，占种植业产值的8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农业生产。但由于自然灾害和工作中的失误，也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从 1949 年至 1989 年的 40 年中，粮食生产经过了一个迅速恢复和受挫徘徊到稳步发展的过程，有 26 年增产，14 年减产。1949 年至 1952 年经过土地改革，土地权归农民所有，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初步发展。1952 年全县粮食总产为 2232.5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75.9%，种植业产值 444.28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75.45%，比 1949 年增长 69.09%，粮食产值为 401.15 万元，占种植业产值的 90.29%。

1953 年至 1957 年，全县农村实行农业合作化，在这期间旱情和虫灾连年不断，造成粮食大面积减产。1957 年粮食总产仅有 1876.5 万公斤，比 1952 年减少 356 万公斤，减产 15.95%。

1958 年，由于工作中的主观主义、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及“共产风”等不

良作风，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加之自然灾害，使粮食生产逐年下降。1962年全县粮食总产为1029万公斤，比1956年减53.4%，种植业产值仅有207.93万元，比1956年减64.94%。经过1960年冬季以后的3年调整，到1965年粮食总产为3051万公斤，比1962年增长196.5%。

"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群众和基层干部，排除干扰搞好农业生产，粮食单产由1966年的155公斤提高到1976年的314.5公斤，总产由3427万公斤，达到6860.5万公斤，增长100.19%，种植业产值从794.06万元增至2218.32万元，增长1.79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破除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集体劳动、统一分配的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的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由单一的粮食生产，向多种经营发展，群众经济收入不断增加。粮食连年增产。1983年粮食总产达9299.5万公斤，比1978年增长39.73%，1989年粮食总产为10131.46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6.99倍，人均占有粮食960.45公斤，比1949年增长3.5倍，种植业产值5507万元，比1978年的3010.24万元，增长0.83倍，比1949年的262.75万元，增长19.96倍。

第一节 耕 地

一、耕地演变

金塔、鼎新耕地，集中分布于绿洲盆地中部及河流沿岸，从西汉初期移民开垦以来到明嘉靖和清雍正、乾隆年间又有新垦，雍正四年至十三年(1726～1735年)，金、王各坝有耕地2.9万亩，天仓、夹墩湾、营盘及鼎新有耕地6.2万亩，合计9.1万自然亩。民国23年(1934年)，金塔县在册耕地6.08万自然亩，鼎新县在册耕地2.21万自然亩，两县合计耕地8.29万自然亩。31年(1942年)国民党政府丈量土地。金塔县耕地由原6.36万自然亩(不包括荒歇地)丈量为17.89万标准亩，鼎新县耕地有2.84万自然亩丈量为3.69万标准亩。

1952年土地改革时，金塔县在册耕地16.61万亩(包括天、夹、营、新、两、野、鸳鸯池)，丈量为28.08万亩；鼎新县在册耕地3.51万亩，丈量为4.59万亩，两县共有耕地32.67万亩。1989年全县在册耕地面积27.86万亩。

二、耕地所有制

官田

屯田 本县屯田始于汉武帝时代。元狩二年(前121年)西汉出征西域,夺取河西后,为防止匈奴族的进犯,除留部分士兵屯垦防卫外,并由内地迁来汉民守边,开官田,于黑河两岸屯田。太初元年(前104年),在本县黑河沿岸置县领官开渠,在毛目、天仓、双树等地驻军实行屯田,守备已有相当规模,以后魏、晋、隋、唐相继垦屯。到明、清时代不断安插移民垦牧,清初从山西、陕西及本省高台、民勤移民3000户进行垦屯。

学田 是地方为筹设办学经费,通过购买、捐赠等办法所获取的耕地、草湖等,以出租收取粮款,支付办学经费。清乾隆年间金塔县各地义学就有了义田(学田)。到民国23年(1934年),金塔县有学田722亩。民国25年(1936年)增至1110.4亩,民国31年(1941年)为1244亩,经全县土地丈量后为3710亩。民国33年(1944年),鼎新县有学田113.54亩,学湖78亩。到1952年统计,金塔县有学田3636.8亩,鼎新县600.96亩,草湖559.36亩,分别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30%、1.31%,土改时大多数被没收分配给农民,少数留公用。

庙田 又名香火地,是地方官产,多为地方人士捐赠。金塔县庙田始于同治十三年(1874年)。民国23年(1934年)有庙田180亩,其中160亩尚荒,尔后地方不断筹设,1952年统计为2906.2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鼎新县庙田起源无考,1952年统计为71.53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0.16%。

祠堂田 为地方或户族修建家庙立祠而筹赠的耕地,金塔县在1952年统计,有祠堂田966.8亩,占全县耕地的0.34%,其中三区最多,为724亩,占祠堂田总数的74.9%。

户田 为地方公产,耕地无人继承,而被收为公用田。1952年土地改革时金塔县有户田4733.86亩,占全部耕地的1.69%,鼎新县有户田71.16亩,占全部耕地的0.16%。

私田

私田又叫科田、民田,据创修《金塔县志贡赋》记载,清道光二十五年(1846年),在王子东坝,招垦科地3109亩,威虏坝招垦790.5亩,合计3899.5亩,民国29年(1940年)后,土地全部变为私田(科地)。1952年统计,金塔县共有耕地28.08万亩,私田为26.78万亩,占全县耕地的95.34%;鼎新县共有耕地4.59万

亩，私田为4.51万亩，占98.25%。

集体耕地

1956年底全县初步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实现了农业生产合作化，除社员少量自留地，大部分耕地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全县耕地28.01万亩，其中合作社集体经营27.01万亩，占全部耕地的96.43%，社员自留地1万亩，占3.57%。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取消社员自留地，土地全部变为集体和国有。1983年后，集体耕地全部承包给农户经营。1989年集体耕地27.49万亩，占全部耕地的98.66%。

国营农林场(站)耕地

1989年县属国营农林场(站)有耕地3727亩，占总耕地的1.34%。另有农垦系统生地湾农场耕地1.01万亩，合计国营耕地1.38万亩。

第二节 作物生产

一、小 麦

本县土质优良，土层深厚，光热条件充足，全系水浇地，是小麦生产的主要产区之一。

民国30年(1941年)，金塔县共播种小麦5.14万亩，由于旱灾严重，单产只有30.02公斤，总产154.36万公斤；民国36年(1947年)，鼎新县播种小麦2.28万亩。单产144公斤，总产328.03万公斤。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播种小麦10.40万亩，单产60.5公斤，总产630万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兴修水利，改善了水利设施，推广了良种和农业新技术，小麦单产大幅度提高。1954年全县播种15.08万亩，单产104公斤，总产1568万公斤，与1949年相比，单产提高71.9%，总产提高149%，60年代初期，由于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小麦播种面积减少，单产、总产大幅度下降。1968年以后，改革了耕作技术，推广了新品种，大面积使用化肥，逐步新建条田，改良土壤，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开展机械化作业，小麦产量逐年增长。1974年单产达294公斤，1976年全县出现了单产400公斤以上的生产队84个。1980年单产332.5公斤，总产5444万公斤。1989年播种小麦17.46万亩，单产428.16公斤，总产达到7475.67万公斤。单产、总产比1949年分别增长了6.08倍和10.87倍。

二、玉 米

民国以前及建国初期，玉米只在果园菜地零星种植。1954年开始大面积种植，当年金塔、鼎新播种玉米100亩，单产50公斤，总产5000公斤，占粮食总产的0.03%，以后随着水肥条件的改善，1967年起面积扩大为1.49万亩，单产251公斤，总产374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9.86%。1976年至1983年，播种面积稳定在5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2000万公斤左右，为玉米生产高峰期，1984年后随作物布局的调整和带田种植的增加，玉米播种面积有所减少。1989年全县播种玉米4.41万亩，单产419.84公斤，总产1852.23万公斤，由于地膜的推广，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单产总产分别比1954年增长7.39倍和3704.5倍。

三、谷 子

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播种2.63万亩，单产61.5公斤，总产162万公斤，1951年播种3.08万亩，为历史最高水平，单产81公斤，总产250万公斤。单产、总产分别比1949年增加31.7%和54.3%。1960年后，因产量低，播种面积逐年减少，1962年减至1400亩，单产47.5公斤，总产66.5万公斤。进入70年代，由于玉米播种面积增加，谷子播种面积又有减少，1985年只种450亩，单产141公斤，总产6.35万公斤，到1989年在全县范围内已基本淘汰。

四、糜 子

糜子有夏播和秋播两种。民国及以前，因夏季干旱缺水，农田多靠山洪灌溉，故糜子为本县主要农作物之一。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播种面积达6.43万亩，总产366.5万公斤，占粮食播种面积的30.4%，占总产量的28.90%。1950年后，年播种面积在5万亩左右，总产在323至615.5万公斤之间。1960年后，因产量低于小麦，播种面积逐年减少，一般年播种在1.5至2.7万亩之间。1970年后，以复种为主，面积视水情而定，一般在1至2万亩之间。1989年为2.31万亩，单产121公斤，总产279.68万公斤。

五、杂 粮

夏杂粮包括青稞、大麦、豌豆、蚕豆，在清代以前就有种植。民国30年(1941年)，金塔县播种青稞5734亩，单产32.56公斤，总产18.67万公斤。民国36年

(1947年),鼎新县播种青稞1150亩,单产126公斤,总产14.49万公斤,播种豌豆462亩,单产70公斤,总产3.23万公斤。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播种夏杂粮1.44万亩,单产51公斤,总产73万公斤。1952年播种面积为2.98万亩,单产63公斤,总产187.5万公斤,单产、总产较1949年增长23.5%和1.57倍。1962年播种面积达到3.83万亩,以后逐年减少,至1983年减至1200亩,总产22万公斤。1989年全县仅种357亩,平均单产227公斤,总产8.1万公斤。因产量低下已处于淘汰之势。

秋杂粮包括荞麦、高粱等。荞麦为传统的复种作物,民国及以前丰水年多有种植。1953年后只有零星种植。高粱民国及以前有少量种植。1952年金塔、鼎新两县共播种400亩,平均单产63公斤。1956年全县播种增至0.28万亩,单产123.5公斤,总产34万公斤。1966年增至6500亩,单产216.5公斤,总产140万公斤,为历史最高年份。1980年后仅有零星种植。大豆(黄豆)民国时期有少量种植。1970年后,主要与其它作物间作套种,每亩收30～40公斤,年总产量约150～200万公斤。

六、洋 芋

民国期间金塔、鼎新均有少量种植。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合计播种洋芋2400亩,至1989年只播种60亩,单产500至1000公斤之间。

七、棉 花

棉花是金塔、鼎新主要经济作物之一。1949年金塔、鼎新播种棉花1.55万亩,单产9公斤,总产14万公斤,1956年扩至4.01万亩,单产16公斤,总产64.16万公斤。与1949年相比播种面积增加158%,单产增加77.7%,总产增加358%。1960年学习新疆、河北"大片"植棉经验,棉花播种按"方"、"片"规划,当年播种为11万亩,占作物总播种面积的44.6%,占经济作物面积的97.17%,脱离了实际条件,单产仅有7公斤,比1949年还低22%。1961年至1969年棉花播种面积稳定在1.14～1.53万亩之间。1970年至1980年10年间,播种面积稳定在1.85～2.90万亩,总产在24.5～54万公斤,由于耕作技术的改进,单产大幅度提高。1981年播种面积2.02万亩,单产达40公斤,总产达80.8万公斤。1989年播种面积7791亩,单产提高到46.85公斤,总产36.5万公斤,单产比1949年提高4.2倍。

八、油 料

本县油料种植以胡麻为主，间有籽麻和芝麻。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播种胡麻3300亩，单产34.5公斤，总产11万公斤。1950年至1959年播种面积2000至8700亩。1967年播种胡麻8400亩，单产104.5公斤，总产达87.5万公斤，由于栽培技术的改进和新品种引进推广，单产不断提高。1970年至1979年播种面积在8100亩～1.2万亩之间。1989年播种1.11万亩，平均单产127.22公斤，总产140.7万公斤，比1949年单产、总产分别增长2.69倍和11.79倍。

九、蔬 菜

本县蔬菜栽培有30余种，按播种上市季节可分为春菜、夏菜、秋菜三大类，春菜有菠菜、韭菜、水萝卜、小白菜等。夏菜有芹菜、窝笋、黄瓜、西红柿、辣椒、茄子、各种豆角(刀豆、豇豆)、蕃瓜等。秋菜有冬萝卜、胡萝卜、蒜苗、葱、苞心菜、大白菜、苴莲、南瓜、洋葱等。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播种2500亩，总产87.5万公斤，1958年播种1.25万亩，总产237.5万公斤。1961年至1975年播种面积保持在2100～4900亩，总产99.5～330.5万公斤。1983年后，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蔬菜需求量逐年增加，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金塔乡金大、红光、上截、中截、建国、营泉、四清等村队逐步形成蔬菜集中产区。1989年播种蔬菜1.55万亩，总产2949.12万公斤，除满足本县消费外尚有少量加工外运。

十、瓜 类

本县瓜类栽培以西瓜为主，甜瓜、籽瓜次之，因土壤、光热条件好，瓜类品质尚佳，尤以克克齐甜瓜在省内外享有盛名。1956年播种1400亩，单产1500公斤，总产210万公斤。1980年播种面积3400亩，平均单产1893.5公斤，总产达643.78万公斤，1989年播种6226亩，单产2907公斤，总产1809.76万公斤。80年代籽瓜生产有所发展，1989年播种7446亩，总产达150.27万公斤，瓜籽多销售于外地。

十一、甜 菜

甜菜又称糖萝卜，民国时期有零星种植。1959年全县种植600亩，单产4035

公斤，总产 25 万公斤。1984 年本县糖厂开始试产，播种面积增至 8200 亩，单产 1528.5 公斤，总产 1250 万公斤。1989 年播种 1.78 万亩，单产 1490.71 公斤，总产 2650.88 万公斤。

面积(万 亩)

历年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表(一)

单位:单产(公 斤)
总产(万公斤)

项目 数量 / 年份	播种总面积	单产	总产	其中					
				小麦			玉米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21.15	60.0	1268.5	10.40	60.5	630.0	—	—	—
1950	22.28	58.5	1306.0	10.99	47.0	516.53	—	—	—
1951	21.39	74.5	1631.5	10.43	62.5	65.40	—	—	—
1952	24.33	91.5	2232.5	12.33	88.0	1082.5	—	—	—
1953	25.47	98.5	2508.5	14.83	98.0	1453.5	—	—	—
1954	24.42	100.5	2453.0	15.08	104.0	1568.0	0.01	81.0	0.5
1955	25.05	94.5	2370	14.81	95.5	1351.5	0.01	81.30	0.5
1956	22.25	99.0	2206.5	11.65	120.5	1401.5	—	—	—
1957	21.84	86.0	1876.5	14.97	88.0	1317.5	0.01	82.0	0.13
1958	23.70	96.0	2276.5	13.61	93.0	1267.0	0.03	103.0	3.0
1959	20.05	95.0	1905.0	11.46	96.5	1106.0	0.03	74.0	2.5
1960	13.32	70.5	938.5	10.59	73.0	773	0.09	35.0	3.0
1961	19.65	54.0	1061.1	13.25	59.0	782.0	0.01	16.5	0.1
1962	19.51	52.5	1029.0	12.42	51.5	745.5	—	—	
1963	21.57	48.5	1046.2	15.74	96.5	1518.5	—	—	—
1964	21.72	121.5	2647.5	16.39	12.30	2025.5	—	—	—
1965	21.86	139.0	3051.5	16.82	142.5	2408.5	0.01	113.5	1.0
1966	21.99	155.0	3427.0	16.40	141.5	2334.5	0.31	247.0	76.5
1967	21.72	172.5	3793.0	15.42	162.0	2499.0	1.49	251.0	374.0
1968	21.68	130.2	2822.0	15.73	130.5	2088.5	1.37	146.5	201.5
1969	21.39	151.0	3230.0	15.13	140.0	2138.5	1.86	197.0	367.0

面积(万 亩)

历年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表(二)

单位:单产(公 斤)

总产(万公斤)

项目数量 / 年份	播种总面积	单产	总产	其中					
				小麦			玉米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70	21.65	154.0	3338.0	15.05	148.5	2286.5	2.06	164.5	339.5
1971	21.60	179.5	3933.5	14.18	170.0	2454.0	2.80	196.0	550.5
1972	21.53	208.5	4548.0	13.93	183.5	2601.5	2.43	319.5	781.5
1973	21.80	255.5	5670.0	13.51	231.5	3239.5	3.64	342.5	1246.5
1974	21.30	298.5	6475.0	13.40	294.0	4059.5	4.47	315.5	1409.0
1975	21.67	308.5	6778.0	14.42	290.0	4271.0	4.50	334.5	1506.0
1976	21.49	314.5	6860.5	13.32	311.0	4142.5	6.44	313.5	2020.5
1977	21.85	296.5	666.5	14.68	275.0	4228.5	5.40	354.0	1911.0
1978	22.04	293.5	6655.0	15.09	292.5	4447.5	5.53	319.0	1764.5
1979	22.48	315.0	7312.5	15.92	289.0	4826.5	5.38	382.0	2055.0
1980	22.82	340.5	7770.5	16.38	332.5	5444.0	5.53	363.0	2007.0
1981	22.74	315.5	8128.0	16.84	311.0	5498.0	5.33	437.5	2316.0
1982	22.58	342.5	8784.5	17.22	385.0	6635.5	5.00	392.5	1963.0
1983	22.65	390.0	9299.5	17.29	374.0	6939.0	5.19	415.5	2157.5
1984	22.95	391.0	9440.0	15.47	405.0	7190.3	4.57	462.5	2111.6
1985	22.05	392.0	9161.2	17.50	405.0	7636.3	2.99	447.5	1338.5
1986	20.14	381.8	8953.9	16.48	409.0	7253.9	3.53	402.9	1424.2
1987	21.30	388.4	9752.0	17.32	442.8	7679.7	3.90	458.0	1785.7
1988	21.21	396.4	9813.8	16.89	461.8	7801.0	4.23	412.2	1743.0
1989	21.92	396.9	10131.46	17.46	428.2	7989.3	4.41	419.8	1852.2

注:表中历年粮食作物总产包括复种和荒撞田产量在内。单产不包括复种和荒撞田产量。

面积(万　亩)

历年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表(一)　　单位:单产(公　斤)

总产(万公斤)

项目数量 / 年份	播种总面积	其中								
		棉花			油料			甜菜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1.83	1.55	9.0	14.0	0.33	34.5	11.0	—	—	—
1950	1.94	1.59	9.0	14.5	0.35	32.0	11.0	—	—	—
1951	2.62	1.91	9.0	17.0	0.71	34.5	24.5	—	—	—
1952	1.69	1.29	11.0	14.0	0.40	40.5	16.5	—	—	—
1953	0.91	0.70	12.0	8.5	0.21	35.5	7.5	—	—	—
1954	1.58	0.82	10.0	8.0	0.75	45.0	34.5	—	—	—
1955	1.28	0.27	16.6	4.5	0.99	40.5	40.0	—	—	—
1956	4.97	4.01	16.0	64.16	0.96	40.0	38.5	—	—	—
1957	4.59	3.70	17.5	65.0	0.89	33.0	29.5	—	—	—
1958	4.42	3.50	17.5	61.0	0.92	23.9	28.5	—	—	—
1959	6.90	6.27	11.5	72.0	0.56	30.5	17.0	0.06	403.5	25.0
1960	11.32	11.05	7.0	77.0	0.29	20.5	6.0	0.03	72.5	2.0
1961	1.96	1.53	4.0	6.0	0.41	13.5	5.5	0.02	325.0	6.5
1962	2.24	1.72	2.0	3.5	0.48	12.0	6.0	0.04		
1963	1.72	1.14	12.7	12.0	0.57	46.5	26.5	0.01		
1964	1.94	1.22	20.0	24.5	0.72	76.5	55.0			
1965	2.03	1.24	24.0	30.0	0.79	96.0	76.0			
1966	2.14	1.29	34.5	44.5	0.85	92.0	78.0			
1967	2.12	1.28	37.5	48.0	0.84	104.5	88.0			
1968	2.12	1.27	18.0	22.5	0.85	78.5	61.0			

注:表中历年主要经济作物总产包括荒撞田产量在内,单产不包括荒撞田产量。

面积(万 亩)

历年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表(二)

单位:单产(公 斤)

总产(万公斤)

项目数量 / 年份	播种总面积	其中								
		棉花			油料			甜菜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69	2.41	1.45	26.5	38.5	0.96	84	80.0			
1970	3.04	2.14	19.5	41.0	0.85	80.0	67.5	0.05	642.5	33.0
1971	2.73	1.85	23.5	44.0	0.84	76.0	63.5	0.02	961.5	17.0
1972	3.02	2.11	20.5	44.0	0.82	96.0	79.0	0.07	554.5	36.0
1973	2.81	1.90	18.0	34.0	0.84	104.0	88.0	0.03	453.5	18.0
1974	3.17	2.19	19.5	43.0	0.85	97.0	82.5	0.04	536.5	21.5
1975	3.91	2.74	17.0	46.6	1.09	95.5	104.5	0.03	658.0	16.5
1976	4.08	2.90	18.5	54.0	1.10	102.5	112.5	0.04	612.5	21.0
1977	3.79	2.53	14.5	36.0	1.19	92.0	109.5	0.04	473.0	18.0
1978	4.14	2.88	17.0	49.5	1.20	95.0	114.5	0.02	577.5	9.5
1979	3.33	2.06	12.0	24.5	1.20	119.0	142.5	0.04	644.5	24.5
1980	3.27	1.96	22.0	43.5	1.5	115.5	173.3	0.03	474.0	14.0
1981	3.35	2.02	40.0	80.8	1.26	152.0	191.5	0.01	1103.0	9.5
1982	3.65	2.25	30.5	69.0	1.35	127.0	171.5	0.03	865.0	23.0
1983	3.69	2.31	38.0	88.0	1.33	144.5	191.5	0.01	807.5	9.5
1984	4.65	2.66	47.0	125.8	1.21	150.5	182.1	0.82	1528.5	1250.0
1985	4.74	1.31	45.0	58.9	1.38	145.0	200.3	1.64	2189.5	3587.8
1986	5.02	1.21	40.4	490.3	1.35	147.5	198.6	2.04	2241.6	4569.5
1987	4.45	1.13	52.7	596.7	1.20	154.8	186.0	1.78	2675.3	4756.5
1988	4.83	1.04	45.8	476.8	1.08	173.4	186.5	2.15	4016.1	8641.1
1989	4.50	0.78	46.9	365.0	1.11	127.2	140.7	1.78	1490.7	2650.9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本县地处讨赖河、黑河下游，水源不足。据资料记载，清代军民种植屯田，每年有1/3的耕地轮歇。民国期间每年仍有部分耕地休歇。播种地多在头年农历六、七月泡热山水或浇灌早春水，撒施农家肥，采用宽行稀播，夏粮作物灌水1～2次即可收获。秋粮作物多种生育期90天的大糜子。每逢河水宽裕之年，可在早熟青稞、大麦、小麦收获后复种"六十黄"糜子、荞麦等晚秋作物变一熟为两熟。农民耕翻土地，长期使用二牛抬杠老犁，深度3～4寸(10～12厘米)，一般伏翻2～4次，因经济作物种植少，倒茬只在夏粮与秋粮之间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水利设施的不断改善，在耕作制度上进行了以下改革：

小麦改宽行稀植为合理密植　1952年后，随着工具改革，小麦亩下种量由民国时期的12.5公斤增加到18公斤，播种行距由原来的7寸改为4寸。70年代后随水肥增加，又按小麦品种生长特性，推行了以亩论粒下种的科学方法。亩下种量增至23～25公斤，80年代后普遍改耧、犁播种为机播，亩下种量42～45万粒。

扩夏控秋合理倒茬　为了充分利用地力，合理倒茬缓和夏秋作物的用水矛盾，随着水库的扩建新修，冬、春蓄水的增加，扩大夏粮作物播种面积，控制缩小秋粮播种面积。1956年全县播种夏粮作物13.32万亩，秋粮作物8.93万亩，夏、秋粮播种面积的比例为6∶4。1957年夏粮播种面积扩大到17.08万亩，秋粮播种面积缩小到4.76万亩。夏、秋粮作物播种面积之比为78∶22。1965年夏、秋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之比为84∶16。1967年后增加了秋粮高产作物玉米的播种面积。1989年播种夏粮占粮食播种面积的72.2%秋粮占27.8%。

扩大豆科作物复种面积，提高土壤肥力　根据本县一季有余两季不足的光热条件，1970年学习外地经验，复种箭舌豌豆、毛苕子、豌豆，套作苜蓿等豆科作物。既增加了青饲料，又解决了绿肥，培养了地力。1975年复种豌豆1000余亩，1980年扩大为2400亩。1985年为2.89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12.4%。1989年减至2.11万亩。

单作改间作套种和带状种植　1974年后本县推广小麦(或胡麻)玉米带田。种植规格有以下几种：

3∶4.6(尺)带田。小麦3尺种7行,玉米4.6尺种4行,中行距1.4尺,边行距0.8尺。株距0.8尺,小麦与玉米间隔0.8尺。

3∶4(尺)带田。小麦(或胡麻)3尺种7～9行,玉米4尺种3行,行距1.2尺,株距0.8尺。小麦与玉米间隔0.8尺。

3∶2.8(尺)带田。小麦(或胡麻)3尺种7～9行,玉米2.8尺种2行,行距1.2尺,株距0.8尺。小麦与玉米间隔0.8尺。

播种前亩施农家肥4～5立方米,磷酸二氢钾10～15公斤,硝酸铵15～20公斤,小麦选用矮杆抗倒伏品种用7行播种机播种,亩播种量增加15%。玉米采用晚熟品种点播。田间管理要坚持一肥一水,中耕锄草,防虫。小麦(或胡麻)浇头水时追施硝酸铵15公斤,玉米不追肥。浇二水时玉米、小麦(或胡麻)同时追施硝酸铵15公斤。三水小麦(或胡麻)不追肥,玉米追施硝酸铵20公斤。

第四节 良种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农作物种子以群众自留互换为主。1956年后,种子工作实行"四自一辅"的方针,以生产队建立种子田,自选、自育、自留、自用为主,国家购储调济为辅。1976年后,又以三圃(株穗圃、株行圃、株系圃)田搞种子提纯复壮。1984年开始贯彻实行种子"四化一供"的方针,即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

一、地方品种

小麦 1966年以前小麦沿用山西红、红大麦、白大麦、白小麦、白大头、金包银、银包金、灰麦子等,其中山西红小麦品种适应性强、早熟、产量高,普遍种植。

青稞 有绿青稞、白青稞、小青稞、大青稞。大麦(连皮),有白连皮、黑连皮等。

玉米 有小黄玉米,小红玉米、小黑玉米,小花玉米,产量低,一般只在菜地零星种植。

糜子 夏播的有黄大糜、红大糜、茄杆紫、白蛋皮、黑大糜、猪粪蛋等品种,生育期90天左右。复种的有黄、黑、红3个品种,俗称小糜子"六十黄",生育期60天左右。

谷子 有红毛谷、白粘谷、狼尾谷,其中白粘谷、狼尾谷杆高大,为主要栽培

品种，红毛谷适应在瘠薄地种植。

高粱 有红糜穗和白糜穗两个品种，红糜穗高粱种植较多，一般不单作。

豆类 有豌豆、蚕豆、大豆(黄豆)、扁豆、绿豆、桃形豆(鸡头豆)。豌豆有白豌豆和小豌豆两种，一般不单作，常与麦类作物混作；蚕豆，产量低，种者少。大豆(黄豆)，有鸡腰黄豆、绿黄豆、黑黄豆。多种鸡腰黄豆、绿黄豆。扁豆有大扁豆和小扁豆两种，耐瘠、耐旱，单作套作均可。

油料 有胡麻、籽麻、红花等。其中胡麻有红胡麻和白胡麻两个品种，以种植红胡麻为主，籽麻、红花多点种于四埂，红花主要摘取花绒，油用者少。

棉花 有大棉、小棉两个品种。

洋芋 有白皮、红皮两个品种，白皮洋芋种植面积较大。

蔬菜 品种较多。金塔犁韭在邻近县市享有盛名。

瓜类 西瓜品种有耐旱早熟的黑皮毛条西瓜和绿皮、黄皮西瓜；甜瓜以毛甜瓜为主，其次有克克齐、哈密瓜、香瓜等，其中克克齐品质最佳，瓜呈椭圆形，皮葱绿色，瓤纯白，肉厚酥脆，味甜芬芳，含糖量高达16%，以“甜如蜜、脆如梨”的独特风味驰名省内外。1950年曾用飞机运往北京敬献毛泽东主席品尝。1956年又在全国农展会上展出。1958年朱德副主席到酒泉视察时，品尝后连声赞誉。60年代末期以来，由于品种混杂，种间自然杂交严重，使克克齐严重退化品质下降，种植面积大减。1984年后，县农技站经过系统选育，选出9个新品系，含糖量12～15%，亩产4000公斤左右。

二、良种培育

1963年4月30日，将园艺站改建为县良种繁殖场，搞种子培育工作。1965年开始进行小麦系统选育和杂交育种。1967年从山西红小麦品系中选育出适应当地自然条件，抗旱、耐瘠、早熟的“34”号和“396”号小麦良种，经过7年杂交选育于1971年首次在本县育成“金麦1至11”号和“64”、“87”号、“P26”号小麦良种。1975年育成“303”号小麦良种，为提高本县小麦产量奠定了基础。

1974年后，各乡农科站在重点生产队建立小麦“三圃田”，进行小麦提纯复壮。同时开展玉米杂交制种。1989年全县培育小麦一级良种200万公斤，其中外调25万公斤。

三、良种引进和推广

小麦 1957年引进张掖"74"号小麦试种5000亩。同时试种乌克兰冬小麦，因气候不适未能推广。1965年引进新疆哈什白皮小麦良种试种5000亩。1966年播种3.5万亩，比当地品种增产15%，并先后引进阿勃、张掖4号，作为搭配品种。1968年推广本县育成的"34"号和"396"号小麦良种，经试验比山西红小麦增产20%左右。1969年全县播种面积达14.54万亩，平均单产200.5公斤。1972年引进墨西哥良种小麦"拜尼莫62"等12个品种，因本地气候干燥，生长不良被淘汰。1973年大力推广"金麦4、7、9、"号。1974年至1976年引进"甘春11、12"号，推广当地新品种"303"号，1976年全县播种良种小麦13.53万亩，平均亩产311公斤，比1970年亩产148.5公斤翻了一番，结束了本县小麦低产的历史。1978年播种"甘春11、12"号小麦良种4.5万亩，平均每亩增产20%，1980年播种"303"、"甘春11"号小麦10.65万亩，占全县小麦播种面积的65%。1989年全县小麦播种仍以"甘春11"、"303"号和1985年引进的"8092"号为主，面积达17.46万亩，平均单产428.16公斤。

玉米 1965年引进金皇后，罗马尼亚"409"和"311"新品种试种，单产100多公斤，1966年推广种植3100亩，亩产247公斤，1970年引进推广新疆"维尔42"及"维尔156"双杂交种，1975年从张掖引进"张单488"和"军双1号"，比"维尔156、42"，增产8.8～12.1%，淘汰了产量较低的"维尔42"，1978年根据玉米区域试验，单675×金03(敦育1号)比"维尔156"增产15～20%，1979年推广种植2万余亩，平均单产392公斤，张单"488"，因丝黑穗病多被淘汰，1982、1984两年先后从河北引进"中单2"号和"京早7"号，1989年种植"维尔156"，"中单2号"、"丹玉13"号和"京早7"号玉米4万余亩，亩产400公斤以上，最高产量可达920公斤。

高粱 50年代引进矮高粱，做为饲料作物种植，1955年播种2600亩，单产150公斤，已淘汰。1980年又引进马尾高粱，但仍为零星种植，未曾大面积推广。

洋芋 本地品种逐渐退化，1960年至1970年先后从张掖、民乐、会宁、渭源、哈密等地引进白皮洋芋在全县广泛栽培，单产最高可达6000公斤。其后由于品种逐渐退化，产量下降。1989年全县只种60亩。

豆类 60年代曾引进临夏蚕豆，单产200～300公斤；70年代引进多纳夫豌豆、箭舌豌豆等绿肥作物，同时引进山西"晋豆1"号和"晋豆83"号、"铁丰19"号

等大豆(黄豆)良种,与玉米间作,亩产40～60公斤,单作130公斤。

棉花 民国35年(1946年)从敦煌购进黑籽棉80石,当年播种700亩。1952年从新疆引进苏联棉种"斯3173"试种,1956年再次引进"斯3173",同时引进"611波"良种,"斯3173"种植2.67万亩,"611波"种植9653亩,合计3.64万亩,平均单产皮棉16.15公斤,比当地品种增产63.1%。1965年从敦煌引进"KK1543"试种,1966年普及。至1974年,年均播种1.67万亩,单产皮棉23.30公斤,较前两个品种增产44.3%。1975年从敦煌引进"61～72",1980年引进"72～2"棉花良种,1981年播种2.02万亩,单产皮棉40公斤,因栽培技术的改进,1985年出现裸地单产皮棉108公斤,地膜种植单产139公斤的最高记录。1989年棉花平均单产为47公斤。

蔬菜 本县栽培的蔬菜品种,多为地方品种。1962年引进兰州无蔓蕃瓜种植,1972年至1989年农业科技和种子部门先后从河北、河南、内蒙古、兰州等地引进保加利亚羊角辣椒、"北农40"号甜椒、茄门甜椒、冠军甜椒、巴彦甜椒,强丰西红柿、鲜丰西红市,"津研4、6"号黄瓜,"浙江28"长豇豆,河南架豆,英国快地豆角,六叶圆茄、七叶圆茄、鹰嘴长茄,山东大葱,实杆芹菜,圆叶菠菜等蔬菜良种广为种植。

瓜类 西瓜1972年引进"苏联1、2"号,兰州花皮瓜、小红籽、大红籽等品种,代替当地的黑皮毛条西瓜。1982年到1989年先后从新疆、山西、河南、河北等地引进"红优2"号、"新优2"号、"早花"、"苏联3号"、"中育6"号、"郑州3"号、"郑杂5"号等西瓜良种推广种植,亩产由3000公斤左右,提高到4000～5000公斤,最高可达6000公斤。

甜瓜 在60年代引进兰州白兰瓜种植,1981年至1989年引进试种"81香"和"白皮脆"二个品种。"81香"含糖量12.4～14%。亩产3000公斤,"白皮脆"含糖量12.5～14.5%,亩产2500公斤。

第五节 栽培技术

一、小 麦

小麦栽培,以玉米、豆类、苜蓿、瓜菜作为前茬,连作不超过二茬,麦茬地力争伏天翻过头遍,立秋后再犁两遍,深度4寸,玉米地机翻灭茬后,牛耕1～2次,并做好耙、耱保墒,深翻四埂,加好活埂,灌底墒水时间因土质而定,上岗土头地多

灌热山水，碱潮地、板结地、沙土地多灌早冬水，冬灌在早晨结冰，中午解冻时灌水为宜，群众的经验是“不冻不消，灌水太早”，“只冻不消，灌水迟了”，“夜冻昼消，灌水最好”。底肥一般亩施农家肥 4～5 立方米，氮肥 10 公斤，磷肥按纯磷计算 3～4 公斤，头水追氮肥 10 公斤，二水 5 公斤。选用耐旱、早熟、抗逆、适应广、群体大、分蘖强、麦杆高度中等、穗大粒多的品种，惊蛰后表土化冻 1～2 寸时播种，传统方法为耧播或犁播。70 年代后多采用机播，一般亩下种 38～40 万粒；脊薄漏沙地，亩下种 42～45 万粒。生育期灌水 4～5 次，用化学农药防除杂草和虫害，并采用矮壮素，磷酸二氢钾和锌硫磷在植株叶面喷洒等办法，防止倒伏、锈病和早衰，7 月旬开始收获。

二、玉 米

玉米栽培一般选择土层深厚、肥沃的一、二类地块种植。多种麦茬，忌重茬。底墒水宜泡秋、冬水，保墒性差的沙壤多灌春水，灌水后及时犁耕、耙、压，平整保墒。亩施农家肥 4～5 立方米，磷肥（按纯磷算）4～5 公斤。4 月 15 日至 25 日播种，种子常选用中晚熟品种，地膜栽培选用晚熟高产品种。播种规格一般采用宽窄行，宽行 7～8 公寸，窄行 4 公寸，株距 3 公寸，每亩下种量机播 3～4 公斤，点播 2～2.5 公斤，深度 0.5～0.7 公寸，亩保苗 3500～3900 株，宽行内种植黄豆 1～2 行。出苗后有断垄时，利用中、早熟品种及时补苗。4 至 5 叶时一次定苗。并适时做好除草、打杈、防虫、追施化肥、叶面喷施磷肥等工作，生育期内灌水 5～6 次，9 月 20 日左右收获。

三、胡 麻

胡麻一般实行 5 年以上的轮作制。小麦、玉米、豆类为良好前茬，要求耕犁 3 次以上，秋末初冬灌足底墒水，4 月上旬播种，农民有“清明种胡麻，九股八芽杈”的谚语，以机播为好，行距 1 公寸，深度 0.2～0.3 公寸，农谚有“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在浮皮子”的说法，一般每亩下种 50～65 万粒（5～6 公斤），保苗 35 万株左右，宜重施底肥，生长期内灌水 3～4 次，头水在出苗后 25 天内浇灌，孕蕾、开花、青果期分别灌二、三、四水，及时锄草、灭虫。叶面喷洒矮壮素、磷酸二氢钾、三十烷醇，防止倒伏。

四、棉 花

棉花一般选择肥力高，盐碱轻的夏茬地种植，底墒水多秋灌，播种前犁地一次。亩施农家肥 4～5 立方米，硝酸铵 20～23 公斤，复合肥 10～12 公斤。4 月 15 日～25 日播种为宜，一般行距 3 公寸，株距 1.3 公寸，深度 0.3 公寸，每穴点种 8～15 粒，亩保苗 1.3～1.5 万株，地膜棉花在棉苗出土，叶片发绿时放苗。裸地棉花播种后遇雨板结时，采用人工破土放苗，并用摧芽补种或芽苗移栽等办法保全苗。5 月下旬定苗。生育期内灌水 3 次，头水时每亩追施硝铵 15～20 公斤，适时做好脱裤腿、打赘芽、打顶尖、打群尖，打老叶等整枝工作。并用矮壮素与乙稀利催化剂抑制棉花生长，促使多开霜前花。

五、甜 菜

甜菜多选用土层深厚，土壤疏松和肥沃的二潮地种植，豆类、棉花、绿肥、瓜菜、小麦为良好前茬，一般实行 4 年以上的轮作。夏茬立垡晒土秋耕两次，秋茬地及时耕翻，底墒水多冬灌，早春表土化冻后耙、耱平整。亩施农家肥 4～5 立方米，过磷酸钙 75 公斤，硝酸铵 10 公斤。追肥每亩施硝酸铵 15～17.5 公斤，复合肥 10～15 公斤(追 2 次)。种子多选用“工农 2”号和“504”号，在清明前后播种，亩下种 1～1.5 公斤，深度 0.3～0.4 公寸，开沟丛播或撒播，一般行距 4 公寸，株距 2 公寸，每亩保苗 7500 株左右，及时松土、补苗定苗、中耕锄草、防虫等。生育期内灌水 4～5 次，头水 5 月 15 日前后浇灌，10 月成熟收获。

六、西 瓜

西瓜对土壤适应性较广，在土层深厚的中性土壤、肥沃疏松的沙壤和新垦沙壤地均可种植。忌重茬，一般 5～8 年轮作一次。夏茬地种西瓜，伏天深翻晒垡，立秋后再犁两次。秋茬深翻 1 次。底墒水冬灌或春灌，播种前一般亩施农家肥 6～8 立方米，施肥方法是结合整地埋压或撒施于地面起垅作畦。化肥作基肥时一般亩施复合肥 10～12 公斤，硝酸铵 10 公斤(在 4～5 叶时进行第一次追肥，坐瓜后进行第二次追肥)。4 月中旬播种，多采用水旱塘栽培，旱塘宽 2～2.5 米，水塘宽 1 米，播种密度以品种和整株方式不同而异，一般每亩点播 800～1000 穴。地膜栽培可先盖膜后播种或先播种后盖膜，前者保温保湿，出苗快而整齐，多被采用。在幼苗 2 片真叶时进行间苗，3 片真叶时定苗，每穴留壮苗 1 株。4～5 叶时

施第一次追肥，坐瓜后施第二次追肥。整株方式有单蔓式、双蔓式、三蔓式和自然式，生育期压蔓3～5次，苗期不灌水或少灌水，在伸蔓期和果实膨大期，灌水3～4次，不淹没旱塘。一般选留主蔓或子蔓第二个雌花座瓜。准确鉴别成熟程度适时采收，从雌花开放时算起，早花28天，“苏联2、3号”35～40天，大红籽40～50天。

第六节 植物保护

一、作物病虫害

本县农作物的病虫害共有30余种。其中病害16种，危害小麦的有小麦腥黑穗病、散黑穗病、全蚀病、黄矮病、赤霉病、根腐病、锈病、线虫病8种。危害玉米的有黑粉病、丝黑穗病、条纹矮缩病3种。危害棉花的有立枯和角斑病2种。危害瓜类的有枯萎病、炭疽病、白粉病等。害虫有10余种，危害小麦的有麦蚜、麦类潜叶蝇、麦椿象、麦蜘蛛等。危害其它作物的有玉朱红蜘蛛、金针虫、蛴螬、地老虎、甘兰夜蛾、草地精虫、甜菜象鼻虫、种蝇等。

二、病虫害防治

民国及以前，本县没有专门的农业技术机构，没有药械。病虫害几乎连年发生，农户常用温蓬灰水洗种防治小麦黑穗病。用草木灰、烟叶水防治其它病虫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植保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推广具有抗病虫害能力的作物品种，并用合理倒茬、深耕、灌水、药剂拌种、喷洒化学农药和生物防治等措施防治病虫害。50年代到60年代，推广使用“赛力散”拌种及“六六六”、“滴滴涕”等低效高残留农药防虫。1969年、1974年和1979年先后3次用飞机喷洒农药，对本县农田、草地、树林进行灭虫，70年代使用高效低残留广谱农药“1059”、“1605”、“3911”等剧毒农药灭虫，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又使用“氧化乐果”、“福美双”、“敌敌畏”、“敌百虫”等高效低毒农药灭虫。为了加强病虫害测报和防治，1985年农技站设立了植保组，专门负责农业病虫害测报、防治和人员培训，全县有测报中心站1处，测报点12个，主要测报项目有地老虎，胡麻甘兰夜蛾、各类作物蚜虫、小麦红蜘蛛、麦杆蝇、金针虫、蛴螬等。并对小麦散黑穗病、瓜类病害、蚜虫、甘兰夜蛾进行了防治，当年防治面积达24万亩(次)，占粮、棉、油、瓜类播种面积的98%。1989年各类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达84.4万亩

(次),有效地保证了农业生产计划的全面实现。

第七节 新技术推广

一、化肥推广

1953年5月1日,金塔县供销合作社从酒泉调来硫酸铵10吨,分配一区4吨,二、三、四区各2吨,共施1000亩。1962年全县使用氮肥366吨,按粮食播种面积计算亩均1.88公斤。1965年达到1288吨,亩均5.3公斤。1970年达6873吨,亩均27公斤,并推广使用5406菌肥和腐殖酸铵,1975年大力推广磷肥,1977年推广复合肥,当年使用氮肥9090.55吨,亩均33.43公斤,磷肥9386.32吨,亩均34.52公斤,复合肥589.90吨,亩均2.17公斤。1980年推广使用钾肥11.3吨,亩均0.043公斤。为做到科学施肥,从1983年开始对全县28.19万亩耕地的速效氮、磷、钾进行了测定,全县氮素平均含量0.052,碱解氮39PPM(20～80PPM),速效磷含量9.74PPM(1.2～34.4PPM),速效钾含量为188PPM,由此可见本县土壤中缺磷、少氮、钾有余。1989年全县使用氮肥1.1521万吨,亩均41.4公斤,磷肥1802吨,亩均6.5公斤,复合肥1068吨,亩均3.8公斤。

二、推广机耕机播

1958年本县开始试用拖拉机耕地。随着农业机械的发展,拖拉机不断增加,机耕逐步得到了推广,1964年机耕1.9万亩,1978年为19万亩,1981年至1985年,年均达到2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1.4%。1989年25.52万亩,占耕地面积91.6%。

1955年试用马拉7行播种机播种小麦。以后发展为拖拉机播种,1971年全县机播小麦632亩,1974年大力推广,1981年至1988年年均机播15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73%。1989年20.24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84%。

三、推广药剂除草及根外施肥

1969年试用2—4D丁脂化学药剂灭草。1973年推广2.07万亩,1975年推广矮壮素,当年喷洒9310亩。1977年推广磷酸二氢钾叶面喷洒,当年喷洒小麦4783亩。1981年喷磷5.69万亩,占小麦面积的33.2%。1979年选点试用燕麦敌除草剂,1981年试用5296亩。1983年又推广了30烷醇、锰肥、锌肥、乙烯利

等。1989年使用各种新农药达5.04万公斤，面积57.34万亩(次)。

四、推广石砂田、地膜新技术

1965年金塔、三合、中东等乡镇推广石砂田，提高了瓜菜等经济作物产量。1983年玉米、棉花、瓜菜等作物推广了塑料地膜覆盖新技术，使瓜菜提前上市，西瓜上市时间由7月20日提前到6月15日～20日，瓜菜产量提高20～40%，玉米、棉花产量提高15～20%。1984年推广地膜棉花9819亩，西瓜1669亩，蔬菜229亩。以后逐年增加，1989年种地膜棉花2825亩，瓜类4908亩，玉米7498亩，蔬菜4355亩。

第八节 农业机构

民国时期金塔、鼎新县政府设建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设建设科，几经撤并易名，1982年为农牧局，1989年下属农业单位有农业技术推广站(农科所)、种子公司、园艺场、良种繁殖场、农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会计辅导站)。

金塔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4年成立，有职工8人，为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县作物栽培、防虫、科研，引进试验示范等技术指导及新技术推广工作。1989年有职工23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16人(内有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2人)，工人5人，有试验基地60亩，客货两用汽车1辆，小型农机具和化验设备基本齐全。单位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60万元。下设乡(镇)农技推广站11处，建立农技示范村12个，从事农业科技人员30人。

金塔县种子公司 1965年成立种子管理站，与良种繁殖场合署办公，1968年至1982年曾与良种繁殖场、农技站等单位几经分合，到1983年12月分设种子公司，下设东坝、中东、鼎新3个供种站，主要负责全县农作物良种繁育、提纯复壮、玉米制种等技术指导、引进及收购供应良种。1989年有职工20人，其中行政干部3人，技术干部7人(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3人，技术员3人)，工人10人。公司建筑面积2296平方米。有货运汽车、客货两用汽车各1辆。固定资产总值43.14万元。

金塔县良种繁殖场 1963年建于县城东南郊，有耕地100余亩，1965年在东坝乡小河口村以东新开荒地100多亩，扩大良种繁殖点。1968年县良种繁殖

场与园艺场合并，改为农试站。同年小河口繁殖点划归“五七”干校，1971年“五七”干校撤销，又在小河口恢复金塔县良种繁殖场，有耕地500余亩，职工57人，当年生产良种6.98万公斤。1980年有职工49人，耕地1260亩，生产粮食14.91万公斤，繁育推广小麦良种12.52万公斤。1989年全场有农业人口186人。职工22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3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1人)，农工17人。耕地1384亩，其中良种繁殖基地1050亩，果园340亩，当年生产各类良种26.5万公斤。有货运和客货两用汽车各1辆，大、小拖拉机共3台。场部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2万元。1975年至1989年累计繁育良种121.5万公斤。

金塔县园艺场 1953年建立，位于城东金大村，建场时有耕地120亩，生产经营果树、蔬菜等园艺项目。1978年经营耕地175亩，有各类果树5370株(多为幼树)，收获果品1250公斤，每年为社会提供各类蔬菜27.5万公斤。1989年耕地增至800亩，培植果园750亩，有各类果树3.89万株，收入3.3万元，种植各类蔬菜26亩，收入2.5万元。另有林地550亩。合计收入12.3万元。全场有农业人口146人，职工20人，其中行政干部3人，技术干部4人(内有农艺师1人)工人13人。场部建筑面积1755平方米，有货运和客货两用汽车各1辆，大、小拖拉机各1台，固定资产总值20万元。

金塔县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 1965年成立金塔县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与农林牧局合署办公，为科级事业单位，1968年撤销，1972年成立金塔县会计辅导站，1982年易名金塔县农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与农牧局分设，主要任务是搞好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和会计辅导。1989年有工作人员4人。

[附]国营生地湾农场

1954年本县在生地湾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8月改建为金塔县生地湾农场，隶属县农林科管理。1964年移交农建十一师接管，命名为农建十一师九团，1970年由农建一师接管，更名为一师七团，1975年兵团撤销，交酒泉地区农垦分局接管，复称生地湾农场，1979年交甘肃省农垦局管理。1985年场部设管理委员会，下设计划财务科、供销科、生产技术科、政工科、劳动人事科、农业机械科。农场总户数459户，1677人，经营耕地1.0059万亩。播种面积7156亩，占总耕地的71%，其中粮食面积2955亩，占播种面积的41%，单产137.5公斤，总产40.67万公斤，经济作物2491亩，占35%。收入23.49万元，青饲料及绿肥面积

1710亩，占24%。主要农用机械设备，有大、中型拖拉机7台/470马力，手扶拖拉机4台/48马力，载重汽车6辆，排灌动力机械33台/289马力，联合收割机4台/265马力，职工个人经营大、中型拖拉机15台/771马力，汽车10辆。畜禽总头数5152头(只)，其中大家畜161头，生猪213头，羊1539只，鸡3210只，兔33只。农场下属单位14个，其中农业生产队4个，畜牧站、化工厂、加工厂、机修厂、汽车队、基建队、商店、水电管理所、医院各1处。中小学共4所。农业总收入273.17万元，按纯收入计算当年亏损9.4万元，固定资产总值225.67万元。

第二章 林 业

本县境内天然林有梧桐、梭梭、红柳等。人工林有杨树、柳树、榆树、桑、沙枣、槐、桃、杏、梨、果等。清光绪五年(1879年)爱国将领左宗棠驻肃州,教民多种林木,发桑籽于民,劝民种桑。颁有劝民种树歌。十九年(1894年),甘肃部堂陶又散桑籽于民,王子庄州同詹廷镛劝民种桑。民国时期虽也提倡种树,但农民苦于生活,无力发展林业生产,天然林木被大量砍伐,土地荒漠化程度日益加重,大片农田被流沙吞没,到1949年全县林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只有0.1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0.0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把发展林业同防风固沙,兴修农田水利结合起来,坚持林跟水走的原则,发动群众植树造林。1950年至1953年金塔县共植树112.94万株,鼎新县共植树6.8万株。1955年县设林业科主管林业。1957年改设农林科并兴办国营林场。1962年改设农林牧局,1963年建立林业工作站,1970年开始大办乡村林场,全县防风固沙林,渠、路基干林,四旁植树和经济林都有了很大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谁种谁有的政策,实行林业"三定",即划定荒滩、确定林权、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更加调动了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林业生产迅速发展。为适应林业发展和加强指导与管理,1982年分设林业局。到1985年全县有国营林场1处,治沙研究试验站1处,县林业工作站1处,天然护林站2处,乡村林场100处,实有森林面积12.79万亩,其中人工林保存面积9.5万亩。1989年治沙研究试验站与林业工作站合并,乡(镇)村林场减至80处,(乡林场9处、村林场71处)。人工林保存面积13.2万亩。林业总产值达183.1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2.5%。

第一节 林木资源

本县林木资源分天然林木和人工林木两类。天然林木主要分布于绿洲之外。人工林分布在绿洲内。1979年甘肃省农垦局荒地资源考察队利用航空照片首次对本县林木资源进行测算。全县绿洲内外有林木面积13.85万亩,1981年《林业

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资料记载，全县有林业用地 33.67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2%，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16.32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48.5%。内有天然林 10.23 万亩，占有林地面积 63%，其中分布于绿洲内农田边缘的红柳灌木林 1.4 万亩，胡杨乔木林 2609 亩，分布于绿洲外沙枣园子的红柳灌木林 2400 亩，胡杨林 1.88 万亩，北山的梭梭残林 6.45 万亩，人工林 6.1 万亩，占有林地面积 37.3%（包括用材林 1.45 万亩，防护林 3.73 万亩，经济林 8701 亩）。林木总株数为 1387.9 万株。其中成片林 659.3 万株，占 50.1%，四旁种树 664.4 万株，占 47.9%，各类果树 28.1 万株，占 2%。苗圃地 1498 亩，占林业用地的 0.4%，宜林地 17.21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51.1%。全县林木覆盖率为 0.58%，绿洲内为 5.99%。

据 1982 年林业资源调查，本县杨树生长率为 16.74%、沙枣树 11.40%、榆树 4.40%、胡杨 10.89%，全县林木年生长量为 1.23 万立方米。人工林木蓄积量 8.24 万立方米，人均 0.77 立方米。

本县林木种类较多，有 20 个科、27 个属、51 个种、83 个品种，其中果树 2 个科、6 个属、13 个种、44 个品种，详见下表：

金塔县主要树种一览表

科	属	种	科	属	种	品 种
松 科	云杉属	青海云杉	蔷薇科	苹果属	苹 果	国光、元帅、甘露
柏 科	侧柏属	侧 柏				祝、金冠旭、夏
	圆柏属	祁连圆柏				里蒙、赤阳、香
杨柳科	杨 属	二白杨、小叶杨、				蕉、秋里蒙、黄
		箭杆杨、银白杨、				青、花红、红果
		胡杨、新疆杨、加				子、脆花红、绵果
		拿大杨、北京杨、				子、酸果子
		中林杨		梨 属	西洋梨	巴 梨
	柳 属	旱柳、垂柳、龙爪			白 梨	冬果梨、苹果梨
		柳、新疆大叶柳、		秋子梨	秋子梨	香水梨
		杞梨、毛柳			砂 梨	二十世纪
榆 科	榆 属	白 榆			杜 梨	杜 梨

续表

科	属	种	科	属	种	品　种
桑　科	桑　属	桑　树			棠　梨	吊蛋子
槭树科	槭树属	复　叶		樱　属	杏	毛杏、嫁李广、李
黎　科	盐木属	梭　梭				杏子、大接杏、
苦木科	臭椿属	臭　椿				李广杏、大桃杏
蝶形花科	槐树属	国槐紫穗槐				
	洋槐属	洋　槐			李	黄李、红李
	岩黄耆属	花　棒			桃	毛桃、李广桃、
锦鸡科	锦鸡儿属	柠条、毛条				蟠桃、黄桃、旱
柽柳科	柽柳属	柽　柳				水密、白风、桔
胡秃子科	胡秃子属	沙　枣				旱生、黄干桃、
	沙棘属	酸　刺				东皇母
木栖科	白腊属	白腊树			榆叶梅	
茄　科	枸杞属	枸　杞	葡萄科	葡萄属	葡　萄	野葡萄、红玫
葵黎科	白刺属	白　刺				瑰、无核白、
蓼　科	沙拐枣属	沙拐枣				马奶子
胡桃科	胡桃属	胡　桃				
鼠李科	枣　属	红　枣				

其中优良树种有：

二白杨　金塔也叫三白杨，是本县栽培历史较长，栽植范围广的优良速生用材树种之一。具有耐旱、抗寒、生长快、树杆通直、材质好、树形高大、雄伟美观、适应性强、病虫害少、繁殖容易、造林成活率高等优点，据兰州沙漠所调查资料表明，栽种3～4年即可高达6米，胸径达5厘米；6～7年树高可长到8～11米，胸径可达13～16厘米；10～12年树高可长到16米左右，胸径可达到26厘米，年平均生长量高在1米以上，粗在2厘米左右；5～20年可高达8.5～21米，比同龄小叶杨高出1.5～7米，胸径17～38厘米，在水土较好的林地上一般有三四年成椽，六七年成檩，十多年成梁之说。

银白杨　众称鬼白杨，树高35米左右，雌株树弯，雄株树杆直，抗旱、耐高

温、耐大气干旱，为喜光的深根性树种，根系发达固土、萌蘖力强，具有防冲护岸，保持水土的优良特性，抗风、抗病虫害能力强，适于生长在沙壤土或水渠两岸，是营造护渠护岸林的主要树种之一。树高生长前10年较快，胸径生长前20年较快。材积生长5～20年内较快。

新疆杨 于1968年从新疆引进，一般生长良好，侧枝角度小，向上伸展，枝叶浓密，树冠圆锥形，树皮光滑，根系发达，抗风、耐寒力较强，病虫害少，但对土壤和水分条件十分敏感。喜生于肥沃湿润疏松的土壤，树高生长以8～10年较快，材积生长6年以后较快。

胡杨 本县绿洲内外均有分布，因幼树和大树的叶形不同，又称异叶杨，雌雄异株，花期5月，果实成熟6～7月，是优良的乡土防风固沙用材树种，耐碱力强，种子在土壤含碱量0.2%以下时发芽较好，苗木和幼树能在土壤含碱量0.6～0.8%的条件下正常生长，根系发达，具有较强的抗旱能力，在地下水位1～3米时，枝叶依然繁茂，生长旺盛。

柽柳 别名红柳，在本县分布很广，根系发达，萌蘖性强，耐碱、耐旱、耐潮湿、耐风沙埋压，防风固沙作用大，是盐碱地固沙造林和发展薪炭林的优良乡土树种，柽柳花期长，能美化园林，绿化庭院，枝条可供编织用，也能当燃料。

第二节 采种育苗

本县农民素好育苗栽树，尤其对用材杨树及果杏等经济树种培育甚为精心。民国31年(1942年)，金塔、鼎新两县县、乡、保三级开始建设苗圃育苗，每保建保苗圃2.5～3亩，并有专人管护，同年金塔县苗圃于县城南郊，建造土围墙完竣，32年(1943年)着手育苗，33年(1944年)派员从临泽购移枣苗4亩(6800株)，梨、杏、桃等6亩，从酒泉县苗圃购移槐树苗3亩(150株)，榆树苗5亩，播种本县杨柳苗2亩，共114亩，其中县苗圃扩至45亩，乡、保苗圃22处，面积69亩，培育各种苗木6.78万株。鼎新县有县苗圃2处，面积25亩，乡保苗圃8处，面积26亩，共计51亩，培育各类树苗1.5万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大面积造林的需要，国营林场和乡村积极开展育苗，1954年县园艺场培育各类树苗5亩。1956年全县育苗3151亩，其中国营育苗99亩，占全县育苗面积的3.14%，乡村集体育苗3052亩，占96.86%。

1964年全县育苗784亩，其中乡村林场育苗55亩。1975年全县有苗地

3272 亩，当年育苗 1283 亩，苗木除满足本县栽种外，尚有部分出售外地，1982 年土地实行承包经营以后，乡村育苗以农户为主。1989 年全县育苗 541 亩，留床面积 139 亩，育苗树种每年除选用一部分杨树插条外，不足部分，发动群众采集解决。

金塔县部分年份育苗采种一览表

单位：亩、公斤

项目 \ 年份 数量	1954	1958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国营育苗	5	651	40	72	105	400	560	1024	401
农村集体育苗	—	—	19	712	610	2872	1301	1293	—
农户个人育苗	243	—	—	—	—	—	—	46	140
合 计	248	651	59	784	715	3272	1861	2363	541
采集树种	100	9250	3817	183815	108835	138305	17500	19385	—

注：1954 年育苗，采集树种包括鼎新县在内。

第三节 造 林

民国 6 年(1917 年)，金塔县县长徐家瑞奉省令于 3 月 12 日植树节率领官绅、学生在县城西南空地营造示范林，植树百余株，以后每年植树节在此植树，17 年(1928 年)改此地为中山林；19 年(1930 年)鼎新县政府机关在县城南隅种植杨、柳、沙枣 1.2 亩，亦称中山林；在城东门外 1 里处植杨树林荫路 1 条。30 年(1941 年)金塔县城各机关、学校在城廓栽植中山林 911 株、学校林 1248 株、青年林 548 株、农林 1200 株、工商林 1300 株、保健林 600 株，各乡、保植树 4.15 万株。压毛柳 14.15 万株。民国 32 年(1943 年)，鼎新县栽植杨柳 1.38 万株，金塔、鼎新两县分别于 32 年(1943 年)、34 年(1945 年)颁布造林护林公约，要求城乡开展绿化道路，防沙固堤植树活动。民国 36 年(1947 年)至 37 年(1948 年)，金塔县在中山公园植树 1.94 万株，酒金公路两旁植树 5000 株，在金王各坝营造防沙固堤林 36.33 万株。

1943年～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造林一览表

单位:株

县别 \ 年份 数量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金塔县	植树株数	180239	132417	118436	83124	456680	373890	121300
	成活株数	157689	87810	101219	64641		249683	86300
鼎新县	植树株数	13579	56760	21550	26000	446000		15000
	成活株数	9111	33207	18000	22600	30600		10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鼎新两县发动群众植树造林、防风固沙、兴修水利、插柳护岸、防止水土流失。1950年至1957年金塔(包括鼎新)县共植杨柳树119.74万株,封滩育草4.7万亩。

1958年至1962年,由于"左"倾错误和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使林业生产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1962年仅造林1295亩,为保护林木资源,发展林业生产,1963年5月8日县人民委员会颁发《护林防沙布告》,制止了乱砍滥伐,鼓励群众植树,成片造林由1963年的1979亩增加到1965年的8145亩,四旁植树由73.5万株增加到301.99万株。1966年至1976年,以集体造林为主,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渠旁、路旁、田旁、宅旁大搞植树造林,逐步加快了农田林网建设。

1978年以后,认真贯彻落实"谁造谁有"的林业政策,开展林业"三定",即划定自留荒地、确定林权、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1982年全县11个乡(镇)划拨"三荒"地17.21万亩。户均7.59亩。颁发林权证2.0466万份。林木总株树为664.42万株,其中国营125.32万株,集体373.23万株,个人165.87万株,扩大了农户对林木的经营自主权,调动了农户造林和护林的积极性,家庭小林场、林业专业户首次出现。1984年春,农户一次完成造林1.73万亩。1989年全县成片造林1.08万亩,其中国营造林6100亩,占总造林面积的56.2%,集体造林2317亩,占21.4%。个人造林2383亩,占22.4%。年末成片林累计保存面积13.2万亩,四旁植树41.9万株,年末累计保存512.6万株。初步建成长36公里的基干林1条,长148公里的支干林带6条,绿化支、干、斗、农渠5390条,长达2650公里,绿化四级道路353公里,居民点653个,全县计划内的27.86万亩耕地基本上实现了农田林网化,绿洲内人工林木覆盖面积达到7.3%,林网内有林木蓄积量

8.67万立方米，被国务院林业部列为“三北”防护林重点县。

金塔县部分年份造林一览表

项目 / 年份、数量	成片造林		四旁植树		幼林抚育面积
	年末实有面积(亩)	当年造林面积(亩)	年末保存株数(万株)	当年植树(万株)	
1950		370			
1953		4858			
1956		18564			6000
1959		20000			31789
1962		1295		48.89	5249
1965		8145		301.99	34931
1968		13010		202.99	26780
1970		130103		235.55	34786
1973	63241	3951	643.00	202.39	49338
1975	51357	1178	629.92	103.04	18871
1978	53790	1651		158.69	14014
1980	57095	4143	927.54	205.89	9123
1983	80841	14307	1458.00	132.00	13136
1985	127661	25053	1097.70	80.30	35080
1989	132000	10800	512.6	41.9	42864

第四节　果树栽培

本县果树栽培历史悠久，据民国《金塔县志》记载：“杏分甜苦二味，巴丹杏形大而扁，核仁甘美，元人用为贡。胭脂杏，色鲜而红。杏唯金塔最多；桃开花甚晚，有扁桃味甚佳，桃园圃中多有植者”。民国期间，富户围造果园，其它农户也在庄前屋后栽植少量的桃、杏、梨和沙果树。民国33年(1944年)金塔县有园圃460亩，1949年增至580亩，多分布于金大、金西、金石、金双4乡。

1956年社队集体栽植果园，主要发展杏、毛桃、沙果等树种，并从新疆、临泽移植了葡萄和红枣，当年全县有各类果树0.95万株，比1949年增加4.57倍，果品产量增加1.35倍，其中以杏树最多，占总株数的73%，果品产量占85%。1963年全县有苹果树57株，1965年引进苹果梨和贵德甜梨，1970年前后从敦煌引进李广桃，1975年兰州潘桃在金塔安家落户，当年全县有各类果树15.95万株，1981年增至26.2万株，其中苹果树已达7万多株，占果树总株数的26.7%；梨树4.98万株，占19%。1982年果园承包到户，农户在空荒地、承包地上栽植果树，发展家庭小果园。1989年全县累计果园面积3.56万亩，当年生产鲜果228.7万公斤。

金塔县部分年份主要果品生产一览表

单位：亩、株、万公斤

年份	果园		苹果		杏		桃		梨		葡萄	
	个数	面积	株数	产量	株数	产量	株数	产量	株数	产量	株数	产量
1949	—	580	—	—	820	7.23	800	1.94	91	0.32	—	—
1956	—	—	—	—	6915	18.89	1924	2.10	688	1.35	—	—
1962	—	—	—	—	9186	0.50	1429	0.46	410	0.53	3	0.02
1970	—	—	9482	0.0025	68231	10.24	15269	0.67	4230	0.11	9	0.0017
1975	698	5336	41347	0.51	79826	16.61	30284	3.12	7899	0.45	133	0.021
1978	—	—	52300	2.43	82355	19.98	87762	9.05	22800	0.94	278	0.06
1980	—	5886	66590	10.56	72705	33.99	59038	31.05	43215	2.58	410	0.06
1985	3708	20217	665832	31.68	49115	87.25	56994	55.47	52403	17.79	26663	0.43
1989	15151	35606	352845	46.06	142569	71.30	103240	48.86	434490	55.89	206072	6.59

第五节 林木管护

一、护 林

本县历来重视林木管护。民国34年(1945年)金塔县政府规定，每户植树5

株，谁种谁护，由乡保负责监督，模范林由机关学校负责管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金塔、鼎新两县政府重视植树造林，封滩育草、保护林木。从1950年起规定每人每年植树5株，保栽保活，损坏或因家畜管理不严啃坏者损1栽5，防护林内禁止放牧和砍柴，违者罚栽或赔偿损失，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1963年金塔县人民委员会颁布了《护林防沙布告》要求全县各乡、村、队都要建立护林防沙、防火委员会或小组，划定护林界线，对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林木，实行分级管理，包干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许任意砍伐树木、毁林开荒和在林区放牧。国家单位和农村集体用材伐木，须经县人民委员会和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农户砍伐树木需报经生产队批准。

1964年，全县各社、队都成立了护林委员会，生产队成立了护林小组，制定相应的护林措施，加强了林木管理。成片林固定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并订立了公约和制度，地边、渠边、路边、村庄附近林木归集体管护，庄前屋后由个人管护。

1980年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明确了林木采伐审批权，严格采伐制度，不论个人、集体和机关单位采伐树木，10株以上须经村队批准，50～100株报请乡政府批准，100株以上报县林业局审批。木材出县境必须持有林业局证明。1985年后，除集体林场实行承包责任制外，四旁林木全部折价归农户所有，并规定谁栽谁管谁收益。

二、林木病虫害防治

1956年至1964年造林树种以毛柳和沙枣为主，林木虫害有沙枣褐斑病、胡杨锈病，虫害有沙枣木虱、沙枣尺蠖、沙枣蚧壳虫。1960年至1961年金塔拐坝林场发生病害5000余亩，1962年有9000亩之多，发病率达81.8%，每株树有虫5000～6000条，普遍造成树冠落叶枯死。

1973年后，农田林网建设以营造纯杨树为主，主要病害有杨树腐烂病、褐斑病、白粉病、胡杨锈病，其它病害有沙枣褐斑病、梭梭白粉病、苹果、梨腐烂病；虫害有沙枣木虱、蚧壳虫、杨树芳香木囊蛾、大青叶蛾、吉丁虫、金龟子、双层天杜蛾、白杨透翅蛾、桃小食心虫、红蜘蛛、球坚蚧、天幕毛虫等。

1980年后危害严重的有杨树腐烂病、干癌病；胡杨锈病、苹果、梨腐烂病、梭梭白粉病等17种。虫害主要有沙枣木虱、吐伦历蚧、蚧壳虫、杨树蚜虫、大青叶蝉、杨树芳香囊蛾、吉丁虫、透翅蛾、天杜蛾、大绿浮尘子、金龟子、梨园蚧、红蜘蛛、梨星毛虫、天幕毛虫、桃小食心虫、潜叶蛾、桃粉蚜、球坚蚧、梨茎蜂、大青叶蛾

等60种。为了保护果树林木，生产经营单位于1964年在林业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用药剂防治，1970年后采取深耕除草，营造混交林、稀植、药杀等综合防治措施，每年防治2～3万亩。1984年成立县林木防疫检疫站，1985年建立了潮湖、金大、红光、园艺场、三合、天生场5个林木病虫害测报点，进行观测预报。大片林木病虫害能够得到及时防治。

第六节 林木产品

民国时期本县林木较少，林产品紧缺，除杏和沙果外无其它林产品出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林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木材自给有余。1978年后农村有大量木材、果品售往额济纳旗、酒泉、玉门、安西等地，从1973年至1989年的17年中，先后采伐木材5.33万立方米，产值212.05万元。累计生产各类水果1713.19万公斤，产值达484.39万元。

第七节 防风固沙

清咸丰年间，蒙新沙漠逐渐移入县境西部，严重危害西坝、古城、中东、大庄子、夹墩湾等地，流沙埋压农田、隔断水渠、阻塞交通、压掉农舍、赶走农户，使农民离乡背井，过着极为窘迫的生活。农民有“黄风黑浪全是沙，风起沙飞不见家，房屋被沙埋，农田被沙压”和“沙丘是农田，流沙压庄院，西风打死苗，东风吹秕田”的说法，民国7年(1918年)，旧寺墩、岔河坝等地埋压农田数百亩，迫使32户农家、125人外出谋生。20年至22年(1931～1933年)，金塔县所属两区被流沙埋压耕地8033亩，旧寺墩、头墩、上八分、新八分为重灾区，旧寺墩农户逃亡者十有六七。24年(1935年)，户西、户东、夹墩湾等地被埋压农田3060亩，35年(1946年)，下黑树窝、柴门子、上四沟等地1293亩农田被埋压，上八分、新八分、二截等地被流沙埋压农田1000余亩、庄院32座、水渠7条。在民国期间的28年中全县流沙吞没农田共1.4万余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战胜风沙灾害，1952年4月5日中共金塔县委书记马能元动员一区三、四、五、六乡民工600余人，麦草4.22万公斤，5天时间用土埋压沙丘5处，面积5.2万平方米，挖渠道9000米，保护农田6697亩，

受益农户121户、630人，接着各乡发动群众压孤沙25处，面积达9880亩。从此每年春季采用环丘造林、固沙造林、土压沙丘、插风墙和封滩育草等办法防风固沙。1966年县委、县政府动员组织金塔片5个乡的民工和县城机关职工6780人在麦芒滩进行了7天的压沙大会战，一次埋压沙丘1600亩，植树20万株。此后每年动员群众，各自在本乡范围内长期坚持治沙战斗，并于1976年开始动员城镇机关干部、学生、工人和金塔片各乡农民在解放村水库西侧连年进行压沙护库工作。在治理沙害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在金塔绿洲规划建造防沙林带3条，一条由六坪起沿西排洪渠至生地湾；一条由六坪起沿梧桐坝旧河至火烧湾；一条由六坪起沿三塘坝旧河至旧寺墩。经过多年奋战，受沙严重的大庄子乡上八分、新八分、三墩、头墩、大口子、永丰、牛头湾；古城乡上、下东沟、旧寺墩、新头分、新沟；中东乡岔河坝、梧上、上三分、下四分、麦芒滩、上黑树窝；西坝乡张家墩、西头、前进、金马、西红、晨光、二分；东坝乡白疙瘩、新寺墩、三下；三合乡谭家湾、永光、榆树沟；金塔乡胜利、五星等地的流动沙丘都进行了埋压和治理。到1989年全县共埋压沙丘1.45万亩，营造防风护沙林13.2万亩。

第八节 国营、乡、村林场(站)

一、金塔县林业工作站

金塔县林业工作站于1963年2月成立，主要任务是指导全县育苗、造林、设计规划和林业新技术的推广，同年8月在鼎新片设鼎新、黑河两个分站；在金塔片设东坝、中东、城关三个分站。1966年又在北山设立北山分站。1968年县林业工作站及分站撤销，1972年恢复县站，1982年与林业局合署办公。1989年3月分设，并将治沙研究试验站同时并入，现有行政干部3人，技术干部11人(其中林业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2人)，工人4人。

二、护林站

1983年2月和1984年5月先后在沙枣园子、牛头湾建立护林站2处，主要任务是对本站范围内的胡杨、红柳、白刺、苦豆子、芦草等植被进行封护管理，禁止放牧采伐。

沙枣园子护林站管护面积180万亩，应封护59.8万亩，已封护15万亩；牛

头湾护林站管护面积6万亩，应护3.3万亩，实护1万亩。1989年两站共有职工5人(干部1人、工人4人)。房屋19间328平方米，耕地60亩，机井1眼、小拖拉机1台、风力发电机1台、骆驼3峰、羊80只、耕牛2头、黑白电视机、收录机共3台，固定资产总值14.87万元。

三、金塔县苗圃

原金塔县苗圃建于民国30年(1941年)，1951年归属县园艺站。1981年10月在县城北营泉村复建金塔县苗圃1处，经营面积200亩，其中育苗面积120亩，到1989年，累计育成榆树、果树、葡萄及胡杨苗木共30万株。现有职工4人(其中干部1人、工人3人)，房屋10间300平方米，机井1眼，输电线路500米，固定资产总值4.89万元。

四、金塔县治沙研究试验站

1958年中国科学院治沙队曾在西坝乡张家墩村建立治沙站，1960年撤销，1966年秋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李友久来金塔视察后，责成甘肃省林业厅在金塔建立治沙研究试验站，民勤治沙试验站站长刘琪元受省林业厅委托来金塔会同县委书记杨兴盛、副县长何世斌研究确定，于同年9月20日在古城公社旧寺墩大队建立民勤治沙试验站金塔分站。1968年开垦试验基地180亩，经营林地1000亩，有业务干部4人，长期临时工6人，同年10月民勤站又派业务干部7人，1969年3月16日移驻金塔解放村水库西侧，金塔县派站长、会计各1人。1973年10月收归酒泉地区科技局。1974年4月由金塔县接管，改称金塔县治沙研究试验站，1979年移至总干渠东侧。开展防沙护林、荒漠地区造林固沙研究试验。1989年于林业工作站合并。

五、国营潮湖林场

1958年6月建于金西乡营泉村附近的潮湖滩上，取名潮湖林场，建场时经营面积2.1万亩，工作人员5名(其中干部3名，工人2名)。1961年至1965年先后将白水泉、牛头湾、生地湾林场并入，并在麦芒滩、官坝滩建立了二、三两个作业站。经营面积达6.83万亩。1967年将鼎新拐坝林场并入，设拐坝作业站，又在城南新建城郊站(亦称南站)，1968年场部由营泉迁驻城郊站，1980年全场累计造林面积3.1万亩，保存面积1.7万亩，林材蓄积量4550立方米。育苗面积560

亩，经济总收入20.74万元，盈利1.86万元。1984年在白水泉成立第四作业站。到1989年全场职工69人，其中行政干部11人，技术干部4人(林业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1人)，工人54人，机械设备有大中型拖拉机5台，小型拖拉机8台，货运汽车3辆，排灌动力机械12台，经营面积达17.5万亩。累计人工造林保存面积3.61万亩，天然林1.4万亩；林材蓄积量1.5万立方米。果园面积1300亩。果品产量8万公斤。总收入达56万元。建场至1989年国家总投资290万元，累计收入497万元，固定资产总值225.7万元。

六、乡(镇)、村林场

乡(镇)村林场建于1964年前后，1969年全县有乡林场5处，村林场96处，1975年有乡(镇)林场11处，从业人员170人，作业面积4495亩，村办林场109处，从业人员727人，作业面积1.29万亩；乡、村林场共经营面积6.57万亩，其中人工林面积2.23万亩，天然林7588亩，育苗地480亩，出圃苗木70.6万株。1981年底乡村林场人工林保存面积2.23万亩，占全县人工林保存面积的36.6%，育苗留床面积758亩，占全县育苗面积的60.1%。1984年有乡(镇)林场14处(其中三合乡3处、鼎新乡2处。金塔、东坝、大庄子、双城、天仓、茨茨、古城、中东、西坝各1处)，村林场96处，人工林保存面积共2.92万亩，全部承包给农户经营。

第三章 畜牧业

金塔、鼎新两县土地肥沃，古代水源丰富，畜牧业早于种植业，据考证距今已有4000多年的历史。主要畜禽有牛、驴、马、骡、骆驼、猪、羊、鸡等。1949年两县共饲养大牲畜(牛、驴、马、骡、骆驼)2.9万头。山、绵羊3.49万只，生猪1167口。1950年后，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鼓励农民极积养畜，帮助农民开展畜病防治和畜种改良，畜牧业生产迅速发展。1955年金塔、鼎新两县大家畜增至4.09万头，山绵羊7.37万头，生猪6393口。牧业总产值达146.03万元。1972年后，在发展大家畜的同时，大力发展养猪事业，猪肉开始部分外销。1980年农村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养殖规模有了扩大，畜牧业生产中增加了饲养长毛兔、蛋鸡、奶牛和养蜂等。1980年至1982年年均出栏生猪3.15万头，菜羊2万只，活鸡10万只，提供鲜蛋100万公斤，绵羊毛12万公斤。除部分产品自销外，大部分销往外地。1989年全县牧业总产值达1355.1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8.82%。

第一节 饲草饲料

一、草场分布

本县自然草场分布于金塔、鼎新两绿洲的边缘、田间、荒滩、河谷地段及戈壁山地低洼处。据1979年甘肃省农垦局荒地资源考查队和1981年县畜牧区划组、县土地资源调查组测算，绿洲内草场面积约157.57万亩，能够利用的面积约147.73万亩。

金塔绿洲草场分布于西部、西南部、东部边缘地带及农田之间。草场土壤由南向北盐渍化逐渐加重，植被以旱生盐生草为主，种类有红柳、白砂蒿、芦草、白刺、红砂蒿、花花柴、木本猪毛菜、刺蓬、灰蓬、珍珠、盐爪爪、骆驼刺、骆驼蓬、野茴香、盐穗木和冰草、茅草、灰菜、马蔺、天旋、苦豆子、甘草、苦曲、茨茨、败酱草等，其中西部生地湾和东沙窝一带芦草生长量每亩可产鲜草150～200公斤，个别地片可达300公斤。鼎新绿洲草场分布于黑河两岸的河谷阶地，每亩可产鲜草150

公斤以上，个别地片可达150～300公斤，多为冰草、芦草、苦豆子、甘草等。

砾石戈壁植被稀疏，常见植物有红砂、合头草、麻黄、霸王、拐枣、白刺、黑刺、泡泡刺、梭梭、木紫苑、刺蓬等。其中戈壁低洼地带，生长有红柳、拐枣、麻黄、沙葱、羊胡子及蒿类。

二、草场类型

本县草场可分为以下几类：

荒漠化盐土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于讨赖河冲积平原的扇缘地带，包括生地湾、底湾、石梯子湖、北河湾、河北湾，面积31.6万亩，植被以芦草、冰草、芨芨草和盐生植物盐爪爪、盐角草、骆驼刺和沙生植物白刺、红柳、白砂等。亩产鲜草90～235公斤，产草量虽高，但优质牧草少，利用率低。

沙丘灌丛草场 分布于营盘大墩、柴墩子南、火烧牛头湾、四湾、小河口滩、黄茨梁、官坝滩。面积76.5万亩，植被有白刺、红柳、花花柴、芦草、骆驼刺、蒿类、甘草、马蔺、冰草等。亩产鲜草约200公斤。

盐生草甸草场 分布于袁家滩、官坝岗，面积2.3万亩，植物有盐爪爪、花花柴、白刺、黑刺、野茴香、萝布麻、芦草、冰草，亩产鲜草145～250公斤。

荒漠化沙质草场 位于东坝吊湾坪以东，梧桐大坝以南，白疙瘩冰草洼以西，三合谭家湾以北的公地河滩，面积1.9万亩，为绿洲内狭长地片，土壤通层为沙夹土，含盐较轻，在1.5～2%之间，为强盐化浅色草甸土；地下水深埋1.5～2.0米。植物有花花柴、小芦草、甘草、苦豆子等，亩产鲜草约175公斤。

沙质草甸沼泽草场 分布于黑河两岸的大湾、双城北侧的马莲井，东明村一带的拐坝荒滩，营盘一带的红墩子湾，夹墩湾及双树沿河地面。面积约37.5万亩，草场有灌溉条件，地下水、地面水都可利用。植物有芦草、冰草、甘草、马蔺等。亩产鲜草175公斤。

地间小片草场 分布于金塔、鼎新绿洲内的田间小片荒地，总面积9.68万亩，植物有芦草、冰草、甘草、苦豆子、苦曲、骆驼刺、茵陈蒿、小芦草等，亩产鲜草在175公斤以上。

山地、戈壁砾石草场 分布于县境北部的山地、戈壁，总面积为1.38万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为3500平方公里，戈壁1.034万平方公里。海拔(大红山)1924米，梧桐沟一带1591米，气温7月15.7～29.1℃，元月零下3.1～零下16℃，历年平均降雨量77.7MM(最低37.2MM、最高119MM)，植物有红砂、泡

泡刺、合头草、拐枣、麻黄、沙葱、羊胡子、蒿子、芦草、冰草、骆驼刺、梭梭等。以下地片有利用价值：县办煤矿西北梧桐沟一带；鸡心山东南的小红山；五道明水(包括黑帐房、白山堂、疙瘩井)；沙红山；黄沙窝、牛角稍；苇坑泉，三个井一带，这里地面有古老的水井分布，为骆驼古牧场。戈壁砾石滩，因干旱缺水，只在低洼地带生长有耐旱的红砂、合头草、麻黄、霸王、拐枣、白刺、黑刺、梭梭、木紫苑、骆驼板等植物。

金塔县草场分布一览表

单位：万亩、公斤

草场		面积	可利用面积	亩产鲜草量
一、荒漠化盐土草甸草场	生地湾	17.80	16.02	140～235
	低湾	6.40	5.76	125～215
	石梯子湖	5.80	5.22	135～175
	河北湾	0.90	0.80	90～125
	北河湾	0.70	0.45	125～175
	小计	31.60	28.25	90～235
二、沙丘灌丛草场	营盘大墩	15.60	14.90	45～225
	柴墩子南	35.70	34.90	125
	火烧牛头湾	16.50	14.85	55～90
	四湾	1.20	0.84	75～135
	小河口滩	6.30	6.00	140～200
	官坝滩	1.20	1.00	135～175
	小计	76.50	72.49	135～200
三、盐生草甸草场	袁家滩	1.60	1.40	145～175
	官坝岗	0.70	0.65	175～250
	小计	2.30	2.05	145～250

续表

草场		面积	可利用面积	亩产鲜草量
四、沙质荒漠化草场	公地河滩	1.90	1.70	175
	小计	1.90	1.70	175
五、沙质草甸草场	黑河两岸草场	37.50	35.367	175～250
	小计	37.50	35.367	175～250
地间小片草场	鼎新绿洲	1.7797	1.7797	200
	金塔绿洲	7.9007	7.9007	175
	小计	9.6804	9.6084	175～200
	总计	159.48	144.73	45～275

三、饲　草

农作物秸杆　本县用作饲草的农作物秸杆有小麦、青稞、豌豆、蚕豆、玉米和糜、谷秸。根据农作物产量测算，民国36年(1947年)，金塔、鼎新两县只有各种作物秸杆1304.32万公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水利设施逐渐完善，作物播种面积扩大，产量不断提高，秸杆也随之增加，1981年畜牧资源调查中测算全县有麦秸8382万公斤，玉米秸4631.5公斤，糜秸188万公斤，谷秸35.5万公斤，豆秸4万多公斤，收割青干草365万公斤。

金塔县部分年份各种作物秸杆产量测算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份	粮食面积	总产	秸杆产量
1955	25.05	2370.5	3081.5
1960	13.32	938.5	1220.0
1969	21.39	3230	3966.0
1970	21.65	3338	4339.0

续表

年 份	粮食面积	总 产	秸杆产量
1975	21.67	6778	8811.0
1978	22.04	6655	8782.0
1980	22.82	7770.5	10101.5
1985	22.05	9161.2	11911.0
1989	21.92	10131.46	13170.9

人工种草 有苜蓿、草木栖、箭舌豌豆、毛苕子、沙打旺、豆青、聚合草等。播种方式有单种、间作套种、复种三种，苜蓿在西汉时传入本县，民国年间有少量种植。1955年引进草木栖，1972年引进聚合草。1980年至1984年先后引进沙打旺、毛苕子等豆科牧草在本县种植。1981年全县种植苜蓿4283亩，产鲜草642.5万公斤；草木栖352亩，产鲜草464万公斤；聚合草15亩，产鲜草1.5万公斤；箭舌豌豆4856亩，产鲜草364万公斤；毛苕子884亩，产鲜草363万公斤。1989年种植各类牧草3.91万亩，共产鲜草6100万公斤。

金塔县部分年份人工种草一览表

单位：亩 万公斤

种类 / 年份 / 数量	苜蓿		草木栖		红豆草		其它	
	面积	鲜草产量	面积	鲜草产量	面积	鲜草产量	面积	鲜草产量
1975	916	227.5	238	71.4			65	13
1978	1100	275.0	178	53.4			3750	750
1980	4428	1107.0	351	105.3			4871	9713
1985	3386	846.5	574	172.2	3	0.6	32032	4606.11
1989	1393	334.32	10	2.9			37756.1	5762.78

四、饲 料

籽实饲料 有豌豆、青稞、大麦、高粱等。1967年以后，逐渐为玉米所代替，每头大家畜年耗精料约130～225公斤，每头猪约170～250公斤。1985年耗费各种精料2250～2500万公斤。1989年耗费2500～2800万公斤。

粮油加工副产品 有胡麻、棉籽、黄豆等油饼和麸皮、糜糠。1981年统计全县产棉籽饼225.5万公斤，胡麻饼132万公斤，麸皮542.5万公斤，糜糠63万公斤，1984年后每年还可生产糖渣250～300万公斤。

配(混)合饲料 1982年县畜牧兽医站投资新建配合饲料加工厂，当年生产20万公斤，1983年县畜牧站、县面粉厂及东坝、西坝、双城乡综合加工厂共生产配(混)合饲料102.5万公斤。1985年生产配合饲料135万公斤，到1989年全县加工配合饲料460万公斤。

第二节 家畜家禽

一、养殖数量

本县饲养家畜家禽历史悠久，以牛、驴、骆驼、马、骡等役畜为主，猪、羊、鸡、兔次之。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金塔、鼎新两县家畜饲养量如下表

单位：头(匹)、峰、只

时间	县名	大家畜						羊			猪
		合计	牛	驴	骆驼	马	骡	合计	山羊	绵羊	
19年(1930)	金塔	6060	2200	2110	1400	230	120	2400	—	—	340
	鼎新	3843	1120	1008	1510	110	95	1310	—	—	160
23年(1934)	金塔	18170	15260	1974	700	154	82	37972	11461	26511	1740
	鼎新	3850	1338	900	1500	54	58	12900	12000	900	430
36年(1947)	金塔	18850	14300	3500	700	300	50	12000	9300	2700	
	鼎新	3876	1614	959	1200	57	46	19244	16340	2904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畜牧业有了较快发展，1955年金塔县有各类大家畜2.84万头(匹、峰)，山绵羊5.83万只，生猪存栏3929头，与1949年相比分别增长25%、106%和364%。鼎新县有各类大家畜1.23万头，山绵羊1.55万只，生猪存栏1690头，与1949年相比，分别增长72%、133%和428%。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由于队与队之间畜权不固定，各类牲畜随意平调使用，加之三年困难时期(1960～1962年)使役不当，喂养不善，致使各类牲畜数量下降，1962年全县仅有大家畜2.17万头(匹、峰)，比1955年减少47%，山绵羊3.87万只，减少48%，生猪存栏2016头，减少68%，经1963年到1965年的三年调整，各类畜禽又有发展，到1966年大家畜增至3.08万头(匹、峰)，山绵羊8.11万只，生猪存栏达1.08万头，与1962年相比，分别增加了42%、109%和435%。1970年后，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粮食生产，解决肥料不足问题，全县大力提倡养猪，办集体猪场，1976年生猪存栏达到7.53万头，为历史最高年份。1980年开始调整产业结构，把养殖业作为发展农业经济的一个重要项目，经济效益较高的猪、鸡等畜禽同时得到发展，家兔饲养量也有增加。到1989年全县存栏各类大家畜3.33万头(匹)，山绵羊11.55万只，生猪5.3万头、鸡46.63万只、兔2.85万只。

金塔县部分年份畜禽饲养一览表

单位：头(匹、峰)、只

年份	畜别/数量	大家畜						羊			生猪		鸡存栏	兔存栏
		合计	牛	驴	骆驼	马	骡	合计	山羊	绵羊	饲养量	存栏		
1949	金塔	22727	11900	8514	1566	507	240	28274	19269	9005	—	847	18300	—
	鼎新	7129	3150	2470	1300	114	95	6656	4200	2456	—	320	6500	—
1952	金塔	29743	16001	11328	1516	569	329	54938	37758	17178	—	1577	19053	—
	鼎新	7512	3830	2815	700	121	46	6080	3836	2244	—	235	7059	—
1957		34607	16403	14322	2751	570	561	63609	43833	19776	5946	5382	24869	564
1962		21672	12760	5317	2824	339	432	38656	26154	12502	—	2016	8325	19246
1965		28795	16245	7734	3369	1060	387	91628	60281	31347	—	8659	—	—
1970		37700	20000	8900	5900	2300	600	72076	38063	34013	—	20886	—	—

续表

年份 \ 畜别数量	大家畜						羊			生猪		鸡存栏	兔存栏
	合计	牛	驴	骆驼	马	骡	合计	山羊	绵羊	饲养量	存栏		
1975	39146	19039	8477	6752	2782	2096	79941	36112	43829	89014	66665	39809	349
1978	35726	16430	7137	6822	2782	2555	76835	32664	44171	87257	62569	35656	382
1980	34716	16495	5726	6933	2867	2695	95257	38812	56445	73928	45185	40763	374
1982	37822	18545	6195	7454	2867	2761	121113	44926	76187	79409	44595	130600	1070
1985	36914	20477	7772	2135	3002	3528	103819	27378	76441	89550	45982	265002	1738
1989	33320	16475	8024	1991	1858	4972	115496	26645	88851	103415	53008	466300	28500

二、畜群结构

民国及以前，畜群中牛、驴，所占的比例最高，民国 19 年(1930 年)，金塔县大家畜占畜群总数的 69%，羊占 27%，猪占 4%，大家畜中，牛、驴、骆驼、马、骡分别为 36%、35%、23%、4%、2%；鼎新县大家畜占畜群总数的 72%，羊为 25%，猪为 3%。大家畜中牛、驴、骆驼、马、骡分别为 29%、26%、39%、3%和 2%。

1949 年后，大家畜在畜群中的比例逐年下降，猪、羊等小畜的比例逐渐上升，到 1978 年，大家畜占畜群总头数的 18%，比 1949 年下降 11.4%(其中牛、驴、骆驼、马、骡分别占大家畜的 46%、20%、19%、8%和 7%)，羊为 38.3%，比 1949 年减少 30%，猪为 43.5%，比 1949 年增加 41.2%。1981 年发展了养蜂和养鱼，农本畜牧业逐步向商品畜牧业过渡，1985 年，各类家畜在畜群头数中的比例为：大家畜 20%、羊 56%、猪 24%，大家畜中牛为 55%、马 8.1%、骡 10%。到 1989 年大家畜在畜群总头数中的比例仅占 15%。山绵羊 50%，猪占 23%，兔占 12%。

三、家庭、集体、国营饲养业

家庭饲养业　1955 年以前，本县畜禽以农户家庭饲养为主，1956 年冬，大牲畜和部分羊只折价入社，集体饲养，小畜禽私养为主。1958 年秋，人民公社化以后，小畜也以公养为主，家庭饲养猪、羊的数量急剧下降。1961 年再次贯彻私养

为主的方针，划给农产自留地、饲料地，生猪交售实行奖励政策，社员家庭养猪数量又迅速回升。

1982年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集体耕畜折价归农户饲养。到1989年底，全县农户饲养大家畜3.33万头(匹、峰)。户均1.33头(匹、峰)，羊11.5万只，户均4.62只，生猪存栏5.3万头，户均2.12头，鸡46.63万只，户均18.67只。其中饲养大家畜10头以上，鸡100只以上的专业户达736户，占全县农户的3%。中东镇谢家墩四队户均养鸡128只。

1980年金塔公社上截大队个别农户开始养蜂，1983年发展到485箱，产蜜8840公斤，因花源不足，放蜂困难，以后逐渐减少。

集体饲养业 1956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将农户个体所养的3.83万头大牲畜折价入社集体饲养。1958年猪、羊全部入社归集体。到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和"共产风"的影响。各类大牲畜比1955年下降52.23%，羊只下降64.42%，生猪存栏下降84.98%。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精神，对集体养畜场进行了整顿，处理了平调，固定了生产队的牲畜所有权，集体饲养业又逐渐发展。1970年，大家畜饲养量达3.77万头(匹、蜂)，山绵羊7.21万只，生猪存栏2.09万头。1983年集体饲养的家畜家禽全部折价归农户饲养，据统计1989年全县农户共饲养大家畜3.32万头，其中牛1.65万头、马1800匹、驴8024头、骡4900头、骆驼1991峰。生猪存栏5.3万头、山绵羊11.44万只。

国营饲养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些国营企事业单位饲养少量役畜，以供使役。1955年前，交通运输部门饲养马、骡30余匹。1955年后，随着国营农、林场(站)的建立，国营饲养业有了发展。1965年全县国营企业单位饲养大家畜619头(匹、峰)，生猪2040头，羊2188只。1989年共饲养大畜199头，猪613头，山绵羊1144只。

第三节 畜种改良

马 民国及以前，金塔、鼎新所养之马均系蒙古和蒙源两个地方品种。蒙古马多分布于鼎新，蒙源马多分布于金塔。1954年首次从肃南引进良种公马12匹(其中有在肃南繁殖的河曲马1匹)，1959年从新疆引进卡拉巴依种公马1匹，1966年至1984年先后从甘南河曲马场引进良种公马46匹。从陕西眉县引进卡

拉巴依马2匹，俄罗斯马2匹。从肃南皇城引进蒙源马2匹，阿尔登马10匹(公马6匹)。开展了马匹改良，至1989年全县共繁殖成活杂种马1200匹。

驴 1954年首次从肃南皇城引进关中驴6头。1967年至1983年，先后又从陕西引进关中公驴16头、母驴2头，并采用人工受精技术，在部分村社开展了驴、马种间杂交。至1989年，全县共繁殖成活驴骡子2664头。

牛 1960年从陕西省首次引进秦川公牛2头，从酒泉引进纯黑白花公牛1头。1963年从东北购进三合公牛1头。1976年至1982年先后从陕西引进秦川公牛40头。从山东引进鲁西公牛3头、母牛3头。开展了黄牛改良，至1981年全县繁殖成活杂种牛800余头。1982年以来引进冻配技术，全县共建冻精授配点11处，截止1989年累计授配母牛9700头，繁殖成活西门达尔、秦川杂种牛7800头。

猪 1956年首次引进苏联大白猪2口，1968年从河南引进巴克夏猪10头。1970年从酒泉引进苏白仔猪40头(其中公、母各20头)，1972年至1979年先后从杭州引进长白公猪6头、母猪2头，从四川引进内江公猪3头、母猪3头，从兰州、武威、民乐、酒泉引进约克夏公猪8头、民乐公猪4头、母猪4头，开展了生猪改良，并完成了甘肃黑猪育种，实现了生猪“三化”(母猪地方化、公猪良种化、仔猪杂种化)。1985年至1989年先后引进杜洛克、大约克、长白等瘦肉型良种猪80头。采用人工授精技术，开展了生猪改良，近3年授配母猪7490头(次)。产活杂种仔猪5.461万头。

羊 本县原有羊种多为蒙古绵羊、蒙古山羊。少数为藏系绵羊。1957年以来先后从新疆引进细毛种公羊345只，从肃南皇城引进甘肃高山细毛种公羊341只，全面推广人工授精，开展绵羊改良，实现了绵羊杂种化。并从临夏引进中卫山羊30只(其中公羊10只、母羊20只)，从陕西引进奶山羊260只，在部份村社开展了山羊改良。

鸡 1963年至1972年引进推广了白来航、白洛克、红洛克、九斤黄鸡等优良鸡种。1981年从甘肃省畜牧学校和新疆引进星杂“288”良种雏鸡2.55万只。在部份乡(镇)推广，1982年至1989年先后从北京原种鸡场引进“京白”、“星布罗”等良种鸡2万只，在全县建立了3个小型种鸡场，100户种蛋户，16处电热地温孵化点。7年孵化提供良种雏鸡160万只，良种鸡推广面达90%以上。1989年全县又新建了年饲养万只的现代化良种鸡场。从北京、兰州引进饲养父母代“京白”、“伊沙褐”种鸡1万只，并附设孵化中心，年孵化供种能力20万只，加快了鸡

群改良更新。提高了养鸡效益。

兔 1960年引进安哥拉长毛兔，1982年又从辽宁、江苏引进西德长毛兔600只。在全县进行了繁育推广。

第四节 畜禽产品

本县畜禽产品有生猪、菜羊和各种兽皮、绒毛、禽、蛋及少量牛奶、蜂蜜等。据《河西志》记载，民国32年(1943年)金塔、鼎新产羊毛4.29万公斤、骆驼毛1.34万公斤。1949年羊毛产量为3.09万公斤、骆驼毛1.26万公斤。1970年羊毛产量为6.15万公斤、骆驼毛2.36万公斤，出栏生猪6910头、出栏菜羊1.81万只。生猪除满足本县供应外，尚有部分外销。

1989年全县产羊毛14.56万公斤，驼毛9180公斤，出栏生猪5.04万头、菜羊2.66万只、菜鸡40.2万只、鲜蛋144.94万公斤、菜牛1147头、牛奶1.52万公斤、菜驼88峰、肉兔2.92万只。其中羊毛、生猪、菜羊的产量比1970年分别增长182%、404%和47%。

1975～1989年金塔县生猪流通一览表

单位：头、%、吨、公斤

项目 数量 / 年份	出栏头数	内销头数	外销头数	农户自食头数	平均活重	屠宰率%	猪肉总产量	全县人均
1975	22349	3342	13131	5876	60.0	50.0	670.47	6.50
1976	29464	3651	15777	10036	66.0	55.0	1069.54	10.22
1977	28841	2570	15492	10779	59.0	55.4	942.7	8.92
1978	24688	2947	9072	12669	60.5	62.5	993.52	9.37
1979	27205	3879	11971	11355	67.5	60.6	1112.82	10.51
1980	28743	3790	10518	14365	69.5	63.6	1270.5	11.98
1981	29746	6524	9891	12831	75.5	68.7	1516.95	14.16
1982	34814	8502	12854	13458	78.0	62.0	1683.61	15.59
1983	40755	11500	14103	15152	77.0	59.6	1870.33	17.06
1984	39250	11857	10725	16668	82.0	60.5	1947.19	17.23

续表

项目 / 年份 数量	出栏头数	内销头数	外销头数	农户自食头数	平均活重	屠宰率%	猪肉总产量	全县人均
1985	43558	15215	10628	17715	87.0	64.0	2425.31	21.47
1986	50228	11172	18120	20936	93.0	67.0	3132.4	27.3
1987	51749	14032	17079	20638	94.0	68.0	3433.0	29.3
1988	49553	16493	14434	18626	108.0	69.0	3576.3	30.1
1989	50407	12703	16768	20936	91.0	67.0	3066.8	25.6

金塔县部分年份畜禽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年份 / 类别 数量	单位	1949	1953	1956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羊肉	吨	—	20.96	103.53	120.64	108.88	168.20	168.20	100.80	244.95	368.34
牛肉	吨	—	20.57	16.02	41.04	50.23	34.67	55.51	34.03	77.45	117.81
鸡肉	吨	—	—	18.65	12.48	30.00	25.60	29.86	37.50	122.25	484.93
牛奶	吨	—	—	—	—	—	—	—	8.10	20.05	15.2
禽蛋	吨	—	—	—	—	—	—	163.50	160.00	1189.70	1449.47
绵羊毛	吨	20.19	27.47	21.93	15.63	39.18	42.52	54.79	75.00	138.45	126.21
山羊毛	吨	10.68	22.11	20.05	13.08	30.14	19.03	18.06	16.25	17.50	19.39
骆驼毛	吨	12.66	11.20	11.06	11.30	13.43	2.36	27.01	27.33	8.54	9.18
山绵羊皮	张	—	1397	5823	5967	9898	15941	15921	8250	21550	16916
羊绒	吨	—	—	0.98	0.20	1.58	1.18	0.83	0.77	0.50	2.43
牛皮	张	—	226	176	451	552	381	—	347	850	516
杂皮	吨	—	—	—	3209	3274	1482	1691	1350	—	—
骆驼肉	吨	—	—	—	—	—	—	—	—	19.9	12.29
猪肠衣	根	—	—	—	150	—	1200	—	3650	8081	—
羊肠衣	根	—	383	33	256	1286	2085	890	—	—	—

第五节 畜禽疫病防治

本县畜禽中常有疫病流行，据1951年甘肃省酒泉分区兽医防治工作队《工作报告》记载，金塔县在光绪二十七年(1902年)，民国14年(1925年)，民国25年(1936年)先后三次在全县范围内流行口蹄疫。此外牛、羊炭疽、快疫、猝疽、出血性败血症、气肿疽、破伤风等家畜传染病也经常发生，造成无数家畜死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疫病防治，设置畜病防治机构，配备技术人员，进行防治，使畜禽疫病逐步得到了控制。

一、疫病危害

本县畜禽疫病有52种。其中人畜共患的5种、马病8种、牛病6种、骆驼病2种、羊病16种、猪病12种、鸡病3种。在这些疫病中危害严重的有32种。

常见的传染病 有口蹄疫、炭疽、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破伤风，牛、羊布氏杆菌病、马鼻疽等，其中猪瘟、口蹄疫、炭疽、马鼻疽、布病危害最大。1951年3月9日，金塔县三区三乡耕牛发生口蹄疫，3月16日传至酒泉，下旬传至鼎新、高台，4月金塔、鼎新两县普遍流行，金塔县发生病牛3460头、羊850只、骆驼172峰、死亡病牛447头、羊15只、骆驼2峰；鼎新县发生病牛233头、羊4只，死亡病牛1头。1957年又从鸳鸯池水库工地役牛中发生口蹄疫，很快在全县流行，除天仓、营盘、芨芨乡外，其它地方都有发生。

炭疽发生在一些村队疫点，1953年至1954年东坝乡新地、三合乡大柳林、古墩子及鼎新的一些村队屡有发生。1963年9月至1964年11月连续发生5起，死亡牲畜67头。1973年至1974年新地公路道班发病死亡驴14头。马鼻疽从1958年开始检疫以来，检出阳性病畜36头(匹)。全部进行了净化处理。

常见的寄生虫病 有猪囊虫，骆驼、牛、羊、猪疥癣，马胃蝇、猪蛔虫、羊肝片虫、捻转血矛线虫等，其中猪囊虫感染最严重。1970年以来，养猪业大发展，猪囊虫危害波及全县11个乡(镇)的87个村。1974年至1978年从基层供销社及社队屠宰的2947头猪中，检出囊虫猪467头，感染率15.9%。县食品公司1978年至1981年屠宰生猪6781头，检出囊虫猪643头，感染率9.5%，芨芨乡五爱村一队1974年至1978年屠宰的20头猪中，检出囊虫猪16头，感染率80%，该队1979年因用烂菜叶喂猪中毒一次死猪11口，剖解发现10头感染有囊虫，感染

率高达 90.9%，羊肝片吸虫和捻转血矛线虫病在本县鼎新、双城、芨芨、天仓 4 个乡(镇)，感染率高达 70～100%，疥癣在骆驼群中的感染率达 20%。

马属家畜喘气病 马、骡、驴喘气病，1960 年在个别社队发现。1969 年春季大暴发，波及鸳鸯灌区 7 个公社，黑河灌区也有发生，1969 年至 1981 年发病范围多达 105 个大队，累计发生病畜 4154 头(匹)，死亡 2688 头(匹)，致死率高达 64.7%，在 4154 头病畜中，驴 3521 头，占 84.76%，骡 322 头，占 7.75%，马 311 匹，占 7.5%。死亡病畜中，驴 2421 头，骡 113 头，马 149 匹。分别占90.07%、4.2%、5.54%，1982 年后得到控制。

常见的普通病 有马属家畜的慢性支气管炎，急性肺泡性气肿，慢性肺泡性气肿，肺炎及各类家畜的感冒等呼吸系统疾病约占 40%，牛的前胃弛缓，瘤胃臌气，马的消化不良、胃肠炎、便秘疝痛，幼畜腹泻，马、牛咽炎等约占 30%，此外产科疾病与外科病占 20%，其它病占 10%。

中毒性疾病 本县常见的中毒性疾病有牛、猪菜子饼中毒，羊棘豆中毒，猪霉玉米中毒，氢氰酸中毒，亚硝酸盐中毒及农药“3911”、“666”、“白砒”、“红砒”中毒等。

二、防病防治

民国及以前畜禽疫病防治没有专门机构，普通病靠民间中兽医治疗，遇到瘟疫，家畜死者无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重视畜病防治。1951 年春，省、地派技术人员重点防治口蹄疫、牛瘟、炭疽等传染病。1956 年为改善饲养管理，搞好家畜饲养卫生，全县培训了饲养员 336 人，防疫员 58 人，民间兽医 13 人。在三合、三墩、中东、团结乡注射炭疽菌苗免疫大家畜 6672 头。1958 年畜禽疫病防治全面应用生物制剂，先后应用疫(菌)苗预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及牛羊肠毒血症、快疫、猝疽等家畜传染病。1962 年首次对全县牛、羊接种了布氏杆菌菌苗，1970 年进行检疫。1976 年普查耕牛结核病。1978 年对家禽疫病全面进行了普查。1982 年畜禽疫病防治以猪、鸡“两瘟”为中心，重点驱治牛、羊胃肠道线虫、鸡球虫、羊肝片吸虫，并对马鼻疽、传染性贫血，牛、羊布氏杆菌病进行了净化检疫。当年猪、鸡“两瘟”预防接种密度 90%，各类牲畜驱虫率 80%以上，猪、鸡“两瘟”，马鼻疽，传染性贫血，羊布氏杆菌病基本得到了控制。

1980 年在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协助下，由县农牧部门牵头，商业、卫生、兽医部门参加组成 20 余人的工作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驱治人绦虫，消灭猪囊

虫的工作。1981年由本县组织卫生、兽医、商业、行政干部200余人，深入全县农村逐户逐人进行普查，登记驱治。至1985年累计普查4.88万人(次)查出绦虫病人719人，治愈714人。猪囊虫感染率由1978年的9.5%，下降到1985年的0.28%。1987年得到控制。年减少经济损失52万元左右。

1983年前，畜禽及产品检疫以皮毛杂骨运输检疫为主，食品公司经营的肉品由本单位配备的检验员检验，1984年农牧部门在城关、中乐、东坝、鼎新4个农贸集市设立检疫点，对上市的肉品、禽蛋、活畜进行检验，对外出活畜及产品进行检疫签发证件。

第六节 牧业机构

民国时期，金塔、鼎新两县畜牧业分别由县政府建设科兼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农业科、农林牧局、农林水牧局管理。1982年分设农牧业局，下辖金塔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及其所属机构。

金塔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原为金塔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于1956年3月成立。时有工作人员5人，附设兽医门诊部，职责是组织全县家畜改良，畜禽疫病防治等技术服务工作。随着改革和商品畜牧业的发展，1986年6月5日，成立金塔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下辖畜牧兽医站、家畜改良站、草原站、配合饲料加工厂、牧工商公司、良种鸡场。现有国家职工31人，其中技术干部24人(畜牧师1人、兽医师4人、助理兽医师11人、技术员8人)，工人6人，集体职工1人，临时工20人。主要设备有房屋155间(化验办公楼27间)。货运汽车两辆，固定资产总值134.42万元，流动资金22.2万元。

畜牧兽医站现有职工10人，其中技术干部8人，附设门诊、检疫、化验室和家畜改良站。主要职责是担负全县家畜改良、畜病防治检疫等技术服务工作。

草原站建于1984年8月，现有技术干部3人，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草原法，负责草原监测管理、保护建设及种草技术的推广。

牧工商公司建于1984年8月，现有职工11人(正式职工3人、临时工8人)有固定资产5.4万元，流动资金11万元，主要任务是搞好流通服务，开展畜禽产品收购销售，草籽调引供应，兽医药械批发经营，配合饲料经销等业务。

配合饲料加工厂建于1982年，现有职工4人(合同工)，厂房、库房、职工宿舍30间，加工机组2套，固定资产14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年加工能力2000

吨。

良种鸡场于1989年10月建成投产，现有职工15人，其中技术部5人，工人10人(固定工1人、临时工9人)，鸡舍3栋、孵化室6间，库房、职工宿舍、办公室45间，机井1眼，耕地40亩，加养鸡孵化设备，固定资产达90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年饲养鸡1万只，供雏能力20万只。

金塔县良种猪场位于县城北胜利村酒额公路西侧。1969年由县畜牧兽医站创办，以生猪纯繁、育种和提供良种为主，实行农牧兼营独立核算。1983年后推行承包经营，1989年有管理和技术干部5人(其中兽医师1人、助理兽医师2人、助理畜牧师1人)，工人4人、农户33户、277人，耕地700亩，各类大家畜42头，年存栏良种猪92头，农牧业产值13万元(其中农业产值9.1万元、牧业产值3.9万元)。固定资产19.74万元，年均提供良种仔猪900头，累计提供良种仔猪1.8万头。

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年3月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中东、大坝、进化成立3个国营兽医防治所，共有人员13人(其中中东所6人、大坝所3人，进化所4人)。1958年将中东所分设五分(古城)、晨光(西坝)两个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大坝(东坝)所分设三合、大庄子两个站；进化(鼎新)所分设双城、芨芨、天仓3个站。1962年将各公社畜牧兽医站改为公社所属的集体事业单位，实行自负盈亏。1969年成立金塔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至此，全县11个人民公社全部设有畜牧兽医工作站，为本公社畜牧兽医事业提供技术服务，1972年后，东坝、鼎新站实行合作医疗。1982年全部实行综合办站，扩大经营范围，进行配合饲料加工和销售，组织部分畜产品流通，为养殖业提供咨询服务等。1989年11个乡(镇)站有技术人员30人(其中兽医师3人、助理畜牧师1人、助理兽医师7人、技术员19人)，固定资产53.79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

第四章　农业机械

本县历史上使用简易笨重的人力畜力工具，使农民长期挣扎于繁重的农事活动之中。耕作主要使用木制和铁制木柄工具，粮食加工使用石制工具，运输多靠畜力拉运或驮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用工具由人力、畜力逐步向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发展。50年代进行工具改革，推广滚珠轴承化，广泛使用改良农具和胶轮大车。1956年引进锅驼机、发电机、柴油机作为农用动力；1958年首次引进拖拉机，60年代普遍使用架子车；70年代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了机械化，1973年小型拖拉机开始配套作业，1983年农户开始有了自营拖拉机。1989年全县农机总动力达96763马力，其中大、中、小型拖拉机2924台/53105万马力，农用汽车78辆/8308马力，柴油机475台/8940马力，电动机2473台/23168万马力，其它农用动力机械47台/3242马力。农业机械总值(当年价格)2751.74万元，平均每亩耕地投入98.77元，当年机耕28万亩(包括荒撞田等扩种面积)，机播20.24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67.32%，打碾、运输、粮油加工、饲料粉碎，植保等农事活动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在机械收获、机械铺膜等方面，也有了一定进展，全县有各类农业机械人员3211人，县、乡两级建立了农机管理机构。农机的使用、管理、供应、维修、人员培训、安全监理、技术推广、油料分配供应等基本配套，初步形成了一个日趋完善的农机管理体系。

第一节　手工工具

本县长期使用的木制、铁制、人力、畜力工具，主要有下列数种。

一、刨挖工具

锹　为铁制木柄工具，古时称“锸”或称铁锹，由古代的石铲、骨铲和耒演变而来。战国时期有了铁制锹，民国时期和解放初期本地使用板锹，60年代后使用桃形尖头铁锨。

镢 铁制木柄工具，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本地使用的镢有两种；一曰板镢，镢咀宽而薄。用于刨土刨粪。相当于锄；二曰柴镢，镢咀窄而锋利，用于破碎木柴。

铁钗 为铁制木柄工具，多为4齿。主要用于挖取装卸秸杆较多的农家厩肥。

镐 铁制木柄工具，镐头由垂直向双咀构成，一咀为刃，一咀为尖，用于刨翻较硬的砂土砾石。

二、播种施肥工具

耧 本县称摆耧，是最早的播种工具之一。汉代赵过创制三腿耧使用至今，适用于播种麦、谷类作物。用畜力牵引，在使用时操作手可随意调节下种量，近年除播种农作物外，还用来播种颗粒化肥，日播种3～5亩，也可用于松土浅耕。

瓠(颠葫芦) 是一种较原始的播种工具，遇到春潮地湿时可用瓠播种，近年曾用于播施化肥。

玉米点播器 铁制工具，一畜牵引，每次播玉米2行，1983年全县有84件。

棉籽点播器 与玉米点播器相似，每次播种棉籽2行，1983年全县有120件。

三、耕翻耙压工具

犁 由古代耒耜演变而来，是最早的农具之一，经历了耜耕、人耕、牛耕3个发展阶段，有石制、骨制、木制3种，战国时期有了铁犁铲。本地使用历史悠久的有木制铁头犁铧，又称“二牛抬杠”，日耕地2.5～3亩。1950年后使用的有新式5吋步犁、7吋步犁、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等。

耙 起源于1500年前的后魏。本地常用木框木齿耙，用榆木或沙枣木制成，有两根板形横木和四根板形直木构成长方形木架。在横木上安装三棱带尖木制耙齿，单畜或双畜牵引，用于整地破土。近年多用铁框铁齿耙。

石磙 元代以前已广泛使用，是一种花岗石制成的碎土镇压工具。也是传统的场上打碾作业工具，本地使用六棱石滚。

四、田间管理工具

锄 主要用于中耕锄草，起源于新石器时代的后期，古时有“镈”、“耨”、“锄”三种名称，据王祯《农书》解释，镈为间苗、定苗用的小锄，耨为锄草用的中型锄；

锄为中耕松土、锄草用的大锄。当地使用单头锄，单头带铲锄和铲。铲又分为大、中、小3种。用于松土、间苗、种菜、种瓜。

耧锄(耙子)　起始年代不详，据刘仙洲所著《中国古代农业机械发明史》记载，耧锄是我国第一个用畜力中耕锄草培土的机械，当地用于中耕玉米，又叫玉米中耕器。

喷雾(粉)器　是喷洒药液和药粉的田间植保工具，50年代开始使用，当地使用的有WD—0.55型单管喷雾器，552丙型喷雾器，WB—16型扁平背负式喷雾器，手摇喷粉器等。

五、收获脱粒工具

镰刀　起源于仰韶文化时期，古时称"铚"。本地普遍使用有直镰，半月形弯镰两种。

风车　又叫扇车，是一种精选工具，使用已有七八百年的历史。其构造为木制箱体内装幅射状风扇叶轮，有进料、出风、出料3个开口，叶轮轴与箱外铁制曲柄连接。靠人力转动曲柄，木扇生风。带糠秕的粮食从进料口入，出料口漏出净粒，杂质及糠秕顺风向从前方出风口飞出。

簸箕　用柳条编织而成，农户使用较普遍，人力操作，上下簸动生风，除去粮食中的杂质。

筛　为作物种子精选工具，可用于除去种子的杂质。50年代以前使用圆形竹编筛。60年代以后使用长方形铁丝筛，效率高于竹筛。

木杈　是辅助脱粒工具，用于扬场，翻抖和搬运作物秸杆、糠衣，有2齿、4齿、6齿3种。

木锨　使用轻便灵活，用于扬场、装粮，也可用于田间撒肥。

抬笆　用两根长木杆和芨芨草编的笆体组成，二人操作，用来搬运糠衣和碎秸杆。

扫帚　用芨芨草结扎扫帚头，以木杆作柄，用来清扫场上籽粒，亦可做为家庭院落清扫工具。

推板、刮板　是辅助场上作业的木制工具。推板柄长，单人使用，刮板装有扶手，人力或畜力牵引。可将起去秸杆后带糠衣的籽粒起堆。

手摇玉米脱粒器　为玉米专用手工脱粒工具，本县70年代推广使用。

六、运输工具

扁担、尖担　扁担为扁形木制工具，长约5尺。用来肩挑运送货物。尖担为两头削尖的长木担，长约6尺，用于担麦捆的工具，也可作秸杆、草捆装车、上棚递送之用。

手推车　为我国古代的一种运输工具，起源于东汉末年，本地使用双把手木制独轮手推车，主要用于厩舍垫土、起粪、田间运肥、运土等生产活动，近年被架子车代替。

畜力大车　近代用的大车是在古代战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根据使用先后顺序又分为木制大车、木制铁瓦大车、胶轮大车3种，由主件车轮、车轴、车排3大件组成。50年代和60年代初农业普遍使用木制大车。木轮有大、中、小3种尺码，最大直径可达2.3米，最小1.6米。善于在崎岖不平的道路或沙漠中行驶。木制大车和木制铁瓦大车可载重500公斤以上。民国26年(1937年)本县有木制铁瓦大车3辆，木制大车2100辆。胶轮大车5辆。1965年有木制大车5228辆，胶轮大车424辆，1989年胶轮大车增至2756辆，木制大车基本被淘汰。

七、提水排灌工具

桔槔(俗名握杆)　约起源于商代，是一种历史悠久，简单省力的提水工具。构造是在井旁栽一木杆，上端栓一横杆，横杆一端系水桶，一端坠重物，一人操作，即可提水。

辘轳　是近代和现代本县农村普遍使用的一种简单省力的木制提水工具。有辘轳头、支架、辘轳轴、手摇曲柄等构成。辘轳轴与曲柄连接，用绳索系水桶(兜)摇转曲柄提水。

手压井　是70年代以后农村家庭使用的铁制提水工具，主件有铁管气缸、活塞、连轩、手柄、支架构成。利用真空负压原理提水。

八、加工工具

石磨　为石制粮食加工工具，用花岗石圆形磨体和木制(或泥砌)磨盘构成，磨体分上.下磨扇，磨扇吻合面凿有扇形磨齿，磨体上、下扇用小轴固定。并配有筛面纱罗。因使用动力和用途不同，又分为以下几种：

畜力石磨，用畜力牵引，面罗靠人手或双脚操作，每日加工小麦五六十公斤。

水力石磨，磨体较大而薄，以水轮带磨体下扇转动，面罗也靠水力带动，每日加工小麦1500～2000公斤。

料磨，人力操作，用来磨碎豆类、青稞等饲料。

豆腐磨，畜力牵动，用于磨豆制豆腐。

石碾　为石制谷物加工工具，起源较晚，南北朝时期和磨同时使用，有辊碾和窝碾两种。

辊碾，有花岗岩制碾辊、碾盘和木制碾框、碾桩、木铁制碾杆（轴）等构成，以人力或畜力牵动，加工谷类得米，加工玉米、豆类得面。

窝碾，最早为花岗岩制，后来为铸铁制成，本县广泛使用。有棱形碾槽和带轴碾轮构成，单人双脚操作，可加工佐料、中药等。

石臼，有臼窝和石锤两部分构成，用于加工佐料。

铡刀　宋代已广泛使用，主要有木制铁包铡床、铁制铡刀、铁轴等构成，用于切碎饲草。

九、棉纺工具

棉花拧子　为旧式轧花工具。有木轴、铁轴和木制支架构成，手工操作，使用时脚踏木杆，使铁轴转动，一手摇木轴曲柄，一手塞籽棉使其脱籽。

弹花弓　有木制支架、弓、手锤构成。手工操作，将皮棉弹成絮棉。

纺车　有一对平行木条组成的木轮、木轴、铁锭和木支架等件构成，工作时手摇木轮曲柄，木轮通过线绳带动铁锭转动，左手将棉捻轴线系于铁锭之上即可抽捻连续纺线。

织布机　有机架、辘角、踏板、怀轴、摧桩、提头、篦子、梭子等部件构成，织者左右脚交替踏动踏板，棉线即靠提头开交，手推篦框左右分送梭线，摧桩推动篦子将线靠紧织成土布。

第二节　农机推广

一、半机械化农具

5吋及7吋步犁　1954年开始在全县推广，与旧式木犁相比，犁铲由三角形变成梯形，并附有限深轮，单向拨土。1957年全县已拥有4464部。

双轮双铧犁　1954年推广。有地轮、沟轮和两张铧构成，并有控制深浅的手柄，需3头壮牛牵引。1957年已有347部，因笨重被淘汰。

解放式水车　1955年开始在本县使用。70年代已淘汰。

畜力播种机　1955年在本县推广，由地轮、开沟器、输种管、种子箱、链轮、链条、排种盒、牵引装置等部件构成，有5、6、7、12行4种。1983年底有73部，1989年全县有畜力谷物播种机293台。

马拉摇臂收割机　1955年推广使用，现已淘汰。

山地犁　60年代推广，70年代大量使用。因犁铲、犁臂可左右调向，使用方便，工效较高。1983年全县拥有7089部。

二、动力机械

锅驼机　1956年由甘肃省水利厅等单位给本县投放5马力立式锅驼机4台，供生地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三金乡金大农业生产合作社打井轴水使用。现已淘汰。

柴油机　1956年10月县棉花加工厂购置上海柴油机厂生产的4100型40马力柴油机1台，为该厂的10台皮辊扎花机作动力。

拖拉机　1958年甘肃省农机局先后给本县调入罗马尼亚制造的“尤特”—2(UTOS—2)轮式拖拉机1台，匈牙利产狄梯413(DT—413)链轨式拖拉机1台，捷克斯洛伐克产热托—35(Z—35)轮式拖拉机1台，及其配套的48行播种机，3铧犁、5铧犁、41片圆盘耙等农具7台，投放生地湾农业合作社首次使用。1961年3月酒泉市国营拖拉机站在金塔设立机耕队，为本县开展代耕作业，1965年1月下放给本县“铁牛——40”轮式拖拉机1台，“热托—25A”轮式拖拉机3台，“热特——25K”拖拉机1台，“东方红—54”型链轨式拖拉机1台，省上投资“热托—25”拖拉机2台，成立了国营金塔县拖拉机站，1969年全县始有手扶拖拉机4台。1970年各人民公社亦成立拖拉机站，拖拉机由国营向集体经营过渡。1978

年前后出现队营拖拉机站，形成县、社、队3级农用拖拉机站。1983年部分农户开始有了拖拉机，拖拉机经营由3级变为4级。1989年全县拥有农用大中型拖拉机406台/2.0305万马力，比1978年增加1.88倍(其中，农户自营389台/1.9391万马力，占96%)；手扶拖拉机和小四轮拖拉机共2518台/3.28万马力(其中农户自营2501台/3.2554万马力，占99%)。

三、作业配套机具

随着动力机械的发展，各种作业配套机具日益广泛使用，种类有：

耕作机具　机引犁，早期以牵引式铧式犁为主，有二铧、三铧、五铧犁。1960年后，随着拖拉机液压悬挂装置的发展，由机动灵活的悬挂犁，逐步取代了牵引犁。本县使用较多的有“TL－5－35”型牵引式五铧犁，“LXD－4－35”全悬挂式四铧犁，“TL－3－30”悬挂三铧犁，“TL－2－30”悬挂二铧犁。

机引耙，供播种前碎土、压粪和耕后耙地之用。50年代，本县使用的动力耙为牵引式。70年代后，逐步发展成为悬挂式耙和缺口耙。本县主要使用“IBY 3.4”四十一片圆盘耙“PQX1.8”十八片悬挂缺口耙，“IBE2.5”牵引偏置二十四片重耙等。

播种机，1958年本县开始使用48行播种机，此后陆续引进24行、16行、12行、7行小麦播种机。1975年后使用较多的是手扶拖拉机牵引的7行播种机。

农田建设机具　1970年后，为了适应“整地改土”，建设“条田”的需要，农田建设机械有了较快的发展。至1978年共拥有推土铲46台，平地机8台，开沟犁2台，刮土板12台。

运输机具　农村运输机具，主要有农用汽车和轮式拖拉机，拖拉机一般一机一斗，载重量1吨、1.5吨、3吨、5吨和7吨。

收获、场上作业机具　收获机械，主要是小麦机收，本县使用张掖生产的“4GL－160”型割晒机，生产效率每小时6亩，1985年全县拥有量为220台。

场上作业机械，1970年后，有了较快的发展，打碾作业由小型拖拉机牵引的镇压器代替了有史以来用畜力牵引的石滚作业，节省了人力、畜力提高了工效，并在扬场、种子精选等环节逐步使用机械作业。至1989年全县拥有引风机517台，种子精选机8台。

植保、铺膜、排灌机具　喷粉、喷雾器，用于粮食、棉花、油料、蔬菜作物及林木灭病杀虫。从50年代开始，使用手摇喷雾、喷粉器。1976年背负式喷雾器普遍

使用并引进机动喷雾器。至1989年底，全县拥有喷粉、喷雾器1.2526万部，其中机动85台/229马力。

地膜覆盖机 1983年以来，陆续使用人力、畜力、机引铺膜机，每小时铺膜0.5～2亩左右。

水泵 本县1957年开始使用离心式水泵，以柴油机、电动机为动力。1989年全县有潜水泵、深水泵和离心式水泵共1163台。

加工机械 1959年金塔县面粉厂购置机械，开始粮食加工。70年代以后逐步发展小型磨粉机、碾米机、榨油机。1982年又引进配合饲料加工机械7套，分别投放于县畜牧站和东坝、鼎新、中东、西坝、古城乡办企业加工饲料。至1989年全县拥有小型磨粉机650台，碾米机65台，榨油机21台，轧花机9台，弹花机25台，粉碎机707台，配合饲料加工机械12套，个别地方还使用亚麻机、铡草机、割草机。

部分年份农业机械总动力一览表

项目/数量/年份	农业机械总动力（台/马力）	大中型拖拉机		手扶小四轮		其它机械
		合计（混合台/马力）	其中自营（混合台/马力）	合计（台/马力）	其中自营（台/马力）	合计台/马力）
1958	11/216	3/124	—	—	—	8/92
1965	15/368	10/352	—	—	—	5/16
1970	126/2714	31/1391	—	6/66	—	89/1257
1975	2022/32000	118/6339	—	84/980	—	1820/24681
1978	3223/39574	141/7319	—	247/2906	—	2835/29349
1980	4257/58450	210/10581	—	710/8260	—	3337/39409
1985	6059/95690	447/22092	418/20420	2092/26036	2064/25672	3520/47562
1989	6086/96763	406/20305	389/19391	2518/32800	2501/32554	3162/43658

部分年份拖拉机牵引农具一览表

单位：台/马力

年份	大中型拖拉机牵引农具（部）							手扶、小四轮牵引农具（具）				
	计	机引犁		机引耙		播种机		合计	播种机		割晒机	
		小计	自营	小计	自营	小计	自营		小计	自营	小计	自营
1958	11	5	—	6	—	—	—	—	—	—	—	—
1965	22	11	—	6	—	5	—	—	—	—	—	—
1970	61	29	—	26	—	6	—	—	—	—	—	—
1975	259	143	—	88	—	28	—	—	—	—	—	
1978	304	155	—	117	—	32	—	163	93	—	70	—
1980	410	200	—	153	—	57	—	457	398	—	59	—
1985	641	373	355	183	170	85	80	939	718	715	221	219
1989	403	355	340	26	25	22	21	1041	915	914	126	125

部分年份农用动力机械一览表

单位：台/马力

年份	合计	柴油机		电动机		其它	
		小计	其中自营	小计	其中自营	小计	其中自营
1958	8/92	2/60	—	2/12	—	4/20	—
1965	8/56	3/40	—	5/16	—	—	—
1970	89/1257	45/889	—	44/368	—	—	—
1975	1268/20293	724/14684	—	544/5609	—	—	—
1978	2800/2781	933/13236	—	1837/13275	—	30/1369	—
1980	3101/30493	917/12017	—	2174/18280	—	10/196	—
1985	2401/20907	707/3567	142/2360	1638/13260	1284/5922	56/4080	12/115
1989	2995/35350	475/8940	221/4169	2473/23168	1520/13916	47/3242	11/656

部分年份农用加工机械拥有量一览表

单位:台

年份	合计	磨面机		碾米机		榨油机		轧花机		粉碎机	
		小计	其中自营	小计	其中自营	小计	其中自营	小计	其中自营	小计	其中自营
1965	2	1	—	—	—	1	—	—	—	—	—
1970	134	48	—	15	—	8	—	29	—	34	
1975	1119	435	—	30	—	6	—	33	—	615	—
1978	1414	606	—	30	—	3	—	12	—	763	—
1980	1467	665	—	23	—	13	—	19	—	747	—
1985	1500	704	658	70	69	16	6	25	10	685	313
1989	1452	650	637	65	65	21	15	9	5	707	700

部分年份农用运输车辆一览表

单位:辆

年份	汽车		挂车		皮车		架子车	
	合计	其中自营	合计	其中自编	合计	其中自营	合计	其中自营
1953	1	—	—	—	95	—	—	—
1965	1	—	—	—	424	—	2196	—
1970	7	—	22	—	981	—	6068	—
1975	12	—	80	—	1422	—	13233	—
1978	14	—	322	—	1528	—	15865	—
1980	47	—	770	—	1571	—	18104	—
1985	132	93	2485	2469	2071	2063	23929	23795
1989	78	69	2690	2677	2756	2753	24495	24430

第三节　农机管理

农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规条例，制定本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计划，对农机使用单位、个人实施行政和业务管理，并提供必要的经济技术服务，提高农机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遵章守法观念，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机　构

民国期间无农业机械，也无农机管理机构。新中国建立初期农机改革推广工作，由建设科负责。1955年后由农业科（后称农林科）负责。1966年10月成立金塔县农机管理局，下设农业机械公司、拖拉机站和农具厂。1968年农机管理局撤销，1972年3月复建。1983年3月与工业交通局合并为金塔县经济委员会。农机修造厂、农机公司归经济委员会管理。10月成立了金塔县农机管理站，隶属农牧局领导。1985年8月恢复农机局，编制15人，负责全县农机经营、管理、供应、维修、人员培训、农机监理、农用柴油分配等工作。

1983年中东、古城、三合、东坝、大庄子、双城、鼎新7个公社将拖拉机站改称农机公司，农机专干即为农机公司经理。1985年以后，原各乡（公社）拖拉机站或农机公司均改名为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业务上受县农机部门指导，主要任务是做好本乡（镇）农机经营管理，搞好农机安全生产，极积开展田间作业、机具维修、油料和配件供应、农副产品加工、人员培训、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等事宜。

二、农机经营

农机经营历经20余年演变，由单一的国营单位经营发展为国家、集体、个体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并形成以个体经营为主的格局。

国营拖拉机站　1965年1月金塔县拖拉机站成立，拖拉机和其它农业机械设备由国家统一调配，在经营活动中推行机务、财务、计划、劳动“四项管理”。为农民代耕土地，按国家统一标准收取作业报酬，实行独立核算。保本经营，亏损由财政补贴，盈余上交国库。

社（乡）营拖拉机站　1966年5月，中东、西坝、古城公社各购置东方红－28

拖拉机一台，分别成立了拖拉机站。1969年县国营拖拉机站撤销，13台拖拉机，分别下放到金塔、三合、东坝、大庄子、天仓、双城等公社经营。1970年全县各公社均先后成立了拖拉机站，机具由公社筹资购置，为本社农业生产服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职工即亦工亦农的社员，劳动报酬根据拖拉机站的经营水平和本人所在生产队的社员收入水平而定。支付有两种形式，一是劳动在站，分配在队，站队结算，适当补贴，即由站发给生活补贴费，向生产队交款记工，参加生产队年终分配。二是劳动报酬全部由农机站直接支付于职工本人，即站内分配。

队营农机 70年代末期，一些经济条件好的生产大队、生产队自筹资金开始经营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一些经济条件较差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也有了国家投资购置的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使队营农机在以社营为主的前提下有了发展。1980年以来，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公社机站的拖拉机下放到大队或生产队经营。1981年国营(农、林、场、站)拖拉机占1.7%，社营占3.5%，大队(包括社办农、林、场、站)占21.4%，生产队占73.4%。

户营农机 1981年一些农民以户或联户承包队营拖拉机，还有部分农户自筹资金购置配套拖拉机自己经营。1983年社营、队营拖拉机作价处理到户，户营农机迅速发展。1989年户营拖拉机达2890台/5.1945万马力，占全县拖拉机总数的98.8%。农用汽车69辆/7893马力，占全县农用汽车总数的88.4%。户营农业机械总值2523.97万元，占全县农业机械总值2751.74万元的91.72%。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户扩大经营规模，广开服务门路，发展成为农机专业户，全县有农机专业户165户，服务纯收入140.86万元，年纯收入万元以上的有65户。

三、农机管理

机务管理 包括落实机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农机具档案，农机具使用维修制度，油料、材料管理制度，安全制度等方面的管理。

财务管理 国营拖拉机站的财务管理包括3个方面：一是合理编制生产、财务计划，二是抓好单车成本核算，三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促进资金周转；社队农机站的财务管理，主要是通过建立正规统一的会计帐簿，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实行单车核算和经济活动分析，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计划管理和统计 计划管理主要通过编制与执行拖拉机年度(或季度)生产、财务计划，农机经济技术管理计划，农机人员培训计划，主要农作物机械作业

计划，农业机械发展计划(或规划)，农用柴油分配计划来实现。农机统计主要是通过定期和不定期两类报表(定期报表中包括年报、季报和月报)，反映的数据来了解掌握农机经营活动情况。

劳动管理　为科学地组织安排农机人员的劳动，处理好他们之间的相互协作关系，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农机经营的经济效益。本县农机人员劳动管理大体分为3个阶段：国营拖拉机站时期，劳动实行定额管理，建立作业质量验收制度，让群众进行监督，并对每台机车的作业量，标准亩油耗量，标准亩成本等指标进行核算，优者奖励，调动了农机人员的极积性，提高了机车效益；社营拖拉机站时期，除借鉴国营农机站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和规章制度外，还逐步建立健全了农机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生产责任制、劳动纪律和劳动考勤，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制度等；从1979年起农机系统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定人员、定机具、定任务、定消耗、定报酬，完成指标奖励)和统一经营，浮动计酬等管理办法。1981年取消了机组人员的基本工资。实行按总收入多少计酬的办法进行分配。1982年后，采取大包干责任制，机车经营单位与承包者签定一年或数年的承包合同，规定工资、油、物、料、维修费、货源等统归承包者负责。单位向承包者提取机车折旧费、管理费、定额利润，其余收入全归承包者。

油料管理　农业用油包括柴油、汽油、润滑油。1983年前，农业用油管理、分配、供应由县石油公司负责。从1984年起，农用柴油计划指标由农机部门戴帽下达，商业部门负责供应，本县年内建起了8个乡(镇)油料供应点，并配备油料管理人员22人，负责全县农机用油的管理供应工作。油库建筑面积433平方米，有油桶198只，油罐30只，储油能力161.5吨，固定资产37万多元。1987年全县11个农业乡(镇)农机站全部办起了供油点。

四、安全监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是农机管理部门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拖拉机及驾驶员进行检验、考核、核发牌证，负责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和乡村道路上作业中安全技术状态的监理工作。1958年至1972年，轮式拖拉机牌证的发放，年度审验由交通监理部门负责。链轨拖拉机不发牌证，农机安全生产属于机务管理。1973年至1983年，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农用拖拉机的安全监理，由交通监理部门和农机部门配合实施。县农机部门和各乡(镇)均配备1—2名兼职农机监理人员。地区农机局签发了监事证。1984年8月根据甘肃省政府(1984)137号和酒泉地

区行署(1984)1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县成立了农机监理站，对拖拉机驾驶员进行考核发证。本县农用拖拉机的牌照号码范围是26—酒泉10001—19999。1989年有专职农机监理人员6人。

第四节 农机供应

1966年10月5日，金塔县农业机械公司成立。1975年公司设立了业务、财务组，并开设了配件销售门市部。1978年更名为农业机械供应公司。1985年又改称金塔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经营农机供销业务。

一、经营方针

农机供应销售经营，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组织农机商品调拨、供应和储备。经济原则分“以收抵支、收支平衡”和“合理计费、保本经营”两个发展阶段。

以收抵支、收支平衡 1978年以前由于农业机械为集体和国家所有，农机产品供应对象为集体和国营单位，在供应工作中国家实行统一分配，由行政管理部门下达分配指标，供应部门按计划调拨购进，按计划卖给用户，农机产品的出厂价、调拨价、零售价由全国或全省统一规定，销售价按统一出厂价加调拨进销率确定。调拨进销率1972年前曾先后按十、八、六、四4个大类分别规定，1972年后分为3大类，一类为农用拖拉机、汽车、机引农具；二类为排灌机械、柴油机、电动机、水泵等；三类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产品进销费率分别为4%、7%、12%，地调县产品分别为2%、3.5%、6%。对一些生产成本高而又紧缺的农机产品，国家对生产厂给予补贴，对一时降低出厂价格有困难的农机产品，实行按低于出厂价销售的价格“倒挂”政策统一降低出厂价格。

合理计费保本经营 1973年后，国家允许个人购置拖拉机，农机产品生产由统一安排，统一收购改为选优安排，选优定货。供应方式由层层分配改为多渠道经营和工厂自销相结合。取消了价格补贴和“倒挂”政策，农机产品销售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取消全国统一销售价格，保持不同地区间的合理差价。销售实行地区价格、浮动价格、企业价格三种形式，以固定价格为主。从1984年5月15日起，执行以出厂价为基础，加收规定的运销费率，一类为11.5%、二类为12.5%、三类为17%。

二、产品经营

农机产品经营起初以半机械化农具为主，以后逐渐转为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及配件、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水利排灌机械、柴油机及其配件4大类。货源由酒泉地区农机公司按计划提供，不足时县农机公司可向生产厂直接订货。销售实行批零兼营。

1978年对农机产品销售进行了改革，改统购包销为按需进货，克服盲目进货和积压浪费现象，农机公司销售产品对用户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采取下设供应网点，巡回服务，现场示范等措施，促进了资金流通。1984年购进额为429.3万元，销售额456.7万元，利润18.6万元，达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销售额为446万元，利润3.25万元。

第六篇　水　　利

金塔深居内陆，气候干燥，雨量稀少，多年平均降水量 59.9 毫米，蒸发量 2538.6 毫米；黑河、讨赖河流经县境，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4.54 亿立方米，其中黑河 10.91 亿立方米(1955～1980 年)，讨赖河 3.63 亿立方米(1956～1980 年)；地下水有开采储量 2.69 亿立方米(1980 年计算值)，其中黑河灌区 1.19 亿立方米，鸳鸯灌区 1.5 亿立方米。

本县从西汉开渠引水灌田，到清代雍正、乾隆年间，主要渠道：金塔有金王七坝，鼎新有毛、双六渠。但因地处下游，在田禾需水季节，上游堵水，河流干涸，余水季节又无蓄水设施，群众有“冬春水白流，夏季贵如油”的说法。田禾十年九旱，民逃亡者甚多。民国 32 年至 36 年(1943～1947 年)，国民政府拨款筑成鸳鸯池水库，金塔干旱面貌始有转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兴修水利，整治河渠，增加灌溉面积。1950 年至 1957 年，对鸳鸯池水库进行了维修、扩建，同时兴建了 11 座小型水库，整治了鸳鸯灌区六坪口，东、西拦河，裁并王子六坝为东坝和西坝两渠。

1958 年至 1960 年，全县掀起了水利建设高潮，建成小型水库 13 座，同时加高、整修了鸳鸯池水库，库容增至 8000 万立方米，保灌面积达 21.15 万亩。

1961 年至 1966 年，针对原有工程病险突出、不配套、效益低等问题，对鸳鸯池水库和黑河流域小型水库再次进行加固、整修。同时改建、衬砌了鸳鸯灌区金大支渠和东干渠部分工段。

1967 年至 1978 年，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对全县渠系进行了全面规划，改建、衬砌渠道 31 条，长 200 公里，再次加固了鸳鸯池水库，并兴建了解放村水库。为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在此期间打机井 1448 眼，增加灌溉面积 3.5 万亩。

1979 年至 1989 年，水利建设事业持续发展，建成板滩、焦家大湖两座小型

水库，增加兴利库容740万立方米；改建衬砌渠道32条，213公里；打成机井116眼，配套93眼；新建人、畜饮水工程：机井82眼，压力罐59台/套，水塔30座，管道705公里，其中主管道404公里，支管道301公里。解决了11个乡中的76个村、394个经济合作社、1.4958万户、6.73万人、2.13万头大牲畜、13.6万头(只)小牲畜的饮水问题。按计划完成了大墩门引水枢纽工程和全县水利工程"三查三定"、《金塔县水资源调查与水利化区划》、开展了地下水动态观测、灌溉试验科研等项目。

截止1989年底，全县建成大、中型水库各1座，小(一)型水库9座，小(二)型水库3座，总库容1.8144亿立方米。建成中型引水渠首2座，可临时调蓄水量750万立方米；干、支渠103条，全长717公里，斗渠1371条，全长869.57公里。其中干、支、斗渠共衬砌232条，总长633公里，先后打各类机井2426眼，投入灌溉683眼(鸳鸯灌区306眼，黑河灌区377眼)。总灌溉面积43万亩(包括林草地)。

附：(金塔县水利建设现状图)见本篇后。

第一章　蓄水工程

第一节　鸳鸯池水库

鸳鸯池水库位于夹山南之鸳鸯池，利用水峡口的自然条件建筑而成。拦蓄讨赖河、清水河、红水(临水)河之水，属大(二)型水库，为灌溉、防洪、发电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工程。担负鸳鸯灌区7乡(镇)及3个国营农林场站的灌溉任务，保灌面积22.4万亩。

水库流域控制面积1.23万平方公里，库区面积14平方公里，回水长度12公里，总库容1.048亿立方米，相应水位高程1321.8米，正常蓄水8500万立方米，相应水位高程1320米，5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500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主体工程由土坝、溢洪道、输水洞组成，土坝全长240米，最大坝高37.8米，顶宽5米，为配合土心墙沙壳坝，坝顶高程1323.8米，心墙高程1322.55米；溢洪道位于土坝东端，为实用断面堰，总宽度100米，净宽71.75米，分35孔，每孔净宽2.05米，堰顶高程1318米，最大泄量965立方米/秒，下设消力池长11米，宽60米，落差16.6米，底部高程1292米，顶部高程1300.6米；输水洞位于溢洪道东侧下方，为钢筋混凝土圆形无压隧洞，长度128米，洞径2.5米，进口高程1297.94米，最大泄量50立方米/秒，用两台25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控制。

由于水库防洪标准不够，土坝抗震抗滑稳定性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根据核算，本工程只能抗御百年一遇的洪水，目前尚属带病运行的蓄水工程。

一、初建工程

民国25年(1936年)，甘肃省政府为解决酒、金两县水利纠纷，采纳金塔、酒泉地方“利用科学方法，蓄置水量，调节使用，以利耕耘”的建议，8月派技正王仰曾来金塔实地考查。11月继派工程师王力仁、杨迁玉组织鸳鸯池地质勘查队来金塔详查，选定坝址，经国民政府经济部第十水利测量队及甘肃省建设厅工程师杨自英、吴淳、刘思荣先后复测，决定在夹山峡口筑拦水坝。民国30年(1941年)4月定案，8月11日甘肃省政府委托省水利林牧公司办理水库工程事宜。民国

31年(1942年)，肃丰渠鸳鸯池蓄水库筹建工程处成立，即聘中央大学水利工程系主任原素欣教授任筹备处主任。民国32年(1943年)春，相继聘请工程师刘方烨、顾金臣及雒鸣岳等协助办理。6月，水库工程正式开工，筹建工程处改名为工程处。9月，由兰州迁驻酒泉。

工程由土坝、溢洪道、输水涵洞组成。土坝为配合粘土心墙砂壳坝，断面为梯形，坝长221米，底宽189.3米，顶宽5米，高30.26米，坝顶高程1316.26米，蓄水高程1309米，土坝前、后边坡均为1:3；溢洪道建于土坝东端，宽100米，下游河床高程1209米，泄洪量1500立方米/秒；输水涵洞开凿于土坝东端岩石之中，长164米，宽3米，高2.5米，坡降1/500，断面呈马蹄形，最大泄量70立方米/秒。洞首设有圆形控制室，闸门宽1.76米，高2.6米，重3吨，门框为硬木上覆铜板镶入砼壁内，采用两台15吨卷扬机启动。

此项工程历时4年，于民国36年(1947年)5月告竣，7月15日由国民政府水利部政务次长沈百先主持，在水库大坝举行了隆重的放水剪彩仪式。总投资法币16亿元，耗费工日86万个，水泥648吨，钢材3吨，木材565立方米。蓄水量1200万立方米，可灌溉农田7万亩。

二、扩建加固

1、水库建成后，灌溉条件虽然有了改善，但蓄水量仍感不足，且水库大坝高程尚有7米可以利用。遂于民国37年(1948年)，在原开敞式溢洪道上增设36孔活动木制闸门，抬高水位1.5米，增加蓄水量600万立方米，增灌面积2万亩。使用过程中，由于活动门槽冻胀，闸基漏水，又于1949年8月改建为砼闸墩，用木板拦蓄冬春余水。

2、1951年6月25日，因洪水暴涨，土坝东端给水涵洞顶部发生塌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地、县领导亲自指挥抢险，除动员省、地各方面进行支援外，从6月29日开始，调集民工300余人，大车百余辆，先在给水涵洞前抢修长70米的黄土心墙半月堤(堤顶比土坝低3米)，又在溢流坝东侧新开给水涵洞和明槽共506米(引水高程比旧涵洞高5.5米)。涵洞上接明槽200米，下接明槽178米，纵坡1/200，洞长128米，底宽3米，直径2.5米，为钢筋砼无压洞。洞前设两孔铸铁平板闸门控制，闸门高2.5米，宽1.5米，用25吨手推式螺杆启闭机操作，在下4.5米处渐变为一圆洞，泄量50立方米/秒。出水口设消力池，长13米，宽12米，落差3.91米。新输水洞运行后，修复大坝塌方44.36米、旧洞33

米。1953年对溢洪道进行了加固，在节制闸下游筑浆砌石滚水坝1条，长26.8米，宽60米，高15.5米，坝下建消力池1座，长11米，宽60米，落差16.6米。

3.1958年由中国科学院青海甘肃考查队对鸳鸯池水库进行了加固续建设计。同年冬季开工，将土坝在原基础上从背坡加高至36米，顶宽5米，高程1322米，迎水坡在高程1312.26米以上，边坡变成1∶2，背水坡自上而下，分别变为1∶2、1∶2.5。溢洪道改建为水泥白灰浆砌块石堰体，钢筋砼护面的实用断面堰，并在原基础上加高1米(总高达10.5米)，高程为1318米，封闭西端1孔，变为35孔，每孔净宽2.05米，总宽度100米，净宽71.75米，用木制叠梁式闸门控制，库容增至8000万立方米。

4.水库加固维修后，库容逐渐加大，水位增高，原土坝新开输水洞给水塔木制工作桥已不适应，故从1964年10月25日开工，将旧桥加高6.05米，改建为钢筋砼桥，长19.75米，高21.14米，同时清理了输水洞进口明槽内堆积的碎石，对山坡进行了护砌。

5.1972年至1973年，结合修建电站，根据发电设计要求，将大坝加高1.8米，坝顶高程达1323.8米，并培厚背坡；溢洪道闸墩加高1.55米，顶部增宽3.6米的钢筋砼工作桥，装配10吨移动式台车。同时封闭了旧给水涵洞，维修了溢洪道，使水库工程达到现有规模，蓄水量增至8500万立方米(1959～1989年上游来水量及水库蓄水量详见附表)。

该工程从兴建到两次加固维修，共完成工程量132.33万立方米，耗用工日153.4万个，水泥4302.5吨，钢筋145.9吨，木材1172.6立方米。国家投资575.7万元。

鸳鸯池水库1959～1989年上游来水量及最大蓄水量统计表

项目 / 数值 / 年份	来水量		水位	最大蓄水量	
	年均流量(秒立方米)	年总水量(亿立方米)	(米)	库容(万立方米)	时间(月、日)
1959	13.0	4.10			
1960	9.77	3.895			
1961	9.31	2.936			
1962	10.4	3.28	1319.39	7820	4.27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值	来水量		水位	最大蓄水量	
	年均流量（秒立方米）	年总水量（亿立方米）	（米）	库容（万立方米）	时间（月、日）
1963	10.9	3.437	1319.54	7989	4.21
1964	15.6	4.933	1319.49	7933	4.10
1965	9.95	3.138	1319.51	7955	4.27
1966	15.1	4.762	1319.65	8112	4.24
1967	12.6	3.974	1319.77	8358	5.4
1968	9.89	3.127	1319.74	8213	4.28
1969	10.2	3.217	1319.90	8392	4.22
1970	10.0	3.154	1319.96	8459	3.25
1971	15.3	4.838	1319.86	8347	4.23
1972	15.4	4.870	1320.01	8514	4.26
1973	9.9	3.122	1320.09	8609	4.29
1974	9.77	3.081	1320.39	8987	4.26
1975	10.23	3.226	1320.63	9252	4.23
1976	9.41	2.976	1320.66	9325	4.28
1977	13.23	4.172	1320.38	8940	5.1
1978	8.55	2.696	1320.52	9119	3.31
1979	11.46	3.614	1320.70	9344	4.26
1980	8.07	2.751	1320.08	8594	3.10
1981	14.11	4.450	1320.08	8594	4.4
1982	10.96	3.456	1320.08	8594	4.24
1983	11.36	3.582	1320.16	8683	4.25
1984	9.36	2.959	1320.20	8728	4.24
1985	7.72	2.435	1320.11	8627	4.15
1986	7.44	2.346	1320.05	8560	3.20
1987	9.42	2.971	1320.05	8560	4.24
1988	7.43	2.349	1320.22	8750	4.8
1989	9.54	3.009	1320.02	8526	4.25

注：以鸳鸯池水库管理所记载资料统计。

第二节　解放村水库

解放村水库位于县城西南7公里处，属中型水库，与上游鸳鸯池水库实行联合调度，通过总干渠输水到鸳鸯灌区，保灌面积4万亩。

水库流域控制面积1.23万平方公里，库区面积6.24平方公里，回水长度4公里，总库容3905万立方米，相应水位高程1299.05米，正常库容3000万立方米，相应水位高程1297.58米，5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200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主体工程由主坝、副坝、溢洪道、非常溢洪道、输水洞组成。土坝为粘土心墙砂壳坝，主坝长1150米，最大坝高16米，坝顶高程1300.5米(黄海基准面，下同)，迎水坡1:2.5，用浆砌块石护面，背水坡1293米以下为1:2.25，以上为1:2.0；副坝在主坝西端，长1900米，最大坝高9米，迎水坡1:2.5，背水坡1:2.0。主、副坝顶宽均为3米。永久溢洪道在副坝东端，主体为花岗岩料石砌筑(上设钢筋砼工作桥)，净宽24.24米，高3.38米，分6孔，正常泄洪量331.5立方米/秒，最大泄洪量430立方米/秒，下设消力池，长26米，宽21米，深2.4米，与排洪渠衔接。排洪渠全长1050米，底宽30米，深3米，为梯形断面，纵坡1/130，其中浆砌段80米，干砌段460米，正常泄量181立方米/秒。非常溢洪道在副坝西端，净宽83.17米，下设二级消力池，其中，一级消力池长100米，宽32米，深2.5米；二级消力池，长40米，宽32米，深2.5米，泄洪量554.4立方米/秒。输水洞位于永久溢洪道东侧下方，呈马蹄形，全长74米，高2.65米(方形部分为1.30米)，底宽2.5米，为钢筋砼和花岗岩料石筑成，用两扇平板滚动式闸门，两台20吨手推螺杆启闭机启闭。正常泄量25立方米/秒，最大泄量30立方米/秒。

水库工程在1967年河西建委勘察队测绘基础上，金塔县水电局于1969年5月完成设计，报经酒泉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金塔县革命委员会组成由副主任兼武装部长王建庆任政委，副主任赵九岭任团长，水电局王财相、何吉声先后任副团长的工程团，毕立正、朱清华等15人负责技术施工。同年10月17日开工，1971年6月24日竣工。完成总工程量184万立方米，耗工日186.3万个，动用胶轮大车3.24万辆(次)，机械2.2万台班，水泥1410吨，钢材85吨，木材639立方米，国家投资120万元。

水库建成后，1974年3月，又在排洪渠上增建跨度36米的双曲拱桥1座，将排洪渠干砌块石用水泥构缝，并建跌水1处；溢洪道配制钢筋砼闸门6扇；副

坝西端修造净宽64米的非常溢洪道1处，下建一级消力池。最大泄洪量400立方米/秒，可宣泄鸳鸯池水库500年一遇的下泄量776立方米/秒。1981年8月行洪后，永久溢洪道消力池和排洪渠渠底等处破损严重，交通桥倒塌。1982年4月，维修了消力池和排洪渠，重建了交通桥等设施。1984年，再次加宽非常溢洪道，增建二级消力池。1986年，主坝迎水坡用浆砌块石衬砌，永久溢洪道上增设10吨龙门吊启闭闸门。从建库到历次维修，共完成工程量221.03万立方米，耗工日218.57万个，国家累计投资213.04万元。用水泥4977吨，木料872立方米，钢筋146吨。

第三节　小　水　库

一、板滩水库

板滩水库位于解放村水库东侧，为鸳鸯池和解放村水库的调节库，主体工程由土坝、输水洞和输水渠构成。土坝为粘土心墙砂壳坝。主坝长145米，副坝长480米，顶宽5米，最大坝高11.5米，坝顶高程1302.5米，前坝坡1:2.5，后坝坡1:2.25；输水洞为钢筋砼结构，马蹄形断面，长43米，宽2米，高2.2米，纵坡1/50～1/100，进口高程1292米，出口高程1291.57米，洞后设有消力池，长12米，宽5米，深2米，池后接输水渠1条，长1775.0米，设计流量20立方米/秒，引水入总干渠第一分水闸前。进口处设有竖井，高8米，供闸门升降，为钢筋砼结构，用1对钢闸门控制，两台25吨手推式螺杆启闭机操作。

板滩水库正常水位比解放村水库高2米，为了满足板滩水库的蓄水量，并使解放村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能给板滩水库蓄水，在两库的交汇处设小土坝1道，长462米，高4.5米，并筑导水渠1条，长2044米，设计流量10立方米/秒。该引水渠与小土坝相交处设马蹄形导水洞1处，长31米，底宽2米，高2.5米，设计流量10立方米/秒，为钢筋砼结构。洞口东侧设一竖井，用双面止水钢闸门控制。当板滩水库蓄水位超过解放村正常蓄水位以上蓄水时，另有从鸳鸯池水库小电站开始修建引水渠引水入库，长3925米，设计流量2立方米/秒，用砼预制板衬砌。

该工程于1980年9月1日开工，1981年11月10日竣工，共完成工程量28.3万立方米，用工31.4万个，水泥1247吨，钢筋29吨，木材236立方米，总投资69.28万元，设计库容5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9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5000 亩。

二、北河湾水库

北河湾水库位于天仓乡营盘村西南讨赖河与黑河交汇处，建于 1959 年。主体工程有土坝、输水洞、溢洪道和引水渠。土坝长 2100 米，高 7～8 米，坝面堆石护坡，输水洞长 11 米，泄量 11 立方米/秒，在东坝南端另建有进、出水闸 1 座，上游引水渠长 1800 米，库容 450 万立方米。经 1978 年和 1985 年两次加固维修后，土坝改为浆砌石护面，长 2450 米，迎水坡 1∶2.5，背水坡 1∶20，同时增设溢洪道 1 处，净宽 14.7 米，上设交通桥，增建防浪墙，库容增至 960 万立方米，保灌面积为 1.07 万亩。先后共完成工程量 168.98 万立方米，耗用工日 283.8 万个，水泥 520 吨，钢材 5 吨，木材 6 立方米，花费国家投资 12.1 万元。

三、山湾水库

山湾水库位于芨芨乡双树村，居黑河东岸，1957 年建成，经 1958 年和 1976 年两次维修加固后，土坝全长 1500 米，平均坝高 1.8 米，最大坝高 4.2 米，顶宽 3 米，坝基宽 20 米。前坡用砼预制块砌护，后坡插柳种草。在西坝建马蹄形输水洞 1 处，长 15 米，最大泄量为 4 立方米/秒，用木制闸门手摇启闭机控制。总库容 16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59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1700 亩。共完成工程量 6.49 万立方米，耗用工日 6.69 万个，水泥 109 吨，木材 2.5 立方米，钢材 500 公斤，花费投资 4.0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41 万元。

四、清河湾水库(东库)

清河湾水库位于芨芨乡双树村西北部的黑河东岸，坝长 1556 米，平均坝高 4 米，最大坝高 5 米，顶宽 3 米，基宽 28 米。在西坝设马蹄形输水洞 1 处，长 21 米，最大泄量 4 立方米/秒，用木制闸门 3 吨手摇式启闭机控制。从双树支渠引黑河水入库，总库容 18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1500 亩。

1956 年 4 月，利用自然地形围坝建成。1957 年增筑输水洞，1958 年和 1961 年又分别进行了两次维修加固，总共完成工程量 14.95 万立方米，耗用工日 6.89 万个，水泥 38 吨，木材 8 立方米，钢材 1.65 吨，总投资 5 万余元。

五、清河湾西库

清河湾西库位于芨芨乡清河湾东库西。1981年8月开工，年底竣工。土坝全长2700米，最大坝高3.5米，顶宽3米，在北坝建输水洞1处，最大泄量4立方米/秒，木制闸门用5吨手摇启闭机控制。库容132万立方米，灌溉芨芨乡芨芨村耕地2000亩。国家投资4万元。

六、高腰墩水库

高腰墩水库位于芨芨乡芨芨村南2公里的黑河东岸，1971年建成。经逐年维修加固，土坝全长2370米，最大坝高5米，顶宽2.6米，在东坝和西坝各建输水洞1处，东洞长14.5米，泄量4.5立方米/秒，西洞长20.5米，泄量7.2立方米/秒。总库容172万立方米，灌溉芨芨、五爱、上夹墩湾、下夹墩湾4个村农田1700亩。完成工程总量9.98万立方米，耗用工日3.88万个，水泥32吨，钢材1.38吨，木材11立方米，国家投资1.15万元。

七、芨芨墩水库

芨芨墩水库位于芨芨乡芨芨村北部，居黑河东岸，1952年修建。后经数次维修加固，土坝长4254米，高5.5米，迎水坡1:3，背水坡1:2.2。在西坝建输水洞1处，洞长21米，泄量5.8立方米/秒，木制闸门，用手推式启闭机控制。库容460万立方米，灌溉鼎新、天仓(营盘)耕地5000亩。共完成工程量12万立方米，耗用工日7万个，水泥50吨，木材2.5立方米，钢材1.6吨，投资1.22万元。

八、沙枣墩水库

沙枣墩水库位于鼎新镇天号村以南，大坝渠首以北，于1954年建成，1956年9月进行了维修加固。土坝全长6400米，高5.5米，顶宽5米，迎水坡1:3，背水坡1:2.5，主坝迎水坡用砼预制板衬砌。在西坝和北坝各筑钢筋砼输水洞1处，其中，西洞长20米，泄水量6.9立方米/秒，北洞长18米，泄水量8.4立方米/秒，两洞均为木制闸门手推式启闭机控制。总库容57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64万立方米，灌溉鼎新、双城农田面积6500亩。共完成工程量42.23万立方米，耗用工日13.73万个，水泥460吨，钢材3.2吨，木材6.3立方米，国家投资20.6万元。

九、海湾湖水库

海湾湖水库位于鼎新镇西湾村西部，从大坝干渠引水。1957年11月～1962年2月由当地群众投工，利用地形围坝而成。土坝长4819米，最大坝高4.6米，顶宽3米，在北坝筑马蹄形输水洞1处，长25米，最大泄量3立方米/秒，用木制闸门5吨手摇式启闭机控制。1976年至1977年又进行了加固整修，用砼薄板衬砌大坝1300米，并在坝后增筑了反滤层，总库容233万立方米，灌溉双城耕地1000亩。水库完成总工程量17.6万立方米，水泥300吨，钢材500公斤，木材1立方米，劳动工日16.5万个，国家投资2.5万元。

十、焦家大湖水库

焦家大湖水库位于双城乡南，在大坝干渠第六、第七分水闸之间。1982年6月开工，1984年9月竣工。土坝全长6000米，顶宽4米，最大坝高4.82米，迎水坡1:2.25，砼预制块护面3500米，后坡1:2.0，并筑长1300米的滤水坝址，坝顶设防浪墙长1800米。输水洞大小共3座，为钢筋砼结构，大洞居中，筑于北坝，泄水量4立方米/秒，小洞居大洞东、西两侧，洞后各开输水渠1条，全长470米，在库东、北两坝后各开排水渠1条，全长4700米。总库容24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3000亩。共完成工程量26.78万立方米，用工25.89万个，水泥1315吨，钢材7.33吨，木材82立方米，总投资38.2万元。

十一、军民水库

军民水库位于双城东胜村东部，1960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根据地形利用砂土筑坝而成，1965年交双城公社使用。经多次维修加固后，土坝全长4050米，最大坝高3.2米，坝顶宽3米。输水洞长16米，正常泄量3.4立方米/秒。库容84万立方米，保灌面积900亩。完成总工程量5.85万立方米，用工日2.93万个，水泥13吨，钢材250公斤，木材1立方米，国家投资1000元。

十二、黄鸭池水库

黄鸭池水库位于双城乡和平村，1958年建成。后经多次维修加固，土坝全长2229米，平均坝高1.5米，最大坝高3.2米，顶宽1.95米，从双城西支渠引水入库，在北坝建马蹄形输水洞1处，洞长17米，断面1.2平方米，泄量3.4

立方米/秒，用木制闸门5吨手推式启闭机控制。总库容57万立方米，保灌面积515亩。共完成工程量2.63万立方米，用工3.5万个，水泥13吨，钢材50公斤，木材1立方米，国家投资1000元。

十三、其它蓄水工程

1954年至1959年，鸳鸯灌区先后建成上号、小解放村、平湖、西四、石家湖、新八分、唐家湖、杨家湖、肖家湖、上五分沙河、郑家石滩、彭家湖共12处蓄水塘坝。总库容1553.2万立方米，灌田3.1万亩。但因在农田附近修筑库塘，长期积水引起耕地阴潮盐碱，造成农作物减产。上述塘坝于1955年至1971年间逐个废弃。黑河灌区还先后建有骡马湖、清沙湾、西湖、北河湾下库、大佛寺5座塘坝，总库容167.5万立方米，灌田3000余亩。由于泥沙淤积，库容减少，灌溉效益低，于1957年至1981年间先后废弃。

附：马尾湖水库

鼎新与高台两县于民国36年(1947年)，倡导合修马尾湖水库，同年12月由甘肃省林牧公司勘探设计并开工，37年(1948年)完工。鼎新县派出民工100余人参加施工。水库位于高台县四维乡(今黑泉乡)境内，居黑河西岸，由马尾湖、西湖、胭脂堡湖组成，分上、下两库，总库容787.57万立方米，其中上库283.3万立方米，下库504.27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00万立方米，工程概算投资为国币16万元。水库建成后，鼎新县派人驻库参加管理工作。库水分成为，鼎新县40%，高台县60%。每年配合黑河均水给鼎新放水，以加大流量和流速。水库维修，按分水比例分配劳力和物资。1962年商定，维修由高台县派工，金塔县仍按分水比例支付费用。1962～1989年，金塔县共支付工程维修费38.07万元，管理费6.32万元，共计44.39万元。

第二章 引水工程

第一节 枢纽工程

一、大坝引水枢纽工程

大坝引水枢纽工程，位于茂茂乡五爱村西侧。主要是引黑河水入大坝干渠，解决鼎新镇、双城乡 4.5 万亩耕地用水。

工程由进水闸和泄水闸组成，钢筋混凝土结构。进水闸 4 孔，净宽 14.4 米，引水量 20 立方米/秒，泄水闸 9 孔，净宽 32.4 米，泄水量 90 立方米/秒。闸后建消力池，长 8 米，下接护滩 25 米，其中混凝土砌护 5 米，块石护面 12 米，柴草压护 8 米。为利于排冰和尽可能减少泥沙冲入干渠，在平面布置上采用弯道引水，并使进水闸底比泄水闸底高 0.4 米。

由于工程地质纯属近于液化态的沙基，松软而滑动性大，为确保工程质量，闸基上部采用 140 号钢筋混凝土整体底板，下部设有 100×50×25 厘米的 110 号混凝土空格装配块，并在闸墩前缘和闸后护滩尾部各设截墙 1 道，用长 3.5 米沥青木桩打入基础。

1964 年，中央水利科学院杨尚端工程师亲临现场观察后初步确定工程方案，由金塔县水利局完成工程设计，再经杨尚端工程师和甘肃省水利厅王世选工程师审查并做了模型试验后，甘肃省水利厅于 1965 年批准兴建。金塔县人民委员会确定赵九岭为大坝引水枢纽工程委员会主任，毕立正为技术负责人。1966 年 4 月开工，当年 6 月底竣工，完成工程量 3.2 万立方米，耗用劳动工日 4.76 万个，水泥 217 吨，水材 86 立方米，铁件 1.5 吨，国家投资 13 元万。

二、大墩门引水枢纽工程

大墩门引水枢纽工程位于金塔县境内的黑河大墩门峡谷口，上距正义峡水文站 20 公里，下距茂茂乡双树村大茨湾 10 公里，属黑河干流规划中的配套工程。主要解决本县黑河灌渠的引水问题，可临时调节蓄水量 750 万立方米，近期保灌农田 8 万亩，远期可达 14 万亩，每年节约引水劳力 2.37 万个，柴草 20 余万

公斤。工程建成配套后可彻底改变灌区人民下冰河堵水的疾苦。

枢纽工程由土坝、进水闸、冲沙闸、溢流坝、公路桥及人工弯道组成。按50年一遇的洪水标准设计，500年一遇的洪水标准校核，属三等工程。闸坝结构、地震烈度为7度设计。

地形、地貌、水文地质　工程地址位于峡谷口，河谷宽198米，河床宽140米，主河槽靠近西岸，宽约80米。地貌为剥蚀低山丘陵，风成沙丘和河岸陷地。地质为第四系玉门组砾岩夹松散砂岩及白垩系粘土质砂岩、砾岩等。枢纽工程上游控制流域面积3.56万平方公里(正义峡断面)，年经流系列31年(1955——1986年)，多年平均径流量10.785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34.2立方米/秒，实测最大洪水值900立方米/秒(1952年)，调查最大值1290立方米/秒(1927)年。设计洪峰流量50年一遇(P＝2%)1750立方米/秒；校核洪峰流量500年一遇(P=0.2%)2940立方米/秒；施工导流洪水(P=10%)978立方米/秒。

建筑物　土坝位于建筑物东西两端，坝顶长度87米，东岸39米，西岸48米，坝顶宽度5米，坝顶高程1238.5米，上游坡1:25，下游坡1:2，地基为壤土截水槽；进水闸布置在东岸，设计引水流量10立方米/秒，加大引水12立方米/秒，单孔3×2米，孔口设3.3×2.3米的定轮平板闸门及2×16吨启闭机启闭，进口高程1230米；泄水冲沙闸布置在东岸，系胸墙式宽顶堰，共4孔，每孔宽8米，总宽度38.9米，闸室长15.5米，孔口高度6米，底板高程1228米，墩顶高程1237.5米，正常水头4米，最大水头9.20米，单孔8×6米的弧门，2×25吨卷扬机启闭，设计泄洪流量939立方米/秒，校核泄洪流量1384立方米/秒；溢洪坝布置在河床西岸，为实用断面堰，坝高4米，坝顶高程1232米，坝顶设8孔泄洪闸，孔宽8米，坝顶闸墩长13.5米，闸墩顶高程1237.5米，前缘总宽度78.3米，坝顶设8扇8×5.2米平面钢闸门及25吨的移动式台车启闭，设计泄洪流量744.3立方米/秒，校核泄洪量1613.4立方米/秒；公路桥宽度5.5米，布置在闸墩下游，按汽——15设计，拖——80校核；人工弯道布置在东岸上游，与进水闸衔接，长度210米，堤顶高程1237.5米，全部工程用钢筋混凝土和浆砌石筑成。

设计施工　工程由水电部兰州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投资，金塔县政府组织建设，民工施工，所需三材等物资由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物资站及地、县物资局供应。1986年9月26日，由甘肃省水利厅批准。该工程从立项到批准开工，县农业建设指挥部和县水电局作了大量的工作。

1986年10月，金塔县政府组成由副县长李国安任指挥，县水电局副局长、工程师朱清华及工程师王发锡和焦献银任副指挥的工程指挥部，朱清华同志为专职副指挥，从水电系统抽调20名技术人员负责施工。1987年4月1日正式开工，由受益区的芨芨、鼎新、双城、天仓4个乡(镇)提供劳动力，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一般投入劳力800个，高峰期1000个，1988年底，比原计划提前1年完成主体工程，并实现两岸通车。到1989年10月，累计有效施工期19个月，完成总工程量92%，即22.4万立方米，实际花费劳动工日41.2万个，资金846万元，水泥6071吨，钢筋675吨，钢材4.4吨，木材1000立方米，油料3320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1989年，甘肃省水利厅授予工程指挥部"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由于工程项目增加和三材涨价等原因，尚有8%的工程没有完成，主要是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

第二节 原有河坝

讨赖河、红水河、清水河，在下古城汇合后流经夹山水峡口，出山后，纵横切割穿过王子庄，于营盘附近入黑河。至清雍正四年(1726年)，在王子庄境内的主要渠道有"金王七坝"，除金塔坝外，其余六坝在金塔城西南3公里处建有分水坪，按当时地亩和应纳粮、草数额，确定坪口尺寸，称"王子六坝总坪口"。延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历时两百余年，渠道失修，由水漫流，群众称之曰："三十里河湾，四十里窝湾，紧头淌到，水叫黄羊兔子咂干"。

金塔坝 分金东、金西两坝。金东坝，从夹山北麓2公里处(龙口)引水，由南向北流，下分金石、金大、金双三岔，长30公里，浇灌石头沟、黑沙窝、金大、新庙、闸门、马路窑、仙姑庙、双古城耕地。金西坝，从龙口下2公里处引水，分金西和三小岔，长35公里，浇灌上截、中截、下截、破营子、大柳林、新地、东小河口耕地。总共灌田1.14万亩(当时地亩，下同)。

户口坝 总坪口宽1丈5尺，由南向北，长约40公里，下分榆树沟、官坝、冰坝河三坪。榆树沟，浇榆树沟和头截耕地；官坝，浇官坝耕地；冰坝河又分冰坝、上新坝、天生场三岔，冰坝又分古墩坝和下新坝，古墩坝再分殷家豁落。浇灌上新坝、天生场、谭家湾、下新坝、古墩子、西小河口、白疙瘩、三墩、大口子耕地，共灌田5830.5亩。

梧桐坝　总坪口宽9尺，由南向北，长约80公里，为白河古道。沿线下分小梧桐坝、梧厨、大坝、三小岔、新八分、木敞口、新民沟共七岔。浇灌小梧桐坝、大厨房、大坝、上八分、双桥、大庄子、新八分、新民沟、牛头湾、头墩耕地共4004亩，尾水流入黑河。

三塘坝　总坪口宽1丈5尺，由南向北，长约50公里，上开陆沟、岔河坝两个分水口，下分三上、三下、旧寺墩三坪。浇灌岔河坝、陆沟、西岔、三上、柴门子、新寺墩、三下、黑树窝、旧寺墩耕地共4100亩，尾水经石梯子湖流入梧桐坝河。

威虏坝　总坪两丈零5寸，由南向北，长约60公里，分威上、威下、磨河湾、东新沟四坪，磨河湾又分磨头分、磨四分、磨五分三岔。浇灌威虏、磨河湾耕地1.23万亩。

王子东坝　总坪口宽1丈9尺5寸，由南向北，长约45公里，下分东三沟、西二沟两坪，东三沟又分东头分、东四分、东五分三岔，西二沟又分东二分和东三分两岔。浇灌上五分、下五他、板地屯庄、中五分、上三分、下四分、白雁墩、二分耕地1.21万亩。

王子西坝　总坪口宽2丈2尺，由南向北，长约50公里，下分西三、小沟、西四、西红、西头五坪。浇灌西三、小沟子、西四、西红、西头、西移耕地9105亩。

另外，新城子、两山口、野麻湾、鸳鸯村耕地2706亩，直接从讨赖河、临水河（酒泉境内）引水灌田。

夹墩湾、营盘、天仓屯、科田3204亩，直接从黑河西岸引水。即：夹墩湾渠，浇上、下夹墩湾耕地。营盘渠，浇灌营盘耕地。天仓渠，下分旧仙地、十大分、二杰三坪，浇灌旧仙地、上五分、下五分、二杰、沙门子等处耕地。

西汉军民在黑河两岸开渠灌田，至清雍正、乾隆年间，毛目主要有“毛双六渠”：

双树墩渠　自渠口清流溢墩起，至风窝山止，全长8公里，浇灌双树墩大、有、年三号（今茂茂双树村）屯田1562亩。此渠系雍正十一年（1733年）由张掖县丞倪长庚、州判任帮怀负责，在原屯田地界重新开挖。

大常丰渠　自上岁号起，由西南流向东北，全长34公里。

小常丰渠　自地字号起，由南向北流，全长13.5公里。

大、小常丰渠（民国初期将二渠合并后改称大坝渠）浇灌毛目“天、地、元、黄……秋、收、冬、藏”等24号（其范围包括今鼎新镇和双城乡永胜、永联村）屯田1.8万亩。此二渠系雍正十一年（1733年）由原任山东布政司孙兰芬负责在旧屯

田渠道的基础上重新开挖，后由原任江苏布政司赵向奎接管。清政府规定，每年从省库拨给大常丰渠渠工白银72两。此案一直延至民国30年(1941年)终止。

万年渠　由西南流向东北，全长10公里，浇灌万年村(今双城乡东胜、东光、西岔、和平村)科田1400余亩。

双城子渠　自白柳湾起，至下地湾止，全长4公里，浇灌双城子(今双城乡东岔、双城、茨岗村)科田546亩。

茂茂墩渠　自清河湾起，至月牙湾止，全长4公里，浇灌茂茂墩(今茂茂乡茂茂村)科田1516亩。

此三渠，均系清乾隆初期开。

附：(金塔县旧水道形势图)见本章后。

第三节　现有渠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0年至1989年的40年内，全县灌溉渠系经过3次大的统一改建，把数条老河坝整治成干、支、斗全面配套的灌溉网，其改建过程：

第一次是先从整治上游河坝开始。金塔县在1951年把龙口坝至六坪口一段老河床缩窄，改建成总干渠，将耙齿状分布的王子六坝合并成东、西两坝与总干渠衔接，初步改变了河水漫 流的局面。鼎新县在1954年整修了大坝渠。

第二次是主要整治中间一级渠道。金塔县从1957年至1962年，把原老河坝合并归纳，裁弯取直，形成干渠6条。

第三次是衔接下一级渠道。1966年至1975年，通过全面规划，使全县初步形成布局合理，有总干渠、干渠、支渠，上下配套的灌溉网。此后再经逐年加固整修、改建衬砌，到1989年底，全县有总干渠1条，长7.16公里，干渠6条，长118.4公里，支干渠6条，长59.30公里，支渠90条，长532.14公里，斗渠1371条，长869.57公里，其中，采用砼薄板衬砌的总干渠1条，长7.16公里，干渠5条，长79.47公里，支干渠5条，长45.1公里，支渠76条，长372.27公里，斗渠145条，长129公里。

一、总　干　渠

总干渠位于县城西南4公里，上接解放村水库，下至第三分水闸，全长7.16

公里，用块石、砼薄板衬砌，渠底宽 5.0～3.0 米，渠深 2.4～2.2 米，边坡 1:1.5，纵坡 1/391～1/350，流量 30～25 立方米/秒。建有分水闸 3 座，交通桥 3 座，测水桥 5 座，测暑井 5 处，排水洞 2 座，泄洪洞 1 座，渡槽 1 座。沿干渠修筑公路长 7.16 公里，架设通讯线路长 7.5 公里，管理房屋 2 处(372 平方米)，安装启闭机 15 台，闸门 15 扇。

1951 年，金塔县政府动员群众，将龙口坝至六坪一段东拦河改建成长 7.5 公里，宽 30～50 米的输水渠道，称总干渠。1957 年，总干渠改线，上段沿东拦河东岸至六坪，下段从六坪沿东拦河下行至第三分水闸，即形成现总干渠前身，全长 11.5 公里，渠底宽 6 米，深 2.2 米，边坡 1:1.0，纵坡 1/400，引水流量 30 立方米/秒，用块石、沥青、砂板岩混合衬砌，并在龙口设固定渠首，筑拦河坝长 100 米。

1964 年 10 月至 1965 年 2 月，对总干渠进行了全线翻修，上段用干砌块石，下段用砼预制板衬砌，边坡调整为 1:1.5，纵坡调整为 1/330，每 50 米增设截水墙 1 道，输水流量增大到 35 立方米/秒。1971 年解放村水库建成后，上段 4 公里被水库浸没，另开新渠 600 米，从解放村水库引水入总干渠。

通过 10 多年运行，部分断面变形，渗漏严重。1984 年 6 月由省水利厅通过批准改建，金塔县政府组成 15 人参加的工程委员会，郭敬珍、李道德先后任主任，朱清华、王治泰、张永安任副主任，水电系统抽调 12 人参加施工，助理工程师朱清华为技术负责人。渠道施工中选用首末两段走原线，中间走老渠东侧的方案，开挖并衬砌了渠道，增设了建筑物，修通沿渠公路并架设通讯线路，使之达到现有标准。1985 年 7 月 30 日竣工。1987 年经甘肃省建设委员会验收，评为优质工程。本工程包括防洪堤 4 公里，共完成工程量 25 万立方米，机械用工 2470 台班，耗用劳动工日 36 万个，水泥 3167 吨，钢材 120 吨，木材 307 立方米，胶泥 24.4吨，国家投资 175 万元。

二、东　干　渠

东干渠从第三分水闸到新八分坪，长 30 公里，全部用砼预制板衬砌，从上到下，渠底宽 2.0～0.8 米，渠深 2.1～1.5 米，边坡 1:1.5～1:1.25，纵坡 1/500～1/880，输水流量 20～5 立方米/秒，其中三分水闸～榆树沟坪 20 立方米/秒，榆树沟坪～大柳林坪 10 立方米/秒，大柳林坪～红星坪 9 立方米/秒，红星坪～古墩子坪 8 立方米/秒，古墩子坪～小河口坪 7 立方米/秒，小河口坪～分水坪 6 立

方米/秒，分水坪～新八分坪5立方米/秒。建筑物43座(分水闸17座，车桥19座，排沙闸1座，涵洞6座)。配套公路长30公里，通讯线路长25公里，沿途分支干渠1条，支渠31条，灌溉三合、东坝、大庄子乡及县良种场农田，有效面积10.79万亩，保灌面积8.16万亩。

1951年合渠并坝时，将原户口坝、梧桐坝、三塘坝合并为东坝河，从六坪口沿梧桐坝河前行至东中坪，全长11.2公里，为东干渠前身。1957年至1962年在利用梧桐坝河输水的基础上，裁弯取直，将东干渠全线疏通。1963年，从第三分水闸至中坪一段3.675公里渠道，首次用砼预制薄板进行了防渗衬砌，流量10立方米/秒，同年9月，完成续衬中坪至榆树沟3公里渠道。建成的渠道未通水就在冬季遭受冻胀破坏，逼迫停工，进行防冻胀观测试验。1966年至1968年在试验的基础上用砼预制薄板分段衬砌了榆树沟坪至新八分坪段，设计流量6～2立方米/秒。

1978年至1980年进行了全线翻修，使其达到现有标准，共完成总工程量94.02万立方米，耗用劳动工日84.62万个，投资167.7万元，水泥5539吨，钢材73.7吨，木材536.1立方米。

三、西 干 渠

西干渠从第三分水闸至西红坪，全长23.55公里，从上到下，底宽3～0.8米，渠深2.5～1.5米，边坡1:1.5，纵坡1/1000～1/700，输水量20～5立方米/秒，其中三分水闸～共青坪16立方米/秒，共青坪～团结坪12.9立方米/秒，团结坪～三分坪5.5立方米/秒，三分坪～二分坪5.2立方米/秒，二分坪～西红坪5立方米/秒。各类建筑物29座(分水闸15座，车桥14座)。在第三分水闸西1.2公里处设平交道带公路桥1座。干渠东侧筑有配套公路23公里，通讯线路21公里。除分出古城干渠外，共辖支干渠3条，支30条，浇灌古城、中东、西坝三个乡(镇)和国营生地湾农场耕地13.3万亩。

1951年合渠并坝时，将威虏坝、王子东坝、王子西坝合并为西坝河。从六坪口开始，沿西坝河前行，至西中坪(今潮湖林场三站附近)，全长7公里。1957年总干渠下延后，原西坝河废弃。从第三分水闸起，向西穿越旧三塘坝河新开西干渠，在3.35公里处设共青坪。1974年4月，将团结坪至三分水坪长4.5公里的一段干渠用砼预制板衬砌。1975年至1979年又分期改建、衬砌了共青坪至西红坪段，使干渠达到现在标准。共完成工程量97万立方米，耗用劳动工日53.4万

个，水泥 4948 吨，钢材 128.5 吨，木材 616.6 立方米，投资 141.04 万元。

四、古城干渠

1977 改建，从西干渠团结坪引水到古城上四分坪，长 3.5 公里，渠底宽 0.5 米，深 1.5 米，用梅花型砼薄板衬砌，设计流量 6 立方米/秒。建有分水闸 4 座，公路桥 1 座，配套公路和通讯线路各 1 条。1988 年又将原渠道进行全线翻修，降低渠底，放缓纵坡，改用长方形砼薄板衬砌，流量增至 7 立方米/秒。共完成工程量 21.16 万立方米，耗用工日 18.87 万个，水泥 1034.5 吨，钢材 20.94 吨，木材 35.4立方米，投资 17.27 万元。干渠分支干渠 2 条，支渠 7 条，灌溉古城乡 12 个村，62 个经济合作社农田和林草地 4.6 万亩（干、支渠、耕地面积已包括在西干渠内）。

五、金 干 渠

从总干渠第一分水闸至四坪湾，渠长 1.12 公里，底宽 3 米，深 1.55 米，输水量 8 立方米/秒，全用块石衬砌。末端建有分水闸，下分金塔乡林场、金西、金大、金石 4 条支渠，浇灌金塔乡和羊井子湾及县级机关农林场站耕地 5.24 万亩。

1951 年，将金东、金西两河并为金塔坝河。1957 年总干渠建成后，将金塔坝分水口从龙口坝移到总干渠第二分水闸（1984 年总干渠改建后称第一分水闸），开挖新干渠。1964 年进行了翻修衬砌，并建分水闸，后称金干渠。共耗用劳动工日 2.88 万个，完成工程量 1.26 万立方米。

六、大坝干渠

大坝干渠，从茂茂乡五爱村西侧的大坝渠首引水到双城乡永联村止，全长 26.73 公里，输水量 20～ 6 立方米/秒，其中渠首～第一分水闸 20 立方米/秒，第一分水闸～第二分水闸 15 立方米/秒，第二分水闸～第三分水闸 10 立方米/秒，第三分水闸～第四分水闸 8 立方米/秒，第四分水闸～第六分水闸 6 立方米/秒。辖支渠 12 条，浇灌鼎新镇和双城乡耕地、林草地 7.3 万亩，并承担沙枣墩、海湾湖、焦家大湖、军民和黄鸭池 5 座水库的引蓄水任务。

1969 年，对大坝渠在原基础上进行了改建，渠线有较大变动，上段改在原渠西侧，下段改在原渠东侧，设分水闸 8 座，从渠首起用草皮衬砌 26.73 公里，输水

量从上到下为12～6立方米/秒，1970年9月竣工。1980年扩建了上段干渠，用草皮衬砌了渠身，并沿渠线修筑了钢筋砼建筑物。共完成工程量64.19万立方米，耗用劳动工日39.6万个，水泥660吨，钢材59.2吨，木材234立方米，总投资58.59万元。

七、天仓干渠

天仓干渠从营盘起到沙门子止，全长33.5公里。设计渠底宽1.4～0.8米，深1.32～1.05米，内坡1:1.25，输水流量6～2立方米/秒，其中0～9公里，6立方米/秒，9～23.5公里，3.6立方米/秒，以下2立方米/秒。共建分水闸32座，防洪平交道4座，防洪渡槽1座，排沙闸5座，车桥17座，陡坡3座，浇灌天仓乡耕地、林草地1.7万亩。

1964年至1968年开挖。1975年5月至1978年8月用砼预制薄板衬砌20.86公里，1983年又衬砌尾部3.7公里。完成工程量181.13万立方米，耗用工日38.77万个，水泥1400吨，钢材16.5吨，木材24立方米，投资23.1万元。

八、茂茂乡引水渠

茂茂乡在黑河东西两岸，建有引水渠5条，其中：

双树支渠，长11.5公里，用砼预制板衬砌3公里，完成总工程量8.68万立方米，用劳动工日4.315万个，投资4.48万元，用水泥326吨，木料11.5立方米，钢筋3.9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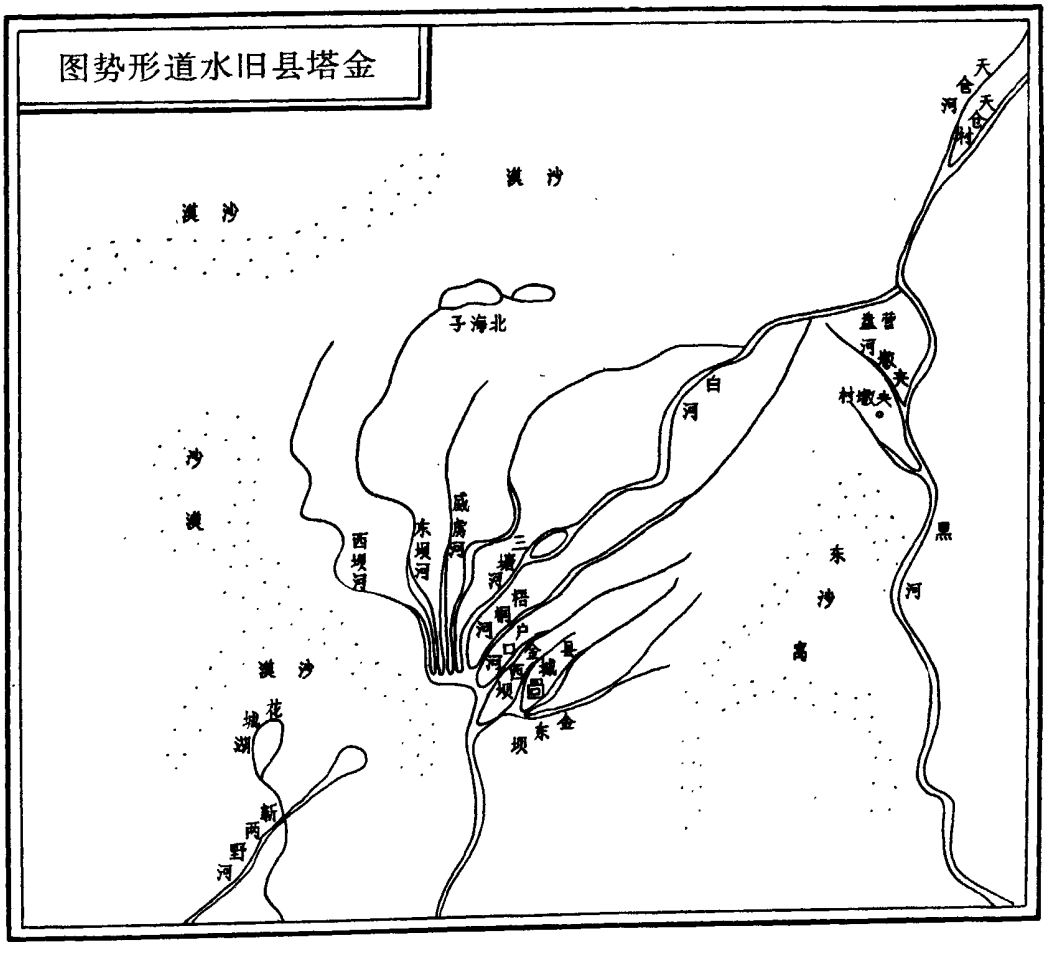
茂茂支渠，长7.6公里，用砼预制板衬砌3.6公里，完成总工程量4.77万立方米，用劳动工日2.788万个，投资4.04万元，用水泥302吨，木料5.2立方米，钢筋5吨。

五爱支渠，长4.4公里，用砼预制板衬砌2.7公里，完成工程量2.8万立方米，用劳动工日4.69万个，投资2.5万元，水泥164吨，木料3立方米，钢筋1.8吨。

上夹墩湾支渠，长6.6公里，土渠配套建筑物，完成总工程量2.79万立方米，投资0.76万元，用劳动工日6900个，水泥43吨，木料2立方米，钢筋1.5吨。

下夹墩湾支渠，长5.6公里，用砼预制块衬砌3公里，完成工程量4.55万立方米，用劳动工日2.256万个，投资4.26万元，用水泥249吨，木料3.2立方米，钢筋5.7吨。

共灌田1.1万余亩。


图势形道水旧县塔金
天仓河
天仓村
盖管河
撒尖村
白河
子海北
沙漠
沙漠
沙漠
沙漠
沙漠
咸腐河
东坝河
西坝河
三墙河
铜户口河
西坝
金城圈
东坝
金塔
花城湖
新两野河
黑河
东沙高

第三章 防 洪

本县洪水主要来自祁连山，多发生在六、七、八、九月。斯时，山中气温上升，降水增多，雨水和融雪沿黑河、红水河、讨赖河骤然而下，形成洪峰。洪峰出山后，经戈壁河槽渗漏、调蓄和区间引洪灌溉，已有很大削减(讨赖河削减17.5%，红水河削减48%)，历时稍有增长，大洪峰一般在13天左右，且为连续大峰型。一般情况下，红水河、讨赖河同时发水，顶峰相遇，冲入县境，形成灾害。据鸳鸯池水库水文资料记载，近期进入鸳鸯池水库最大洪峰有两次：

1971年7月22日，进库流量571立方米/秒。

1981年8月6日，进库流量386立方米/秒。

两次洪峰分别相当于百年和十年遇的洪水标准。

附：(金塔县主要河流历年洪水入境频次表)、(鸳鸯池水库最大洪峰及泄量统计表)见本章后。

第一节 滞洪泄洪

鸳鸯池、解放村和板滩水库，为鸳鸯灌区以灌溉为主兼顾滞洪渡汛的主要工程。

鸳鸯池水库经1951年至1973年间的4次扩建加固后，其等别按1964年水电部拟定的设计规范(讨论稿)“水利水电工程等级表”查得，应属三等工程。大坝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年一遇洪水校核。经水电勘测设计院二纵队分析，汛前限制水位定为1319.98米，相应库容7374万立方米，当遇到50年一遇洪水时，最大洪峰656立方米/秒，总量2.42亿立方米，最大泄量270立方米/秒，最高洪水位升至1320.75米。当遇到500年一遇洪水时，最大洪峰1090立方米/秒，总量3.96亿立方米，开始泄量不大于270立方米/秒，水位升至1320.75米后，按泄量不大于700立方米/秒控制，结果水位升至1321.70米，相应库容1.048亿立方米，最大滞洪库容3106万立方米。1978年水电部新颁标准

发布后，水库升级为大(二)型，大坝防洪标准按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千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1980年初，省防汛办公室派工作组会同鸳鸯池水库管理所，按原二纵队分析的的洪水资料进行了调洪计算，结果，百年一遇，千年一遇最大洪峰分别为786、1227立方米/秒，总量分别为2.85、4.48亿立方米，汛前限制水位分别按1315、1318米起调，调算结果相同。最高洪水位分别升至1320.53、1321.51米，相应库容分别为9130万立方米、1.0352亿立方米，最大泄量分别为564、890立方米/秒，最大滞洪调节库容4150万立方米。基本达到"78"标准。

解放村水库建成，大坝防洪标准按百年一遇洪水设计，200年一遇洪水校核，入库洪水过程按鸳鸯池水库调蓄后的下泄过程线，汛前限制水位定为1294.3米，设计洪水位和校核洪水位分别为1298.88、1299.05米，相应库容分别为3788、3905万立方米，最大泄量分别为339、357立方米/秒，最大滞洪调节库容2507万立方米。由于解放村水库属反调节水库，必须要安全蓄泄鸳鸯池水库防洪标准以内的下泄洪水，鉴于上述原因，分期对解放村水库的泄水工程进行了改造、扩建和加固。1974年加固了正常溢洪道，增建了口宽为64.2米的非常溢洪道，汛前限制水位分别按1295、1296.4米起调，使水库在校核洪水位时泄洪量达到826立方米/秒(正常332、非常469，调泄25立方米/秒)，最大滞洪调节库容2207万立方米，达到了安全蓄泄鸳鸯池水库500年一遇的调泄洪水。1980年，鸳鸯池水库按部颁"78"标准执行。解放村水库又不能安全调泄鸳鸯池水库千年一遇调泄后的洪水，为此，1984年又扩宽了非常溢洪道，使口宽达到83.17米，讯前限制水位仍按1295、1296.4米进行起调，在校核洪水位时，总泄量达到965立方米/秒(正常332、非常608，调泄25立方米/秒)达到了安全渡泄千年一遇洪水。1984年后实行了鸳鸯池、解放村、板滩三库联合调度。并编制了水库群联合防汛、兴利调度计划，在编制调度计划时，考虑到起调水位鸳鸯池按1315、1318米，解放村按1295、1296.4米，结果相同，但1315、1296米开始泄量小，对库安全渡汛、减轻下游压力有利，但不利于兴利灌溉。1318、1296.4米，开始泄量大，对水库安全渡汛和下游防汛不利，但有利于兴利灌溉。为减轻下游压力和解决库群安全渡汛和兴利灌溉的矛盾，汛期按初、主、末3个阶段控制。并详细规定了警戒、危险、急险水位和相应的防范措施，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1986年10月，省勘测设计院在《鸳鸯池水库改建工程》初设报告中对洪水资料重新进行了核定：50、100、200、500、1000年一遇鸳鸯池水库最大洪峰流量分别为826、1130、1433、1837、2150立方米/秒，洪水总量分别为2.8、3.66、4.65、

5.96、6.97亿立方米。

1989年3月，在酒泉地区防汛办公室的指导下，对库群防洪能力又重新进行了调洪计算，鸳鸯池水库汛前限制水位仍为1318米，溢洪道35孔全部参加泄洪，最高洪水位分别升至1320.23、1320.76、1321.78、1321.92、1322.35米，最大泄量分别为502、671、856、1102、1281立方米/秒。500年一遇最高洪水水位比原校核洪水位高0.22米，比心墙顶低0.63米，只能免强防御500年一遇洪水。

解放村水库，以鸳鸯池水库调蓄后的下泄过程线，50、100、200、500、1000年一遇入库最大洪峰分别为502、671、856、1102、1281立方米/秒，汛前水位仍定为1295米，经调蓄后最高洪水位升至1297.85、1298.28、1298.72、1299.24、1299.57米，最大泄量分别为483、648、832、1072、1238立方米/秒。500年一遇洪水比原校核洪水位高0.19米，比心墙顶高0.04米，只能防御200年一遇的洪水。

1982年后水库群汛期特征值

特征值 / 参数 / 库名	初汛时间（月 日）	主汛时间（月 日）	末汛时间（月 日）	初末汛期限制水位（米）	主汛期限制水位（米）	警戒水位（米）	危险水位（米）	急险水位（米）
鸳鸯池	6.1～6.20	6.21～8.20	8.21～9.30	1318	1315	1318	1320	1321.2
解放村	6.1～6.20	6.21～8.20	8.21～9.30	1296.4	1295	1295	1297	1298.5

境内黑河主要靠大墩门枢纽工程和沿岸修建的临时性或半永久性防洪堤坝防御洪水。有史以来根据各河流水文站的资料整编了各河系洪水发生的时间、洪量，详见附表。

第二节　堤防工程

东西拦河逼水提　从龙口到王子六坪口，长10余公里，高2.1～2.6米。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州同冀修业组织群众用石料修筑，工程告竣后按各坝地亩多寡，分段承担维修任务，以此立案，各自遵行。1951年裁渠并坝后，留作行洪路

线，下接东拦河防洪堤。

东拦河防洪堤 堤长4公里，顶宽3米，高2米。可下泄解放村水库20年一遇的洪水标准。1951年将原东拦河改为引洪路线后，在原土堤的基础上逐年维修加固。1985年，结合修建总干渠，改建为浆砌块石永久防洪堤。此后，又称总干渠防洪堤。共完成工程量5.1万立方米，花费资金35万元。

西拦河湾防洪堤 从石庙子湾起，经白水泉沙窝通生地湾，全长40公里，顶宽2米。1958年兴建后，经多次维修加固，共完成工程量64万立方米，耗用劳动工日16万个。

西干渠平交道 是鸳鸯灌区东行洪路线与西干渠的交叉建筑物，在总干渠第三分水闸西1.1公里处。1976年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泄洪闸30孔，孔宽3米，总宽度107米，闸后带有6.6米的15孔公路桥。1984年增设30扇钢闸门和启闭设施，桥后建10米长的消力池，泄洪量250立方米/秒，可抗御解放村水库百年一遇的下泄洪水。完成工程量2.97万立方米，耗用劳动工日2.73万个，水泥605吨，木材160立方米，钢材32.9吨，国家投资33.5万元。

西湾防洪堤 1966年，鼎新镇沿黑河东岸筑西湾至新四村防洪堤11公里，顶宽4.5米，高3.2米。1978年和1989年又分别进行加固维修，先后共压柴草顶头168个，用木桩2476个，完成工程量36.79万立方米，耗用劳动工日9.38万个，共投资6.5万元。

营盘防洪堤 1966年，天仓乡营盘村在黑河西岸本村地段筑防洪堤3.5公里，顶宽2米，高2米。1978年又下筑1.5公里，共用劳动工日1.35万个，完成工程量5.27万立方米，耗柴草141.5万公斤，块石2800立方米。

二杰防洪堤 1989年，天仓乡在二杰村筑防洪堤1道，长2公里，顶宽2米，高2米，压顶坝20个，完成工程量3万立方米，耗用工日2万个，柴草150万公斤，国家投资8000元。

第三节 防洪抢险

一、机 构

1951年8月15日，初次成立金塔县防汛委员会。1974年改设金塔县防汛指挥部，指挥由主管县长兼任。1982年改为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水电局），并配备专干2人，办公室主任由水电局局长兼任。在鸳鸯池水库、解放村水

库、鸳鸯灌区、黑河灌区分别设立防汛领导小组，防汛指挥部备有指挥车1辆，调度车1辆，单边带无线电台：10瓦2部，15瓦1部，100瓦1部。

二、行洪线路

鸳鸯池、解放村、板滩三水库滞蓄后的下泄洪水，经拦河湾防洪堤，在石庙子北分东、西两岔下泄。东线穿西干渠平交道后，经梧上～陆沟进入原三塘坝老河流至营盘，再经北河湾水库，进入黑河；西线从石庙子湾起，经张家墩、西头、前进、西移进入北海子。

三、抢险记实

鸳鸯池水库建成至今，曾出现1951年和1981年两次大的险情，其中1951年抢险，在本篇第一章第一节已有记述，现就1981年抢险记述如下：

1981年7月29日8时起，进入鸳鸯池水库最大洪峰流量386立方米/秒，持续12天，共288小时，来洪总量1.1546亿立方米，相当10年一遇洪水。鸳鸯池水库最高水位达1319.6米，接近危险水位，最大泄量255.8立方米/秒。解放村水库最高水位达1297.15米，已超过危险水位，最大泄量239立方米/秒。8月9日7时，东线洪水进入北河湾水库，最大入库流量66.8立方米/秒。

洪水入境后，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极为关注，酒泉地委、行政公署，省、地业务部门及中共金塔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亲临现场，指挥抢险。参加的机关干部、职工和农民群众7000多人，从鸳鸯池水库到总干渠三分水闸，沿防洪堤组成一道人墙，保卫水库和县城安全。8月5日11时，鸳鸯池水库下泄流量每秒100多立方米，致使电站尾水渠回水倒流，有淹没电站之势。在此紧要关头，地、县领导采取果断措施，首先停止发电，打坝堵截尾水倒流，有效的制止了回水，保住了电站。8月6日晚，解放村水库排洪渠大桥被洪水冲毁，桥下游西岸出现滑坡100米，部分渠底出现大面积冲坑，东岸护坡也出现局部塌方，如若东岸护坡被冲毁，将直接威胁着解放村水库大坝安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分区某分队，闻讯赶来，参加抢险。在地、县领导及省防汛办同志的带领下，用草袋、麻袋和柴草强行压护，稳住险情，避免了重大事故的发生。

在这次抢险中，共出动抢险人员7350人，各种车辆300多辆，耗用草袋2000条，麻袋1200条，铅丝4吨，木材16立方米，抢险用工8.6万个，使用抢险经费6.5万元。

金塔县主要河流历年洪水入境频次表

1947～1989年 单位:立方米/秒

河流 / 年份 / 数值	黑河		讨赖河		洪水河	
	洪峰流量	月日	洪峰流量	月日	洪峰流量	月日
1947	124	9.6	26.1	9.12	22.3	9.7
1948	384	8.28	82.4	7.24	39.4	7.31
1949			241	7.4	234	7.26
1950			106	7.16	98.1	7.16
1951			421	7.25		
1952			1120	7.28		
1952			590	8.1		
1953			164	9.13		
1954	360	8.18	148	6.7		
1955	300	7.14	154	7.12		
1956	238	6.24	108	6.24		
1957	395	8.31	208	8.31		
1957	395	9.1			129	
1958	474	8.21	290	7.25	109	
1959	560	7.16	185	7.14	302	
1960	510	8.8	209	8.7	248	
1961	298	7.14	94.3	8.10	142	
1962	198	7.15	75.9	7.15	127	
1963	568	7.27	137	7.27		
1964	384	7.21	232	7.20		
1965	498	7.21	100	7.21	182	6.26
1966	364	8.17	229	8.25	138	8.14
1967	468	8.8	189	8.17	175	7.30

续表

河流数值 / 年份	黑河		讨赖河		洪水河	
	洪峰流量	月日	洪峰流量	月日	洪峰流量	月日
1968	309	9.3	82	7.2	68	8.31
1969	218	7.7	176	7.0	126	7.30
1970	356	8.9	122	8.18	75.8	8.18
1971	332	9.14	221	7.20	318	7.21
1972	361	8.24	209	7.21	104	8.22
1973	162	7.13	122	7.12	106	7.9
1974	660	7.31	210	7.30	133	7.30
1974	660	8.1				
1975	496	6.26	214	6.26	207	8.9
1976	345	8.4	116	8.4	93.5	8.1
1977	650	8.3	243	7.28	217	7.28
1978	561	9.6	68.4	7.13	144	7.12
1979	321	7.31	123	7.27	174	7.28
1980	631	7.3	111	7.3	80.4	6.27
1981	371	9.7	298	8.3	229	8.6
1982	370	9.3	173	8.29	141	7.8
1983	435	8.18	189	8.17	122	7.28
1984	385	7.6	140	7.5	102	6.28
1985	104	7.3	94.2	7.1	89.4	7.1
1986	362	7.3	157	7.3	73.2	8.10
1987			200	6.23	309	6.21
1988			92	8.12	91.8	6.29
1989						
最大	660	7.31	1120	7.28	309	6.21
次大	650	8.30	590	8.1	302	

补充说明：黑河以正义峡水文站，讨赖河以冰沟水文站，洪水河以新地水文资料统计。

鸳鸯池水库进库最大洪峰及泄量统计表

1971～1989年

项目 / 年份 / 数值	洪峰流量（秒立米）	出现时间（月日）	最大泄量（秒立米）	出现时间（月日）
1971	571	7.22		
1972				
1973				
1974	27.8	2.25	17.5	6.30
1975	185	8.9	30	8.9
1976	34.3	8.5	25	8.24
1977	312	7.22	51	7.22
1978	32.2	9.7	28	8.25
1979	158	7.30	56	7.29
1980	60.2	7.9	16	7.9
1981	386	8.6	255.8	8.6
1982	245.3	8.9	46	8.29
1983	255	8.17	86.2	7.8
1984	77.2	7.6	50	7.6
1985	29.4	8.28	21	11.21
1986	39	7.5	30.7	7.5
1987	227.9	6.24	87.3	6.25
1988	37.6	7.27	19	7.29
1989	92.2	7.24	37	7.26
最大	571			
次大	386	8.6		

注：以鸳鸯池水库管理所记载资料统计。

第四章 农田水利

第一节 农田基本建设

1965年7月，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组成由省委副书记马继孔，副省长李培福为团长并由地、县领导干部参加的代表团到新疆参观，学习农田建设的经验。金塔县由县长时思明参加。参观回来，立即在全县干部群众中传达讨论，从此揭开了本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序幕。

一.规 划

1966年3月，中共金塔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由县长时思明任组长，副县长何世斌任副组长的金塔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抽调机关干部19人，技术人员7人，各人民公社积极分子133人，组成金塔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队。在“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导下，以农田水利为中心，平田整地为重点，五好（好渠道，好条田，好林带，好道路，好居民点）为标准，对全县农田水利重新安排。渠系，从远景要求，当前生产着眼，干、支、斗、农渠，逐级配套。田间渠道达到分水有闸，渡水有槽，量水有堰，过路有桥；条田，因地制宜，有利于灌溉和机耕，在第三级渠道（斗渠）之间形成大条田，第四级渠道（农渠）之间形成小条田，大条田长1000米，宽500米，小条田长200米，宽100米；林带以防护林为主，主林带重点布置在农田外围，薪炭林用材林结合，并沿干，支渠配植，副林带沿斗、农渠配植，并适当布置经济林；道路除原有酒建、金梧两条公路外，开通纵贯东西的大庄子至西坝主干道路，沿干支渠配有公路，斗渠上带田间大道，农渠间带田间小道；居民点，选择在有利生产，便于生活的适中地方，充分考虑交通和用水、用电，每户住宅，占地0.5亩至0.6亩。为做到县上有总体规划，公社有具体规划，1970年将规划队员下放人民公社，分别组建各人民公社规划队。古城乡党委书记肖占瑞带领规划人员，逐村逐队发动群众，讨论确定本公社的农田水利规划，三榜定案，彻底纠正了“干部一换，一切全变”的做法。公社规划队人员，即规划又施工，使整个方案在实践过程

中不断完善。至1972年全县规划基本完成，县委、县革委会审定了《金塔县行政区规划图》、《农田基本建设远景规划图》、《农电及打井远景规划平面图》、《解放村水库治沙规划图》、《鸳鸯灌区远景规划鸟瞰图》、《黑河灌区远景规划鸟瞰图》等11张远景规划图和13份说明书。

二、实　施

本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持了一次规划，分年实施，以点带面，干群参战的方法，发扬愚公移山，自立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分年逐步实现。

1966年9月中旬，全县掀起第一次农田水利建设高潮，以金大、谭家湾、友好3个大队为重点，点和面一起开展，从县委书记，县长到各单位职工，均有平田整地任务，吃住在工地，同农民群众一起劳动。截止11月底，全县参加劳力最多2.02万人，占总劳动力的59.5%，最少为1.23万人，占总劳力的35.2%。当年完成干、支、斗、农、毛渠811条，长455.8公里。渠、路、田及各类附属建筑物全面配套的农田面积2.8万亩。平田整地3.89万亩，其中达到标准的条田256万亩。从此后，县上每年制定计划时都对农田水利建设的任务、要求、投入劳动人数和各项措施，做出具体安排，落实到人民公社、生产队和国家机关单位，从夏收、秋收后一直干到土地封冻。到1974年底，全县粮食平均亩产达293.5公斤，总产达6475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3.9倍和4.1倍。

1975年4月13日，中共金塔县委组织各公社主管农田水利建设的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到民乐再次参观学习后，将《农田基本建设远景规划图》复制成鸟瞰图和沙盘模型在县城和各公社巡回展出，进一步激发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并制定《1976～1985年的十年长远发展规划》。在全县组建由7600多人参加的农田基本建设队伍，专业队发展到118个，提出"农忙专业干，农闲突击战，机关干部齐参战"的口号，进一步掀起了农田基本建设的高潮。当年参加"大干"的劳力最多达1.98万人，占总劳动力的57.4%，计划完成条田面积3.3万亩，实际完成3.63万亩，累计达到17.23万亩。渠、路、林随着条田建设一次形成。

1975年至1978年，全县机关干部参加重点大队：中截、五星、谭家湾、移庆、上三分、晨光、友好、新民和潮湖滩拦河湾大会战，促使当年达到了条田化。截止1978年底，全县累计建成标准条田面积达到占应整条田的79.33%。

1987至1989年，农田建设再掀高潮，我县农田基本建设远景规划基本变为现实。全县村村社社兴建了居民点，修通了道路，架通了输电网络。渠、路、林、农

田配套的面积占全县总耕面积的41.1%，标准条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的97.82%，占计划应整条田面积的98.9%。其中仅合并渠道，毁掉老埂，裁弯取直，挖高垫低，扩增条田面积1.5万亩。1989年粮食单产和总产分别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前的1965年增长1.85倍和2.15倍。

第二节 打 井

一、提 灌

1953年，本县试行打井提水灌田，至1954年，挖土井1086眼。1957年至1958年，鸳鸯灌区成井462眼，黑河灌区成井1681眼，多用解放式水车提灌。因大部分成井质量差而报废，少部分做为人畜饮用。

从1967年开始，在鸳鸯、黑河两灌区打制锅锥井，冲机井和大口井。到1976年全县成井1223眼，能发挥效益的909眼，其中：冲机井224眼，井深50～70米，锅锥井632眼，井深20～30米，大口井53眼，井深10～15米。单井出水量800～3000立方米/昼夜，年提水量896万立方米，灌田3.03万亩。

1977年后，确定金塔、三合、中东3乡(镇)和黑河灌区为重点布井区。

1980年，在水利区划和三查三定工作中进一步总结了本县打井提灌的经验教训，提出按水文地质规律，把打井重点逐步转向鸳鸯灌区中下游，为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和节约用水，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至1989年，全县有成井931眼，其中能利用的683眼，单井年提水量8～12万立方米，约灌田15万亩次，总共投资855万元。

二、人畜饮水

本县人畜饮水，自古以来以井水为主。农户多挖浅井，用木料、石块逐层围圈，井深2～3米，3～5户或10余户同饮一井，各自用柳兜或木桶提取。随着打井提灌和地面水利用率提高，地下水位逐年下降，部分地区土井干涸，再加北部边缘地区水质恶化，含氟超过饮用标准，1967年开始钻锅锥井，农村饮水由地面水变为中层地下水，改变了水质和卫生条件。70年代中期，机井、大口井为饮用水源，水质随井深度增加而变淡。1977年，县城建起了第一座水塔，供城镇4400人饮用。1979年，东坝乡人民政府自筹资金5.8万元，打成深井并修建容量15吨水塔1座，供机关和附近两个生产队社员饮水。1980～1982年，三合乡谭家湾

村自筹资金7.11万元，在3眼农用机井上修建容量15吨水塔3座，全村人畜用上了自来水。1982年，上级下达“病改”工程3项，投资6.9万元，再加受益群众自筹资金，投工投料，年底建成水塔6座，工程总造价51.72万元。全县4年打成人畜饮用甜水井84眼，每井配备1台潜水泵。1983年从外地引入无塔压力罐供水系统，取代高塔供水。截止1989年底，全县农村共有人、畜饮水井82眼，建成水塔30座，无塔压水罐59台套，架设输水管道704公里，其中主管道403公里，共花费资金70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88万元，乡、村、社自筹413万元，完成工程量66.5万立方米，花费劳动工日29万个，使76个村，394个经济合作社，1.5万户农家，6.73万人，2.13万头大牲畜，13.56头小牲畜饮用了自来水。

第三节　排阴治碱

干旱，风沙和耕地盐碱化是本县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由于金塔盆地在地理位置上处于内封闭型，地下径流受北山山地阻隔，加之蒸发强烈的干旱气候，使地下潜水不断地蒸发浓缩，加剧了土壤表层的积盐过程，形成盐碱地。多年来，农民采用铺沙压碱，铲除地表盐土，深翻压草等措施防治，但不能彻底根除盐碱。

1954年开始，在盐碱严重的（今西坝、双城）部分乡、村开挖排阴渠，排阴治碱。到1969年，全县共挖排阴干渠4条，全长29.7公里，支渠19条，全长49.5公里，斗渠7条，全长17公里，排阴面积10万亩。随着渠道衬砌，渗漏减少，地下水位降低，土壤和浇灌方法的改良，耕地盐渍化程度也在不断变化。据1982年普查，全县受盐碱影响的耕地15.3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6.4%。当年又在鸳鸯灌区西坝公社的张家墩、西红、共和、金马、前进、白雁墩、晨光、三五分、西头；古城公社的移庆、沙沟、四分、头号、旧寺墩、上东沟、下东沟；东坝公社的大厨房、西岔、柴门子、新寺墩、大坝、三下、白疙瘩、新地、小河口；大庄子公社的三墩、上八分、永丰、头墩、北河湾等大队开挖排阴渠135.55公里，排阴面积6.29万亩。黑河灌区双城公社的永胜、永联；茂茂公社的双树、茂茂、五爱；天仓公社的营盘、沙门子等村开挖排阴渠53.4公里，排阴面积2.59万亩。截止1989年，全县尚有盐碱地6.48万亩，约占总耕地面积的18%。今后应以工程措施为主，结合农业生物、化学改良土壤，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灌排并重，防改并重，达到根治目标。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一节　用水制度

民国及以前，金塔按交纳公粮多寡，设金王七坝坪口，按尺寸分水。在坝渠所辖范围内按纳粮草地亩配水；鼎新县先浇屯田后浇科田，屯田和科田均按交纳粮草多少配水。给农户配水则按纳粮地亩燃香或记时，以渠轮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对原有用水制度进行了改革。按实有地亩、水系距离，配水灌田。60年代初期，在鸳鸯灌区推行计划用水，将库水列入用水计划，按春、夏、秋、冬分别配水，由水库管理所通知各用水单位执行。70年代实行"以亩配方，以水计时，以量计算，因地制宜，按亩收费，节约归己"的配水制度，继续强化计划用水，坚持"水量分配包干使用"。80年代实行"水权集中，统一调配，以亩配方，按方收费，配水到队，供水到户，超水不补，节约归己，分轮供给，包干使用"的配水制度。水量由水管所、乡、(镇)、村三级管理分配，从上到下，依次灌溉。并将机井提水量列入用水计划。根据多年实践，年内用水标准：小麦需3～4次水，每亩次净用水50～70立方米；玉米4～5次水，每亩次净用水50～80立方米；棉花2次水，每亩次净用水55～65立方米；油料3次水，每亩次净用水45～60立方米；果园4次水，每亩次净用水70～80立方米；蔬菜瓜类6次水，每亩次净用水65～70立方米；冬春泡地每亩净用水180～200立方米。林草地可根据每年来水量的多少安排。丰水年多灌，枯水年少灌。

黑河灌区，由于工程设施简陋，各乡(镇)直接从黑河拦水，以次灌溉。黑河断流期，受益单位用库水灌溉。均水先由上游芨芨乡灌溉，其余水量入大坝干渠后，由水管所按亩分配使用。

第二节　水　　案

一、黑河均水案

据有关史料记载，黑河平时流量微小，浇灌时各渠争先引水，纠纷迭起。清雍

正四年(1726年)驻甘巡抚年羹尧为清除争水纠纷,订立均水成案:每年芒种前10日,封闭上游张掖、临泽及高台东部28口,限制10天,前7天灌溉高台西部红山等12渠农田,后3天灌溉毛目、双树屯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2月22日,酒泉分区专员公署致函张掖分区专员公署,为解决分区间水利纠纷,应在高台、临泽、鼎新等县选公正人士组织水利委员会,遵照中央水利部规定,小利服从大利,局部服从整体,上游照顾下游的原则,合理解决分区间的纠纷。1950年3月2日,张掖分区专员公署致函酒泉分区专员公署派员共同组成黑河水利委员会,3月21日鼎新派胡生儒、郭正高、王尚同、黄正帮及建设科科长刘茂林到张掖参加了黑河流域水利委员会会议。张掖、临泽、高台3县亦有代表参加。会议制定了黑河流域水利委员会组织章程及临时水规,选出由21人组成的流域水利委员会,其中鼎新县参加3人。会议决定:

(1)在新的均水规定作出之前,鼎新用水仍照过去的规定办理。

(2)从马尾湖水库蓄水中分出3/10增列到鼎新3天均水内,以加大水量,解决鼎新用水不足的困难。

(3)黑河水利委员会监督放水、浇水,禁止田禾未浇完之前把水放入草湖。

1956年3月,由甘肃省水利厅出面,组织张掖、酒泉两地区建设科长及有关县长在张掖召开会议。会议由水利厅厅长杨自英主持,参加会议的有酒泉行政公署建设科科长孙光涛,张掖行政公署建设科科长李生荣及张掖、临泽、高台、酒泉、金塔等县县长。会议决定:每年4月26日上午12时,黑河总口各渠口应关闭当时水量的50%,临泽、高台两县也同时闭口,由鼎新浇春水。至立夏前5天,高台及黑河总口各渠开口。临泽在立夏之日开口(三、四坝提前两天开口)。在芒种前10天(即5月27日上午9时),黑河总口引水的各渠除留必要的用水外,同时闭口给下游放水两昼夜,给下游调配的水量不得小于当时河水的80%,所留水量必须在调配水的前5天报专署批准。中游除高台三清渠迟闭口3昼夜,柔远渠浇完二水闭口外,所有临、高二县各渠一律于5月27日上午9时起闭口8昼夜半。天城五堡先浇3昼两夜,鼎新浇6昼夜。鼎新若提前浇完,即电话通知专署和上游提前开口,万一均水期满,下游还未浇完时,临、高两县没有专署的通知不得开口。

1957年,对4月均水又做了调整,规定4月21日上午12时,黑河总口各渠应将当时50%的水量退给金塔利用,到4月26日上午12时止(共5昼夜),中游

临、高两县在黑河总口均水前测定各渠引水量，不得截引均水，到4月26日上午12时，临、高两县各渠全部闭口，将所有水量退给金塔。到5月1日上午12时，高台县各渠开口引水，5月3日，临泽三、四坝开口引水，其余各渠5月5日开口引水。这次调整4月均水，由原来的4月26日提前到4月21日，总天数不变。

1962年4月12日，甘肃省张掖专员公署文件(62)张掖专水字第77号批转《关于张掖专区1962年水利管理规章》(草案)的通知中，有关河系均水和县与县之间的用水规定：

1. 黑河总口(不包括龙首、洞子、马子、西洞、迎丰五渠)，从4月21日上午12时起，至4月24时上午12时止，开当时水量50%给金塔鼎新灌区3昼夜，中游各渠不得截引。从4月26日上午12时起，至4月29日上午12时止，高台、临泽沿黑河干流渠道全部闭口，将所有水量放给鼎新灌区3昼夜。

2. 黑河总口(不包括龙首、洞子、马子、西洞、迎丰5渠)，从5月27日上午9时起至5月29日上午12时止共两昼夜，给下游高台、鼎新放给当时水量的80%。

高台除三清渠迟闭口4天，柔远渠浇完二水闭口外，其余沿黑河干流各渠口一律于5月27日上午9时起闭口8昼夜半，高台天城五堡先浇3昼两夜，其余由鼎新灌区浇。天城五堡浇水时间由均水检查组织在现场监督，从水进第七条渠口算起，开口时间在上游规定开口时间后两日再开，不得截引尾水。鼎新若提前浇完即通过检查组，电话通知上游提前开口，下游不得浪费水量。若均水期满，下游末浇完时应通过检查组，提前5小时和高台、临泽联系酌予延长时间，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能超过一昼夜。在延长时间内，上游个别渠道确有旱情无法延长者，通过均水检查组检查确定，可以按时开口。

马尾湖水库每年蓄水量仍按原规定高台用60%，鼎新用40%，水库管理养护费用按六、四负担，高台负责六成，鼎新负责四成。鼎新的四成可折价付钱。鼎新并派干部1人，工人1人，长期住水库配合高台进行管理工作，工资、工什等费鼎新负担。

1963年1月17日至18日，在省水利厅农田水利科长郭崇林主持下，在张掖专署招待所召开了有关专、县领导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张掖专署水电局局长陈英杰及灌溉科长；酒泉专署农林牧办公室主任孙光涛；黑河水管处处长王文荣；张掖县副县长高平，水利局局长姚沛；金塔县副县长赵九岭，水利科副科长王希武，鼎新水管所所长卢万江；高台县县长李光耀及水利局局长；临泽县副县长，

水利局局长等人员对黑河5月均水问题做了新规定：

一、黑河总口(不包括龙首、洞子、马子、西洞、迎丰渠)从5月27日上午9时起，至5月29日上午9时止共计两昼夜，闭当时水量的80%给下游高台、鼎新灌区。

二、临泽、高台沿黑河干流各渠道，除三清渠迟闭口3昼夜，柔远渠浇完二水闭口外，其余各渠一律于5月27日上午9时起闭口，均水8昼夜半(即6月4日下午9时止)。高台的天城五堡先浇3昼两夜，其余时间由鼎新浇灌。天城五堡浇水时间由均水检查组现场检查。从黑河水进第七条渠口算起，开口时间在上游规定开口时间后两日再开，不得截引尾水，鼎新灌区若提前浇完，电话告知上游提前开口。

二、讨赖河均水案

讨赖、红水诸河之水利，从当地有人开始就由酒泉、金塔人民共同享用。清雍正四年(1726年)，总督岳钟琪"见水利必需之事因行令肃州通判毛凤仪等，趁筑堡盖房鸠工之便，相度讨来(赖)河之水势，另开新渠二道"(即金塔王子东坝和西坝)。肃州分巡道黄文炜编《重修肃州新志》第四册"水利"，将肃州各坝一一记载，明确指出金塔七坝"系讨赖河并红水河水尾"。酒、金水规，早有成案。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分州张会同肃州州判徐，判令临水河"金塔坝得水七分，茹公渠得水三分"。清末以来由于酒泉的人口增长和耕地面积扩大，上游人士力图推翻水案，修订水规。民国11年(1922年)，酒泉县县长沈，会同金塔县县长李，判令"两造在临水大河各得水五分"，"每年立夏后五日分水"。此后，竟然以势堵河，不给金塔放水，致使金塔县境，荒旱日甚。为争水利，两县间械斗时起伤亡屡现。从民国22年(1933年)起，金塔民众连年申诉省府，以求均水。民国25年(1937年)甘肃省政府派林培霖、杨世昌二委员来酒、金彻查均水事宜后，甘肃省政府在训令中指出："查酒、金水利共同应用，记载详明。又载雍正七年，岳大将军钟琪，奏设肃州直隶州时，有令通判毛凤仪，相度讨赖河水势，创开王子东、西两坝，用公款白银两千六百两，尤为历历可考。酒泉人士不惟不考志书为两县水利之铁证，并忘酒、金一家水利共同之历史，竟而堵截多年，久霸不舍，反云'金塔所灌系山洪暴发之水'。然则山洪不发，金塔永无灌水之日，其言殊无理由"。据此"特定分水办法，将酒泉设立夏放水之期提前十日先由讨赖河坝人民灌溉，至芒种第一日起，令酒、金两县长带警监督，封闭讨赖河各坝口，将水由河道开放而

下，俾金塔人民按粮分配，浇灌十日，救济夏禾。至立暑前五日起，如前法将红水河开放五日，籍润秋禾”。

1956年5月，甘肃省水利厅组织张掖、酒泉两地区建设科长及有关县长参加会议。就张掖，酒泉两地区各河均水问题做出新规定：讨赖河，4月27日上午12时至5月12日上午12时，给金塔放均水15天，以利春灌；6月16日上午12时起至24日上午12时酒泉封闭渠口8天(讨赖河、红水河、清水河及水磨沟同时封闭)以利金塔夏灌；8月5日上午12时至15日上午12日时给金塔放均水10天，以利秋灌。在每次均水期满，北大桥以下各渠口迟开6小时(开口时间为下午6时)。处暑后酒泉除浇茬地及场面外，应把全部余水放给金塔。在立冬前7天(11月1日)，酒泉各渠口全部闭实，把水放给金塔。

1957年张掖专署对各河系流域水量调配均水又作了调整，决定：

4月27日上午12时至5月5日上午12时，讨赖河给金塔放均水15天，以利春灌。

6月16日上午12时至24日上午12时，酒泉封闭渠口8天(讨赖河、红水河、清水河、水磨沟同时封闭)全部水量放金塔灌夏禾；

7月20日上午12时至7月31日上午12时再给金塔均水10天，以利秋灌。在每次均水期满后，北大桥下各渠口迟6小时开口。处暑后，酒泉除浇茬子地及场面外，应把全部余水放给金塔浇灌。

10月25日上午12时至11月5日上午12时，酒泉各渠口全部闭口，给金塔放均水10天进行泡地。

11月11日上午12时，再将全部冬水退给金塔。

1963年讨赖河流域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酒、金两县均水作了一次较大调整。

讨赖河：

每年10月27日上午12时至次年3月20日上午12时给金塔放水151天，(以下均指12时)。

4月12日至5月5日，放均水22天。

7月21日至7月31日，放均水10天。

8月18日至8月31日，放均水13天。

清水可、临水河：

每年从10月20日至次年4月16日给金塔放均水178天。

7月21日至7月31日放均水10天。

8月18日至8月31日放均水13天。

1974年在讨赖河流域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均水时间又进行了调整。

讨赖河(时间指12时)：

2月20日至3月15日，均水22天。

4月20日至5月5日，均水15天。

7月15日至7月31日，均水16天。

8月15日至8月31日，均水16天。

9月15日至9月22日，均水7天。

10月15日至10月31日，均水16天。

11月5日至12月31日，均水56天。

清水河、临水河：

1月1日至4月10日，均水100天。

8月15日至8月31日，均水16天。

10月15日至10月31日均水16天。

1976年，讨赖河流域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均水时间做了个别调整。

讨赖河：

2月3日至3月25日，放均水50天。

4月18日至5月5日，放均水17天。

7月15日至7月31日，放均水16天。

8月15日至8月31日，放均水16天。

9月15日至9月25日，放均水10天。

10月15日至10月31日，放均水16天。

11月8日至12月20日，放均水42天。

清水河、临水河：

11月5日至次年4月10日，放均水156天。

8月15日至8月31日，放均水16天。

10月15日至10月31日，放均水16天。

在上述均水天数内，其中，讨赖河从3月1日至5日给讨赖灌区(今讨北灌区)分水2立方米/秒，放涝池，7月均水给讨赖灌区留水5立方米/秒，使用10天，在4月18日至5月5日讨赖河给金塔的均水期间，清、临灌区沿讨赖河两岸

的蒲上、蒲中、头道坝、二墩坝只准引原流量，不准截引上游均水，其余各口不得引水。7月及9月均水，清、临灌区沿讨赖河两岸各口一律闭实，不准开口。每次均水期，清、临灌区沿讨赖河两岸各口，开闭口时间均推迟6小时，讨赖河给金塔均水的时间从讨赖河渠首计算。清、临给金塔均水的时间从各引水口计算。

1980年，讨赖河流域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清、临两河的均水时间又做了个别调整，即：11月5日的均水提前到11月1日，8月15日至31日的均水改为8月15日至8月25日，其余时间均未变动。

又据1984年8月14日，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批转《讨赖河流域水利管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扩大)纪要》《讨赖河流域水利管理办法》(试行)和《讨赖河流域分水制度》的通知。《纪要》称："讨赖河流域水利管理委员会于1984年8月7日至8日，在酒泉地区讨赖河流域水利管理处召开了第六次会议(扩大)。会议由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金学有同志主持，出席会议的有：嘉峪关市农业局副局长蔡兴建，酒泉地区讨赖河流域水利管理处处长郭长生，副处长王占先、盛耀、王治顺，酒泉地区水电处处长吴大成，酒泉钢铁公司能源处处长汪师德、动力厂副厂长沈治君，酒泉县副县长茹进忠、县水电局局长马世芩，金塔县副县长郭敬贞、县水电局副局长王福帮，农垦分局边湾分场党委书记候广国以及有关人员共23位同志"。

会议讨论并报经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讨赖河流域分水制度》，对工农业、上下游使用讨赖、清水、临水三条河系水量规定如下：

讨赖河：

鸳鸯灌区用水：

2月3日至3月25日50天。

4月18日至5月5日17天。

7月15日至7月31日16天。

8月15日至8月31日16天。

9月15日至9月25日10天。

10月15日至10月31日16天。

11月8日至12日28日50天。

年内用水175天。其中：3月1日至5日给讨赖河灌区用水2立方米/秒放涝池，7月给讨赖河灌区留水5立方米/秒使用10天。

清水河、临水河：

鸳鸯灌区用水：

8月15日至8月31日16天。

10月15日至来年4月10日177天。

年内用水193天。

清水河魏家湾水库以上，春季用水从4月1日开始：8月15日至8月25日给鸳鸯灌区均水10天。4月18日至5月5日，7月15日至7月31日，讨赖河给金塔鸳鸯灌区分水期间，清、临灌区沿讨赖河两岸的蒲上、蒲中、头道坝、二墩坝只准引原流量，其余各口都不得引水。8月15日至8月31日给鸳鸯灌区分水期间，临水坝、鸳鸯坝可以引用洪水河下泄的洪水，临水坝只准引1立方米/秒，鸳鸯坝只准引0.5立方米/秒，当通过两坝口洪水流量小于2立方米/秒，停止引洪。9月15日至9月25日，清、临灌区沿讨赖河两岸各口一律给鸳鸯灌区分水。每次分水期，清、临灌区沿讨赖河两岸各口开闭口时间推迟6小时。

给鸳鸯灌区分水的渠口是：讨赖河大草滩引水渠首；南、北干渠；清水河郑国寺水库以下各引水口；沿讨赖河两岸的蒲上、蒲中、蒲下引洪口、山水沟（祁家沟）引洪口、头道坝、二墩坝和临水河的临水坝，鸳鸯坝。

讨赖河给酒钢、讨赖、鸳鸯分水量分别以大草滩水库渠首和讨赖河渠首计算。

（摘自酒泉地区讨赖河流域水利管理处1984年9月翻印《讨赖河流域水利管理工作文件汇编》）。

第三节　管理机构

清初，金塔、毛目地方水利事宜，分别由游击和屯军长官兼理。雍正七年（1729年）设王子庄分州，雍正十三年（1735年），设高台分县，则由州同，县丞管理之。各坝设有农官、渠长，负责整修渠道和浇水事宜。

民国，金塔、鼎新两县水利由县建设科管理。各坝水利事项仍有农官、渠长办理。1947年鸳鸯池水库建成后，增设甘肃省肃丰渠鸳鸯池蓄水库管理处，隶甘肃省建设厅。

1949年，金、鼎两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仍有建设科管理水利。区、乡水利由受益单位自管。

1951年3月，金、鼎两县分别成立水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决定修建

干、支渠道调济用水及均水事宜。水利业务仍归建设科。1956年设县水利科，1970年成立县农林水牧局。1972年单独成立金塔县水利电力局。随着事业的发展，管理体系日益完善，至1989年，金塔县水利电力局共有职工32人，其中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1人。内设办公室、工程股、灌溉股、计财股、农电股，防汛办公室和水产工作站，现有汽车2辆，固定资产148万元，下属水管单位有：

鸳鸯池水库管理所　1949年成立。现有房屋建筑面积858平方米，汽车4辆，固定资产折价19万元，职工74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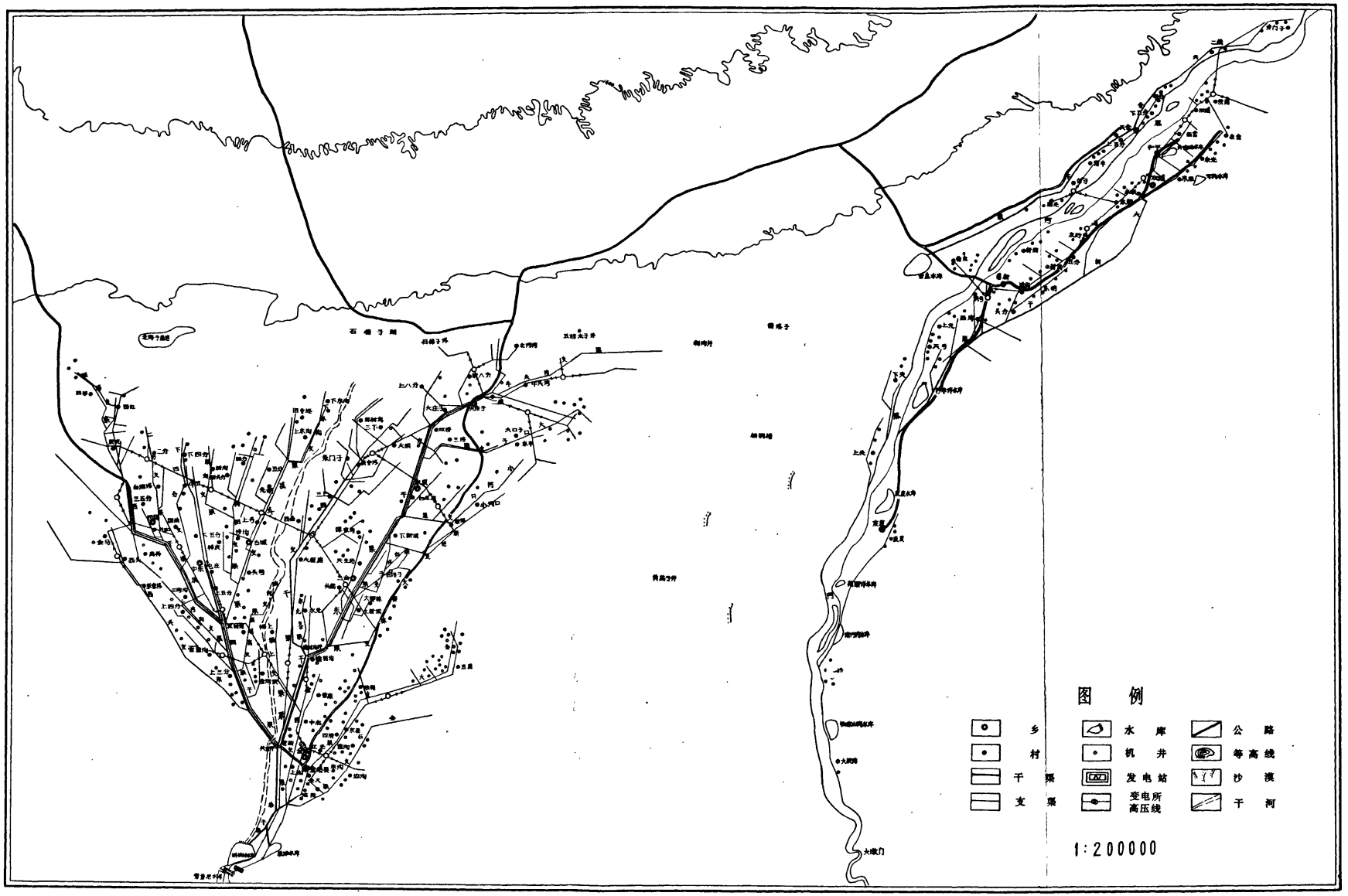
解放村水库管理所　1971年成立，现有汽车1辆，房屋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固定资产折价23万元，职工33人。

黑河灌区水管所　1956年成立，现有房屋建筑面积375平方米，汽车1辆，固定资产折价10万元，职工24人。

鸳鸯灌区水管所　1966年成立总干渠水管所，1972年改称鸳鸯灌区水管所。1985年曾改称公司，现有房屋建筑面积2458平方米，汽车2辆，固定资产折价31万元，职工71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

水利建设工程队　其前身为打井队，1970年正式建队，1984年12月与工程股、材料站、设计室合并成立工程公司，1989年元月改称工程队，现有房屋建筑面积3099平方米，汽车5辆，80马力柴油机5台，300型磨盘钻5台，固定资产折价14万元，职工85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8人，助理会计师1人。

金塔县水利建设现状图



第七篇　工　　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据出土文物表明，新石器时代本县就有石器、陶器、编织、烧制木炭、采铜与冶炼等原始手工业。清代，有了采金、采铅与冶炼。民国时期，采煤有所发展，地方手工业有榨油、酿造、皮革加工、轧花、纺织、缝纫、草编、造纸、铁木器加工、砖瓦、石灰等。至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共有手工业107户，人员377人，工业总产值9.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48%。工业纯收入1.2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私营手工业恢复发展生产，同时有计划地开始建立地方国营企业和县办集体企业。1952年金塔县成立了第一个县办集体企业——农具推销联营生产社。1956年，国家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行公私合营，走集体化道路。1957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4个，职工413人(国营企业2个，69人，公私合营企业8个，313人，私营企业4个，31人)，工业总产值59.95万元(国营12.38万元，公私合营46.84万元，私营7300元)，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7.55%，实现利润6.18万元。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6.1%。1958年"大跃进"中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自采矿石，土法炼铁，所产钢铁均属废品，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之后，国民经济遇到了暂时困难，1962年贯彻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本县调整压缩了工业布局，至1965年全县工业企业调整为7个，职工76人(国营3个，58人，手工业合作社4个，18人)，工业总产值55.28万元(国营43.64万元，手工业合作社11.6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5%，实现利润8500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虽受"左"的路线干挠，但由于本县广大干部和工人坚信党的领导，竭力抵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全县工业仍有发展。1970年创建了铁矿、铜矿、水泥厂、磷肥厂。1976年有工业企

业55个，职工1143人(国营10个，622人，集体45个，521人)，工业总产值818.99万元，其中，国营525.39万元，集体293.60万元(包括县属集体和社办集体企业)，占工农业总产值22.99%，实现利润46.39万元。1977年后，全县工业战线开展了以学大庆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恢复了企业生产和工作秩序，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提高。1978年贯彻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调整了工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使全县工业出现了新局面，先后新建了糖厂、砂砖厂、糠醛厂、铜矿等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和利润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1979年至1989年10年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6.08%，实现利润平均每年递增14.79%，其中，国营企业工业产值和利润分别递增13.6%和28.83%，集体工业产值和利润分别递增15.91%和10.12%。1989年全县工业企业23个，职工总数3049人，(国营企业14个，1297人，县属集体企业9个，1752人)。工业总产值4141.9万元，其中，国营1791.8万元，集体1888.8万元(包括县属集体企业和乡(镇)、村办集体企业)，个体工业461.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6.51%，实现利润446.2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392.5万元。初步形成了以煤炭、建材、采矿、选矿、电力、化工、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多门类工业结构，可生产54种产品，其中矿产采量大，运销国内外。

部分年份工业情况一览表(一)

项目 / 年份 / 数量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1949	107			107	377			377				
1952	102		1	101	296		7	289				
1957	14	2	8	4	413	69	313	31	16.70	16.70		
1962	15	4	11		102	88	14		69.29	69.29		
1966	8	3	5		126	95	31		20.99	20.20	0.79	
1970	28	8	20		1221	584	437		84.83	79.85	4.98	

续表

项目 数量 / 年份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1976	55	10	45		1143	622	521		430.95	366.92	64.03	
1978	58	12	46		2304	950	1354		805.22	710.34	94.88	
1980	56	12	44		1923	796	1127		780.51	671.52	108.99	
1985	144	9	94	41	3509	969	2367	173	2043.99	1622.2	415.1	6.69
1989	486	14	111	361	5377	1297	2578	1502	4392.53	3056.1	1302.13	34.3

部分年份工业情况一览表〈二〉

项目 数量 /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1949	9.41			9.41	1.24			1.24	250			250
1952	41.20		2.30	38.90	4.29			4.29	1392		3286	1346
1957	59.95	12.38	46.84	0.73	6.18		6.18		1452	1794	1496	235
1962	52.46	39.99	12.47		2.00	2.00			5143	4544	8907	
1966	108.58	93.33	15.25		1.50	1.50			8617	9824	4919	
1970	285.42	250.35	35.07		8.69	8.01	0.68		2338	4286	803	
1976	818.99	525.39	293.60		46.39	27.08	19.31		7165	8447	5635	
1978	969.41	523.55	445.86		97.83	18.63	79.2		4208	5511	3293	
1980	853.93	459.92	394.01		35.44	−11.72	47.16		4441	5778	3496	
1985	2291.93	1073.54	1158.36	60.03	108.80	65.6	43.2		6532	11079	4894	3470
1989	4141.9	1791.8	1888.8	461.3	446.22	302.2	112.31	31.71	7703	13815	7327	3071

部分年份工业总产值分行业情况一览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 数额	工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	按轻、重工业分		按工业行业分				
			重工业产值	轻工业产值	煤炭工业	冶金工业	电力工业	化学工业	机械工业
1949	9.41	2.48	0.91	8.50	0.03				1.09
1952	41.20	6.62	6.31	34.89	1.89				4.42
1957	59.95	7.55	30.36	29.59	30.13		0.23		10.48
1962	52.46	19.72	13.48	38.98	5.48				8.59
1966	108.58	11.07	13.81	94.77	2.29				11.52
1970	285.42	23.59	98.22	187.20	39.40	4.25	2.44	21.85	29.83
1976	818.99	22.99	544.50	274.49	142.31	105.88	29.36	89.59	110.33
1978	969.41	26.90	644.26	325.15	155.07	88.02	36.84	53.11	177.37
1980	853.93	21.32	518.07	335.86	73.41	79.84	43.13	20.70	142.55
1985	2291.93	26.17	1078.27	1213.66	108.02	82.82	53.30	59.92	104.92
1989	4141.90	36.51	2052.2	2089.8	127.50	331.20	106.00	202.2	84.20

部分年份工业总产值分行业情况一览表〈续三〉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 数额	按工业行业分						在工业总产值中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
	建材工业	食品工业	纺织工业	缝纫工业	印刷工业	其它工业	
1949		2.75	3.41		0.11	2.02	
1952		12.87	13.58		1.01	7.43	
1957		0.23	13.37			5.51	
1962		16.09	21.21			1.09	
1966		32.27	62.13			0.37	
1970	0.45	66.32	116.98			3.90	
1976	73.26	165.94	94.27		4.96	3.09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额	按工业行业分						在工业总产值中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
	建材工业	食品工业	纺织工业	缝纫工业	印刷工业	其它工业	
1978	143.56	174.70	116.12		6.30	18.32	
1980	185.54	190.40	102.38		10.32	5.66	
1985	594.74	850.39	200.22	29.09	18.04	163.34	279.86
1989	824.90	1418.30	121.00	39.00	43.70	314.60	921.1

第二章　采掘工业

第一节　矿　藏

金塔县境内有着较为丰富的矿产资源，已发现的矿种有36种，分布于70个矿点。其中，以铁、铜、铅、锌、煤、萤石、芒硝、石膏、白云石、大理石、菱镁石、重晶石、冰洲石、石英砂、石英石、膨润土等开采价值较大。

县内矿床(点)主要分布在沙枣园子、西山煤窑、七个井、穿山驯、东西铅炉子、俞井子、神洛山、玉石山、沙坡泉、梧桐沟、南泉、大红山、帐房山、茨茨台子、小红山、四道红山(M739)、何家井、野马井、树沟井、尖泉子、王许黑山、芦家窑湾、李家黑山、三面红山、鸡心山、二道洪山、石板泉、白山堂、天仓北山、野马泉、黑尖山、疙瘩井、夹山、碱泉子、三个井等地。

本县矿藏地质构造简单，矿体与围岩接触解理明显，岩溶裂隙水不太发育，多为热液型和沉积变质型，矿体多呈脉状、鸡窝状、网状、豆瘤状、透镜状、层状、似层状等，矿石为致密块状、核状、串珠状等，矿床(点)以小型为主，中型次之。

金塔县1989年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一览表

单位：万吨

矿产名称	总储量	可利用量	已采量	备注
铁矿石	932	810	39.2	
锰矿石	150	70	40	
铬铁矿	200	180	0.8	
铜矿石	1976	988	12	
铅矿石	120	90	55	
锌矿石	100	90	70	
锑矿石	30	27	21	

续表

矿产名称	总储量	可利用量	已采量	备注
汞矿石	0.4	0.23	0.11	
氟(萤)石	2286.2	2100	1891	
重晶石	0.88	0.8	0.75	
芒硝	122.3	120	20	
滑石	13	12	9.5	
菱镁石	1048	104	3	
大理石	300	150	0.6	单位:立方米
白云石	180	165	1.5	
硅矿石	120	100	1.5	
石灰石	9002	9000	25	
石膏	5	3.5	2.2	
烟煤	1159	700	610	损失4万吨
无烟煤	6697.5	1014	95.2	
石英砂	1.5	0.7		
石英石	171	148	0.5	
膨润土	18	10		
钾长石	1.5	1.2		
石墨	1.5	1.2		
冰洲石	500	350		

金塔县部分矿藏资源分布一览表

类别	矿藏名称	品位（含量）%	分布
黑色金属	铁矿石	平均48	布于大红山、穿山驯、四道红山、石板泉、王许黑山、三个井等地。
	锰矿石	45.76～47.5	布于野马井、南泉等矿点，以黑锰和硬锰为主。
	铬铁矿石	45.42～50.25	布于帐房山，矿化范围大，含铁12.25～18.13%，铬、铁比为3.03：3.92，并有其它伴生物。
有色金属	铜矿石	最低0.94～3.27 最高10.87～17.44	白山堂、石板泉、芨芨台子3个矿床含铜量较大，主要矿石矿物为黄铜，还有辉铜、班铜、伴生铅、锌、孔雀石、铜蓝、银（平均品位12.5g/吨）等。
	铅锌矿石	铅7.4～15最高50以上 锌3.2～12.45	布于西山煤窑，东西铅炉子等地，以云铅矿为主，铅锌伴生。
	金矿石	最低0.1～1.4克/吨 最高5.2克/吨	为脉金矿，多布于穿山驯、白山堂、四个井子、西铅炉子、苦水井等地。
	萤石	65～98.96	神洛山、玉石山、小红山、鸡心山、天仓北山均有矿点。
化工原料	重晶石	≥92.75	位于穿山驯，矿体呈脉状，伴生二氧化硅。
	盐	77～91	产于北海子，含硫酸盐5.18～5.25%，无钡。
	芒硝	95.5	沙枣园子矿床为粗大结晶集合体，块状，现代浅水湖泊沉积矿，矿质优良。
建材原料	石膏		夹山、石泉子等地。
	石灰石		夹山、芨芨台子、梧桐沟等地。
	滑石	46.63～61.21	四道红山为主矿床、共五个矿体、矿石呈白、青灰、黑绿、深灰、灰红各色。矿石为块状和片状。
	大理石	51.4～53.39	产于芨芨台子、穿山驯，化学成分稳定。
	白云岩	35.45～46.12	穿山驯白云岩矿为变质矿体，白云岩呈透明状。
燃料	烟煤	发热量7440卡/吨	布于梧桐沟、芨芨台子、七个井矿点。
	无烟煤	发热量7035卡/吨	布于沙坡泉、双照子、天泉寺矿点。

续表

类别	矿藏名称	品位（含量）%	分布
其它矿物	石英石	92.66～98.66	布于三个锅庄、东铅炉子、何家井等矿床。
	石英砂	≥98.98	产于穿山驯，分布面积较大。
	膨润土		布于疙瘩井，锅底泉等地。
	钾长石		布于芦家窑湾，夹山等矿床，系伟晶岩矿床，矿石解理明显，矿石结晶好，呈大颗粒状。
	冰洲石		布于黑尖山，野马泉等矿点。

第二节　开　采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本县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也逐步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仅有煤炭开采，1958 年出现了铁、铅矿的开采与冶炼。1970 年后非金属矿开采发展较快，至 1989 年已开采的矿石有 14 种，其中开采量较大的有铜、铁、煤、萤石、芒硝、铅、锌等。

一、金塔县北山煤矿

位于金塔北山，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分梧桐沟、沙坡泉两个矿区，生产烟煤、无烟煤、焦炭，供本县工业生产和生活用煤。

梧桐沟矿区　储量 1159 万吨。1956 年成立煤炭联社，1958 年在煤炭联社的基础上成立国营北山煤矿，开始用机械采煤。1962 年 5 月因经济困难，被迫停产，1968 年恢复，设备有锅驼机 3 台，滚筒式绞车 1 台，水泵 3 台，煤电钻 2 台，总功率 44.4 千瓦。使用前卸式箕斗提升，提升能力为 0.8 吨/次。1972 年安装柴油发电机组代替了锅驼机，井下照明采用新光型矿灯照明，代替了明火照明。

沙坡泉矿区　储量 6697.5 万吨。1974 年开工兴建，翌年建成投产。设备有发电机 2 台，总功率 100 千瓦。

1985 年对煤矿进行了全面改造，当年梧桐沟生产烟煤 6500 吨，焦炭 274 吨，沙坡泉生产无烟煤 7000 吨，工业总产值 31.17 万元，实现利润 2 万元。矿内设办公室、财务后勤股、安全技术股。1989 年有职工 90 人，其中干部 7 人（助理

经济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会计员1人）。有机械设备64台（件），汽车4辆，动力设备总功率400千瓦。累计总投资225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1.1万元。是年产无烟煤1.02万吨，工业总产值36万元，实现利润8.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149元/人。

二、金塔县白山堂铜矿

位于北山白山堂，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

1970年由金塔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矿。铜矿石储量1976万吨，平均品位1.07%。设计规模为年产20吨海绵铜，翌年建成细菌炼铜的工艺流程，投入生产，有职工48人，年采矿石841吨，生产海绵铜9吨。1971年至1980年采出铜矿石5.6万吨，生产海绵铜453.6吨（含铜量52%）。建矿后由于设备条件较差，造成连年亏损，于1980年停产。

1984年经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经财字（1984）第218号文件批准，重建白山堂铜矿，设计规模为日处理铜矿石120吨，总投资590万元，1985年开工兴建，1986年建成投产。采用露天机械化开采，安装机械设备131台（件），其中采矿设备11台，选矿设备100台（件），其它20台（件），装机容量600千瓦。有大小货运汽车8辆。矿内设办公室，财务、生产技术2股，采矿、选矿、动力3个车间。1989年有职工131人，其中干部8人（工程师1人，助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各2人，技术员3人）。矿区占地面积2.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692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219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84.3万元。年采选铜矿石1.36万吨，生产铜精矿粉991吨，平均品位14.63%，折合铜金属145吨。工业总产值68万元，实现利润41.7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633元/人。

三、金塔县铁矿

位于北山四道红山（地质编号M739），为县办科级集体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

1970年9月开工兴建，同年10月投产。1972年8月由穿山驯矿点迁于四道红山。铁矿石储量200万吨，平均品位46%。1974年配有柴油发电机、水泵、卷扬机、矿车、空压机、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1980年由于酒泉地区铁厂下马，铁矿石滞销而暂时停产。

1985年1月，经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经财字（1985）第4号文件批准重建。

1985年有职工52人，其中干部3人。矿区占地面积9235平方米，建筑面积3145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077平方米。拥有空压机、推土机、挖掘机、凿眼机等大型设备21台(件)，另有84千瓦柴油发电机组2台，汽车6辆，动力设备总功率208千瓦。累计总投资18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4万元。年产铁矿石6124吨，工业总产值12.8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473元/人。

1987年后由于铁矿石含硫量超国家规定标准的0.3%(达到0.5～1%)，致使矿石滞销。

四、金塔县铁选厂

位于金塔县营盘北河湾水库北侧2公里处，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

1988年4月经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经财字(1988)第250号文件批准新建。1989年初步完成土建工程。总投资230万元。设计年处理铁矿石5万吨，年产铁精矿粉2.8万吨，精矿品位60～65%，含硫量0.3%，选矿回收率80%以上。计划1990年建成投产。

第三章　电力工业

本县于1956年5月开始火力发电，1969年5月有了高压输电线路工程。至1989年电力工业初具规模，输变电系统基本形成，城乡全部通电。

第一节　发　电

一、火力发电

1956年5月，县广播站用91.6马力发动机为动力，安装18千瓦发电机1台发电。供广播站有线广播用电和县委、县人委、县医院等单位照明用电。随后县棉花加工厂、县面粉厂、县农具厂先后安装柴油机组发电。1969年各公社先后安装柴油发电机组发电。1971年后，县办电网逐步普及到社队，公社柴油发电机组停运。1989年，北山煤矿、白山堂铜矿、铅选厂等处企业使用和备用的柴油发电机组2695千瓦/27台。

二、水力发电

鸳鸯池小水电站　1966年8月开工兴建，1967年5月竣工。电站位于鸳鸯池土坝后，引库水发电。安装72——2立式水轮机3台，172——GC——11——6发电机组3台，装机总容量375千瓦。发电站输出电压380伏，配320千伏安变压器升压供县城机关居民和城郊6个大队的生产和生活照明用电。总投资24.24万元。电站运行后，因水库蓄水水位不能保证，发电不正常，只占实际输出能力的64%左右，年发电量一般在19～53万度之间。1974年后，因水源短缺，暂停运行。

鸳鸯池中型水电站　位于鸳鸯池水库土坝后，引库水发电。1972年10月开工，1974年11月建成。发电站建筑面积330.95平方米。开凿引水涵洞156米，分3个叉管将水引入机组，水量10立方米/秒，平均水头24.2米。安装卧式HL123——WT——71型水轮机3台，TBW——143/39——12型发电机组3台，总装机容量1890千瓦，年发电量800万度左右。发电站输出电压6300伏，

配电变压器2台，容量3600千伏安，分别给县城、金塔片7个公社和生地湾农场供生产和生活用电。电站完成土石方11万立方米，耗用工日14.12万个，钢材156吨，水泥1042吨，木材848立方米，总投资258万元。1989年电站有职工45人，其中，工程师2人，技术员1人。完成工业总产值50.8万元，收入50万元，利润6.2万元。

三、风力发电

本县属风能可利用区，年内3米/秒以上的风速3000小时左右，年均风速3～4.4米/秒，最大风速为28米/秒。

1971年5月，县梧桐沟气象站首次安装1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1台发电，供站内照明和蓄电池用电。1984年后，西坝乡前进村1队和芨芨乡部分村队安装50瓦至150瓦微型风力发电机21台，供家庭生活照明用电。1985年县沙枣园子护林站、西坝乡前进村、中东镇林场，安装酒泉地区科委研制的FD——10小型风力发电机组各1台发电，每台年发电量为2000度左右，用于机井提灌和照明用电。至1989年，全县有风力发电机组2.4千瓦/24台，运行正常的有1.5千瓦/15台，其它均因电网通电后停用。

第二节　输变电工程

1989年，全县已建成低压输电线路807.8公里；高压输电线路10千伏主杆12条回路，长613.6公里，35千伏7条，长211.09公里，110千伏1条，长100.266公里。建有上截、三上、大庄子、鼎新、铜矿、石泉子6个变电站，安装主变压器8台，容量1.773万伏安，有配电变压器548台，容量3.0365万千伏安。

一、10千伏输电线路

1967年本县建成第一条（鸳鸯池电站至上截变电站）10千伏输电线路。1975年后发展较快。到1989年全县建成10千伏主杆输电线路12条回路，总长613.6公里，均为水泥圆杆悬线，导线用LGT——16——70平方毫米钢芯铝绞线，其中上截供电所分5路供电：1路供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2路供县糖厂，3路供县面粉厂，4路供金塔、三合、中东3个乡（镇）19个村、潮湖林场和良种猪场，5路供金塔乡东片10个村。三上变电站分3路供电：1路供古城、中东

(2个村)、西坝乡、生地湾农场,2路供东坝10个村和大庄子乡,3路供东坝乡大厨房村,三合乡7个村。鼎新变电站分4路供电:1路供双城乡,2路供鼎新镇,3路供天仓乡8个村,4路供天仓乡营盘村、鼎新镇和芨芨乡部分村。3路和1路从驻军14号变电站输入电源供电。

二、35千伏输变电工程

1.酒泉双桥变电站至鸳鸯池电站35千伏输电联网工程,于1977年7月开工,1979年3月建成通电,全线长19.22公里,有水泥圆杆塔164基,导线用LGT——70型钢芯铝绞线。并在鸳鸯池电站安装载波电话3台,工程总投资28.96元。

2.鸳鸯池电站至三上变电站35千伏输变电工程,于1974年7月开工,1975年11月建成通电,全线长35.57公里,有水泥圆杆塔300基,导线用LGT——50型钢芯铝绞线。

三上变电站位于东坝乡三上村,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38平方米(主控室面积58平方米,电容器室151平方米),安装1000千伏安主变压器2台,分3路出线。工程总投资33.42万元。1985年增设载波电话和无线电话对讲机。1989年有职工11人。

3.大庄子110千伏变电站至鼎新变电站35千伏输变电工程,于1987年3月开工,1988年11月建成,1989年9月通电,全钱长44.3公里,有水泥圆杆塔376基,导线用LGT——95型钢芯铝交线。

鼎新变电站位于鼎新镇驻地,有职工25人,占地面积4555平方米,建筑面积699.96平方米(主控室、辅助厂房185.36平方米,电容器室36平方米)。安装18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50千伏安变压器1台。分设35千伏进线1回,出线3回,投运2回,预留1回;10KV出线5回,投运2回,预留3回。工程总投资230万元(包括鼎新至芨芨输变电工程)。

4.鼎新变电站至芨芨变电站35千伏输电工程,于1986年9月开工,同年12月建成,1987年2月通电,全线长20公里,有水泥圆杆塔154基,导线用LGT——50型钢芯铝绞线(芨芨变电站计划1990年建成)。

5.鼎新变电站至白山堂铜矿35千伏输变电工程,于1987年3月开工,同年12月建成,1989年9月通电,为铜矿生产专用线,全线长38公里,有水泥圆杆塔346基,导线用LGT——35型钢芯铝绞线。铜矿变电站安装630千伏安主变压

器1台。工程总投资80万元。

6.上截供电所至石泉子变电站35千伏输电工程，于1987年3月开工，同年7月建成通电，为生地湾农场元明粉厂生产专用线，全线长37公里，有水泥圆杆塔338基，导线用LGT——35型钢芯铝绞线。石泉子变电站安装10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投资74.5万元。

上截供电所位于金塔乡上截村，1969年初建，地址在县农修厂内，1974年迁址上截村，后经3次扩建，占地面积3186平方米，建筑面积353平方米(配电室235平方米)。安装2500千伏安和1800千伏安主变压器各1台，总容量4300千伏安，分5路出线。共投资30万元。1989年有职工12人。

7.大庄子110千伏变电所至三上变电站35千伏输电线路，于1989年10月开工，同年12月建成，全线长17公里，有水泥圆杆塔142基，导线用LGT——95型钢芯铝绞线，投资78万元。

三、110千伏送变电工程

嘉峪关嘉北变电所至金塔大庄子变电所110千伏送变电工程，于1987年3月开工，1989年9月25日建成通电，全线长100.27公里，有铁制和水泥圆杆塔494基，导线用LGT——120型钢芯铝绞线。

大庄子110千伏变电所有职工9人，占地面积9625平方米(主控室及辅助厂房437.29平方米，10千伏配电室150.60平方米，电容器室131.95平方米)。安装8000千伏安有载调压变压器1台(原设计2台)，有110千伏进出线3回，投运1回，预留2回；35千伏出线6回，投运2回，预留4回；10千伏出线6回，投运2回，预留4回。此项工程为甘肃省"两西"建设重点项目之一，由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承包施工，总投资620万元。

第三节　管　　理

一、管理机构

金塔县供电公司，1985年成立，承担全县工农业生产、生活供电和用电管理，输电线路的勘测、设计、预算、施工和维修，各变电站的安装调试，电费的抄收和核算，电器材料的调拨供应。至1989年，公司内设办公室，生产、后勤、用电3股和1个安装队，有职工53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4人。

下辖上截供电所，三上、鼎新2个变电站。公司占地面积1.7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699平方米，(库房1265平方米)材料场地865平方米 。有大小货运汽车3辆，小座车1辆，机械设备19台(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56万元。工业总产值55.2万元，收入228.3万元，利润9.9万元。

二、供用电管理

本县用电以购电为主，水利发电为辅。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电力网逐步扩大，用电设备大量增加，为加强管理，城乡用电由县供电公司实行计划供应，用电高峰期，首先保证农田机井提灌和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业轮流供电。输电线路实行管理责任制，各变电所(站)负责本区内主干输电线路的检查维修，各乡(镇)分别成立农电管理站，配备电工1～2人，负责本区内输电线路的检查维修和电费收抄。为保证安全正常用电，每年春季县乡(镇)供电管理部门对输变电工程和设备全面检查维修，对电管人员每年采用集中和分散形式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用电教育。1989全县有国家电管职工108人，乡村电工114人。

金塔县用电量一览表

(1971—1989)　　单位：万度

项目 / 电量 / 年份	供电量		用电量			
	合计	其中：水电站发电	合计	工业	农业	生活
1971	75	37	69	24	39	6
1972	73	35	67	28	33	6
1973	98.2	52	89.2	34	48.2	7
1974	90	53	82	32	45	5
1975	311.8	48	267.1	38	223.1	6
1976	508	271	425	57	361	7
1977	640	453	457	54	395	8
1978	621	600	437	56	409	8
1979	1017	567	637	89	539	9

续表

项目 / 电量 / 年份	供电量		用电量			
	合计	其中：水电站发电	合计	工业	农业	生活
1980	1261	805	915	108	796	11
1981	1281	664	850	101	738	11
1982	1401	829	982	117	853	12
1983	1141	806	915	112	790	13
1984	1397	809	1060	140	907	13
1985	1908	820	1413	244	1154	15
1986	2071	816	1537	210	1311	16
1987	2086	737	1506	296	1148	62
1988	2502	800	2058	300	1693	65
1989	2747	965	2279	301	1909	69

注：表内不包括本县火力和风力发电量。

第四章 化学工业

1970年，本县始有化工生产。至1989年化学产品有糠醛、涂料、元明粉、菱镁制品等。

一、金塔县磷肥厂

1970年6月建立，厂址设在酒泉火车站，属地方国营科级企业单位。设计规模为年产含$P_2O_5$15%的农用磷肥3万吨。厂区占地面积3330平方米，建筑面积1830平方米，安装机械设备34台(件)，动力设备总功率207千瓦，固定资产原值53.4万元。1970年至1984年的15年中，累计投资总额130.5万元，累计生产磷肥13.06万吨，工业总产值1171.2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9.92万元，上交利税33.94万元。由于产品质次价高，销售困难，于1984年6月20日经县政府批准转产，移址金塔县解放村水库西侧改建为灰砂砖厂。

二、金塔县涂料厂

位于酒金路10号，为县属集体企业，隶属县手工业管理局。

1985年4月兴建，内设涂料、元明粉、大理石3个车间，1988年增设水刷石生产流程，总投资34万元。1989年有职工19人，厂区占地面积2.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16平方米，有机械设备10台(件)，动力总功率17千瓦，固定资产原值26.4万元，年产涂料51吨，水刷石1950吨，工业总产值4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9.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4474万元/人。

三、金塔县糠醛厂

位于酒金路3号，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

1986年7月经酒泉地区经济委员会以酒地经字(1986)第154号文件批准建厂，同年8月动工兴建，翌年9月竣工投产。厂区占地面积4.4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135平方米，安装机械设备82台(套)，通气管道1781米，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625米，购四轮小型拖拉机10台，总投资208万元。厂内设办公室、财务

股、生产技术股和动力、修理、糠醛3个车间，有职工103人，其中干部5人(助理会计师1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02万元。是年生产糠醛82.3吨，工业总产值97.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2487万元/人。

第五章　机械五金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长时期内，本县民间工匠仅能用手工制造木轮大车、纺线车、织布机、石磨、碾子、犁铧、铁锹、镢头、铲子、银器、手饰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1952年后，机械制造和五金加工业逐步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发展，县农机修造厂能自行设计制造现代机械。

一、金塔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

位于西城路45号，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

1952年建，有职工13人，时称金塔县农具推销联营生产社。1958年6月，安装80匹马力柴油机和18千瓦发电机1台，开始用电力机械生产。曾3次搬迁，5次更名。1971年原金塔县农业机械修理厂改称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迁于现址，并开始自行设计制造现代农业机械。先后共设计制造过60多种产品，其中弹花机、碾米机、小麦收割机、水利启闭机、马车底盘、力车钢珠、二犁铧、摆铧子等产品，使用效果好，深受用户好评。1984年研制的石棉风选机，通过甘肃省工业厅技术签定，成为第一个定型产品。厂内下设生产技术、供销、财务三股和加工、钳工、铸工、锻工、修理5个车间。厂区占地面积5.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685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283平方米。拥有机械设备42台(件)(其中金属切削机床22台、锻压设备6台)，汽车2辆，动力设备总功率635千瓦。历年累计总投资117.35万元。1989年有职工113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3人，经济员、会计员各1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7万元，工业总产值84.2万元，实现利润8.9万元，上交利税4.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386元/人。

二、金塔县五金修配厂

位于新华街186号，为县属集体企业，隶属县手工业管理局。

1962年金塔县城关镇组建，有工人5名，以修理自行车和修造日用小五金为主，年收入2000元。1964年有简易车床电焊机等设备，可进行一般五金修造。1978年后可制造小麦、玉米脱粒机、镔铁制品等。1989年有职工18人，厂区占地

面积1167平方米，建筑面积604平方米，拥有机械设备13台(件)，动力设备总功率45.1千瓦，解放牌汽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9.5万元，年产镔铁制品3吨，工业总产值14万元，实现利润9000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778元/人。

三、金塔县车辆修配厂

建于1975年元月，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有职工33人，以汽车修理为主，兼营木料加工和汽车零配件制造。1978年修理汽车339辆(小修314辆，中修16辆、大修9辆)。1981年有职工58人，拥有机械设备20台，动力设备总功率100千瓦，历年累计总投资38.8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9万元，年修理汽车519辆(大修4辆，中修17辆)，工业总产值13.6万元，实行利润2.24万元。于1982年转产，改建为县糖厂。

金塔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主要产品表

产品名称	始产年份	产品名称	始产年份
马车底盘	1970	脱粒机	1977
力车钢碗	1970	动力引风机	1978
力车内外档	1970	旋耕机	1979
力车轴头	1970	锄草机	1981
粉碎机	1970	播种机	1983
碾米机	1970	铸铁火炉	1984
弹花机	1971	地膜覆盖机	1984
水车	1971	石棉风选机	1984
山地犁	1971	矿山机械车	1984
力车钢珠	1971	带锯	1984
收割机	1972	中号卫生炉	1986
水利启闭机	1972	锻打钢球	1987
农用水泵	1973	20吨油灌	1987
悬挂轴	1973	家用暖气锅炉	1988
打浆机	1976	钢门钢窗	1989

第六章　建材工业

本县生产的建筑材料有粘土砖瓦、灰砂砖、石灰、水泥等。

1970年粘土砖瓦由土窑改为串窑烧制，机器制坯代替了手工制坯，并开始生产水泥。1985年开始生产机制灰砂砖，石灰也有土窑改为立窑烧制。1989年全县生产粘土红砖2152万块，石灰1.12万吨(多为乡镇企业生产)，灰砂砖1603万块，水泥9000吨。

一、金塔县砂砖厂

位于解放村水库西北1公里的沙丘地，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

1984年6月经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经技字(1984)第218号文件批准，由金塔县磷肥厂移址转产新建。设计规模为年产2000万块蒸压养护硅酸盐灰砂标砖。1984年10月开工兴建，1985年9月竣工，10月1日投产。产品有150号和200号两种标号，其中200号灰砂砖经省建筑材料局质量检验站，省建筑科研等4个单位检验，强度达到标准，抗冻性能优于国家部颁规范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JC153～75蒸压灰砂砖部颁标准》，列为甘肃省新产品。1989年厂内设办公室，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供销3股，石灰、生产、动力、机修4个车间，有职工189人，其中国家职工79人。厂区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28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2607平方米。机械设备184台(件)，动力总功率380千瓦，汽车4辆，总投资26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01.8万元(含原磷肥厂固定资产)。年产200号灰砂砖1603万块，石灰8000吨，工业总产值79.7万元，实现利润15.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285元/人。

二、金塔县水泥厂

位于解放村水库东南侧，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

1969年11月在解放村水库北侧筹建，1970年建土立窑1座，同年10月水泥试制成功。1971年新建立窑1座，配有球磨机2台，电动机、电焊机等设备，年

产水泥1000吨。1975年厂址迁于现址，投资10万元进行扩建，形成年产矿渣硅酸盐水泥7000吨的生产规模，有机械设备32台(件)，动力设备总功率413千瓦。1983年又投资29万元扩建改造，到1985年建有长4.5公里引水线1条，购∅1.5×5.7球磨机2台，新建∅2×8机立窑1座，水泥生粉库2座，成品库1座，化验室1栋，年产水泥达2.2万吨。1989年厂内设办公室，财务、供销、生产技术3股，原料、烧沉、制成、白灰4个车间，有职工85人，其中干部6人(助理经济师、助理统计师、助理工程师各1人，技术员3人)。厂区占地面积6.8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118平方米，拥有机械设备68台(件)，动力设备总功率815千瓦，汽车2辆，历年累计总投资21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06.8万元。可生产325号和425号两种水泥。因受市场限制，全年只生产水泥9000吨，工业总产值52万元，实现利润10.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106元/人。

第七章　食品工业

本县食品加工素以面粉、食油为主，酿酒、做醋、酱油、糖饴、糕点、豆腐、粉条(粉皮子)、蔬菜、挂面等零用食品生产也较普遍。从1958年起，加工方式逐步由机械化、半机械化代替手工操作。县乡(镇)村均办有面粉、食油加工厂(点)。酱油、糕点、水果罐头、果酒、脱水蔬菜加工的发展较快。1984年新建现代化糖厂1处，年产绵白糖4000吨。

一、金塔县面粉厂

位于东环城路94号，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粮食局。

1958年建，厂址位于县城北关马王庙，职工19人，设备有单式15吋、30吋磨粉机各1台，圆筛2部，打麦机1部，90马力汽油发动机1台，年产面粉1500吨。1965年厂址迁移现址，修建简易厂房，安装多式磨粉机、提升机、挑担式平筛、振动筛、发电机、电动机等设备。1966年建成面粉加工车间楼1栋和榨油车间1处，并更新设备，日产量由12吨提高到50吨，年产面粉2011吨，不仅满足了本县城市居民的生活需求，而且还向外县调运。1984年又扩建日产2吨的挂面车间和日产5吨的饲料加工车间各1处，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粮油、饲料加工体系，总投资89万元。

1989年厂内设财务、经营、生产3股，有职工89人，其中干部15人(助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各2人，会计员3人)。厂区占地面积9809平方米，建筑面积341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455平方米。有各类机械设备183台(件)，动力设备总功率317千瓦，有汽车2辆，固定资产原值88.1万元。年加工面粉1.28万吨，食用植物油63.5吨，挂面52.7吨，饲料1344吨，工业总产值512.1万元，实现利润1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0906万元/人。

二、金塔县食品加工厂

位于东环城路12号，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商业局。

1962年建，有职工4人，1965年停办。1978年重建，修建土烤炉1座，生产

饼干和月饼两种糕点，加工酱油、醋、粉条、粉面、豆腐等产品，工业总产值 4.12 万元。1986 年增置罐头设备，加工水果、蔬菜等 7 种罐头。到 1989 年内设办公室，政工、人秘、供销业务、财会 4 股，下设糕点、酱醋、罐头 3 个车间和 3 个零售门市部，有职工 44 人，其中干部 5 人（助理经济师、会计师、会计员各 1 人）。厂区占地面积 30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44 平方米，拥有红外线烤箱、活面机、饼干机、真空泵、预抽罐、封口机等 37 台（件），大小货运汽车 2 辆，总投资 5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7.1 万元。能够生产 50 多种糕点（正常生产的适销品种 14 个）和酱油、食醋、豆腐、冰棍、罐头等，工业总产值 50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1364 万元/人。

三、金塔县糖厂

位于解放路 53 号，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

1981 年 11 月 17 日，经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甘计工字（1981）第 222 号文件批准兴建。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甜菜 200 吨，年产绵白糖 3062 吨，医药酒精 245 吨，工业总产值 434.34 万元，实现利润 58.49 万元。1982 年 9 月开工兴建，1984 年 11 月竣工投产。厂区占地面积 15.4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7571 平方米，各种堆场 3.4 万平方米。安装各种设备 635 台（件），动力设备总功率 1686 千瓦，汽车 9 辆，附设工艺管道 1.26 万米，架设供电线路 9978 米，总投资 804.86 万元。1985 年收购甜菜 2.8 万吨，年产绵白糖 2788 吨，平均日处理甜菜 206.6 吨，产品含糖量 97.95%，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颁布的《GB1447 —— 78 绵白糖标准》。1986 年县糖厂生产的“雪塔”牌绵白糖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

1988 年又投资 208 万元，改建 20 吨锅炉 1 座。改建后可平均日处理甜菜 240 吨，年产绵白糖 4300 吨，工业总产值 533.2 万元，增加利润 60 万元。1989 年全厂下设办公室，生产技术、供销、财务、原料科，制糖、动力、机修车间，共有职工 340 人，其中工程师 2 人，经济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21 人。累计总投资 1012.8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803.2 万元。年产绵白糖 4500.7 吨，工业总产值 616 万元，实现利润 172.2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2.0065 万元/人。

第八章　纺织工业

第一节　棉花加工

长期以来，棉花加工由民间工匠用简陋的手工工具（轧花拧、弹花弓）为农户轧花、弹花。1952年始有人力轧花、弹花机，生产效率较前有所提高。1956年使用机械动力，结束了手工加工棉花的历史。

一、金塔县弹花厂

位于解放路146号，为县办集体企业，隶属县手工业管理局。

1956年建，厂址在县城北街，隶属金塔县供销合作社管理。1963年置电动机1台，2.8千瓦，弹花机2台，锯齿轧花机1台，自制倒线机1台，实现了半机械化生产，年轧、弹棉花350公斤，加工棉絮420床。1969年3月归属县手工业联社管理。1985年新增托运机、综合拉线机等设备。1989年有职工13人，厂区占地面积1906平方米，建筑面积813平方米，机械设备7台（件），固定资产原值5万元。年产棉絮5036床，轧棉花25吨，弹棉花25吨，工业总产值1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538元/人。

二、金塔县棉花加工厂

位于西城路10号，为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供销社。

1956年建，1957年投产，时有柴油机5台318马力，发电机2部7千瓦，锯齿轧花机4台，生产能力1440吨/年，打包机2台，生产能力1500吨/年，年产皮棉657吨，工业总产值12.15万元。1959年改称酒泉市第一棉花加工厂，并在鼎新建立第二棉花加工厂，两厂增置脱绒机4台，总生产能力480吨/年。1962年金、鼎两厂合一，称金塔县棉花加工厂。1982年增设棉絮加工设备，1983年至1984年架通全厂的输棉管道，实现生产机械化。1987年增设二道脱绒设备，开始生产二道棉短绒。并购置95型棉籽榨油设备1套，利用旧厂房改建榨油车间1个，同年11月投产。1989年改称棉花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业务、生产3股，轧花、榨油2个车间，辖鼎新收购站，有职工55人（棉检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

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各1人)。厂区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836平方米。拥有轧花机、脱绒机、打包机、鼓风机、托运机、弹花机、电动机、榨油机等机械设备79台(件),汽车1辆,动力设备总功率421.1千瓦。固定资产原值63.4万元。年轧棉花283吨,脱短绒27吨,加工棉絮8700条,生产棉籽油67吨,工业总产值121万元,实现利润19.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2万元/人。

第二节　纺　　织

根据本县东沙窝榆树井遗址出土文物证实,汉代就使用石纺轮生产毛线,用于制作衣物等。民国期间,棉花纺织盛行,一般农户都有木制手工纺线车,部分有手工织布机,土纺、土织遍及农村。民国17年(1928年),金塔县集资成立民众工厂,资本额3050元,从酒泉、高台等地聘请优良技工,生产棉、毛织品,主要产品有土布、棉线袋、棉线鞋、毛线鞋、毛绒毡、马褥子、毛手套、裹腿、毛带等,总产值1310元。后因连年干旱,原料不足,仅办3年即分股停办。30年(1941年),金塔县成立纺织生产合作社1个,有社员29人,购置新式棉纺织机3部,纺纱脚踏车10部,生产毛褐运销外地。32年(1943年),金塔生产棉土布8万匹,达到自给有余。鼎新生产棉土布1万匹。至1954年国家实行棉布统购统销,金塔、鼎新手工纺织的土布逐渐淘汰。

1971年10月金塔县棉毯厂建成投产,投资10.51万元,年产棉毯1万多条。1980年因设备条件差,产品质量不过关而停办。

第九章 其它工业

第一节 服装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金、鼎两县城乡仅有极少个体手工缝纫户承揽服装加工。一般人家的服装全靠妇女手工缝制。1953年开始销售脚踏缝纫机，城乡人民逐步用机械加工。1954年由7户缝纫个体户成立缝纫组，1956年9月转为被服合作社，隶属金塔县手工业联社，有职工12人，缝纫机12台，年产服装2000件。1958年8月转为国营企业，称金塔县服装厂。1962年仍改为集体企业。1975年开始使用电动缝纫机，1978年后逐步使用电剪、电钻、锁眼机、钉扣机等设备。1989年有职工38人，其中会计员3人。厂区占地面积1051平方米，建筑面积472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42平方米，有机械设备30台(件)，汽车一辆，动力设备总功率9.9千瓦，固定资产原值7.4万元。主要产品有“金塔”牌风衣、呢大衣、西服、童装等。年产服装1.3万件，工业总产值19万元，利润总额7500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189元/人。另外城乡尚有服装加工个体户132人，从业人员168人。

第二节 皮革加工

本县皮革加工包括熟制皮张、缝纫皮衣、制做车马挽具、皮鞭等，全系个体工匠手工经营。1956年建立金塔县皮革加工联营小组，后并入金塔县被服厂。1971年3月建立金塔县皮革加工厂，有职工9人(其中临时工8人)，用手工加工车马挽具、熟制皮张等。1983年改名为轻工综合加工厂，开展皮革、木器、擀毡、手套等加工业务。1989年有职工13人，其中助理会计师1人。厂区占地面积1902平方米，建筑面积920平方米，拥有机械设备7台(件)，动力设备总功率15千瓦，固定资产原值5.4万元。工业总产值16.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588元/人。

第三节　木材加工

据本县双古城、大湾、地湾城汉代遗址考证，汉代就有木器加工，历代沿袭。主要生产各种农具、车辆、纺线车、织布机以及各种门窗、日用家俱等。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共有私营木器加工57户、205人。1956年县、乡社分别成立了木器加工社(组)，私营木器加工户均加入集体组织。1958年6月建立国营金塔县农具厂，生产木制农机具。1976年金塔县车辆修配厂购置锯车1辆，配制电动机3台，安装带跑车木工带锯机组1套，动力总功率39.2千瓦，每小时可锯各种板材31.6平方米，其效率是人工锯解板材的36倍。各公社也相继办起了电锯坊。个体工匠走村串户开展加工比较活跃。1989年全县有电锯加工厂16个，从业人员72人，固定资产原值10万元。

第四节　造　　纸

民国初期，本县就有私营手工造纸业。民国29年(1940年)，金塔县城乡有私营纸坊8户，均以本地马莲和蒲毛为原料，用土法生产张面大小不等的粗草纸(俗称马纸)。民国30年(1941年)，金塔生产草纸35万刀(每刀100张)，除供本县使用外，大部销往外地。1949年有纸坊3户，从业人员11人，年产草纸2.93吨。1956年后私营纸坊停业。1958年金塔人民公社建立金大、红光两个纸坊，利用麦草和废纸做原料，1963年仅剩金大纸坊1家，年产草纸3360刀。以后随着造纸技术设备不断更新，质高价廉的各类纸张大量涌入，金塔造纸业于1965年停办。

第五节　印　　刷

本县清代就有木刻板印刷。民国19年(1930年)，有私营印刷店1家，店员5名，用手工印刷表册、帐簿、票据，包装纸品等，36年(1947年)停业。

1956年中共金塔县委宣传部用石板刊印《金塔报》，版面54×39厘米，每刊200张，另兼印县委、县人委文头纸，总印件3万张。1957年4月因资金困难，材

料不足而停办。

1971年1月筹建金塔县印刷厂，投资2万元，购置元盘印刷机和四开印刷机各1台及五号铅字等设备，翌年投产，有职工25人。1978年把部分设备由原来的手工操作改为机械生产，年印刷文教用品及学生作业本270万印张，工业总产值6.3万元，利润4200元。1985年投资3万元，购湛江牌NP——40型复印机1台。1986年至1987年两年共投资12万元，新建了纸箱车间，改建了印刷车间，印刷版本有对开、4开、16开3种，产品由原70种增至170多种，年印刷量达900万张。1989年有职工45人，其中干部4人(助理经济师1人、技术员2人)，全厂设财务、供销、业务3股和排版、机印、装订、纸箱4个车间。厂区占地面积7308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有机械设备18台(件)，总功率25千瓦，有汽车1辆，累计投资23.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3.2万元。工业总产值43.7万元，利润4.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9298元/人。

第十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由县政府二科管理工商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业管理机构几经分合更迭，至1989年，设金塔县经济委员会，金塔县手工业管理局，分别管理国营和县属集体工业。

金塔县经济委员会　1950年金塔、鼎新两县成立工商科，管理县属工业。1956年成立交通科，1957年1月改称工业交通科，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3年改称工业交通局，1968年4撤销，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取代。1970年11月成立工业交通邮电局，1973年3月工业交通与邮电分设成立工业交通局，1983年3月改称经济委员会。至1989年县经委内设办公室，交通股、企财股、生产技术股、行政监察股，职工21人，其中干部14人。下辖县乡道路管理所、标准计量管理所、公路运输管理所、铜矿、铁矿、北山煤矿、糖厂、水泥厂、砂砖厂、糠醛厂、印刷厂、农修厂、铁选厂、医药公司、石油公司、煤炭运销公司、县汽车队。

金塔县手工业管理局　1955年8月成立手工业合作社。1957年1月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隶属县工业交通科(局)。1985年7月成立手工业管理局，1989年内设办公室、业务室，有职工8人，其中干部5人。下辖服装厂、五金修配厂、涂料厂、棉絮弹花厂、轻工综合厂、供销经理部。

第二节　国营企业管理

1956年本县始有国营企业。县人民政府依照国家下达的12项指令性经济指标对企业实行考核。国营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由厂长统筹安排整个企业的管理，副厂长主抓生产、技术、计划、质量、财务、安全、设备、物资、销售等项管理，并制定各种经济技术指标，建立各种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为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从1958年起，变厂长制为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指令性经济指标只考核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职工总数、工资总额、利润总额、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几项指标。1962年中央颁布《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后，本县对企业管理进行整顿，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指挥系统，制定生产、技术财务、产品质量检验等各项管理制度，促进了生产。1966年起，部分企业管理不佳，经济效益下降，全县10个企业中，有4个企业连年亏损。1978年后，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整顿企业，恢复正常化生产。1982年开始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逐渐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完善和健全了各项岗位责任制，把工资、奖金与生产效益挂钩，促进了生产发展。1985年，部分企业中建立技术、生产、信息、质检、销售等机构，逐步向正规化工业生产发展。1987年后，推行企业承包经营，公开招标选拔厂长(经理)，由厂长(经理)提名，上级批准组成领导班子，并优化劳动组合，在党委(支部)监督下开展经营。企业内部实行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车间班组层层承包。职工所得以计时计件、浮动工资和奖金的形式进行分配，与工作任务挂钩，多劳多得。

第三节 集体企业管理

1952年起个体手工业者入股组建合作小组，由小组推选负责人管理生产经营活动。1956年，县手工业联社具体负责集体企业的管理工作。实行社员(职工)代表大会制度，4年召开一次社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手联社理事会，通过《手工业联社章程》，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主持日常工作。期间县手联社引导和督促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组织生产合作社、合作工厂、生产组等集体小企业。职工所得实行计件、计时工资制，县手联社统负盈亏，三级分配，除给国家上缴所得税，联社提留部分合作事业基金外，剩余部分在企业和职工中进行分配。1966年集体企业基本参照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执行，用固定工资制代替了计件、计时工资制。国家对产品生产下达指令性计划，对企业生产的产品包购包销，统筹安排。1978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集体工业企业逐步恢复了集体经济的性质，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厂长负责，民主管理，变三级分配为二级分配，取消了统筹合作事业基金，重新建立起计件、计时、效益工资制度。1986年后，参照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贯彻"人员自招、厂长自选、产品自销、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方针，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实行厂长

承包经营。企业的人员调配、劳动分配、产品生产、销售等各项活动均由企业自行决定。集体企业管理机关逐步成为指导、协调、维护服务和监督保证的综合服务机关。

第八篇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相继兴起。1956年农业合作社兴办小型煤窑、砖窑、石灰窑等集体企业。1958年创办了金塔公社北山煤矿，金塔、东坝公社农具厂和鼎新公社农具厂、缝纫厂、煤厂。1961年创办中东、西坝公社农具厂，社队企业总产值16.16万元，年底各公社农具厂停办。1972年后，部分生产大队组织劳力到嘉峪关、玉门等地承揽建筑、装卸等劳务，为集体筹备资金。

1978年，全国社队企业工作会议后，为加快本县社队企业发展的步伐，金塔县委、县政府提出"大办矿山，以公社大队为主，大办农机，以修为主，修造结合；大办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以轻工长足产品为主，大办农副产品加工业，以本地资源为主；大办编织业，以就地取材为主"的方针。在各级政府和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社队企业发展较快，形成以采矿为主的格局，同时建筑业迅速发展。1979年对社队企业进行了整顿，落实了各项经济政策，建立了企业规章制度，各社成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县、社(镇)、队3级都把发展社队企业做为振兴本县农村经济的突破口来抓。1982年全县11个人民公社，有8个超额完成了产值计划，中东公社萤石矿完成总收入100万元以上，实现利润62.23万元。1983年为继续发挥矿产品的优势，先后召开了全县萤石、滑石开采会议，重点解决矿产品质量和销售问题。1984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又出现了户办企业。1989年，乡镇企业局直属企业有果酒、脱水蔬菜、汽车运输、预制和铅锌选矿5个，乡镇办企业98个，村办100个，农户联办、户办企业1548个，产值5706.72万元(其中，乡〔镇〕办企业1881.9万元，村办916.25万元，农户联办23.3万元，户办2665.34万元)，比1978年增长9.11倍，年均增长8.2%。新增产品11种，其中果酒、脱水蔬菜、元明粉、塑料编织、菱镁粉、油毛毡等产品为本县工业填补了空白。

1975～1989年乡镇企业发展概况表

项目/年份	企业数（个）	从业人数（人）	占农村劳力（%）	总产值（万元）	占农业总产值（%）	总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975	240	2233	4.02	196.63	6.65	272.12	39.17	7.87	
1976	265	3027	8.90	352.25	12.84	345.63	79.39	12.75	341.97
1977	306	3616	10.87	522.20	19.68	566.63	84.13	19.50	356.75
1978	287	3266	9.79	564.25	21.42	678.41	151.16	40.25	524.13
1979	259	3659	10.20	379.96	13.23	771.37	126.46	22.06	565.33
1980	266	3754	10.80	406.80	12.91	655.48	87.66	20.04	627.32
1981	269	3743	10.36	588.28	20.00	651.73	59.97	18.05	652.92
1982	268	4219	10.39	716.99	13.66	692.63	62.23	38.47	772.09
1983	244	4134	9.35	481.22	8.75	795.78	99.42	72.04	803.62
1984	123	4672	10.64	1221.24	19.70	1132.51	272.28	71.92	880.55
1985		9900	21.96	3010.66	40.31	2239.08	234.22	94.49	927.93
1986	965	11468	24.38	3601.61	50.97	3227.75	229.48	131.47	1019.94
1987	1092	11052	22.91	4020.39	64.55	3503.50	229.55	163.49	1810.31
1988	1562	11247	23.87	4789.07	61.4	4144.55	292.17	219.78	2278.3
1989	1751	11883	24.91	5706.72	79.23	4761.72	345.41	254.91	3130.16

第二章　企业结构

本县乡镇企业主要有工业企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农业企业，其它等7类行业。1975年全县有企业240家，从业2233人，总产值196.63万元，其中工业产值182.84万元，占92.99%，农业企业产值12.46万元，占6.34%，其它产值1.33万元，占0.68%。到1989年乡(镇)企业总数达1751家，从业人员1.19万人，总产值5706.72万元，其中工业2074.75万元，占36.36%，建筑业1562.82万元，占27.4%，交通运输业1614.8万元，占28.3%，商业服务业411.29万元，占7.2%，农业企业43.06万元，占0.75%。

第一节　工业企业

一、采　矿

1958年人民公社组织劳力，在大红山、穿山驯、碱泉子、三个井等矿点开采铁矿石。1972年中东、古城、大庄子、东坝、天仓等公社在神蛔山、玉石山、鸡心山、天仓北山等8个矿点开采萤石，1973年金塔乡中截村在阿克塞开采石棉，1974年天仓公社在北山梭梭井开采铅锌矿。到1975年，乡镇企业采矿点共有22处，1981年为30处，完成产值196.40万元。到1989年有采矿企业119个，占工业企业数的25.6%，完成产值999.1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48.15%。

部分年份乡镇企业采矿一览表

单位：吨

品名 \ 年份数量	1975	1978	1979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焦　炭	1896		815	672		200		
原　煤	28254	30920	43414	19067	9408	34800	47630	50096
萤　石	7150	1678	19520	15991	15840	6656	5710	17888

续表

品名＼年份 数量	1975	1978	1979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铅锌矿石	120	280	720	2215	308	510	790	1853
铁矿石	13600	12300	6652	1100	17766	17240	26204	21131
石棉	80	123	545	9117	1620	2975	3135	2291
芒硝		13450	2033	220	8350	11890	17326	5730
滑石	3960	3450	6200		4339	4339		
元明粉							2668	1911
铅精粉								423
氟石精粉								4436
金矿石								6810

二、化　工

1985年金塔乡建成元明粉和塑料编织厂，1989年从业150人，产值105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2%。

三、建　材

1985年金星、红旗公社建石灰窑11座，1968年发展到17座，1978年烧制石灰1339吨。1970年金塔、大庄子、三合等公社先后自建土窑烧制青砖，1978年改建串窑浇制红砖，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均有提高。1985年新办水泥预制厂1个，生产楼板、压泥板。1989年有乡办、村办石灰窑4座，砖厂7个，水泥预制厂1个，年产石灰1880吨，红砖2152万块。

四、加工业

乡镇加工业分布于全县11个乡(镇)驻地和部分村队，项目有食油、面粉、果酒、罐头、脱水蔬菜、矿石、铁木器加工等。

1956年农村实现合作化后，部分公社抽调能工巧匠开始建立铁木器加工组，1958年各公社办起了铁木器加工厂和缝纫厂，1970年后社队相继办起食油、

面粉、木器加工厂。1976年建成金塔县酒厂，1984年改称金塔县果酒厂，1986年开始生产白兰瓜酒和桔子汽水，1989年产桔子汽水38吨，产值8.4万元，销售收入6.9万元。1985年建成金塔县脱水蔬菜厂，1988年同中国土产畜产进口公司天津土产分公司签定产销合同，厂名改称金塔县金津脱水蔬菜厂，总投资15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9.2万元，1989年生产脱水蔬菜117吨，产值71.1万元，利润8.2万元。1986年建成金塔县铅锌选矿厂，1987年经改造形成铅选和氟选共用的工艺流程，总投资15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7.2万元，1989年生产铅矿精粉423吨，氟石精粉4359吨，产值104万元，销售收入169.8万元，利润20.3万元。

第二节 建 筑 业

农业合作社及人民公社时期，以合作社或生产队为单位组织工匠及劳力包揽修建国营或集体单位的房舍或土石方挖掘、转运工程。1974年后，各公社、大队建筑队相继建立。1981年金塔、东坝、中东、古城、西坝、三合公社部分大队和生产队组织技工和劳力563人组成建筑队，在金塔、玉门、嘉峪关修建平房、道路桥梁等工程。1983年后，建筑业蓬勃发展，修建能力、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东坝、中东、西坝、古城、三合、鼎新、双城乡(镇)及金塔乡塔院村建筑队，能承揽修建3—4层的办公楼、住宅楼和跨度较大的厂房。1989年乡镇村和农户个人组建大小建筑队124家(乡办12家、村办36家、农户私人组建86家)，从业人员3643人(乡办1216人、村办975人)，产值1563万元(乡办697.72万元、村办361.3万元)

第三节 运 输 业

1956年后农业合作社集体组织骆驼和胶轮大车搞零星运输。1970年起各公社拖拉机站除保证农田作业外，组织轮式拖拉机兼营运输，部分公社先后购置货运汽车。1979年中东、金塔公社成立专业车队。1983年农户购有汽车和拖拉机承揽运输。到1989年全县乡(镇)、村和农户个体共组建运输企业581家，从业人员2743人，产值达1614.75万元。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

商业服务业包括日用商品销售、饮食、理发、照像、旅店等。1981年东坝公社办有零售商店2处，金塔公社中截大队在县城办食堂1处。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繁荣，农村集市的开放，各乡(镇)和农户积极兴办商业服务业。至1989年商业服务业发展到413家，从业人员618人，销售总额达487.69万元。

第五节　农业企业

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仍有乡(镇)村集体经营独立核算的小农场、果园、鸡场、鱼场，统称为农业企业。同年，乡(镇)、村有种植、林果企业96个，经营面积1.57万亩，其中种植业5267亩，林果业1.4万亩。至1989年，部分企业由农户承包经营，农业企业减至49个，产值43.06万元。经营规模大，效益较好的企业有金塔乡金大、红光村鸡场、天仓乡北河湾水库鱼场。

1989年乡镇骨干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产品名称	产值(万元)	收入(万元)
大庄子乡加工厂	1965年	乡办	滑石粉	23.93	23.93
中东镇萤石矿	1972年	镇办	萤　石	30.00	21.00
金塔乡中截石棉矿	1973年	村办	石　棉	28.53	28.53
金塔县塔院建筑队	1974年	村办		54.15	14.55
大庄子乡萤石矿	1975年	乡办	萤　石	26.30	26.32
金塔乡建筑队	1976年	乡办		81.00	24.30
天仓乡梭梭井铅矿	1978年	乡办	铅矿石	99.20	33.50
三合乡永光建筑队	1980年	村办		32.00	32.00
东坝乡西盛石棉矿	1980年	村办	石　棉	21.00	25.00
东坝乡石棉矿	1981年	乡办	石　棉	135.00	100.00

续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产品名称	产值(万元)	收入(万元)
东坝乡黑树窝村石棉矿	1981年	村办	石棉	30.00	35.00
中东镇石棉矿	1981年	镇办	石棉	58.20	18.60
东坝乡建筑队	1983年	乡办		30.00	30.00
中东镇建筑队	1983年	镇办		93.70	93.70
西坝乡建筑队	1983年	乡办		134.00	134.00
鼎新镇建筑队	1983年	镇办		40.03	33.64
三合乡清河铁矿	1984年	乡办	铁矿石	43.00	38.00
金塔乡石棉矿	1983年	乡办	石棉	24.00	24.00
三合乡谭家湾建筑队	1984年	村办		23.00	23.00
古城乡建筑队	1984年	乡办		20.20	20.20
中东镇金庙沟煤矿	1984年	镇办	烟煤	47.00	32.10
西坝乡石棉矿	1985年	乡办	石棉	30.00	30.00
金塔乡新兴化工厂	1985年	乡办	元明粉	57.8	50.00
金塔县塑料化工厂	1985年	村办	地膜编织袋	98.00	84.00
金塔县上元铅锌选矿厂	1985年	局属	铅粉	104.00	145.90
金塔县金津脱水菜厂	1985年	局属	脱水菜	71.00	91.73
金塔县预制厂	1985年	局属	预应力空心楼板	24.50	31.80

注: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收入按现行价格计算。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节 产品销售

本县乡镇企业产品销售以矿产品为主，萤石销往日本、苏联、美国、西德等国，铅锌矿石、石棉、铁矿石、朱砂、芒硝等销往省内外。1975年销售各类矿石4.58万吨，其中萤石1.4万吨，铁矿石1.26万吨，石棉80吨，原煤5983吨，焦炭1.31万吨，铅矿石126吨。销售额171.28万元。1985年除萤石销售减少外，其它矿产品销售都有增加，当年销售各类矿石8.5万吨，到1989年增至11.26万吨。其中萤石1.79万吨，铁矿石2.11万吨，石棉2291吨，芒硝5730吨，原煤5.61万吨，铅矿石1853吨，元明粉1911吨，铅精粉423吨，萤石精粉4436吨，金矿石6810吨，销售额1302.62万元。1975年至1989年累计销售各类矿石106.05万吨，销售总额达9136.04万元。

其它产品主要为工业品，在本县随产随销，为当地人民生活服务，销售的产品有红砖、青砖、铁制农具、食品、服装等，年销售额约300余万元。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主要围绕生产责任制进行。1975年至1978年，务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为工分和补贴或向生产队交钱记工，参加年终统一分配。1980年后改为工资制，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定额包干责任制。公社对企业普遍实行“四定”（定人员、定设备、定收入、定利润）“一奖”（超产奖、欠利润罚）责任制，企业内部实行生产指标到人。企业经营管理好坏，与务工人员经济利益挂钩。1982年乡镇企业进一步完善了承包责任制，让企业把责、权、利结合起来，其形式有两种：一是规模大，人员多，工种复杂的企业实行利润分配超产奖励，多劳多得的计件工资承包责任制；二是规模小，人员少，产品工艺简单的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上交利税，乡镇企业年内上交利润62.23万元，税金38.47万元，工资289.68万元，新增固定资产119.17万元。1984年全部实行承包经营，承包方式以集体或

厂(矿)长承包为主,企业内部实行层次承包,经济指标到人,一些零星分散从业人员较少的小修理、小商店、小服务业,种植规模较小的农、林场(站)实行个人承包。规模较大的企业承包期限3至5年。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4759.02万元,实现利润345.14万元,上交税金254.19万元,务工人员工资1708.32万元,新增固定资产63.12万元。

第三节 管理机构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5年成立金塔县社队企业办公室,1978年12月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10月改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1989年内设办公室,企业管理股、建筑股、计财股,有职工16人,其中干部9人。下辖脱水蔬菜厂、铅锌选矿厂、果酒厂、玻璃制品厂、预制厂、汽车队、供销公司。

乡镇企业公司 1975年各人民公社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1983年乡村体制改革中,各乡(镇)建立了农业、工业、商业等公司,管理本乡(镇)经济工作,有关业务隶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第九篇　商　　业

第一章　私营商业

据出土文物证实，早在新石器时代，境内不仅有畜牧业和简单的农业、手工业，而且出现了产品交换活动。明清时，商业有了发展，金塔、毛目等城堡有商号、店铺，乡间有货郎担，山西、陕西等地客商来此经商者较多。民国时，金塔县城乡各有贸易市场 2 处，商贩 60 多家，较大的商号有灵德堂、忠信永、永盛魁、大德堂、瑞兴祥等。鼎新县只有县城贸易市场 1 处，商贩 30 多家，较大的商号有鼎兴源、吉世堂等。经营百货、土产、日杂、五金、中药、粮、棉、油、肉、果品、蔬菜等。其中甘草、皮毛、棉花、土布为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私营商业采取保护政策，鼓励其发展。1954 年金塔、鼎新两县有贸易市场 5 处，私营商业 179 户，资金 8.5 万元，年营业额 47.6 万元，其中，县城 148 户，资金 7.9 万元，年营业额 37.6 万元，乡村 31 户，资金 5 千元，年营业额 10 万元。主要经营日用百货、五金、医药、土产、粮、棉、油、肉、果品、蔬菜、饮食、旅店、理发、照像等。1956 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逐步纳入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组织，贸易市场时关时停。1978 年后，重新开放贸易市场，允许并鼓励私营个体商业发展。1989 年，全县共有贸易市场 10 个，其中县城 1 个。私营个体商业发展到 556 户，792 人，资金 100.1 万元，年营业额 591.6 万元。其中县城 126 户，268 人，资金 32.8 万元，年营业额 195.7 万元，农村 430 户，524 人，资金 67.3 万元，年营业额 395.9 万元。主要经营小商品，其方式灵活多样，既补充了国营商业的不足，又满足了消费者多方需求。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1950年和1952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了供销社，属集体商业。为沟通城乡经济，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农民的生活、生产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1956年，金塔、鼎新两县供销社合并。1959年至1962年和1965年至1977年供销社和国营商业先后合并过两次，由集体商业变为国营商业。1978年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供销社由国营改为集体，恢复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从而调动了供销合作商业的积极性。随着经营范围的扩大，网点的增多，集体积累日益雄厚，已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

第一节 供销机构

一、供销合作联社

1952年4月成立金塔县供销社筹备委员会，5月建立一区、三区供销社，9月建立二区供销社，1953年建立四区、五区供销社。1954年元月正式成立金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

1950年春，鼎新县建立群众供销社。1951年改称鼎新县中心区社，代理县联社业务。至1954年，先后成立一区、二区、三区3个基层供销社。1954年10月正式成立鼎新县供销合作社，撤销中心区社。

1956年，金、鼎两县合并，鼎新县供销社并入金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鼎新一、二、三区基层供销社合并为进化供销社。是年，全县共有7个基层供销社，即北关、团结、中东、三梧、新丰、天仓、进化7社。1957年9月，全县7个基层供销社合并为北关、三梧、中东、进化4社。1962年，县联社改称金塔县供销合作社，并新建古城、三合、大庄子、西坝4个基层供销社。1970年，增建茨茨、天仓、双城3个基层供销社。1977年，供销社辖4个企业单位和11个基层供销社。1983年7月，金塔县供销社复称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1989年，供销社全系统共有职工451人(临时工68人)，其中：经济、会计、棉检师3人，助理经济、会计、棉

检、统计师10人，经济、会计员12人。内设办公室，监察室、劳资、业务、审计、物价科，职工培训中心7个机构，下辖金塔、三合、东坝、大庄子、古城、中东、西坝、鼎新、双城、天仓10个基层供销社，4个专业公司，1个汽车队。

二、供销企业

农副生产资料公司　1952年以后，县联社设经理部代理其业务，1957年经理部并入县联社业务股。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批发等业务由业务股兼理，1958年以后，此项业务由商业局采购股和业务股分担。1970年12月正式成立农副生产资料公司，经营化肥、农药、塑料薄膜、中小农具、推销农副产品等业务，经营方式以批发为主。1989年公司内设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日用杂货3个经理部，辖上元、清水、酒泉火车站化肥转运站和货物转运站3处，共有职工50人，建筑面积7590平方米(仓库面积409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5.1万元。是年，销售总额1191.10万元，利润26.41万元，有流动资金35.4万元。

工业品公司　1981年6月，成立金塔县贸易货栈，1989年改称工业品公司。经营百货、土产、日杂等(批发和零售兼营)。公司内设行政管理、业务、财会3股和批发部1个，共有职工68人。有贸易大楼1座，面积2772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79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86万元。是年销售额601.88万元，利润15.07万元。

棉花公司　原为金塔县棉花加工厂，1956年成立，1989年改称棉花公司，内设办公室，生产、业务、财务3股，辖金塔、鼎新棉花收购站2处，共有职工55人，工业总产值186.1万元，商品销售额178.1万元，实现利润19.43万元。

综合经营部　1982年9月，成立待业青年门市部，1989年12月，改称综合经营部，下设零售门市部5个。经营百货、副食、五金、土产日杂等(批发零售兼营)。共有职工20人，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其中经营面积38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万元，是年销售总额67.6万元。

第二节　民主管理

供销社成立后，通过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进一步加强了社员对企业的民主管理。

一、社 员

凡属本县愿意加入供销社组织并交纳一定股金的公民，都可以成为供销社社员。社员是企业的主人，可以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待遇，并参加年终分红。1952年原金塔县入股社员5354户，金额1.57万元。后来不断增加，1983年全县入股社员1.7万户，金额8.13万元。1989年入股62.4万份，金额124.8万元。

二、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职能是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广大社员的反映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产生的方法是：基层社由各村推选，县代表由各基层社推选。从1954年至1989年金塔县供销社共召开过三届三次社员代表大会。鼎新县供销社召开过一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

三、理 事 会

理事会是供销社的常设权力机关，为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其任务是：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贯彻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编制本社购销和财务计划，制订完成任务的措施，签订各项对外业务合同，任免本社各部门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报告工作，听取广大社员群众的合理反映并及时予以处理。理事会由7～13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2人，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1966年后由于体制变革一度停顿。1983年7月恢复建立，全县共成立理事会11个(包括基层社在内)。

四、监 事 会

监事会也是供销社的常设机关。职责是：监督和检查理事会对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令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本社业务计划的执行，听取社员群众的反映，监察本社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7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2人，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1966年后由于体制变革一度停顿，1983年7月恢复建立，全县成立监事会11个(包括基层社在内)。

第三节　供　应

一、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包括中小农具、化肥、农药、塑料薄膜四大部份。1956年销售额37.2万元，1978年1096.9万元，1989年2307.8万元。

农具供应　根据本地农业生产需要，供应架子车、喷雾器、犁、楼、耙、铁锨、锄、镰刀、镢等中小农具。1956年供应4830件，1978年4.15万件，1985年4.78万件，1989年4.12万件。

化肥供应　1953年推广使用化肥，后来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化肥销售供不应求。为了保证需要，供销社对硝酸铵、尿素、磷酸二铵、碳酸氢铵、磷酸二氢钾、磷肥、硫酸铵等常用化肥实行计划供应。1956年销售26吨，1965年销售1105吨，亩均4.5公斤，1970年销售6873吨，亩均27公斤，1980年销售1.86万吨，亩均67公斤，1989年销售1.85万吨，亩均67公斤。

农药供应　1954年推广使用。常用农药有：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乐果、1605、1059、3911、敌百虫、拌种霜、矮壮素、燕麦畏、24滴丁酯、赛力散等。1957年销售42吨，1965年7.8吨，1978年155吨，1985年58.5吨，1989年50.4吨。

塑料薄膜　1982年推广使用塑料薄膜覆盖农作物的新技术。1983年销售13吨，1989年138.4吨。

二、生活资料

生活资料的供应是农村基层供销社的主要任务之一。一般商品实行自由买卖，一度紧俏商品实行计划供应，1985年后商品一律敞开供应。供应量逐年递增，1956年销售额38.9万元，1965年30.4万元，1978年585.1万元，1989年1473.5万元。

所销商品，多进于张掖、酒泉、嘉峪关二级站。1983年以后，逐步拓宽经营渠道，除上述渠道外，供销社还可以直接同省内外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应邀参加国内各地区召开的各类供货会，选购商品。至1989年与全国11个省的145个生产厂家建立了业务关系，每年直接从厂家进货200多万元。

部分年份主要生产资料销售量统计表

品名		单位	1953年	1957年	1963年	1965年	1970年	1978年	1980年	1983年	1985年	1989年
化学肥料	合计	吨	7	133	860	1105	6873	21762	18606	20332	8235	18564
	氮肥	吨	7	133	855	894	2214	9700	9197	12694	6396	15074
	磷肥	吨			5	211	4659	11635	8662	7194	819	2114
	复合肥	吨						427	747	444	1020	1376
化学农药		吨		42	13.1	7.8	107	155	115	63	58.5	50.4
农药械		件		495	32	289	243	540	476	1270	1755	1270
工业用棉		万吨		650	79	16.8	557.5	388	360.5	788	375	211.8
棉短绒		吨			474	12	14	16	6.2	23	21.5	3.19
大麻		担			107	185	94	189	87	6	3	2
大麻绳		担			31.7	8.5	140		34	209	31	
塑料薄膜		吨								130.5	6.7	138.4
中小农具		百件	21.1	48.3	195	102	444	415	441	592	478	412.1

第四节　收　　购

一、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收购是供销社的一项重要任务，供销社成立后即设专门机构管理，由各基层社负责收购。1956年收购总额30万元，1978年234.2万元，1989年241.5万元。

生猪　从1952年起由县供销社自由收购，1956年由县食品公司按计划收购。为了调动农户交售生猪的积极性，1957年开始预发收购定金，一般每头35公斤以上的生猪发定金10～15元。1963年开始实行生猪收购奖售政策，按交售生猪的等级或重量分别奖售粮食、化肥、名牌自行车等。收购计价，先后实行以重量分等，按等计价和出肉率分等。毛重计价统一由地区规定。1956年收购生猪

714头，1965年收购3074头，1978年后每年收购都在1万头以上。1984年为最多，收购1.54万头。

棉花　1956年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每年按预购任务发放定金。从1960年开始实行奖售政策，按交售皮棉的数量奖售化肥和布票。1963年取消了布票奖售，增加了化肥的奖售标准。棉花收购价按国家规定执行。1956年收购皮棉1.32万担，1984年收购1.81万担，1989年收购5500担。

畜产品　1956年县供销社开始收购，品种有羊毛、驼毛、羊绒、羊皮、牛皮、猪羊肠衣等，其中以毛、皮为大宗。1963年起对毛、皮、马鬃等17种产品实行奖售政策，按产品等级价格分别奖售棉布、化肥、名牌自行车等。1983年后取消了奖售政策，改为议购议销。收购量：1956年羊毛1.43万公斤，驼毛1550公斤，羊绒1000公斤，羊皮5490张，牛皮113张。1965年羊毛2.16万公斤，驼毛7000公斤，羊绒1600公斤，羊皮7000张，牛皮291张。1978年羊毛4.82万公斤，驼毛1.92万公斤，羊皮1.01万张，牛皮426张。1989年羊毛3.40万公斤，驼毛1767公斤，羊绒52公斤，羊皮416张，牛皮83张。

土特产　本县土特产品有甘草、苁蓉、锁阳、红花、克克齐甜瓜、黑瓜籽、李广杏等，其中甘草、黑瓜籽收购量较大。1965年收购黑瓜籽135担，1970年后有所下降，从1985年起供销社采取与农户签订产销合同，发放预购定金，供应平价化肥，调拨优良品种等措施扶持发展，当年收购140担，1989年910.2担。1955年收购甘草5300担，此后收购量相对稳定，1983年收购达1.98万担，1984年后为保护甘草资源，限制收购，年均收购1.4万担左右。

二、废旧物资

1953年供销社开始收购废金属、橡胶、塑料、杂骨、棉、毛、纸等30多种。收购总额：1956年1.99万元，1965年5800元，1978年4.1万元，1985年11.8万元，1989年27万元。

历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统计表

品名 / 年份 / 数量	棉花（担）	黑瓜籽（担）	活猪（百头）	活羊（百只）	活牛（头）	鲜蛋（公斤）
1950			1.87	5.07	55	

续表

品名 / 数量 / 年份	棉花（担）	黑瓜籽（担）	活猪（百头）	活羊（百只）	活牛（头）	鲜蛋（公斤）
1951			2.51	6.9	56	
1952			2.62	7.68	49	
1953			4.97	9.7	70	180
1954			6.92	10	79	1805
1955			6.83	12.5	67	2865
1956	13198		7.14	4.3	63	14820
1957	13831		5.67	20.36	244	
1958	16466		7.31	18.6	647	600
1959	12564		17.2	28.8	237	205
1960	10253		8.57	22.9	305	255
1961	2548		6.75	12.4	35	95
1962	4200		1.04	12.26	37	325
1963	1779		4.13	23.6	70	940
1964	3684		7.4	28.7	169	395
1965	4978	135	30.74	28.98	261	1292
1966	7187	382	30	44.8	235	1670
1967	8034	186	31.5	45.1	19	815
1968	3855	118	42.9	40.9		275
1969	6840	126	23.1	34.3		455
1970	7293	76	39.10	40.20	39	5377
1971	6634	33	59.2	40.8	28	5910
1972	6989	13	54.8	36.9	79	2020
1973	5101	13	80.7	41.5	57	11525
1974	6726	26	119.5	31.3	84	27150

续表

品名 / 年份 / 数量	棉花（担）	黑瓜籽（担）	活猪（百头）	活羊（百只）	活牛（头）	鲜蛋（公斤）
1975	8071	23	164.73	59.51	129	46091
1976	9551	116	199.4	43.9	69	43050
1977	5883	66	180.6	28.7	80	33500
1978	9029	25	120.2	18.5	58	21300
1979	7281	17	154.2	9.8	106	13850
1980	7581	20	168.24	1.40	63	4353
1981	16138	20	197.5	4.9	60	3600
1982	13198	4	227.8	13.2	60	3550
1983	15768	3.2	224.5	0.5	26	1400
1984	18114	0.8	153.7		6	1400
1985	8039	140	152.23	0.52	0.91	30
1986	7992	872	160	8	90	
1987	10478	267.3	108		282	
1988	7326	862.1	189	138	800	66000
1989	5520	910.2	104	13	500	85000

历年主要畜产品收购量统计表

品名 / 年份 / 数量	绵羊毛（公斤）	山羊毛（公斤）	驼毛（公斤）	羊绒（公斤）	绵羊皮（张）	山羊皮（张）	牛皮（张）	杂皮（张）
1950	1190	20	253		214	143	13	
1951	2250	60	1050		270	180	21	
1952	2703	67	1202		948	2456	32	
1953	3200	150	1100		320	120	156	

续表

品名 / 数量 / 年份	绵羊毛（公斤）	山羊毛（公斤）	驼 毛（公斤）	羊 绒（公斤）	绵羊皮（张）	山羊皮（张）	牛 皮（张）	杂 皮（张）
1954	5350	300	1300		250	380	26	
1955	3400	250	515	325	1070	1400	69	
1956	8150	6150	1550	1000	2940	2550	113	
1957	6620	4378	2730	3074	3094	3492	173	
1958	9900	8800	5400	1700	3050	4900	201	
1959	14150	6800	5500	1600	3520	4550	116	2640
1960	14350	6900	3150	1700	2260	3440	219	3210
1961	3200	5250	3700	1150	1760	4790	156	6320
1962	2195	4383	5139	203	1819	8670	414	14656
1963	6850	9100	6400	600	1390	4780	413	8840
1964	7600	8800	5650	950	1230	5070	393	1990
1965	11550	10000	6982	1585	1600	5400	291	3274
1966	11950	15600	7900	1450	3710	11000	542	4530
1967	11800	12300	8450	1500	2080	9160	424	2950
1968	13100	12950	10700	1300	1630	7370	192	1970
1969	13900	11450	10350	1100	2780	8740	290	3690
1970	20100	12722	13332	1183	2184	7857	342	1482
1971	19900	12500	13350	1050	2180	7150	369	2409
1972	18350	12000	14550	750	3410	7010	473	2990
1973	18850	14100	14600	950	2230	7120	1173	1970
1974	20650	13100	17000	850	1990	7300	919	1710
1975	29394	14959	17943	833	2381	7139	481	1691
1976	28600	13350	18000	750	4400	6470	418	1550
1977	31900	13650	18050	800	3750	7800	407	1800

续表

品名 数量 年份	绵羊毛（公斤）	山羊毛（公斤）	驼　毛（公斤）	羊　绒（公斤）	绵羊皮（张）	山羊皮（张）	牛　皮（张）	杂　皮（张）
1978	34700	13500	19200	650	3210	6900	426	2360
1979	34200	13000	18500	750	3290	7300	295	2260
1980	35147	13352	20408	665	2978	5010	280	1350
1981	31150	14800	21250	600	3300	5900	300	1380
1982	34850	15700	24000	400	5490	7730	298	980
1983	7050	6750	14250	200	8050	8770	511	1200
1984	27500	4550	8300	200	10350	13700	803	920
1985	39000	9000	6451	200	3000	1000	300	322
1986	48553	6539	7400	385	328	145	717	167
1987	40603	4471	5754	153	100	54	282	125
1988	35538	4300	3091	14	186	153	52	210
1989	30000	5000	1767	52	341	75	83	115

1970～1989年主要废品收购统计表

品名 数量 年份	杂　铜（吨）	废　铝（吨）	废铅锡（吨）	废钢铁（吨）	废橡胶（吨）	废　纸（吨）	杂　骨（吨）	废塑料（公斤）
1970年	2.22	0.3	0.81	238	0.23			
1971年	2.88	0.8	0.83	102.4	1.75	32.1	52.5	
1972年	2.98	1.1	1.6	106.3	1.43	23.6	57.2	
1973年	3.17	1.46	2.41	91.4	1.3	19.5	51.94	12
1974年	3.53	1.71	0.6	115.1	0.52		131.8	
1976年	4.79	6.7	3.65	127.1				
1978年	8.62	3.59	2.84	217.5	10.9	9.56	60.2	7

续表

品名 / 年份 / 数量	杂铜（吨）	废铝（吨）	废铅锡（吨）	废钢铁（吨）	废橡胶（吨）	废纸（吨）	杂骨（吨）	废塑料（公斤）
1979	10.9	3.6	4.19	297.5	0.84	8.22	64.9	85
1980	3.04	1.33	0.73	264.1	0.46	5.83	52.8	2
1981	7.81	3.21	2.37	270.9		4.11	21.8	
1982	8.2	2.04	5.41	66.2	0.31	1.95	11.6	
1983	14.6	4.09	3.46	11	0.23	7.02	16	
1984	20.9	6.93	15.8	213.5	0.12	4.39	12.2	293
1985	20	10.1	7.46	547.7	3.37	2.08	26.3	10150
1986	16.1	10	10.1	262	1.7	0.81	13.2	886
1987	13.8	4.55	5.86	197	0.05	0.98	9.7	49000
1988	8.8	5.71	2.38	161	0.03	0.2	56.6	54269
1989	49	5.28	1	408		19	31	6700

第五节　扶持发展生产

供销社本着“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原则，在农副产品收购中，对大宗商品从资金、物资、技术、良种等多方面积极扶持发展。1953年开始组织农民开展编织、养殖、运输等生产。1956年起发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1962年起设立农业生产扶持发展基金专款。1970年后引进苹果、梨、葡萄等树苗及猪、鸡等优良品种，供应农村，并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传授技术。1985年后，又引进棉花、黑瓜籽良种，用于扶持发展重点生产基地。至1989年在供销社的扶持下，金塔乡东沟村、金塔乡林场、中东镇林场、天仓乡营盘村已种植葡萄555亩，在大庄子乡建成了大庄子、二截、牛头湾、新八分4个科技植棉示范村，平均亩产皮棉75公斤。

第六节　商品储运

1965年，供销商业建有仓库1504平方米，1985年增加到1.57万平方米，至1989年共建仓库2.04万平方米，货场2.91万平方米。仓库管理定有防火、防潮、防霉变、防生锈、防虫蛀、防鼠咬、防失效、防破损的“八防”制度。商品入库须经2人以上监验人员逐件验收，分类登记，定位定量，货物编号，合理码垛，确保商品安全无损。商品出库，须由保管员开出发货票，经出纳复核收款后，由购货单位持提货单提货。1980年县供销社成立了汽车运输队，至1989年共有货运汽车8辆，42吨位，年货运量1.28万吨，货运周转量137.8万吨/公里。

第七节　经营管理

供销社成立后，各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供销社每年初向基层企业下达经营指标，年终总结评比，企业每隔1至2年开展一次群众性清仓查库或财务大检查，及时消除积压商品和处理违纪问题。对社员入股资金，定期付息分红，拖欠者予以补发。在职工中采取自学、集中培训、选送上学、评定技术职称等形式，提高业务素质。1983年后，各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县联社给企业下放了商品经营核算权，积压商品削价处理权，工业品花色差价浮动权，多种经营扶持、联营权等。企业内部实行浮动工资奖金制度，职工的工资、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全额浮动，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经营积极性，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65年供销社有自由资金56.3万元，固定资产49万元，资金周转216天，商品费用率7.22%，利润4.6万元。1985年自由资金360.1万元，固定资产313万元，资金周转127天，商品费用率5.85%，利润60.4万元。1989年有自由资金894万元，固定资产456万元，资金周转109天，商品费用率6.84%，利润107万元。

第三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商业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1950年6月，建立了第一个国营棉布门市部和贸易小组。1954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建立国营贸易公司和花纱布公司。1956年3月，金塔、鼎新两县贸易公司和花纱布公司合并为金塔县贸易公司和花纱布公司，同时新建金塔县百货、食品、医药3个公司。1957年成立县商业局，原工商科撤销。1958年3月，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并入百货公司。1959年至1961年国营商业同供销商业合并，1962年1月分设。1965年至1977年县商业局同供销社合并称供销社，期间，供销商业变为国营商业，基层供销社改称商店。1977年8月，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1986年至1987年，先后成立烟草专卖局和酒类专卖局（业务由商业局兼理）。1989年县商业局设政工、业务、财务3股，辖百货公司、糖烟酒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综合贸易公司、食品加工厂，共有职工431人，其中经济师5人，助理经济师8人，助理会计师2人，助理兽医师1人，会计员11人，经济员6人。

主要企业简况

百货公司 1956年7月成立，经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等，对城乡批发。县城设零售门市部。1989年公司内设财务、业务、人秘3股，辖批发、零售门市部6个，有职工111人。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百货大楼4200平方米），营业面积4500平方米（百货大楼3200平方米），仓库面积2500平方米。大小货用汽车2辆。固定资产原值183.7万元，流动资金487.2万元，销售总额1559.7万元，利润34.2万元。

食品公司 1956年成立（包括糖烟酒、饮食服务在内）。1981年糖烟酒、饮食服务从中分出后，专营猪、牛、羊、禽、蛋的收购、调拨、加工与销售。1989年内设业务、财务、人秘3股，辖屠宰场、饲养场各1处，基层收购站8个，零售门市部3个，共有职工63人。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营业面积650平方米），仓库150平

方米。有大小货运汽车3辆，小型四轮拖拉机8台。固定资产原值42万元，流动资金48.1万元，收购总值216万元，销售总额590万元，利润7.6万元。

糖烟酒公司　1981年从食品公司内分设，专营烟草、酒类及副食、糖果、食盐等，对城乡批发。县城设零售门市部。1989年内设业务、财务、人秘3股，辖批发、零售门市部4个，共有职工40人。建筑面积1781平方米（营业面积1200平方米），仓库480平方米。有大小货运汽车2辆。固定资产原值11.6万元，流动资金126万元，销售总额579.2万元，利润11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1981年从食品公司内分设，经营饮食、旅社、理发、照相及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等。1989年内设业务、财务、人秘3股，辖国营食堂2个、理发店2个、照相馆1个、旅社1个、零销门市部3个，共有职工74人。建筑面积4364平方米（营业面积2800平方米）。有大小货运汽车2辆。固定资产原值49.6万元，流动资金66万元，营业额136.7万元，利润5.1万元。

石油公司　1973年成立煤炭石油经营站，1984年煤炭石油分设，成立石油公司，专营石油、化工产品，对城乡批发和零售。1985年归属县经委。1989年内设办公室、财务股，辖县城油库、加油站、综合服务部各1处，共有职工39人。建筑面积1002平方米（营业面积789平方米），有大小货运汽车4辆，储油罐18个，总容量900吨，固定资产原值90万元，流动资金158万元，销售总额400万元，利润20.5万元。

煤炭运销公司　1984年成立，1985年归属县经委。1989年内设办公室，运销、财务2股，辖煤场2处，共有职工19人。建筑面积1022平方米（营业面积517平方米），煤场占地面积1.31万平方米，有大小货运汽车3辆，固定资产原值64万元，流动资金125万元，销售总额209万元，利润9.1万元。

综合贸易公司　1985年成立，为商业局所属的集体企业。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糖、烟、酒、副食等。1989年辖零售门市部7个，其中县城5个，中东、鼎新镇各1个，共有职工48人，其中国家职工16人，待业青年32人。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营业面积1200平方米），有客货两用小汽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16万元，流动资金112万元，销售总额200万元，利润9万元。

食品加工厂　1981年成立，主要加工糕点、食醋、酱油、罐头等，对城乡零售和批发。1989年内设人秘、财务2股，辖批发零售门市部4个，共有职工44人。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营业面积350平方米），厂房面积780平方米，有货运汽车2辆，固定资产原值27万元，流动资金69.4万元，产值51万元，利润6.6万

元。

第二节 商品购进

国营商业商品购进主要靠国家统一调拨，其次由企业自由采购农副产品和地方工业品。

1956年后，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人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实行计划调拨。计划调拨的商品有火柴、煤油、食糖、纯碱、棉布、缝纫机、自行车等100多种，1981年减为26种。调拨方法，先由本县商业部门根据当地购买力和消费特点，拟定计划，由上级业务部门审查平衡后，从二级批发站或指定地点进货。1982年后，商品流通渠道增多，除一些紧俏商品计划调拨外，其余商品直接从厂家和产地订购，商品购进种类每年均达4千种以上。商品购进总额逐年增加，1956年为77万元，1965年为130万元，1985年为2000万元，1989年为3500万元。

第三节 商品销售

国营商业企业的商品销售包括批发、零售两个环节，通过国营、集体、个体三个渠道转入消费者之手。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商品销售额逐年增加，1956年为282万元，1965年为434万元，1985为3814万元，1989年为6867万元。

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金塔、鼎新两县批发业务由二级站兼营。1956年县百货、医药、食品公司开始向城乡批发工业、医药、副食品等。之后，批发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到1985年全县批发机构有百货、糖烟酒、食品、饮食服务、综合贸易5个公司和食品加工厂，均为三级批发兼零售企业。1989年，县百货公司新增县城、中东、鼎新3个批零兼营门市部，专为集体、个体有证商户服务。同年，批发总额1120万元。

零售业务 1950年后，金塔、鼎新两县国营商业零售采取自由选购、预购、赊购、代销等办法销售。1954年棉布实行凭票定量供应。1956年金塔县城内有国营商业零售门市部8个，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等。1958年市场供应紧张，部分生活必需品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如：棉毛衫裤、床单、毛巾、袜子、肥皂、牙膏、

火柴、糕点、酒类、食糖、奶粉、肉蛋、自行车、缝纫机等。1978年后，一些凭证限量供应的商品逐步敞开供应。1982年取消了棉布凭证定量供应。至1989年国营商业分设零售门市部36个，商品一律敞开供应，商品零售总额达2899.8万元。

金塔县几个年份主要商品零售量统计表

棉布及棉织品销售量情况表

品名＼年份	数量	1950	1956	1960	1966	1970	1976	1980	1985	1989
棉布	万米	172	303	524	484	722	176	159	156	126
棉毛衫裤	百件	15	86	42	27	23	63	87	355	91
卫生衫裤	百件	29	42	39	17	12	40	20	62	31
化纤混纺布	万米									

五金交电油料销售情况表

品名＼年份	数量	1950	1956	1960	1966	1970	1976	1980	1985	1989
自行车	辆		13	115	49	642	201	230	879	634
缝纫机	架		23	43	12	245	48	175	305	247
手表	只		12	82	28	75	633	728	1586	755
收音机	架			7	31	79	144	368	461	319
电灯泡	百只			10	19	95	159	366	1179	652
各种油料	吨		11	81	114	112	26	3340	4622	
电视机	台							185	473	1470

生猪、副食、烟酒销售量情况表

品名 \ 年份 数量		1950	1956	1960	1966	1970	1976	1980	1985	1989
生猪	头	36	60	261	3004	2784	6643	5525	8081	8798
食盐	吨	4	134	96	33	82	12	13	2	88
食糖	吨	2	12	14	12	43	20	39	72	29
卷烟	箱	40	64	207	186	294	1750	3150	6107	850
酒	吨		2.5	1.1	2.3	3.6	19	47	71	96
羊	只	486	2111	1138	2296	3804	4558	100	52	

1950年至1989年商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数量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生活资料	生产资料
1950	170.48	153.48	17.00
1951	216.20	197.20	19.00
1952	257.92	236.92	21.00
1953	247.41	237.41	10.00
1954	271.93	260.93	11.00
1955	270.96	256.96	14.00
1956	282.66	266.66	16.00
1957	307.02	280.02	27.00
1958	429.64	402.64	27.00
1959	418.90	393.90	25.00
1960	421.58	396.68	25.00
1961	383.93	356.93	27.00
1962	268.71	234.07	34.64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生活资料	生产资料
1963	314.12	263.62	50.50
1964	279.78	238.76	41.02
1965	434.54	320.75	113.79
1966	527.15	406.93	120.22
1967	465.53	305.53	160.00
1968	545.97	409.27	136.70
1969	636.44	450.88	185.56
1970	627.03	415.78	211.25
1971	746.72	468.28	273.44
1972	794.39	521.04	273.35
1973	994.00	532.00	412.00
1974	1167.38	634.59	532.79
1975	1370.10	834.47	535.63
1976	1539.00	813	726
1977	1571.08	845.98	725.1
1978	1654.05	455.39	1198.60
1979	2010.38	1067.68	942.70
1980	2130.97	1208.48	922.49
1981	2216.06	1288.43	927.63
1982	2509.70	1516.67	993.03
1983	2852.00	1662	1190
1984	3451	2024	1427
1985	3814	2552	966
1986	3954	3369	585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生活资料	生产资料
1987	4489	3240	1249
1988	5588	4121	1467
1989	6867	4992	1875

第四节 商品储运

1957年县百货、食品、医药3个公司共有仓储面积1200平方米。1970年增加到2800平方米。至1989年，百货、糖烟酒、食品、饮食、加工厂共有仓储面积7400平方米。仓储的管理及商品出入库验收由保管员负责，分别堆码，按件点收，保证单据与货物相符，发现撬箱，挖洞、湿损、污染等途中破损情况，经查明原因，保管员按产地、货号、品名、数量进行登记，由发货方和承运方负责赔偿。对库存商品要妥善保管，保持干燥、通风、防止霉烂变质、虫蛀、鼠咬。为了保证商品的运输，从1971年至1989年国营商业部门先后购买汽车12辆，37吨位，四轮拖拉机8台，12吨位，年货运量7600吨，货运周转量114万吨/公里。

第五节 服 务 业

一、饮 食 业

至1989年县城内有国营餐馆8个，从业人员60人。主要经营：牛肉面、拉条面、稍子面、炒面、饺子、包子、羊肉粉汤、荤素炒菜，并兼办筵席。

金城餐馆 位于新华街188号，1987年建立，隶属县商业局饮食服务公司。1989年有职工9人，建筑面积520平方米(餐厅60平方米)，有餐桌18张，可容纳150人一次就餐。年营业额9.1万元，利润9000元。

兰金餐馆 位于新华街218号，1983年建，隶属县商业局饮食服务公司。1989年有职工8人，建筑面积390平方米(餐厅72平方米)，有餐桌24张，可容纳200人一次就餐。年营业额8.6万元，利润7000元。

县劳动服务公司餐馆　位于民主路13号，1986年建。1989年有职工8人，其中3级厨师1人，建筑面积190平方米(餐厅面积160平方米)，有餐桌18张，可容纳180人一次就餐，年营业额3.8万元，利润2600元。

第一粮管所餐馆　位于解放路202号，1982年建。1989年有职工8人，建筑面积210平方米(餐厅190平方米)，有餐桌15张，可容纳150人一次就餐，年营业额5.4万元，利润6000元。

县招待所对外餐馆　位于西城路77号，1989年建，有职工11人，其中3级厨师1人，建筑面积100平方米(餐厅面积50平方米)，有餐桌8张，可容纳60人一次就餐，年营业额7.2万元，利润9000元。

二、旅　店　业

至1989年县城内有国营招待所、旅社(店)5个，有职工64人，床位413张。

金塔县招待所　位于民主路16号，1964年建，隶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974年至1984年先后两次投资34万元，从原县政府院内移址新建。内有服务楼1幢，设有食堂，停车场。占地面积5229平方米，建筑面积3129.6平方米。有客房60间，床位120张，餐厅2处，餐桌35张，可容纳350人一次就餐。1989年下属糖、烟、酒零售门市部2个，对外餐馆1个，共有职工46人，其中国家职工29人，固定资产原值30万元，年营业额110万元，利润9万元。

金塔县旅社　位于新华街217号，隶属商业局饮食服务公司，1956年建，1958年由公私合营旅社转国营金塔旅社。1971年移址新建，1979年建有饮食服务楼1幢。1989年共有职工13人，床位213张，年营业额6.3万元，利润2万元。

三、理　发　业

1956年县城内组织公私合营理发店1个，1958年转为国营金塔理发店。1983年分设第一、第二理发店，分别位于新华街、西城路，隶属县商业局饮食服务公司。1989年有职工7人，其中理发师1人。

四、照　相　业

1956年在县城内组织公私合营照相馆1个，1958年转为国营金塔县照相馆。1989年有职工8人，年营业额2.5万元，利润3000元。

第六节 经营管理

国营商业建立以后，逐步建立健全了计划、财务、核算、安全等管理制度。每年根据商品流通的规律和当地消费的特点，编制商品购进、销售、库存、供应计划，指导商品运转。财务人员按月、季、年度编制报表，准确及时反映商品运转和资金变化情况，全面核算企业的盈亏。仓库、零售门市部定期盘点、对帐，做到钱、物两清，帐、物相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1960年至1965年根据国务院和商业部的指示，全面开展了清资金、清仓库、清帐目的"三清"运动，1971年至1977年又进行过三次大的清仓查库，使多年积压商品得到妥善处理。各企业有计划地增加销售网点，扩大经营范围，提高经济效益。1983年企业改革中，对零售企业实行定人员，定资金、定销售、定费用、定周转的定额管理，对饮食服务业和商办工业实行门点、车间独立核算，自有车辆实行单车核算，自负盈亏。各企业成立了治保小组，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1987年又推行了经营承包合同制，将经营指标逐级落实到各企业，签订承包合同，一定3年不变，年终考核兑现，超奖欠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1985年国营商业自有资金52.1万元，固定资产121万元，资金周转90天，商品费用水平5.41%，利润49.3万元。1989年自有资金64.4万元，固定资产456.9万元，资金周转109天，商品费用水平6.84%，利润107万元。

第四章 粮 食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及以前，金塔、鼎新两县建有公仓(仓库)。民国30年(1941年)，分别成立田赋粮管理处，负责配额征收田赋粮、军粮、公教粮等事宜。农民纳粮一律送交公仓。民间用粮由米粮市自由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着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的原则，逐步在城乡建立健全了粮油管理机构和购销网点。1950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粮食局，后改为粮食科。1952年金塔、鼎新在县城分别设立仓库或粮管所，收购粮食，农村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1954年两县分别在县城设粮站，为城镇居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供应粮油。1956年3月金塔、鼎新两县粮食科合并改称为金塔县粮食局，鼎新粮管所并入粮站。在农村设西坝、团结、三梧、中东、营盘粮站，就近收购和供应粮油。1958年12月，金塔、酒泉两县粮食局合并为酒泉市粮食局。1962年1月恢复金塔县粮食局，同年将团结、三梧粮站改称为古城、东坝粮站。1971年至1972年增设了大庄子、三合、天仓粮站，并撤销营盘粮站。1975年至1978年又增设了上元和双城粮站。1979年农村粮站统一改称为粮油管理所。1985年县城内增设第二粮管所。至1989年县粮食局内设人秘、业务、财务、储运4股。县城辖县城仓库、面粉厂、汽车队、第一.二粮站。农村辖三合、东坝、大庄子、古城、中东、西坝、上元、双城、天仓、鼎新10个粮管所。全系统共有职工382人，其中，干部40人(助理经济师1人，助理会计师7人，会计员13人，经济员8人)。

第二节 粮食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粮食、油料均由国营粮食部门统一收购。主要有公粮、统购粮、超购粮。

一、公粮(农业税)

交纳公粮(农业税)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国家征收公粮既是财政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取得商品粮的主要渠道。公粮一经粮食部门接收并向财政部门办理价款结算后,就转为商品粮。本县农民称公粮为爱国粮,每年都能按照计征数积极踊跃交售,把最好的粮食交送给国家。1953年金塔、鼎新两县共交纳公粮267.5万公斤,1956年为262万公斤,1965年为157.5万公斤,1978年为174.5万公斤,1989年为299万公斤。

二、统 购 粮

按照国家统一计划向农民收购的余粮,称统购。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当年,金塔、鼎新共完成统购粮407.5万公斤。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即"三定"政策:一定产,根据农户的土地质量和自然条件,民主评议核定出土地等级和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二定购,对已核定的粮食产量,扣除口粮、籽种、饲料后为农户余粮,国家统购余粮的80—90%。统购后的余粮,由农户自由处理,增产不增购。三定销,对缺粮户,定销数量一年评定一次。同年10月开始,金塔、鼎新两县将粮食"三定"落实到户,当年共完成统购粮458万公斤。在粮食"三定"的基础上,农村实现合作社,人民公社化后,分别对合作社,生产大队或小队确定统购任务。1965年起,实行粮食征购一定3年不变的政策,按正常年景确定征购任务3年不变,其做法:一,统购统销数量根据上3年数字计算核定。二,粮食分配必须在完成国家核定的征购任务后进行,不得突破供应指标。三、余粮队的定购数量在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如遇某地遭灾,可以多购,但不得超过增产部分的40%。四,春耕前国家可预付部分统购粮价款,待粮食入库后结算归还。五、集体口粮人均在180公斤以下的生产队不分配统购任务。当年本县核定粮食征购基数为400万公斤,其中:公粮157.5万公斤,统购163.5万公斤,超购112.5万公斤。1972年粮食征购改为一定5年不变。1982年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多购少销的粮食可归地方安排使用,当年本县征购包干基数为2200万公斤,其中公粮176万公斤,统购385万公斤,超购1639万公斤。1985年4月1日,国务院决定取销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1988年实行粮食产、购、销、调、财务五包干,一定3年不变,本县征购包干基数增加为3650万公斤。1989年全县完成合同定购

粮3664万公斤，占总产量的36%，人均交售粮食426.5公斤。

三、超 购 粮

在计划收购后，又收购的余粮为超购粮。超购任务一年一定与统购任务一并完成。为了鼓励农民给国家多卖余粮，1961年国家对超购粮食以粮食平均价计算加价10%。1964年超购小麦按统购价加价50%，杂粮加价30%，同时还采取奖售工业品等办法，当年全县超购粮食104.5万公斤。1979年国家又将超购粮在统购价的基础上加价50%，当年全县超购粮食1548万公斤。1985年4月1日取销超购改为合同定购。

为了做好粮食、油料余缺调剂，1963年县粮食部门开展议购议销业务，1969年暂停，1978年恢复。1988年至1989年县粮食部门收购议价粮食1832万公斤，实现利润111.5万元。

金塔县粮食收购一览表

（1953年～1989年）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 数量	合 计	公 粮	统 购	超 购	议 购	人均贡献（公斤）
1953	675	267.5	407.5			86
1954	763	262.5	500.5			99
1955	729.5	271.5	458			105.5
1956	400.5	262	138.5			49.5
1957	560	317	243			695
1958	662	233	429			79.5
1959	761.5	317.5	444			94.5
1960	362	238	124			47.5
1961	200	90.5	109.5			53
1962	129.5	109.5	20			18.5
1963	180.5	105.5	26.5		48.5	25.5
1964	404.5	143	42	104.5	115	56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合 计	公 粮	统 购	超 购	议 购	人均贡献（公斤）
1965	547	157.5	163.5	112.5	113.5	78.5
1966	626.5	199	225	152	50.5	83
1967	714.5	176.5	231	296.5	10.5	87.5
1968	630.5	149.5	209	222	50	74.5
1969	632	199	433			72.5
1970	658.5	174	484.5			75
1971	840	173.5	403.5	263		95
1972	1130	172	413	545		130
1973	1524	172	386	966		167.5
1974	2484	173.5	386	1924.5		258.5
1975	2499.5	174.5	386	1939		254
1976	2599	186.5	389.5	2023		268
1977	2390	167.5	395	1827.5		237.5
1978	2182.5	174.5	388.5	1590	29.5	216
1979	2164.5	157.5	400	1548	59	223
1980	2817.5	177.5	380.5	1681	578.5	316.5
1981	2751.5	199.5	358	1651.5	542.5	308
1982	2686	173.5	384	1845.5	283	353
1983	3849	174	383.5	3090.5	201	554
1984	8106.5	173.5	384	7547	2	717.5
1985	3526	174	2898.5	52	401.5	342.5
1986	3566.1	174	2091.8	708.7	591.6	339
1987	4311.7	174	3794.6	10.1	333	409.5
1988	4201.2	299	3351	6.8	544.4	399
1989	4952	299	3351	14	1288	426

第三节 油料收购

1953年前，油料油脂由市场自由交易。1954年国家对油料油脂实行统购统销。1964年统购超购的油料实行奖售棉布和化肥。1965年国家又规定超交油料按统购价加价30%收购。1979年在提高统购价格的基础上，超购部分按统购价加价50%。1984年实行统、超购比价，胡麻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收购，麻子50%按统购价，50%按超购价收购。1988年实行油料、油脂购销包干，一定3年不变，本县油脂征购基数为7.5万公斤，油脂销售为4.65万公斤。1989年全县收购油料9.69万公斤，其中议购1.83万公斤。

金塔县油料收购一览表

（1957年～1989年）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合计	征购	超购	议购
1957	7.08	7.08		
1958	4.53	4.53		
1959	7.09	7.09		
1960	1.85	1.85		
1961	0.36	0.36		
1962	0.45	0.45		
1963	2.10	1.19		0.91
1964	9.06	6.21	0.09	2.76
1965	12.18	8.5	0.12	3.56
1966	11.64	10.81	0.05	0.78
1967	15.89	15.65	0.20	0.04
1968	15.33	15.33		
1969	10.89	10.89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合　计	征　购	超　购	议　购
1970	9.64	9.64		
1971	8.70	8.70		
1972	11.90	11.36	0.54	
1973	8.89	8.64	0.25	
1974	10.99	10.99		
1975	21.26	16.89	4.37	
1976	16.55	16.55		
1977	16.72	13.02	3.57	0.13
1978	17.98	17.98		
1979	20.33	19.24	0.73	0.36
1980	16.89	6.80	8.60	1.49
1981	25.82	8.47	15.56	1.79
1982	37.59	11.36	25.62	0.61
1983	27.42	11.80	15.44	0.18
1984	23.12	9.10	11.33	2.69
1985	5.71	1.72	2.58	1.41
1986	32.9	26.4		6.5
1987	1.82	1.63		0.19
1988	3.68	1.77		1.91
1989	9.69	7.86		1.83

第四节 城镇供应

1949年至1952年由市场自由交易。从1953年起，城镇粮油实行计划供应，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居民按月报送用粮计划，经审核批准后定量供应。1955年8月，国务院颁发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规定：凡城镇居民、国家职工、工商行业和农村缺粮户所需生活、生产用粮均由国家统一安排，采取按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分等核定，以人定量，凭证供应。特重体力劳动每月定量标准27.5公斤，一般重体力劳动每月定量标准为22公斤，轻体力劳动每月定量标准17.5公斤，脑力劳动者每月定量标准15.5公斤，10周岁以上的幼儿每月定量标准7.5公斤。1958年实行食油定量供应，每人每月0.2公斤。1961年至1962年粮食减产，供应紧张，城镇居民、机关职工每人每月口粮定量标准在一段时间内下降为12公斤，食油降为0.1公斤。1972年贯彻了国务院规定的"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储存"的四统一原则，加强了粮食管理，不经上级批准，不准随意提高城镇供应标准，不得动用国库粮食。1978年开始实行甘肃省粮食厅制定的市镇供应人口劳别划分粮食标准供应办法(详见附表)，按工种定量，按年龄分等，合理供应，稳定销售。截止1989年全县定量供应人口1.1932万人，每人每月粮食平均定量15.5公斤，食油0.25公斤，全年粮食销售总量为229万公斤，其中定量人口口粮为217万公斤；食油销售总量为7.28万公斤，其中定量人口食油为4.49万公斤，议价销售2.79万公斤。

1954年对城镇工商行业用粮实行计划供应。1958年开始实行粮食制品凭粮票和票证供应。到1985年国家实行合同定购后，凭票供应已在市场逐步消失。

饲料供应包括运输业、商业、科研、国营饲养单位畜、禽实行分类定量、凭证供应，需料单位编造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粮食部门发证供应。

1955年发行全国通用粮票，面额为半市斤、1市斤、3市斤、5市斤4种。同年发行甘肃省粮票和料票，只限在省内流通使用，面额为1市两、2市两、5市两、1市斤、3市斤、5市斤6种。料票面额为1市斤、2市斤、5市斤、20市斤4种。

金塔县供应人口劳别划分粮食标准表

（1978年）　　单位：公斤

劳别	级别	定量标准	劳别	级别	定量标准
特重体力劳动者	一级	27	大中专学生	一级	20
	二级	26		二级	17.5
	三级	25		三级	16.5
	四级	24		四级	15.5
	五级	23			
重体力劳动者	一级	22	居民及儿童	十周岁以上居民	14
	二级	21		九周岁儿童	13
	三级	20		八周岁儿童	12
	四级	19		七周岁儿童	11
轻体力劳动者	一级	18		六周岁儿童	10
	二级	17		五周岁儿童	9
	三级	16		四周岁儿童	8
	四级	15.5		三周岁儿童	7
干部脑力劳动者及力动	一级	15.5		二周岁儿童	6
	二级	15		一周岁儿童	4.5
	三级	14		不满一周岁儿童	3

备注：20公斤以上定量包括20公斤，女职工应按同工种定量标准低一级执行。

金塔县粮食销售一览表

（1953年～1989年）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 数量	销售合计	其中				议价销售
		城镇供应	农民口粮	籽种	饲料	
1953	78	78				
1954	189	189				

续表

项目 / 年度 / 数量	销售合计	其中				议价销售
		城镇供应	农民口粮	籽种	饲料	
1955	284.5	101.5	175.5	7.5		
1956	424.5	127.5	286	11		
1957	373	139	230.5	3.5		
1958	327.5	156	171	0.5		
1959	354.5	89	265.5			
1960	266.5	72.5	194			
1961	369.5	45	316	8.5		
1962	182.5	43	124.5	15		
1963	224.5	39	152.5	16.5	16.5	1
1964	95.5	43.5	43.5	8	0.5	1
1965	79.5	60.5	15.5	1	2.5	1
1966	79.5	64.5	8	1.5	5.5	0.5
1967	90	81	4.5	1	3.5	
1968	149	143	0.5	5.5		
1969	214.5	128	83.5	1.5	1.5	24.5
1970	135.5	91	43.5	1		
1971	146	106	9.5	2	28.5	
1972	145.9	89	34.5	15	7.4	
1973	121.5	87	33.5	1		
1974	151.5	86	32.5	3	30	
1975	160	101.5	57	1.5		
1976	176	114	56.5	5.5		
1977	174.5	106	68.5			
1978	130	106.5	23.5			

续表

项目 / 年度 / 数量	销售合计	其中				议价销售
		城镇供应	农民口粮	籽种	饲料	
1979	135.5	104	31.5			10
1980	241	169.5	71.5			207.5
1981	412	297	105	6	4	88.5
1982	173	123	50			
1983	201	135.5	65.5			109.5
1984	339	173.5	165.5			79.5
1985	400	140.5	259.5			156
1986	345.1	192.2	2.7	2.5	147.7	592.5
1987	263.4	270.6	9		83.8	5.2
1988	281.5	264.5			17	72.7
1989	229	217	5.5		6.5	113

金塔县油脂销售一览表

（1957年～1989年）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 数量	销售合计	城镇供应	农业销售	议价销售
1957	7.40	7.35	0.05	
1958	9.03	9.00	0.03	
1959	0.61	0.61		
1960	1.77	0.32	1.45	
1961	1.10	0.14	0.96	
1962	0.38	0.16	0.22	
1963	0.53	0.22	0.24	0.07
1964	1.00	0.41	0.13	0.46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销售合计	城镇供应	农业销售	议价销售
1965	2.11	0.76	0.06	1.29
1966	4.18	3.27	0.02	0.89
1967	4.96	4.77	0.02	0.17
1968	4.00	3.93	0.05	0.02
1969	2.31	2.23	0.05	0.03
1970	2.04	1.61	0.35	0.08
1971	1.74	1.57	0.14	0.03
1972	1.54	1.36	0.16	0.02
1973	1.62	1.40	0.20	0.02
1974	1.82	1.44	0.33	0.05
1975	2.13	1.44	0.51	0.18
1976	2.62	1.56	0.43	0.63
1977	2.48	1.53	0.15	0.80
1978	1.76	1.60	0.07	0.09
1979	1.96	1.62	0.06	0.28
1980	2.51	2.16	0.03	0.32
1981	3.63	2.38	0.31	0.94
1982	4.40	3.88	0.11	0.41
1983	4.97	4.00	0.25	0.72
1984	5.96	5.91		0.05
1985	3.98	3.90		0.08
1986	5.35	4.5		0.85
1987	5.2	5.02		0.18
1988	4.61	3.9		0.71
1989	7.28	4.49		2.79

第五节 粮油储运

一、粮仓建设

清雍正年间，金塔有公仓两处，一在县城东门外称东仓，一在王子庄东八里（谢家墩）称西仓。同治四年（1865年），将两仓合并移入县城东南隅，设秋、收、冬、藏4廒，共10间，小廒1间，收粮厅1处。民国38年（1949年），金塔有粮仓15间，库容量90万公斤。同治十年（1871年），毛目城内修土廒10数间，光绪十三年（1887年），重建正仓24间，民国32年，一律改称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收购的粮食逐年增多，储存量加大。1953年至1957年，国家先后投资18.7万元，翻新、改建土木结构的简易仓库2091平方米，库容295万公斤，后改为砖木结构。1978年后国家投资161.3万元，分期分批增建了砖混结构仓库18座，1.1万平方米，容量1860万公斤。至1989年全县有各类粮油仓库40座，1.8万平方米，容量2555万公斤；露天粮台18个，可储粮270万公斤；晒粮场地2.3万平方米。其中，县城仓库有粮库9座，5614平方米，容量780万公斤，晒粮场地3760平方米。

此外，乡村多设有民间粮仓，用于备荒、扶贫。民国及以前，金塔、鼎新两县建有义仓和社仓，春放秋收，加息3分。储粮来源多为地方捐施，也有个人义捐的。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毛目县丞蔡世德倡捐义粮300余石。民国15年（1926年），金塔地方大饥，饿殍载道，肃州镇守使裴建准给金塔义捐仓斗小麦（每斗32斤）100石。民国25年（1936年）鼎新县县长戴瑾珊劝捐义粮200余石。民国34年（1945年）金塔县建义仓1处，储粮852石，乡村建社仓18处，储小麦3349石，糜子550石，多用旧庙宇代储。1949年9月金塔、鼎新解放后，县义仓，乡社仓储粮全部归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建立，集体修建了储粮库房。从1964年起，本县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单位，根据各年增产多少，适当提留部分集体储备粮，以丰补欠。至1983年，全县653个生产队共有集体储备粮1062万公斤，农村人均104公斤。1984年至1985年农村集体储备粮全部变卖改为储备基金。

二、科学储粮

科学储粮的主要内容是应用现代科学技术，防止库存的粮食变霉、生虫、保持粮油品质、降低保管费用和损耗。1950年后采取通风、翻晒、倒仓等办法防治霉变和虫害。1955年，金塔、鼎新两县粮管所(站)开展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和无酸败、无油污、无渗漏、无事故的"四无"油库活动。1981年开始粮油检验逐步采用了水分测定仪、虫害检验筛、米温计、化验仪器等。防治中积极推行了塑料薄膜防潮层，药剂熏蒸，拌合防虫磷等先进技术，对仓储保管人员采取自学、举办训练班、选送外地学习等方法，加强了培训，提高了业务素质。1984年县粮食局与各基层粮站签订了安全保粮，巩固发展"四无"粮仓责任书。各基层单位实行了定人、定库、定品种、定费用，包收、包发、包质量、包数量、包"四无"的岗位责任制。1983年至1989年连续7年被甘肃省粮食厅授予"四无粮仓"县光荣称号。

三、粮油调运

1949年后，本县粮食、油料外调量逐年增加，1966年净调出粮食443万公斤，1989年净调出粮食达4271.2万公斤。1976年后，平均年调出粮食3000万公斤，油脂18万公斤。调运工作采取划分粮源，设点收购，以调代入，就地加工，选定合理路线，减少中转环节，避免迂回倒流等办法，为国家和农民节省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畜力。为了保证外调任务的完成，1981年成立了县粮食局车队，到1989年有货运汽车4辆，拖车4辆，共计36吨位，年货运量1.33万吨，年货运周转量113.87万吨/公里。

金塔县1989年仓库情况一览表

项目 / 单位数量	仓库				晒粮场地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座数(栋)	实用面积(平方米)	容量(万公斤)	(平方米)
县城粮油仓库	1.97	9	5614	780	3760
三合粮管所	1.41	6	1555	300	2774
东坝粮管所	2.15	3	2122	340	1930
大庄子粮管所	1.25	7	2412	330	1960

续表

项目 / 单位 数量	仓库				晒粮场地（平方米）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座数（栋）	实用面积（平方米）	容量（万公斤）	
中东粮管所	1.08	3	1730	185	1600
古城粮管所	1.44	5	1083	200	1923
西坝粮管所	1.18	2	1372	170	2610
天仓粮管所	0.63	1	551	80	1530
双城粮管所	1.09	1	417	20	400
上元粮管所	1.07	3	1187	150	4584
合　计	13.27	40	18043	2555	23071

金塔县粮油调出调入一览表

（1966年～1989年）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数量	粮食			油脂		
	调入	调出	净调出	调入	调出	净调出
1966	59.5	502.5	443		0.80	0.80
1967	60.5	372	311.5		19.6	19.6
1968	40	563	523		23	23
1969	36	317.5	281.5	0.015	1.6	1.59
1970	5.5	602	596.5		12.8	12.8
1971	23	477.5	454.5		5.4	5.4
1972	13	781.5	768.5		12.5	12.5
1973	22	1544.5	1522.5	0.085	1.6	1.52
1974	17.5	1778.5	1761	0.065	10.8	10.15
1975	20.5	1961.5	1941		13.5	13.5
1976	35	2523	2038	0.16	13.7	13.54
1977	24.5	2845	2820.5		18.3	18.3

续表

项目 / 年度 / 数量	粮食			油脂		
	调入	调出	净调出	调入	调出	净调出
1978	16.5	2170.5	2154		12.9	12.9
1979	20.5	1904	1883.5		20.1	20.1
1980	111	2629	2518	0.82	16.5	15.68
1981	20	2729	2709	0.40	13.9	13.5
1982	18	3208.5	3189.5		20.7	20.7
1983	92	3330	3238	0.02	27.4	27.38
1984	45	4696.5	4651.5		26.3	26.3
1985	39	3930.5	3891.5	0.03	14.3	14.27
1986	59.6	3624.3	3564.7	0.02	0.84	0.82
1987	41.3	2668.1	2626.8			
1988	22.1	2858.7	2836.6	1.8		−1.8
1989	17.2	4288.4	4271.2	0.5		−0.5

第六节 经营管理

国营粮食企业建立后，为了稳定市场，保证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采取了赔钱经营的办法，即每年层层制定计划，由国家财政拨款补贴。1979年后，粮食收购价格几次提高，销售价格分文未动，出现了牌价倒挂的现象，如每斤小麦收购价0.168元，销售价0.135元，使财政补贴大为增加。为了减少亏损，增加盈利，先后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从1962年起打破了行政区划，实行粮食就近收购，避免迂回运输。二是从1978年起，改粮食局统一核算为各基层粮管所(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三是从1979年开始对粮食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形式，实行盈亏定额包干，减亏增盈分成。这样不仅改变了企业管理上统得太死，权、责、利脱节，亏损过重的局面，而且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内部经营的积极性。1989年核定本县粮食企业上交利税21.2万元，实际完成51.88万元。

第五章 物资供应

第一节 机 构

1952年本县物资供应由县供销社代营。1958年后，分别由酒泉交电公司，酒泉地区计划委员会物资科，酒泉地区物资局酒泉供应站分配供应。1977年1月成立金塔县物资局。1983年县物资局改称县物资公司，1984年恢复物资局，同物资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至1989年内设物资供销部，金属材料供应站，废金属回收股，行政办公室。下辖销售网点8个(县城6个，中东、鼎新镇各1个)。共有职工36人，其中助理经济师3人，经济员、会计员5人。建筑面积7536.87平方米(营业面积3292.8平方米，库房面积2393.7平方米)，露天材料场3万平方米。有大小货运汽车4辆。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4.49万元。

第二节 购 进

物资购进分计划调拨和自由采购两种，属于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所需重点物资由县计划委员会逐年作出计划报经上级计划部门审核后，按分配指标从酒泉地区物资局酒泉供应站进货。属计划外供应的物资由县物资局根据实际从外地和厂家直接购进。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物资购进的种类逐年增加，有金属、黑色金属、统配建材、机电、化工、木材、水泥、工具、仪表、模具、量具等。

1977年至1989年主要物资购进一览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购进总额(万元)	主要物资购进量		
		钢材(吨)	木材(立方米)	水泥(吨)
1977	166.8	410	2187	4720
1978	190.6	430	2060	7094
1979	191.2	501	2574	6430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购进总额（万元）	主要物资购进量		
		钢材（吨）	木材（平方米）	水泥（吨）
1980	174.9	607	2119	5695
1981	134.9	484	1557	3042
1982	179.3	886	1853	4215
1983	227	781	1934	8728
1984	254.6	771	2882	10239
1985	370.1	847	3304	11150
1986	260.4	1186	1169	2184
1987	374.4	698	1454	1228
1988	395.3	583	1735	1373
1989	351.7	615	786	2449

第三节　供　　应

物资供应的原则是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列入计划的生产建设重点项目所需物资，由县物资部门根据县计划部门分配的指标优先保证供应，计划外生产建设所需物资由县计划物资供应部门协调解决。其它物资，根据当地需要，从外地和厂家直接采购供应。1985 年起，除钢材仍实行计划供应外，其它物资一律实行敞开供应。

1977 年至 1989 年主要物资销售一览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销售总额（万元）	主要物资销售量		
		钢材（吨）	木料（立方米）	水泥（吨）
1977	145.3	395	1812	4219
1978	204.9	471.4	2130	7920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销售总额（万元）	主要物资销售量		
		钢材（吨）	木料（立方米）	水泥（吨）
1979	179.6	494	2120	7326
1980	157.4	569.4	2074	5146
1981	147	509	1764	2796
1982	248.6	958	1777	4580
1983	285	801.8	1814	8571
1984	328.2	779	2774	10691
1985	411.4	881	3321	9744
1986	286.5	1049	1550	2795
1987	310	712	1479	2100
1988	395.3	573	1117	1098
1989	393.5	415	764	2444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977年县物资局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物资购销，仓储保管，财务管理，门卫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1983年在企业内部全面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每年物资局将经营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基层单位，实行年终考核，超奖欠罚。在经营中，物资局抽调专人深入基层调查需求，并与用户签订预购合同，按需进货，以免盲目购进，造成积压。对重点工程物资和下乡物资，直接送货到点，减少中转环节，为基层销售单位节约了卸货、验收、码垛等费用，为用户节约了装车和短途转运费。对企业与企业，工程与工程之间，联系互换余缺，调剂积压，加快了资金周转和物资利用。同时，为了方便群众就近购货，近几年先后在县城、中东、鼎新镇设销售门市部8个，增加了销售量。1977年上交利润5587元，资金周转一次为99天，费用率19.56%，1985年分别为11.82万元，33天，16.31%，1989年分别为9.52万元，11天，6.34%。

第十篇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机　　构

1956 年 6 月，成立金塔县交通科。1963 年改为工业交通局，1983 年 3 月，改称经济委员会，并负责管理交通运输事业。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相继建立了专业运输机构和管理机构。1989 年全县有专业管理机构 6 个、专业运输单位 2 个。

金塔汽车站　1954 年 5 月成立，隶属甘肃省酒泉汽车运输公司，负责金塔通往酒泉、玉门和额济纳旗的客运工作。1989 年有职工 14 人，其中助理经济师 1 人，占地面积 1.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2.46 万元，经营额 21 万元，由酒泉汽车运输公司统一核算。

金塔县汽车运输队　1961 年 12 月成立，是客货两运的运输企业，隶属金塔县经委。内设调度、安全计划、保卫、财务室。1989 年有职工 46 人，其中干部 2 人，占地面积 1.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920 平方米，有货运汽车 3 辆，客车 11 辆，固定资产原值 73.6 万元，营业额 54.1 万元，利润 6.5 万元。

金塔公路段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设金塔、天仓两个公务段。1950 年设金塔公务分段，1952 年改设金塔、二截两个工区。1972 年 8 月，成立金塔公路段，隶属酒泉公路总段，负责县境内酒额公路、臭吉公路和鸡营公路的养护及桥涵的设计施工等。1989 年内设生产、机务、后勤、财务组，辖金塔、二截、新地、营盘 4 个道班，有职工 88 人，其中干部 10 人(工程师 2 人)，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620 平方米，有铁牛 55 型拖拉机 3 台，货运汽车 3 辆，12 型柴油养护车 8 台，东方红 75 型推土机 1 台，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80 万元。

金塔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1975 年成立金塔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办公室，

1983年改称县公路运输管理所，隶属金塔县经委。职责是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车辆，组织货源，收交管理费和拖拉机养路费。1989年有职工8人，其中干部3人，有客货两用小汽车1辆、摩托车1辆，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73万元。

金塔县县乡道路管理所 1977年4月成立金塔县油路指挥部。1983年12月改称县乡道路管理所，隶属金塔县经委。职责是管理和养护县乡公路及桥涵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内设办公室、财务组、施工组，辖道班13个。1989年有职工11人，其中干部1人，另有代表工49人，占地面积2574.5平方米，建筑面积982.2平方米，有客货两用小汽车1辆，铁牛55型拖拉机1台，固定资产原值40万元。

金塔县交通警察队 1978年成立金塔公路交通管理站，1980年改为金塔县交通监理站，1987年10月县交通监理站撤销，成立金塔县交通警察队，隶属金塔县公安局。职责是维护交通安全，处理交通事故，纠正驾驶员违章作业，定期审验车辆等。1989年有职工6人，其中干部4人。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4平方米，有小轿车1辆，货运汽车1辆，摩托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8万元。

金塔养路费征稽站 1987年10月成立，隶属酒泉地区养路费征稽站。职责是征收汽车、摩托车、机动车养路费和检查、监督车辆购置附加费。1989年有职工5人，客货两用小汽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3万元。

金塔县农机监理站 1984年8月成立，职责是审验拖拉机、换发牌照、纠正违章作业和事故处理等。1989年有职工5人，其中干部3人，助理工程师2人。占地面积1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190平方米，有小轿车1辆，摩托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4.6万元。

第二节 道 路

一、官 道

金塔、鼎新地处边陲，交通不便，历代形成的道路大都是根据自然地形而定，蜿蜒崎岖，高低不平，常受流沙、泥泞阻碍，行车艰难。民国时期，通往酒泉、高台、玉门等地官道主要有：

1. 由鼎新南出镇夷通张掖，北经地湾通狼心山。

2. 由金塔城向南经大口子出夹山，经临水堡抵酒泉城。

3. 由金塔城南经小口子出夹山，经鸳鸯池达酒泉城，（此道已被鸳鸯池水库隔断）。

4. 由金塔城向南越青山寺、新添墩，两山口到酒泉城。

5. 由西坝乡经牛王宫、火石峡、八疙塄至酒泉城。

6. 由金塔城向北过臭水墩，转向西北经野马井、老君庙入马鬃山。

7. 由天仓沙门子向西南经生地湾、青土槽子、盆地坑、沙枣园子、土地庙、通玉门花海子。

8. 由金塔城向东南经天泉寺山峡，过双井子堡到高台城。

9. 由大庄子沿东北方向，经牛头湾、火烧细腰，通往鼎新天号，(已被风沙埋压)。

10. 由营盘(或天仓)向西北行，经苗儿山、碱凹井(或鸡心山、疙瘩井)、茨茨台子到南泉通向新疆。

11. 由鼎新张字号向东行，经苇坑泉入沙漠，过乱山子石城，直通阿拉善右旗。

二、民间道路

1. 由金塔城经金西黄家小庙子、麦芒滩、岔河坝、黑树窝、五分屯庄、西三老祖宫、骆驼圈桥至西移，长约 36 公里。

2. 由金塔城经营泉、天生场、冰草洼、梧桐大坝庙、三下大庙到上八分，长约 32 公里。

3. 由金塔城经马路窑、大柳林、新地、小河口、二墩、头墩、火烧细腰到营盘，长约 66 公里。

4. 由营盘经九锨地、堡子、天仓五分大庙、二杰到沙门子，长约 40 公里。

5. 由鼎新城经洪号、宇号、黄字号、天号、骡马湖、茨茨到双树子，长约 33 公里。

6. 由鼎新城经盈昃号、张字号、来字号、往字号、中岔大庙到双城，长约 22 公里。

三、公 路

民国 35 年(1946 年)，县境内有酒建公路 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公路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在国家少量补助的情况下，依靠人民群众，自力更生，逐步修通了县、乡(镇)村、队之间的公路，实现了乡乡镇镇通公路、通班车。截止 1989 年，境内有养护的公路 548.15 公里，其中省级养护的公路有酒额、臭吉、鸡

营3条，长263.9公里。县乡养护的公路有营天、金石等13条，长284.25公里。工矿单位季节性养护的专用公路5条，长232公里。

省级养护的公路

酒额公路　自酒泉经金塔至建国营，原称酒建公路，1972年延伸至额济纳旗，改称为酒额公路，全长346公里，境内养护长144公里。民国34年(1945年)9月动工修筑，35年(1946年)8月完工。1956年补修了部分路段，1973年至1980年将长84公里的路段在提高路基的基础上做了沥青表处，其它为砂砾路面，系三级公路。

臭吉公路　由臭水墩经石板井至额济纳旗吉格得，在原大车旧道基础上，于1958年改造而成，全长374公里，境内养护107.1公里，砂砾路面，路基宽8.5米。其中有20公里为三级公路，其余均为等外公路。

鸡营公路　原从酒额公路120公里处通营盘，1978年又从酒额公路124公里处改道，全长12.8公里，砂砾路面，路基宽8.5米，为三级公路。

县乡养护的公路

营天公路　由营盘通往天仓，长15.7公里，砂砾路面，路基宽8.5米，1958年9月修筑，为三级公路。

双茨公路　自双城乡经鼎新镇包括黑河大桥至洪号村岔路，再过上元火车道口，直达茨茨乡政府，全长41.46公里，路基宽7米，为四级公路。1971年和1974年分段修筑，1981年从友好村至三闸长15公里做了焦油表处，其它各段均为砂砾路面。

小三公路　由东坝小河口(酒额75公里)经东坝乡政府通往三下村。长7.5公里，砂砾路面，路基宽8.5米，为三级公路。1964年6月修筑。

大三公路　从三合大柳林(酒额64公里)，经三合乡政府通往三下村，长19.62公里，砂砾路面，路基宽7米，为四级公路。1964年6月修筑。

金梧公路　从金塔县城经中东、西坝，通往梧桐沟。全长95公里，路基宽7米，为四级公路。1953年在大车道的基础上修筑而成，1958年铺筑砂砾石，1976年由县城至西坝乡共和桥长19.6公里，改道沿西干渠通行，并于1977年铺筑了黑色焦油路面，1985年又将西坝乡共和桥经骆驼圈桥至底湾长23公里，路段拓宽为8.5米，并改道经晨光、西红、西移三村直达底湾。

金三公路 自总干渠第三分水闸向北通往三合乡政府。全长14公里，砂砾路面，路基宽7米，为四级公路。1972年9月修筑。

团光公路 由西干渠团结坪经古城乡政府通往光明村。长11.9公里，路基宽7米，为四级公路。1976年修筑，1978年10月铺筑黑色焦油路面7公里。

团中公路 由西干渠团结坪经中东镇政府通往中五村。长11公里，基宽7米，为四级公路。1976年修筑，1978年10月铺筑黑色焦油路面5公里。

中大公路 由中东镇树沟村(金梧16.4公里)经古城乡政府通往东坝乡大厨房村长9.6公里，为四级公路。1978年树沟至中东镇政府长2.2公里铺筑黑色焦油路面，其它为砂砾路面，路基宽7米，1956年起分段修筑。

金新公路 由县城经五星村通往新地村。长22公里，砂砾石路面，路基宽8.5米，为三级公路，1985年4月修筑。

双西公路 由大庄子乡双桥村经东坝、古城、中东通往西坝乡西红村。长30.6公里，砂砾路面，路基宽8.5米，为四级公路。1984年至1985年修筑。

金大公路 由金塔县城经三合、东坝通往大庄子乡。长33公里，砂砾路面，路基宽8.5米，为三级公路。1986年10月修筑，1989年8月焦油表处10公里。

金石公路 由金塔通往石泉子火车站。长32.7公里，砂砾路面，路基宽8.5米，为三级公路。1986年10月开工，1987年10月竣工。

工矿单位专用公路

金鸳公路 自县城经解放村水库，通往鸳鸯池水库。长12公里，砂砾路面，宽7米。1969年修筑。

西金公路 自西坝乡西移村经西铅炉子、西山煤窑，通往金庙沟煤矿。境内长77公里，砂砾路面，宽7米。1958年和1982年分段修筑。

晨生公路 由西坝乡晨光村(骆驼圈桥)通往生地湾农场。长12公里，砂砾路面，宽7米。1953年修筑，1958年铺砂砾路面，1985年提高路基。

臭茨公路 自臭水墩通往茨茨台子。长61公里，砂砾路面，宽7米。1958年修筑。

鸡梧公路 由鸡心山(酒额公路126公里)，经县铁矿、茨茨台子通往梧桐沟。长90公里，砂砾路面，宽7米。1958年修筑。

三、桥　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境内较大的桥梁有户口坝桥、东西官坝桥、威虏桥、营田桥、秋号桥、大坝桥等共10余座，均为木桥。后经陆续改建，至1970年全为钢筋混凝土桥所代替。1989年全县有跨径5米以上的公路桥共10座，其中大桥2座，共长525米。

黑河大桥　位于营盘通往鼎新的黑河渡口。大桥凌架东西，工程宏伟，气势磅礴，为河西地区最大的公路桥梁之一。大桥全长336.1米，净宽7米。设计净跨20米，15孔等截面圆孤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上部结构为五助四坡，腹拱跨度1.65米，下部结构采用三柱式钢筋混凝土灌柱桩基，每三孔设制动墩(即双排六柱)，深15米。荷载汽～15，拖～80。1974年4月15日动工，1975年5月25日竣工，投资70万元。

平交道大桥　位于金梧公路3.7公里处。长111.4米，净宽7.5米，为15孔钢筋混凝土三绞拱桥。1976年建，1984年加固。荷载汽～15，拖～60。

臭水墩桥　在臭水墩附近酒额公路88公里处。为钻孔钢筋混凝土灌柱桩空心三孔板桥，长27.4米，净宽7米。1979年7月建。荷建汽7～15，拖～80。

营盘桥　在营盘水库附近，鸡营公路10.4公里处。长10.9米，净宽7米。1976年5月建。为1孔钢筋混凝土空心桥板。荷载汽7～13，拖～60。

鼎新渠桥　在鼎茂公路9.6公里处。长7.2米，净宽6.5米，为1孔钢筋混凝土拱桥。1974年10月建。荷载汽7～13，拖～60。

金石支渠桥　在酒额公路48.9公里处。建于1966年，长6.8米，宽7米，为1孔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荷载汽7～13，拖～60。

东干渠三分水闸桥　在金梧公路2.4公里处。长9.5米，宽7.5米，为双孔钢筋混凝土板桥。1964年建，1984年加宽。荷载汽～15，拖～60。

东干渠榆树沟桥　在金梧公路2.4公里岔道，金三公路9.2公里处(榆树沟村)。长5.5米，净宽6米，为双孔钢筋混凝土板桥。1966年建。

东干渠三合桥　在酒额公路64公里岔道通往三合3.1公里处(三合乡政府驻地东侧)。长5.5米，净宽6米，为1孔钢筋混凝土板桥。1975年10月建。

下东沟桥　在双西公路8.3公里处。长12.8米，净宽5.5米，为1孔钢筋混凝土板桥。1983年8月建。

除公路桥外，跨径5米以上的专用桥还有解放村水库溢洪道桥，总干渠一号

桥、二号桥、三号桥、东干渠麦芒滩桥。

跨径5米以下的桥属涵洞。1989年全县有公路涵洞475个，总长4167.3米。其中，双西公路涵洞最多，有81个，长度为711.5米。营天公路涵洞最少，有3个，长18米。

第三节 运 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交通运输工具主要有马、骡、驴、牛、骆驼和木轮大车。马骡体大力强，速度较快，负重80～100公斤，一日行程40公里，可供乘骑、驮运和拉车。毛驴多为短途运输工具，每头负重40～60公斤。骆驼负重致远，耐力大，抗寒抗水能力强，每峰负重150公斤左右，日行程50至70公里。木轮大车以牛为挽力，载重400公斤。此外，独轮手推车，也是田间普遍使用的运输工具。民国35年(1946年)，本县开始有了胶轮大车，以马、骡为挽力，载重1～2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通运输工具有了极大改进和发展，由人畜力工具逐步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工具过渡。1949年本县开始使用汽车，1958年有了农用拖拉机，1971年有了双轮和三轮摩托车。截止1989年，本县拥有各类汽车407辆，其中：货车253辆，1200吨位；客货两用车68辆，115.6吨位，340座；大客车13辆，小轿车65辆，共756座；特种车8辆，共26吨位。有各类拖拉机2924台，5.35万马力(大中型406台，2.1万马力)。三轮和双轮摩托795辆，自行车3.9万辆，架子车2.45万辆，胶轮大车2756辆。

一、货 运

1958年县商业、农机部门有了货运汽车和拖拉机兼营货运。1961年金塔县汽车运输队成立，有汽车9辆，负责承担本县主要货运任务。1969年后，农村社队经营的拖拉机数量较多，除农田作业外，兼营货运。1971年后，县粮食局、供销社、乡镇企业管理局分别成立了汽车运输队，其它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也相继有了汽车。1983年后，一些个体农户争相购买汽车和拖拉机，全县货运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多渠道经营互相竞争的局面，货运周转的速度大大加快。1989年货运量15.55万吨，货运周转量达到了1181.30万吨公里。

二、客　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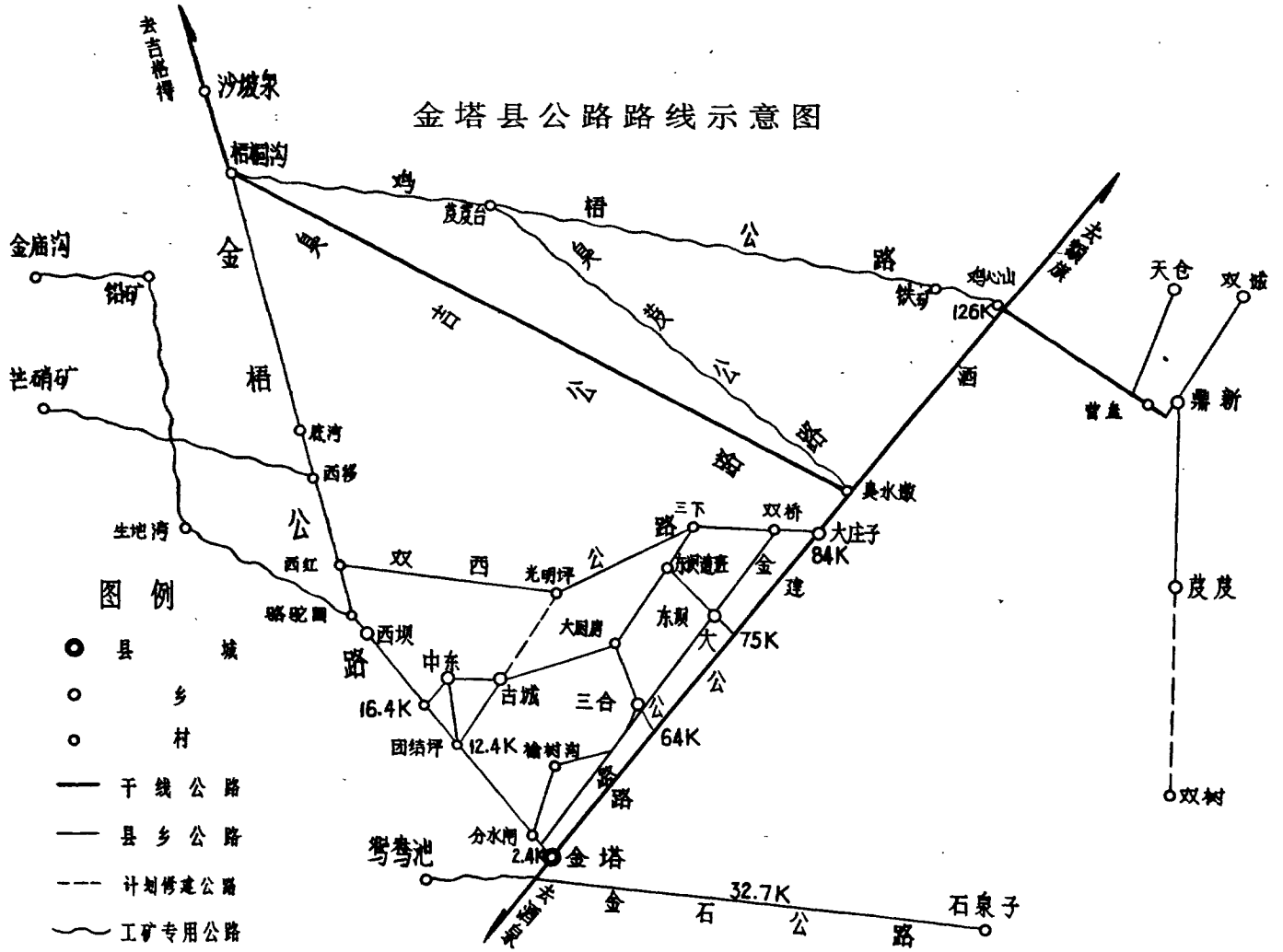
1952年10月，酒泉至金塔县城通班车，1958年酒泉至大庄子、天仓营盘通班车。1963年金塔县城至中东、古城、西坝、生地湾通班车。1976年酒泉至鼎新、双城、茂茂通班车，同年全县实现了社社通班车，年客运量为4.48万人，客运周转量达151.47万人公里。此后，客运路线逐年延伸，客运范围逐步扩大。1978年酒泉至东坝乡的三下村通班车，1983年金塔至嘉峪关、玉门市通班车，1989年金塔至高台盐池乡通班车，金塔县城至中东上四分、三湾沟村通班车。是年，全县每天发往外县(市)及本县各乡村客车35个班次，其中始发车23次，过往车12次，客运量达43.94万人，客运周转量达到2164.96万人公里。

金塔县部分年份汽车运输量一览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客车(辆)	货车(辆)	客运		货运	
			运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1949						
1952			1.68	100.42		
1957			5.54	230.46		
1962		13	6.14	112.33	15.25	101.62
1970		14	8.95	266.55	2.91	240.86
1978	3	68	17.25	536.23	7.09	420.58
1985	5	266	21.36	628.09	6.30	663.86
1989	13	253	43.94	2164.96	15.55	1181.30

附：金塔县公路路线示意图

金塔县公路路线示意图


去吉格得
沙坡尔
梧桐沟
鸡
梧
公
路
金庙沟
铅矿
金
峡
泉
公
路
鸡心山
铁矿
126K
天仓
双城
盐硝矿
梧
公
路
酒
鼎新
营盘
庙湾
西沟
奥水墩
生地湾
公
路
三下
双桥
大庄子
84K
西红
双
西
光明坪
公
路
东沟道班
金
建
75K
骆驼圈
西坝
路
中东
大园房
东坝
大
公
路
古城
三合
16.4K
团结坪
12.4K
榆树沟
64K
分水闸
2.4K
金塔
驾驾池
32.7K
石泉子
金
石
公
路
双树
图例
县城
乡
村
干线公路
县乡公路
计划修建公路
工矿专用公路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元年(1912年),金塔、鼎新各设邮寄代办所1处。25年(1936年),将鼎新邮寄代办所改为邮电局。33年(1944年),金塔邮寄代办所改为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邮电局,均属省邮电管理局。1952年金塔邮电局下设五分屯庄邮电所(今中东邮电所)。1956年改鼎新邮电局为金塔县鼎新邮电支局,同年7月增设梧桐大坝邮电所(今东坝邮电所)。1967年设生地湾邮电所,1969年设天仓邮电所,1976年设大庄子邮电所。1985年4月,金塔县邮电局归酒泉地区邮电局管理,内设营业、报话、投递、自动机械、机线、机务6个专业,辖鼎新邮电支局1个和东坝、大庄子、中东、生地湾、天仓5个邮电所。1989年共有职工87人,其中干部14人(工程师1人,助理经济师、统计师各1人,经济员5人)。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政网路

民国年间,金塔、鼎新设酒泉至金塔,金塔至鼎新邮运路线2条,境内长102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原邮路的基础上,县境内逐步增设了邮运路线和投递路线。1949年10月,金塔、鼎新两县县城内设步班投递段。1952年金塔县在三区设区至乡的步班投递路线1条。原鼎新至二里子河(额济纳旗)驮班邮路1条,1956年,该邮路移交额济纳旗管理。1956年增设金塔县城至中东、东坝自行车邮运路线2条。东坝至各乡和鼎新县城至各乡的投递路线2条。同年,县城投递为1周6班,农村投递为隔日班。1959年金塔至鼎新邮运路线改为金塔至天仓委办汽车邮路,鼎新为军邮(火车)代办,1962年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建制由大划小,农村投递路线调整为8条,即:县城经金塔上截至三合下新坝,东坝至大厨房,东坝至大庄子牛头湾,中东至上三分和西坝西移,中东至古城下东沟,鼎

新至天仓沙门子，鼎新至双城茨岗，鼎新至芨芨双树。1975年委办汽车邮运路线调整为6条，即：酒泉至金塔，金塔县城至东坝、大庄子、中东、天仓、生地湾。同年增设了天仓至营盘，生地湾上至西坝前进村下至三连投递路线2条，投递到公社所属各大队和部分生产队。期间县城投递为逐日班，农村投递为周6班和周3班。1978年农村投递路线调整为13条，即：县城至金塔五星，县城经金塔上截至三合下新坝，县城至中东下四分，县城至西坝西移，中东至古城下东沟，生地湾至西坝前进，东坝至三上，大庄子上至双桥下至牛头湾，鼎新经友好至双城茨岗，鼎新经洪号至芨芨乡，鼎新经东明至天仓营盘，芨芨至双树，天仓至沙门子。1987年鼎新军邮(火车)邮运路线调整为金塔县城至鼎新镇邮运路线。到1989年，全县有邮运路线8条，长320公里；农村投递路线13条，县城投递路线3条，共长824公里。农村投递11个乡(镇)、118个村、288个生产队；县城投递到3条路、9条街、540户。

金塔县部分年份邮政网路一览表

年份	邮运路线		投递路线	
	条数	长度(公里)	条数	长度(公里)
1949	2	102		
1952	2	102	1	138
1957	4	140	3	240
1962	4	140	8	521
1970	5	144	8	619
1978	7	228	13	774
1985	7	228	13	781
1989	8	320	16	824

二、邮政设施

邮运工具 民国元年(1912年)至1954年，邮运为步班、驮班、马骡班。1953年城市投递始用自行车。1958年农村投递始用自行车，1971年后，改用摩托车。1975年县局配备汽车1辆，至1989年局内邮运工具有自行车16辆，摩托车9

辆，载重汽车1辆，邮政汽车1辆。

邮政设施　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邮电局各有日戳1把，提秤1杆。1958年金塔县邮电局增设封发格眼1台。1975年又增设封发格眼3台、信函磅秤8台、包裹磅秤3台、铁皮柜8个。1980年后增置保险柜8个，分发夹钳7把，邮政日戳12把。

邮政生产用房　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邮电局各有简易用房1处。1958年增为4处，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为土木结构。1975年增为8处，建筑面积1557平方米，均为砖混结构。其中邮电局建有办公楼1幢，面积970平方米。

三、邮政业务

民国元年(1912年)，金塔、鼎新两县开始办理邮政业务，有平信包裹等。1950年金塔、鼎新两县开办邮政业务有平信、挂号信、保价信、报刊发行及包裹、汇款。年度信(函)件业务量5000件，报刊业务量5620份。1958年增加机要通信、国际通信业务，1986年增加邮政快件业务，商品包裹快递业务。1987年增加邮政储蓄业务。1989年全县信函业务量28.16万件，报刊杂志114.47万份，业务总量31.18万元。

金塔县部分年份邮政业务量一览表

年　份	信函(万件)	订销报刊(万件)	订销杂志(万份)
1950	0.50	0.55	0.01
1953	1.00	2.60	0.03
1957	3.56	4.50	0.71
1962	0.71	3.90	0.21
1966	14.06	53.04	4.83
1970	18.95	73.71	1.39
1976	20.76	98.60	7.13
1978	18.31	122.01	7.73
1985	24.94	201.22	17.20
1989	28.16	103.43	11.04

第三节 电 信

一、古代通讯

金塔为古代边防要地，也是南北往来的通道，历代王朝多有驻军防守，除正常信件通过官道传送外，边防据点与城堡之间筑有烽燧(烽火墩)相连，烽燧线每5里设一小墩，每10里设一大墩。烽燧用夯土筑成，呈覆斗状，高10余丈，每烽燧驻军3至9人。如遇军情，烽燧台白天放烟，晚间点火为号，传递信息。

二、近代电信

金塔、鼎新两县电信最早始于民国30年(1941年)10月，金塔至鼎新通信电路架通至天仓营盘，再有专人传递鼎新县政府。32年(1943年)，鼎新县城内设无线电台1处，34年(1945)年4月，金塔县城内设无线电台1处，多为军用服务，每日可与兰州、酒泉联系。1950年后，电信网路遍及全县。1955年5月，金塔至鼎新通信电路改为双线杆路。通信电路由酒泉至金塔，金塔至鼎新，金塔县城至中东、东坝4条。1956年酒泉至金塔通信电路改为双线杆路。是年，全县乡乡通电话。1962年后，农村人民公社自办通信电路，全县117个生产大队，队队通电话。1976年加快了电信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县邮电局增设金塔至酒泉长途有线载波电路5条，金塔至额济纳长途电路1条。是年，县城内实现了自动电话。至1989年，全县有通信电路22条，线路218对公里，杆路长115.8杆公里，农村69个单位通话，县城装电话549户(其中住宅电话188户)。

金塔县部分年份电路、杆路一览表

年 份	电路条数	线路长(对公里)	杆路长(杆公里)
1950	1		93
1953	1		93
1957	4	2.50	150
1962	4	2.50	150
1966	13	334.5	189

续表

年　份	电路条数	线路长(对公里)	杆路长(杆公里)
1970	13	334.5	189
1976	19	334.5	189
1978	19	334.5	189
1985	22	356.7	192
1989	22	115.8	218

三、电信工具

民国30年(1941年),金塔至营盘通电话,有电话单机2部。32年(1943年),鼎新县城内配无线电台1部。34年(1945年),金塔县城内配无线电台1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电信工具逐步向现代化发展。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邮电局各配电话交换机1台。1957年中东、东坝邮电所各配交换机1台,全县共有电话单机60部。1958年金塔邮电局配55型无线电台3部,1984年配81型15瓦无线报话收发信机2部。1976年配有ZMX201三路载波电话端机1部,ZM305十二路载波电话端机1部,24V整流器、蓄电池2组,10千瓦(kw)汽油发电机组1台,12KW柴油发电机2台,HJ905纵横制自动交换机200门,并开始在县城内装自动电话96部。同时,还配有B845单路载波电话4套,金塔县城至中东、东坝、大庄子、鼎新开通了农村载波电话电路。1987年县邮电局又配600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台。1988年农村共开通特高频无线电话4套4路。1989年县城有自动电话单机549部,其中住宅电话187部;农村有电话单机69部,自动电话单机20部。中东镇配自动电话交换机(30门)1部,中东、古城、西坝开通了特高频自动电话。

金塔县部分年份电信工具一览表

年　份	交换总机(台)	电话单机		会议扩大器(部)
		城　市	农　村	
1949		2		
1953		20	10	

续表

年 份	交换总机（台）	电话单机		会议扩大器（部）
		城 市	农 村	
1957	4	20	40	
1962	4	40	40	1
1966	3	60	84	3
1970	4	60	52	5
1978	4	122	54	4
1985	4	181	52	4
1989	8	549	69	4

四、电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金塔、鼎新两县有电报，长途电话，农村电话业务。1957年金塔县开办有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和会议电话。1958年增设公众电报，国际电信业务。此后全县电信业务全面展开，至1989年，年度电报4.08万份，年度长途电话3.16万次，年度农话4.41万次。

金塔县部分年份电信业务一览表

年 份	电 报(万份)	电话（万次）	
		长 途	农 村
1949			
1953			
1957			
1963	2.18		
1966	3.4	0.91	
1970	7.8	1.08	
1976	7.12	1.96	4.91
1978	8.06	1.97	4.45
1985	3.83	2.59	3.76
1989	4.08	3.16	4.41

第十一篇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体　制

民国时期，金塔、鼎新两县财政由国家统一征收，划定留解比例（县上使用和上交的比例）。1951 至 1952 年，金塔、鼎新两县执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收入全额上解，支出依开支标准，照批准预算列支，由酒泉地区行署财政科审核结帐，属报帐单位。1953 年后，金塔、鼎新两县成立县级财政，开始建立财政预算制度，并执行“收入分类分成，支出用县级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收入抵补，不足差额由省调剂补助”的财政体制，其收入划分为三类：一、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企业收入，地方税收和其它杂项收入）；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农业税、工商营业税、所得税、公债收入）；三、调剂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支出则按企业、事业或行政隶属关系供给。为了加强管理，省对县实行收入定任务，支出定预算，一年一定的办法。1958 年国家下放企业，下放财政，将地方各税收入，县级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收入以及其它收入，全部划作县上的固定收入，其余各项收入分别划定留解比率，正常年景由县自求平衡，以收定支。1962 至 1967 年，省对县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管理体制，即收支相抵后，收大于支的部分上缴省财政，收小于支的部分由省财政补助，每年年终节余仍留县上安排使用。1968 至 1979 年实行“定收定支，差额补贴，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变的管理体制，不再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收支指标核定后，除特殊情况外，一律由县自求平衡。1980 年起，根据省、地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县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 5 年不变的财政管理办法，核定本县财政收入 211 万元，支出 339 万元，省上每年固定补贴 128 万元，在此基础上，县

上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行安排，收支平衡。划入本县收入范围是：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其它收入，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确定的支出范围是：县属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业支出、工交商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抚恤救济费、行政管理费。据此，县政府对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存，超支不补"的办法，对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定补助，结余留存，增收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企业实行利改税以后，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完成的前提下，企业享有一定自主权，对部分支工支农资金，由原拨款形式，改为周转金形式，有借有还，周转使用。县财政通过参与编制企业财务计划，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形式对企业经济活动实施财务监督。1985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划定本县收入范围为各项税收，企业、事业收入，其它收入。支出范围为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援农业支出，农、林、水、工业交通、商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城市维护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财政价格补贴和其它支出。为发展农村经济，本县对乡（镇）财政收支范围及管理体制也作了明确规定，其收入部分为所辖区内的各项税收和其它收入，农业税和工商税附加仍由县财政集中掌握使用。凡属乡（镇）的国家预算拨款事业费、计划生育费、公费医疗等均由乡（镇）财政包干支出。对大型购置费、支农资金、修膳费仍由县财政专项下达，公安、司法、工商等县属派出机构的经费和优抚救济费仍由各主管单位下拨，凡戴帽下达的专项资金，有偿无息款项，由乡（镇）财政按规定限期负责收回。

第二节 收 入

金塔、鼎新两县历朝财政收入，主要为田赋征收和税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金塔、鼎新两县财政收入主要有企业收入、工商税、农牧业税、其他收入四部分组成。1950 年两县财政收入合计 25.78 万元（折新币，下同）其中企业收入 0.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97%，工商各税 0.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2%，农牧业税 24.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31%。

1953 年金塔、鼎新两县财政收入 91.81 万元，1957 年达 104.84 万元。1958 年大跃进中增至 146.38 万元，由于基础不稳，很快降了下来，并导致了多年的停滞，1962 年收入仅完成 41.01 万元。1963 年后得以恢复发展，1965 年收入增长为 110.66 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县财政收入徘徊不前。1978 年后，工农商各业

迅速发展，财政收入稳步持续增长。1989 年收入达 785.9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589.5 万元，增长 300.1%，创历史最高水平。

1949 至 1989 年的 40 年间（除 1959～1961 年外），本县（包括原鼎新县）财政收入总计为 7524、57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1457.63 万元，占总收入的19.37%；工商各税 3651.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8.53%；农牧业税 2235.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70%，其他收入 180.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

金塔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1949～1989 年）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农牧业税	其他收入
1949	24.70	0.36	0.20	24.14	
1950	25.78	0.70	0.25	24.83	
1951	48.48	2.33	0.93	44.92	
1952	51.55	8.73	3.03	39.79	
1953	91.81	14.36	9.95	62.97	4.53
1954	73.30	20.53	11.70	37.54	3.45
1955	83.06	26.99	10.50	42.79	2.78
1956	85.07	28.14	15.56	41.37	
1957	104.84	37.95	18.38	48.51	
1958	146.38	47.61	24.71	69.11	4.95
1962	49.43	21.13	−4.21	22.28	1.81
1963	65.86	24.80	9.57	26.88	4.61
1964	70.48	22.45	7.52	31.34	9.17
1965	79.98	32.82	5.00	30.69	11.47
1966	92.73	32.99	4.05	47.73	7.96
1967	91.13	29.93	5.08	47.79	8.33
1968	87.62	27.63	3.96	48.78	7.25
1969	81.10	28.65	1.72	47.47	3.26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农牧业税	其他收入
1970	93.88	32.18	9.28	48.11	4.31
1971	112.63	34.25	25.26	48.13	4.99
1972	161.25	42.24	68.57	47.36	3.08
1973	180.23	69.09	60.19	47.86	3.09
1974	197.25	76.63	69.29	48.31	3.02
1975	209.25	77.64	80.02	48.11	3.48
1976	220.73	83.88	85.70	48.11	3.04
1977	242.80	97.33	94.47	47.83	3.17
1978	272.53	108.32	113.71	47.82	2.68
1979	171.99	107.48	4.54	56.93	3.04
1980	196.40	95.08	41.02	59.36	0.94
1981	220.91	98.94	60.46	59.12	2.39
1982	222.34	99.50	58.65	59.72	4.47
1983	219.60	102.30	56.50	58.60	2.20
1984	243.91	119.70	62.66	58.21	3.44
1985	403.33	202.38	67.90	128.27	4.78
1986	466.82	230.92	91.03	130.45	14.42
1987	486.72	275.33	59.79	138.84	12.76
1988	605.7	350.8	96.4	146.8	11.7
1989	785.9	474.3	124.2	167.6	19.8

注:1949～1955年数字包括原鼎新县。

第三节 支 出

民国期间,金、鼎两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各项行政管理开支,经济建设支出

较少。据民国30年(1941年)《金塔采访录》载:25至29年(1936～1940年)金塔县地方财政支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5　年	26　年	27　年	28　年	29　年
行　政　费	9372	15840	15960	19060	23235
教育文化费	4500	4547	6769	7804	7804
农　标　费	144	147	218		
建　设　费	180	360	360	1578	1578
公　安　费	4640	5072	5382	4302	4127
财　政　费	249	729	670	610	790
补　助　款	2948	1330	7400	3010	2050
救　恤　费	4800				
预　备　费			3500	2000	2000
合　　计	22519	28265	40286	38364	41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支出也相应增加,在支出结构上,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方面的支出逐步增加,行政管理费用逐步缩减。1949～1989年的40年间(除1959～1961年),本县(包括原鼎新县)财政支出总计为19072.34万元,其中1962～1989年28年为18611.58万元,用于经济建设7770.31万元,占总支出的41.75%;用于发展文教卫生、科技体育事业3861.78万元,占总支出的20.75%;行政管理费支出3310.57万元,占总支出的17.79%;抚恤救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327.57万元,占总支出的1.76%;其它支出3387.35万元,占总支出的18.20%。这些支出大大加速了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由于本县工商业不发达,地方财政收入来源甚少,在财政支出方面,1949至1989年的40年间(除1959～1961年),县财政收支相抵后,差额为6568.97万元,国家曾给予大量投资和补助。

金塔县财政支出情况表

（1949～1989年） 单位：万元

年 份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抚恤救济	行政支出	其它支出
1949	0.23					
1950	3.07					
1951	6.89					
1952	16.75					
1953	36.51		8.69	1.66	26.16	
1954	36.07	0.77	6.63	1.44	27.20	0.03
1955						
1956						
1957						
1958	149.24	69.34	20.16	3.96	53.21	2.57
1962	106.80	0.60	19.42	37.53	47.43	1.82
1963	178.77	83.76	21.15	34.19	33.75	5.92
1964	146.63	61.30	25.05	11.18	43.00	6.10
1965	156.87	60.66	25.81	11.41	40.67	18.32
1966	168.58	76.86	38.96	5.49	39.31	7.96
1967	214.97	126.60	37.66	4.12	39.18	7.51
1968	132.34	63.70	28.17	4.73	33.62	2.12
1969	187.62	112.86	25.52	5.57	42.54	1.13
1970	222.55	138.19	30.16	6.66	47.07	0.47
1971	256.06	131.97	50.54	8.67	64.03	0.85
1972	326.59	195.03	58.89	5.80	62.73	4.14
1973	500.20	357.60	59.10	5.60	59.00	13.90
1974	533.00	359.00	71.20	4.80	64.70	33.30

续表

年　份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抚恤救济	行政支出	其它支出
1975	572.30	329.41	66.40	7.40	74.70	94.39
1976	524.90	287.60	80.40	7.10	76.10	73.70
1977	488.20	278.50	78.70	11.20	68.60	51.20
1978	545.00	225.80	96.10	7.10	72.60	143.40
1979	605.90	353.00	98.70	16.60	88.70	48.90
1980	573.90	282.60	117.40	11.30	110.30	42.30
1981	574.80	201.40	130.60	9.40	119.80	113.60
1982	654.30	199.80	158.20	8.50	129.90	157.90
1983	831.50	491.60	146.70	9.80	156.50	26.90
1984	1141.03	545.60	297.16	14.12	199.81	84.34
1985	1116.86	436.72	343.58	10.23	202.13	124.20
1986	1452.63	548.43	347.77	22.05	305.33	239.05
1987	1572.52	592.76	353.74	13.76	300.16	312.10
1988	2035.9	397.9	419.7	20.9	398.7	798.7
1989	2262.9	312.6	464.4	18.8	433.5	1033.6

注：1. 1949～1955 年数字包括原鼎新县。

2. 表中经济建设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挖潜改造、流动资金、“两西”资金、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补助、支援农村合作生产资金等；文教卫生支出包括文化、广播、电视、教育、卫生、科学、体育、公费医疗、党校、计划生育等事业费；行政支出包括各级行政机关、公、检、法、司等部门的支出；其它支出包括其它部门事业费、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工交商事业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以及其它支出。

第四节　财政监察

1953 年本县财政部门内部建立了审核制度，行使财政内部收支检查工作。1955 年内部检查转向全面财政监察。是年，财政部门组织人员对县属单位进行

财经纪律检查，发现违纪问题14起，金额1830.04元，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1978年财政局配备专职监察员。1981年设立财政监察股，负责本县财政监察，监督财政收支。1985年本县财政、审计等部门结合财政监察和财经纪律检查，对全县行政、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普查，查出违纪金额43万元，并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上缴财政收入12.5万元。1986年后，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高了单位执行财经纪律的自觉性。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

本县财政机关除认真组织实施国家预算内财政收支及管理的同时，从1962年开始，积极组织预算外地方财政收入，多渠道开辟财源，发展地方公益事业。

预算外收支按其隶属关系分别由地方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管理。主要来源有：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县办工业企业上交利润，县属工业企业上交的折旧基金，县属集体企业上交的分成收入等。1962至1971年，预算外收入仅限于工商税附加和农业税附加两个项目。1972年县属工业企业折旧基金的30%纳入预算外管理。县办"五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向财政上交的部分利润，亦纳入预算外管理。1985年为了促进企业内部挖潜改造，本县将企业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掌握使用，部分县办企业纳入预算内管理，财政预算外收入减少。1962至1989年的28年间，地方预算外收入合计693.7万元。

对预算外的财政资金，掌握量入为出的原则，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地方公益事业和经济建设等方面，资金虽少，但在促进本地生产发展和经济建设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1962至1989年的28年间，财政预算外支出共724.76万元，其中1971至1985年支出700.35万元，支出结构是：经济建设支出445.75万元，占63.65%；文教卫生支出56.52万元，占8.07%；公益事业支出163.96万元，占23.41%；其它支出34万元，占4.87%。

金塔县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表

（1962～1989 年）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其中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公益事业	其它支出
1962	1.30	1.14	0.14	0.83		0.17
1963	0.22	0.84	0.39	0.40		0.05
1964	5.56	5.17	0.25	1.27		3.65
1965	4.86	3.14		1.13		2.01
1966	7.34					
1967	7.34	2.74	0.91	1.03	0.09	0.71
1968	6.38	2.38	0.98	0.65	0.03	0.71
1969	6.30					
1970	7.52					
1971	7.33	2.53	1.00	0.42	0.30	0.81
1972	16.30	18.16	8.60	5.07	4.49	
1973	35.27	61.87	51.77	3.59	4.61	1.90
1974	56.62	70.71	42.49	3.31	11.00	13.91
1975	63.39	68.97	60.12	1.49	7.36	
1976	50.40	71.06	59.75	2.33	7.98	1.00
1977	65.51	76.26	61.25	3.94	10.90	0.17
1978	41.86	42.64	24.41	6.24	11.99	
1979	47.42	43.34	24.05	5.59	13.70	
1980	55.50	54.96	37.65	4.25	12.18	0.88
1981	56.35	43.32	31.13	2.00	10.19	
1982	35.76	50.07	20.90	5.00	18.28	5.89
1983	21.39	30.99	8.22	2.53	14.83	5.41
1984	23.35	21.27	4.51		14.55	2.21

续表

年 份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其 中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公益事业	其它支出
1985	13.58	12.20	1.50	10.70		
1986	16.00	10.90			8.90	2.00
1987	13.20	11.70			11.70	
1988	13.40	1.00			1.00	
1989	13.80	8.40	8.40			

注:经济建设支出包括县乡道路修建,桥涵架设,县属工业企业改造及支援农业支出;文教卫生支出包括中小学维修,广播通讯,卫生院补助等支出;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城市建设,公房维修及其它公用事业支出;其它支出包括应交地区的附加款以及其它支出。

为了进一步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从1980年开始,本县将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的有偿投资和从其它渠道筹集的资金统一组织起来,建立支工支农周转金制度。至1989年,筹集投放支农周转金487.8万元,支工周转金273.5万元,用于扶持乡镇(村)企业和农村"两户"(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帮助县办工业企业新建、改造和扩大生产规模,这些资金的投放,有力地支持了城乡经济建设的发展。

金塔县支工、支农周转金投放情况表

(1980~1989年) 单位:户、万元

年 份	支工周转金		支农周转金		
	投放资金	受益企业	投放资金	受益企业	受益"两户"
1980			8.00	5	
1981			7.10	7	13
1982			11.85	14	150

续表

年　份	支工周转金		支农周转金		
	投放资金	受益企业	投放资金	受益企业	受益"两户"
1983	3	2	28.03	15	219
1984	12	3	32.30	10	170
1985	31	7	50.49	19	27
1986	121.50	7	45.00	6	232
1987	44.50	6	72	20	83
1988	39.50	8	97	14	87
1989	22	4	136	13	113

第六节　乡(镇)财政

本县曾于1954年和1971年两次着手建立乡级财政机构，但均因条件不成熟未能落实。1985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根据上级要求，经过试点，全县农村11个乡(镇)在年内先后建立财政税务所。乡(镇)财税所人员配备实行财政、税务分别管理。税务人员由县税务局管理，财政人员由乡(镇)政府和县财政局双重管理。

乡(镇)财政建立后，逐步完善了管理办法。1985至1988年县对乡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定额补贴(上解)，超收分成"的预算管理办法。1989年实行"收入递增包干，以收定支，定额上解(补贴)超收分成，一定3年"的管理办法。乡级财政不设金库。收入来源有乡(镇)工商税、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契税和其它收入。支出用于乡(镇)政府行政支出、文教卫生、计划生育、抚恤救济、农牧及其它事业费开支。1985至1989年全县乡级财政收入1333.25万元，支出1799.92万元，分别占全县同期财政收入和支出的48.5%和21.3%。

金塔县乡(镇)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支出	定额		净余
			补贴	上解	
1985	209.26	227.37	3.3	64.2	
1986	209.19	316.67	22.4	24.2	
1987	236.34	304.98	18.2	30.1	
1988	261.40	374.60	29.5	19.6	
1989	320.70	413.33	58.2	15.00	7.00

第七节 财政机构

民国以前,金塔、鼎新两县财务、地亩、粮租、杂税由县署户房管理。民国16年(1927年)并六房为三科,财政由二科(财政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50年6月改二科为财政科。1958年8月,财政科改称财政局。1968年4月,财政局撤销,其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兼理。1971年财政、税务、粮食合并成立财政粮食局,1972年3月,分设财税局,1979年11月,分设财政局。至1989年财政局有职工31人,内设预算股、企业财务股、农业财务股、办公室。下辖11个乡(镇)财税所,有职工54人。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农业税

田赋税制，由来已久，清康熙五十年(1712年)，固定田赋正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金塔征田赋正粮(包括更名粮)1318石1斗，草2.9522万束，耗羡粮197石；鼎新县征田赋正粮(包括更名粮)150石3斗，草3865束，耗羡粮22石5斗，杂赋银25两。

民国23年(1934年)，金塔县征田赋粮1303石7斗2升8合，每石附收耗粮1斗5升，盈余粮2斗5升，百五经费粮5升，芦草2.915万余束。31年(1942年)省府独在河西清丈土地，清丈后，金塔县有耕地17.5万亩，清丈前为9万亩，增加8.5万亩；鼎新县有耕地8万亩，清丈前为2.8万亩，增加5.2万亩。并将耕地以优劣划分为三等九则，配征田赋税额，军粮征购改为征借，并搭征公教粮，其标准为田赋粮额的30%。金塔县耕地：二等二则2803亩，亩纳粮5升，二等三则1.7507万亩，亩纳粮4升，三等一则7.384万亩，亩纳粮3升，三等二则7.9593万亩，亩纳粮2升，三等三则100亩，亩纳粮1升。34年(1945年)金塔县征粮9647石，其中：田赋粮3572石，征借军粮5002石，公教粮1071石，亩均纳粮0.055石(折合4.4公斤)，人均纳粮0.302石(折合24.16公斤)；鼎新县征粮4511石，其中：田赋粮1670石，征借军粮2339石，公教粮501石，亩均纳粮0.129石(折合10.32公斤)，人均纳粮0.333石(折合26.64公斤)。

1949年10月，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开始执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行累进税制以农户征收农业税，按各乡的户数、人口、牲畜、常年应产量，每年登记一次，据以计算各户征收数字。1952年开始查田定产，实行按常年应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1957年改为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征收单位，按常年产量实行比例税制征收。1961年为扶持农业生产的发展，国家调整减少农业税，本县农业税率由1958年11.9%调为10.6%，税额由1958年的287万公斤调为1962年的137万公斤。1966至1984年本县农业税一直固定为176.5万公斤。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粮食产量的提高，1985年国家调整增

加农业税，本县农业税由176.5万公斤增至299万公斤，增加69.4%。同年，农业税的征收由征收粮食改为折征代金征收。以原征粮食为准，30%的以原统购价每斤0.164元计算，70%以原超购价每斤0.246元计算，全县农业税折征代金132.4万元。

金塔县农业税征收情况一览表

（1949～1989年）

项目 / 年度 / 数量	应征面积（万亩）	税额（万公斤）	减免税额（万公斤）	实征正税（万公斤）	征收附加（万公斤）	人均负担（公斤）	亩均负担（公斤）
1949	23.5	156.25	71.15	80.45	13.25	14	3.5
1950	25	156.25	66.35	82.6	16.05	14.5	3.5
1951	25.5	165.9	27.9	138.45	27.4	24.5	5.5
1952	25.8	258.7	74.5	152.35		24.5	6
1953	25.1	246.5	12.45	230.55		35.5	9
1954	23.7	230.8	8.25	229.1	8.9	38.5	9.5
1955	28	267.85	9.15	258.7	20.8	33	9
1956	28	275.5	18.2	257.3	18.45	31.5	9
1957	29	312	9.65	302.45	45.15	36.5	10.2
1958	30	287.05	31.2	255.85	40.3	30	8.5
1962	23.9	137	27.5	109.5	26.15	14.5	4.5
1963	24.4	138.5	2	104	41.55	14	4.5
1964	24.5	138.5		142	21.25	18.5	5.5
1965	24.9	147		147	22.8	19	5.5
1966	24.9	176.5		176.65	26.05	22	7
1967	24.9	176.5		176.5	26.15	21	7
1968	24.9	176.5		175.9	26.15	20.5	7
1969	24.9	176.5		178	27.3	20	7
1970	25.4	176.5		178.1	27.35	20	7

续表

项目 / 年度 数量	应征面积（万亩）	税额（万公斤）	减免税额（万公斤）	实征正税（万公斤）	征收附加（万公斤）	人均负担（公斤）	亩均负担（公斤）
1971	25.4	176.5		173.15	26	19	7
1972	25.4	176.5		173.45	25.95	18.5	7
1973	25.4	176.5	1.4	175.6	26	18.5	7
1974	25.4	176.5		176.55	26.2	18	7
1975	25.4	176.5		176.4	26.1	17.5	7
1976	25.4	176.5		176.05	26.1	17.5	7
1977	25.4	176.5		175.05	26.3	17	7
1978	25.4	176.5		174.85	26.5	17	7
1979	25.4	176.5		173	24.75	17	6.5
1980	25.4	176.5		174.3	25.5	17	7
1981	25.4	176.5		174.75	25.65	17	7
1982	25.4	176.5		178.15	26.5	17.5	7
1983	25.4	176.5		176.7	26.5	17.5	7
1984	25.4	176.5		177.45	26.5	17.5	7
1985	26.9	299	2.25	289.65	28.95	28	11
1986	26.9	299		299	29.9	28	11
1987	26.9	299		299	29.9	28	11
1988	26.9	299		299	29.9	28	11
1989	26.9	299		298.5	29.85	28	11

注：1959～1961年金塔、酒泉两县合并，数据无载。

第二节 工 商 税

清光绪以前，金塔、鼎新两县无商号，未征工商税。光绪元年(1875年)，金塔县开茂盛当1处，每年出税银50两。十八年(1892年)开恒信当1处，每年出税银50两，后因战事，其税停止。光绪十二年(1886年)金塔开征百货税，税率1%。十六年(1890年)金塔开征牲畜税，税率3%。

民国初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开征印花税、屠宰税、验契税、烟酒公卖税、农具税，同时开征烟土税(鸦片烟税)，征收办法是每500两开烟土税票1张，每张税票收税8角，每两烟土收税1角5分，并附加印花税6厘。12年(1933年)，开征烟亩税(原名烟亩罚款)。15年(1926年)，百货税上升为5%，牲畜税上升为8%，另附加义务捐1%，印花税1%。23年(1934年)开征驼捐，壮驼每峰纳捐洋2元2角，幼驼每峰纳捐洋1元1角。31年(1942年)后，国民政府陆续公布征收筵席娱乐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契税、公荒牧租、房捐等地方自治税。34年(1945年)《金塔县国民政府工作报告》称金塔县除征收田赋税外，地方自治税征收如下：

屠宰税23.22万元(法币，下同)，筵席娱乐税11.76万元，营业牌照税13.90万元，使用牌照税35.56万元，公荒牧租7.25万元，房捐8.60万元，合计100.28万元。

33年(1944年)鼎新县除征收田赋税外，其它各税征收情况如下：

屠宰税4.41万元(法币，下同)，营业牌照税2.75万元，使用牌照税33.19万元，代征牲畜营业税103.18万元，房捐3.41万元，合计146.93万元。

国民政府除征收正常工商税种外，苛捐杂税层出不穷。民国23年(1934年)，金塔县按粮摊派农会经费洋140元，区公所经费洋1080元，保卫团经费洋2400元，农场及苗圃经费洋200元，法院经费洋960元，第四师校经费洋130元，以及摊派驻军粮料柴草，尽收尽解，没有定额。34年(1945年)，金塔县战时特别负担现金(法币)475.11万元，每户负担944.6元，每人负担148.7元。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工商税有14种，金塔、鼎新两县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8种。鼎新县由金塔县

税务部门代征。是年，两县共征税7180元(折新币，下同)。1952年金塔、鼎新两县同时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1953年1月，国家修正税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增加了商品流通税和文化娱乐税，修订后，全国工商税收保持的有12种，金塔、鼎新两县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8种。是年，金塔县征税12.27万元，鼎新县征税2.09万元。1956年本县又开征文化娱乐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8年国务院颁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国家将工商税简化合并为9个税种，本县开征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6种。1962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1973国家进一步改革税制，把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和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工商税，对税目、税率进行归类简化，调低农机、化肥、农药、水泥等支农产品税率，调高手表、缝纫机等高档生活用品的税率，取消中间产品的征税。本县开征的只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3种。

1983和1984年，全国实行第一、第二步利改税中，根据国家规定，本县增加了国营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资源税、奖金税。其后又增加了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建筑税、土地使用税。1985年起，工商企业当年安置待业青年60%以上者，可免征所得税3年，减免营业税、产品税1—2年。个体残疾人从事第三产业或经营商业者，可给予免税或减税照顾。至1989年全国工商税有30种，本县开征的有20种，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利润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建筑税、奖金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市交易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当年征收工商各税481.4万元。

另外，征集国营企业所得税、能源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共计140.9万元。

金塔县工商各税收入情况表

（1949～198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 数量	合计	其中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屠宰税	其它各税
1949	0.356	0.208	0.145		0.003
1950	0.718	0.443	0.039	0.087	0.199
1951	2.329	1.423	0.133	0.17	0.603
1952	9.159	4.775	1.342	0.52	2.52
1953	14.36	11.02	1.53	0.60	1.21
1954	17.88	11.78	3.96	0.70	1.42
1955	23.23	13.82	7.06	1.00	1.35
1956	28.14	18.92	7.62	1.17	0.43
1957	38.55	23.94	12.90	1.02	0.60
1958	47.71	39.03	7.04	1.00	0.64
1962	21.13	15.87	3.59		1.68
1963	24.14	14.86	7.29	0.51	1.48
1964	22.45	15.56	3.08	1.41	2.40
1965	32.81	18.33	9.47	2.47	2.54
1966	32.98	19.33	9.41	2.89	1.35
1967	29.93	20.56	6.99	1.98	0.40
1968	27.58	20.08	5.98	1.47	0.05
1969	28.05	22.03	4.33	1.39	0.30
1970	31.05	27.26	3.52	0.02	0.25
1971	34.45	30.00	3.49	0.87	0.09
1972	42.24	35.77	5.44	0.94	0.09
1973	69.09	51.72	16.77	0.59	0.01
1974	76.63	45.82	30.64	0.17	
1975	77.64	51.76	25.77	0.11	
1976	83.88	60.48	23.33	0.07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合　计	其　中			
		工　商　税	工商所得税	屠　宰　税	其它各税
1977	97.33	68.90	28.31	0.12	
1978	108.3	76.5	31.7	0.1	
1979	107.5	78.5	28.9	0.1	
1980	95.1	68.6	26.4	0.1	
1981	98.9	72.4	26.4	0.1	
1982	99.5	82.6	16.8	0.1	
1983	100.6	81.4	18.9		0.3
1984	120.8	99.9	20.8	0.1	
1985	202.3	163.6	38.1		0.6
1986	234.7	187.3	36.9		10
1987	275.3	210.2	44.5		20.6
1988	355.3	291.3	37.6		26.4
1989	481.4	398	51.2		32.2

注：(1)1959～1961年金塔、酒泉两县合并，数据无载；

(2)1952～1955年数字包括原鼎新县。

全县国营企业所得税能源基金征收情况表

(1983～198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 数量	国营企业所得税	能源交通基金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粮食补贴基金
1983	4.23	1.45		
1984	4.96	1.17		
1985	4.53	1.69		
1986	46.2	15.8		
1987	69.9	16.2		
1988	86	31.4		
1989	82.3	28.3	16.6	13.7

第三节 税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农业税由财政部门管理，并委托粮食部门征收、入库，税务部门负责工商各税之管理、征收。

工商税收中，国营、集体企业是税收的重点，市场税收零星分散，是税务工作的管理重点。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方便群众的精神，本县税务部门依据国家税收制度和法规，制定了税收登记、纳税签定、纳税申报、纳税辅导、发货票管理、纳税检查、纳税档案、税务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了对纳税者的管理工作。

一、企业征税管理

企业一般采取“三自”（自结、自算、自交）纳税办法，也有采取查实征收办法的，即对财务制度比较健全，经营管理比较好的国营企业和部分集体企业采取“三自”纳税办法。企业在每月月终前（或指定日）按照纳税签定表签定的税目、税率自行申报纳税，税务机关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按月（季）进行检查，多退少补；对部分财务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善的集体企业，采取查实征收的办法，到征收期税务机关专管员亲自深入企业，按照企业帐面记载，逐笔进行审核，据实征税，不合理开支通过查帐予以剔除，重计税额。

二、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为推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个体工商户每月的营业额均采取自报民评加核定的计算方法，打得足，征得满，促使个体工商户转向合作。1958年以后，个体工商户一部分转行，大部分纳入国营企业或供销社。1979年以后，市场逐渐活跃起来，个体工商户成倍增长，为加强税收管理，规定对所有城乡个体工商业者的开业、转业、合并、迁移地址、歇业均须事先申报登记，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征税采取批发代扣和定额定率以及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征税办法，对持纳税登记证和购货营业证从商业批发单位进货者，税款一律由批发单位代扣代交，对其它行散商采取自报民评，按季核定，确定税额，工商税和所得税合并按月征收的办法。

三、税收检查

税收检查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税务部门每年都要进行一次或多次，检查的方法主要是企业自查和互查，税务部门重点检查和复查。1983 年税务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和安排在全县开展了税收大检查，共查补漏税 5.45 万元。1989 年在整顿税收秩序中，打击了偷税抗税的违法行为，严肃了税收法纪，保证了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

第四节 税务机构

民国初期，金塔、鼎新两县粮租、杂税由县署户房管理。民国 16 年(1927 年)，并六房为三科，税收由二科(财政科)管理。34 年(1945 年)两县分别成立税捐处。

1951 年 1 月，金塔县成立税务局。1954 年鼎新县成立税务所。1958 年 12 月，金塔县税务局撤销。此后，税务工作先后由财政局、财政粮食局兼理。1978 年 11 月，恢复税务局，至 1989 年，局机关有职工 25 人，内设人事教育股、监察股、税政股、征收管理股、计会统股、办公室、税务检查室、稽查队。下辖城关、西坝、中东、东坝、鼎新 5 个税务所，职工 42 人。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以前，金塔、鼎新无官办金融机构，人民生产、生活急需靠民间高利借贷。民国23年(1934年)，中国农民银行甘肃省银行在金塔设办事处，33年(1944年)在鼎新设金库和汇兑所，以实物发放农贷。35年(1946年)8月，成立中国农民银行金塔县支行，办理存贷、吸收股金、发放农工商贷款。

1949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在金塔县设营业所，1951年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金塔县支行，1952年10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鼎新县支行。到1955年金塔县支行先后设城西、大坝、上号营业所；鼎新县支行设来字号、元字号、天仓营业所。1956年3月，鼎新县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金塔县支行，金塔县支行在鼎新设进化营业所。中国人民银行金塔县支行是本县金融业务中心，承担着组织存款、发放贷款、掌握货币发行、办理出纳结算、代理财政金库等业务。1984年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金塔县支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金塔县支行为履行领导、管理监督、协调、稽核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国家机关，内设综合计划、会计发行、稽核、保卫和人秘股，有职工26人，其中经济师、会计师3人，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3人，会计员、经济员4人。

1956年5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金塔县支行，1957年撤销，业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金塔县支行，1964年恢复，1965年再次撤销，1979年5月，再次恢复，承担农村金融业务。至1989年，农业银行县支行内设人秘、会计、农(企)信贷、信用合作、存款、稽核审计股，有职工76人，其中，经济师2人，助理经济师、会计师24人，会计员、经济员14人。县城辖营业室和新华街、农贸市场2个储蓄所，农村辖城郊、中东、西坝、古城、三合、东坝、大庄子、鼎新7个营业所和生地湾及石泉子分理处。

1975年7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金塔设办事处，1979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金塔县支行，统一管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监督业务。至1989年有职工

7人，其中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经济员各1人。

1984年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金塔县支行，承担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至1989年工商银行县支行内设人秘股、会计股、计划信贷股、储蓄股、出纳股，有国家职工48人，其中经济师1人，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7人，会计、经济员16人，下辖城关、新华街、东街、南关4个储蓄所。

第二节 货币流通与管理

一、货币流通

据甘肃居延考古队1973～1976年在本县境内汉代肩水金关遗址挖掘出土的文物证实，居延、黑河一带，秦时流通半两铜钱。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开始使用五铢铜钱。明清时期，使用铜制钱和银锭银锞。民国9年(1920年)始用银元。19年(1930年)流通纸币，每张抵铜元20枚或50枚、100枚不等。23年(1934年)，金塔县农民低利借贷所成立后，曾发行地方货币“金塔县借贷所券”，面额一吊，抵铜元100枚，群众称“油布帖子”，不久自行退出流通领域。24年(1935年)，流通法定通货(简称“法币”)。31年(1942年)，流通关金券(全称“海洋金单位兑换券”)。37年(1948年)，流通金元券。38年8月(1949年解放前夕)，流通银元券。但由于货币贬值，市场交易多以小麦为等价物，同时再度流通银元和铜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统一使用人民政府1948年12月1日发行的人民币(纸币)，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百元、贰百元、伍百元、壹千元、伍千元、壹万元、伍万元12种。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纸币)，主币面额有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5种；辅币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6种。同时用新币兑换了旧币，兑换比值为1:1万，即新人民币壹元兑换旧人民币壹万元。1957年12月1日，国家补充发行铝镁合金辅币，面额有壹分、贰分、伍分3种。1964年4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苏联代印的人民币叁元、伍元、拾元券兑换收回，停止使用。1980年4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发行铜镍合金人民币，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元4种，与同值纸币并行流通。1987年4月27日，国家发行新版人民币(纸币)伍拾元券和伍角券。1988年5月10日，又发行新版人民币(纸币)壹百元券和贰元券。至1989年人民币发行面额主币有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百元6种；辅币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

贰角、伍角6种，共12种，版面24种，其中纸币17种、金属币7种。

二、货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币是唯一的合法货币。人民政府禁止金、银在市场计价流通，个人存放的金、银允许到银行兑换，但不准私自买卖。

中国人民银行金塔县支行是本县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根据上级发行命令，在本县进行货币发行与管理。

现金管理 1950年6月，金塔、鼎新两县银行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凡开户受管单位的现金一律存入人民银行。县人民银行编制货币收支计划，核定单位库存现金数额等办法，调节控制货币流通。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按月编报货币收支计划送银行审查。单位之间的交易往来和货币收付除小额零星外，一律不用现金，通过银行转帐办法结算。各单位的现金库存由银行核定限额，超过限额要求及时送存银行。期间，货币流通趋于正常。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废除了合理规章制度，货币流通逐年增加，市场商品供不应求。1962年贯彻中央紧缩财政开支，控制货币发行，严格信贷管理的指示，货币投放有所控制。1966至1976年，现金管理偏松，货币投放过多。1977年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农村社队亦实行现金管理，明确采购资金200元以上一律通过转帐结算，银行发放贷款坚持转帐原则(特殊情况可付现金)，不准任意坐支现金，商业门点销货款及时存入银行等规定。1984年后，现金管理放松，货币投放失控，一度市场出现了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现象。1988年9月，县人民银行组织各家专业银行实施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在全县开展两次现金管理大检查，并采取措施对在各专业银行开户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审批发放《支取现金许可证》，提取现金凭证支付。至此，现金投放受到控制，货币流通趋于正常。

结算管理 结算即非现金收付行为的转帐清算。1951年金塔、鼎新两县银行在加强现金管理的同时，加强了结算管理，推广使用汇兑和支票往来结算方式，免费办理私人汇兑业务，单位之间的交易往来和货币支付除小额零星外，一律不用现金，通过银行转帐办法结算。1953年试行托收承付，委托代收等结算方式。为促进私营工商业的改造，1954年停办私营工商业委托代收外埠货款、代收票据和电话汇款结算业务。1955年取销商业信用。1959年后，全国统一的结算方式为：异地结算分托收承付和汇兑两种；同城结算分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付款委托书、限额支票、支票、计划结算等6种，其中支票分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

汇兑分信汇和电汇。截止1985年，本县开办的异地结算方式有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汇兑(分信汇、电汇)、票汇、城乡限额结算(县辖内)；同城结算方式有现金、支票、转帐支票、委托付款书、托收无承付等。1989年4月1日，本县银行执行国家新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增加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3种结算方式，对支票、汇兑(分信汇、电汇)、委托收款3种结算方式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废除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并规定一户企业只能在一家专业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及现金收付。

本县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坚持钱货两清，维护收付双方正当权益和银行不垫款三条原则，采取严格开户手续，加强柜面监督，严格结算纪律等措施，加强结算管理。规定延期付款的单位，银行执行代扣结算赔偿金，签发空头支票，长期托欠货款不讲信用的单位除罚款外，停止使用支票及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金塔县部分年份现金投放与回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数量	收入	支出	投放	回笼
1950	1.32	1.88	0.56	
1953	377	375		2
1958	793	813	20	
1966	541	558	17	
1970	589	627	38	
1976	773	883	110	
1978	797	894	119	
1980	1181	1422	241	
1985	4377	5419	1042	
1989	10159	11467	1308	

注：1953年包括鼎新县数字。

第三节 储 蓄

金塔县于1950年6月开始兴办人民储蓄事业，配备储蓄外勤，并聘请街道干部和积极分子为储蓄员，宣传政策，动员储蓄。当时主要开展整存整取“单一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简称“双保储蓄”），深受广大群众欢迎。1952年折实储蓄改为货币储蓄，种类有：定期储蓄、定期定额储蓄、活期储蓄。是年，鼎新县亦开办上述储蓄业务。1953年金塔县结合爱国教育和增产节约宣传，设立“储蓄服务存取款箱”，吸收爱国储蓄7027元（折新币，下同）。1953至1956年金塔、鼎新两县为配合推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开办农民优待售粮储蓄，月利率1～3个月15‰，3个月以上20‰（高于当时农贷利率），以鼓励农民售粮，3年共吸收优待储蓄16.43万元。1957年大力发展城镇储蓄，在北山煤炭社增设储蓄代办所1处，并聘请协储员开展预储登记，流动收储，年底，协储员达63人（机关47人，市民16人），城镇储蓄余额24万元。1958年为解决大办工业的资金困难，储蓄工作介入了“实物投资”虚存实放，硬性揽储，造成储蓄虚增实降的局面。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错误的冻结了储蓄存款，降低了存款利率，严重挫伤了群众储蓄的积极性。1979年以后，国家3次调整提高储蓄利率，增加储蓄档次。本县开展的储蓄种类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分半年、1年、3年、5年、8年），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分1年、3年、5年），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分有奖无息、有奖有息），活期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1988年根据国家公布的保值补贴率，对储户3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支付给予保值补贴。同时还增办工资转存储蓄、邮政储蓄等，储蓄余额逐年上升。1989年全县储蓄余额6820万元，其中，城镇1720万元，人均1328.29元，农村5010万元，人均468.84元。

金塔县人民储蓄情况统计表

（1950～198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 数量	合计		城镇		农村	
	余额	人均(元)	余额	人均(元)	余额	人均(元)
1950	0.003		0.003			

续表

项目 / 年度 / 数量	合计		城镇		农村	
	余额	人均(元)	余额	人均(元)	余额	人均(元)
1951	0.97	0.13	0.97	3.26		
1952	3.87	0.49	3.87	17.97		
1953	7.46	0.91	6.18	23.21	1.28	0.16
1954	30.57	3.81	8.68	27.51	21.89	2.84
1955	46.77	5.75	8.92	31.31	37.85	4.82
1956	36	4.23	16	44.41	20	2.46
1957	43	4.97	24	65.34	19	2.29
1962	32	4.25	17	88.96	15	2.04
1963	37	4.93	17	78.41	10	1.37
1964	38	4.88	24	94.45	14	1.86
1965	35	4.37	27	99.67	18	2.33
1966	87	10.50	52	183.55	35	4.38
1967	111	13.00	62	217.47	49	5.94
1968	95	10.68	69	212.70	26	3.03
1969	57	6.27	39	149.60	18	2.04
1970	53	5.70	40	134.82	13	1.44
1971	57	6.04	43	106.89	14	1.55
1972	84	8.74	52	157.19	32	3.54
1973	99	10.04	59	162.04	40	4.31
1974	124	12.31	67	194.26	57	5.86
1975	114	11.06	69	181.63	45	4.53
1976	124	11.85	73	175.48	51	5.08
1977	138	13.05	78	184.53	60	5.91
1978	214	20.19	85	193.27	129	12.70

续表

项目 / 年度 / 数量	合计		城镇		农村	
	余额	人均(元)	余额	人均(元)	余额	人均(元)
1979年	271	25.59	108	216.07	163	16.15
1980年	364	34.33	119	219.60	245	25.35
1981年	520	48.55	174	301.93	346	34.14
1982年	666	61.68	221	385.15	445	43.52
1983年	1150	104.91	356	491.31	794	77.56
1984年	2139	189.26	576	599.69	1563	151.14
1985年	2676	236.87	721	714.71	1955	190.02
1986年	3341	291.58	898	784.21	2443	236.88
1987年	4666	398.75	1213	1036.04	3453	327.87
1988年	6079	513.04	1493	1210.18	4587	432.22
1989年	6820	569.24	1720	1328.29	5010	468.84

注:1966—1968年城镇储蓄中包括代办驻金部队储蓄

第四节 信 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适应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信贷资金管理一直沿用统收统支,统存统贷的办法。

1979年开始,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1981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1985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一、工商信贷

1951至1952年,金塔、鼎新两县银行开始工商信贷业务,支持兴办供销合作商业和恢复发展私营工商业。1953至1957年大力支持国营工商企业发展生产,扩大经营。1958年大跃进中,实行"全额信贷",国营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全部

由银行解决，由于资金敞开供应，失去了银行的监督和控制作用，是年，全县工商贷款余额358万元，比1957年增加115万元，增长45.64%。1962年银行加强了信贷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发放贷款，停止了"全额信贷"，减少了货币投放。"文化大革命"中信贷制度被作为"管、卡、压"批判，信贷放任自流。1978年后，信贷工作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销定贷"的原则，开办了短期设备贷款和临时周转贷款，支持老企业对固定资产挖潜改造，支持日用品和其它短线产品的生产发展，并规定逾期贷款加息20%，财政性挤占和挪用贷款加息50%等信贷制裁措施。1983年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需增加的流动资金，由银行按照信贷政策供应，国家财政不再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国拨流动资金留归企业使用，由银行管理。本县共接管35个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247.41万元，1个国营农场的流动资金38.1万元。同时，对1980年以前国营企业库存的钢材、机电产品进行降价和报废处理，并按1980年底企业自由流动资金的构成比例，冲减国拨流动资金490.7万元，专用基金3.4万元，银行贷款17.1万元。1985年后，信贷坚持"控制总量，确保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原则，县银行依企业核定的销售资金率，核资定贷。在信贷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逐步按企业类别、等级、产品类别等，调整投放的结构和发放先后。至1989年，工商贷款年末余额4857万元，其中，工业贷款余额973万元，占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的94%，商业贷款余额3884万元，占商业全部流动资金的78.79%。

二、农业信贷

1950年金塔、鼎新两县银行贯彻"扶持贫农、帮助中农，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开始发放农业贷款，用于购买籽种、农具和牲畜等。1952年后，农民个人生活贷款由农村信用社办理。1955年农业贷款重点解决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费用和设备资金不足问题。1950至1956年县银行代省银行为本县发放专项水利贷款164.2万元，用于维修扩建鸳鸯池水库。1962年后，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持为辅"的方针，对生产队发放长期无息和低息贷款，对社员发放灾区口粮和贫下中农困难户贷款。1965年贷款余额127万元。"文化大革命"中，集体分配减少，社员生活困难，贷款逐年增加。1976年贷款余额达243万元。1978年起，重点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当年开办农机专项贷款38.5万元。1980年起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重点支持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1985年偏重于扶持发展乡镇企业。1987年重视农村陈久贷款的

收回工作，采取下达清收计划，法律公证，依法起诉，聘请法律顾问等措施，收回了大部分陈久非正常贷款。1989年全县发放农业贷款3210万元，其中：国营农业占45.61%，乡镇企业占15.02%，专业户和重点承包户占38.65%。

1951至1989年(不包括1959至1961年)，全县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8921亿元(银行8828万元，信用社9388万元)，收回1.6004亿元。1989年贷款余额2.802万元。

在发行农业贷款中，先后进行了三次清理与豁免。1956年县银行经过清理，对3年内不能还清的贷户或死亡绝户，全县确立减免34户，本金1991.13元，利息681.63元。1964年经过清理，将1961年底以前鸳鸯池水库、社队集体和贫下中农社员贷款共83.97万元，报经国务院批准，全部豁免。1979年经过清理，对1978年底以前死亡绝户、鳏寡孤独、查无下落的贷款2184.74元，报经国家农业银行总行批准核销。

金塔县信贷业务发展情况表

(1950～198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 金额	工商贷款(余额)			农业贷款			各项存款
	小计	工业	商业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0							0.26
1951	0.80	0.2	0.6	5.3	4.9	0.4	3.76
1952	1.3	0.1	1.2	4.7	3.8	1.3	19.8
1953	7.2	0.1	7.1	8.7	9.3	0.7	24.5
1954	40.1	0.1	40	17.2	12.9	5	52.5
1955	182	2	180	31.2	21.1	15.1	112
1956	191	2	189	218	95	138	77
1957	243	1	242	81	77	142	93
1958	358	4	354	89	72	159	174
1962	287	25	262	92	17	119	131

续表

项目 / 年份 / 金额	工商贷款(余额)			农业贷款			各项存款
	小计	工业	商业	放出	收回	余额	
1963	202	1	201	36	40	115	131
1964	228	1	227	39	28	126	186
1965	283	1	282	38	37	127	227
1966	401	5	396	58	73	112	294
1967	348	1	347	71	75	108	358
1968	325	11	314	49	52	105	420
1969	399	17	382	115	80	140	280
1970	409	26	383	81	73	148	248
1971	488	27	461	100	95	153	285
1972	534	21	513	57	83	127	415
1973	565	19	546	179	133	173	461
1974	791	31	760	321	304	190	630
1975	925	52	873	433	402	221	628
1976	1041	28	1013	431	409	243	763
1977	1043	75	968	491	452	282	665
1978	1083	61	1022	422	471	233	818
1979	1013	56	956	561	452	342	719
1980	1201	48	1153	531	469	404	963
1981	1179	60	1119	535	505	434	1176
1982	1510	22	1488	717	681	470	1685
1983	2108	40	2068	941	892	519	2216
1984	2807	265	2542	1940	1043	1416	3849
1985	3393	607	2786	1508	1226	1698	3391
1986	3480	855	2626	1120	1018	1800	3950

续表

项目 / 年份 / 金额	工商贷款(余额)			农业贷款			各项存款
	小 计	工 业	商 业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87	3480	774	2706	2252	1766	2286	5481
1988	4187	806	3381	2138	1937	2487	6653
1989	4857	973	3884	3210	2895	2802	6735

注:1. 1952～1955 年包括鼎新县数字。

2. 1958 年农业信贷不包括信用社数字。

三、基建信贷

1981 年由县建设银行开办基本建设信贷业务,扶持本县工商企业进行生产技术改造,支持建筑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发展。至 1989 年先后给 28 户企业发放建设贷款 506.2 万元,收回 327.5 万元,贷款余额 178.7 万元。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2 至 1953 年,金塔、鼎新两县先后组建信用合作组。1954 年夏,金塔在金西乡,鼎新在新民乡发动群众入股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1955 年金塔县有信用社 30 个,鼎新县有信用社 19 个,行政属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业务受人民银行县支行管理。1956 年经过合并全县(包括鼎新)有信用社 15 个(三金、三合、中东、团结、四和、西头、西红、共和、三梧、三墩、进化、茨茨、营盘、天仓、中岔),信用部 1 个(三金信用部)。信用社建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和管理各项业务的开展。是年入社农户 1.1624 万户,社员 2.1811 万人,吸收股金 3.9 万元,放出贷款 51.2 万元,年底存款余额 36.6 万元。农村信用社的创办,为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活动起了重要作用。1958 年取消理事会和监事会,实行"三社合一"(信用社、供销社、农业社),将 15 个信用社,1 个信用部变为农村人民公社的 66 个信用部,人权财权及资金使用权均属公社、大队管理,信用社失去了独立权,一些生产大队随意动用、借支信用社的资金,造成资金、帐务混乱,1962 年信用社收归银行管理。1978 年以后,信用社注意恢复和加

强“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在国家金融政策的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4年信用社进行管理体制改革,成立金塔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县、乡均有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一般理事会9人,监事会7人),新增职工实行“三不”政策(不转城市户口,不吃国家供应粮,不拿固定工资),信用社领导干部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本县农行对信用社实行政策上领导、业务上指导。是年,信用社发动社员新入股3.2万元,发放贷款113万元,扶持社员发展商品生产,改善生活条件。1989年本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辖11个乡(镇)信用社(金塔、三合、东坝、大庄子、中东、西坝、古城、鼎新、双城、天仓、茨茨),8个信用分社,23个信用站,有国家干部95人,不脱产信用站干部24人,固定资产84万元,公共积累42万元,社员股金达16万元(当年股金分红1.8万元),存款余额2872万元,贷款余额1242万元,贷款放出占全县农贷的30.59%,全县农村储蓄余额中,信用社吸收的占49.36%,全县信用社平均每日业务量1177笔。

全县信用社业务发展情况表

(1954～1989年)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数量	信用社(个数)	股金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盈(+)亏(−)
			合计	社员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4	30	1.9	3.2	3.2	3.9	1.8	2.1	+0.04
1955	49	3.4	34.5	34.5	14.1	8.1	8.1	+0.48
1956	16	3.9	24.1	19.9	51.2	26.1	33.2	+0.12
1957	16		36.6	19.4	18.4	10.3	41.3	
1962	12	10.2	74.3	15.1	11.4	7.3	35.5	−0.52
1963	12	10.2	58.9	9.8	5.5	9.7	31.3	+0.52
1964	12	10.2	88.9	13.5	17.9	19.9	29.3	+1.10
1965	11	10.2	94.9	18	8.9	5.8	32.4	+1.62
1966	11	10.2	113.8	35.1	17.6	39.4	10.6	+1.38
1967	11	10.2	135	49.3	21.8	20.5	11.9	+2.27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信用社（个数）	股金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盈(+)亏(−)
			合计	社员(人)	放出	收回	余额	
1968	11	10.2	136.5	25.9	17.5	13.6	15.8	+3.35
1969	11	10.2	108.5	18.4	40.1	28.8	27.1	+2.72
1970	11	10.2	87.3	12.6	46	39	34.1	+2.10
1971	11	10.2	93.5	13.8	43.2	30.5	46.8	+1.13
1972	11	10.2	82.1	31.7	33.2	41.5	38.5	+1.59
1973	11	10.2	146.5	39.9	74.9	68.4	45	+2.62
1974	11	10.2	284.5	57.1	143.4	134.9	53.5	+4.19
1975	11	10.2	312.2	45.3	154.1	147.6	60	+4.72
1976	11	10.2	352.2	51.3	163.9	148.3	75.3	+5.57
1977	11	10.2	361.7	60	193.4	182.3	86.7	+5.56
1978	11	10.2	461.4	128	186.6	196.3	77	+6.33
1979	11	10.2	418.9	162.9	369	315.6	130.4	+5.85
1980	11	10.2	635.1	205.3	310.5	277.7	163.2	+8.35
1981	11	10.2	658.2	277	324.5	288.1	199.6	+4.97
1982	11	10.2	1010.2	346	429.1	394.3	234.4	+11
1983	11	11.1	1320	593.3	571.8	524.8	281.4	+22.7
1984	11	13.3	2013.2	1159	1130.5	617.5	794.4	+22.9
1985	11	13.8	1881.7	1378	980.5	778.1	996.8	+9.86
1986	11	17	2078	1637	408	453	952	+7.4
1987	11	23	2524	2101	886	696	1141	+14.5
1988	11	20	2981	2577	971	909	1203	−0.2
1989	11	16	2872	2473	982	943	1242	−108.2

注：1. 1954 年数字不包括鼎新县数字。

2. 1956—1957 年信用社个数中包括一个信用部。

第六节 基建拨款

1975年前，基建拨款由县财政局办理。1975年9月，成立建设银行金塔县办事处，开始办理预算内基建拨款。1979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金塔县支行，专司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1982年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要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由建设银行根据批准的计划按工程进度监督拨款。1985年起，实行财政资金有偿使用，对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贷款。至1989年，县建设银行先后采用“上存下支限额管理”，“调拨资金”，“拨改贷”等办法，办理省、地、县和中央基本建设投资拨款4134.5万元，其中“两西”投资拨款3626.5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国家建设银行的职能作用，县建设银行从1982年开始，开展了建筑安装工程预、决算审查业务。按照国家颁布的基本建设预算定额法规，对建设单位的工程预、决算进行审查定案。截止1989年底，共审查工程预、决算203份，共核减投资178.8万元，为国家节约了建设资金。

第七节 保 险

1951年11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酒泉支公司金塔特约代理处，业务由人民银行金塔县支行代理，开办简易人身、牲畜、火灾等项保险，1957年中断。鼎新县未办保险业务。

1983年9月，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金塔县支行信贷股兼理，开办个体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1985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酒泉中心支公司金塔县办事处。1987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酒泉中心支公司金塔县支公司，内设财会、人身保险、财险、防灾理赔4股，有国家职工7人。至1989年先后为国家机关、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农业、手工业、学校及个人开办了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货物运输险、农村麦场火灾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简易人身险、团体人身险、驾驶员意外险、学生平安险、公路旅客意外险、个人养老金险。1985至1989年底，各种保险金额4.12237亿元，各种保费收入418.19万元，各种赔款85.74万元。

1985年12月13日，县糖厂五十铃8吨货运汽车，满载运货行至兰新路酒泉至张掖路段，因下雪路滑，造成翻车事故，经查定核实，一次性赔款1.3万元。1987年2月1日晚，天仓沙门子村农民裴兴才自营货运汽车，因意外遭火灾，烧毁全车，经查定核实，一次性赔款1.33万元。1988年10月8日晚，县商业局百货公司大楼一楼营业厅电料组起火，烧毁部分商品，经查定核实，一次性赔款2.93万元。1989年10月24日，县北山煤矿发生冒顶事故，矿工邓晓定被当场压死，由于参加了团体人身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险后给死者一次性赔款5265元，其中团体人身保险金额3000元，简易人身保险金额2265元。

金塔县保险业务情况表

（1985～1989年） 单位：万元

险种	投保数量	投保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	
				起数	金额
企业财产	150(户)	1962.9	15.4	14	9.28
机动车辆	3346(台)	22938.7	85.13	763	61.58
家庭财产	809(户)	261.2	0.79	43	2.61
简易人身	5579(人)	526.9	49.86	21	1.53
团体人身	956(人)	164.9	174.99	147	3.69
团体意外伤害	5392(人)	789.3	22.72	171	2.44
麦场火灾保险	82430(亩)	1648.6	36.83	14	0.9
学生平安	85082(人)	8508.6	12.76	414	4.52
计划生育养老	42(人)		2.52		
拖拉机第三者	2457(台)	4422.6	17.19	包括在机动车辆内	

第八节 债 券

公债券 1950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金塔县认购1786.86元（折新币）。

1954至1958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发行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5年开始办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还本付息，1962年开始办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至1968年本息全部付清。

国库券　从1981年开始，国家每年发行《国库券》，至1989年全县共认购253.96万元。1987年开始逐年分期分批还本付息。

集资券　1985年发行《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分3年和5年期，本县认购20万元。1987年3年期本息全部付清。

1988年11月，发行国家重点建设经济债券，本县认购55万元。

金融债券　1988年开始发行金融债券，发行对象为城市居民。至1989年本县共发行22.9万元。

另外，还发行贴水债券3万元，累进利息债券2万元。

第十二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

第一节　计　　划

一、计划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金塔、鼎新两县农业生产计划由建设科兼理。1954年4月，金塔县成立统计科兼管计划，鼎新县成立计划统计科。1956年3月鼎新县计划统计科同金塔县统计科合并为金塔县统计科，同年6月统计科改称计划统计科。1957年4月，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58年12月金塔、酒泉两县合并为酒泉市。金塔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3年统计业务由经济计划委员会移交统计局。1966年1月统计局撤销，其业务仍归经济计划委员会。1968年4月经济计划委员会撤销，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取代。1974年1月成立计划委员会兼管统计。1984年统计业务由计划委员会移交统计局。至1989年县计划委员会有职工11人，内设办公室、计划股、基建物资股、矿山管理站。

县计划委员会建立后，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组织编制本县年度、五年、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规划，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下达全县工农业生产及社会发展计划。对基本建设项目，主要统配物资做出计划，争取上级业务部门予以支持。并依据上级下达的基本建设项目、主要统配物资和有关指标统筹安排。运用经济杠杆，综合平衡，做好“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工作，力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二、计划与计划的执行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0～1952年),认真进行经济恢复工作,收支状况全面好转。1952年金塔、鼎新两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622.3万元,比1949年增长61.72%;粮食总产量达到2232.5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76%;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257.92万元,财政收入51.55万元,比1949年增长1倍多。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充分注意了本地资源条件和经济基础还很薄弱的客观事实,较好的体现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789.02万元,比1952年增长26.79%;粮食总产量达1876.5万公斤,比1952年下降15.95%;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307.02万元;基本建设投资完成6万元;财政收入完成104.84万元,比1952年增长51%。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由于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计划严重脱离实际,执行中出现了虚报浮垮风。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65.96万元,比1957年下降62.3%;粮食总产量完成1029万公斤,比1957年下降45.16%;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268.71万元,比1957年下降12.48%;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8.17万元,比1957年增加369%;财政收入41.01万元,比1957年下降156%。职工、农民生活实际收入和人均占有粮食均低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贯彻了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实行"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促进了经济的恢复。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850.08万元;粮食总产量达3051万公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434.54万元;基本建设投资31.59万元;财政收入达79.98万元,财政收入占计划的113.85%。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年),计划按照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制定的。农业遵循"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精神,在保证粮食稳产高产的同时,争取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也有较大的增长;工业以生产为中心更好地为农业、工业市场和战备服务。这个计划刚开始执行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划工作受到了干扰,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1969年根据全国计划会议精神,重新安排了后两年的经济计划工作,使经济下降的趋势有所稳定,生产有所回升。1970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1209.7万元;粮食总产量达3338万公斤,占计划的90.1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27.03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 105.57 万元；财政收入完成 93.88 万元，占计划的 112.35%。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 年)，计划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按照农、轻、重的次序，突出“备战、备荒、为人民”、“要准备打仗”的指导方针而制定的。这个计划正值文化大革命后期，虽然受到了文化大革命冲击，但由于在全县广泛开展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大抓了农田水利建设和“五小”工业，工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得到了改善，计划指标超额完成。1975 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3477.30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6778 万公斤，占计划78.6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1370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 207.52 万元；财政收入 209.20 万元，占计划 104.28%。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计划是在全国四届人大提出“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和“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形势下制定的。在制定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同时编制了 1976～1985 年的十年规划。计划提出按农、轻、重的次序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农业上，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提高单产，扩大耕地面积，增加总产，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搞好种子、肥料为主要内容的科学种田。在工业上，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恢复企业整顿，重新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促进农业大上快上。在基本建设上，首先保证农业项目，抓紧“五小”工业的技术改造。第五个五年计划因受“左”的思想影响，一些指标脱离实行，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1979 年贯彻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 1980 年所要达到的目标作了必要的调整。从而使国民经济的发展脱离了“左”的指导思想的束缚，开始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1980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4004.95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 7770.5 万公斤，占计划 105%；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213097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 104.37 万元，占计划 111.98%；财政收入达 196.30 万元，占计划 93.03%；农村总收入达 3196.33 万元，农村人均总收入、纯收入分别达到 320 元和 163.80 元。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 年)，在 1976～1985 年十年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到本世纪末，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使我国工农业总产值比 1980 年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和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修订了第六个五年计划，同时编制 1980～2000 年全县工农业总

产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计划管理工作在改革中有了新的突破。在农业方面，除粮食、油料、棉花、甜菜、生猪、皮毛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调拨实行统一计划、统一安排外，其它由农民自己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种植，并鼓励种植经济作物发展多种经营。在工业方面，对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和综合性指标，经过协调平衡后，下达到主管部门，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属于国家供应原材料的品种，实行指令性和指导性生产计划。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后，可根据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自行安排。在商品流通方面，除国家统配部分外，其余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并且下放了计划管理权限，缩小了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从而调动了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全县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稳步、协调发展的好形势，各项事业有了较大发展。1985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8887.85 万元，占计划 101%，比 1980 年增长 65.98%，年均递增 10.67%；粮食总产量达 9163 万公斤，占计划的 97.27%；商品零售总额达 3814 万元，占计划 97.79%；基本建设投资 1537.3 万元，占计划的 83.98%；财政收入达 403.3 万元，财政实际支出1116.86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达 9299.5 万元，占计划 99.58%。农村人均总收入 920.70 元，纯收入 559.82 元，分别占计划 101.55%和 90.37%；乡镇企业产值达2108.64万元，占计划 95.8%。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 年)，在第六个五年计划高速度发展的基础上，计划转入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稳步、协调发展，计划指标下达后，逐级签定经济合同、法律公证，保证了计划的落实。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计划达到 1.2203 亿元，至 1989 年已完成 1.134495 亿元，占计划的 92.97%；1990 年粮食总产量计划达到 1.0525 亿公斤，至 1989 年已完成 1.01315 亿公斤，占计划的 96.26%。1990 年商品零售额计划达到 7000 万元，至 1989 年已完成 6878 万元，占计划的 98.26%；1990 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1230 万元，至 1989 年已完成 643 万元；1990 年财政收入计划达到 810 万元，至 1989 年已完成 785 万元，占计划的 96.91%；财政支出计划达到 1100 万元，已完成 785.9 万元，占计划 77%；199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计划达到 1.685 亿元，农村人均总收入计划达到 1605 元，纯收入计划达到 862 元。至 1989 年分别完成 1.5314 亿元、1476.79 万元、790 元，分别占计划的 90.88%、92.01%、91.65%；1989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1.59‰，比1985年上升1.75‰。

金塔县部分年份工、农业总产值及其比重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产值(万元)	比重（%）	产值(万元)	比重（%）
1949	379.05	9.41	1.6	369.64	98.4
1952	622.3	41.2	4.32	581.1	95.68
1957	789.02	59.92	4.7	733.1	95.3
1962	265.96	52.45	12.91	213.51	87.09
1965	850.08	55.28	4.02	794.8	95.98
1970	1209.70	285.42	15.69	924.28	84.31
1975	3477.30	728.45	17.67	2748.85	82.33
1978	3603.33	969.41	22.9	2633.92	77.1
1980	4004.95	853.93	17.96	3151.02	82.04
1985	8887.85	2422.93	27.26	6464.92	72.74
1989	11344.6	4141.95	36.51	7202.63	63.49

金塔县几个时期生产发展速度动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恢复时期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调整时期	三五时期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工农业总产值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最后一年	622.3	789	265.96	850.8	1209.7	3477.31	4004.95	8887.85
其中：工业产值	41.2	59.92	52.45	55.28	285.42	728.45	853.93	2422.93
农业产值	581.1	733.1	213.51	794.8	924.28	2748.85	3151.02	6464.92
平均增长速度%	17.38	4.56	20.5	50.07	5.77	16.28	2.9	10.66
工业产值最快	1950年	1957年	1958年	1965年	1970年	1973年	1977年	1985年
年份增长速度%	101.65	27.43	1407	12.54	105.8	79	23.77	49.35
农业产值最快	1952年	1953年	1958年	1963年	1969年	1973年	1980年	1984年
年份增长速度%	26.26	12.1	45	147	19.51	21.76	9.65	15.61

金塔县部分年份农业总产值结构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1949	369.64	262.75	71.1	0.18	0.05	106.43	28.8	0.28	0.08		
1952	581.10	444.28	76.5	5.25	0.9	131.01	22.5	0.56	0.10		
1957	733.10	618.15	80.4	21.05	2.9	93.00	16.5	0.90	0.12		
1962	213.51	207.93	97.4	1.64	0.8	3.94	1.8				
1965	794.80	704.81	88.7	15.56	2	74.43	9.4				
1970	924.28	793.37	85.8	14.87	1.6	96.61	10.4	19.43	2.10		
1975	2748.85	2183.74	79.4	36.37	0.1	428.28	15.6	100.46	3.05		
1980	3151.02	2527.53	80.7	41.80	1.3	295.03	12.5	186.66	5.92		
1985	6464.92	5029.96	77.8	268.74	4.2	1063.5	16.5	102.75	1.51	0.37	0.006
1989	7202.63	5507	76.46	183.12	2.54	1355.18	18.82	155.9	2.17	1.38	0.02

第二节 统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金塔、鼎新两县的统计由建设科兼理。1954年两县分别成立统计科。1956年合并，改称计划统计科。1957年4月计划统计科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设统计局。1966年1月统计局撤销，1984年成立县统计局，1989年有职工18人，内设办公室、综合股、统计股、农村经济住户调查股、农产量调查股、农村抽样调查队。县统计局承担辖区内中央、省、地、县单位的工业、农业、商业、劳资、物资、固定资产、综合7个大专业的统计汇总任务，及时、全面、系统的反映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为本县制定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对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和监督。

一、农村抽样调查

农村抽样调查包括农产量抽样调查、农村住户调查、农村经济基本情况调查。1979年恢复农产量调查，以县为总体，抽选5个生产大队进行，1982年先后抽选15个点进行，到1985年改为以农村乡(镇)为总体，每乡(镇)抽选5个点，全县共选59个点(包括国家点18个)。县、乡两级加强了调查工作，调查的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农村住户调查从1975年开始，以农民家庭为对象，以生产、分配、消费、积累为内容进行综合性调查。1982年抽取50户样本，1985年至1989年抽取60户样本。通过抽样调查所取得的汇总资料，直接上报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为国家和本县分析研究农村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制定农村经济政策提供依据。

二、工业普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本县从1985年1月开始至1986年7月开展了工业普查，内容包括工业企业名册及代码、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工业企业的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库存、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费库存及消费数量和价值、劳动工资、财务成本等。通过普查不仅摸清了全县工业的基本情况，加强了企业的统计、会计和经济核算等基础工作，而且为全国建立工业数据库和经济信息库提供了基础资料。

三、整理汇编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84 年 6 月，整理编印了《金塔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83 年)。为铅印精装本上、下册。上册为综合部份，下册为乡社部份。

1987 年 2 月，整理编印了《金塔县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一册，铅印精装本。

1984 年～1989 年，分年度逐年编印了《金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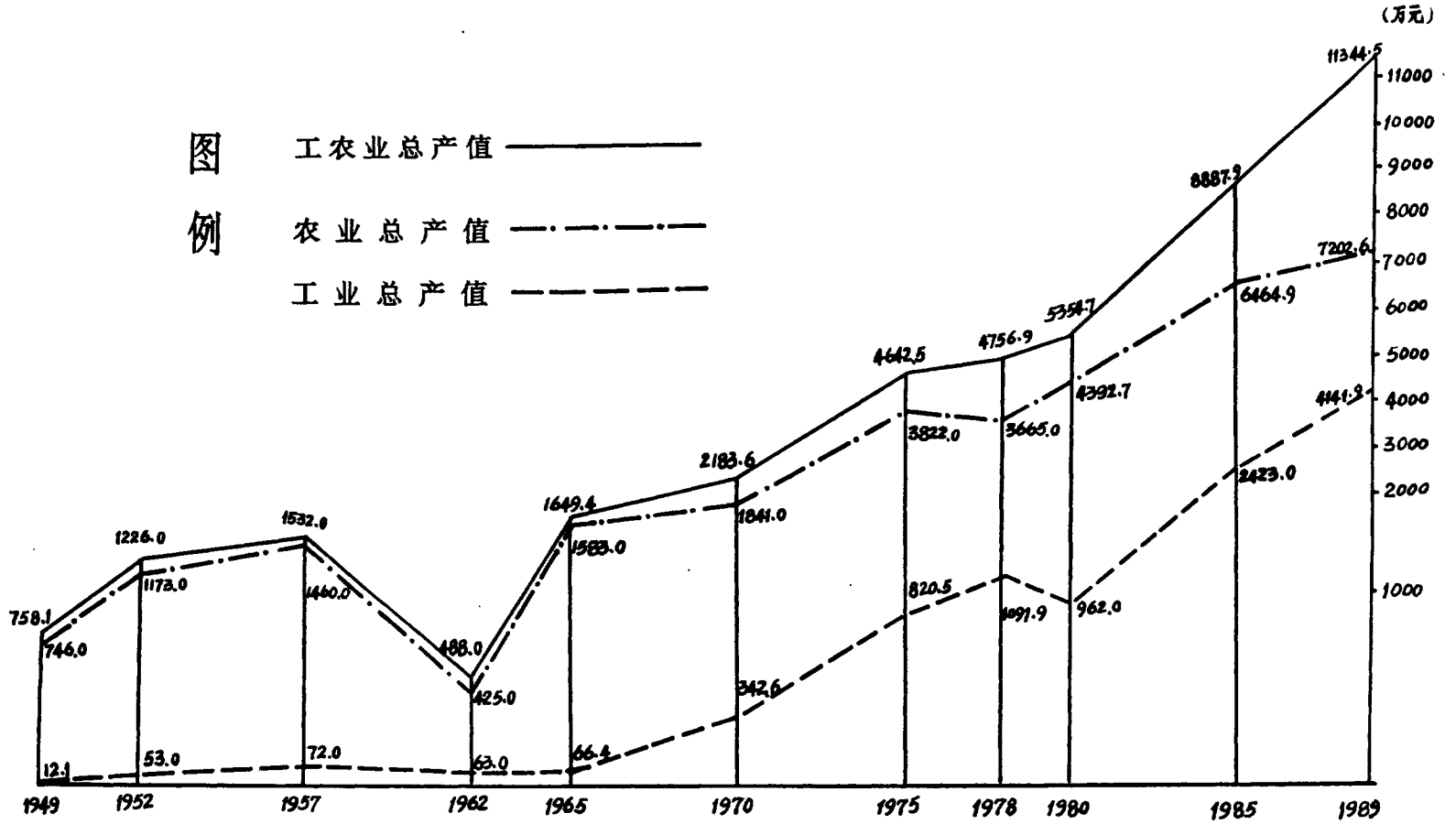
四、农村统计建设

农村乡(镇)各配有专职统计员 1 人，统计人员行政上受乡(镇)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县统计局指导。村、组两级统计由文书或会计兼任。为了提高统计业务水平，县、乡两级采取办训练班或巡迴辅导等办法，学习《统计法》、农村统计基础知识、农产量和农村住户调查方法，为农村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1986 年 7 月，全县 12 个乡(镇)全部建立了统计站，共有统计人员 64 人。乡(镇)统计站对乡(镇)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检查，统一输出各项统计资料，纠正了以往农村统计不科学、不准确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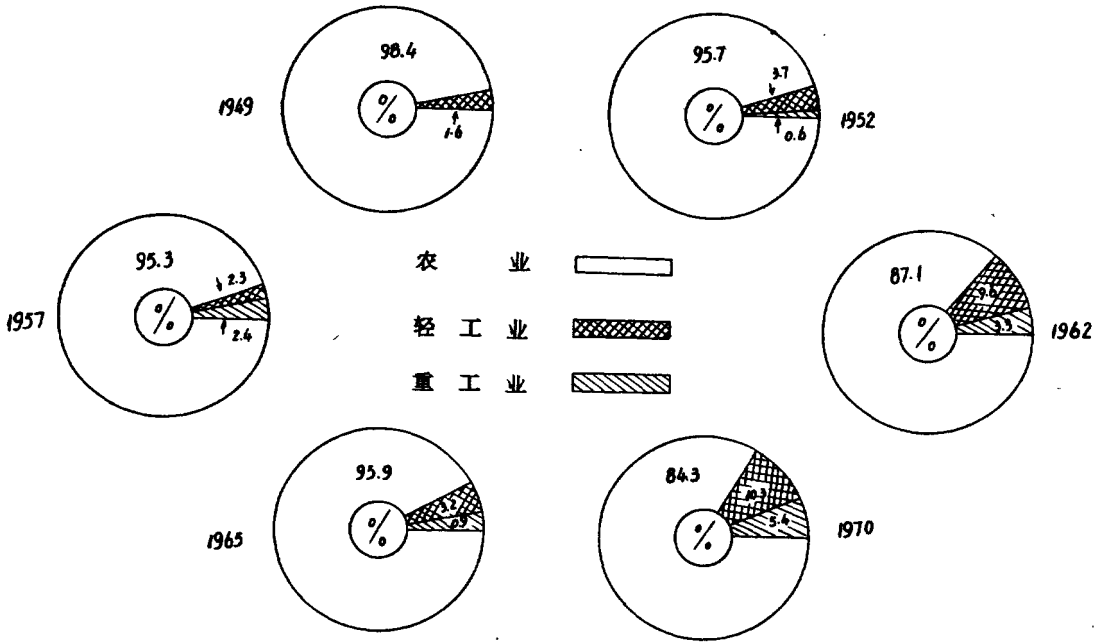
金 塔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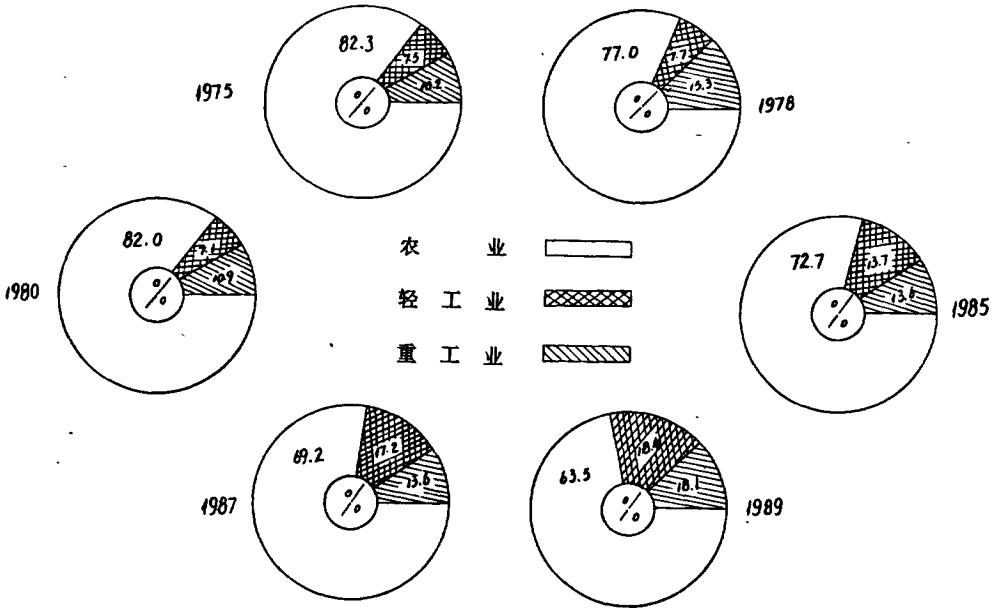
1949—1989 年工农业总产值发展趋势图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金塔县几个年份农轻重结构图




1975
82.3
7.5
10.2
1978
77.0
7.7
15.3
1980
82.0
7.1
10.9
农 业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1985
72.7
13.7
13.6
1987
69.2
17.2
13.6
1989
63.5
18.4
18.1

第二章 工商行政

民国时期，本县个体工商业有各自的行会组织管理其技术、产销、价格、纳税有关事宜。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1981年成立金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9年局内设办公室、个体股、企业股、经济合同股、市场经济检查股，职工21人。下辖城关、中东、鼎新、东坝4个工商行政管理所，职工36人。

第一节 工商管理

一、集市贸易管理

集市贸易，是商品流通和交换的又一渠道。民国及以前，集市贸易商品成交一般由牙行介绍和评议。金、鼎两县县城共有交易市场5处，其中粮食市场3处，杂货市场2处，上市品种有粮食、牲畜、禽蛋、皮毛、油料及其它各种农副产品。农村集镇也有定期或不定期的集市交易。1951年3月，两县分别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在集市贸易管理上，采取行政措施与经济措施相结合，行政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方法。保护合法经营，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全县集市贸易处于关闭状态。1961年中共中央颁发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自留地政策长期不变，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从1962年春天开始，城关集市又恢复起来。工商管理部门统一鉴定了市场上使用的各种量具，促使集市贸易日趋正常，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利益。1963年，城关市场商品种类及数量逐渐增加，并有少量粮食、棉花和清油出售，农副产品占上市品种的85%。1964年底，市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政策拟定了《加强集市贸易的管理意见》，规定：粮油一律不准上市，集体和个人完成国家统购任务以后需要出售的粮食，由国家粮食部门按超购奖励办法收购，私人不得自由买卖，棉花、土布、土纱等商品也不能上市，更不能搞黑市交易。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城乡集市贸易以集体经营为主。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放宽政策，集市贸易很快恢复和发展。1981年，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酒泉地区财政局、县工商局和财政局筹集资金，先后改建和新建城乡集贸市场，促进了流通。至1986年，全县投入市场建设资金38.69万元，在县城西城路建设城关农贸市场1处，面积4105平方米，售货棚1398平方米，售货台378平方米；在东坝、中东、鼎新各设农贸市场1处，面积6844平方米，售货棚240平方米。1987年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又筹集资金19.07万元，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集资12.98万元，在城关农贸市场新建营业楼1座，面积851平方米；新开设大庄子、古城、西坝、烽火坪、县城解放路(宝塔街中口)农贸市场，建设面积8656平方米，售货棚627平方米。城关市场每日有摊位450多个，人流量平均8000余人次；农村市场，鼎新为每日集，其余均为10日1集，人流量集均1000～2500人次。

1979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17.6万元，1982年增为38万元。1985年为476万元，1989年达1017万元，是1979年的57.6倍。

二、个体、私营工商业管理

1950年，金塔、鼎新两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后，帮助个体和私营工商业者从事正当生产和经销活动，1951年个体工商业者由1950年的255户增加为323户，1955年减少为141户。1956年贯彻党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私营工商业者加入供销合作社的30户；公私合营的9户；组织合作商店(组)的78户，回乡务农的24户。1958年，公私合营和合作社企业全部转入国营企业。1963年，整顿市场秩序，核发营业执照，实发照18户。1966年至1976年，个体工商业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而停业。1979年以后，党和政府重新肯定个体经济的作用，个体工商业陆续恢复。1980年，有24户开业。1983年发展为339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个体劳动者中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开展"执行政策遵守纪律好、文明经商团结互助好、童叟无欺诚实待客好"为内容的竞赛活动，定期评选和奖励"三好"个体户，经营作风和服务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1985年，城乡个体工商业发展到787户(城镇88户，占总数的11.2%；农村699户，占88.8%)；1989年达到1110户(城镇153户，占13.8%；农村957户，占86.2%)，私营企业9户。

部分年份全县个体工商户统计表

年份	商业（户）	饮食业（户）	手工服装业（户）	运输业（户）	其它（户）	合计（户）
1980	12	8	3		1	24
1981	24	3	7	1	3	38
1982	38	4	26	1	13	82
1983	222	9	26	36	46	339
1984	192	21	76	87	47	423
1985	234	25	138	303	87	787
1986	244	39	181	436	123	1023
1987	206	43	207	518	132	1106
1988	265	51	241	514	160	1231
1989	280	50	253	343	184	1110

三、企业登记

企业登记是国家对工商业者开业、歇业、合并、转业和变更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的一种行政手段，也是对企业在法律上承认的一种形式。1952 年，本县登记工商企业 7 户（手工业 1 户，商业 6 户），279 人。1963 年，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本着“批准、安置、取缔”的原则，登记发证 33 户（工业 4 户，手工业 4 户，商业及饮食服务业 25 户），368 人。1980 年以来，根据国家经委、农委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先后用 5 个月时间进行调查审核，共发照 113 户，1941 人。1985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对全县从事经销业务的 35 家公司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对其中不具备条件的 4 家变更了名称，2 家吊销了营业执照，2 家限期整顿。1988 年 7 月，执行国务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全县工商企业分批进行核实、登记和发照工作。至 1989 年，全县登记工业 55 户，2983 人；商业 44 户，1694 人；建筑业 22 户，2890 人；运输业 4 户，312 人；服务业 2 户，70 人；其它行业 2 户，263 人，合计 123 户，8212 人。上述企业中，企业法人 39 个，生产经营单

位498个，分别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按照省工商局“关于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专营的有关规定”和“关于核发彩色电视机专营许可证的通知”精神，批准县、乡供销社为化肥、农药、地膜专营单位；县物资局、物资贸易中心、水电局工程公司材料站、乡镇企业局供销公司为钢材专营单位；工业品公司、五金交电公司、中东供销社、鼎新供销社为彩色电视机专营单位，并发了专营许可证。

四、商标广告管理

本县1984年以前未开展商标管理工作。198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县服装厂的“金塔”牌服装和乡镇企业管理局酒厂的“祁连”牌酒类，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1987至1988年，金塔县糖厂的“雪塔”牌绵白糖、食品厂的“塞风融”牌食品、砂砖厂的“海滩岩”牌砂砖、水泥厂的“大漠风”牌水泥、潮湖罐头厂的“潮湖”牌罐头，古城花粉饮料厂的“花神”牌饮料均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在开展商标管理的同时，本县依照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精神，协助文化馆设立广告服务部，专门经营广告制作业务。

五、经济合同管理

本县从1984年起依法开展了经济合同的签证、调解和仲裁业务，是年共签证合同47份，金额111.54万元。1985年对21家企业的326份经济合同进行了检查，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要求的27份合同及违反合同备案制度和使用外地工匠制度的4家建筑企业分别给予了处理。是年，共签证各类经济合同110份，金额223.07万元，仲裁经济合同案件3起。1986年以来，帮助企业建立经济合同签订机构，完善合同签订制度，开展“重合同，守信用”竞赛活动，检查经济合同1078份，履约率占95%以上。签证合同124份，金额523.64万元，调解合同纠纷19件，仲裁2件，挽回经济损失17.88万元。

第二节　经济检查

198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决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制造和销售假、冒、次、劣商品的案件进行查处。至1985年，共查出违法违章案件230起，罚没金额12.24万元，当众焚毁霉烂食

品、变质酒及失效药品等14种，价值9000余元。1986年后，把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和国家统购、定购物资，制造、销售伪劣商品的大案要案做为重点。在县城东南设立联合检查站1处，进行经常性检查。1988年举办了假、冒、次、劣商品展览，展品50种，参观3700人次。4年共查处违法案件124件，罚没金额21.5万余元(万元1件，千元以上68件，千元以下55件)。

第三章 物 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物价由县供销社、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兼理，1984年7月成立物价局及物价检查所。1989年物价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检查股，职工5人。物价检查所有职工3人。

第一节 物价管理

据有关资料记载，1946年，金塔、鼎新市场小麦月平均价每石(法币)2.57万元，1947年为17.84万元，1年增长5倍多。1948年涨至320万元，是1946年的124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物价仍在继续波动，农产品与工业品相比，工业品价格普遍昂贵，100公斤小麦只能换回白糖6.7公斤或换回土布17.8米，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剪刀差”过大。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发布后，人民政府采取统一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统一现金管理，大量回笼货币；统一物资调配，集中大量物资投入市场等方法，大部分物价稳定在当时的水平上。1952年6月，对各色细布、毛巾、袜子、钢针、麻皮、清油、茯茶、红(白)糖、火柴、煤油、姜椒、铁锅等生活必需品规定了合理的经营利润率，商品零售价趋于合理。同年11月，又进一步放宽了部分商品的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扩大了粮食、食品、药材、燃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批零差价，零售物价水平基本稳定。1953至1954年，粮食、棉花、油料和植物油先后实行统购统销，许多农业产品均实行计划价格，提高了部分商品的销售价格，调整了针棉织品、文具、食盐、木材、煤炭、猪肉的批零差价。由于国营商业拥有大部分工业品的货源，可基本满足社会需求，堵绝了私商抬价的不法行为。1958年，国家把农副产品分为3类，价格分级管理。一类品种为粮食、食用油脂、油料、木材、棉花5种，价格由中央管理；二类为大麻、胡麻毛、麻绳、生猪、活牛、活羊、猪肉、牛肉、羊肉、黄花、木耳、花椒、辣椒、发菜、核桃仁、杏仁、黑瓜子、白瓜子等68种，价格由中央和省级管理；一、二类以外的为三类，价格由地方管理。各类产品在完

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以国家牌价出售。1960年后，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工业品厂销价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均出现了一些混乱。据测算，1961年至1962年国营商店部分商品价格高出国家牌价28.5%，集市贸易价格高于国家牌价3至5倍；1961年物价指数比1957年上涨32.6%，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上涨75.5%。为了解决供不应求的矛盾，先后由100多种商品定量供应；自行车、钟表、副食等商品高价出售，回笼货币。1963年，根据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的通知，对定量供应的粮食、棉布、针棉织品、絮棉、食盐、鞋子、酱油、肉、鱼、食油、食糖（糖果糕点）、大宗蔬菜、火柴、煤炭、煤油、西药、文教用品和陶瓷、橡胶、铝制品的销售价格和房租、学费、医疗收费、水电、交通、邮电的收费标准稳定在当时的基础上，不许提高（以上商品的支出约占城镇居民生活支出的60%左右），一些商品因原材料收购价格提高或生产成本增加而销价未变，使企业造成亏损的，由国家给予财政补贴。之后，定量供应的商品逐年减少，物价陆续下降。1965年后，除针织品以外，其余商品全部恢复平价。物价指数与1961年相比下降了19.3%，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下降33.7%。1966年至1976年期间，物价机构撤销，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除，许多商品供不应求，出现变相涨价和随意提价的现象。1977年以来，在保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对长期以来形成的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和整顿。在不变动消费品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提高了部分土特产品和粮、棉、油、猪、蛋、蔬菜等1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以及猪肉、羊肉、家禽等八类副食品、棉纺织品、化肥、柴油等商品的销售价。1980年，国民经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先后调整了猪肉和部分鲜活商品的季节差价、等级差价及国产机械手表、彩电、棉布等2562种小商品的销售价；提高了棉花、棉纺织品、畜产品的收购价。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后，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全面展开，改变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调整同类商品的质量差价和不同类型商品之间的不合理比价；有计划地缩小了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了规定幅度内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范围，允许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产品（不包括棉花）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允许工商企业多渠道进货，在有关政策范围内自定价格。本县放开了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945种小商品价格，饮食业内的大路饭菜品种，由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核定。1985年部分商品销售价格实行“双轨制”，农副产品实行牌价、议价和超购价多种价格，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把长期以来存在的粮食购销价格倒挂变为购销同价，取消生猪派购，实行合同收购，把国家统一定价，改为国

家指导下的议价。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并存的价格体系。1986年底，农产品中以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管理品种比1983年大约减少30%，农产品和轻纺工业品以国家定价管理的品种约减少40%；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比1985年约上升6.4%；本地产的工业品出厂价格约上升4.3%；零售物价指数上升4.9%，低于酒泉地区0.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3.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第一次出现负增长。1988年，继续深化价格体系改革，提高粮食、胡麻及胡麻油的收购价格，从6月1日起提高了猪肉、大路菜、鸡蛋、食糖的销售价格。8月以后，有100多种大宗工业品、甲乙级香烟和白酒普遍提价；127种小药品和13种名烟名酒放开了销售价格；调整了火柴、肥皂、食盐、部分洗衣机和纯毛线(毯)及本地产的砂(红)砖、水泥、绵白糖等11种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因价格改革措施和出台项目集中，涨价品种和幅度过大，进入四季度后，市场出现了通货膨胀。是年，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21.5%，是本县历史上的高峰值，高于酒泉地区0.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87年增长24.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实际增长3%。1989年，本县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物价改革以"管"为主，"管、调"结合。同年3月，执行甘肃省政府《关于控制物价的十条决定》。对定量供应的大米，面粉、食油、食糖、猪肉等19种生活必需品销售价格作了相应控制；价格偏高的名烟、名酒、冰箱、自行车、毛纺品等由企业让利销售；调整了棉纺织品、铝制品、陶瓷等15类大宗商品的批零价格；对已放开价格的百货、日杂、医药、毛巾等59种商品规定了合理的购销差价率；适度提高了小麦、玉米等农产品的定购价格和水泥、砂砖的销售价格。同年8月，县政府发布《关于稳定物价的通告》，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物价、工商、计量、防疫等部门的领导同志视察了城关市场物价执行情况，纠正了物价工作中带倾向性的问题。之后，商品供求矛盾缓解，销售由旺转平，通货膨胀的局面得到控制。11月以后，零售物价涨势趋缓，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88年上升16.9%，高于酒泉地区4.4%。自1979年价格改革以来，全县物价总指数累计上升84.19%，平均每年上升8.11%；是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79年增长2.42倍。

第二节 物价监督检查

物价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以来，本县物价部门采取审价和监督检查等措施加强物价管理。

审价　1964年11月，对全县商品零售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作了一次全面整顿。审查了4000多种(笔)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并将审定价格汇编成册，让各个经济部门和企业遵循。1979年，副食品价格提高后，审查了饮食业内10种饭菜的127个品类的销售价格，为其规定了合理的毛利率。1983年和1985年，先后对全县12个物价管理单位的定价环节进行了全面审查，发现和纠正了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中存在的问题，查清了错价原因，建立健全了调价和定价制度，确保了价格政策的实施。

监督检查　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是防止变相提价和滥收费用的措施之一。本县每年在销售旺季和节日前对物价和非商品收费标准进行2至4次检查，对错价多收的货款和收费，视其情节和性质，分别给于没收、罚款和退还用户的处理。1979年至1989年，全县累计组织物价检查组277个，参加1461人。被检单位2517个(次)，检查商品价格及非商品收费23.5562万种(笔)，度量衡器1994台次，违价金额73万余元，受罚单位284个(次)，没收上缴财政部门33万余元，退还用户13万余元，万元以上大案16起。1986年以来，在全县工商企业内实行红、绿、蓝三色明码标价制度；在城乡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户中开展“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使企业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结合起来，先后由20个单位被授于“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设立职工物价监督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县城4个街道办事处设立了4个义务物价监督站，聘请责任心强办事公道的13名离退休干部和16名市民担任义务物价监督员，随意提价的行为受到了限制。

金塔县几种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及指数变动表

种类	单位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2年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面粉	公斤	0.32	100	0.362	113.1	0.34	106.30	0.348	108.8
清油	公斤	1.00	100	1.48	148	1.64	164	1.64	164
猪肉	公斤	1.04	100	1.24	119.2	1.64	157.7	1.64	157.7
鸡蛋	公斤	0.80	100	0.86	107.5	1.64	205	1.64	205
食盐	公斤	0.08	100	0.14	175	0.18	225	0.18	225
白糖	公斤	1.40	100	1.56	111.4	1.74	124.3	1.74	124.3
白平布	米	1.26	100	1.26	100	1.11	88.1	1.05	83.3
火柴	百盒	2.50	100	2.50	100	2.00	80	2.00	80
煤油	公斤	1.00	100	0.90	90	0.50	50	0.50	50
缝纫机	架	—	—	164.70	100	161.00	95.3	155.00	94.1
自行车	辆	—	—	162.60	100	185.00	113.8	178.00	109.5
手表	块	—	—	—	—	120.00	85.7	120.00	85.7
硝酸铵	吨	400.00	100	396.00	99	416.00	104	310.00	77.5

续表

种　类	单　位	1978年		1982年		1985年		1989年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面　粉	公斤	0.348	108.8	0.348	108.8	0.348	108.8	0.348	108.8
清　油	公斤	1.64	164.0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猪　肉	公斤	1.64	157.7	2.06	198.1	2.60	250	4.70	451.9
鸡　蛋	公斤	1.68	210	2.08	262.5	2.50	312.5	4.80	600
食　盐	公斤	0.18	225	0.32	400	0.37	462.5	0.43	537.5
白　糖	公斤	1.74	124.3	1.74	124.3	1.74	124.3	2.42	172.9
白平布	米	0.99	78.6	0.99	78.6	1.17	92.9	2.25	178.6
火　柴	百盒	2.00	80	2.00	80	3.00	120	6.00	240
煤　油	公斤	0.50	50	0.50	50	0.50	50	0.50	50
缝纫机	架	159.00	96.5	159.00	96.5	181.00	121.4	286.00	173.6
自行车	辆	177.00	108.9	177.00	108.9	184.00	113.2	288.00	177.1
手　表	块	125.00	89.3	100.00	71.4	70.00	50	75.00	53.7
硝酸铵	吨	310.00	77.5	310.00	77.5	360.00	90	440.00	110

金塔县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及指数变动表

种类	单位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2年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小麦	百公斤	20.00	100	18.60	93	22.80	114	27.00	135
玉米	百公斤	—	—	—	—	15.20	108.6	18.40	131.4
黄豆	百公斤	19.00	100	21.00	110.5	22.80	120	31.00	163.2
谷子	百公斤	10.00	100	11.40	114	14.20	142	18.00	180
胡麻	百公斤	32.00	100	36.00	112.5	43.60	136.3	54.00	168.8
皮棉	百公斤	160.00	100	152.00	95	178.00	111.3	198.00	123.8
甜菜	百公斤	—	—	—	—	—	—	—	—
甘草	百公斤	26.00	100	45.00	173	69.00	265.4	69.00	265.4
生猪	百公斤	64.00	100	108.00	168.8	96.00	150	96.00	150
鸡蛋	百公斤	80.00	100	98.00	122.5	136.00	170	146.00	182.5
驼毛	百公斤	200.00	100	526.00	263	580.00	290	620.00	310
羊毛	百公斤	160.00	100	184.00	115	214.00	133.8	214.00	133.8

续表

种　类	单　位	1978年		1982年		1985年		1989年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价格(元)	指数(%)
小　麦	百公斤	32.80	164	32.80	164	44.28	221.4	54.80	274
玉　米	百公斤	22.60	161.4	22.60	161.4	305.20	218	40.08	286.3
黄　豆	百公斤	46.00	242.1	46.00	242.1	69.00	363.2	74.80	393.7
谷　子	百公斤	22.80	228	22.80	228	30.80	308	41.00	410
胡　麻	百公斤	72.00	225	72.00	225	93.60	292.5	107.60	336.3
皮　棉	百公斤	276.50	172.8	306.20	191.4	352.80	220.5	472.84	295.5
甜　菜	百公斤	6.00	100	7.80	130	7.80	130	12.00	200
甘　草	百公斤	100.00	384.6	100.00	384.6	100.00	384.6	130.00	500
生　猪	百公斤	96.00	150	124.00	193.8	132.00	206.3	241.00	376.6
鸡　蛋	百公斤	146.00	182.5	176.00	220	208.00	260	400.00	500
驼　毛	百公斤	924.00	462	1000.00	500	1200.00	600	1900.00	950
羊　毛	百公斤	312.00	195	312.00	195	470.00	293.8	1100.00	687.5

全县几个年份主要农产品与工业产品交换比价变化情况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单位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2年	1978年	1982年	1985年	1989年
小麦（百公斤）	食　盐	公斤	250	132.9	126.7	127.7	182.2	88.6	119.7	127.4
	白　糖	公斤	14.3	11.9	13.1	15.5	18.9	18.9	25.4	22.6
	白　布	米	15.9	14.8	20.5	25.7	33.1	28	37.8	24.4
	火　柴	百盒	8	7.4	11.4	13.5	16.4	10.9	14.8	9.1
	煤　油	公斤	20.7	20	45.6	54	65.6	65.6	88.6	109.6
	硝酸铵	公斤	50	47	54.8	87.9	105.8	91.1	123	124.5
玉米（百公斤）	食　盐	公斤	—	100	84.4	102.2	125.5	61.1	22.5	93.2
	白　糖	公斤	—	9	8.7	10.6	12.9	12.9	17.5	16.6
	白　布	米	—	17.6	13.7	17.5	22.8	19.3	26.1	17.8
	火　柴	百盒	—	5.6	7.6	9.2	11.3	75	10.2	6.7
	煤　油	公斤	—	15.6	30.4	36.8	45.2	45.2	61	80.2
	硝酸铵	公斤	—	35.4	36.5	59.3	72.9	62.8	84.8	91.1

续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单位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2年	1978年	1982年	1985年	1989年
胡麻（百公斤）	食　盐	公斤	400	257.1	242.2	300	255.6	194.6	253	250.2
	白　糖	公斤	22.9	23.1	25.1	31.3	26.4	41.3	53.8	44.5
	白　布	米	25.4	28.6	39.3	51.4	46.5	61.5	80	47.8
	火　柴	百盒	12.8	14.4	21.8	27	23	36	31.2	17.9
	煤　油	公斤	32	40	87.7	108	92	144	187.2	215.2
	硝酸铵	公斤	80	90.1	104.8	174.2	148.4	200	260	244.5
皮棉（百公斤）	食　盐	公斤	200	257.1	242.2	300	255.6	194.6	253	250.2
	白　糖	公斤	114.3	23.1	25.1	31.3	26.4	41.3	53.8	44.5
	白　布	米	127	28.6	39.3	51.4	46.5	61.5	80	47.8
	火　柴	百盒	64	14.4	21.8	27	23	36	31.2	17.9
	煤　油	公斤	160	40	87.7	108	92	144	187.2	215.2
	硝酸铵	公斤	400	90.1	104.8	174.2	148.4	200	260	244.5

续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单位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2年	1978年	1982年	1985年	1989年
甘草（百公斤）	食　盐	公斤	325	321.4	383.3	383.3	555.5	270.3	270.3	307.3
	白　糖	公斤	18.6	28.8	39.6	39.6	57.5	57.5	57.5	53.7
	白　布	米	20.7	35.7	62.2	65.7	101	85.5	85.5	57.8
	火　柴	百盒	10.4	18	34.5	34.5	50	33.3	33.3	21.7
	煤　油	公斤	26	50	138	138	200	200	200	260
	硝酸铵	公斤	65	113.6	165.9	222.6	322.6	277.8	277.8	295.5
生猪（百公斤）	食　盐	公斤	800	771.4	533.3	533.3	533.3	337.9	356.8	560.5
	白　糖	公斤	45.7	69.2	55.2	55.2	55.2	71.2	75.9	99.6
	白　布	米	50.8	857	86.5	91.4	97	105.9	112.8	107.1
	火　柴	百盒	25.6	43.2	48	48	48	41.3	44	40.2
	煤　油	公斤	64	120	192	192	192	248	264	482
	硝酸铵	公斤	160	272.7	230.8	309.7	309.7	316.6	366.7	547.7

第四章　审　计

1983年10月，成立金塔县审计局。

审计局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对财政预算、决算、信贷计划执行审计监督；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基本建设单位财务收支、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审核，并考核其经济效益。通过审计监督，稽查是否符合财务制度和有关法律规定，从而做出客观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根据国务院审计署提出的"边组建、边工作、抓重点、打基础"的审计方针和审计监督必须支持改革，为改革服务的指导思想，结合本县实际积极开展审计监督工作。至1989年共审计单位147个，其中不定期审计企业单位69个，定期审计行政事业单位78个，审计总额2.3047亿元，查出违纪资金671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的50.98万元，实缴45.1万元。严重违纪的责任领导、责任人受到应有的党纪、政纪、法纪处理。

第五章 计 量

第一节 机 构

1940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度量衡检定分所，各设检定人员1人，隶属县建设科，1946年撤销，度量衡管理由县建设科负责。1949年至1967年，计量工作先后由县工商部门及科委管理。1977年成立金塔县标准计量所，归属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5年8月归属县经济委员会，现有职工5人(其中计量管理工程师1人)，有固定资产5.7万元，其中标准仪器设备总值1.6万元。

第二节 计量单位沿革

从西汉到清代，金塔、鼎新使用的度器单位为里、引、丈、尺、寸、分；量器单位为石(斛)、斗、升、合、勺；衡器单位为担、钧(秤)、斤、两、钱(铢)。历代度量衡器，仅存西汉木尺1支长23厘米，竹尺1支长23.7厘米，系1956年在本县肩水金关出土。

清末度器推行营造尺，衡器推行库平两。民国时期金塔、鼎新两县民间使用的度量衡器繁杂，量值不一。如有斗口尺，每尺长39厘米，天平称每斤16两(650克)，老斗每斗容量20公斤，亦有8公斤小斗，还有提具、戥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全省度量衡器进行了整顿，推行公、市两制，本县度量衡初步统一，但在民间仍使用旧杂衡器。1959年国务院发布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推行公制计量单位，保留市制，本县的度量衡单位为公制、市制，亦间用英制。1960年全县进行市制秤的改制，改16两1斤为10两1斤。1978年全县进行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制，改钱为克(1钱等于3克)。

1984年4月依照国务院命令，全县统一推行法定计量单位。1985年开始对部分非法定计量单位器具进行改制，截止1989年已将衡器类的杆秤、戥秤、台秤、案秤、地中衡全部改制为法定计量单位，并对压力表、压力计等专用计量器具

逐步改值，使全县计量单位基本统一。

第三节 计量检定

1940年以前历代度量衡器标准史无可考。1940年金塔、鼎新度量衡检定分所成立后，有度器标准铜半公尺，铜市尺、铜升、铜合、15公斤标准秤、砝码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业、科技部门陆续配备了标准砝码，科研、商业、电力、医药等部门根据需要添置了天平、砝码等标准设备。1977年以来县计量所先后配备TG505型5公斤天平、标准血压计、∅50平面平晶、∅70平面平晶、平行平晶、400×300研磨平板、CO630型仪表车库。1979年10月，酒泉地区计量所拨给金塔计量所四等三级量块1副，五等二级量块1副，县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3000元购置小台钻、砂轮机等检修工具和计量器具配件3000余件。1984年至1985年省计量局配备20公斤标准砝码2吨，基本满足了衡器、万能量具、血压计等计量器具的检定和修理需要。从1977年开始金塔县标准计量所对商贸部门使用的计量器具开展检定工作，到1989年每年可检修计量器具1900多台(件)，业务收入从1982年的2300元增加到1989年的9000多元。全县计量器具合格率逐年得到提高。

第四节 计量监督

金塔县标准计量所成立后，对全县计量器具进行经常性的检定、检查和维修，逐步提高了衡器的合格率。为了统一计量制度，确保计量器具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计量所根据计量法规，实行监督管理，每月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和零售门点的度量衡器。1980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了“加强度量衡器管理的通告”，并按国家标准，统一制作了煤油、白酒、酱油、食醋、清油、牛奶等各种量提175套，共375只，使全县容量器具基本统一。1982年检定计量器具近800台(件)，1985年1600多台(件)，1989年达到1983台(件)，衡器合格率和零售包装物品合格率达到90%左右，有效地保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三篇　城乡建设

民国29年(1940年)金塔、鼎新两县设建设科,1949年10月两县人民政府设四科。1950年6月改称建设科,管理城乡建设事宜,1956年6月后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兼理。1983年10月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9年局内设办公室、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环保绿化股、设计室,职工21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下辖房地产管理所、给排水公司、供热公司、市镇工程队、县城市容监察队,职工34人。

第一章　城镇建设与管理

第一节　城镇建设

金塔城,位于夹山北麓,金塔绿州南端。明时为金塔堡,周围190丈(建筑年月待考)。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巡抚杨博檄副使王仪修葺。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王子庄州同治所由威鲁堡移此。乾隆五十年(1785年)整修扩充改称金塔城。其墙高2丈5尺。厚2丈8尺。周430丈。雉堞(指垛口)780个。光绪元年(1875年)州同郝遇龙重建城垣和北门瓮城门与敌楼。宣统二年(1910年)州同寇炳寅谕饬赵积寿、刘怀基督修东门敌楼兼葺南北二门敌楼。悬挂匾额三:南门楼"祁连绩懋",北门楼"华夷锁钥",东门楼"健康重镇"。民国17年县长黄文中饬令农民以土块补葺全城周围墙根。城内前后曾建庙宇23处。民国年间为国民党金塔县党部和政府驻地。解放后1951年将东、北、南三门拆除。城垣毁于1952至1956年。现为金塔县党政机关等170个单位驻地。

民国37年(1948年),金塔城内有中山路、中正路、益民路、南街、北街、仓门

街、东城巷、西城巷、南城巷、柳树巷等10条街巷，总长2850米。县城总面积60万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县城建设不断扩大，原有北街、南街经过扩建更名为新华街和人民街，其余街巷全部废除。1955年修建人民街和邮电街。1956年扩建民主路。1971年至1972年投资7.9万元，对新华、人民、民主、邮电、文化、环城东路北段等街进行扩建整修并做黑色沥青表处面。长2.9公里。用花岗岩彻边3500米，人行道铺混凝土花砖5万块，面积3200平方米。1982年至1985年新修拓宽建新、西城路和宝塔、园林、工农(西段)、鸳鸯4条街，长2340米。1986年至1989年，县财政拨款40万元，单位自筹6万元，动员县级机关职工和城镇居民利用工余时间投义务劳动工日5.32万个，挖土方6.65万立方米，机械台班7500个，乡镇建筑队投工7.1万个，搬迁公共用房270多间，公私住宅24套。废除邮电街，修通解放路(路面宽28米，其中车行道16.4米，混凝土铺筑，两侧人行道10米，砂砖铺设)，总长度2860米。路下埋设给排水管道6700米，现共有5路9街，总长1.51万米，县城规划总面积3.75平方公里，建筑面积47.6万平方米。

1989年金塔县城道路一览表

街　道	长度(米)	净宽(米)	人行道(米)	路面结构	修筑时间
解放路	2860	16.4	10	混凝土	1986～1989年
环城东路	2300	9	10	石　子	1965年
民主路	300	9	10	沥　青	1954年
西城路	840	16	10	沥　青	北段1949年 南段1985年
建新路	2210	9	10	石　子	1980年
工农街	970	9	10	石　子	1984年
新华街	870	9	10	沥　青	1971年
人民街	310	9	10	沥　青	1954年
文化街	760	9	10	石　子	1971年
中山街	700	9	10	石　子	1976年

续表

街　道	长度(米)	净宽(米)	人行道(米)	路面结构	修筑时间
宝塔街	670	9	10	石　子	1985年
园林街	670	9	10	石　子	1985年
鸳鸯街	730	9	10	石　子	1984年
祁连街	940	9	10	石　子	1984年

第二节　公共设施

一、供水排水

1971年前，城镇用水沿用土井。居民用桶汲水，有的井上安装辘轳和水车，全镇共有土井31眼，供城镇居民和机关单位用水。1972年在县政府礼堂东南角打机井1眼，深150米，井上装有扬程54米的6吋水泵1台。供部分机关单位饮用。1976年7月在此修建水塔1座(称北水塔)，塔高30米(其中蓄水池高6米)，容水100立方米，配有扬程54米6吋水泵2台，30千瓦高速电动机2台，电容器、开关柜各1台，架设输水管线2000米。从1977年6月15日开始，供应城镇3400多人的生活用水和部分单位的工业用水。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1983年在解放路现给排水公司院内修建水塔1座(称南水塔)，塔高30米，容水量100立方米，井深75米，配有扬程54米的水泵2台，30千瓦高速电动机2台，电容器、开关柜各1台，使南北水塔的输水管连通，两处水塔建修共投资28万元。1984年4月县政府正式批准组建给排水公司。到1989年全城共有水塔10座，其中容水100吨的2座，50吨的5座，30吨以下的3座。省、地、县先后投资120万元，动员机关职工、城镇居民义务劳动，在全城架设输水管线1.4033万米(主管道6900米，内径100～150厘米，支管道7134米，内径40～60厘米)。供应3270户居民和150多个单位1.1万人的生活及企业生产用水，年供水量达310万吨。新建排污提升站1处，架设下水管线9900米，全城有10座楼房的下水管道开始排放污水。

二、照明供暖

县城用电 1956年5月1日，在县农具厂内安装18千瓦发电机1台，供县委、县政府、广播站、县医院、机关综合食堂5个单位的照明。1968年，在鸳鸯池水库修建360千瓦小型水力发电站1处，供应县城内600多户居民和70个单位的照明。1974年金塔县鸳鸯池1890千瓦水电站建成。1979年和酒泉联网，满足了城镇照明用电。1989年全城共有照明用户3679户，年用电量达36万度，其中，家庭年用电12万度，路灯年用电9万度，机关年用电15万度。

路灯照明 1974年先后在民主、人民、邮电、新华、北街架设白炽灯42盏。1983年开始在文化街架高压汞灯2盏。1985年全城有12条街道和3个家属院巷道架设路灯364盏，其中汞灯117盏，白炽灯152盏，杆路总长8950米。1987年在解放路两侧架高压钠灯和高压汞灯各100盏，至1989年全城共有各种路灯490盏，杆路总长2.45万米。

供暖 1975年前，县城机关单位和城镇居民均以火炉取暖。1976年县招待所安装2吨锅炉1座，供暖面积3000平方米。1979年个别居民安装土锅炉取暖。1985年，全城有锅炉房4处，锅炉5座，容量16吨。采暖单位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医院、医药公司、人民银行、糖厂及其家属楼，供暖面积2.06万平方米。1988年成立供热公司，统管锅炉3座，供暖面积2.4万平方米。1989年，县城锅炉发展到29座。总容量73吨。供暖面积9.07万平方米。城镇居民50%以上安装土锅炉取暖。

三、绿化与环境保护

1949年前，县城有杨、柳树200多株，城外中山公园一带有幼林100余亩。1955年开始在人民、新华、民主、邮电4条主街道植树1780株。1972年在新华、人民、民主、邮电、建新、环城东路、文化7条街道更新树木2970株。1981年在民主路更新栽植国槐300多株。1987年以来，在解放路两侧新植国槐1650株。从1977年开始在政府部门养植花卉，并号召各机关单位和居民家庭发展花卉养植，美化环境。至1989年，城内14条街道植树10万余株，盆栽花卉1.5万盆。县城有绿地266亩，人均占绿地16平方米，绿化复盖率为6%。

1985年5月对城镇污染源进行调查后，三废(废气、废水、废渣)超标的单位有19个，对其中11个单位征收排污费，3个单位限期改造。

四、住　宅

1952年前，县城内均为私房。样式多系“四合院”，土木结构，建筑面积2.06万平方米。1956年国家拨款在关岳庙旧址首次修建公有制住宅15套。1975年国家拨款15.35万元，修建土木结构住宅59套。1981年拨款15.24万元，在党校东侧建砖混结构住房21套，砖土木结构住房33套。1983年以来随着城镇人口的大幅度增加，为解决修建公房资金缺乏的问题，县人民政府提倡“私建公助”，鼓励私人建房。到1989年县政府累计拨款175.56万元，建公房623套(砖混结构87套，砖木结构515套，土木结构21套)，占地面积6.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共建私房795套(户)，占地面积10.4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58万平方米；部分企事业单位建住宅952套，建筑面积5.26万平方米。各类住宅总数达2370套(户)。建筑面积18.14万平方米。国家补助及个人投资金额共计360.9万元。其中县财政及企业给建私房户补助71万元，有效地解决了住房紧张的问题。

五、公共建筑

民国年间，县城内有山陕会馆、城隍庙、娘娘庙、关岳庙、马王庙、文庙和参议会、县政府、国民党金塔县党部、卫生院、警察局、银行、自卫队等公有建筑18处。1954年至1956年，国家拨款在县委、县政府、县畜牧站等处修建砖土木结构办公用房1318平方米。1971年在面粉厂修建混凝土生产楼1座，建筑面积667平方米。1975年邮电局修建砖混结构2层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970平方米。1979年在新华街北侧修建砖混结构的2层饮食服务楼1座，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1982年县医药公司修建砖混结构2层办公营业楼1座，面积638平方米。1983年以来，随着城乡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建筑发展很快。经历年新建扩建，到1989年全城共有公共建筑158处，占地面积11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7.1万平方米，其中楼房69座，建筑面积11.35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中，工业用房7.46万平方米；办公用房12.85万平方米；商业用房2.95万平方米；文化、教育、卫生用房3.66万平方米；其它用房0.5万平方米。

主要建筑

中山公园　1944年为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19周年在城南1公里处修建。园中心有孙中山塑像1尊(底座高1米，长宽各2米，像高2.5米)。小亭3个，十

字小道其中。四周为林区，面积17.37万平方米。因县城扩建，毁于50年代初。

宝水堂　位于人民街北侧，座北向南，1956年建，砖土木结构，建筑面积870平方米。据该堂碑文记载："金塔素号缺水，但有干部群众不甚惜之。水为农业命脉，惟能惜水，农业方能增产，人民生活才能改善。故以'宝水'名堂，即欲今人宝之，复欲后人永宝之之意"。内设放映室、舞台、化妆室。1979年投资6万元，用混凝土将地面砌成坡度，安装硬座椅900座。1982年因失去坚固而拆毁。

县政府礼堂　位于宝水堂旧址，1983年破土动工，1984年修竣。砖混结构，门厅2层。内设舞台、乐池、化妆室，安装硬座椅1202座，其中楼座椅302座，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投资90万元。

金塔中学教学楼　位于文化街西段南侧。座南向北。1985年开工，1986年竣工。为砖混结构，半"工"字形，4层，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耗资75万元，其中职工、群众集资60万元，可容纳学生1500人。

南关小学教学楼　位于文化街东段南侧。1986年建，座南向北。为砖混结构，"一"字形，3层，建筑面积2590平方米。投资64万元，可容纳学生1400人。

县政府办公楼　位于民主路南端西侧，座北向南。1985年动工兴建，1986年竣工。为砖混结构，"一"字形，4层，建筑面积4349平方米。投资109万元。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纪委等部门在此办公。

县医院门诊、住院部楼　位于新华街东段南侧。1984年建，门诊楼座南向北。为砖混结构，"L"形，门庭4层，建筑面积2540平方米。投资45万元。住院部楼座北向南，为砖混结构"一"字形，3层，建筑面积2540平方米。花费资金45万元。

县百货公司大楼　位于民主路和新华街"丁"字路口北侧。1985年10月动工兴建，1987年9月竣工。座北向南。为砖混结构，"一"字形，4层，建筑面积3678平方米。花费资金92万元。

县供销社贸易大楼　位于新华街和西城路交叉路口北侧。1985年5月动工，1986年9月竣工。座北向南。为砖混结构，"Z"形，4层，建筑面积2794平方米。花费资金56万元。

县水电局办公楼　位于民主路中段西侧。1988年建。座西向东。为砖混结构，"L"形，门庭5层，建筑面积2383平方米。投资60万元。

县政法大楼　位于解放路与人民街"丁"字路口西侧。1988年动工，1989年竣工，为砖混结构，"L"形，4层，建筑面积2901平方米。投资73万元。

县糖厂住宅楼　位于解放路南段西侧。1984年建，座北向南。前后2栋。为砖混结构，“一”字形，3层。建筑面积2940平方米。投资73.5万元。

主　要　建　筑　一　览　表

名　称	建筑年份	投资(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建筑面积(m^2)
电影院	1984	25	砖混	门庭2层	1200
总工会楼	1984	17	砖混	2	634
文化馆楼	1986	44	砖混	4	1779
综合办公楼	1984	39	砖混	4	2340.59
粮食局办公楼	1985	31	砖混	门庭4层	2160
林业局办公楼	1985	39	砖混	3	1537.74
砂砖厂加工车间楼	1985	73	砖混		2900
农科所办公楼	1986	44	砖混	4	1776
财政局办公楼	1986	39	砖混	门庭4层	1562.04
计划生育办公楼	1986	41	砖混	3	1647
玻璃制品厂楼	1986	45	砖混		1800
财政局住宅楼	1986	57	砖混	4	2294.6
商品住宅楼	1986	65	砖混	4	2589
医院住宅楼	1987	36	砖混	4	1434.5
糠醛厂生产车间	1987	46	砖混		1852.06
水电局住宅楼	1988	86	砖混	4	3427
税务局住宅楼	1988	78	砖混	4	3116
林业局住宅楼	1988	60	砖混	4	2407
粮食局住宅楼	1988	66	砖混	4	2637
农牧局办公楼	1988	41	砖混	门庭4层	1650
人行办公楼	1988	33	砖混	门庭4层	1300
人行住宅楼	1988	33	砖混	4	1300

续表

名　称	建筑年份	投资(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建筑面积(m²)
保险公司办公楼	1988	40	砖混	3	1629
经委住宅楼	1989	63	砖混	4	2500
金塔乡政府办公楼	1989	30	砖混	3	1210
一粮管所办公楼	1989	50	砖混	4	2030

第三节　城镇管理

1975年，本县城镇规划办公室对县城和乡、村建设做了初步规划。1983年邀请甘肃省测绘局对县城做了现状测绘，提出了县城近期建设方案。1984年在西北建筑学院的帮助下，对县城总体规划作了详细布局。经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审定，并报甘肃省人民政府委托甘肃省建设委员会，于1987年3月21日，以甘建发(1987)第44号文件批准实施。由于全县人民发扬了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和人民城市人民建的精神。在省地关怀指导下，认真执行总体规划，分期分批进行建设。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授予本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先进县”称号。

一、建设用地管理

1970年前，城区内闲滩空地较多，修建没有统一规划，由修建单位自行确定地方后上报县计委批准即可。随着县城人口的增加，建筑用地日趋紧张，为使土地得到合理利用，建设符合总体规划，从1971年起，建设用地须经主管部门统一征收、统一划拨、统一管理。从1987年起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土地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和个人须持有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划建设许可证”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使用证”方可进行建设。截止1989年先后在金塔乡的金大、红光、上截村和潮湖林场征收土地179亩。付征用费13.42万元，所征土地公共建筑用地45.25亩，建职工住宅用地44亩，私人建房用地74亩，市政设施建设用地15.75亩。

二、房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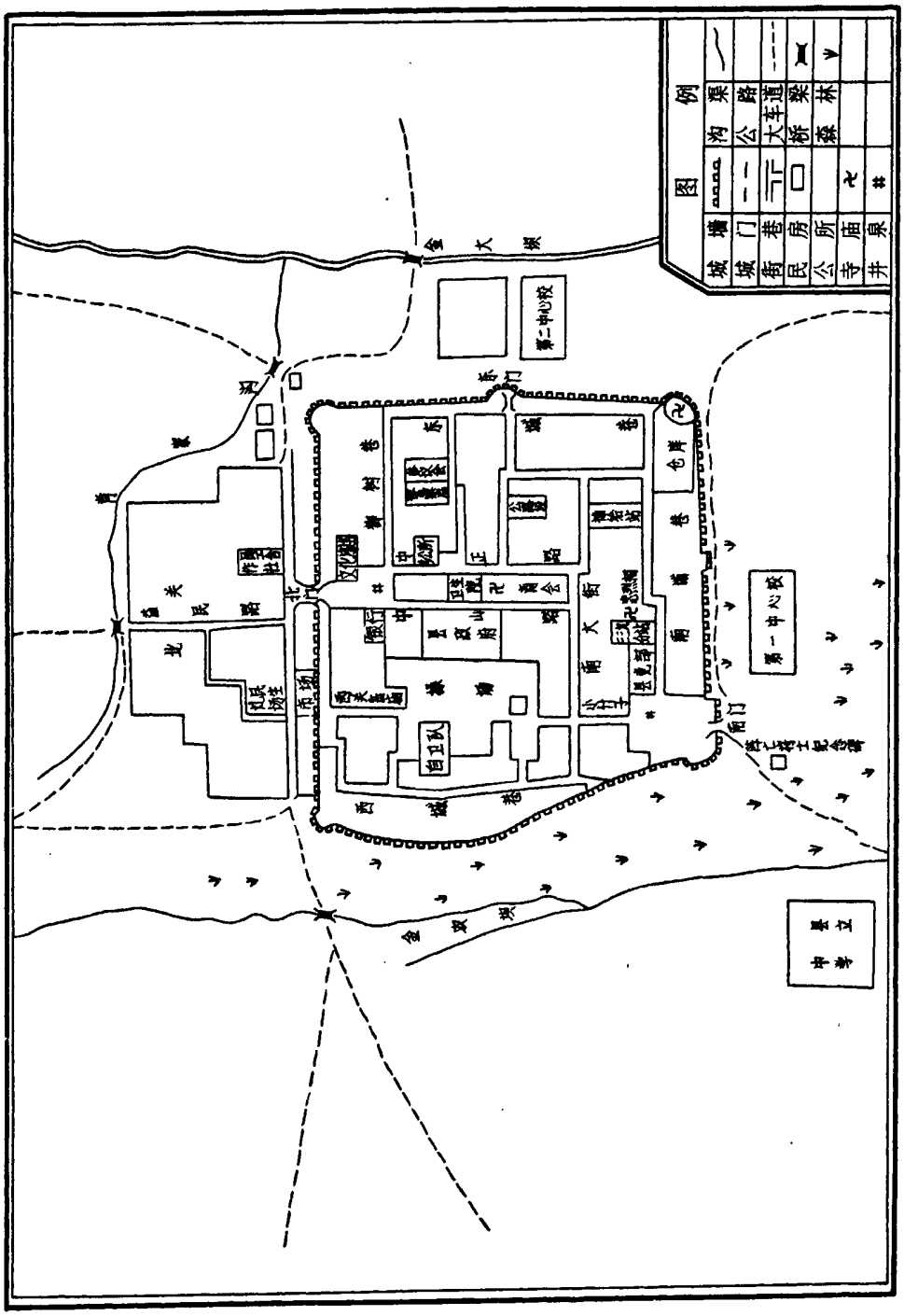
从1956年起，公有制住宅的新建、维修和租金征收均由县财政局管理。1958年酒金合并后由金塔商店代管。1962年以来先后由商业局、计划委员会、财税局管理。1971年财税局设房产管理组，1983年11月改称房地产管理所，对县城公有住宅的建筑、维修、分配、收费及私有住宅建设审批、宅地划分、验收等实行统一管理。公有制住宅月租金：土木结构的每平方米3～4分，砖土木结构5～7分，至1989年，累计征收房租金19.63万元，房屋维修支出20.17万元。同年在县城开展公私房屋产权产籍申报登记，审查登记办公用房产权单位105个，公有住宅自管产权单位325个，私有住宅产权人795个，并为产权单位和个人发了《产权所有证》。房屋买卖、转让、继承时，持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用设施管理

从1983年起，城建部门对县城部分桥涵进行翻修。至1989年共翻修72处，总长576米，支付3.3万元。整修街道14条，长15100米，支付48万元。更新路灯支付27.5万元。电费21万元。在机关单位架设水表67块，实行计量收费，城市居民每人每月收水费0.25至0.40元。从1977年到1989年累计收取水费46万元，架设维修输水管等支付81万元。

四、环境卫生管理

县城环境卫生原有城关镇(市)政府设专人管理。1966年城关镇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检查督促机关单位、城镇居民做好环境卫生，清除垃圾，清垫厕所等工作，并通过检查在机关单位和居民门口分别张贴“卫生模范”、“卫生好”、“卫生较好”、“卫生差”等标记，以示优劣。1982年，成立4个居民委员会(后改为街道办事处)，对城镇卫生实行分片负责管理。从1985年开始，向城镇居民每人每月收取卫生费2角，用于卫生管理，拉运垃圾。1989年县城职工、市民、个体工商户投资6.3万元。购洒水车1辆。主要街道每日洒水2～3次。是年底，全城建公厕46处，垃圾堆放点84处，有2辆小四轮车专运垃圾，市容市貌大有改观。同年，被甘肃省建设委员会、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全省市容、环卫先进县”称号。


图例
城墙
城门
街巷
民房
公所
寺庙
井泉
沟渠
公路
大车道
桥梁
森林
金大渠
第二中心校
北门
南门
第一中心校
南大街
南城巷
西城巷
北城巷
东城巷
中正路
北民路
区政府
区公所
区队部
区卫队
县立
中学

民国时金塔县城平面图

第二章　乡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本县列入集镇规划的10个乡(镇),均为乡(镇)人民政府府驻地。

一、鼎　　新

位于县城东北90公里处,原为鼎新县城,建于清同治八年(1869年)。城周围三里三分,雉堞450个,墙高2丈,基宽3丈,顶宽1丈,有东、南两门,并建有瓮城。城内有城隍、龙王、老君、吕祖、马王、孔庙等庙宇和仓廒、县衙等建筑。

民国年间,城四角增筑炮墩。分中山、中正、县门、隍庙4条大街。有参议会、县党部、县政府、卫生院、旅栈、忠烈祠、中正公园、银行、保安队、学校、看守所等公用建筑17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此设立鼎新县人民政府。1956年金鼎合并后,先后为河东区、进化乡人民政府和鼎新人民公社管委会驻地。现为鼎新镇人民政府驻地。有中学、邮电支局、中心医院、农行营业所、供销社、棉花收购站、公安派出所、法庭、粮油管理所、电管所、信用社、畜牧站、粮油加工厂等35个单位。1985年制定《集镇建设总体规划》,被定为全省重点建设集镇。经历年扩建,街道成"井"字形,总长3250米,其中沥青路面1500米。集镇规划占地面积27.6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建水塔2座,容水量100吨。

二、中　　东

原名东坝五分屯庄,位于县城西北17公里处。民国时为中正乡公所驻地,仅有土木结构平房28间,完全小学1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为第三区区公所(署)、乡政府、人民公社管委会驻地,现为中东镇人民政府驻地。有公安派出所、邮电所、农行营业所、供销社、粮油管理所、信用社、卫生院、中学及镇办企业等18个单位,经历年扩建形成"十"字街,长900米。规划占地面积为10.8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75万平方米。

三、三　合

位于县城北15公里处。清末建庙1座，称“天生场庙”。民国年间有土木结构平房12间，庙宇9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为天生场乡人民政府、三合人民公社管委会驻地，现为三合乡人民政府驻地。经历年扩建形成1条主街道，长550米，宽20米，有卫生院、中学、畜牧站、粮油管理所、农行营业所、供销社、信用社和乡办企业等14个单位。规划总占地面积12.6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1万平方米。

四、东　坝

位于县城北25公里处。1958年为东坝人民公社管委会驻地，建平房32间。经30多年建设，逐步形成集镇，主街东西走向，长1500米，现为东坝乡人民政府驻地。有卫生院、供销社、农行营业所、信用社、中学、邮电所、粮油管理所、公安派出所及乡办企业等20个单位。规划占地面积15.6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9万平方米。

五、大庄子

位于县城东北32公里处。1961年为大庄子人民公社管委会驻地，现为大庄子乡人民政府驻地。经多年扩建，形成东西街道1条，长600米，有中学、卫生院、邮电所、粮油管理所、农行营业所、信用社、畜牧站等14个单位。规划占地面积16.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

六、古　城

位于县城西北19公里处。元初设“威虏堡”，明置“威虏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为四区区公所和古城人民公社管委会驻地，现为古城乡人民政府驻地。经逐年扩建形成南北、东西2条街道，长700米，有卫生院、邮电所、供销社、粮油管理所、畜牧站、农行营业所、信用社等乡属企事业单位14个，规划占地面积18.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6万平方米。

七、西　坝

位于县城西北27公里处。1984年乡人民政府由“李家庄”旧址迁入此地。经

历年扩建形成南北街道，长500米，有中学、农行营业所、信用社、畜牧站、粮油管理所、供销社等12个单位，规划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617平方米。

八、茂　茂

位于县城东北109公里处。原为茂茂墩大庙，有庙房3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建平房24间，在此设立茂茂乡政府，茂茂人民公社管委会，现为茂茂乡人民政府驻地，1982年新建砖木结构平房900平方米，形成东西1条街道，长540米。有卫生院、中学、供销社、信用社、畜牧站5个单位。规划占地面积40.0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726平方米。

九、双　城

原为万年渠大庙，位于县城东北106公里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此设立双城乡政府、双城人民公社管委会。现为双城乡人民政府驻地，历经新建形成东西街道1条，长450米，有卫生院、供销社、中学、粮油管理所、畜牧站、信用社等11个单位。规划占地面积24.4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

十、天　仓

原为五分大庙，位于县城东北97公里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设立金塔县第五区公署、鼎新县三区区公所、天仓乡政府、天仓人民公社管委会。现为天仓乡人民政府驻地。历经扩建形成南北1条街道，长520米，有中学、卫生院、信用社、粮油管理所等12个单位。规划占地面积18.7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3万平方米。

第二节　农村居民点建设

本县1966年开始农田基本建设，渠（斗、毛渠）、路、林、条田和居民点以公社统一规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1968年全县始有790户社员在居民点规划地建房，建筑面积10.67万平方米。因无统一要求，宅基大小不等，房屋高低有别，样式仍沿用传统的四合院。1977年，县革委会要求新建居民点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占地面积、统一地基高度、统一建筑标高、统一门面样式、统一砖混基础），新建的居民点布局合理，排列整齐。原建的居民点通过逐年的改建、重建和门面修缮，

样式有所改观。基本达到了“五个统一”。1985年，城建部门根据全县村(镇)现状布局，制定了《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对个别村(镇)的布局提出了调整意见。至1989年，全县农村按规划建房的达到2.1万户(套)，建筑面积267.45万平方米，占地1.52万亩。各乡(镇)村通电，大部分农户购置了家用电器，有30%的村、社水电设施配套，房前有林荫道，屋后有花果园。是年，中东镇屯庄、三湾沟村的居民点受到省地建设部门的好评。并提出今后居民点建设要向科学化、规范化、城市化发展，逐步达到省地编印的《优秀住宅设计图集》的要求。

第三节 土地管理

1988年以前，本县城镇建设用地由县计划委员会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兼理。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1988年3月，成立金塔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县土地管理和地政工作，局内设办公室、地籍管理股、建设用地管理股、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股，有职工13人。

土地管理局成立后，按照国家制定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本县城镇建设用地和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城镇清理用地1938.9亩，清出166户居民建房超占面积12.1亩；农村清理用地3.19万亩，内占耕地1.89万亩，清出506户农民建房超占面积90.69亩，城乡建设用地超占面积均按政策作了处理。与此同时，又对城乡建设用地进行了申报、登记、发证工作，全县国有土地申报单位和个人1663户，1895宗，面积3079亩；农村国有土地申报使用权单位154个，348宗，面积1862亩；集体建设用地申报23430宗，面积1.58万亩。查出了违法占用土地案件11起，收回土地2.32亩，其中复耕1.95亩。并同甘肃省地矿局测绘队签定合同，用航空摄像片实地测量，编绘出《金塔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从严掌握征用和划拨国家、集体、个人建设用地，两年来共节约耕地591亩。

1989年12月23日，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金塔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先进县”称号，颁发了锦旗和光荣册。

第十四篇　党派群众团体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委员会

第一节　沿　　革

1949 年 10 月，金塔、鼎新两县分别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金塔县、鼎新县委员会，金塔设书记、副书记各 1 人，鼎新设书记 1 人。1956 年 3 月，金塔、鼎新两县合并后成立中国共产党金塔县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常务委员 3 人，委员 15 人，候补委员 4 人。1958 年 12 月，金塔、酒泉两县合并成立中国共产党酒泉市委员会。1961 年 12 月，中共金塔县委随县建制恢复。县委建立书记处，设第一书记 1 人，书记处书记 2 人，常务委员 3 人。1962 年 8 月，书记处撤销。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的部分职权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行使。1968 年 4 月，建立金塔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69 年 10 月，中共金塔县委恢复，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常务委员 7 人。

中共金塔、鼎新两县县委成立后，县委工作部门设秘书室、宣传部、组织部、纪律检查委员会，50 年代曾设统战部、生产合作部、财贸部。1968 年 4 月，县委工作部门撤销。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县委工作部门逐步恢复建立。1983 年 11 月，中共金塔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9 年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研究室、老干部工作局、县级机关党委、政法委员会、党校等 14 个部门。

中共金塔县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部门名称	沿革
办公室	1949年10月设秘书室，1968年4月撤销，1974年1月恢复并改称办公室。
组织部	1949年10月设立，1968年4月撤销，1974年1月恢复。
宣传部	1949年10月设立，1968年4月撤销，1974年1月恢复。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2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6月改称监察委员会，1968年4月撤销，1979年1月恢复，1983年12月改称中共金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研究室	1954年10月设生产合作部，1962年1月改称农村工作部，1968年4月撤销，1980年5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88年3月改称研究室。
统战部	1954年11月设立，1956年撤销，1958年6月恢复，同年12月撤销，1982年10月恢复。
财贸部	1955年5月设立，1958年12月撤销。
金塔报社	1956年5月设立，1957年5月撤销。
文教部	1956年6月设立，1957年4月撤销。
工业交通部	1958年7月设立，同年12月撤销，1962年1月恢复，同年12月撤销。
县级机关党委	1962年5月设立，1968年4月撤销，1981年8月恢复。
党校	1962年12月设立，1968年4月改称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7年8月恢复。
档案馆	1963年8月设立，1968年4月撤销，1977年8月恢复。1987年3月划入政府序列。
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	1963年12月设立，1966年12月撤销，1977年8月恢复。
新闻科	1973年2月设立报道组，1988年5月改称新闻科。
政法委员会	1983年10月设立。
老干部工作局	1983年10月设立。
机要室	1984年12月设立。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1985年8月设立。

第二节　中共金塔县历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于1954年11月12日～16日在金塔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4人，列席代表14人。代表全县254名党员。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金塔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金塔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务委员5人，选举时思明为县委书记，选举余来旺、王振宗、时思明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于1956年6月2～8日在金塔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19人，列席代表27人。代表全县1338名党员。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金塔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监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金塔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候补委员4人，常务委员6人，县监委委员9人，选举高锦光为县委书记，杨剑照、赵维普为县委副书记。选举高锦光、张和祥、殷玉兰(女)、赵怀先、高殿存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于1958年2月21日在金塔县城召开。2月21日～3月3日为第一阶段，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07人，列席代表298人。6月2～7日为第二阶段，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82人，列席代表298人。代表全县1764名党员。

会议传达了中共甘肃省委二届二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县委负责同志作的《鼓足干劲，为开好这次党代会议争取最后胜利，做好春播工作而奋斗》的报告；揭发批判了县委常委张和祥为首的所谓地方主义为基础的反党集团，并做出撤销张和祥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党籍和劳动教养等错误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金塔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0人，常务委员5人，选举高锦光为县委书记，杨兴盛、赵维普为县委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于1964年4月20～27日在金塔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24人，列席代表26人。代表全县2272名党员。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金塔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监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金塔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5人，候补委员1人，常务委员7人，县监委委员6人，选举杨兴盛为县委书记，刘孟晋为县委副书记。选举杨兴盛、田园、殷玉兰(女)、丁伟(候补)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于1969年10月16～23日在金塔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15人。代表全县3100名党员。

会议通过了《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广大党员头脑，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先锋战士》的政治报告；作出《在毛主席光辉路线指引下团结起来，为夺取新的更大的胜利而斗争》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金塔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5人，常务委员7人，选举李茂功为县委书记，王建庆、黄忠义为县委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于1979年1月4～7日在金塔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95人。代表全县4254名党员。

会议通过了县委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为加快我县农业现代化的步伐而奋斗》的政治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金塔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4人，常务委员8人，县纪委委员5人，选举李宝峰为县委书记，白雁龄、肖占瑞为县委副书记。选举李宝峰、俞得蜀、李增荣、杨汝霖、邓桂英、魏占贵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于1983后12月26～30日在金塔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21人，列席代表40人。代表全县4722名党员。

会议传达了中共甘肃省第六届党代会议精神，通过了县委作的《深入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和二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我县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县纪委作的《全党动员，狠抓党风，为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提出了到本世纪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奋斗目标和具体实施步骤；选举产生了中共金塔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3人，常务委员8人，中共金塔县纪委委员11人，常务委员5人，选举刘兴为县委书记，赵得国、姚汉章、王柏元为县委副书记。选举刘魁业为县纪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于1987年2月11～14日在金塔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63人，列席代表27人。代表全县5360名党员。

会议通过了县委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为把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推进到一个新阶段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县纪委作的《全党动手，从严治党，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金塔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8人，常务委员9人，县纪委委员9人，常务委员5人，选举姚汉章为县委书记，许志斌、杨耀本、王柏元、李万寿为县委副书记。选举刘魁业为县纪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于1990年1月7～11日在金塔县城

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79人，列席代表220人。代表全县5958名党员。

会议通过了县委作的《坚持立国之本，走好强国之路，把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推向一个新阶段》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县纪委作的《端正党风，严明党纪，保证治理整顿和强化改革的顺利进行》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金塔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6人，常务委员11人，县纪委委员11人，常务委员7人，选举姚汉章为县委书记，许万福、王柏元、李万寿、郭益寿为县委副书记。选举刘来运为县纪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鼎新县第一次党员大会　于1954年11月23～27日在鼎新县城召开，应出席大会的党员121人，实到117人，列席18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鼎新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鼎新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9人，选举高锦光为县委书记。选举高锦光、李万茂、李生明、王振宗、任有德为出席酒泉分区党代会代表。

金塔县历任县委书记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马能元	陕西神木县	1949.10～1953.8
时思明	河北高邑县	1953.8～1955.11
高锦光	陕西安塞县	1955.11～1957.4
陆为公	甘肃庆阳县	1957.4～1958.1
高锦光	陕西安塞县	1958.1～1958.12
杨光盛	甘肃合水县	1961.12～1968.4
李茂功	山西神池县	1969.10～1973.6
杨柱基	甘肃金塔县	1973.6～1975.11
李宝峰	天津武清县	1976.3～1983.8
刘　兴	甘肃武威县	1983.10～1985.12
姚汉章	甘肃灵台县	1985.12～

注：1957年4月～1958年1月，1961年11月～1962年8月称第一书记。

金塔县历任县委副书记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高文斗	山西保德县	1949.10～1961.1
杨剑照	山西漳山县	1956.6～1957.11
赵维普	甘肃华亭县	1956.6～1958.12
杨兴盛	甘肃合水县	1958.6～1958.12
张万元	山西兴县	1961.11～1964.2
刘孟晋	甘肃敦煌县	1962.8～1968.4
高锡文	陕西清涧县	1965.6～1968.4
黄忠义	甘肃张掖县	1966.2～1968.4
王建庆	河南南阳市	1969.10～1973.6
黄忠义	甘肃张掖县	1969.10～1973.6
李宝峰	天津武清县	1973.6～1976.3
郭志发	甘肃庄浪县	1974.6～1978.5
肖占瑞	甘肃金塔县	1976.3～1983.12
白雁龄	河北唐山市	1976.6～1980.9
丁守垣	甘肃酒泉市	1980.9～1982.4
范东晨	江苏涟水县	1982.2～1983.10
杨耀本	甘肃金塔县	1982.3～1983.12
赵得国	甘肃金塔县	1983.12～1985.2
姚汉章	甘肃灵台县	1983.10～1985.12
王柏元	甘肃金塔县	1983.10～
许志斌	河北获鹿县	1985.2～1989.6
李万寿	甘肃金塔县	1985.11～
杨耀本	甘肃金塔县	1986.12～1989.6
许万福	甘肃酒泉市	1989.6～

鼎新县历任县委书记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段子敬	陕西神木县	1949.10～1951.1
杜芳铭	陕西米脂县	1951.1～1952.10
高锦光	陕西安塞县	1952.10～1955.7
李振堂	陕西安塞县	1955.7～1956.2

第三节　党的组织建设

建立健全党的各级组织，选拔培养干部，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在各条战线上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保证。

1949年10月，中共金塔、鼎新两县县委成立后，分别在县属机关建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并在各区建立区工委。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党员队伍不断壮大，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的分布状况陆续建立和健全了党的各级组织，使党成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1953年农村乡级建立党的支部委员会，1954年县属机关建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1956年农村乡、社分别建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建立了公社党委，1983年政社分设后，建立乡(镇)党委。1989年全县共有党员5958人，党委16个，党组5个，总支部委员会12个，支部委员会289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各级党组织把发展党员的重点放在干部队伍和工农兵群众中的优秀分子上，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较正常，党员素质较好，在革命和各项建设事业中，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文化大革命”期间，突击发展了一批党员。在这批党员中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也确实吸收了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组织认真抓了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同时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把吸收优秀中青年知识分子和各行各业的生产、

工作骨干作为发展党员的重点对象，使党增添了新鲜血液，提高了党员队伍的文化和专业知识素质。

由于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有关整党文件，不断清除“文化大革命”左的影响，1983年以来在全县党员中广泛深入开展了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年终评议党员的活动，提高了党员的政治素质，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用得到恢复和发扬，党群关系得到改善，党风有了比较明显的好转。

各级党组织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根据各个时期工作、生产的需要培养选拔了一批又一批的干部。1983年机构改革以来，把一批具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条件的党员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不断加强和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各级领导干部的年龄和文化结构有了较大的改变。

金塔县部分年份基层党组织情况表

单位：个

年份	党委	党组	总支部	支部								
				合计	农业林业水利	工业	交通运输	商业金融	科技文教卫生	机关团体	其它	备注
1949	5			2						2		指当时区工委
1953	6	2		44	38					6		
1957	1	1	15	83	74			3		3	3	
1961	11		2	150	122				1	27		
1965	13	2		148	122	1	1	4	2	16	2	
1976	12	1	2	178	127	10	2	11	8	19	1	
1978	12	1	5	197	127	15	3	13	12	27		
1985	14	5	9	253	169	10	2	17	23	32		
1989	16	5	12	289	161	18	3	17	27	58	5	

金塔县部分年份党员人数及分布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农林水业利	工业	交通运输	商金服业融务	科文卫技教生	机关团体	其它
1949	32						32	
1953	356	207	8				133	8
1957	1766	1505		22	65	72	96	6
1961	2215	1785		85	14	46	285	
1965	2638	2238		14	77	30	257	22
1976	4069	3290	153		190	132	292	12
1978	4254	3262	232		195	147	407	11
1985	5094	4136	166		145	298	349	
1989	5958	4167	212	49	319	413	710	88

第四节　党的宣传工作

1949年10月～1952年12月，金塔、鼎新两县党的宣传工作，主要围绕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开展宣传。1953年1月～1956年12月，主要围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宣传。

1957年1月～1966年5月，主要围绕整风运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国民经济的调整恢复开展宣传。这一时期，党和国家在指导方针上有过失误，随之党的宣传工作也有失误。

1966年5月～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发生“左”的错误，党的宣传工作遭到了严重摧残。

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革”十年动乱，使

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金塔县党的宣传工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1978年10月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极大地推动了全县人民思想的解放。1978年12月在宣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全县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2年9月以来，在宣传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中，全县人民结合实际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和《陈云文选》，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深入人心。并通过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有力的推动了改革的发展，全县农村全面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教育、科技、工交、财贸等各方面加快了改革的步伐。1986年宣传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促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1987年在宣传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中，开展了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保证了中共中央关于“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贯彻落实。

第五节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金塔、鼎新两县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十分重视吸收各界爱国人士参与人民政权的建设。人民政府对旧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妥善安置，对国民党金塔县县长马元鹗因率众起义，留用担任金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对金塔县民主人士吴永昌推荐为甘肃省政协委员，选举任金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期间，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为顺利完成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重要作用。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伤害了一些爱国民主人士。1978年后，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恢复正常，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得到了全面贯彻落实，县委成立了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平反纠正了反“右派”斗争中错划的51名右派分子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错补划的110户地主、富农成份。1986年又对国民党金塔县政府217名起义人员和国民党鼎新县政府129名投城人员落实了有关政策。随着各项统战政策的落实，爱国民主人士坚信党的领导，坚信党的政策，积极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遗余力地工作着。

第六节　党员教育

一、日常教育

1949年至1956年，周末民主生活会成为党的普遍的日常教育形式。1956年后，“三会一课制”即：一月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一次，小组会一次，支部委员会一次，党课教育一次，在全县党组织内形成了制度。“文化大革命”中党员日常教育不够正常。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党的“三会一课制”，并结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采取办训练班或召开会议的形式对广大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党的群众路线和优良传统的教育。

二、集中整党

1952年8～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重点对基层党组织不纯和党员思想不纯的问题进行了整顿，整顿中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7名，占党员总数的3%，发展新党员151名。

1956年10月～1957年1月，在农村结合整顿合作社组织开展了整党，对广大党员进行坚持党员标准和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的教育。经过整党，各支部建立健全了“三会一课制”，有41名党员清理出党，占农村党员总数的2.6%。

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了以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为重点的整党，有319名党员被清除出党，占党员总数的12%，同时发展新党员793名。这次整党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党员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

1968年11月～1969年9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展了整党，整顿了因受群众组织冲击而瘫痪的党组织。被清除(吐故)出党的党员85名，占党员总数的2.8%，吸收(纳新)党员95名。这次整党强调“吐故纳新”，把一些党员诬为“判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清除出党，或停止他们的组织生活，而把在“造反”中表现“突出”的人当做“新鲜血液”吸收入党，使一些不够条件的人混入党内，造成了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的不纯。

1985年6月～1987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整党决定》，城乡分期分批开展了全面整党，这次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纯洁组织，加强纪律”。重点对广大党员进行形势、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党风、党纪的再教育，解决党内存

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实现党风好转。通过整党，有36名犯有错误的党员受到了纪律处分，有58名不符合党员标准的人被清除出党，分别占党员总数的0.7%和1.1%，有98.2%的党员批准重新登记。

第七节 党 校

1962年12月，创办中共金塔县委党校。1963年至1964年2月共培训农村党员296名，农村基层干部721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培训停顿。1968年4月，县委党校改称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7年8月，县委党校恢复后，举办了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开展真理标准讨论的培训班4期，培训农村基层干部480人。1980年筹集资金12万元，党校移址新建，建筑面积1863平方米，并选调了数名具有大专程度的干部充实了师资力量，干部培训逐步转为正规化、理论化。从1981年至1989年共举办各种培训班71期，培训县、乡基层党政干部7940多人次，其中有250名中青年干部参加学习了《政治经济学》、《哲学》、《科学社会主义》，经考核结业率达93%。1989年党校共有职工15人，其中管理干部3人，讲师4人。

在教学过程中，坚持"学习理论，联系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紧密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形势、任务和政策的教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农业科技、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和青年、妇女、民兵等方面业务知识的教育。教学方法一般采取自学、辅导和小组讨论相结合，提高了党员干部理论政策水平。

第八节 党的纪律检查

党的纪律检查担负着对党员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风、党纪的检查监督工作。

1950年金塔、鼎新两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后，开始接待党员申诉，受理对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控告，调查处理党员和党员干部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1955年后，检查工作结合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反

“右派”运动进行。1958年检查了反对党的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攻击党的领导等案件。1962年开始对“整风整社”、“大跃进”、“反右倾”等运动中受到批判和处理的1896名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其中，摘掉各种帽子的514人，恢复党籍重新任用的297人。1963年后，监察工作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1966年1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清除出党的党员319名，受其它各种处分的88名，暂缓登记的151名。1979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重建后，遵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及历次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彻底进行了平反纠正。同时，按照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先后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中滥发奖金、实物、乱涨物价和用公款请客送礼，贪污受贿，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新的不正之风进行了查处。1979年至1989年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206件，开除党籍27人，留党察看23人，撤职3人，严重警告43人，警告39人。为实现党风的好转，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起到了积极作用。

金塔、鼎新两县历任纪(监)委领导人由县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1983年中共金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后，始设专职书记，刘魁业(金塔县人)任书记。

第九节　信　　访

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由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兼办。1963年设立县委信访室，专司人民来信来访工作。1976年10月，粉碎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后，人民来信来访数量大增。1980年后，县委成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领导接待日和举报制度，加强了信访工作的领导，全县各乡(镇)、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配有专兼职信访干部，便利了党和群众的联系，广大干部群众敢于向各级党政组织反映情况，咨询政策，申诉问题，陈述要求，提出批评建议，进行检举揭发等。1978年至1989年县信访办公室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7007件，为干部群众解决了大量的问题。同时，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与纪检、监察、政法工作配合，检查处理了违法乱纪的案件。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金塔、鼎新县党部

民国16年(1927年)7月,金塔县成立临时县党部,不久停止工作。17年(1928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同年12月设登记处,对国民党员进行总登记。18年(1929年)5月,正式成立金塔县党部,设整理委员1人,19年(1930年)停止活动。22年(1933年)至24年(1935年)9月,金塔、鼎新分别成立党务指导办事处,27年(1938年)9月,金塔、鼎新党务指导办事处改称为县党部,设书记长1人,干事、助理干事各1人。33年(1944年)金塔、鼎新县党部内成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随着党务活动的开展,党员人数的增加,金塔县党部按照党员住址分设区党部3个,区分部26个(直属4个),鼎新县党部下属区分部10个。1949年9月解放后,国民党金塔、鼎新县党部解体。

国民党金塔县党部历任书记长:1938年至1941年薛守义任,1942年至1945年刘大武任,1946年至1949年9月顾绪宗任。

国民党鼎新县党部历任书记长:1941年至1943年王树仁任,1944年至1946年李清任,1947年至1949年9月郭正厚任。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1956年11月，成立金塔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7年5月，成立金塔县工会联合会，同年全县有基层工会14个，会员320人。1958年12月县工会撤销，1963年12月恢复，并改称金塔县总工会委员会。1965年全县有基层工会17个，会员650人。“文化大革命”中，工会组织瘫痪。1978年后，工会工作逐步恢复正常。1989年全县有基层工会65个，会员3200人，有专兼职工会干部65人。

县总工会成立后，积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发动组织职工开展技术革新、增产节约等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和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围绕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组织职工积极参加企业的经济体制改革，推进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力，团结全县职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贡献。并在职工中广泛开展了“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知识”的教育，职工的政治文化素质明显提高。1989年有37个工会建有民主管理制度，有39个工会建成职工之家。

1983年投资12万元，新建俱乐部楼，面积370平方米。1989年又投资8万元，新建职工活动厅1个，面积217平方米。在这里设有阅览室、棋弈室，乒乓球室、篮球场等，开展经常性的文娱体育活动。

历届县工会代表大会简况表

届　次	时　间	地　点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正式	列席	主席	副主席
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7年5月	金塔	30		赵维普	郝俊旺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8年7月13～16日	金塔	23	8	赵维普	郝俊旺

续表

届　次	时　间	地　点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正式	列席	主席	副主席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1964年10月	金塔	34		苑志连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1973年7月13日	金塔	40		汪道河	陶得章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1986年11月14～15日	金塔	67	2	狄兴荣	陈天喜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

1950年8月，金塔、鼎新两县同时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委员会，并开始在基层组建团的组织。1952年县辖各区相继成立团总支部。1953年4月，金塔、鼎新两县分别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首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首届委员会。1956年金塔、鼎新两县合并后，青年团鼎新县委员会撤销。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金塔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金塔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1958年12月，共青团金塔县委撤销，1962年1月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团县委工作瘫痪。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团的工作逐步恢复正常。1989年全县有基层团委14个，团总支16个，支部318个，团员7095人，专职团干部1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青年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团员和青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了许多有时代特征的活动，发挥了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1950年后，动员团员、青年参军参干，参加土改、镇反、“三反”等运动。1954年后，组织引导团员带头参加农业合作社，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青年抵制左的错误干挠，在农田水利建设中发挥了突击队作用。1978年后，在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的活动，激发了团员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热情，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1984年12月，团县

委被团中央树立为全国“一团两户”先进集体。1985 年 5 月，团县委被团中央树立为全国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先进集体。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共青团不断对青年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雷锋，学习张海迪，开展为人民服务活动。向青年进行“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培养了青年一代的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情操。为便于在青年中开展学科学、学技术以及文娱体育活动，至 1989 年全县基层团组织先后共建“青年之家”194 个，内设图书阅览、电视放映、游艺活动、展览 4 室。

金塔县历届团代表大会简况表

名　称	时　间	地点	代表数		选举结果	
			正式	列席	书记	副书记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金塔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	金塔	82	23		高典杰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金塔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 年 11 月 10 日至 25 日	金塔				高典杰 段宗儒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金塔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	金塔	300			高典杰 高文贤
共青团金塔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2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	金塔	139	12	李森林	高文贤
共青团金塔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2 年 12 月 23 日至 28 日	金塔	127	15	何祝声	李长元
共青团金塔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8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	金塔	250			刘兴福
共青团金塔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2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	金塔	260		张治平	金建中
共青团金塔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6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	金塔	126	27	张天革	赵秀玲
共青团金塔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9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	金塔	156	38	张天革	

鼎新县历次团代表大会简况表

名　称	时　间	地点	代表数		选举结果	
			正式	列席	书记	副书记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鼎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3年4月21日至25日	鼎新	56	6	刘宗舜	张立权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鼎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12月21日至25日	鼎新	57	4		张立权

部分年份共青团组织和团员发展情况表

年　份	团　委	团总支	团支部	团　员
1953		4	28	409
1956	6	15	74	1982
1962	12	2	98	2756
1965	12	3	103	3480
1976	12	5	146	6021
1978	12	5	211	6629
1985	13	9	247	6858
1989	14	16	318	7095

二、少年先锋队

1954年金塔、鼎新两县开始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1968年少年先锋队组织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撤销红小兵组织，恢复少先队组织。至1989年全县138所小学8所中学建立起了少先队组织，有少先队员1.79万人，占少年儿童总数的95%。

少先队成立后，在共青团的领导下，以共产主义教育为核心，广泛开展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活动，开展了向英雄模范人物的

学习活动，号召广大少年儿童“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立志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31年(1942年)，金塔、鼎新两县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分团部，在各区完小和政界青年中发展团员。1943年至1946年三青团金塔县团部建立基层区队3个、分队15个。1947年冬三青团金塔、鼎新县团部解体。

第四节　妇　　联

1950年9月，金塔、鼎新两县分别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6年3月，鼎新县民主妇联撤销。1957年12月，金塔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为金塔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1958年12月，金塔县妇联撤销，1962年1月恢复。1968年4月，县妇联撤销，1973年4月恢复。县妇联建立后，在区、乡(镇)逐步建立健全了妇联组织，配备了专兼职妇联主任。至1989年全县有乡(镇)妇联会12个，妇委会23个，妇代会122个，妇代小组688个，专职妇女干部15人。

县妇联建立以来，通过区、乡(镇)、村基层妇女组织和妇女代表，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按照妇女特点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帮助妇女排难解忧，提高妇女素质，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半边天”作用。

1950年积极宣传动员妇女送子女、亲人参加志愿军。1951年宣传动员妇女参加减租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1953年宣传贯彻婚姻法，破除封建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主、男女平等。1954年组织妇女带头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文化大革命”中，广大妇女抵制左的错误干扰，坚持大搞农田基本建设。1978年后，妇女工作以动员妇女群众参加改革和建设，提高妇女素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重点，对广大妇女进行了“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开展“五好”家庭(热爱祖国、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努力生活(工作)、学习，完成任务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勤俭持家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尊老爱幼、家庭和

睦、邻里团结互助好)及评选"三八"红旗手等活动。至1989年,全县共评选出"五好"家庭2.1564万户,占总户数的80%。由全国妇联和省妇联分别授予"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的妇女组织60个,"三八"红旗手11人。

金塔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简况表

届次	时间	地点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正式	列席	主任	副主任
第一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1950年9月5日	金塔				刘秀英
第二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1955年2月15日至20日	金塔	69		刘秀英	殷玉兰
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	1957年12月29日～1958年1月1日	金塔	127		刘秀英	殷玉兰 李彩霞
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	1963年10月9日至12日	金塔	96	7		殷玉兰
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	1964年4月12日至14日	金塔				殷玉兰
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	1973年4月21日至26日	金塔	230	20	张淑芳	刘国玉 成风英
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	1983年4月25日至29日	金塔	165	15	刘国玉	
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	1988年5月4日至6日	金塔	165	15	刘国玉	李桂琴

第五节 农 会

民国7年(1918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县农会。33年(1944年)乡村农会普遍建立。38年(1949年)9月,金塔、鼎新解放后农会组织解体。

1949年10月，随着乡村人民政权的建立，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县、乡农民协会，农协会积极组织农民参加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互助合作等运动，在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等方面作出了很大成绩。1953年4月，土地改革工作结束后，农会完成历史任务，金塔、鼎新两县农民协会撤销。1964年12月，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为了发挥贫农、下中农的阶级优势，县、社、队各级成立了贫农、下中农协会，1968年4月撤销，1973年恢复，1983年10月在机构改革中撤销。

金塔县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代表大会简况表

届　次	时　间	地点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正式	列席	主任	副主任
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	1950年3月	金塔	52		马能元	刘仁
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1965年1月18～26日	金塔	433		刘孟晋	李正全
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1973年9月23～25日	金塔	390	20	马光生	贾浩智 许桂英

第六节　工商联合会

民国4年(1915年)，成立金塔县工商会。28年(1939年)，工商会分为商会和工会。1949年解放后，工商会解体。

1950年金塔、鼎新分别建立工商业联合会。1956年3月，鼎新县工商业联合会撤销。1958年12月，金塔县工商业联合会撤销。

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以来，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向工商业者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组织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参加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组织。

第七节 科 协

1980年3月，成立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筹备委员会，1984年6月，召开金塔县首届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专门学会通则》，民主选举产生了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王柏元任主席，李道德、狄兴荣、韩泽民、刘铭任副主席。至1989年全县共建立11个乡(镇)科普协会，58个科普分会，117个科普小组，16个专业学(协)会和研究会，共有会员3242人。

县科协成立后，与各学会一起，积极开展普及科学技术宣传。1982年县科协牵头与县科委联合创办了《金塔科普》，1985年改版为《科技信息》，不定期的在全县发行。从1983年开始，县科协和县科委联合组织综合科技宣传队，每年冬春深入乡村举办农、林、牧等有关专业技术训练班，科技讲座，交流科技经验，放映科技电影，推广实用科技成果。

第八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随着党的经济改革政策的落实和城乡经济的发展，个体工商户不断增加，为了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的管理，保障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1983年6月成立金塔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5年金塔镇、东坝、中东、鼎新片分别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分会。至1989年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1110户，从业1601人，注册资金733.93万元。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后，按照党的方针、政策，积极维护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向县政府和工商管理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并对广大个体劳动者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开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活动。

金塔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代表大会简况表

届　次	时　间	地点	代表	选举结果	
				主任	副主任
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1983年6月28～30日	金塔	39	曹忠英	张学英 罗其孝
第二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1985年6月4～6日	金塔	35	曹忠英	罗其孝 王论理
第三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1988年10月24～26日	金塔	45	曹忠英	王论理 方　杰

注：第三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改主任为会长、副主任为副会长。

第九节　老龄委员会

1986年12月，成立金塔县老龄委员会筹备小组，1987年3月，正式成立金塔县老龄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委员10人。至1989年，全县乡（镇）县属企事业单位建立老龄委员会28个（乡镇12个、县属企事业单位16个），每个委员会有委员5～7人。农村村民委员会、城镇居民委员会建立老龄小组107个（农村103个，县城4个），每组有委员3～5人。

老龄委员会成立后，根据“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老年工作方针，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多种有益活动。每年农历9月9日老年节组织老年人开展文艺、体育、参观游览等活动。1988年获县级“老有所为精英奖”称号的15人，“敬老好儿女金榜奖”称号的11人。同年，在县城内修建老年活动中心1处，建筑面积291平方米，内设会议室，阅览室、棋弈、麻将活动室，门球场，供老年人活动。

第十节　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6年11月，成立金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1988年10月，成立大庄子乡老年人体育协会。其它乡（镇）基层老年体协正在筹建中。县老年体协成立后，换届

2次。第一届(1986年11月至1989年12月),设主席1人,副主席8人,委员18人。第二届(1989年12月起),设名誉主席1人,主席1人,副主席13人,委员38人。

县老年体协成立以来,根据老年人的特点,积极发动组织老年人参加体育锻炼,并举办老年迪斯科、太极拳训练班,召开老年运动会,参加地、县老年体协组织的体育竞赛等活动,推动了老年体育的发展。1987年县老协乒乓球队获全区老年乒乓球赛团体第三名,1988年县老协门球队、蓝球队均获全区老年门球、篮球赛团体第二名。

第十五篇　政　　权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翻身作了主人，广大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宪法、法律、法令的贯彻执行。审议和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及执行情况。依法选举、罢免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改变或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等。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金塔县于1949年11月设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革命政权初建时期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县、区、乡人民政府按分配名额推荐选举。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49.11～1954.6

金塔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　于1949年11月30日～12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人民代表57人。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提案和决议，选举产生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1人，选举时思明为县长，马元鹗为副县长。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改各界人民代表会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同年6月,金塔、鼎新两县分别设立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每届任期2年。1958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后,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公社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2年。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中断。1980年6月,县、社(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县、社(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出,并实行差额选举。1983年3月政社分设后,改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

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度召开1次会议,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全县社会发展计划和国民经济计划;审议县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县人民代表的议案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6～1956.11

金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54年6月14日至1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共68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听取了宪法草案报告;通过了提案和决议;选举产生了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选举张和祥为县长,吴永昌、成发昌为副县长(注:1949年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被列第一届)。

鼎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54年6月27日至30日在鼎新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41人,列席代表69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了县政府1954年上半年生产工作总结和对夏季生产工作意见的报告,1954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讨论通过了提案;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2人。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1～1958.6

金塔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56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73人，列席代表23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张和祥为县长，吴永昌、成发昌、卜正福为副县长，董有才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6～1963.6

金塔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58年6月2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07人，列席代表29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6人，选举杨兴盛为县长，吴永昌、卜正福为副县长，李久存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6～1966.1

金塔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63年6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4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时思明为县长，赵九岭为副县长，王文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郭志发、李道德、赵怀先为出席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1968.3

金塔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66年1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10人，列席代表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时思明为县长，赵九岭、何世斌为副县长，王文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3～1979.2

金塔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68年3月21日在县城举行，会期1天。会议选出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6人，其中常务委员9人。选举李茂功为主任，赵九岭、杨柱基、王建庆为副主任。（注：1968年4月14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金塔县革命委员会。据1975年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又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故这次会议被列为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9.2～1980.6

金塔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79年2月23日至2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326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7人。选举白雁龄为主任，郭策、吴成德、刘兴为副主任，龚长才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钟洪秀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6～1984.1

金塔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80年6月27日至7月2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1人，实到会代表195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改金塔县革命委员会为金塔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金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县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选举李宝峰为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郭策、吴成德为副主任。选举肖占瑞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刘兴、姚汉章为副县长，选举龚长才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王重全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金塔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于1981年8月5日至8月9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1人，实到会代表187人，列席代表17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0年县财政决算和1981年县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听取了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补选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3人，增选刘魁业、李道德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金塔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于1983年3月31日至4月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1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2年县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还听取了县人大九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选举肖占瑞、赵惠娟、龚维俊为出席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增选王多能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增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1～1987.2

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84年1月21日至1月25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50人，实到会代表147人，列席代表7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3年县财政决算和1984年县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还听取了县人大九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的情况的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选举肖占瑞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任会琮、王多能为副主任，选举赵得国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郭敬贞、李道德、许志斌、崔正元为副县长，选举龚长才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宋瑞堂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于1985年2月21日至2月2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50人，列席代表75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4年县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了决议；听取了县十届一次人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接受赵得国同志辞去金塔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补选许志斌为县人民政府县长，肖洪才为副县长。

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于1986年2月25日至2月2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49人，列席代表88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5年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计划的报告及关于县《"七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说明，1985年

县财政决算和1986年县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听取了县十届二次人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补选张永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2～1990.1

金塔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87年2月18日至2月22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50人，实到会代表146人，列席代表110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6年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计划的报告，1986年县财政决算和1987年县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听取了县十届三次人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选举肖占瑞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永安、王振业、梁生辉为副主任，选举许志斌为县人民政府县长，肖洪才、张天成、李国安、李春江为副县长；选举龚长才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宋瑞堂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金塔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于1987年11月7日在县城举行，会期1天，应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50人，实到会代表148人，列席代表111人。会议选举肖占瑞、程士荣、魏生荣为出席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金塔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于1988年2月3日至2月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50人，列席代表104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7年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8年计划的报告，1987年县财政决算和1988年县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听取了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补选马明远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金塔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于1989年2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选举，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50人，列席代表111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8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9年计划安排的报告，1988年县财政决算和1989年县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听取了县十一届三次人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补选王金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增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1

金塔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90年1月12日至1月1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30人，列席代表12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9年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90年计划安排的报告，1989年县财政决算和1990年县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听取了县十一届三次人代会议案和第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选举肖占瑞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天成、王振业、梁生辉、王英为副主任，选举许万福为县人民政府县长，肖洪才、李国安、李春江、马明远、王顺业为副县长，选举龚长才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王金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1980年6月26日至7月2日召开的金塔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设立金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县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2人，常务委员13人，同年10月设立人大常委会办公室。1987年1月县人大常委会增设政务、民务、政法3个科并于1988年11月改称法制、财经、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依照法规，县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3年，权力行使至下届人大常委会产生为止。至1990年1月，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已换届4次。

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在每年的人民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对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依法行使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职权。

《组织法》赋予县人大常委会14项职权，可概括为“三权”：

监督权　一是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一般情况每年召开1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二是专题调查，发现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三是定期走访代表，听取反映。四是组织视察。1984年

以来，围绕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先后视察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农村中小学教育、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乡镇企业、社会治安和物价等情况。五是召开县人大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一般每两个月1次）。1980年来共召开例会53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有计划地审议了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农、林、牧、工业交通、乡镇企业、经济改革、商业、供销、工商行政、水利电力、农机管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公安司法、综合治理、粮食、物价、审计、监察、劳动人事、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情况作出决议、决定。

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县人大常委会先后主持进行了3次县、乡人民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召开了10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对县政府的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议。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十届二次人代会以来，相继作出了关于全县集资修建金塔县中学教学大楼、加固和维修塔院寺古塔、县城建设规划、拓宽解放路、开通工农街等重大议案的决定。作出了《关于贯彻实施宪法，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议》、《关于继续加强普法工作的决议》、《关于在全县进行执法检查的决定》、《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教育的决议》等，同时组织全县人民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十一届八次人大常委会议决定将县十一届三次人代会通过的1988年财政预算支出678.8万元，变更为798.8万元。

人事任免权 坚持在党管干部的原则指导下，依法任免“一府两院”的组成人员。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赵得国同志为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决定任命郭敬贞、许志斌、崔正元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免去郭敬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任命杨耀本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张天成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免去李道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王金玉为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许万福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第十六次县人大常委会议决定许万福为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先后决定任命县政府局、委、办领导干部121人次，免职31人次，任命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审判、检察人员74人次，免职5人次，促进了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

金塔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一览表

届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第九届	主　任	李宝峰	天津武清县	1980.7～1983.10
		肖占瑞	甘肃金塔县	1983.10～1984.1
	副主任	郭　策	陕西神木县	1980.7～1983.10
		吴成德	甘肃金塔县	1980.7～1983.10
		王多能	甘肃金塔县	1983.3～1984.1
第十届	主　任	肖占瑞	甘肃金塔县	1984.1～1987.2
	副主任	任会琮	甘肃金塔县	1984.1～1985.4
		王多能	甘肃金塔县	1984.1～1987.2
		张永安	甘肃金塔县	1986.2～1987.2
第十一届	主　任	肖占瑞	甘肃金塔县	1987.2～1990.1
	副主任	张永安	甘肃金塔县	1987.2～1990.1
		王振业	甘肃金塔县	1987.2～1990.1
		梁生辉	甘肃酒泉市	1987.2～1990.1
第十二届	主　任	肖占瑞	甘肃金塔县	1990.1～
	副主任	张天成	甘肃酒泉市	1990.1～
		王振业	甘肃金塔县	1990.1～
		梁生辉	甘肃酒泉市	1990.1～
		王　英	甘肃金塔县	1990.1～

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1983年10月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宝峰调离金塔后，有肖占瑞接任主任职务。

附：国民参议会

民国2年(1913年)，金塔、鼎新两县成立县议会，议长、议员均系票选。15年(1926年)县议会中断。33年(1944年)10月金塔、鼎新同时成立临时参议会。34年(1945年)10月两县同时成立第一届参议会。36年(1947年)10月两县参议会

同时换届，议长、议员均由选举产生。38年(1949年)9月金塔、鼎新两县和平解放，县国民参议会解体。

金塔县参议会议长、副议长更迭表

届次	姓名	职务	任期	备注
临时参议会	赵积寿	议长	1944.10～1945.10	参议员10人
第一届参议会	顾子才	议长	1945.10～1947.10	参议员10人
	王安世	副议长	1945.10～1947.10	
第二届参议会	李经年	议长	1947.10～1949.9	参议员10人
	吴国鼎	副议长	1947.10～1949.9	

鼎新县参议会议长、副议长更迭表

届次	姓名	职务	任期	备注
临时参议会	郭正高	议长	1944.10～1945.10	参议员7人，后补参议员2人。
	李惠	副议长	1944.10～1945.10	
第一届参议会	郭正高	议长	1945.10～1947.10	参议员8人
	顾子才	副议长	1945.10～1947.10	
第二届参议会	胡生儒	议长	1947.10～1949.9	参议员8人
	仲希真	副议长	1947.10～1949.9	

第二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9月金塔、鼎新两县和平解放，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日分别建立金塔县人民政府和鼎新县人民政府，金塔县设县长、副县长各1人，鼎新县设县长1人。1955年10月两县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金塔县设县长1人，副县长2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鼎新县设县长1人。1956年3月金塔、鼎新两县合并为金塔县。1958年12月金塔、酒泉两县合并为酒泉市。1961年12月酒泉市撤销，金塔县建制恢复。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职权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行使。1968年4月成立金塔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26人。1980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2人，至1989年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5人。

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根据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相继建立起了各业办事机构。

1949年10月金塔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室、一、二、三、四科和公安局。1950年6月将一、二、三、四科依次改称为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并先后增设税务局、工商科、粮食局。1954年下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公安局、监察室、粮食科、统计科、工商科、税务科、供销联社。

期间，鼎新县人民政府下设机构和金塔县大体相同。

1956年金塔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农业科、公安局、税务局、工商科、粮食局、供销社、监察室、计划统计科、水利科、林业科、卫生科、交通科、文化科。1966年下设人委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卫生局、农林牧局、公安局、税务局、工业交通局、粮食局、供销联社、经济计划委员会、水利局、财贸办公室。

1968年4月金塔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原县人委会下设机构全部撤销，新

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1974年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设县革委会办公室、民政局、财税局、文化教育局、农林牧局、公安局、工业交通局、粮食局、商业局、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局、卫生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农业机械局。

1980年县人民政府下设政府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化教育局、农林牧局、公安局、税务局、工业交通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联社、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局、卫生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农业机械局、社队企业管理局、物资局。

1989年县人民政府下设政府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委员会、农牧业局、公安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监察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水利电力局、林业局、卫生局、手工业管理局、经济委员会、文化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农业机械局、计划生育局、物资局、档案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司法局、劳动人事局、农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计局、物价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改革办公室、烟草专卖管理局、社会劳动保险局、档案馆、信访办公室、酒类专卖管理局、土地管理局。

金塔县人民政府下设机构沿革表

单位名称	沿革
政府办公室	1949年10月设秘书室，1953年1月改称办公室。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8年4月撤销，1980年7月恢复。
民政局	1949年10月设一科，1950年6月改称民政科，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民政科，1963年1月改称民政局，1968年4月撤销，1974年2月恢复。
财政局	1949年10月设二科，1950年6月改称财政科。1958年8月改称财政局，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8年4月撤销。1971年设财政粮食局，1972年1月分设财税局，1978年11月分设财政局。
教育委员会	1949年10月设三科，1950年6月改称教育科，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设文教卫生局，1968年4月撤销。1974年2月设文化教育局，1983年10月分设教育局，1989年5月改称教育委员会。
农牧局	1949年10月设四科，1950年6月改称建设科。1955年5月改设农业科，1957年1月改设农林科，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设农林牧局，1968年4月撤销。1972年设农林水牧局，1974年分设农林牧局，1982年4月分设农牧局。

续表

单位名称	沿　　革
公安局	1949年10月设公安局，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8年4月撤销，1974年1月恢复。
税务局	1950年1月设税务局，1968年4月撤销。1971年设财政粮食局，1972年1月分设财税局，1978年11月分设税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1月设工商科，1958年12月撤销。1981年12月设工商行政管理局。
粮食局	1950年6月设粮食局，1953年1月改称粮食科，1956年3月恢复粮食局，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8年4月撤销，1971年1月设财政粮食局，1974年2月恢复粮食局。
商业局	1950年1月设工商科，1957年1月改设商业局。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6年并入供销联社，1970年11月改设商业局，1980年3月分设商业局。
供销社	1952年8月设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62年改称供销社。1970年11月并入商业局，1980年3月分设供销联社。
监察局	1953年4月设监察室，1958年12月撤销。1988年3月设立监察局。
计　划委员会	1954年4月设统计科，1956年6月改称计划统计科。1957年4月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3年4月撤销，1974年1月恢复计划委员会。
统计局	1954年4月设统计科，1956年6月改称计划统计科。1957年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分设统计局。1966年1月并入计划委员会，1984年3月恢复统计局。
水　利电力局	1955年5月设水利科，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3年5月改称水利局，1968年4月撤销。1972年设农林水牧局，1974年分设水利电力局。
林业局	1955年5月设林业科，1957年1月改设农林科。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设农林牧局，1968年4月撤销。1972年改设农林水牧局，1974年分设农林牧局，1982年4月分设林业局。
卫生局	1955年5月设卫生科，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设文教卫生局，1968年4月撤销。1974年2月设卫生局。
手工业管理局	1955年8月设手工业合作社，1957年1月改称手联社。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85年7月改设手工业管理局。
经　济委员会	1956年6月设交通科，1957年1月改称工交科。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3年改称工业交通局，1968年4月撤销。1970年11月改设工业交通邮电局，1973年3月恢复工交局，1983年3月改称经济委员会。

续表

单位名称	沿　　革
文化广播电视局	1956年6月设文化科，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设文教卫生局，1968年4月撤销。1974年2月设文化教育局，1983年10月分设文化广播电视局。
财贸办公室	1963年12月设，1968年12月撤销。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67年4月设立，1968年4月撤销，1974年2月恢复。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1年9月设立。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72年3月设，1981年12月撤销。
农业机械局	1972年9月设农业机械局，1983年3月并入经济委员会。1983年10月分设农机管理站。1985年8月恢复农业机械局。
计划生育局	1973年2月设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1984年8月改称计划生育局。
物资局	1976年12月设物资局，1983年改称物资公司。1985年1月恢复物资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8年12月设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10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
司法局	1981年4月设司法科，1983年10月改称司法局。
劳动人事局	1981年6月设人事科，1983年10月改称劳动人事局。
医药管理局	1982年8月设，1983年10月撤销。
农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983年2月设商品粮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1984年11月改称农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档案局	1982年4月设立。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3年10月设立。
审计局	1983年10月设立。

续表

单位名称	沿　　革
物价局	1984年8月设立。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1984年12月设立。
县志编纂办公室	1985年1月设立。
改　革办公室	1985年5月设立。
烟草专卖管理局	1986年3月设立。
社会劳动保险局	1987年1月设立。
档案馆	1987年3月由县委序列划入政府序列。
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	1987年3月由县委序列划入政府序列。
酒类专卖管理局	1987年4月设立。
土　地管理局	1988年3月设立。

金塔县历任县长(主任)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时思明	河北高邑县	1949.10～1952.10
张和祥	甘肃环县	1952.10～1958.6
杨兴盛	甘肃合水县	1958.6～1958.12
党思赓	甘肃天水县	1961.12～1963.5
时思明	河北高邑县	1963.5～1968.4
李茂功	山西神池县	1968.4～1973.6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杨柱基	甘肃金塔县	1973.6～1975.11
李宝峰	天津武清县	1976.3～1978.12
白雁龄	河北唐山市	1978.12～1980.6
肖占瑞	甘肃金塔县	1980.7～1983.10
赵得国	甘肃金塔县	1983.10～1985.2
许志斌	河北获鹿县	1985.2～1989.9
许万福	甘肃酒泉市	1989.9～

注:1968年4月～1980年6月称革命委员会主任。1989年9月～1990年1月许万福为代理县长。

金塔县历任副县长(副主任)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马元鹗	甘肃陇西县	1949.10～1950.10
吴永昌	甘肃金塔县	1952.10～1958.12
成发昌	甘肃金塔县	1952.10～1957.8
卜正福	甘肃金塔县	1956.11～1958.12
刘悦华		1958.10～1958.12
高锡文	陕西清涧县	1962.1～1962.7
赵九岭	山西偏关县	1962.1～1968.3
卜正福	甘肃金塔县	1962.1～1962.7
何世斌	甘肃安西县	1965.10～1968.3
赵九岭	山西偏关县	1968.3～1972.3
王建庆	河南南阳市	1968.3～1973.
寇文丰		1970.6～1971.8
郭志发	甘肃庄浪县	1970.10～1979.5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李宝峰	天津武清县	1970.10～1976.3
黄忠义	甘肃张掖县	1971.1～1973.6
许建挺	甘肃酒泉县	1974.6～1976.4
张世雄	甘肃金塔县	1974.6～1976.11
许桂英	甘肃金塔县	1975.2～1978.9
谢金胜		1975.11～1976.1
肖占瑞	甘肃金塔县	1975.12～1980.6
吴成德	甘肃金塔县	1975.12～1980.6
李生有	甘肃金塔县	1975.12～1978.9
白雁龄	河北唐山市	1976.6～1978.12
郭　策	陕西神木县	1978.9～1980.6
刘　兴	甘肃武威县	1978.12～1983.10
姚汉章	甘肃灵台县	1980.7～1983.10
刘魁业	甘肃金塔县	1981.1～1983.10
李道德	甘肃张掖县	1981.8～1986.3
郭敬贞	甘肃皋兰县	1982.3～1984.12
许志斌	河北获鹿县	1983.10～1985.2
崔正元	甘肃秦安县	1983.10～1987.2
杨耀本	甘肃金塔县	1985.8～1986.12
肖洪才	甘肃金塔县	1985.2～
张天成	甘肃酒泉市	1985.11～1990.1
李春江	甘肃金塔县	1987.2～
李国安	甘肃酒泉市	1987.2～
马明远	甘肃酒泉市	1988.2～
许万福	甘肃酒泉市	1989.7～
王顺业	甘肃金塔县	1990.1～

注：1968年4月～1980年6月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鼎新县历任县长(副县长)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高锦光	县　长	陕西安塞县	1949.10～1952.10
张万元	县　长	山西兴县	1952.10～1953.7
徐　宏	副县长		1953.5～1954.7
杨剑照	县　长	山西漓山县	1954.7～1956.2

第二节　区乡(镇)机构

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设立区乡基层人民政权，区设区长、副区长、秘书、会计、民政助理员、公安助理员、文教助理员。乡设正、副乡长和文书，乡下按居住条件编为行政村和自然村，设行政村主任和村长。1955年11月撤区并乡，金塔县城关市改为城关镇。1958年9月成立人民公社，下辖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公社、大队设委员会，1961年6月改称管理委员会。1968年3月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0年7月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会计、农业专干、文教专干、治保专干、武装专干，分管各项工作。生产大队设正、副大队长、妇女主任、会计、民兵连长各1人，生产小队设正、副队长、会计、出纳、保管、民兵排长。1983年人民公社改为乡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文书、统计员、民政助理员、计划生育专干、土地管理员、司法助理员、公安员。原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设村主任和文书。

第三节　历代县级机构

金塔、鼎新两县在汉代始置会水县，北魏废。明代置威虏卫和威远卫，设指挥使司。清雍正七年(1729年)设王子庄分州置王子庄州同。十三年(1735年)设高台分县置毛目城屯田县丞。民国2年(1913年)王子庄分州改为金塔县。高台分县改为毛目县，各设县知事1人。县政府下设三班六房(三班即皂班，司行刑、喝道；屯班，司摧粮、要款；快班，司捕盗。六房即兵、刑、吏、礼、工、户房)，负责管理

各方面的工作。16年(1927年)两县均改三班为行政警察,并六房为一、二、三科(后设为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科)。17年(1928年)改县知事为县长。至38年(1949年)4月金塔、鼎新两县县政府下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警察局、田赋粮管理处、税捐稽征处和户籍室。

清代历任王子庄州同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朱　邃		雍正七年～十二年
周道广		雍正十三年～乾隆二十九年
姚　墟		乾隆三十年～三十八年
瑚		乾隆三十九年～四十一年
董		乾隆四十二年～四十九年
彭以懋	四川华阳	乾隆五十年～五十五年
谭万熊	湖广衡山县	乾隆五十六年～嘉庆六年
罗元鼒	东川	嘉庆七年一月～十五年
郭学泗	山西解州芮城县	嘉庆十六年～十六年七月
杨本峻		嘉庆十六年七月～二十二年
刘　椿	云南昆明	嘉庆二十三年～道光三年
李　瑛	顺天宛平	道光四年
肖国本	顺天大兴	道光五年
何绍衣	浙江仁和县	道光六年～八年
刘　椿	云南昆明	道光九年～十六年(复任)
龚修业	山西汾州	道光十七年～二十七年
龚　简	江苏金匮县	道光二十八年
董正谊	四川朝明县	道光二十九年～三十年
刘　昭	福建上杭县	咸丰元年～二年
杨　城	陕西榆林县	咸丰三年～四年
蓝玉章	四川荣县	咸丰五年～同治元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严逢祯	江西雩都县	同治二年
崔　暘	直隶庆云县	同治三年
王家璠	顺天府宛平	同治四年
刘秀挹		同治五年
朱金湘	顺天大兴	同治六年
王有贵	山西保德州	同治七年
李永祐	贵州	同治八年
侯　桢		同治九年
房廷华	直隶滦城县	同治十年
戴长庚	顺天大兴	同治十一年
郝迁龙		同治十二年～光绪四年
李书恩	湖北	光绪五年～七年
秦敦义	山西	光绪八年～十六年
胡宗海		光绪十七年
邱镜清	湖南	光绪十七年
詹延镛	贵州	光绪十八年～二十三年
祝兰祥	直隶沧州	光绪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陈　琨	西安	光绪二十六年
黄仁沃	湖南	光绪二十六年
祝兰祥	直隶沧州	光绪二十七年(复任)
王人骐	江西	光绪二十八年
胡图礼	京兆	光绪二十九年
吴通权	陕西醴泉县	光绪三十年
杨泰迁	江西瑞金县	光绪三十一年
王家彦	贵州	光绪三十二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曾良升	湖南	光绪三十三年
张秉倬	山西	光绪三十四年
张志铭	陕西	宣统元年
陈丹书	云南	宣统二年
冠柄寅	汉中城固县	宣统三年～民国元年

清代历任毛目县丞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倪长庚		雍正十三年
乔式祖	山西浮山	乾隆二十七年
王施文		乾隆二十七年
朱嵩发		乾隆二十九年
徐　鋆		乾隆三十七年
朱　钟		乾隆四十一年
钱成均		嘉庆二年
马履丰		嘉庆二年
席　濂		嘉庆四年
黄　镛		嘉庆十四年
秦　堃		嘉庆十四年
姜怀瑗		嘉庆十九年
石　纽		道光九年
王世林		道光十九年
丁汝贤		咸丰六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虞文澜		咸丰八年
陈益禾		同治二年
巴哈布	长白	同治五年
高正祥		同治六年
李　彭	陕西	同治六年
曾广岳		同治九年
娄　英		光绪四年
王梦岭		光绪十二年
蔡世德		光绪十三年
沈廷彦		光绪十六年
肖得元	四川	
王沛林	四川	
孙云锦	陕西	
袁世贞	陕西	

民国历任金塔县县长(县知事)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邓学典	甘肃皋兰	民国2年
吴诗霓	陕西紫阳县	民国3年
吕继宗	江苏	民国4年
戴光华	四川	民国5年
徐家瑞	江苏	民国6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李士璋	四川遂宁县	民国7年
甯济廷	汉中城固县	民国8年
马象乾	陕西长安县	民国9年～10年
李士璋	四川遂宁县	民国11年(复任)
永　格	北京	民国12～13年
黄凤梧	江苏	民国14年
齐　溥	陕西富平县	民国15年
仇　淮	直隶	民国16年
黄文中	甘肃临洮	民国17年
郑乃谦	直隶武清县	民国18年
张懋东	甘肃礼县	民国19年
李濂学	甘肃武威县	民国20年
陕祝南	甘肃河州	民国20年
杨体侃	甘肃会宁	民国21年
蒋绍汾	江苏宜兴	民国22年
周志拯	浙江永嘉	民国23年
崔崇桂	甘肃酒泉	民国26年
许　谔	甘肃临夏	民国26年
赵宗晋	甘肃天水	民国27年
戴云凌	江苏江山	民国29年
张德熙	江西铅山	民国33年
阎重义	甘肃通渭	民国31年4月～34年
喻大镛	江苏淮安	民国34年4月～37年7月
马元鹗	甘肃陇西县	民国37年7月～38年9月

民国历任鼎新县县长(县知事)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周化南	四川	民国1年
陈才良	四川	民国3年
王兴炯		民国5年
姚家琳	福建	民国6年
刘国琦	安徽	民国9年
黄　模	湖南	民国12年
马殿魁	青海循化	民国13年
李香国	四川	民国14年
周廷元	福建	民国15年
戴炳南	甘肃	民国15年
李子珠		民国15年
曹　馥	湖南	民国15年
刘炎甲	甘肃甘谷	民国16年
姚　琛	福建	民国17年
黄文中	甘肃临洮	民国18年
刘天禄	安徽	民国19年
张大鸿		民国20年
张维贤	河北	民国21年
卢钟麟	甘肃民勤	民国21年
郭润霖	青海乐都	民国22年
徐　谅	甘肃临夏	民国23年
戴谨珊	甘肃静宁	民国24年
顾子材	甘肃金塔	民国25年
尹尚谦	甘肃榆中	民国26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王慨儒	甘肃清水	民国28年
李乐尧	湖北	民国29年
胡国泰		民国30年
吴锦拍	贵州	民国31年
王式军		民国32年
张应麒	甘肃平凉	民国34年
陈世光	甘肃山丹	民国37年

第三章　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金塔县委员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它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它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它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团结各界群众和一切可能团结的人，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本县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共金塔县委决定，经中共酒泉地委批准，于1983年10月30日成立政协金塔县筹备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经过两个月的努力工作，于12月底圆满地完成了筹建政协金塔县委员会的工作。于1984年1月20日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金塔县委员会。同年2月设政协金塔县委员会办公室。1989年4月增设提案经济科技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教文卫青妇委员会。

政协金塔县委员会成立至1990年1月换届3次。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

1984.1～1987.2

政协金塔县首届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全体会议，其中一次、二次会议有39名委员组成；三次会议有47名委员组成。代表14个界别。

政协金塔县首届一次会议　于1984年1月20日至28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了政协金塔县委员会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政协金塔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列席了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首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选举刘兴为政协首届委员会主席，郭策、马治邦为副主席，吴培周为秘书长。

政协金塔县首届二次会议　于1985年2月10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金塔县首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政协金塔县首届三次会议　于1986年2月24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实到44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金塔县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增选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补选郭策为政协首届委员会主席，傅勋章为副主席，李森林为秘书长。讨论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决议；列席了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委员会

1987.2～1990.1

政协金塔县第二届委员会，有60名委员组成，代表22个界别，共举行了3次全体会议。

政协金塔县二届一次会议　于1987年2月17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金塔县首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金塔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金塔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选举姚汉章为政协二届委员会主席，傅勋章、高文贤、马治邦为副主席，李森林为秘书长；通过了政协二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通过了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首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和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政协金塔县二届二次会议　于1988年2月2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会议通过了政协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了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了金塔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二届二次会议决议和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政协金塔县二届三次会议　于1989年1月23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了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了金塔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二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三届委员会

政协金塔县第三届委员会，有60名委员组成，代表18个界别。

政协金塔县三届一次会议　于1990年1月11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金塔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金塔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金塔县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选举刘魁业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高文贤、马治邦、刘国玉为副主席，李森林为秘书长；通过了政协三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通过了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三节　工作简述

政协金塔县委员会成立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为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为本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出力献策。

为了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政协金塔县委员会建立政协委员每月学习日制度，采取自学、集中学等形式，重点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时事政治、政协业务、科技知识等。先后抽调人员落实了14名政协委员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的冤、假、错案。请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向政协委员通报全县工作情况，协商对话，并组织政协委员深入农村、工矿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等地视察工作，为政协委员知情出力创造了条件，从而调动了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1984年至1990年1月，县两届政协委员会对本县党政工作和人民生产、生活等方面提出书面提案123件，已办理101件，占提案总数的73%。提出意见和建议600多条。其中集资修建金塔中学教学大楼，重视解决农田、渠道、水库遭受风沙危害，制止婚事大操大办，维修加固黑河堤坝防护工程，县城南修建小学，加强农业科技建设，解决茨茨乡干部、教师购粮难的建议和提案，得到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采纳办理。

政协金塔县委员会重视发挥政协委员人才多、社会联系面广、代表性强的优势，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县政协机关建立了大庄子乡双桥村第三村民小组林果生产联系点和金塔镇工作点，定期到点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帮助解决疑难，传授科技知识，开展咨询服务。政协委员围绕经济建设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开展调查研究。写出了《关于农民负担问题》、《乡镇企业发展中应注意的问题》、《关于农业科技推广应用问题》等7个调查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制定政策，指导工作提供了资料。同时，政协委员在各自的岗位上，带头工作，热心为群众服务，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征集审定文史资料32篇，8万多字，已出版《金塔文史资料》第一辑。

政协金塔县委员会领导人一览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	主席	刘兴	甘肃武威县	1984.1～1985.12
		郭策	陕西神木县	1986.2～1987.2
	副主席	郭策	陕西神木县	1984.1～1986.2
		马治邦	甘肃嘉峪关市	1984.1～1987.2
		傅勋章	甘肃金塔县	1986.2～1987.2
第二届	主席	姚汉章	甘肃灵台县	1987.2～1990.1
	副主席	傅勋章	甘肃金塔县	1987.2～1990.1
		高文贤	甘肃金塔县	1987.2～1990.1
		马治邦	甘肃嘉峪关市	1987.2～1990.1
第三届	主席	刘魁业	甘肃金塔县	1990.1～
	副主席	高文贤	甘肃金塔县	1990.1～
		马治邦	甘肃嘉峪关市	1990.1～
		刘国玉	河北武强县	1990.1～

第十六篇　政　　法

清代，各类案件均由县令亲审，民国时期，金塔、鼎新两县分别设置警察所（局）和司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维护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政法机构。公安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审查批捕、起诉和提起公诉，实施侦查和审判监督。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彼此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司法局负责法制宣传，管理法律顾问和公证事宜，向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和提供有效地法律服务，保障了人民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公　　安

清末，王子庄分州、高台分县各设巡警，以维护社会治安。民国 2 年（1913 年），金塔、毛目同时改巡警为警备队，警备司令由县知事兼任，设警长 1 人，警察若干人。县署设快班，负责缉拿，追捕，并设监狱，负责看守罪犯。民国 6 年（1917 年），金塔、毛目两县改警备队为警察所，设所长（县知事兼任）、警佐、巡长、巡官各 1 人。民国 17 年（1928 年）金塔、鼎新两县改警察所为公安局，改“皂班、屯班、快班”为行政警察，改监狱为看守所。21 年（1932 年）公安局撤销。36 年（1947 年）金塔、鼎新两县成立警察局，分别设局长、巡官、户籍、雇员、警长各 1 人，局下设警察队。1949 年 9 月金塔、鼎新解放后，警察局、警察队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整编。同年 10 月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公安局，局下设治安股（鼎新设侦察股）、公安队、看守所，各区设公安助理员（1955 年改称公安特派员）。1956 年 3 月

金、鼎两县公安局合并为金塔县公安局，增设金塔县公安局进化派出所。1958年12月，金塔县和酒泉县合并后，设酒泉市公安局金塔派出所，进化派出所随之撤销。1962年1月恢复金塔县公安局。1964年1月成立金塔县公安局鼎新公安分局，同时设茨茨、双城派出所，1966年3月增设城关、中东、东坝派出所。1968年4月公安机关由县革委会保卫部取代，人民公社公安特派员改称保卫干事。1974年县公安局恢复，并设鼎新派出所。1976年10月增设城关派出所，1981年11月又增设中东、东坝派出所。1983年，乡镇保卫干事仍称公安特派员。1986年9月22日，县公安局看守所和预审股合并为看守预审股，政保股和内保股合并为政保股。1987年9月8日，成立金塔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1989年11月22日成立三合、大庄子、古城、西坝派出所。至年底，金塔县公安局内设政治办公室、政保股、秘书股、治安股、看守预审股、刑警队、交通警察队，下辖城关、三合、东坝、大庄子、古城、中东、西坝、鼎新8个派出所，共有干警77名。

第一节 安全防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金塔、鼎新两县公安局依靠人民群众报案破案，先后在农村和城镇街道建立起了治安保卫委员会，区署配备了专职公安助理员。1952年金塔县建立乡级治保会23个，鼎新县建立乡级治保会12个，分别负责本辖区治安保卫工作。1957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实施后，对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共财产，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分别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处罚。

由于“文化大革命”所致，无政府主义泛滥，法制受到破坏，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尤其是青少年受害更大，违法犯罪较多。针对这种情况，根据金塔县委的部署，县公安局把法制教育列入开展“五讲四美”、“文明单位”活动的重要内容。1980年以来，会同宣传、文教部门和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群众组织，利用各种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教育，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实行承包责任制，家长包子女，学校包学生，村队包农民，工厂包工人，街道包居民，重点对违法青少年做好帮教工作。1981年县公安局根据公安部颁发的各项条例和办法，加强了户口、枪支、易燃爆炸品、械斗凶器等管理，同时在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开始推行联防，建立值班巡逻制度。1983年经过整顿，农村乡、村，城镇街道、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逐

步建立健全了治保组织，到1989年全县有治安保卫委员会148个，治保小组209个，治保人员1870人。基层治保组织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刑事犯罪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治安保卫

从1951年开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结合土地改革，金塔、鼎新两县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县委、县政府和公安局、法院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镇反清查办公室，经过宣传教育，检举揭发，专案调查，查出各类反革命分子若干人，依照“首恶者必办，协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和“镇压反革命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精神，分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交所在区、乡监督改造。

1955年下半年，在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中，开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遵照“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针，广泛发动群众，深入调查研究，使肃反不断深入。历时3年多，到1959年4月全县清查出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根据其罪恶和认罪态度给予不同的处理。1978年后，对错误判刑、管制、戴帽的一部分人进行了纠正，根据其身体、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做了妥善安置。

1983年8月20日，根据中央决策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在全县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至1986年11月22日，经过3个战役，共查获各种犯罪团伙9个(成员44人)，先后逮捕刑事犯罪分子127人，刑事拘留42人(转捕38人，劳教3人，少管1人)，收容审查157人，缴获赃物折款10.99万元。通过重点打击，社会治安大为好转。1987年11月12日，酒泉驻军某部发生特大枪支被盗案后，县公安局全体干警，听从命令，服从指挥，严密设卡堵截，积极协同作战。于当月15日凌晨将两名窜入本县的盗枪案犯擒获，收缴5支“五四”式手枪和部分子弹，有效的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1989年1月14日，敦煌莫高窟“465”窟壁画被盗案发生后，县公安局积极协同作战，于同年6月5日协助破获了这起震惊中外的特大盗窃案，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第三节 取缔会道门

会道门多系封建迷信组织，个别有明显的政治目的。一贯道就是披着封建迷信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动会道门之一。民国32年(1943年)传入金塔、鼎新两县后，据1951年3月统计，共有道徒9391人。1953年4月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出布告明令取缔，在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其罪恶的基础上，逮捕惩处了点传师以上的道首56人，一般道徒进行退道登记。

对长期存在于本县的道教会、白腊会、清茶会、归根道等封建迷信会道门及青、红帮等帮会组织亦于1958年明令取缔。

第四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公安机关除对少数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依法惩处外，对绝大多数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依靠人民群众就地监督管制，劳动改造。1956年春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定，结合农村普选，对没有入社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进行全面规划入社，老实守法确有悔改表现的摘掉帽子，评为正式社员，基本守法的评为候补社员，少数表现不好的继续监督劳动，有违法破坏活动的实行以法管制，在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1957年整风"反右"运动中，一批人划为"右派"分子，连同地、富、反、坏统称"五类"分子。此后，令其订出劳动改造规划，或守法改造保证书，每年由干部群众对"五类"分子全面评审，表现好的报上级批准予以摘帽。经过长期的教育改造，大多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除历年摘掉帽子的部分外，1979年开始进行全面评审摘帽工作。至1980年2月已全部摘掉了帽子。

第五节 看守罪犯

看守所内被看管的主要是未判刑的人犯。其中有依法拘留、依法逮捕和判刑留所等，男女人犯分院看管，对看管的人犯由公安局预审股预审后报检察院向法

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决。判刑后有的转交国家监狱，有的转交劳改部门，有的留所执行。对人犯的改造政策是挽救、教育、感化，不打骂，不刑讯逼供，表现好的经法院裁判后可减刑提前释放。

第六节　户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进行户籍管理，进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登记制度，随时办理。每年统计汇总上报。管理方法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和暂住户口。1987年以前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各乡镇和村民委员会两级管理，村民委员会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由乡(镇)、村各存一册。随时办理生、死、迁入、迁出变动登记。集体和暂住户口，包括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军事机关内住的非现役军人户口，由各单位兼职户口员协助派出所管理。1988年后，城乡户口均由公安派出所登记管理，农村户口转城市户口，需经有关机关批准。

第七节　消　防

本县没有专业消防队，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报警地区公安处消防队救援，1959年县城主要物资保管部门开始建立了义务消防队，备有简易消防器材和人推手提式灭火器。1981年后经过整顿，县城有26个主要物资保管部门和厂矿被确定为重点消防单位，逐个配备了兼职消防员，建立了消防档案和义务消防队，要害部位备有消防栓、人推手提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消防的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82年10月19日下午5时，金塔县汽车队油库起火，库存汽油30吨，如若爆炸危及县城和金大村几千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县公安局报警后，广大群众奋力抢救，地区公安处、嘉峪关、玉门消防队赶赴现场救援，于10时10分将火全部扑灭，经济损失6526元。

1983年起，县公安局内设消防专干2人。

第二章 检 察

1949年前，金塔、鼎新两县未独立设置检察机关，只在司法处设检察官，由县长兼代之。

1950年9月金塔、鼎新两县成立人民检察署，1954年12月改人民检察署为人民检察院，1956年3月，金塔县、鼎新县人民检察院合并为金塔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12月，酒金合并，金塔县人民检察院撤销，1962年1月恢复。1968年4月，县人民检察院由县革委会保卫部取代。1978年10月重新建立。1989年，有工作人员21人，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

第一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的业务范围是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及对公安侦察、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其任务是打击敌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刑事诉讼的正确进行。1951年7月至1952年4月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中，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检察署配合土改人民法庭和工作组，依靠广大雇农，逮捕了一批恶霸地主、富农和不法地主富农分子，起诉人民法庭，分别判处极刑，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保卫了土改运动。1955年8月至1956年7月肃反运动中，金塔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反革命犯64人，刑事犯25人，决定批准逮捕82人，有力地保卫了农业合作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顺利进行。1956至1958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案犯288人，决定批准逮捕的248人，受理公安移送起诉的285人，决定起诉277人。1962至1966年共受理公安提请批捕的105人，决定批准逮捕60人，受理公安移送起诉56人，决定起诉55人。1978至1985年共受理公安提请批捕244人，决定批准逮捕212人，受理公安移送起诉224人，决定起诉188人。1986至1989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案犯210人，决定逮捕199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185人，决定起诉161人。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

为准绳，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得当，达到不错不漏，不枉不纵，保证了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根据法律规定，对所有提起公诉的案件，全部派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同时对法庭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通过宣读起诉书，参加法庭调查，发表公诉词和进行法庭辩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宣传法制，教育群众，并保护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第二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工作是人民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能。对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行使检察权。它负责由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拘禁、报复陷害、私放罪犯等属于法纪检察管辖的刑事案件的侦察和起诉工作，依法追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1981至1989年共受理法纪案件27起44人，其中立案侦察4起，涉及被告14人，逮捕犯罪分子4人，起诉法院判刑的2人，免予起诉5人，查处和纠正一般违法人员37人。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是人民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打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严重违犯经济政策、法律、法令的重大犯罪活动，认真查处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盗伐林木、偷税抗税和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以及滥用职权等违法犯罪。1981至1985年共受理贪污、盗伐、滥伐林木等经济案件13案13人。其中立案侦察7案7人，逮捕犯罪分子7人(起诉法院判处刑罚的4人，决定免予起诉的3人)，挽回经济损失2万多元。

1986至1989年，深入开展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斗争，共受理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经济案件42案45人，立案查处经济犯罪案件9案10人，逮捕犯罪分子7人(其中特大案犯1人)，起诉人民法院处以刑罚的6人，决定免予起诉的3人，经查无犯罪事实而撤案的1人。通过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挽回经济损

失8万余元。

第四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的职权是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及时，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构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以保证法律、政策的正确执行。

本县的监所检察工作，在法纪检察部门设专职监所检察干部1人，经常和看守所工作人员紧密配合，坚持每月对监所工作检察1次和重大节日大检察的制度，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把事故消灭在萌芽时期。加强对犯罪分子的政治思想教育使其思想转化，对他们既严格管制，又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搞好文明管理，落实监管措施。对在押人犯中的重新犯罪行为及时进行查处。1985年对未决犯殴打犯人致伤一案，依法起诉，法院依法加重给予惩罚。促进了改造，保证了对犯人监管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的主要任务是：管理涉及刑事问题的控告、检举、申诉、自首等案件，惩处违法犯罪，纠正冤假错案，依法保证公民的合法权利，实行法律监督。1978年检察院重建后，为便于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的检举揭发，确定专人建立控告、申诉案件的登记、转办、催办和立案、结案、统计、归档以及检察长的定期接待群众来信和亲自阅批重要信访的制度。凡属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均认真进行查处，维护法制，伸张正气，揭露犯罪，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1989年随着反贪污、贿赂斗争的深入开展，建立了举报中心，为人民群众检举、揭发贪污、受贿犯罪行为创造了便利条件。

第三章 法 院

原金塔、鼎新两县司法受制于行政，办案由行政兼理。民国23年(1934年)，两县均设承审员办理司法事宜。25年(1936年)春，金塔、鼎新司法处成立，设检察官(县长兼任)、审判官、书记官、录事、收发各1人。不久取消司法处，仍设承审员。27年(1938年)9月金塔、鼎新两县司法处恢复。

1949年12月金塔、鼎新两县成立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1951年为保卫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两县人民法院分别成立了土改人民法庭，正副庭长及审判长分别由县长和法院院长兼任。1953年土改人民法庭撤销，县人民法院下设巡回法庭，受理审判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指导调解委员会的工作。1956年3月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法院合并为金塔县人民法院，在鼎新片设金塔县进化人民法庭，1957年改称河东人民法庭，金塔县人民法院原设巡回法庭改为固定法庭，设在团结乡(今古城乡)，名为金塔县团结人民法庭。1958年12月金塔县人民法院撤销，1959年2月成立酒泉市人民法院金塔人民法庭，1962年1月金塔县人民法院恢复。1968年4月，金塔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审判组，代行审判事宜。1973年9月金塔县人民法院的工作转入正常，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金塔县鼎新人民法庭。1981年和1982年，分别增设金塔县中东人民法庭、金塔县东坝人民法庭和金塔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1988年8月又增设金塔县生地湾人民法庭。

1989年金塔县人民法院共有干警33人，院长1人、副院长1人，内设刑事、民事、经济3个审判庭和办公室，基层设鼎新、中东、东坝、生地湾4个人民法庭。

第一节 刑事审判

刑事案件是因犯罪需追究刑事责任而为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案件。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设立的刑事审判庭审理。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

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县人民法院1949至1965年共审判各种刑事案件1250件，1966至1979年，共审判各种刑事案件192件。1980至1989年，共审判各种刑事案件280件。

第二节 民事审判

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方面，在民事案件的审理中，县人民法院根据政策和法律，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着重调解”的民事审判工作方针，巡回办案，就地审理，强调由当事人自行举证与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相结合，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法进行调解或裁判。1949至1989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758件，其中调解处理1856件。

第三节 经济审判

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审理经济纠纷案件，通过审判活动，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行各业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彼此间签定的经济合同大量增加，经济纠纷也相继上升，县人民法院于1982年4月20日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开展了经济审判工作。1983至1989年共办结一审经济案件159件，涉及诉讼争议标的达243.37万元。

第四节 平反冤假错案

建院以来规模较大的案件复查有3次。1962年重点复查了1958到1961年期间所处结的普通刑事案件，共复查232案，235人，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改判纠正54案54人，均作了恰如其分的处理。1978至1981年重点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339案399人（维持原判216案

256人，免刑11案12人，减刑33案37人，纠正定性刑期未变1案1人，宣告无罪78案93人），其中反革命案件67案81人（维持原判的14案15人，减刑6案6人，宣告无罪47案60人）。1986年10月至1988年底，重点复查了应由人民法院解决的一些历史遗留的政治性问题，共复查投诚起义人员的案件19案19人，复查维持原判7案7人，宣告无罪9案9人，终止3案3人，对其它反革命和普通刑事案件也作了恰当的复查处理。

第四章　司法行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于1981年4月建立金塔县司法科。同年7月10日成立金塔县法律顾问处和金塔县公证处，隶属县司法科。1983年10月27日金塔县司法科改称金塔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都先后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司法助理员。1988年9月金塔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为金塔县律师事务所。至1989年底，县司法局有工作人员12人，内设办公室、人调股、宣教股，律师事务所有工作人员4名，其中3级律师1人，律师助理1人，律师工作者2人。公证处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3级公证员1人，4级公证员2人。

第一节　法制宣传

法制宣传教育是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其目的在于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把《宪法》作为最根本的活动准则，使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县司法局建立以来，积极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印发各种宣传材料124种，4.2万份，层层举办各类法律培训班62期，培训骨干及宣讲员3829人，口头宣讲各类法律、法规652场(次)听众达21.5万人(次)，购买和下发各种普法书籍2.58万册。通过黑板报、宣传栏、幻灯、有线广播、报告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普遍宣传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森林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全县有8.63万人接受了法制教育，提高了公民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增强了维护社会治安的责任感。

第二节 民事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政法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它的基本职能是依照国家法律和政策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使当事人在自愿平等、互相谅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解决民事纠纷，增进人民内部团结。至1989年底，全县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55个，其中村调委会118个，街道调委会4个，厂矿企业调委会34个，共有调解成员1121人。在调解民事纠纷中，本着"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充分说理，耐心疏导的方法，以理公断，消除隔阂。1981至1989年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8062件，其中，婚姻纠纷866件，继承纠纷139件，赡养抚养纠纷490件，房屋宅基地纠纷568件，生产经营纠纷988件，打架斗殴1544件等纠纷，避免了可能发生的凶杀和自杀事件。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事纠纷的数量，比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多10倍以上。

第三节 律 师

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其具体职责是：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和仲裁活动；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本县法律顾问处成立以来，律师在业务活动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积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开展了律师业务，提高了办案质量。1989年担任了9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1981至1989年办理各类经济法律事务764件，其中参与诉讼调解的15件，各种民事代理案件141件，办理刑事案件142件；代写法律文书821份；解答法律咨询982件；接待人民来访1198人(次)。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115.8万元。

第四节　公　　证

公证工作是由国家设立的公证机关进行证明活动的一种法律制度。公证机关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公证机关的任务是证明机关、企业、团体、事业单位和公民间各种法律行为，证明法律行为以外的法律文书，证明法律事实，证明无疑议的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的效力，确认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其具体职责是：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证明继承权；证明财产赠与分割；证明收养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学历、经历；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议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保全证据；保管遗嘱等14项。本县公证处成立以来，1983年开始起步，1984年后逐步发展，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指示和国家改革开放的现行政策，通过公证活动，健全了公证制度，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1981至1989年底共办理各类公证事务6413件，其中属于公民权利义务方面的3468件，属于经济合同方面的2945件，标的总额达4022万元，避免经济损失52万元。

第十七篇　民政劳动

民国16年(1927年)金塔、毛目两县县署设一科(后改为民政科)。1949年10月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设一科,1950年6月改称民政科(管理民政、劳动、人事)。

1963年1月改称民政局。1968年4月由县革委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取代,1974年恢复民政局,1981年6月民政局内设人事科,1983年10月分设劳动人事局。1987年1月分设社会劳动保险局。至1989年民政局有职工9人,下辖福利企业6个。人事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工资福利股、劳动力管理股、安全监察股,职工17人。下辖劳动服务公司,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劳务市场管理办公室,职工7人,社会劳动保险局有职工3人。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普　　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充分行使人民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利,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本县根据此法开展普选工作。

金塔县第一次普选　于1953年6月开始,1954年3月结束。全县总人口6.4326万人,登记选民3.0232万人,实参选2.7493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1%,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73人(妇女代表160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8人。鼎新县亦于1953年6月开始,1954年4月结束。全县总人口1.6766万人,登记选民8359人,实参选7601人,占选民总数的90.9%。选出乡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225人(其中妇女代表41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1人。

第二次普选 1956年举行,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3人(人口和选民数失载)。

第三次普选 于1958年3月开始,4月结束。全县总人口8.8172万人,登记选民3.4944万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92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7人。

第五次普选 1963年举行,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9人(人口和选民数失载)。

第六次普选 于1965年9月开始,11月结束。县、社(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全县划选区121个,选民小组674个,各选区设立选举领导小组。总人口7.9836万人,登记选民4.0052万人,实参选2.926万人,占选民总数的73%。选出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31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0人。

第七次普选 于1980年3月开始,7月结束。县、社(镇)成立选举委员会,各选区设立选举领导小组,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全县划选区135个,选民小组781个,总人口11.0008万人,登记选民5.6026万人,实参选5.415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6.6%,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社(镇)代表名额规定:农村150人选1名,城镇160人选1名,选出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78名,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名。

第八次普选 于1983年11月开始,12月结束。县选举委员会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主持和指导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各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各选区设立选举领导小组。培训工作人员1328人。全县划选区136个。总人口11.3889万人,登记选民6.4672万人,实参选5.9938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6.8%。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07人,县人民代表大会150人。

第九次普选 于1986年11月开始,12月结束。县、乡培训工作人员1336人。全县划选区127个,总人口11.3947万人,登记选民7.2951万人。实参选6.5137万人,占选民总数的89.29%。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18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0人。

第十次普选 于1989年10月开始,12月结束。县、乡(镇)两级成立选举委员会,抽调脱产干部223人,培训宣传员1134人。全县划选区120个,总人口12.0197万人。登记选民8.0285万人,实参选7.338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1.4%。

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02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0人。

注:1960年第四次普选因酒、金两县合并,金塔县建制撤销。

第二节 移 民

明、清两代,先后从山西、洪洞、新疆吐鲁番及本省镇番、高台等处陆续迁来户民垦地务农,生齿目繁。迨民国16年(1927年)以来,干旱缺水,灾荒频繁,赋税奇重,本县一些户民迁往安西、敦煌、玉门和新疆定居。

1956年8月河南西平县农民494户,2397人(回族5户30人)迁来本县,分别在西头、西红、中东、共和、团结、三金6乡43个农业合作社落户。政府先后拨移民安家费2.84万元,生活补助费4.96万元,棉被补助费5000元,房屋修建费6.45万元。1958年,此批移民除个别定居外,绝大部分陆续返回河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为加强"两西"(定西、河西)建设,加快农业发展,甘肃省委、省政府确立了"兴河西之利,济中部之贫"的战略目标,1983年开始从本省中部干旱地区的永靖、定西、会宁、永登、通渭、榆中等13县动员农户自愿移来本县安家落户。县政府根据土地及水利资源等条件,采取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的办法,是年在地多人少的村社分散安置108户,499人。1985年在羊井子湾集中安置12户,48人。之后,省农建办先后拨款410万元,做为对羊井子湾进行勘测、设计和建设的专用经费。到1989年,羊井子湾的建设初具规模,新建移民周转房80套,240间,建筑面积3040平方米;小学1所,建筑面积738.8平方米;垦荒6000亩,打机井25眼;架设10千伏线路15公里,配套低压线路11公里,修建主干渠道和配套公路7.49公里。移民增加为260户,1310人。是年底,全县共有中部干旱地区移民1490户,7171人。除羊井子湾外,集中安置在乡、村农林场(站)的140户,648人,分散安置在乡(镇)、村的1090户,5213人,省"两西"办先后拨移民安置费329.42万元。

第三节 优 抚

一、军人优抚

民国32年至33年(1943年~1944年),金塔县政府从各社仓仓正总管所得办公费项下提拨小麦148石5斗优待贫穷军属626户,贫者每户1斗5升,赤贫

者每户2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对烈士家属、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及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在生产、生活方面给予优待，其办法分群众优待和国家补助两种。

群众优待 一是发动群众捐资献物慰问烈军属。1951年受慰军属108户，烈属1户，慰问品分粮食、衣物、现金和生产用品等。可因人而宜，帮其所需，烈军属中的无地户，每人每月发给粮食20公斤，并从学田地和公地内为其划拨土地，解决口粮问题。二是对无力耕种者采取帮种、包耕、代耕办法给予照顾。1951年至1955年，先后为141户帮种，98户包耕，29户代耕，土地计3047亩。由于群众的关照和支持，烈军属的生活基本达到中等农民的生活水平。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变帮种、包耕、代耕为优待劳动日。是年，全县有烈军属285户，给生活困难的149户优待劳动日2.24万个，平均每户130个，参加当年分配。折合现金1.12万元。其余年度优待工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逐年不尽一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县政府制定了《关于农村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后对现役军人家属、五保户继续实行优待和供给的具体办法》，规定：从1983年起，对现役军属的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现金。其标准，以各乡(镇)、村经济条件而定，全年240至360元，1985年每户优待现金提高为300至500元，改村筹为乡统筹。1989年全县有现役军人367人，优待现金12.25万元。

部分年份优待烈军属劳动日情况表

年份	优待对象		享受优待的		优待劳动日	
	户数	人数	户数	占总户数(%)	折合金额(元)	户均金额(元)
1956	654	1962	402	61	8400	20
1974	329	1967	205	62	3557	17.30
1979	324	1514	252	77	14462	57.32
1982	514	2015	450	86	119365	265.25

部分年份优待现役烈军人家属现金情况表

年份	优待对象		享受优待的		优待现金	
	户数	人数	户数	占总户数(%)	合计(元)	户均(元)
1983	564	2345	378	67	104510	27.60
1984	564	2413	385	68	97243	252.50
1985	422	2256	331	78.4	127560	385.30
1986	364	2172	364	100	1302000	357.60
1987	374	2017	374	100	118000	315.50
1988	375	1840	375	100	118400	315.70
1989	367	1830	367	100	122500	333.70

国家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因公死亡、病故军人家属和残废军人的抚恤金、优待金及残废金均发给小麦，烈属、因公死亡和病故的军人家属，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最多不超过7.5公斤，家居城市的不超过10公斤，军龄5年以上的酌情增发，此外还根据农时季节给予临时补助和救济。

1953年县政府为烈军属发优待金9110元，子女入学费4260元。从1960年起，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烈军属、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给予6至10元的定期补助，使他们的生活有了保障。1985年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精神，将定期定量补助改为抚恤金。其标准：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5元，居住县城的每人每月30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0元，居住县城的25元，孤老革命烈士家属，可在以上标准的基础上增加5元。是年，烈属8人，复员军人157人，带病退伍军人8人。共享受抚恤金1.75万元。1989年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精神，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及退伍军人抚恤标准在1985年每人每月25元的基础上提高为40元，复员军人不低于25元。是年，烈属8人，带病退伍军人家属24人，复员军人183人，享受抚恤金2.42万元。

1950年11月中央人民政务院内务部公布《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对因战或因公而残废的军人、民兵和民工按照残废等级分在职在乡以年发给残废金(粮食)，解决了残废人员的生活困难。1952年1月调整提高了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标准，残废军人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1952年伤残抚恤金调整标准比较表

单位：公斤

类别		残废等级 / 原数及新数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原数	新数	原数	新数	原数	新数	原数	新数	原数	新数	原数	新数
革命工作人员	革命军人 参负战伤	参加工作	残废金	200	250	150	200	100	150	75	125	50	100	40	75
		复员安家	残废金	150	250	100	200	75	150	50	125	200	300	150	250
			抚恤金	650	1400	500	1200	450	550	300	400	300	500	200	400
	因致公残	参加工作	优待金	150	200	100	160	75	120	50	100	40	80	30	60
		复员安家	优待金	750	1400	550	1200	450	600	300	500	300	600	200	500
民兵民工			抚恤金	500	900	400	600	300	550	250	450	300	50	200	400
备注				特、一等供给终身				二等复员安家者的抚恤粮、优待粮，全供给二年后减半供给终身。				三等复员安家者残废金抚恤粮、优待粮，均一次发清。			

1953年残废金改发粮食为现金。1955至1984年先后3次调整提高了残废金标准，1988年1月，在再次提高残废金标准的前提下，给在乡的残废军人增发副食价格补贴和生活补贴，原在乡评为病残的残废军人始发残废金，分等级和因公致残的残废军人享受同样的残废待遇。1989年全县有残废军人40名，支付残废金1.28万元。

各个时期革命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伤残等级	享受抚恤人员和种类	革命残废军人、工作人员、人民警察									参战伤残民兵民工						
		在职伤残金				在乡伤残抚恤金					在职伤残金		在乡伤残抚恤金				
	执行年月金额	53.1	55.1	82.1	84.7	53.1	55.1	65.7	78.1	84.7	82.1	84.7	53.1	55.1	65.7	78.1	84.7
特等	因战	66	72	90	132	390	420		520	570	90	132	350	360		460	570
	因公	53	62	78	120	360	380		480	518	78	120					518
一等	因战	53	60	76	118	330	360		460	498	76	118	280	300		400	498
	因公	42	50	66	108	300	330		430	464	66	108					464
二等甲级	因战	40	44	60	96	168	190		260	390	60	96	150	160		230	390
	因公	33	38	54	86	150	170		240	350	54	86					350
二等乙级	因战	33	36	52	84	125	136		196	296	52	84	100	110		170	296
	因公	27	30	46	76	115	126		186	268	46	76					268
三等甲级	因战	27	30	46	70	200	220	30	100	180	46	84	130	140	30	100	180
	因公	21	24	40	64	160	176	30	100	180	40	64			30	100	180
三等乙级	因战	20	24	40	60	150	165	24	80	140	40	60	100	110	24	80	140
	因公	16	20	36	56	130	140	24	80	140	36	56			24	80	140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表

（1988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

抚恤类别	残废等级	残废性质	现行残废待遇				新抚恤标准
			抚恤标准	副食价格补贴	生活补贴	合计	
在乡残废抚恤金	特等	因战	570	60	144	774	1200
		因公	518			722	1100
	一等	因战	498	60	144	702	1020
		因公	464			668	950
		因病	464			668	860
	二等甲级	因战	390	36	72	498	740
		因公	350			458	660
		因病	350			458	600
	二等乙级	因战	296	36	72	404	538
		因公	268			376	480
		因病	268			376	450
	三等甲级	因战	180	24	48	252	336
		因公	180			252	322
	三等乙级	因战	140	24	48	212	272
		因公	140			212	272
在职残废金	特等	因战	132			132	240
		因公	120			120	216
	一等	因战	118			118	204
		因公	108			108	184
	二等甲级	因战	96			96	156
		因公	86			86	140
	二等乙级	因战	84			84	135
		因公	76			76	122
	三等甲级	因战	70			70	108
		因公	64			64	98
	三等乙级	因战	60			60	90
		因公	56			56	82

优抚人员定期定量补助统计表

年份	年定补人数	年定补金额（元）	烈属			复员军人			带病退伍军人			残废军人	
			人数	占烈数（%）	年定补金额（元）	人数	占复员军人（%）	年定补金额（元）	人数	占退伍军人（%）	年定补金额（元）	人数	年定补金额（元）
1982	192	20848	7		735	145		14865	8		1200	32	4048
1983	222	22552	8		184	173		16954	8		784	33	4630
1984	212	22373	8		798	161		16015	8		792	35	4768
1985	209	24511	8		808	157		15855	8		808	36	7040
1986	219	26472	12	6.03	2372	180	5.88	17820	5	0.09	480	22	5800
1987	238	27210	10	5.02	1980	179	49.73	17064	13	0.18	1308	36	6858
1988	229	28674	10	5.02	1980	172	47.64	18504	11	0.14	1332	36	6858
1989	255	37007	8	3.8	1800	183	52.28	19728	24	1.35	2676	40	12803

二、拥军优属

民国期间，金塔、鼎新两县人民在城隍庙内设立忠烈祠，纪念为保卫祖国而献身的战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拥军优属成为本县人民的光荣传统。1951年县政府带领秧歌队敲锣打鼓为志愿军家属门楼上悬挂书有“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匾额，激励战士斗志。之后，县委、县政府在每年的元旦、春节、“八一”期间，携带慰品前往部队慰问，并邀请部队领导参加县上举办的拥军会和联谊会，征求对地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利用广播、黑板报及文艺节目宣传拥军意义，号召地方学习部队进行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党和政府对烈军属、残废军人和复退军人除在经济上给予优待外，每逢春节发慰问信，乡村组织秧歌、社火为他们拜年，颁发“光荣军属”牌和“烈士光荣证书”，以示鼓励。1989年春节，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组织慰问团，分赴各乡（镇）慰问烈军属和复退军人，鼓励他们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争取更大光荣。

第四节 救灾救济

一、救 灾

民国16年(1927年),全县大饥,国民政府无力救济灾民,县长齐溥提倡劝捐赈恤,委令绅商赵积寿、吴永昌赴肃州劝捐,复委令绅商刘怀基、李经年等4人在城内关帝庙设粥场,历时3个月零6天,用去小麦21石4斗8升。麸子20石1斗8升。干面51斛半。民国21年(1932年)夏,三塘、梧桐村遭雹击,受灾面积1046亩。22年(1933年)春,饥民沿街逐户觅食,挖野菜,吃树皮充饥,街道路地,屡见尸体,臭不可近,人民死无算,县长杨体侃及本方绅首捐粮9石9斗7升,大洋33元,大钱5000文,在城南龙王庙设立贫儿院,每日煮粥2次,历时2月有余,救活儿童无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除对因受灾而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进行救济和扶持之外,并着重致力于群众性的防灾、抗灾斗争,把灾害威胁和损失尽可能减少到最低程度,使人民的生产、生活有了保障。

1951年5、7两月,部分区乡遭雹击2次,成灾面积15.67万亩,县政府拨救济小麦2.5万公斤,解决了受灾农户的籽种和口粮。1952年5月,二区七乡遭雹击,小麦成灾面积1.92万亩,改种糜子。县政府拨救济粮3万公斤,救济款600元,贷放县义仓粮230余石,乡义仓粮1600余石,动员群众挖甘草、挖锁阳、纺线织布、编筐编席,制作草纸、包做劳务等,开展生产自救。

1977年4月风灾。成灾面积4.01万亩,全县干部群众投入抗灾救灾斗争,清沙2.44万亩,补种、改种、重种、扩种1.57万亩,压沙550亩,开挖水渠3600米,修缮塌陷房屋195间,圈棚804间。酒泉地区民政处拨救灾款4万元,发放受灾农户弥补损失。1983春遭霜冻,夏季遭风灾,受灾面积11.8万亩,除补种、改种外,上级民政部门拨款2万元,弥补灾害损失。1986年风旱灾,加虫灾。成灾面积13.94万亩,除采取补救措施外,上级民政部门拨救灾款3万元,救济款1万元,解决受灾农户口粮不足问题。1987年旱、虫灾。成灾面积4000亩,各级党政组织带领群众及时抢救,上级民政部门拨款2.1万元,弥补了受灾农户的损失。1988年春风灾。成灾面积2918亩,各级党政组织动员群众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把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上级民政部门拨款8000元,为受灾农户弥补损失。

1989年风灾。成灾面积2851亩，上级民政部门拨款8000元，解决受灾农户口粮不足问题。

二、救　济

本县从1950年起对久病、伤残和失去劳动能力的困难户按其困难大小进行救济，困难不大的鼓励他们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和群众互救，困难虽大尚有偿还能力的，则贷给现金和粮食进行扶持，对困难大无力偿还的少劳弱户由国家给予救济。1955年，全县拨救济款5760元，救济口粮9350公斤，群众互借粮食1500公斤，为457户贫困群众解决了生活困难。1956年高级农业合作社成立，贫困农户各社照顾。1958年后连续3年受灾，人民生活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动员各级党政部门带领群众"生产自救，节约渡荒"外，仅1962年，国家为我县拨救济粮60万公斤；回销粮199万公斤；救济款32.2万元；救济物资1.6919万件。1963年为大力支持我县发展生产，国家拨给回销粮215.5万公斤；自然灾害救济款21.78万元；春夏渡荒救济款20.37万元；口粮救济款18.95万元；干瘦病人疗养款1.42万元；穿衣救济款1.41万元；五保户、困难户、孤儿救济款5.5万元；救济布6.96万尺；棉花1450公斤；衣服4300套(件)。解决了1.4509万户，6.4734万人的籽种和口粮问题。1964年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本县豁免1961年以前农村社队集体和个人的贷款59.57万元。1973年，西坝公社前进、金马大队，古城公社移庆大队共6个生产队粮食亩产不足100公斤，人均口粮150公斤左右，县委、县革委决定免去农业税和公购粮，下拨回销粮9.26万公斤；救灾救济款2万元，帮助群众解决了困难。1986年，多次受风灾，上级拨救济款1万元，部分困难户、五保户和无劳动力户受到了照顾。此外，酒泉地区供销合作办事处为我县移民和困难户赊销絮棉1.47万公斤，纯棉布20.5万尺，限期3年，使困难群众的经济有所缓解。1988年，深化民政改革，按照酒泉地区民政处的安排，在本县开展农村社会保障网络试点，主要内容是：国家对特困户通过一个时期的定量补助，使他们在保持基本生活水平后，努力发展生产，逐步提高生活水平，赶上或跨入富裕户的行列。1989年，全县特困户为142户，每月享受15元的36户，享受10元的106户，年支出1.92万元。

三、扶　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始终把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摆脱困境

做为大事来抓，使他们的生产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放宽了农村经济政策，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为使贫困户尽快脱贫致富，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1984年7月，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在东坝乡开展扶贫试点，为296户贫困户平均每户投放无息贷款200元，鼓励他们养猪、养羊、养鸡，发展家庭副业，改变贫困面貌，收到明显效果。1985年在全县普遍推广，先后为728户，3750人投放无息贷款27.86万元，脱贫216户，占本年贫困户的29.6%，个别贫困户1年跨入富裕户行列。1986年以后，全县各乡镇建立扶贫领导小组，以社成立群帮小组，在民政部门的资金扶持与科技部门的相互配合下，小规模的家庭副业逐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养殖、种植和工副等业初具规模，贫困户逐年减少。

1984年～1989年扶贫情况一览表

年份	投放资金（万元）	扶贫		脱贫户数	占本年贫困户的(%)
		户数	人数		
1984	6	296	1439		
1985	27.86	728	3750	216	29.6
1986	28.86	852	4302	224	26
1987	8	497	2065	411	82.7
1988	12.3	200	805	169	84.5
1989	10.6	506	2218	404	79.8
合计	93.62	3079	14579	1424	60.5

第五节 社会福利

一、五保户供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对城乡无依无靠及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使他们的生活有所依靠。1983年以前，农村五保户每人每年供口粮250公斤，棉花1公斤，清油1.5至2.5公斤，医药

费均由村队集体负担；城镇五保户每人每月发生活费8元，每年发取暖费25元，医药费由国家负担。1983年后，农村五保户每人每月发零花钱8元；每人每年供口粮400公斤；清油4公斤；棉花2公斤；单衣1套；单、棉鞋各1双，取暖费50元，两年供棉衣1套；五年供被褥1床，医药费全部报销；城镇五保户生活费增加为15元，取暖费未变，除此之外，还酌情给予临时救济。1989年全县有五保户143户，148人，农村140户，145人；城镇3户3人。随着经济的发展，东坝、西坝、大庄子、双城、天仓5乡先后建立敬老院，供养老人38人。

二、婴儿入托

1982年县城设立托儿所1处，有工作人员8名，活动场127平方米，床位30个，房屋14间，可容纳婴儿70名，有小型玩具等设备。1987年起改半托为日托。1989年底，先后有480名婴儿入托。

第六节 复退军人安置

本县从1952年起接受复转军人安置工作，当年接受复转军人56名，其中排级干部6名，班长及战士50名。在县、区、乡机关安置工作6名，乡以下群众团体及民兵组织安置44名，占复转军人的90%。

1958年实行义务兵退伍制度，政府按照“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和“面向农村、面向生产”的安置方针，分城镇、农村两种去向予以安置。

1987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本县严格执行“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将55名入伍时户口在城和53名户口在乡参战荣立过三等功的退伍军人在企业和事业单位安排了工作。至1989年，全县安置在乡的复退军人2215名，占复退军人的81.6%，在城镇安排工作498名，占18.4%。

第七节 婚姻登记

1950年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规定男20岁，女18岁方能结婚。本县各区从1951年9月开始办理结婚登记，至年底登记250对。1952年登记50对，双方自愿离婚的34对，法

院判离18对，调解不离的2对，因处理不及时造成人命案1件。从1955年开始，由乡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1980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1981至1989年，全县批准办理结婚登记的1.2069万对。调解准予离婚的112对。

第二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干部队伍

民国37年(1948年),本县政府机关、学校及卫生等机构共有职工140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需要大批干部从事各方面的工作,党和政府把干部队伍的建设问题,始终作为一项大政,坚持不懈。干部的来源,主要有3个渠道,一是从历年部队输送的转业军人充实地方干部;二是从工人、农民中选拔录用;三是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分配补充。1952年底,金塔、鼎新两县共有干部210名,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抽调和选送干部分别赴省、地干校及其它专业培训班进修,提高文化素质和政策水平。1954年,干部增加为520名,文化水平较前有所提高,其中大专程度以上3人,中专及高中程度51人,初中程度170人,小学程度272人,文盲25人。年龄在25岁以下的234人,占干部总数的45%;26岁至35岁的203人,占干部总数的39%;36岁至45岁的66人,占干部总数的13%;46岁至55岁的17人,占干部总数的3%。1956年干部增至915人,先后有132名干部受过文化和理论培训,和1954年相比,文化水平普遍提高,其中大专程度以上6人;中专及高中程度94人;初中程度378人;小学及文盲437人。党团员504人(党员312人),占干部总数的55%。年龄在25岁以下的389人,占干部总数的43.6%;26岁至35岁349人,占干部总数的38.2%;36岁至45岁122人,占干部总数13.3%;46岁至55岁45人,占干部总数4.9%。1963年,干部人数减至467人,大专以上程度22人;中专及高中程度52人;初中程度210人;小学及文盲183人。党团员共312人(党员249人),占干部总数66.6%。1972年,干部增至1160人,大专以上程度158人;中专及高中程度279人;初中程度432人;小学程度291人。年龄在25岁以下的172人,占干部总数的14.8%;26岁至35岁的483人,占干部总数的41.7%;36岁至45岁的377人,占干部总数的32.5%;46岁以上128人,占干部总数的11%。党团员566人(党员402人),占总数的48.7%。党的十一届

三中全会以来，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为解决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缺额，1979年吸收财贸干部33名，卫生技术人员15名，公安警察5名，选拔录用中小学教师29名，招聘中学教师5名。1983年，经考核，从农村招聘青年、妇女，文化工作干部21名，从以工代干人员中选拔录用干部182名，补充乡(镇)及县直单位干部缺额。

随着社会事业的发展，国家每年给我县分配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干部队伍。1980年至1989年，给本县分配大、中专毕业生639名，其中大学专科以上73名。占建国以来分配总数150人的48.7%，中专566名，占建国以来分配总数986人的57.4%。截止1989年底，全县共有干部2023人，其中大专程度以上288人，占14.24%；中专976人，占48.25%；高中319人，占15.77%，初中及小学440人，占21.75%。年龄在25岁以下469人，占23.18%；26岁至35岁555人，占27.43%；36岁至45岁485人，占23.97%；46岁以上514人，占25.41%。干部总数中，专业技术干部1246名，已评定专业技术职务1035名(高级9名，中级262名，初级764名)，占83.4%。全县共有工人3282人，其中固定职工1635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143名(初级)，占8.7%；合同制工人875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27名(初级)，占3.1%；集体所有制工人484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19名(初级)，占3.9%；计划内临时工288人，未开展职务评定工作。

部分年份国家干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其中		党员	团员	文化程度						年龄					
		男	女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60岁以上
1949	125	122	3														
1956	915	841	74	312	192	6	94		378	437		399	349	122	45		
1964	626	577	49	315	92	26	100		305	195		78	358	160	30		
1972	1160	958	202	402	164	158	279		432	291		172	483	377	109	19	
1980	1432	1237	195	575	222	183	567	104	330	248		191	438	453	292	43	15
1985	1879	1637	242	781	345	162	716	357	694			347	630	461	357	72	12
1989	2023	1730	293	998	388	288	976	319	440			469	555	485	375	139	

金塔县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一览表

单位:人

类别 / 系列	评定人数								
	合计	其中		在合计中					
				高级		中级		初级	
		干部	工人	干部	工人	干部	工人	干部	工人
合计	1224	1035	189	9		262.	8	764	181
教育	622	614	8	6		148		460	8
卫生	134	112	22	1		38		73	22
文化艺术	23	19	4			12		7	4
农牧	87	69	18	1		16	8	52	10
林业工程	16	16				9		7	
经济	86	61	25			11		50	25
会计	104	42	62			1		41	62
工程技术	125	83	42			17		66	42
统计	9	3	6			1		2	6
党校	3	3				3			
党史县志编纂	5	4	1	1		3			1
律师公证	5	5				2		3	
档案	5	4	1			1		3	1

金塔县现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秦定国	男	44	大学	甘肃酒泉	1967.7	金塔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何永华	男	53	大专	上海	1956	金塔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治帮	男	56	中专	甘肃嘉峪关	1956	金塔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雷在元	男	50	大学	甘肃高台	1965	金塔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永康	男	48	大学	甘肃清水	1966.8	金塔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高级农艺师
赵发礼	男	63	大学	甘肃金塔	1949.9	金塔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副编审

第二节　劳动工资

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33年(1944年)，县政府雇员每人每月工薪为小麦9斗(每斗8公斤)，工役4.5斗。民国35年(1946年)，小学教员工薪每人每月小麦最高16斗，最低13斗(每斗8公斤)。从民国37年(1948年)8月起，完小教员的工薪增加为20斗。除工薪外，另加少量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职工工资根据"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先后采用固定工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包干工资等工资制度，共经历4个阶段：

一、1949年10月至1952年为供给制和工资制并存阶段。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大部分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除职工本人的伙食、服装及符合带家条件的家属生活费用由国家包干供给外，每个职工每月发生活津贴6万元(合新币6元)；学校教职员工及接受留用的旧职人员实行工资制，工薪标准每月36万元(合新币36元)左右。

二、1953年至1955年为供给制向工资制过渡阶段。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2年7月发布的国家工作人员暂行工资标准规定，本县原实行工资制人员，其工资额一律以工资分折算，并统一规定了每1工资分所含实物种类和数量(本县每个工资分含人民币约0.34元)。工薪人员每月所得数额，根据本人的德、能、勤、绩先由民主评定工资分，再折算成人民币发给。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原实行供给制的人员，改行包干制，即把供给制所发的实物，折合成人民币发给。

三、固定工资制阶段。1956年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和工人全部实行固定工资，工资分制同时予以废除。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率的提高，国家于1956年至1983年先后六次调整了职工工资，增加了副食补贴，广大干部工人的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1. 1956年进行工资制度改革，统一规定了国家机关、文教、卫生、商业、供销等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并根据全国各地物价指数的不同，金塔被定为11类工资区，公职人员在应得基本工资的同时，享受12%的地区津贴。经改革后行政干部人均月工资为64.1元，增长8.85%；供销社职工为60.04元，增长19.4%；中小学教师为52.26元，增长20.4%；医疗卫生人员为60.86元，增长11.9%。

2. 1963年部分职工调资，规定行政级别低于29级的人员，一律提升为29级，企业实行7级工资等级制，原1级工均提升为2级工。工资在18级以下的干部、职工，调资面为40%，17级至18级调资面为25%，13至11级调资面不超过5%，10级以上不升级。全县实调346人，占职工总数的38.4%，人均月增资8元，月总增资2768元。

3. 1972年的调资，主要解决部分职工工资偏低的问题。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低于1级工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矿山井下工人，调资面放宽1级。本县实调资的464人，占职工总数的31.5%。

4. 1977年的调资，重点仍为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范围是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及具有同样工作年限，工资等级相当2级工的企业干部和商业、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的职工。调资面为40%。全县实调资的1050人，占职工总数47.3%，人均月增资6.80元，月总增资7140元。

5. 1980年的调资，范围是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国家固定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调资面为40%。实调资1777人，占职工总数的41.7%，人均月增资7.11元，月总增资9123元。县属集体企业实调90人，人均月增资7.64元，月总增资687元。

6. 1983年的工资普调，上半年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家机关职工、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托儿所保育员、部分医务工作者调整了工资。实调1245人，人均月增资8.93元。月总增资1.11万元。下半年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中1978年底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1971年底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和未列入1981年和1982年调资范围的事业单位职工调整了工资。实调948人，人均月增资8.78元，月总增资8319元。县属集体企业实调87人，人均月增资7.17元，月总增资624元。根据甘政发(1983)387号文件精神，本县从1984年5月1日起为工作在农林第一线的73名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向上浮动了1级工资。

四、工资改革阶段。1985年开始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主要内容是：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行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等几个组成部分，把工作人员工资同本人的工作职务、责任和劳绩密切结合起

来;企业按照"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改行以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基础工资、岗位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几个组成部分,把职工工资同本人的岗位、任务、考勤结合起来。是年,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由2305名套改了工资,人均月增资19.79元,月总增资4.56万元。国营、集体企业干部职工分别由1113名和502名执行了新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9.58元,月总增资1.59万元。1986年,按照当时的编制为127名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职务工资进档。1987年6月,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聘工作开始,先后由1093人受聘,513人职务工资进档(高级职务3人,中级职务167人,初级职务343人),占受聘总数的51.5%,高级和中级职务人均月增资20元左右,初级职务人均月增资10元左右,月总增资6900余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1988年为4名县级、95名科级干部、82名正副主任科员和423名职工每人升了1级工资,月增资5586.5元,升级面30.1%。此外,为36名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因冤假错案造成工资偏低的人员提升了1级工资,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中为工资偏低的人员调整了工资,范围是:1985年6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现工资额在123元及其以下,1985年工资改革以来再未增资,至今仍拿套改工资;1987年底以前被聘专业技术职务,1985年工资改革以来增加工资额不足3个级差的,现工资额低于有关规定,尚未开展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机关、事业单位从事行政管理的人员中,具备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工作人员。全县1687名职工和13名公安干警调升了1级工资,调资面61.42%,人均月增资8元,月总增资1.36万元。1989年对企业内1985年6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1988年底在册职工中已转正定级的干部、工人、劳动合同制工人和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以31.55%的升级面(工改办下达指标为40%,符合调资条件的人数未能达到40%),为538人提升了1级工资,人均月增资14.40元,月总增资7746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是年底对1989年9月30日以前在册的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未转正的学徒工、熟练工、未定级的见习人员除外),在现行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普遍增加1级工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实调资2656人,人均月增资8.83元,月总增资2.34万元。企业实调资1290人,人均月增资12.81元,月总增资1.65万元。县属集体企业的调资于1990年进行。

1985年工资改革以来,全县有1734名知识分子和老职工每人每月享受15元的生活补贴;为从事各类教育事业的1104名干部、教职员工和36名护士增加10%的个人标准工资。全县5305名干部职工享受高寒补贴,被聘任的246名高、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月分别享受16元和8元的生活补贴，1989年全县国家公职人员月平均工资138.90元。

第三节 职工福利

一、职工福利费

用于解决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职工家庭生活、疾病等困难及改善集体福利事业的专项经费。本县1953年开始实行，由县财政部门拨付，单位统一掌握使用，数额占本单位工作人员全年工资总额的2.5%。企业把用于解决职工生活困难、治疗疾病及集体福利事业的经费统称为福利基金。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11%，单位自筹。

二、公费医疗费

1952年以来，本县国家干部职工相继实行公费医疗，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事业单位由财政局拨付，企业自筹。之后，干部职工离、退休后继续享受此费。其标准，1970年由每人每年18元调为30元，1984年调到60元，超支部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事业部门由县财政局拨付，企业单位自己解决。1989年，全县5372人享受公费医疗，年支出64万元。

三、养老、保险基金

本县1987年成立社会劳动保险局，开始办理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待业保险基金的收取业务。到1989年底，共收取退休养老基金31.04万元，待业保险基金4.59万元。

第四节 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把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列为议事日程，自始至终贯彻“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方针。1955年前，人身伤亡事故甚少，之后，随着农业机械广泛使用，交通运输车辆增多，地方五小工业增加，因防范措施不够得力，机械事故屡有发生。1975年，县上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在职工中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宣传活动，教育职工防止各种工伤事故的发生，并按

照国家标准，防尘防毒，防止各种有害物质及噪音对职工身体的影响。1975年至1979年，为接触尘毒危害的200余名轮换工做过3次体检，1980年开始按期轮换，并对尘矽肺病患者发给生活、生产补助。对从事矿山、井下、高温、低温作业及接触尘毒危害的580余名职工分等级按月供给保健食品（大肉1～2公斤；清油0.25公斤，白糖0.5～1公斤），后折价发给现金。1980年，国务院把5月定为"安全月"，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再次引起各级政府和厂矿单位的高度重视。1984年和1988年，经酒泉地区劳动人事处验收，本县面粉厂安全整顿、尘毒治理合格；棉花加工厂、农机修造厂安全整顿合格；砂砖厂尘毒治理合格。为使工伤事故减少到最低程度，企业厂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网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设立安全监察机构，配备专、兼职消防队和安全员。并通过派外地学习和在职培训提高职工技术素质。1987年至1989年，甘肃省劳动局、煤炭公司给本县北山煤矿投资33万元，酒泉地区劳动人事处给砂砖厂投资2000元，更新了生产设施，改善了职工劳动条件。

第五节　职工奖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了鼓励国家工作人员和工人的积极性，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对干部工人中的优秀者以红旗手、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优秀党员的称号颁发奖状，以示鼓励。1978年开始，奖励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事业部门的工作人员，每年视其工作实绩，评发给经费节余奖（也称奖励工资。超计划生育及受处分未满1年的人员不评），数额根据县财政收入情况而定。部分事业单位也实行单项奖，奖金数额不超过受奖职工1至2个月标准工资，乡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后，由上级给予奖励。企业的奖励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一般分年终奖和超产奖。以年终奖为主。奖金数额一般在受奖职工1至2个月标准工资总额之内。贡献特大的企业，奖金数额在受奖职工3个月标准工资总额之内。从1982年起，对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中贡献大的干部，每年以2‰的升级面奖励工资。1984年起在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内每年以3%的升级面给职工奖励工资。1982年到1989年，先后给87名干部和251名工人每人奖励了1级工资。

对违纪职工，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着重思想教育，辅之以必要

的纪律处分。1978年以来，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和惩处程序，分别有各主管部门处理。1988年成立监察局，开始受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1989年，持之以恒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查处以贪污受贿为重点的违法案件。两年共查10案10人，对违纪人员分别给予开除公职、降级、记过和警告的处分。

第六节 职工精简

精兵简政是国家的一贯方针。1955年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简工作的指示"精神，本县精简干部及职工134名。1956年4月精简干部职工229名(其中党政机关干部144名，企业职工115名)。1958年精简党政机关干部43名，企业职工89名，共132名。1962年根据中央"进一步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精神，全县精简职工536名，迁往农村的市民及职工家属242人。被精简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职费，对家属的生产及生活均做了妥善安置。

第七节 离休、退休和死亡抚恤

一、职工离退休

本县从1964年起办理干部、职工退休。干部职工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女工人50岁)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岁，女年满45岁，连续工龄满5年不满10年发本人工资的50%；10年以上不满15年发本人工资的60%；15年以上发本人工资的70%；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退休费标准再行提高，但幅度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的15%。男年满50岁，女年满45岁，身体衰弱丧失工作和劳动能力，经医院检查劳动部门批准退休的，连续工龄在5年以上不满10年，发本人工资的40%；10年以上不满15年，发本人工资的50%；15年以上发本人工资的60%；专职从事革命工作20年，因身体衰弱不能继续工作退休发本人工资的70%；因公残废，经医院检查完全丧失工作和劳动能力退休，饮食起居需人扶持的发本人工资的75%；饮食起居不需人扶持的发本人工资的60%；1978年，干部、职工退休费标准提高，满15年不满20年，发本人工资的70%；20以上发本人工资的75%；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和劳动

能力(包括患二、三期矽肺病职工),饮食起居需人扶持的,发工资的90%,不需扶持的,发工资的80%。1982年至1983年,建立了老干部离休制度和老工人退休制度。把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达到退休年龄)定为离休,原工资照发,并按参加工作年限的先后,每年分别增发2个月、1个半月、1个月工资为生活补贴。这个时期参加革命的工人定为退休,其中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原享受供给制的,退休发全工资。每年增发1个半月工资;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1日参加工作,原享受薪金制的,退休后发原工资的90%;1945年9月2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干部及职工,原享受薪金制的退休发现工资的80%。1986年,执行甘政办发(85)235号文件精神,职工退休费标准再次提高。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增发原工资的5%;满20年不满25年的,增发原工资的10%;满25年不满30年的,增发原工资的15%;1953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30年的,增发原工资的20%;1953年1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30年的,增发原工资的25%。至1989年,全县有54名干部离休,100名干部、199名工人退休。

金塔县现有享受县级待遇的离休干部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　务	供给单位	享受待遇
杜树栋	男	1921.10	山东荣城	1940.10	文教局副局长	教委	县级
王振宗	男	1916	河北深泽	1942.9	粮食局仓库主任	粮食局	县级
钟洪秀	男	1920	陕西芝州	1943.1	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院	县级
左　德	男	1926.5	江苏滨海	1944.7	防疫站站长	防疫站	县级
黄进昌	男	1928.4	山东文上	1944.8	工交局局长	工交局	县级
马树功	男	1926.11	陕西吴堡	1945.1	司法局督导	司法局	县级
台建发	男	1923.9	山东诸城	1945.8	磷肥厂厂长	砂砖厂	县级
侯多功	男	1929.1	山西孝义	1945.8	卫生局督导	卫生局	县级
肖振宝	男	1923.2	河北衡水	1945.10	商业局局长	商业局	县级
黄俊元	男	1921	安徽淮南	1945.10	林业局副局长	林业局	县级
刘学清	男	1927.4	江苏阜宁	1946.6	计量所所长	计量所	县级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　务	供给单位	享受待遇
沈文衮	男	1930.12	山东兖州	1946.9	粮食局干部	粮食局	县级
郭　海	男	1923.12	山西平鲁	1946.6	金塔镇镇长	金塔镇	县级
毛万田	男	1930.7	山西襄汾	1946.9	工交局副局长	工交局	县级
王德胜	男	1917.2	山西平陆	1947.2	信访室主任	信访室	县级
董希才	男	1927.5	山东平度	1947.4	棉加厂党支部书记	棉加厂	县级
张　询	男	1928.1	江苏响水	1947.10	妇幼站站长	妇幼站	县级
王翠萍	女	1930.9	陕西神木	1948.3	电影公司经理	电影公司	县级
陈兆凯	男	1917.4	山东曲阜	1948.7	水泥厂厂长	水泥厂	县级
刘永福	男	1928.2	江苏宿迁	1948.10	工交局副局长	工交局	县级
冯德吉	男	1926.2	山东诸城	1948.10	饮食公司督导	饮食公司	县级
冯二白	男	1929.9	山西山阴	1948.8	医药公司督导	医药公司	县级
郭玉桥	男	1929.5	河北青县	1949.2	商业局副局长	商业局	县级
王自治	男	1928.1	甘肃金塔	1949.9	粮食局干部	粮食局	县级
李正辉	男	1926.12	四川营山	1949.7	金塔镇督导	金塔镇	县级
胡生宝	男	1932.10	甘肃金塔	1949.9	道路所干部	道路所	县级
田发忠	男	1927.12	甘肃金塔	1949.9	铁矿书记	铁矿	县级
贾大亚	男	1925.7	宁夏中宁	1948.8	人事局干部	人事局	县级
何世杰	男	1926.1	甘肃酒泉	1949.9	面粉厂书记	面粉厂	县级
牛光培	男	1930.1	山东沂南	1948.9	防疫站站长	防疫站	县级
李明扬	男	1921.3	甘肃金塔	1949.9	水电局局长	水电局	县级
吴积昌	男	1924.1	甘肃华池	1944.10	百货公司督导	百货公司	县级
杨树清	男	1928.10	河北满城	1944.4	手管局督导	手管局	县级
潘玉金	男	1929.1	甘肃酒泉	1949.8	机关党委副书记	县委	县级
李永清	男	1929.7	甘肃金塔	1949.8	公安局干部	公安局	县级

二、职工死亡抚恤

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发布的《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规定，革命工作人员牺牲、病故或非因公死亡后，发给家属一次性抚恤金（粮食）。其标准，牺牲的，勤、警人员发300公斤，区、科长级以下发400公斤，县长级发500公斤；病故或非因公死亡的，勤、警人员发225公斤，区、科长级以下发300公斤，县长级发375公斤。1952年标准提高，牺牲的，勤、警人员发600公斤，区、科长级以下发900公斤，县长级发1500公斤；病故或非因公死亡的，勤、警人员发450公斤，区、科长级以下发675公斤，县长级发1125公斤。1953年改发粮食为现金，牺牲的，勤、警人员发140元，区、科长以下发210元，县长级发350元；病故或非因公死亡的，勤、警人员发110元，区、科长级以下发160元，县长级发260元。1955年标准再次调整，牺牲的，工资级别25～29级发180元，23～24级发230元，19～22级发280元，17～18级发350元，14～16级发450元；病故或非因公死亡的，25～29级发150元，23～24级发200元，19～22级发230元，17～18级发280元，14～16级发360元。1979年后，抚恤金，14～17级干部550元至650元，18～20级干部500元至600元；21级以下干部450元至550元，工勤人员400元至500元。遗属供养：离休干部遗属家居城镇的，其父母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30元，配偶每月发35元至50元，未成年子女弟妹每人每月发15元至18元；遗属家居农村的，父母每人每月发生活费25元，配偶每月发30元至45元，未成年子女弟妹每人每月发10元至14元。其他工作人员和符合省委办发(1982)47号文件的干部死亡后，家居城镇的干部遗属，每人每月发25元，工人遗属发20元，未成年子女弟妹发15元至18元；家居农村的干部遗属，每人每月发21元，工人遗属发16元，未成年子女弟妹发10元至14元。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供养费，均由国家发给。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或因公伤死亡的，丧葬费发给死者3个月本企业的平均工资；直属遗亲抚恤，供养1人的，按月发给死者工资的25～30%；供养2人的，按月发给死者工资的40～50%；供养3人以上的，按月发给死者工资的50～60%；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丧葬费发两个月本企业的平均工资；直属遗亲抚恤，供养1人的，发给死者两个月的工资，供养2人的，发给死者3个月至6个月的工资，供养3人以上的，发给死者4个半月至12个月的工资，均由所在单位一次支付。1986年，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的死亡抚恤金和企业职工的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均由较大的调整，行政事业单

位职工因公牺牲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牺牲时的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病故时的10个月工资计发，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企业职工因公死亡的，发给丧葬费500元，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发给丧葬费250元。遗属生活补助费，以遗属居住生活的工资区类别确定。居住在十一类及其以下工资区的城镇、城市户口，因公死亡，供养1人的，每月补助35元至40元，供养2人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30元至35元；居住农村，供养1人的，每月补助30元，供养2人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25元至30元。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在因公死亡各类标准的基础上降低5元。生活困难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能超过死者生前的月标准工资。

第八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12月，首批来本县插队的兰州知识青年547人，在金塔、三合、东坝、大庄子公社落户。1969年上海知识青年179人在大庄子等公社落户。同年底，全县下乡知青达到726名。之后，知青下乡插队落户持续到1976年终止。

本县安置下乡知青采取两种形式：一是在农林场(站)集体落户。先后安置77人。二是在生产队建立知青点。从1968年开始，先后在9个公社235个生产队建立知青点257个，安置知青3836人(其中本地知青151人)。安置过程中，政府给每人拨付安置费500元，总计拨款192万元。修建房屋1115间，供给知青食宿之用。从1970年开始，对下乡劳动锻炼的知识青年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工作，至1972年，已安置711人(其中选入基层领导班子10人，上大学1人，参军2人)，大部分被招收为工人，少部分从事教育和医务工作。1975年安排322人，1976年安排407人，1980年安排就绪(包括回原籍)。至此下乡知识青年除个别在本县农村就业外，其余分别以招工、考学、参军等方式全部回城。

1968年～1976年城镇知青下乡统计表

年份	人数	其中			
		本地知青	兰州插队本县	上海插队本县	部队插队本县
1968～1969	726		547	179	
1970～1972	20		20		
1973	243	14	207		22
1974	709	47	642		20
1975	1117	36	1019		62
1976	1021	54	880		87
合计	3836	151	3315	179	191

第十八篇　军　　事

第一章　驻　　军

金塔地处边陲要塞。汉代为中央王朝屯戍重地，境内设北部都尉和东部都尉。明洪武年间王子庄置威虏卫，毛目置威远卫，设指挥使司，每卫驻军1560人，永乐时裁卫。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置金塔寺营守备一员。清初在毛目设有屯军营4个，边防守，边耕作。康熙三年改金塔寺营守备为游击，设游击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二员，马战兵146名，步战兵134名，守军139名，官马12匹，兵马146匹。乾隆元年(1736年)，金塔寺营改设协镇副将，并在威鲁堡添设守备一员，马战兵60名，步战兵45名，守兵45名。外辖12汛，即：威鲁堡千总、下古城经制、两山口把总、临水堡把总、高台营都司、镇夷营游击、清水营都司、红崖子营守备、深沟堡把总、盐池堡把总、双井堡把总、毛目堡(又叫营儿堡)把总。民国元年(1912年)，金塔寺营副将裁撤。34年(1945年)，金塔营盘驻国民党九十一军新编第四师十二团，该团七连驻鼎新。1957年至今，驻中国人民解放军89720部队，县城内驻该部51分队。县境北部建有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征兵制

民国14年(1925年),金塔、鼎新开始征丁,采用募兵制。26年(1937年),国民政府颁布了紧急征兵令,通令全国实行征兵制,废除历代以来的募兵制。是年,金塔、鼎新开始征兵,29年(1940年),奉令缓征3年。30年(1941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兵役法,规定"凡男子年满19岁起至36岁止,共17个年次,都征集入营当兵"。31年(1942年),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巡视河西,目睹安、敦、玉各县人口稀少,民生凋敝,提请中央批准将安、敦、玉及鼎新县应征兵额折交马匹,规定1马抵2丁。32年(1943年),金塔征兵192名,鼎新征马72匹,并奉令征集知识青年从军,金塔从军21名,鼎新19名。33年(1944年),金塔征兵168名,超征48名,鼎新征马24匹,35年(1946年)5月,先后复员回县。36年(1947年)后,征兵名额大幅度增加,规定17个年次范围内的人都要当兵,征集方法很多,如抽签、以马代丁和乱抓等。官僚恶霸和保甲长借征兵勒索民财之事亦很普遍,人民为了反抗抓兵,自杀、外逃或剁脚断指者屡有发生。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国家实行自愿兵役制。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广大青年争先恐后报名参军参战,父母送子,妻子送夫,兄弟争相参军者较为普遍。1951年至1954年,金塔、鼎新共有474名青年志愿加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国家颁布了第一部兵役法,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1984年5月,国家又颁布了第二部兵役法,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

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役法颁布后，在全县人民群众中开展了广泛、深入地宣传，使大家明白保卫祖国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职责。每年征兵中，广大青年都能积极踊跃报名应征。兵员征集每年一次，其时间、要求、征兵人数均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征兵命令进行。征兵开始，县乡两级分别成立征兵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武装部会同公安、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办理征兵业务。适龄青年报名登记后，初步确定应征对象，经体检、政审合格并被批准后发给应征入伍通知书，集中交送部队。

预备役军人的登记，从1955年起按国家兵役法规定，退出现役后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官兵，依法进行预备役登记。根据年龄、身体状况、政治表现，有服预备役的，有免服预备役的，也有消除预备役的，但必须每年核对一次。至1989年登记服预备役的869人，其中，技术兵411人，普遍兵458人。

金塔县1964～1989年兵员征集一览表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964	190	1979	77
1965	170	1980	75
1968	140	1981	80
1969	220	1982	70
1970	190	1983	81
1972	200	1984	106
1973	80	1985	95
1974	80	1986	100
1975	81	1987	90
1976	200	1989	75
1978	144		

注：1967年、1977年、1988年内无征兵。

1966年、1971年征兵数无载。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地方武装

一、乡　勇

清同治至光绪年间，回民起事，地方不安。王子庄、毛目民众逼迫自筑屯庄，以便防御。每个屯庄招募乡勇百人左右，委选地方武生操练，装备刀、矛、土枪、土炮，一处有警，鸣钟为号，彼此相应，前往救援。

二、保卫团

民国6年(1917年)，金塔、鼎新两县各乡组织保卫团，其编制为团总、大队长、小队长。团丁由民众编组，每年春县府检阅1次。17年(1928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县保卫团，为长备武装(金塔县招募团丁60名)，设正副团总、书记各1名，21年(1932年)撤销。

三、壮丁队

民国27年(1938年)，金塔、鼎新两县各村、保成立壮丁队，分期分批进行军事训练。30年(1941年)，金塔县有甲级乙级18至45岁壮丁2360名。

四、警察队

民国2年(1913年)，金塔、毛目两县始设警备队，以维持地方治安。警备司令由县知事兼任。警备队的服装、操法和陆军相同，常年费用由民众负担。6年(1917年)，改为警察所，17年(1928年)，又改设公安局，警佐改局长，警生改局丁。21年(1932年)，公安局撤销，改设县团。23年(1934年)，将县团改称保安队独立分队，隶甘肃省第七区保安司令部。36年(1943年)，金塔、鼎新成立警察局，将保安队改称警察队，负责城防、治安、巡逻盘查肃清盗匪。金塔警察队有长警57名，装备有火枪39支，马枪5支，长枪5支，9响毛瑟步枪2支、79步枪41支，火药55公斤，弹4800粒。鼎新警察队有长警20名，装备失载。

五、自卫队

民国35年(1946年),金塔、鼎新奉令成立县常备自卫队,乡、保分别建立自卫大队、中队,民众则组织国民兵预备队。金塔县常备自卫队有官兵123名,马32匹,步枪99支,轻机枪1挺,司登式1支,连炮1支。鼎新自卫队有官兵50名,有劈山、大铜和马筒炮共10门,抬枪4支,来复枪50支,比式枪20支,马枪5支,步枪15支。

1949年9月26日,金塔县警察队和自卫队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起义,接受整编。1949年9月28日,鼎新县警察队和自卫队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接受整编。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地方武装

一、县武装警察中队

1949年9月,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设警卫队,主要任务是执勤巡逻,看押犯人,维护社会秩序。1950年5月,两县警卫队改称公安队,1951年9月,分别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金塔县公安队和鼎新县公安队。1956年3月,鼎新县公安队并入金塔县公安队。1958年8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金塔县武装警察中队,同年12月金塔县武装警察中队并入酒泉县武装警察队。1962年1月,恢复金塔县武装警察中队,1963年2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金塔县公安队,隶属酒泉公安大队。1966年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金塔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1975年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金塔县中队,隶属酒泉地区公安处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3年4月,又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金塔县中队,隶属酒泉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9年县武装警察中队有官兵26人,配有现代武器,享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同等待遇。

二、县人民武装部

县人民武装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设在本县的军事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40年来,本县人民武装部坚决贯彻党的人民战争思想和建军路线,认真做好民兵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及征兵退伍工作,积极带领民兵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维护社会治安等重大活动。

1949年10月，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设军事科，1950年1月，改设武装科，1951年改建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人，为现役编制，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军分区。金塔县武装部下辖5个区武装部，鼎新县武装部下辖2个区武装部，各区配专职武装干部1名。1955年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县兵役局，金塔设正副局长各1人，鼎新设局长1人。1956年3月，鼎新县兵役局并入金塔县兵役局。1958年12月，金塔县兵役局撤销，同年起各人民公社武装部配备1～2名专职武装干部。1962年1月，恢复金塔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人，政治委员2人（第一政治委员由中共金塔县委书记兼任），下辖12个社（镇）武装部。1986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共辖基层人民武装部13个（包括生地湾农场），每个基层人民武装部配备专职武装部长1～2人。1989年县人民武装部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干部13人，职工8人。

金塔县人武部历任部（局）长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李久存	科　长	山西静乐县	1949.1～1951.1
韩风来	部　长	山西平鲁县	1951.1～1954.8
余来旺	副部长		1953.1～1955.9
覃庆六	局　长		1954.9～1956.6
张东保	副局长		1955.4～1958.7
刘宗义	局　长		1956.6～1956.12
靳庚寅	局　长		1957～1958.12
高佐臣	部　长		1962.1～1964.6
刘有良	副部长	山西忻县	1961.3～1963.5
樊绪合	副部长		1962.11～1964.6
戴长河	部　长		1956.6～1968.11
王建庆	副部长	河南南阳市	1967～1968.4
王建庆	部　长	河南南阳市	1968.5～1975.3

续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刘仰锋	副部长	甘肃庄浪县	1969.2～1975.11
刘生贵	部　长	甘肃玉门市	1975.2～1981.10
王　波	副部长	甘肃定西县	1975.11～1976.10
杨　青	副部长	湖南长沙市	1975.3～1980.7
王建民	副部长	甘肃临夏县	1978.5～1983.8
俞正明	部　长	湖北武汉市	1981.10～1982.8
于建华	部　长	甘肃酒泉市	1982.11～1985.12
王生保	副部长	甘肃安西县	1983.7～1989.12
张志坚	部　长	甘肃酒泉市	1986.3～1989.12

金塔县人武部历任正副政委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时思明	政委(兼)	河北高邑县	1951～1956.6
高锦光	政委(兼)	陕西安寨县	1956.6～1958.12
王四小	副政委		1956～1958.12
王四小	政　委		1962.1～1965
杨兴盛	第一政委(兼)	甘肃合水县	1963.11～1966.5
李茂功	政　委	陕西神池县	1965.5～1975.8
张世廉	副政委	甘肃张掖县	1970.2～1971.11
李星和	副政委	甘肃庆阳县	1971.8～1975.2
潘万玉	副政委	甘肃庆阳县	1975.10～1978.11
李水龙	副政委	陕西渭南县	1978.10～1981.4
杨仕民	副政委	陕西汉中县	1979.8～1983.7

续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李宝锋	第一政委(兼)	河北武清县	1976.10～1984.1
崔海鹏	政　委	吉林省	1980.3～1981.9
汪铿银	政　委	湖北黄梅县	1981.8～1983.6
王平德	政　委	甘肃民勤县	1983.5～1986.6
刘　兴	第一政委(兼)	甘肃武威县	1984.2～1986.6
姚汉章	党委书记(兼)	甘肃灵台县	1986.12～1990.8
王晓明	政委(副县级)	甘肃正宁县	1986.3～1989.11
刘东清	政　委	甘肃榆中县	1989.12～1990.8

鼎新县人武部历任部(局)长、政委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赵得章	科　长		1949.10～1950.5
徐广智	部　长		1951.7～1952.10
李培模	部　长		1953.1～1954.9
韩风来	局　长	山西平鲁县	1954.10～1956.2
李振堂	政委(兼)	陕西安塞县	1956.2(免)
贺增武	副政委		1956.2(免)

三、民　兵

民兵是对外防御侵略，对内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军。它平时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战时参军参战，抵抗外来侵略，保卫祖国。

1949年9月，金塔、鼎新两县解放后，以区、乡、村分别组建民兵大队、中队、

小队组织。凡年满16至45岁的男性公民，只要政治可靠，本人自愿，组织批准，均可加入民兵组织。195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县建基干民兵团，区、乡、村分别编民兵大队、中队、小队。凡年满18至25岁，政治纯洁，身体健康，家庭劳动力充裕的公民，编为基干民兵，26至45岁的公民编为普通民兵。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后，县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大队编民兵连，生产队编排，厂矿、企业、学校也建立了民兵组织。1961年为了适应战备需要，在基干民兵组织中，有重点的武装了一些班、排、连，建立了武装基干民兵。民兵年龄也作了新的规定：16至30岁的男民兵和16至25岁的女民兵编为基干民兵，31至45岁的男民兵和26至35岁的女民兵编为普通民兵。1981年调整民兵组织，把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把平时的民兵工作和战时的兵员动员工作结合起来，取消了县民兵师和公社民兵团建制，农村以村为单位，县城以厂矿企业为主分别编营、连、排。同时对民兵的年龄作了调整，基干民兵为18至28岁，普遍民兵为28至35岁，女民兵只编25岁以下未婚女青年。

民兵组织整顿每年进行一次，主要内容是总结工作，出入转队，改选干部，集合点验，官兵相识，健全制度。

为了提高民兵的军事素质，每年利用农闲季节采取分片设点或以乡镇集中训练一次。训练前由县武装部召集民兵干部和军事教员培训，然后指导基层民兵训练，训练后，由县武装部统一考核。1951年后，民兵军事训练限于民兵中队长以上干部，采取以会代训或分期轮训。1955年后，逐渐以片设点，分期分批训练。1958年实行劳武结合（劳动间隙训练）的形式训练。1964年开展民兵大比武运动，涌现出了不少技术能手和神枪手。1969年战备紧张，采取不定期地集中训练。1981至1984年，民兵实行周期训练，两年为一周期，每一周期训练30天。1985年后，民兵训练改为年度训练，每年1次，每次30天。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本县民兵无论是农田水利建设，修筑公路、桥梁建设，还是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凡有突击性任务的地方都有民兵参加，并做出了较大的贡献。1969年10月至1971年6月，在修建解放村水库中，抽调金塔片7个公社的民兵参加，施工中实行军事编制，工程处设民兵团，团下以公社、大队、生产队参加民兵分别组编营、连、排、班。经过广大民兵1年零8个月的艰苦奋斗，原计划3年工程提前16个月竣工，做到了当年施工，当年见效。1974年4月至1975年5月，在修筑黑河大桥中，抽调鼎新、双城、茂茂3个公社的民兵250人，以公社组编3个民兵连施工，只用了1年时间大桥如期竣工。

第四章　人民防空

民国26年(1937年)后，日寇全面发动侵华战争，为使群众做好防备，29年(1940年)，金塔、鼎新始建防空分哨(金塔设哨长1名，哨兵4名)，均属肃治防空队指挥。30年(1941年)，奉令筹办防空事宜，金塔、鼎新通饬城乡各保每户各择附近空旷地挖防空壕，以备敌机入境时藏避。金塔城内关岳庙和北城楼各设警钟，派保安队轮流守候，倘天际发现飞机前来，鸣钟报警人民，限3分钟各入防空洞壕。32年(1943年)，鼎新关岳庙内设防空电台，专司防空情报。

1969年3月，中央发出“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全县人民积极响应，迅速挖修简易防空洞、壕。同年9月成立县战备办公室，后改为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公社建有防空监视哨。县城内设防空警报器，规定了防空信号。1970年3月，县人武部和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县级机关和金塔公社6个大队的民兵共911名参加了防空演习，同年4月，又在鼎新片进行了民兵反空降，反空袭拉练和作战演习。平时，利用电影、广播、图片展览、办专业训练班等方法，向人民群众进行“三防”(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教育，增强全民防空知识。

第五章　兵事记略

第一节　闻家圈起义

清宣统元年(1909年),河州人祁得隆,以行医为名,在王子庄、酒泉接纳有志青年,灌输革命思想,拟定讨清檄文,散发革命传单。以酒泉闻家圈为起义据点,很快组织起了1支农民革命军,其中,酒泉参加400至500人,王子庄参加200多人。革命军以青布包头,额头以大红圆徽为标记,划分5个营,每营各树1旗,书"革命军"3字。定于民国元年(1912年)腊月30日(2月17日)五更起义,攻取肃州城。约定王子庄革命军于腊月28日(2月15日)以前到酒泉闻家圈集中。但由于起义时间被泄露,革命军在仓促准备起义中,肃州清兵包围了闻家圈,遭到了残酷镇压。时值王子庄革命军急赶闻家圈,途中因清兵防守严密,未能如期到达。这次起义遂告失败。

第二节　防务设施

汉代金塔修筑有北长城,明代修筑有南长城。清代金塔堡东南修筑有边墙。

金塔地方古城堡遗址,有双古城、上三角城(今金塔乡)、下三角城(今东坝乡)、大湾城、地湾城、黑水城(今天仓乡)、营营子城(今芨芨乡)、威虏城(今古城乡)、毛目城(今鼎新镇友好村)、鼎新城(今鼎新镇驻地)、威远城(今天仓乡东北)、双城(今双城乡)、金塔堡(今金塔县人民政府驻地)、威虏堡、东八里堡、察黑包子堡(今中东镇)、白雁墩堡、西八里堡(今西坝乡)、天仓堡(今天仓乡)。

清同治、光绪年间,王子庄修筑屯庄50多座,毛目修筑屯庄9座,乡村用于屯军、屯民、屯粮、屯畜。

民国25年(1937年),金塔县修碉堡17座,其中县城周5座,鼎新县修碉堡12座,其中县城周4座。县城周碉堡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乡村为土木结构。

第十九篇　教育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宣统二年(1910 年)金塔、鼎新分别成立劝学所，设所长、督学各 1 人。

民国 14 年(1925 年)废劝学所，立教育局。设局长 1 人，视学(后改为督学)1 人。民国 25 年(1936 年)奉命裁局设科。金塔、鼎新两县教育局分别改为教育科。设科长 1 人，科员 2 人，督学 1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局)和工农教育委员会(或扫盲委员会)，各区设文教助理员，管理教育事业。从 1959 年起，以人民公社或乡设立学区，各乡(社)中学校长兼学区校长。负责本学区的教学业务活动。协助当地政府和县教育局做好本地区教育行政工作。1989 年县教育局改为教育委员会。下设人秘科、计财科、普教科、成人职业教育科、电教馆、教研室、招生办公室、督导室和教育中心 9 个科室。现有工作人员 26 人(其中有中学一级教师职称的 5 人，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的 3 人，二级的 1 人)。

第二节　书院·义学

一、书　　院

清乾隆五十年(1785 年)王子庄州同彭以懋在城南创建柳堤书院，同治五年(1866 年)焚毁。

同治十二年(1873 年)，王子庄州同郝遇龙会同本地岁贡生陈豫讷在县城东北隅文庙旁创建金泉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改为王子庄官立高等小学

堂。

二、义　学

地方乡民捐资兴办的学校称义学，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金塔县始设义学，清末增至26所。鼎新县义学失载。

附：义学名称表

义学名称	创建时间	创建人	校址
蒙养义学	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	向应明	三塘坝三上(东坝乡三上村)
培英义学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	王起芝	东坝五分(中东镇屯庄村)
发英义学	乾隆四十年(1775年)	孙兆彩	户口坝天生村(三合乡天生场村)
育贤义学	嘉庆十年(1805年)	王殿卿	西坝四分(中东镇三湾沟村)
育英义学	嘉庆十年(1805年)	贺松龄	西坝太和村(西坝乡西红村)
明伦义学	嘉庆十年(1805年)	王志昌	东坝五分(中东镇屯庄村)
养德义学	嘉庆十年(1805年)	王起丰	威虏上号(古城乡头号村)
崇正义学	嘉庆十二年(1807年)	豆自先	威虏下号(古城乡沙沟村)
萃英义学	嘉庆十二年(1807年)	王克勤	三塘坝(东坝乡下黑树窝村)
由义义学	嘉庆十八年(1813年)	马会图	磨三分(古城乡四分村)
修德义学	道光三年(1823年)	王作斌	西坝蔚仙村(西坝乡金马村)
培元义学	道光三十年(1850年)	胡文炳	户口坝官坝(三合乡永光村)
启迪义学	道光三十年(1850年)	谢生明	东五小坪(中东镇谢家墩村)
养才义学	咸丰三年(1853年)	丁汝华	天夹营五分(天仓乡上五分村)
养善义学	咸丰四年(1854年)	魏天惠	天夹营头分(天仓乡常丰村)
养蒙义学	咸丰五年(1855年)	蔺	营盘中杰(天仓乡营盘村)
育贤义学	咸丰五年(1855年)	何芳、成艾	三塘坝新寺墩(东坝乡新寺墩村)
诲蒙义学	咸丰八年(1858年)	赵克绍	西坝三分(西坝乡三五分村)
崇正义学	同治十年(1871年)	王毓麟	东坝上三分(中东镇上三分村)
启蒙义学	同治十年(1871年)	王得主	东坝头分(古城乡新沟村)

续表

义学名称	创 建 时 间	创建人	校 址
养蒙义学	光绪元年(1875年)	赵 全	东坝四分(中东镇中五村)
进德义学	光绪四年(1878年)	罗宗武	东坝二分(西坝乡二分村)
训蒙义学	光绪十年(1884年)	王百川	东坝三分(中东镇团结村)
居仁义学			梧桐大坝庙(东坝乡大坝村)
依仁义学			梧桐坝大庄子(大庄子乡大庄子村)
安仁义学			梧桐坝大厨房(东坝乡大厨房村)

第三节 幼儿教育

一、幼儿园

金塔县于民国24年(1935年)2月。提拨救济院及同善社经费500元。在城南潮音寺设孩儿所1处。入学幼儿17人。一年后停办。这是本县幼教事业的开端。鼎新县未办。

1956年在城关镇第五街始设幼儿园1处,收幼儿45人,设混合班1个,有教室6间,宿舍3间,桌凳45套,教养员2人,1958年停办。1965年在银行家属院复建幼儿园1处,招收幼儿65人,分设两个班,有教师1人,临时工2人。1968年9月再度停办。1973年春,在县政府东北角重新建立幼儿园。招收幼儿45人,设混合班1个,教师2人。1979年县政府拨款3万元,将幼儿园移至人民街西段南侧,建筑面积374平方米,有教室6座,204平方米,其它房舍8间,170平方米,总共占地面积879平方米。1987年又在县城中山街修建幼儿园1所。到1989年全县共有幼儿园2所,入园幼儿294人,设12个幼教班,教师28人(中专及高中程度18人,初中及以下程度的10人)。

二、学前班

从1979年起,在农村各小学开始附设学前班(或叫预备班),吸收6周岁儿童接受学前教育。1985年全县有学前班87个,入学幼儿1517名,1989年增至

123个，入学幼儿2039名。

第四节 初等教育

一、初级小学

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起，金塔、鼎新各地义学陆续改为初等小学堂。民国3年(1914年)改为国民初级小学。29年(1940年)又改为国民学校。36年(1947年)金塔县有国民学校52所，学生1596人。鼎新县有国民学校13所，学生895人。其间金塔、鼎新都曾创办过女子学校，时办时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根据生源、设备和师资力量，本着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对原有学校进行了调整。1952年金塔县有初级小学46所，在校学生2321人，鼎新县有初级小学18所，在校学生1305人。到1957年全县初级小学发展到95所，在校学生5659名。1965年全县初级小学由四年制改为五年制(称五年一贯制)，不再有高、初级之分。

二、高级小学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王子庄官立高等小学堂，招收学生20名，教习2名。修业期3年。民国14年(1925年)改名为县立高等小学校。17年(1928年)改为县立第一完全小学校，亦称柳堤学校，学制为四、二分段制，即初小部修业期4年，高小部修业期2年，22年(1933年)成立金塔县第二完全小学(即大坝中心国民学校)。20年(1931年)在县城建立女子小学，32年(1943年)改为女子中心国民学校。29年(1940年)7月在东坝城隍庙(今中东镇中学现址)成立金塔县第三完全小学校，亦称西区乡中心国民学校。民国35年(1946年)在县城东门外成立第四完全小学，时称中正校。并将原县立女子学校并入该校。民国37年(1948年)金塔县有高级小学4所，教学班18个，学生663名。

鼎新县于民国元年(1912年)在城内设立高等小学校1所。民国30年(1941年)又在城北中心乡(今友好村)成立中心国民学校。37年(1948年)鼎新县有高级小学2所，教学班8个，学生258名。

1956年全县有完全小学7所，高小学生379名。1964年发展到15所，高小学生591名。1965年全县完全小学由六年制改为五年制，1982年部分五年制小学仍恢复六年制。至1989年全县有小学127所，其中五年制99所，六年制28

所。在校学生1.17万人。

金塔县部分年份小学教育情况表

时间	总计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其中				总计	其中		总计	高小	初小
		公办	民办	高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1949	35	32	3	4	31	53	8	45	1434	167	1267
1952	51	35	16	5	46	79	10	69	2605	284	2321
1957	102	40	62	7	95	192	14	178	6042	383	5659
1962	69	34	35	13	56	148	30	118	2721	311	2410
1965	103	34	69	16	87	498	37	461	12529	848	11681
1970	105	1	104	105		337	337		8037		
1975	174	1	173	174		569	569		19014		
1978	153	1	152	153		663	663		21942		
1980	144	1	143	144		691	691		22547		
1985	124	1	123	124		619	619		15565		
1989	127	2	125	127		624	624		11710		

1989年小学名称及分布状况

县城2所：

南关小学、解放路小学

金塔乡16所：

金大小学、塔院小学、东沟小学、边沟小学、西沟小学、红光小学、东星小学、四清小学、胜利小学、五星小学、上截小学、建国小学、中截小学、营泉小学、羊井子湾小学、园艺场小学。

三合乡10所：

陆沟小学、永光小学、榆树沟小学、天生场小学、头截小学、潭家湾小学、上新坝小学、下新坝小学、古墩子小学、大柳林小学。

东坝乡13所：

三上小学、西盛小学、大坝小学、三下小学、大厨房小学、新寺墩小学、新地小

学、柴门子小学、白疙瘩小学、小河口小学、小河口八队小学、县良种繁殖场小学、下黑树窝小学。

大庄子乡 11 所：

双桥小学、大庄子小学、上八分小学、新民沟小学、新八分小学、牛头湾小学、三墩小学、永丰小学、大口子小学、头墩小学、北河湾小学。

古城乡 12 所：

头号小学、移庆小学、上号小学、沙沟小学、新沟小学、新头分小学、四分小学、新五分小学、光明小学、上东沟小学、旧寺墩小学、下东沟小学。

中东镇 14 所：

梧上小学、岔河坝小学、黑树窝小学、上三分小学、官营沟小学、上四分小学、下四分小学、三湾沟小学、谢家墩小学、树沟小学、屯庄小学、营田地小学、团结小学、中五小学。

西坝乡 14 所：

白雁墩小学、二分小学、共和小学、张家墩上校、张家墩下校、高桥小学、西头小学、金马小学、前进小学、西移小学、西红小学、晨光上校、晨光下校、三五分小学。

鼎新镇 11 所：

上元小学、洪号小学、鼎新小学、进化小学、东明小学、新民小学、五分小学、友好小学、天号小学、西湾小学、新西小学。

双城乡 9 所：

西岔小学、双城小学、茨岗小学、和平小学、永联小学、东岔小学、东光小学、永胜小学、东胜小学。

天仓乡 9 所：

中丰小学、常丰小学、上五分小学、下五分小学、营盘小学、国光小学、沙门子小学、堡子小学、二截小学。

茨茨乡 6 所：

上夹墩湾小学、下夹墩湾小学、五爱小学、大茨湾小学、双树子小学、茨茨小学。

三、初等教育的普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在积极发展工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同时，致力于人民教育事业的发展。除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增建学校，选配师资，努力办好正规的全日制小学之外，还根据各地实际，因地制宜举办“半工半读”、“半农半读”等半日制或二部制学校，便利儿童入学。经过30多年的努力，到1982年，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在取得成绩的基础上，1983年县政府提出再用3年时间普及小学教育。并以金塔、双城、古城三公社为重点，先行一步，带动全县，两年实现了目标。1984年10月，甘肃省教育厅对本县普及小学教育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全县7至11周岁的儿童1.3万名(其中盲、聋、哑及弱智者129名)，实际入学1.29万名，入学率为99.23%；学年初在校学生1.7万名，学年末仍为1.7万名，年巩固率为100%。学年初毕业班学生3039名，达到毕业标准的2959名，毕业率97.36%；全县12至15周岁儿童共7184名(其中盲、聋、哑及弱智者134名)，在校学习的4100名，其余2950名儿童中，达到小学毕业水平的2787名；达到初小三年级水平的122名，初等教育普及率为97.61%，达到了教育部颁布的普及初等教育标准，省政府颁发了合格证书。

南关小学简史

金塔县南关小学地处县城中心，占地1.6万平方米。1989年有学生1087名，分设23个教学班，教职工52名，其中专任教师41名(中师及高中学历的40名)。学校历史悠久，环境幽雅，设备齐全，规模较大，1979年被定为本县重点小学。

1986年8月，县上投资43万元，省上拨款4.5万元，修建教学楼1座，1987年7月竣工。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内有教室26个，办公室10间，会议室2间，楼北有3000平方米砖铺场坪，楼南也有宽阔的活动场地。

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由王子庄州同彭以懋发起，在金塔堡南创建书院，因近旁有一柳堤，取名“柳堤书院”。

同治五年(1866年)，回民马文录起事，书院被焚。同治十二年(1873年)，州同郝遇龙会与本地岁贡生陈豫讷复建书院于堡内东北隅，改名“金泉书院”。取人才如泉渊源长流之意。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废科举、兴学堂。将“金泉书院”改为“王子庄官立

高等小学堂”，设正、副教习各1人。

民国六年改“正副教习制”为“校长教师制”。袁凤翔任第一任校长。民国14年(1925年)，改名为“县立高等小学校”，学制分高、初二级。高级3年，初级4年。民国17年(1928年)，又奉令改为“县立第一完全小学校”，后称“柳堤中心国民小学”，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民国23年将学校迁至城南潮音寺内，规模有了扩大。民国33年(1944年)改称“金塔县中山乡第一中心小学”，教师10余人，学生约200多人，设教学班6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人民政府将该校命名为金塔县第一完全小学。1954年更名为“金塔县南关小学”，有教师16人，学生400多人，设教学班11个。

1969年元月在“公办小学下放大队来办”的潮流中，学校停办1年，1970年恢复。1973年县人民政府拨专款对学校进行扩建改建，原潮音寺旧房全部拆除。

该校创建后，为金塔培养了一大批有文化的基础人才，对发展本县初等教育、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准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学校坚持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在认真上好文化课、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对青少年不懈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为高一级学校输送了数千名合格的新生。1979年学校又制定和实行“年段教学责任制”，开展了以“三洁”(个人洁、环境洁、教室洁)、“三齐”(桌椅齐、用品齐、队伍齐)、“三美”(行为美、语言美、作业美)为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1981年三(1)班少年先锋中队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红花集体”称号。1982年在全省五年级毕业班学生统考中，名列全省第四名。1983年学校被评为甘肃省教育先进单位。

南关小学经历了清朝、民国和新中国3个时期，既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的教育特点，又体现了本县小学教育的发展状况，也记载了它为国家、为金塔培养人才的业绩。

如今，该校正在按照中央关于教育改革的决定精神，奋发向上，开拓进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人才。

第五节 中等教育

一、普通中学

民国36年(1947年)县长喻大镛,报请甘肃省政府批准,成立金塔县初级中学。1949年有教学班2个,学生80人,教师7人。1958年增设高中部,并在鼎新公社增建初级中学1所,在中东公社设立农业中学1所,在校学生共726人。

1960年至1962年,大部分学生因生活困难而辍学种地,或去他乡谋生,鼎新中学和中东农业中学逼迫停办,金塔中学高中班暂停招生。1966年恢复鼎新中学建制和金塔中学高中部。1969年又办起公社完全中学5所和初级中学6所,部分大队小学附设了初中班。截止1970年全县共有中学13所,42所大队小学增设了初中班,由于经费、设备、师资条件远不适应办学要求,1974年后,各乡中学高中和42所大队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先后撤销。1985年增建金塔乡中学。截止1989年全县有初级中学10所、完全中学2所,教学班144个(其中初中121个,高中23个)。在校学生6661人。

1989年全县县属中学一览表

校名	建校时间	校址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备注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金塔县中学	1948	县城文化街	27	17	10	1571	1012	559	118	1958年设高中
三合中学	1969	三合乡天生场村	6		6	250		250	30	1976年设高中,1981年撤销。
东坝中学	1969	东坝乡白疙瘩村	6		6	345		345	43	1972年设高中,1984年高中部改农职业高中。
大庄子中学	1969	大庄子乡新民沟村	9		9	362		362	33	1972年设高中,1981年撤销。
古城中学	1969	古城乡上号村	12		12	606		606	46	1972年设高中,1981年撤销。
中东中学	1958	中东乡屯庄村	14		14	615		615	54	1972设高中,1983年高中部改农职业高中。

续表

校名	建校时间	校址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备注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西坝中学	1980	西坝乡晨光村	14		14	638		638	51	1969年设西红、金马二所中学，1980年合并改称西坝中学，1972年增设高中，1982年撤销。
鼎新中学	1958	鼎新镇新西村	15	3	12	607	135	472	62	1972年设高中。
双城中学	1969	双城乡和平村	9		9	378		378	37	1973年设高中，1975撤销。
天仓中学	1969	天仓乡上五分村	6		6	257		257	26	1973年设高中，1975年撤销。
茂茂中学	1969	茂茂乡茂茂村	6		6	190		190	25	1973年设高中，1975年撤销。
金塔乡中学	1984	金塔乡上杰村	20	3	17	842	91	751	82	1988年设职业高中。
合计12所			144	23	121	6661	1238	5423	607	高中班内有专业班4个。

说明：金塔中学、金塔乡中学、三合中学因招生区域内的28所小学五年制改为六年制，所以连续三年初中空缺一个年级。

学制　1968年将初中、高中学制由三年均改为两年。1970年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1979年恢复了秋委招生和初中三年制。1985年恢复高中三年制。

课程　中学各年级分别设有政治、语文、外语、数学(包括几何、代数)、物理、化学、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动物、植物、生理卫生等课程。在正常情况下各科教材内容，均以国家统编或修订教材为准，课程门类的增减亦按国家规定执行。1956年根据教育部规定，语文分为文学、汉语二科。1958年增设政治课和劳动课，汉语、文学合并。外语课学习俄语，1963年改为英语，取消植物学、动物学，改设生物学和农业知识课。1966年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闹革命"，1969年虽已复课，但课程设置没有统一要求，除学习毛主席著作外，一般只开设学军、学工和学农课。1970年使用省编教材，设政治、语文、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体育、文艺等课。1973年工业基础课和农业基础课改为数学、物理和化学，数学以测量、会计常识、识图为教材内容，物理课重点学习"三机一泵"(柴油机、电动机、拖拉机和水泵)知识，化学课只讲农药和化肥，抽出部分教学时间

下乡、下厂或在本校工厂、农场劳动(每周1天)。1978年后恢复正常。根据教育部规定,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课,使用教育部出版的"全国统编教材"。

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课堂教学上,主张废除传统的注入式教学,提倡运用启发式的教学方法。50年代初学习苏联经验,采用凯洛夫的"五环教学"法(即组织教学,检查复习,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五个环节)。1957年后,反对"三脱离"(脱离政治、脱离实际、脱离生产劳动)的教学方法,提倡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由于课堂教学和生产劳动时间比例安排欠当,一度出现过以劳代学的倾向,学生对文化知识的掌握受到了很大影响。1962年至1965年期间,强调加强双基教学(基础知识的学习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学生学业成绩又有回升。1966年至1975年批判了"三中心"(书本中心、课堂中心、教师中心)之后,搞开门办学,走出去、请进来、参观访问、忆苦思甜,以阶级斗争和生产劳动为主课,并取消了教学和管理方面必要的规章制度,教学质量普遍下降。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教育上拨乱反正,文化课和课堂教学又居学校工作首位,恢复了合理的规章制度,广泛开展了教学研究活动和评教评学活动,教学质量有了较大提高。1982年至1989年,全县中学培养初中毕业生1.18万人,高中毕业生2439人,考入大专院校207人,各类中专615人,为工农业生产和其它各行各业输送了人才。

1982～1989年各中学初中毕业生升学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项目	学校数目	金塔县中学	金塔乡中学	三合中学	东坝中学	大庄子中学	古城中学	中东中学	西坝中学	鼎新中学	双城中学	天仓中学	茨茨中学	合计
一九八二年	毕业人数		99	136	86	101	87	132	121	133	85	73	25	32	1110
	升学数	高中	63	27	7	15	11	12	11	21	3	3	1	1	175
		中专	22	5	1	4	1	4	3	2	1	3	1	2	49
一九八三年	毕业人数		204	149	61	103	54	138	143	88	93	40	20	48	1141
	升学数	高中	67	28	7	10	17	16	10	9	12	4	1	3	184
		中专	13	5		2	1	4	4	2	2	1	3	3	40
一九八四年	毕业人数		242	86	34	91	82	85	103	73	65	57	34	50	1002
	升学数	高中	58	20	11	12	10	23	17	8	13	8	4	7	191
		中专	10	5	3	1	3	3	1	2	2	2	2	2	36
一九八五年	毕业人数		194	133	46	73	61	83	97	87	57	49	28	22	930
	升学数	高中	70	28	5	5	17	20	17	17	9	3	3	3	197
		中专	13	2	1	3	2	5	4	4	3	5	4	3	49
一九八六年	毕业人数		198	344	59	88	76	130	154	107	119	76	29	31	1411
	升学数	高中	95	55	25	16	45	43	33	45	30	22	9	9	427
		中专	12	23	3	1	3	6	12	9	4	9	4	4	90
一九八七年	毕业人数		272	371	74	81	83	111	219	216	162	102	46	74	1811
	升学数	高中	76	78	36	13	34	47	34	51	41	36	8	7	461
		中专	15	31	4	2		9	9	16	6	4	4	5	105
一九八八年	毕业人数		207	565	114	137	96	124	247	197	173	74	62	67	2063
	升学数	高中	62	76	7	19	15	13	16	38	39	52	27	30	394
		中专	23	30	3	7	7	6	11	27	4	7	4	8	137
一九八九年	毕业人数		257	482	137	154	115	199	221	212	197	119	62	49	2204
	升学数	高中	34	71	13	16	25	26	29	49	32	36	8	21	360
		中专	11	26	2	5	4	23	9	17	7	3		2	109

注：升入中专人数中含中师人数，1985年以前金塔乡中学的毕业及升学人数系指全乡各戴帽初中班人数。

金塔县中学高中毕业生考入大学、大专、中专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毕业生总数	大学	大专	中专	合计
1977	150	1		6	7
1978	151	1	1	16	18
1979	164	5	7	35	47
1980	176	6	6	18	30
1981	178	6	12	36	54
1982	171	11	11	41	63
1983	156	17	8	50	75
1984		3		16	19
1985	126	17	10	72	99
1986	366	23	24	36	83
1987	351	15	23	53	91
1988	370	11	25	59	95
1989	431	6	3	51	60

金塔县中学概况

金塔县中学原名甘肃省金塔初级中学。民国36年(1947年)经甘肃省政府批准成立。以县城西南之东岳庙、龙王庙、太清宫三座庙宇为校址。37年(1948年)秋招收学生50人,顾元栋(字子材)任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仍属省办,县长时思明、张和祥曾先后兼任校长,1958年交县办并设立高中,定名金塔县中学。时有高中班2个。学生85名。初中班12个,学生581名。教职工42人。1959年更名酒泉市第四中学,1962年恢复原称。1967年1月改为金塔县红卫中学。是年有高中班2个,学生80名。初中班7个,学生379名。教职工27名。

1970年又更名金塔县中学至今。

建校42年来，在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指引下，为本县培养了一大批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也为高一级学校输送了一批合格的新生。在教学、勤工俭学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受到了全县人民的褒扬。1958年组织学生开铅矿、挖甘草、开荒种地收入现金6万余元。为办学集累了部分资金，扩建了校舍，减轻了学生衣食费用及学费负担。

1965年至1968年学校兼办耕读班两届，有耕地102亩，学生一面学习一面在学校农场参加生产劳动，实行半耕半读。为农村培养了部分有知识有实践经验的新农民。1975年兼办"五·七"红专学校，招收各类专业班学生，开办电机修理和机油滤芯制造等小型工厂，为附近社队修理电动机、柴油机、水泵等农用机械，也为金塔地区培养了一批拖拉机手、赤脚医生等初级技术人员。

1977年恢复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制度后，1978年定为本县重点中学。积极开展教学实验活动。促进了本县中学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1977年至1989年该校高中毕业生考入大学本科的121人，大学专科129人，各类中等专业学校469人。初中毕业生考入酒泉师范等专业学校者186人。北京、杭州、上海、西安、兰州等地，许多全国重点大学都曾有金中毕业学生就读。

建校迄今，先后有25届高中和39届初中班万名以上学生毕业于该校，他们中的很多人成为本县各条战线的骨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5年金塔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做出集资修建中学教学大楼，改善办学条件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动员机关干部和全县农民集资49万元，国家投资40万元，建造三层教学大楼1座，建筑面积4296.58平方米，其中教室35个，办公室12个，可容纳1750名学生学习。

1989年有教学班27个(其中高中班17个)，学生1571人(其中高中学生1012人)，教职工118人。其中专任教师73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49人，占67%)。校园面积6.93万平方米(104亩)，校舍建筑面积9870.5平方米，操场面积2.91万平方米，有图书4500册，各种教学仪器按二类配备基本齐全，另有农场耕地60亩。

金塔县普通中学部分年份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数目	学校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其中女生数	说明
	总计	高中	初中	总计	高中	初中	总计	高中	初中		
1949	1		1	2		2	80		80		
1952	1		1	3		3	102		102		
1957	1		1	6		6	296		296	19	
1962	1	1		6	2	4	129	24	105		
1965	1		1	6		6	260		260		
1970	12	1	11	39	7	32	2050	380	1670	255	
1975	12	2	10	74	17	57	2879	809	2069	859	
1978	11	7	4	167	33	134	5997	1454	4543	2359	
1980	11	7	4	167	18	149	6019	809	5210	2128	
1985	12	2	10	142	15	127	7929	972	6957	2776	
1989	12	2	10	144	23	121	6661	1238	5423	2821	

二、职业中学

1983年至1984年先后将中东、东坝两所普通中学的高中部裁撤。招收农村初中毕业生，试办农职业教育。1988年在金塔乡中学增设“金塔县职业中学”招收林果专业班2个，学生100名。1989年县人民政府给学校划拨荒地200亩，种植甘草、果树苗、葡萄、籽瓜等，并饲养了部分猪、羊、鸡、兔等家禽家畜。为学生学习专业技术创造了良好条件。

1986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增设职业高中班，开设“财务会计”、“文书秘书”、“工业企业管理”等专业。至1989年，共招生400多名。财务会计班已毕业学员50人。

第六节　成人教育

一、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29年(1940年),国民政府曾提倡推行国民教育(或称民众教育),声称3年肃清文盲,虽曾办了一些识字班,但因老百姓苦于衣食生计,入班学习者寥无数人。3年肃清文盲的工作无甚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扫除文盲的工作。1950年11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冬学工作的指示。金塔、鼎新均于同年12月先后设立冬学10余处(大都在完小、初小中附设),报名入学者470人。经过两个半月的学习,大部分学员认识了300个以上的常用字。1951年全县共办冬学(亦称夜校)106处,4852人参加学习。

1952年全省推行"速成识字法",金塔县培训教师47人,于11月中旬先后开办速成识字班18处。鼎新县培训教师15人,办速成识字班7处,共参加学员1173名(均为18～25岁的男女青年文盲、半文盲)。经过3个月的学习,结业后大部分学员识字2500个左右,能通读一至四册农民识字课本,写200至500字的短文,基本摘掉了文盲帽子。从1950年至1957年共办冬学扫盲班621期,参加学员2.84万人(次)。干部高小班11期,参加315人(次)。8年来全县共扫除青壮年文盲3072人,约占全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的11%。1958年后的十几年中,全县性农民业余文化学习处于停顿状态。1975年鼎新公社曾办起扫盲班17个,参加学员528人,学习四个月后,有403人脱盲。

1984年县人民政府又做出扫除文盲的决定,规定了文盲青年不准参军等促学办法。至1989年底共办扫盲班902个。参加学习的农民1.4万人(次)。经验收考试,脱盲人数达1.19万人。至此全县15至40周岁的人口中非文盲率达到99.86%,酒泉地区行政公署颁发了基本无盲县证书。省政府颁发了奖牌、奖金。

二、职工业余教育

50年代初,除抽调少量干部分期在省党校、省速成中学、酒泉和武威干校参加扫盲学习外,本县曾成立干部业余学校,农村各区政府也组织了职工业余文化补习班。至1958年共举办在职干部自学高小班12个,参加学员267人,初中班

2个，学员76人，有专兼职教师30人。1982年至1985年间又对青年职工开展了文化、技术双补工作，先后举办各种文化补习班47个，学员900人。经考试初中文化补习合格者843个，占93.7%。

三、教师进修学校

金塔县教师进修学校1981创建。校址在县城解放路。每年招收在职小学教师1班，40至50人，脱产学习1年。共办4期，培训教师180人。从1985年起改为两年制师范班。到1989年共招收学员4班121人，已毕业92人，均系在职公民办教师。1986年至1987年招收在职职工高中文化补习班两个，学员100名，补习语文、数学、历史等课程，学制两年。毕业64人。此外还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小学行政和教学业务管理、音乐、美术专题辅导等各种短期训练班，每期学习一月左右。以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现有教职工27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15人。

四、电 大 班

1985年秋，在教师进修学校举办党政干部专修科电大班1个，经省电大招生考试录取学员34人(全部为脱产干部)，实际到校学习者21人，学习期限两年。1987年7月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1988年西北师范学院在教师进修学校设自费高师班1个。招收高中毕业生，考试科目纳入省高等自学考试系列，学制两年，学生42名正在学习中，毕业后不包分配。

五、金塔县卫生学校

金塔县卫生学校1986年成立，校址金塔县医院。编制教工2人，建校以来，先后举办乡医、卫生员、接生员、护理、助产等专业培训班7期，学员334人。

六、函授和自学考试

从1956年开始，本县干部中已有少数人先后参加大专院校的函授学习，1978年后逐年增多。1984和1985年本县又先后开办了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截止1989年参加高等教育函授和自学考试的共2220人，毕业195人，参加中专自学考试的381人，毕业1人，其余仍在继续学习。

七、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金塔县分校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金塔县分校于1983年5月成立。共开设园艺、植保等5个农学专业。学制3年。先后招收学员1308人(其中农村青年1156人,国家职工78人。解放军战士74人),设教学班12个,用广播进行教学,完成学业后经考试合格,国家承认中专学历,不包分配。截止1989年已毕业学员144人。

八、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

1984年成立。以乡(镇)设班11个。截止1989年共招收培训学员3151人。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要,聘请有关农技人员做兼职教师。进行5天以上的短期培训,讲授与实习结合,边学边用,为传播推广农业新技术服务。

第七节　教　　师

一、教师队伍

小学教师　1938年金塔县有小学教师74人,其中高小程度的7人,简师及初中程度的62人,中师程度的5人。1947年为97人。其中中师程度的18人,简师及初中程度的23人,小学程度者56人。鼎新县有小学教师41人,简师及初中程度的15人,小学程度的26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小学教师大部分仍系原职人员。1954年金塔县有小学教师101人,其中中师程度的9人,初师和初中程度的68人,小学程度的24人。鼎新县有小学教师34人,其中中师程度的2人,初师、初中程度的16人。小学毕业的16人。1965年,全县有小学教师471人。其中大、中专(中师)程度的11人,简师及初中程度的403人。1970年前后,各公社相继办起了中学,部分小学也增设了初中班。由于中学教师严重不足,便挑选一部分小学教师调入中学任教,致使小学教师队伍的业务素质下降,影响了中小学教学质量的提高,1978年以后逐步压缩了公社高中和小学的初中班,部分教师回到小学任教。又将一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公办教师调离学校,同时辞退了一批程度过低的民办教师,小学教师质量又得到了恢复和提高。到1989年,全县有小学教师771人,其中中师、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的631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82%,初中毕业及以下的140人,占18%,其中多数为建国初期的老教师。

中学教师 1948年金塔县有中学教师4人，除1名为中师程度外，其余全系大学本科毕业生。1956年前，中学教师由省教育厅统一调配，质量基本合格。1962年全县有中学教师26名，其中大学本科的9名，专科12名，中师5名。1978年中学教师增加到355名。其中大学本科学历的10人。专科的31人。中师、高中的253人。1989年全县有中学专任教师386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99人，占25.6%，中师及高中学历的272人，占70.5%，中师以下学历的15人，占3.9%。

二、生活待遇

民国期间，小学教师工薪由地方自筹或学租支付。每年小麦3石至5石不等（每石200公斤）。民国34年（1945年）县政府将全县学租收归县有。教师工薪由县政府学地款产委员会按月统一发放，小学教师每人每月小麦5至8斗（每斗20公斤），中学教师每人每月1石（200公斤），并根据各人工作优劣和职务高低，由国家给予少量生活津贴。

1950年至1951年。每人每月发给小米120至160公斤。1952年后改为工资分制，发人民币，小学教师月薪最高为160个工资分，最低105个工资分（每个工资分合人民币0.34元）。1956年国家进行工资改革，在中小学教师中评定工资等级1至10级，中学教师月工资50至80元，小学教师月工资40至70元，至1976年，全县小学教职工月工资每人平均50.23元，物质生活基本是稳定的。1977年至1989年期间多次调整工资，中小学教职工的生活水平又有了普遍提高。中学教员的月基本工资平均为112.59元。加各种补贴月平均收入149.33元。小学教师月平均基本工资为91.34元。加各种补贴月平均收入126元。民办教师的工资采取群众负担和国家补贴的办法支付。50年代初，每人每月小麦60公斤至80公斤。1956年工资改革时，民办教师虽定了级，但有的社队并没有完全执行。1964年改为工分加补贴的办法。参照本村队中等劳力的标准，每人每月记劳动日18至25个。同社员一起参加分配。国家给每人每月发补贴4元。从1971年开始，国家补贴增加为每人每月10元。1978年改为15元，1981年改为20元，1989增至40元。随着农民经济收入的提高，农村社队给民办教师的补贴也相应增加。1982年农村实行大包干后，由原来的记工分参加分配改为每月发现金40元。1989年增至50至60元。小学民办教师的月工资总共为90至100元。每个民办教师还有1至3亩口粮田。

三、职称评定

从1987年起，根据上级有关精神，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教师进行职称评定及职务聘任工作。共评聘各类有职称的教师614名。其中高级职称6名，中级职称148名，初级460名。

金塔县部分年份中、小学教师人数一览表

年　份	中学教师	小　学　教　师		
		总　计	公　办	民　办
1938		74	7	67
1945		91	31	60
1949	7	74	53	21
1952	8	100	73	27
1957	11	187	103	84
1962	26	150	91	59
1965	27	471	106	365
1970	138	335	85	250
1975	205	571	125	446
1978	355	683	113	570
1980	362	717	136	581
1985	327	817	213	604
1989	386	771	307	464

第八节　教育经费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主要来自学田地租，学田不足或无有学田的，由地方筹集，国家只给少量补助。民国22年(1933年)金塔县有学田720亩。年收学租93石7斗5升。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决定从畜税捐、屠宰税总额中提取

2%为教师工薪补贴。补贴费在教育经费总支出中约占30%。

民国32年(1943年)鼎新县有学田113.5亩,年收学租17石,税捐补贴3817.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立学校教师的工薪、办公费、学生助学金等,统由国家财政按规定标准支付。民办学校则由社队群众负担。60年代后期,大队小学全部实行民办公助,学校修建、设备购置费原则上由地方自筹。对用量大筹集有困难的社队,国家给予适当补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发展教育事业,本县教育经费的实际支出数,平均每年以11.86%的比例递增,1985年为1958年的12.7倍。1989年教育经费的实际支出为308.8万元。占当年本县财政总支出的13.6%。

在国拨经费的基础上,调动集体与个人办教育的积极性,坚持"两条腿"走路。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县委、县政府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把改善办学条件的要求,列入各级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内容,县、乡、村三级负责。采取"六点"统筹(即请求上级补一点,县、乡财政挤一点,集体积累拿一点,动员干部、群众捐一点,落实教育附加费集一点,学校勤工俭学创一点)的办法筹集办学资金。1984年全县小学基本消灭了危房,经省、地验收实现了"一无两有"(学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以后又按照"六配套"(教室、桌凳、操场、围墙、大门、厕所配套)要求继续努力,到1989年底,全县基本达到要求的中、小学90所,占学校总数71%,其中有10%的小学达到规范化建设的标准(图书、仪器、文艺、体育器材按生均要求齐全)。1985年至1989年的五年中,全县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总投资624万元。其中国拨218万元,乡、村、队三级集资376万元,学校勤工俭学投入30万元,新修、维修中、小学83所,面积达8.8万平方米,购置教学仪器986件。添置课桌凳9250套。金塔乡金大村1986年依靠群众集资,村办企业捐助和集体积累3条途径,共筹集资金23万元,上级拨款3万元,盖起了全县第一座农村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1255平方米。图书、仪器、体育器材齐全。上截村集资19万元,上级拨款2万元,新建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952平方米。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条件有了显著改善。截止1989年底,全县中、小学及职业学校共占地93.72万平方米。其中小学占地47.99万平方米,中学占地27.15万平方米,职业中学(含实习基地)占地18.58万平方米。各类学校建筑总面积12.99万平方米。其中小学7.97万平方米。中学4.34万平方米,职业中学0.68万平方米,各学校共

有桌凳1.29万套，图书7.81万册，各类仪器1.06万件。文艺器材1100万件。体育器材1500万件。

金塔县教育经费投资情况表

（1962～1989年）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占县财政总支出(%)	年份	金额	占县财政总支出(%)
1962	12.94	12	1976	52.70	10
1963	14.55	5.5	1977	54.70	11.2
1964	17.93	8.6	1978	66.30	12.2
1965	20.74	9.6	1979	72.70	12
1966	26.55	10.8	1980	83.90	14.6
1967	26.43	7.7	1981	96.40	16.8
1968	20.56	10.3	1982	115.30	17.6
1969	17.49	7.7	1983	110.50	13.3
1970	15.54	6.7	1984	182	16
1971	31.22	12.2	1985	196	17.5
1972	35.92	11	1986	237.4	16.3
1973	38.20	7.7	1987	238.01	15.1
1974	45.10	8.5	1988	291.5	14.3
1975	43.50	7.6	1989	308.8	13.6

第九节 勤工俭学

1956年根据教育部关于对中小学生加强劳动教育的要求，本县中小学校开始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建校劳动，对师生进行热爱劳动的教育。1958年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各学校都开展了挖药材、挖石膏、拔蒿子、建校舍等勤工俭学活动增加学校经济收入，改善办学条件，当年金塔中学勤工俭学收入达6万多元，乡村小学每校收入数百元乃至

数千元不等。但由于对教育方针缺乏全面理解，教学和生产劳动的时间比例安排不当，一度出现了以劳代学的倾向。

1966年贯彻“五七”指示，开展学工、学农、学军活动。1973年县文教局提出“校校办四厂(场)(工厂、农场、饲养场、林场)，师生学工农”的口号，全县各中小学相继办起了小工厂、小农场、小林场和小饲养场。其中金塔中学、中东中学农场面积各达70亩以上，师生利用一定的时间参加工厂、农场的劳动，学习工农业生产技术，有的还开展挖甘草、挖萤石等其它生产活动。

据统计1975年至1989年，本县中学勤工俭学收入总额为110.32万元。年平均7.35万元。小学总收入为135.09万元。年平均9万元，对改善办学条件起了一定作用。

第二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技机构与队伍

一、机 构

科委 金塔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67年4月成立。1968年改为科技小组，隶属县革委会领导。有工作人员3人。1978年恢复金塔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建制与金塔县计划委员会合署。1983年科委、计委分设，辖金塔县计量所，金塔县地震办公室，金塔县治沙研究试验站三个业务单位，1985年计量所改属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89年治沙研究试验站归林业局所辖，县科委时有工作人员11人。

科协 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于1980年成立。1984年6月召开首届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专门学会通则》，选举产生了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

县科协成立以后，基层科普组织和专业学(协)会、研究会相继产生并不断发展完善，1981年成立金塔县西医学会、中医学会和农、林、牧学会，发展会员124人。1983年至1984年中东、鼎新等11个乡(镇)分别成立了科普协会，发展会员2415人。1985年将原农、林、牧学会分为农学会、林学会、畜牧学会，增设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以后又相继成立了金塔县护理学会、农村卫生协会、水利学会以及中东镇养鸡专业学会、瓜菜专业协会、三湾沟综合科技研究会、古城乡养兔专业学会、三合乡天生场村小麦高产研究会、鼎新镇和大庄子乡西瓜专业研究会等。截止1989年底全县共建立11个乡(镇)科普协会和58个科普分会，117个科普小组，16个专业学(协)会和研究会，共有会员3242人。

二、科技队伍

随着科技事业的迅速发展，本县的科技队伍日益壮大，而且在文化知识和技术专业水平方面都有了很大提高。1965年全县有科技人员76人(其中大专生19人，中专生57人)，1976年增至233人，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后，科技队伍发展迅速，截止1989年底，全县科技人员达到1479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325人，占21.9%，中专学历的1154人，占78.1%，分布面也由过去的农林水牧战线，发展到现在的工业、乡镇企业、文教卫生、财会、统计等十几个行业。

为了完善农林科技体系，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从1988年开始对乡（镇）科技服务机构进行整顿和组建，至1989年全县11个乡（镇）均成立了农、林技术服务站、畜牧站（或畜禽服务中心），并配备技术干部和农民技术员，形成了县有中心，乡有站，村有组，队有员的4级农科网。县属农林牧技术服务中心、服务站有工作人员70名，其中专业人员47名（有高级技术职称的1人，中级技术职称的12人，占27.5%，初级职称的14人，占30%），11个乡（镇）技术服务站共有农、林、牧技术人员98人。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承担着新技术和各种科技项目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技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得到了改善，止1989年底，为117名科技人员解决了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为42名学非所用的技术人员调整了工作，为大部分科技人员解决了住房等困难，有120名科技人员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

第二节 科技计划与科技经费

一、科技计划

1987年后，科技工作在农业、工交、农机等行业有了一整套发展规划，并在实施中取得可喜的成果，截止1989年，全县共安排实施国列、省列、地列科技计划项目232项，其中获奖27项，通过验收、鉴定的43项，直接推广应用189项。获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目见附表。

二、科技经费

1978年至1989年，上级共拨科技计划项目费92.77万元，县财政拨给事业费17.66万元，合计110.43万元，平均每年9.2万元。

金塔县获奖科技成果项目表

受奖项目	完成时间	受奖时间	受奖单位	主要受奖人	社会经济效益	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级别
天亚2号胡麻良种推广	1976至1982年	1982年	县农技站	周幼魁 李道德	1981年推广11467亩，占胡麻面积92.4%，亩产118.5公斤，增产5—20%。	省技术改进奖	2
治沙保护水库试验研究		1983年	县治沙站	朝泽民 吕爱香 杨振生 陈兴家	通过治沙保护水库试验，控制流沙造林育草，建立合理的防治体系，使金塔解放村水库的进沙量由原来的29万立方米/年，减少到13万立方米/年，防治效果达96%。	省科技成果奖	2
金塔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1981至1983年	1985年	林业局	高振寰 陈树实	对本县林业资源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林业建设和发展方向及林种、树种的安排和实施意见。	省级科研成果奖	4
金塔县畜牧资源调查与区划	1981至1985年	1985年	畜牧业	周吉儒 颉正福	对本县畜牧资源进行调查分析，提出了畜牧业发展的方向。	省级科研成果奖	4
金塔县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规划	1984至1985年	1985年	林业局	陈树实等	以林业区划中规定的发展方向及关键措施为依据，参照第一期工程建设经验教训写出。	省科技成果奖	3
甘肃黑猪育种	1976至1985年	1985年	畜牧站	任毓民 殷希忠 张永忠 赵勤 曹发原	此猪种结构明显，遗传性能基本稳定，繁殖力高，胴体瘦肉率52%，适应干旱、半干旱生态环境条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育种指标，生产上经济效益显著。	省科技成果奖	3
甘春11号小麦推广	1983至1985年	1985年	县种子公司	郑合德等	增产幅度10～12%，单产可达450公斤，经济效益显著。	省科技成果推广奖	1
三十烷醇的推广	1984年	1984年	县农技站	项宏达等	1984年在全县推广190243亩，使用这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平均增产幅度可达10.3%。	省科技成果推广奖	3

续表

受奖项目	完成时间	受奖时间	受奖单位	主要受奖人	社会经济效益	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级别
磷酸二氢钾的推广	1977至1985年	1985年	县农技站	陈云 王永康 孔繁礼	9年在全县示范推广63.85万亩，平均增产5～7%。	省科技成果推广奖	3
小麦增产菌推广	1988至1989年	1989年	县农技站	孔繁礼 王永康	全县推广10.3万亩，增产效果显著。	省科技成果推广奖	3
真空相变散热器	1980至1986年	1989年	县经委 县糖厂	刘玉明 刘玉海	该散热器内部自成真空相变系统，具有壁薄、耐压、长寿、高效、抗冻、抗蚀、抗垢的特点，适用于间歇或连续，平房或高层建筑供暖系统。	省“兴陇杯”	2
中单2号玉米推广	1981至1983年	1984年	县种子公司	郑合德等		省科技成果推广奖	3
丰收计划	1987年	1987年	县农技站	王永康 何新明等	在全县进行春小麦综合技术示范109646亩，小麦亩产484.5公斤，比86年亩增27.7公斤，增产6.1%。	国家农牧业丰收获	3
地膜覆盖棉花示范推广	1982至1983年	1984年	县农技站	王永康等	在全县推广13亩，增产效果显著。	省科技成果推广奖	1
燕麦畏防除燕麦草示范推广	1981至1983年	1986年	县农技站	孔繁礼	通过在全县大面积推广，防除率达到85%以上。	省科技成果推广奖	2
良种鸡推广	1982至1989年	1989年	县畜牧中心	张永忠 段志栋 吴文明	共孵化提供雏鸡42万只，推广成鸡249万只，良种比例由82年的40%提高到95%。	省科技成果推广奖	1
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控制猪囊虫病	1979至1985年	1988年 1989年	县畜牧站 县食品公司	张永忠 候良生 郭焕文 周吉儒	驱涤灭囊工作的开展，降低了猪囊虫病的感染率，1982年底猪囊虫病感染率由70年代的9.92%降为零，全县80年－87年出栏肥猪28.96万口，平均每年新增产值53.71万元。	国家农牧业丰收奖 地区科技进步奖	3

第三节　农民技术职称评定

为了扶持发展农机事业与乡(镇)建筑业，提高农民技术水平，根据省、地有关规定，成立农民技术职称评定领导小组，于1987年至1989年先后为29个建筑队和11个乡(镇)农机站83人评定了技术职称，其中助理级37人，员级46人。

第四节　能源建设

一、能源区划

1988年根据国务院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和国家计委的要求，县科委、计委等部门，抽调专人经过详细调查分析，在摸清农村能源资源和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完成了《金塔县能源区划》编审工作，为本县提出了节能措施及今后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的途径和办法。

二、太阳能利用

太阳能浴池　1977年县科委在地区能源所技术员的指导下，在县招待所建成系列循环式热水器1座。集热器面积20平方米，水质清洁，使用方便，每年可节约煤炭7000公斤。至1989年底，全县各单位有太阳能浴池40座，热水器面积776平方米。采光面积648平方米。

太阳能鸡舍　1982年在中东畜牧站建造太阳能鸡舍1处，集热面积16.8平方米。在室外温度摄氏零下20度的条件下，室内温度可保持摄氏8度左右，在太阳能鸡舍饲养的蛋鸡11月份即开始产蛋。

三、节柴省煤灶

1983年县科委成立改灶节能领导小组，当年改灶4880个。到1989年底共改灶1.6万多个。改灶农户占总农户的70%以上，每灶每天可节省柴草3～5公斤。

第五节 科技情报与科普

一、科技情报

科技情报资料 1980年1月县科委设立科技情报资料室，并与有关单位建立了资料交换联系。截止1989年底共收藏各种图书8500册，其中科技图书5200册，同外地建立科技情报联系和资料交换的单位26个，在本县范围内共建科技信息联系点69个，发放各类专业信息6720条，8964份，利用率达35%以上。

科技刊物 1982年创办《金塔科普》，主要宣传农、林、牧方面具有推广价值和发展前途的科技成果，至1984年共出版7期发行14万份。1985年停刊。1986年创办《科技信息》。到1989年底共出版43期，累计发行8964份。

二、科普活动

县科委、科协成立以来，本着"实用、实效"的原则，充分依靠乡(镇)科协、各专门学(协)会、研究会及各有关部门的科技人员，多渠道、多范围、多层次的开展科技培训，科普宣传和科技咨询等活动，至1989年底，共举办农、林、水、牧、渔及建筑、化工、医疗卫生、机械维修、食品加工、烹调、缝纫、农副产品加工等项目的专业培训班534期，参加人员达7.75万人(次)。组织技术讲座1228场，参加25.11万人(次)，印发各类科技资料8.03万份。放映科教电影4512场，观众达161.95万人(次)，举办科技厨窗61期，488版，进行技术咨询8.53万人(次)。在宣传推广科技新技术，开展科技兴农，科技扶贫等方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第六节 测 报

一、地震测报

1973年成立金塔县地震办公室，并在鼎新、大庄子公社分别建立群众地震测报点两个，每点设置土仪器1种，开始进行地震测报工作，1982年新建西坝、中东群测点(动物点)两处，架设宏观测站土地线路并收集整理了金塔、鼎新两个气象站1964至1982年的气象历史资料4.5万个数据(包括历年各月平均气温、

气压、日最高气温、降水量、大风、暴雨等气象数据)。通过整理绘制成图表,综合分析地震前兆。1983年增设自动地震仪2台,整顿和加强了鸳鸯池、中东、西坝3处群测点和宏观哨,积累有关数据3000多个,并绘制了土地线、地引力曲线图,为综合分析地震前兆提供了依据。1987年新建鼎新、三合、中东、金塔乡动物宏观观测点5处,固定专人向县科委定期反映汇报观测情况,互通信息。1989年成立"金塔县防震救灾指挥部",各乡(镇)和各有关单位也相继成立了防震救灾组织,并制定了《金塔县防震对策》,同时增设电台1部,加强了与有关地震台、站的通讯联络,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气象测报

金塔县气象站　于1957年7月建立,12月开始气象测报工作。1963年做短期天气预报。每日早9时向县广播站发稿,预报当日及次日(白天夜晚)的天气状况。1965年3月开始长期天气预报(月预报),1968年元月进行年预报。从1973年起,又增添了对春小麦生长的气候条件分析及产量预测科研项目。

鼎新气象站　1955年建立并开展地面气象观测业务。1965年开始做短期天气预报,1978年终止。1979年后进行气象观测。

梧桐沟气象站　1965年建立,开展地面气象观测和每日国防航空天气预报业务。1988年12月撤销。

三、气象设备

本县各气象站的气象观测设备有干温球温度表、蒸发量、降雨量桶、日照地温曲管、地温表、温度自记仪、冻土器、维尔达风压器、气压表、气压自记仪、毛发温度表等。1980年后增设了电接风向风速仪高精度计算机。金塔气象站还增设了123传真机。

第二十篇　文化体育

本县传统的文化艺术形式主要有故事、民歌、舞蹈、戏剧等，书法、刺绣也为群众所喜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指导下，文化艺术活动得到了全面发展，广播、电影、电视遍及城乡，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十分活跃。

经文物普查，县境内榆树井子、缸缸洼、火石梁、大湾城、地湾城、肩水金关等文物遗址有重要的历史研究和考古价值。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文化档案机构

1950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兼理文化工作。1956 年 6 月成立文化科，1958 年 12 月撤销。1961 年后文化教育工作统归文化教育局管理，1988 年 10 月成立金塔县文化广播电视局，下辖文化馆、图书馆、电影放映发行公司、秦剧团。1989 年局内有职工 6 人。

一、文　化　馆

民国 25 年(1936 年)金塔县设民众教育馆，开展看书、看报、下象棋等活动，两年后停办。29 年(1940 年)恢复。31 年(1942 年)鼎新县成立民众教育馆，两年后撤销。

1950 年金塔、鼎新两县均设文化馆，开展业余文化体育活动，配合土地改

革、减租反霸等党的中心工作，组织临时性的业余文艺宣传队，演出了《白毛女》、《三世仇》、《王三宝》等现代剧目。1956年金、鼎两县合并后，鼎新县文化馆撤销。至1965年金塔县文化馆先后在城乡各地组建俱乐部(后改称文化室)125处，建立乡村业余剧团33个。1966年县文化馆改名为阶级教育展览馆。每年举办1～2次反映阶级斗争和工农业生产成就的大型展览，并不定期的举办一些专题展览。1976年阶级教育展览馆仍改为文化馆。1982年各公社先后建立了文化站，每站配备文化工作专干1名，公社分管领导兼任站长，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县文化馆先后举办了戏曲表演学习班、乐器演奏学习班、化装知识学习班等。为文化站培训了活动骨干，并开展了美术、书法、文学创作、少儿乐器、展览、摄影等活动。1987年新建文化馆楼1座，使用面积1716平方米。1989年县文化馆有工作人员10名。全县有乡(镇)文化中心3个，乡文化站8个，村文化室71个，村民小组文化室53个，个体文化室6个，文化站、室共有图书5.21万册。订报刊杂志1560份。有电视机150台，收录音机72台，照像机6部，电影放映机14架，戏剧服装1486套。

二、图书馆

1981年在原文化馆图书室的基础上，成立了金塔县图书馆，占地面积1014平方米，建筑面积714平方米，内设图书借阅室、科普阅览室、少儿阅览室、资料等室。止1989年馆内藏书达3万册。各种期刊1500册，览阅室座位60个，年借阅图书3.43万册(次)，来馆读者1.2万人(次)，阅览书刊3.5万册(次)，有工作人员6人。

三、电影放映发行公司

1955年金塔县建立电影放映队1个，职工3人，隶属省文化厅领导。1962年建立金塔县电影放映站，辖放映队2个，共有职工6人。1974年成立电影放映管理站，辖1个放映站，6个国营放映队，职工17人。

1975年，随着农村人民公社电影放映队的建立，国营电影放映队相继撤销。1979年成立金塔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截止1989年辖电影放映队12个(其中国办队1个，工矿队1个，农村队10个)，共有职工39人(其中国家职工16人，集体职工23人)。

电影院　1983年以前，县城无专门影院。电影放映以县政府礼堂代之。座位

914个。

1982年甘肃省文化厅拨款17万元，县财政投资5万元，在县城中山街修建电影院1座，名“金塔县电影院”，建筑面积970平方米，固定式铁架座位824个。1984年11月1日起开始营业，隶属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有职工7人。

电影放映设备　1955年用匈牙利产16毫米电影放映机双缸四行程发电机。1966年县放映站使用长江FL35毫米放映机。1970年后各公社放映队均使用甘光红旗71I型·Ⅱ型放映机，1978年县电影院开始使用松花江牌5501型35毫米固定式放映机。1985年使用甘光GB型氙灯放映机和南宁$F46LB_2$型放映机。1989年使用甘光GS型氙灯放映机5套，甘光GF型钢灯放映机2套，南宁$F46LB_2$型放映机4套。

电影放映简况　1940年7月，国民革命军中央军委会放映三队，在鼎新县城、金塔县城及东坝城隍庙、大坝庙等处放映抗战记录片，进行抗日宣传，此为本县放映电影之始。

50年代初，甘肃省文化厅电影队来金塔县放映电影，观众甚多。1955年7月本县电影放映队开始在城乡巡回放映。最早放映的故事片有《南岛风云》、《智取华山》、《钢铁战士》等，另有宣传农业合作化和介绍苏联建设成就的记录片同时上映。每年放映100余场，以后随着电影事业的不断发展和逐步普及，每年城乡放映电影的场次、观众和收入分别由1955年的110场，3.3万人(次)和5000元，增加到1985年的4200场、170万人(次)和3.6万元。1989年全年放映电影5026场，平均上座率78%，观众达268万人(次)，总收入13万元。全县人民每人平均可看到22.3场电影。

四、秦剧团

民国时期金塔有群众业余爱好者组织的西红戏班、大口子戏班、双桥戏班，鼎新县有宋子瀚的戏班利用庙会和传统节日登台演出。

1956年，金塔县政府吸收本县艺人成立专业秦剧团，取名金塔县红旗剧团，在城乡流动演出。1958年剧团全体演职员在生地湾种撞田，创收购置服装道具，排演《状元媒》、《战袍缘》、《串龙珠》、《大报仇》、《玉虎坠》、《白蛇传》、《游龟山》等古典传统剧目。1959年红旗剧团并入酒泉祁连剧团。

1974年成立金塔县业余文艺宣传队，排演眉户剧《双丰收》、《争肥》，歌舞《军民联防保卫边疆》、《农田基本建设战歌》等节目，在全县城乡演出300多场。

1976年1月改称金塔县文艺工作队。演职员33人。演出秦剧、陇剧、眉户剧、活报剧、曲艺、舞蹈等多种小型节目。

1978年文艺工作队以秦剧为主，开始售票演出。每年在城乡演出200场左右。1981年7月将金塔县文艺工作队更名为金塔县秦剧团，现住解放路230号，占地面积1526平方米，有房舍35间627平方米，1989年有演职人员41人，其中演员21人，职员11人，乐队9人，保留大型秦腔剧目25本，年收入2至3万元。

五、新华书店

民国时期，商人宋文山在金塔县城北关开设“三义堂”专营图书画册及小学生课本，不开展图书征订业务，也有个别小商贩携带图书串户销售者，但数量甚微。鼎新县无专营图书的商号，只有小商贩捎带销售。

1952年金塔、鼎新建立新华书店，开展图书购销业务，1954年增加图书征订发行业务。1956年3月鼎新新华书店撤销。1970年设金塔新华书店鼎新分店1处，工作人员2人。1973年新华书店归甘肃省新华书店管理。1989年有职工11人，年销售额65.7万元，盈利2.1万元。

金塔县新华书店部分年份活动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 数目	机构		图书发行		资金活动	
	书店（个）	职工（人）	种类	册数（万册）	销售额（万元）	年利润（万元）
1958	1	2	986	6.11	2.08	−0.12
1962	1	4	712	7.66	1.45	−0.63
1966	1	3	1505	15.56	3.73	−0.16
1970	2	4	1798	22.85	5.71	−0.04
1976	2	6	1611	28.71	6.99	0.37
1978	2	6	1854	31.70	8.56	0.42
1980	2	7	2333	47.49	13.06	0.86
1985	2	11	3177	71.37	34.14	1.49
1989	2	11	6020	34.57	65.68	2.11

六、档　案　局(馆)

金塔县档案馆1958年成立，其后几经撤销、恢复，到1977年始为常设机构。1982年成立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有工作人员5名。其任务是负责全县档案业务的监督、检查、指导和档案的收集、整理及统一保管工作；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提供档案利用，为四化建设、科学研究、编史修志等项工作服务。至1989年全县共有档案室76个，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113名。共收藏本县1949年至1989年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档案38个全宗，1.6万卷，其中资料2321册，文书档案1.12万卷，专业档案2093卷，科技档案408卷。另有人事档案1231卷(袋)照片档案163卷，馆外档案5.8万卷。民国时期(1915年至1949年)金塔、鼎新两县政府的档案953卷，于1959年转交酒泉市，现藏酒泉地区档案馆。

1980年至1989年，共接待查档人员3120人(次)，提供利用档案2.25万卷(次)，平均每年2497卷(次)。并对1965年以前的15个全宗220卷颜色扩散，字迹不清的案卷进行了重抄复制，提高了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节　文艺形式

一、诗　词

《金塔凌虚》　(明)戴升

不省何年缔构功，　风送铃声来碧落，
一峰突兀白云中，　雨收虹影入晴空，
高临北极天光迥，　何当平地丹梯上，
低压南山地势雄。　尽日徘徊兴莫穷。

《金塔八景》　——李士璋

金塔凌云

塔势巍然若建瓴，晴云一抹接遥青。　几度题名来雁字，何人写罢换鹅经。
夕阳映作擎天柱，碧落高撑注月瓶。　萧闾古寺行踪少，细听松风响铎铃。

玉山积雪

晶莹山色接遥天，不是云浮玉垒巅。
太古千年留积雪，边城一带拥祁连。
晴开远岫明如练，月照高峰白似莲。
胜过终南阴岭秀，灞桥回望耸吟肩。

古城幻景

唱罢鸣声曙色开，遥空隐隐显楼台。
蓬瀛海市原虚幻，城廓人民自往来。
一霎昙花成世界，千年废址没蒿莱。
沧桑已变形犹在，古意苍茫化劫灰。

离庙清钟

巍巍庙貌跨城墉，树色苍茫起暮钟。
几点寒鸦翻夕照，一行征雁写秋容。
鲸鉴响澈三更月，鹤梦惊回万壑松。
安得痴人齐唤醒，清声破晓睡方浓。

北海晴烟

一片晴漪断复连，北邻瀚海浩无边。
班超出塞三千里，苏武看羊十九年。
水草萃成游牧地，烟波远映蔚蓝天。
寻源何必探星宿，自有汪洋万斛泉。

西城古柳

苍然古木晚烟昏，可是当年细柳屯。
营已无存怀亚父，树犹如此泣桓温。
枯枝映月悲羌笛，老干拏云尚壁门。
故垒萧萧余荫在，夕阳红透暮鸦翻。

青山叠嶂

怪石嵯峨一径通，山巅飞阁望玲珑。
何来峻岭蹲灵鹫，高架危桥跨彩虹。
绝壁俯窥青涧水，栖霞中有翠微宫。
苍茫四顾空依傍，万里年沙夕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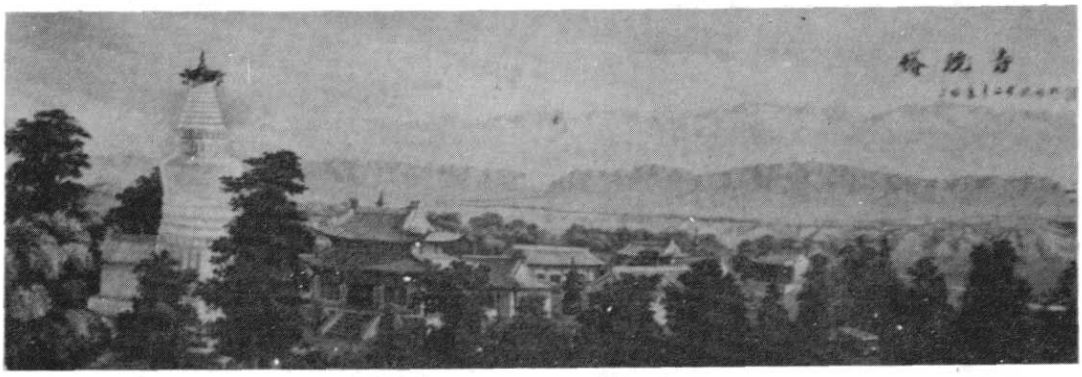
黑水环流

西度流沙任所之，黑河应不到三危。
谁言水道经梁域，曾过山丹读禹碑。
讨赖名川劳考证，通天别派更支离。
题余八景增惆怅，始信重来为补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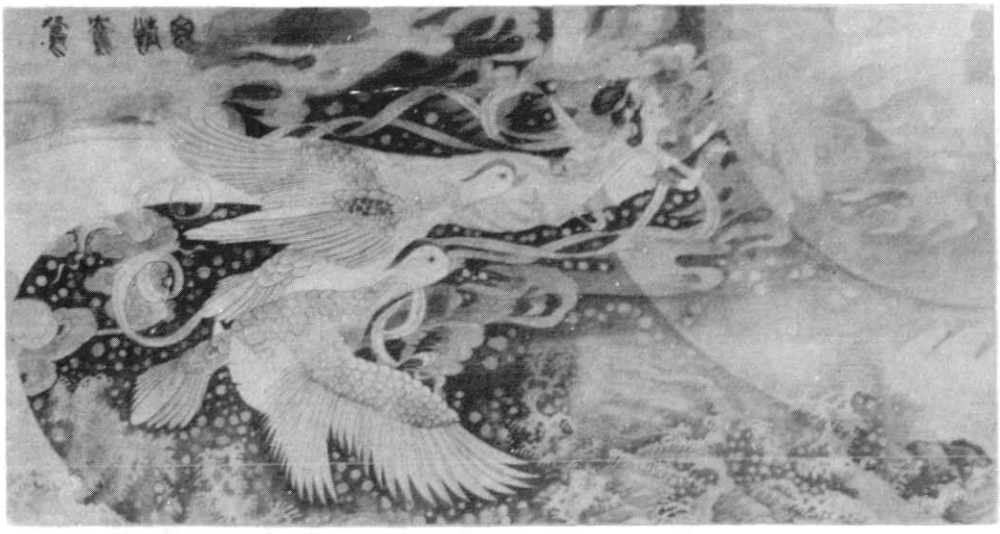
《咏黑河诗》　——刘炎甲

居延海外一沙洲，弱水甘心向北流。
虽然不比东瀛景，也作桃源几千秋。

二、书画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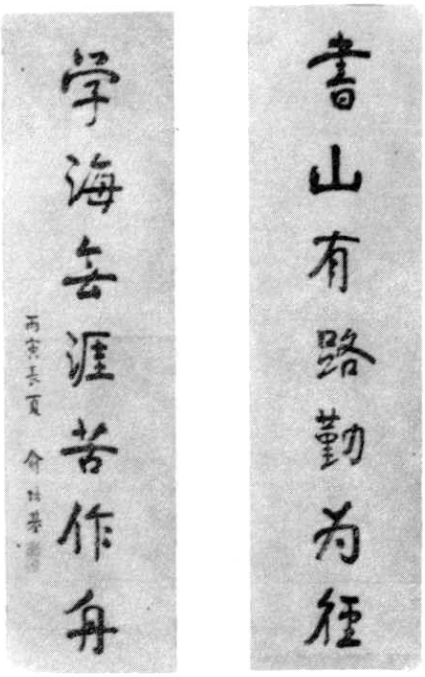
李生勤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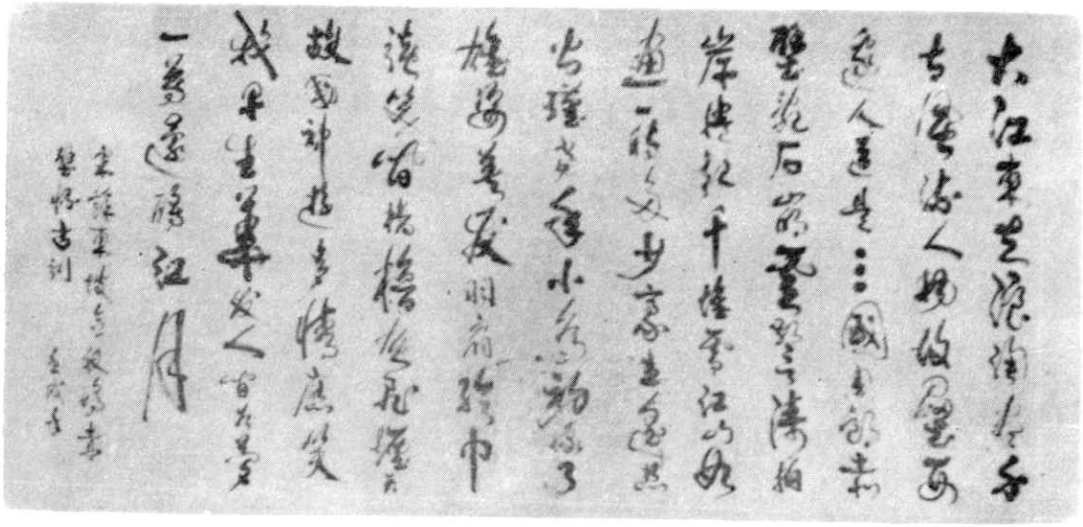
李生勤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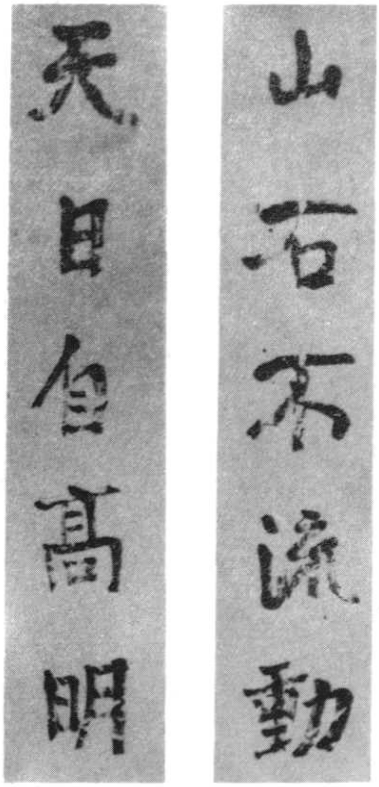
李煜东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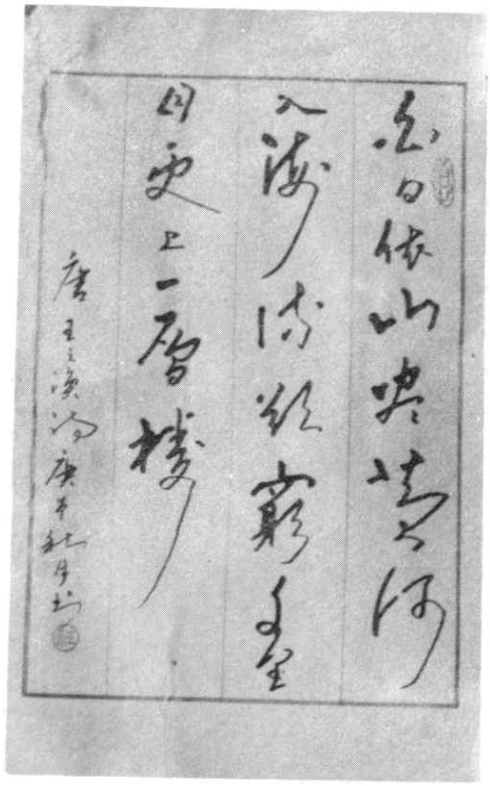
俞培基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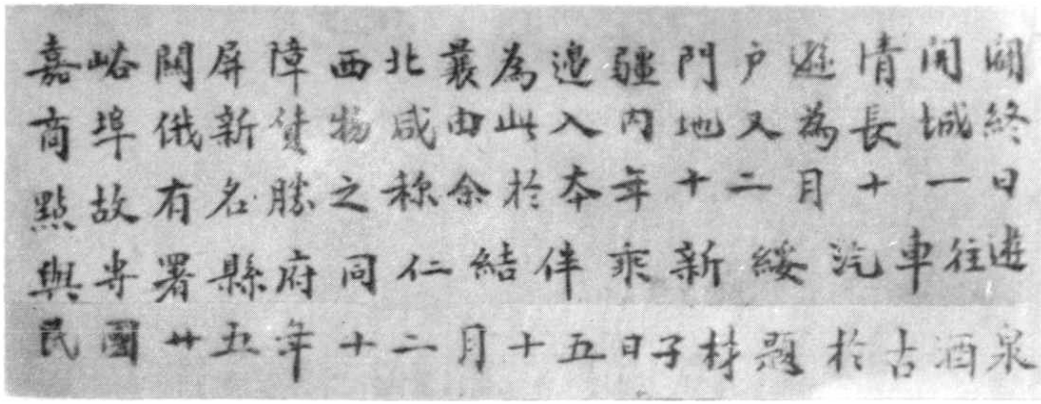
宋廷华　书



赵世英(子俊)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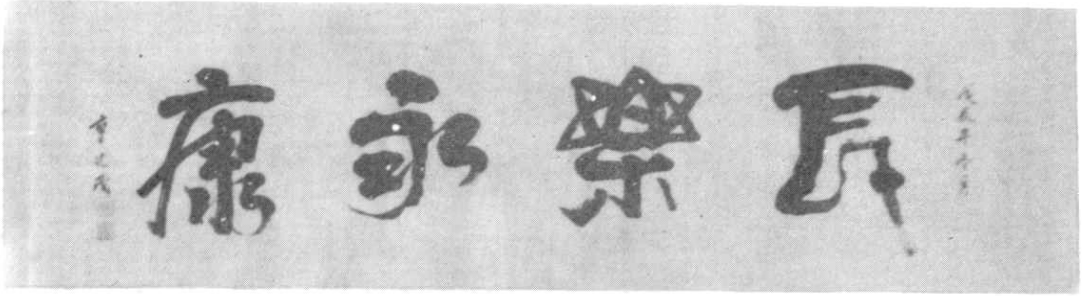
王发云　书



顾元栋(子材)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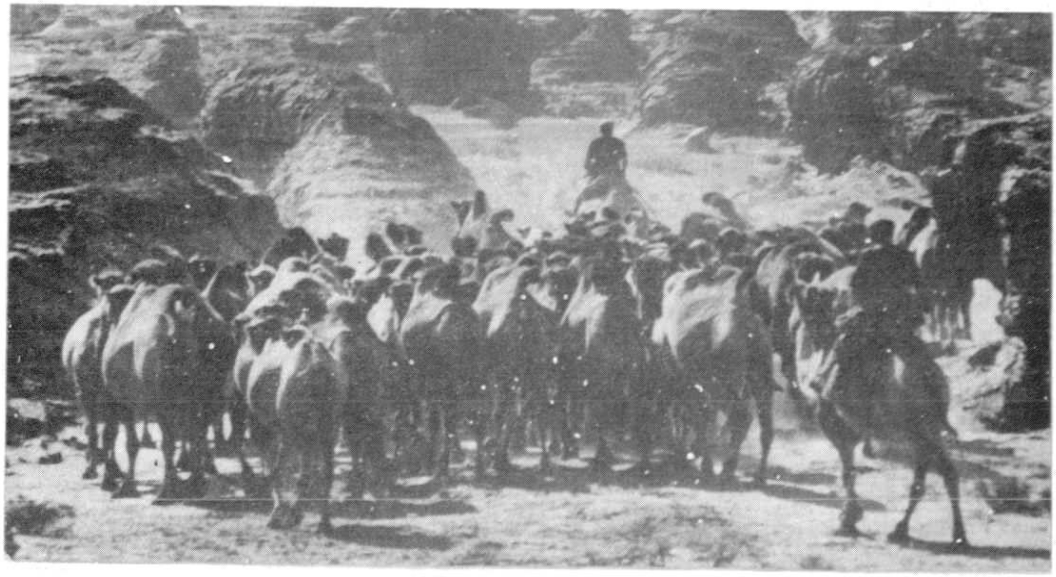
锁“黄龙”　　芦　茂　摄



曹延茂　书



春到金塔　　张春雷　摄



大漠雄风　　张春雷　摄

三、歌 谣

金塔人民素好编说"顺口溜"。在长期的生产与生活中形成的"顺口溜",多为乡人称颂。民间艺人给部分"顺口溜"谱曲成调,用以哼唱,久而久之形成民歌,会唱者比比皆是。从内容上看有情歌、劳动歌、时政歌、生活歌、儿歌等。最多的还是情歌,《绣荷包》、《割韭菜》、《十道河》、《对花》、《王哥放羊》等流行最为普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有些曲调换了新内容,用来讴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从形式上看,有歌也有谣,句式有长也有短。语言幽默,乡土息气浓厚,有着浓郁的地方生活气息和俗语俚语特点。现就流行较广的节录少许,以窥一斑。

《等天亮》

财东怕的共产党,穷汉怕的保甲长。
睡在半夜等鸡叫,天亮就出红太阳。

《衙役下乡》

衙役下乡,鸡儿遭殃,黑狗黄狗,龇牙裂口。
吃了鸡儿肉,骨头也不留。

《穷人苦》

恶霸地方和官府,抓兵要粮派款子。
白日不敢扬街走,黑夜不敢打灯笼。

《眺情哥》

过了大河过小河。手把杨柳眺情哥。
情哥出门整一月,二十九天没睡着。
三间房子九道檩,妹妹心上有亲人。
我的情哥人心实,打断骨头连着筋。

《织手巾》

情郎哥和奴要结婚呀,要结婚。
妹妹想要个花手巾。
上织南极老寿星呀,老寿星。
下织上咱俩心连心。
咱俩的感情深又深呀,深又深。
欢欢喜喜结个(呀)婚。

《村里的农民笑喜喜》

村里的农民笑喜喜,地主把那个脑瓜低。
男女老少搞土改,毛主席派来工作组。
村里的农民笑喜喜,开会学习真积极。
斗争大会开得好,土地还家庆幸福。

《新绣荷苞》

一绣共产党,人民的好领导,艰苦斗争几十年,穷人把身翻。
二绣毛主席,伟大又英明,北京城里发号令,全国齐响应。
三绣朱司令,统帅百万兵,打倒日本狗强盗,又打蒋家军。
四绣周总理,为人民谋幸福,呕心沥血

办大事，人民敬仰您。

《金塔是个好地方》

沙枣花儿喷鼻香，金塔是个好地方。
牛羊成群水草美，万顷麦田翻金浪。
祁连雪水唱欢歌，碧波滚滚戏鸳鸯。
克克齐甜瓜脆又香，金塔是个好地方。
煤铁铝铜藏北山，雪白的棉花丝儿长。
遍地白杨迎风舞，柏油马路平又光。
宝塔巍巍铎铃响，金塔是个好地方。
人民勤劳又团结，山河改变旧模样。
社会主义康庄道，幸福生活万年长。

四、舞　蹈

本县民间传统舞蹈有社火、旱船、龙灯、狮子舞、高跷等，50年代又传入腰鼓和陕北秧歌，现就传统形式介绍几种如下：

社火　社火又称地蹦子，角色有6，共15人，即四鼓子、四花姑、四棒棰（儿童）、傻公子、丑婆子、膏药匠（领队）。鼓子头戴鸡冠帽，身穿红绿裤褂，腰系白色或蓝色短裙，肩挂腰鼓，边跳边击。花姑身穿红绿袄，系花裙，手持小铜锣，边走边敲。棒棰头戴和尚帽、涂花脸、穿花袄、腰系开当裙，二人手持霸王鞭、二人手握担子棰，边走边击。傻公子头戴相公帽，身穿长衫足登厚底靴，挂长须，边走边撩衫襟。丑婆子身穿大花袄，大麻脸，一手摇扇一手提帕，一身丑态，边走边扭。膏药匠头戴孔明帽，穿长衫，手提灯笼、贷郎鼓，在中场倒转。表演时成单行，可跳出犁铧尖、三盏灯、四盏灯、九连环、四马攒蹄、蛇脱皮等72种花样，称72场。表演几场由膏药匠夹唱一段或数段赞誉之词，祝福人寿年丰，闾家和睦，继而再跳，循环往复。有的社火队，外场加饰大头和尚和柳翠，表演相互嬉戏之动作。乐器：大鼓、大铜锣、钹3种。

旱船　道具为长2米40公分，宽60公分的船形木架1个。上有船楼装置，下用白布围裹，长柄木桨1个。船中坐花姑（实为肩托彩带、撑船架，假腿假脚置船上，饰坐状），戏剧小旦打扮，手扶船楼柱以步行代船行驶，赶船人为一老艄公，戏剧贫苦老生打扮，手持木桨，头戴凉帽。表演时作划桨动作，与花姑配合，舞船行步。表演传说中的尼姑陈妙常追赶书生潘安的故事。有唱有白，唢呐、笛子伴奏，场外伴唱队随乐唱《四景》和《十道河》，彩船在音乐声中行走几十个场次，唱完一段曲调之后，花姑和艄公对白一段，语言颇具戏闹性。

附四景曲词：

春　景

春风起，艳阳天，庆贺元宵，王孙公子游芳草，暖风佛面飘，游人闷自消，忽听得管弦中字字相调。风过池塘柳荫绕，窗棂照，蝴蝶闹吵吵，桃花遍地绕，杏花村十里香风醉渔樵。孤雁一声高，彩云翠似娇，听琴音又只见月上眉梢。

夏　景

薰风起，夏日长，喜近端阳，水面龙舟响叮当，紫燕(烟)绕画梁，葵景照粉墙，锦鸳鸯自飞来对对成双。水阁凉亭荷花香，爱鱼漾，青天漏几项，榴花似红装，忽听得池塘蛙声闹嚷嚷。细柳照夕阳，皓月似银光，凉亭上醉倒人斜靠纱窗。

秋　景

金风起，渐渐凉，阵阵寒霜，飘落梧桐摧芙蓉，书馆听蝉鸣，江上刮清风，赏中秋一片片霜叶映红。芦花点点落江心，醉渔翁独钓孤江中，容苍似老彭，风仙花未点胭脂色更新。明月白岑岑，江城好妙景，黄菊花开放时满园香风。

冬　景

朔风起，冷夜凄，数九寒天，暖阁红楼摧背寒，寒山如风漫，观河似玉山，一片片银装景万里江山。松下雪深过膝间，行路难志趣满平川，行人无消闲，又只见对对乌鸦代玉环。门楼挂玉簪，香车挂卷帘，普天下过新年羡乐尧天。

龙灯　农历二月初二日舞龙灯，适二月二龙抬头之说，也有正月十五日舞者。扮青龙黄龙各1条，道具为桶形木架，横下方连长柄共24个，彩饰龙头龙尾各1对。龙身用白布绘制，系木架上，架内点腊烛照明，舞时唢呐、鼓、锣、长号伴奏，每条龙用24人撑起走动，另1人在前持彩球引逗，可舞出单龙抱柱、双龙抱柱、二龙嬉珠等12个场次。

狮子舞　道具，狮头用竹篾做架，彩饰。狮身用黄布栽毛做成。两人扮1狮，身穿与狮身色相合之裤褂。1人撑狮头，1人扮腰尾，配合行动。每狮有一古装少年手持彩球引舞，表演时大鼓铜钗伴奏。可演出狮子登山、狮子打滚、狮子滚绣球等多种花样。上场狮子最少1只，最多4只，大部为两只场，也有用1人扮1小狮，数只爬行追嬉者。

高跷　出演人数不定，表演者将木架绑缚腿上，脚踩木架中横撑，离地1米左右。扮工、农、商、学、兵、医等，亦有扮唐僧师徒和八仙者，根据服装道具而定。鼓、锣、钗伴奏，秧歌鼓步，表演花样场次与扭秧歌相同。

竹马　道具，竹篾扎马头马尾各一截，彩饰，表演者系腰部，一手执缰一手执鞭，古装，舞行碎步，出场人数无定，表演花样场次与社火、秧歌相似，鼓、锣、钗伴奏。

五、故　事

本县流传的民间故事和传说较多，有神仙鬼狐与人为善的，有反映男女相爱的，亦有一些地名趣闻，自然风貌，历史故事传说等。其思想意义多为表现本地人民对英雄豪杰的赞颂，对社会丑恶现象的鄙视和鞭笞，对生活中愚昧现象的揭露等，但大都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仅录一、二于后。

《儿女的心在石头上》

母亲怕子女不孝，生活难过，使用一布袋装少量石子随身携带佯称金银颗子。谁伺候的好，她死时给谁，女儿们争着侍养，但母亲死后布袋内无金银，方知上当，故有父母的心在儿女上，儿女的心在石头上之说。

《跳社火》

赵匡胤兵困太原城，为了逃命便将家人化装为神奇之人，鼓乐出城，逢凶化吉，平安无虞，故跳社火为驱邪辟灾之活动。

《鸳鸯池》

金塔县城南有个鸳鸯池，碧水清澈，宛如一颗璀璨的明珠，嵌在戈壁绿洲之中。

很早以前鸳鸯池旁有个村庄，村里有个叫柳花的姑娘，自幼父母双亡，跟贪财懒惰的兄嫂生活在一起，她一年四季上山放羊，伴随着羊群长大。

柳花的同村有个小伙子名叫驼娃，父亲早丧，母亲改嫁，驼娃从七八岁就给刘财东放牛。随着岁月的流失，驼娃长成了一个英俊强悍的小伙子。柳花也出脱成一个美丽动人的大姑娘。他们互相爱慕着，悄悄的定下了终身。

贪色好淫的刘财东，虽然有三房四妾，但又看上了牧羊女柳花，派人三番五次向她的兄长求婚。自私爱财的兄嫂被白花花的银子照迷了眼，答应了这桩亲事。柳花誓死不从。非驼娃不嫁。黑心肠的刘财东，在一个风疾月黑的夜晚，派打手将驼娃扔在水池里活活淹死。柳花知道驼娃被害，痛不欲生，她哭呀哭呀，整整哭了三天三夜，最后哭得眼睛里流出了血。狠心的兄嫂怕柳花有个三长两短，刘财东索要银钱无法偿还，便强迫柳花穿上了新衣，并把她绑上了刘财东迎亲的花轿。

刘财东骑着高头大马，仆人抬着花轿，吹吹打打向自己家门走去。刚到池边，一阵狂风迎面吹来，顿时，飞沙走石，天昏地暗。把刘财东掀进了池里，霹雳一声巨响，翻腾的池水从中分开，驼娃含笑走来，携着柳花的手，踩着浪花，向水晶宫走去……

从此每当晨曦初露的时候波光艳艳的池面上总有一对鸳鸯游来兔去。人们说这是驼娃和柳花变的，就把这个池叫做鸳鸯池。

第三节　文物古迹

一、古遗址

榆树井遗址　位于金塔县金塔乡五星村东的草滩上，距县城12公里。遗址中心至今仍有一棵老榆树。周围地面暴露有新石器时代夹沙陶片、粗陶片、红陶片和汉代灰陶片、砖等遗物。

火石梁遗址　又名炉场遗址，位于金塔县大庄子乡东北25公里处，为新石器时期遗址，面积9.5万平方米，遗址地表夹沙陶片、红陶片、彩陶片和灰层厚达0.3～2米。远眺，整个遗址如烈火通红，故名。本址内东北部，直径约30米的灰堆中有大量的石灰结块铜矿石和碎铜片。初步签定，此处是青铜器冶炼场遗址。1978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采集标本有石刀、石勺等，通体磨光，制作精细，彩陶残片有精细的几何纹饰。

缸缸洼遗址　位于金塔县大庄子乡永丰村东南7公里处的沙丘地，芦草滩上，为新石器时期遗址，面积约25万平方米，地表夹沙、红陶、彩陶片密布。破碎石器甚多。其东边梁上，夹沙红陶残片的复盖层在0.3～0.5米之间，西边有窑址4座。一号窑长、宽各1米。二号窑残底呈圆形，直径1.4米。三号窑长2米，宽1.5米，炉门南开，门口宽0.3米。四号窑仅存灰层，范围模糊，烧制陶器以木炭为燃料。遗址西部是墓葬区，多为竖穴坑墓。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征集的文物有彩陶双耳罐、双耳盆、石刀、石斧等69件。陶纹黑色，呈八字形或菱形，石器通体磨光，多穿孔。

二、古墓葬

东沙窝墓群　位于金塔乡五星村(双古城)东北5公里处，汉墓，未发掘。

大坡梁墓群　位于县城南夹山北坡丘陵地，汉～魏晋时代墓地，出土文物有

陶罐、陶盆、铜簪等。

缸缸洼墓群 位于大庄子乡东部，新石器时代墓地，出土文物有彩陶双耳罐、彩陶双耳盆、石刀、石斧等69件。

驴尾巴梁东墓群 位于金塔乡东北，汉～魏晋墓，部分已被破坏。

臭芦草窝墓群 位于金塔乡东北，汉～魏晋墓。部分墓葬被破坏。

红沙井子墓群 位于金塔乡五星九队西北5公里处。汉～魏晋墓。1989年12月曾被盗挖，追回文物15件(包括陶罐、陶尊、铜刀等)。

三、古城堡

大湾城 位于金塔县城东北120公里处，居黑河东岸，遗址长350米，宽250米。城高8米左右，底宽6米，夯土板筑，经后代重修，保存完好。1930年在该城堡发掘汉简1500余枚。1972年又挖出部分汉简。1988年1月定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据考证，此地就是汉代肩水都尉府所在地。

地湾城 位于大湾城北5公里处黑河东岸的戈壁滩上。总面积为22.15米见方。堡墙基部厚5米，高8.4米，系夯土板筑，方向正南北，门在西墙，堡外有房屋和两道围墙遗址。1930年西北科学考察团到此掘得汉简2000余枚及古铜、铁、陶器残片若干。1988年1月定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据考证此地即肩水候官所在地。

肩水金关 位于地湾城北约2公里处居黑河东岸，为汉代烽塞关城，含有固若金汤之意，故名金关。关门为6.5米×5米的两座长方形楼橹残壁，最高1.12米，厚1.2米，楼橹中间门道宽5米。两侧壁脚各残存四根半嵌于墙内的排叉柱。楼橹外筑土坯关墙。坞在关门西南侧，坞墙系夯土筑成，厚70～80厘米，残存处最高为70厘米。坞西南角残存烽台和方堡，堡门内有迂回夹道，两侧有住室、灶房、仓库，中有院落。1930年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此出土汉简850枚。1973年甘肃省居延考古队又掘汉简11577枚，其它实物1311件。1988年1月定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双古城 位于金塔城东北12公里处，分东西二城。为古会水县城，遗迹清晰可变。

王子庄 位于金塔县城西北17公里处(今中东镇政府驻地)，为北凉沮渠蒙逊王子牧犍住庄，故名王子庄。明时番族头目可落纵与其兄哥里哥失同住于此，因而亦称哥力哥失。清初治威鲁堡，为王子庄州同驻地。现无遗址。

金塔城　(详见城乡建设)。

威远城　在金塔县城东北146公里处,唐时修筑。《新唐志》:"肃州有酒泉、威远二守捉城"。明初立卫所。

威虏城　位于县城北部19公里处之古城乡移庆村(今乡政府南侧),建于元代,明初曾置威虏卫。民国时期城垣残破无人居住,称威虏破城,遗址尚存,堡内外垦为农田。

毛目城　周长2里许,位于今鼎新镇友好村。元至正十五年(1355年)筑。遗址无存。

双城　位于金塔城东北102公里处的双城乡双城村,建于元代,原名平朔城。遗址呈正方形,边长250米,墙基宽11米,残高2米,中有南北向隔墙,将城分为两半。城门均向南开。又名平朔二城,即双城。元时为驻军营地,明初置所,属威远卫。

四、长城与烽燧

长城　汉长城。西汉王朝为防御北方匈奴侵扰,在金塔县修筑长城二道。一道,东北自肩水金关起,经今天仓、大庄子、西坝乡,西至玉门市花海乡,再经安西、敦煌至玉门关。约在元封二至三年(前109～前108年)建。部分遗址尚存。1988年1月定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另一道,从镇夷东沿合黎山(毛目东山)至狼心山北,折向西至哈密北山一带,在肃州城北400里处,建于太初三年(前102年),据重修肃州新志载:"古长城,在城北400里。由镇夷东狼心山北,至哈密北山一带,有长城墩基一道,俗传为秦始皇所筑。然考秦筑长城,西起临洮,未尝至此。恐亦为汉将路博德所筑。否则,元朝赤斤、亦集乃诸处,当时俱有人居,或筑以隔西夷,亦未可知。但今不可考,遗址犹存"。

明长城。距酒泉城北30里处。西起嘉峪关东至高台县界。墙高1丈3尺,厚五六尺(东段为壕沟),明嘉靖时修筑。现部分遗址尚存。

烽燧　金塔、鼎新地处边陲,为保证边界安宁,及时传递信息,筑烽燧举火报警,其分布一般为5～10里1墩,高10米左右,大都建在交通沿线的台地上以便远眺。

据有关资料记载,金塔有墩台30余座,鼎新10余座,多为汉代和明代建筑,部分遗址尚存。

五、古庙宇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人民群众信神之风极盛。金塔、鼎新两县人民也到处修建庙宇、塑绘神象、烧香、磕头祈福延寿，仅金塔堡内外就有庙宇23处之多，规模较大的有东岳庙、城隍庙、三清宫、龙王庙、塔院寺、青山寺、潮音寺、文庙、忠烈祠、关帝庙、马王庙、魁星阁等。鼎新县城内外有庙宇15座，规模较大的有文庙、城隍庙、关岳庙等。在乡村各地分别建有龙王庙、娘娘庙、仙姑庙、老祖宫、牛王宫、总圣宫、社稷坛、三官庙、雷祖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共产党坚持唯物主义世界观，提倡科学，破除迷信。旧有庙宇，有的拆除，有的改做它用。70年代后期，全县农村已无庙宇存在。至1989年，县城周围仅存塔院寺古塔1座和文昌阁"大殿"1座。

几座庙宇概况介绍

塔院寺　原名筋塔寺(因塔而取名)，在县城东南5华里处，建筑年代待考，明万历23年(1595年)改为金塔寺(筋金谐音)。

寺内建造正殿、配殿、廊房、山门、乐台等。清雍正十年(1732年)，将殿宇维修覆瓦，并建造钟鼓楼等，改称塔院寺。院内古塔高五丈、围七丈，上锐下圆，形若古瓶，金墨铜顶。四周挂铎铃，迎风而鸣，塔顶装有铜佛1尊。民国5年(1916年)被英国人哈佛窃走，旋被追回。民国21年(1932年)又被人窃走无踪。清同治5年(1866年)殿宇被战乱焚毁，民国5年(1916年)重建，但规模较前窄小。1967年拆除，仅存古塔1座。1986年甘肃省文化局拨款3万元，对久经风雨剥蚀之古塔进行了维修加固，原貌重现，又将东岳庙正殿移建于古塔近旁，供游人观瞻。

城隍庙　原址在县城南侧，清雍正十年(1732年)建，正殿3间，两边廊房14间，壁绘十帝阎君及役隶吏胥等图像。民国5年(1916年)四月初四日夜，庙内起火，将大殿及廊房全部烧毁，后重建。

山陕会馆　又名关帝庙，在城堡正中。清雍正9年(1731年)由山西、陕西旅金商贾集资修建。上盖琉璃瓦、飞檐绮阁，严然为一方目瞻。内悬咸丰元年(1851年)钦赐御书"万世人极"匾1块，解放后拆除。

关岳庙　在县城西北隅，明代建，庙内供奉关圣帝君及岳飞象，解放后拆除。

鼎新县文庙　位于县城东北隅，民国9年(1920年)建，内有崇圣殿、大成

殿、先儒祠、先圣祠、乡贤祠等。

仙姑庙　位于鼎新县城东南5华里处。修建年月无考。相传霍去病率兵平西，路遇大河，将士无法渡过，河边一妇人自称甘州人士，可指手开路。霍遵命，兵士按照妇人指点平安渡过。事后得知为何仙姑显圣。汉武帝闻知此事后，敕封"平天仙姑"并建庙以祀之。

六、馆藏文物

本县文化馆现藏新石器时代的夹砂陶罐、红陶盆、彩陶盆、骨珠、砾石刀、砾石镰等共407件。汉代灰陶壶、瓶、盆、罐及铜簪子、铜指环等共19件。魏晋铜俑人，晋代羽人灯、琥珀雕蟾蜍等共5件，晋代铜马1个。明代泥塑神像2尊，神佛画像48页，清代大乘妙法蓬华经、藏文经等共8卷，木质维修宝塔功德牌5块，毛公凤仪墓碑2块。

第二章　新闻广播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一、广播站

1952年金塔、鼎新两县始建收音站，每日抄写中央和省台的记录新闻。利用黑板刊出新闻简报，并不定期的组织干部群众收听新闻节目。1956年11月金塔县建立广播站，从1957年元月开始对城乡人民群众播音。县城内架设高音喇叭4只，乡村社队办公处共架设舌簧喇叭138只。1958年底，金酒合县后广播站建制撤销，1964年3月19日，县委决定重新恢复金塔县广播站建制，调配工作人员3人，开展广播信号发送业务。1968年10月，广播站改名为"金塔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组"，和电影队、新华书店、展览馆合署办公。1972年9月恢复原称。1983年建立广播调频发射塔1座，高36米，向全县12个乡镇发送广播信号，频率97.1兆赫，输出功率46W。县城用550W扩音机带9只高音喇叭播音，覆盖率100%。(每日早、午、晚播音3次)，本地新闻每次10～15分钟。现址在县城解放路206号，占地面积1248平方米，房屋22间，建筑面积330平方米，职工15人。

广播站建立以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科学技术，介绍外地经验，表扬好人好事，批评歪风邪气，发挥了舆论作用和喉舌作用，促进了本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二、乡(镇)放大站

1954年12月各区政府建起收音站，配发了收音设备，各站配备收音员1人，开始接收县人民广播站的播音。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4个公社曾建立了放大站。但除金塔公社放大站发送信号外，其它因酒金合并而撤销。

1969年至1970年全县11个人民公社都先后建起了广播放大站。扩大机功率最大的为550W，最小的250W。每站配备合同工机线员2人。

1989年有机线员22人，机房面积348平方米，扩大机总功率4750W。

三、广播设备

1956年有250W扩音机1台，3000W汽油发电机1台。利用邮电线路传送广播信号，在社、队办公处架设舌簧喇叭142只，1966年有喇叭785只，1969年扩大机功率1100W，入户喇叭达2233只。

1966年10月，各公社自酬资金7190元，每个生产队无偿资助电杆2根，架设了通往三合、东坝、大庄子公社的广播专线32杆公里，1967年又架设了通往金塔、中东、古城、西坝公社的广播专线25杆公里，至此除了鼎新片4个公社的广播信号仍利用邮电杆线发送外，其它公社均有了广播专线。

1969年3月，全县推广广播信号载波化，部份杆线拆除。1974年全县通广播的大队113个，生产队531个，入户喇叭9214只，入户率60.9%，广播线路加支杆线总长480.5杆公里。1978年9月地县财政拨款5.5万元，购置水泥杆970根，架设通往各公社的水泥杆广播专线57杆公里。同年全县入户喇叭1.5万只。

1983年7月调频发射塔建成后，广播信号的传输方式改为调频发射，各乡放大站仍用专线给村、组农户输送县站信号，无线和有线并用的广播网路初步形成。至1989年县站通往各乡镇的广播专线已全部拆除，乡至村的主杆线路全长363.7杆公里，村、组至农户的支杆线路全长268.2杆公里，合计631.9杆公里，入户喇叭1.68万只，占总农户的73%。

金塔县部分年份广播站基本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工作人员	扩大机功率（W）	广播专线（杆公里）	入户喇叭数（只）	入户率%
1956	3	250		142	
1964	3	250		607	0.037
1966	4	250	32	785	0.047
1969	3	1100	57	2233	15
1972	3	1100	57	6176	34
1974	5	1100	57	9214	60.9

续表

项目 / 年份	工作人员	扩大机功率（W）	广播专线（杆公里）	入户喇叭数（只）	入户率%
1976	5	1100	57	14932	76.4
1978	5	1100	57	15245	76.7
1980	19	1100	327.6	12481	59.8
1981	19	1100	433.8	15760	73
1982	19	1100	433.8	13353	61.8
1983	21	调频	382.4	14660	64
1984	21	调频	346.7	13763	56.7
1985	15	调频	346.7	15790	70.7
1986	15	调频	846.7	15653	71.6
1987	16	调频	952.3	15675	72.5
1988	19	调频	631.9	12810	57.4
1989	19	调频	631.9	16756	73

1989年各乡广播放大站及乡村收音、收录、电话机一览表

项目 / 乡名	放大站基本情况				收音机（台）	收录机（台）	电视机（台）
	建站时间	职工人数	机房面积（平方米）	扩大机功率W			
合　计		22	343	4750	9303	8616	10548
金塔乡	1970·11	2	36	500	1826	1261	2433
三合乡	1969·9	2	36	550	547	740	1065
东坝乡	1970·6	2	30	550	716	977	1094
大庄子乡	1969·3	2	32	500	642	719	990
中东乡	1970·9	2	45	550	719	1129	1304
西坝乡	1970·3	2	48	500	1102	924	1103

续表

项目 / 乡数目 / 名	放大站基本情况				收音机(台)	收录机(台)	电视机(台)
	建站时间	职工人数	机房面积(平方米)	扩大机功率W			
古城乡	1970·4	2	27	500	1301	985	557
丁新乡	1969·3	2	25	275	627	787	864
双城乡	1970·11	2	24	275	910	557	563
天仓乡	1970·11	2	20	275	283	255	362
芨芨乡	1970·11	2	20	275	630	282	213

第二节　电　　视

1979年本县开始销售电视机，部分机关单位和市民收看玉门电视台的节目。1981年县财政拨款3.4万元，在广播站内建起电视差转台，差转机功率10W，覆盖半径5公里，接收玉门电视台6频道信号，发射10频道，供城镇居民和县城周围部分村队农户收看。1983年又在工农街建起电视差转台1处，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机房5间90平方米，塔高60米，桅杆高6米，用两台50W彩色，黑白兼容差转机于1984年10月1日起，差转玉门电视台的2个频道信号。即收6频道发10频道，收8频道发4频道，复盖半径10公里。其它乡村和边远矿山利用室外天线收看玉门电视台和驻军差转台节目。1989年10月建成县电视地面卫星接受站，电视转播台，转播铁塔高85米，功率1000瓦，覆盖半径35公里，是年，全县有黑白、彩色电视机1.05万台。

第三节　新闻报道

1956年5月中共金塔县委宣传部创办《金塔报》，周刊，四刊版，石印印刷。1957年3月停刊，发行50期。

1973年2月成立中共金塔县委新闻报道组。1988年5月改为新闻科。至1989年年均被《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等报刊采用新闻稿件和照片40多件。

1978年县广播站开办金塔新闻节目后，配有专职编采人员，1987年站内设编播股，除采写和组编新闻稿件外，并对城乡通讯员负责组织和联络工作。至1989年全县有专职新闻工作者10人，其中编辑职称的1人，有通讯员128人。县广播站年均播出金塔新闻搞2000多件。

第三章　体　育

第一节　体育机构

金塔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1年9月7日成立，与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文教组合署。1983年与县文化广播电视局合署。1989年分设，有职工6人。

乡(镇)体育动运委员会　1987年全县11个乡(镇)先后成立了乡(镇)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领导兼任体委主任。根据县体委的安排，组织实施各项体育竞赛计划，动员群众广泛开展体育活动。

业余体校　1976年春，建立金塔县业余体校，吸收南关小学三、四年级学生参加，共45人，设田径、体操、武术、篮球课，聘请中小学体育教师担任教练，每日授课2节，1978年停办，1989年7月恢复，由县教育委员会和体育运动委员会共管。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民国期间，中学和各完全小学均开设体育课，每周2节。教学内容以球类，田径和队列体操为主，乡村初级小学因无器械设备多以即兴游戏代替体育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体育活动也进一步得到了广泛开展。从1957年起中学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体育课以劳卫制锻炼为内容。“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小学体育课改为军体课。教学内容以列队、射击、投弹为主，同时也开展球类、体操、田径等活动。1976年后教育部先后颁发了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学校体育课教学走向了正规，保证了每周2节体育课，每天1次早操、1次课间操、1次课外活动的正常开展。1988年《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试行办法》颁布后，全县中学实施《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小学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据统计全县100%的中学和小学开展了“达标”活动，“达标”率占95%，合格率占在校学生数

的80%以上，同时各学区和金塔县中学每年还举行1～2次球类、田径、越野赛跑、广播操、拔河等项目的体育比赛。随着学校体育工作的不断加强，为国家培养了一批体育专业人才。从1949年到1989年先后为各大专院校、省体工大队和酒泉地区体校输送学员54人。

第三节 群众体育

职工体育 从50年代开始在机关干部中推行工间广播体操，并不定期举行篮球、乒乓球比赛。1976年后，县体委每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和“十·一”国庆节前后，分别举行机关职工男、女篮球、乒乓球比赛，元旦、春节期间组织群众性的环城赛跑。同时还组织街道居民、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开展中老年健身迪斯科操、门球、乒乓球、篮球等项目的活动，城市体育活动比较活跃，各大系统都组建有篮球、乒乓球代表队。比赛形成了制度，运动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

农民体育 50年代初以乡村俱乐部为阵地，以民兵为骨干开展篮球、拔河等项活动。1976年后乡(镇)先后成立了文化站和乡体委，农村体育活动日趋活跃，乡、村两级都有自己的篮球、乒乓球代表队，除平时利用工余时间开展活动外，节假日乡与乡，村与村互邀互请，广泛进行比赛交流。县体委每年春节期间分片组织1次农民篮球赛，3年进行1次全县比赛，有力地推动了农村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1988年至1989年，本县大庄子乡、双城乡先后命名为甘肃省体育先进乡。

第四节 体育竞赛

1965年以前的体育竞赛活动情况失载。1965年至1989年，本县中学生参加省、地举办的中学生运动会和单项比赛共31次，其中1975年在额济纳旗举行的酒泉地区中学生射击比赛、在酒泉举行的少年儿童乒乓球选拔比赛、1980年在酒泉举行的中学生男子篮球赛、1982年在酒泉举行的少年乙组田径选拔赛和1988年在酒泉举行的少年射击比赛中，名列全区第一。列为第二和第三名的共9次。1980年7月本县中学生男子篮球队以优胜队资格代表酒泉地区参加了甘肃省在天水举行的中学生篮球赛，名列全省第五。

1974年以来，本县共参加酒泉地区职工运动会和单项比赛18次(其中田径2次，篮球7次，足球赛2次，乒乓球赛2次，自行车赛1次，射击赛3次，中国象棋赛1次)，另外还参加了农民篮球赛2次。

1972～1989年，县体委共组织不同项目的中学生运动会和单项比赛共34次，各乡中学或学区都派代表队参加，参赛运动员总数为2446名(次)，比赛项目主要有田径、篮球、乒乓球等。

第五节　体育设施

随着群众性体育活动日益广泛开展，本县体育运动设施不断增加和完善。1955年前，全县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仅有少量的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台及一些简单的体育器材，广大农村几乎没有体育设施。到1989年全县体育设施与50年代相比已有成倍增加。据1988年体育场地普查统计，全县共有篮球场766个(其中带灯光的2个)，排球场65个，田径场、门球场、旱冰场、游泳池各1个，乒乓球台383副，各种体育器械3540台(件)，大大方便了城乡体育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一篇　医药卫生

明清及以前，金塔、鼎新城乡缺医少药，不能满足患者需求，各种疫病严重威胁着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民国29年(1940年)金塔、鼎新两县虽各设立公办卫生院1处。但医疗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抢救危重病人和治疗疑难病症仍很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事业，每年给予一定数量的投资，增添器械设备，培训医务人员，逐步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医疗网和防保网，并调拨大量生物制品普种牛痘，接种疫苗，预防传染病。党中央、国务院于60和70年代曾先后3次派遣北京医疗队来本县帮助防病治病。同时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抓“两管五改”(管好饮水、管好粪便、改厕、改水、改灶、改畜圈、改环境卫生)，改善城乡医疗卫生防疫条件，基本控制和消灭了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鼠疫、天花、白喉、虐疾、霍乱、脊髓灰质炎等恶性传染病，增进了人体健康。

第一章　医疗卫生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6月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兼理卫生工作。1955年5月金塔县成立卫生科，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12月设文化教育卫生局，1968年4月撤销，卫生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卫生组管理。1974年2月设卫生局，下辖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村保健站。1989年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审计股，共有职工10人。

金塔县人民医院　民国29年(1940年)设立,称金塔县卫生院,职工6人。开设西医门诊,无病床。1952年设中西医混合门诊部,医务人员15人,其中中医2人。1958年改称金塔县人民医院。1985年有职工145人,设病床150张,门诊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放射科和理疗室、化验室、急诊室、心电图、脑电图、B超和胃镜室;住院部分内儿科、外科、妇产科、传染科和中医病房。1989年有职工164人,其中副主任医师4人;主治医师15人;医师10人、医士11人;主管护师2人;护师16人、护士34人、护理员18人;主管药师1人、药剂师3人、药剂士4人、药剂员6人;主管检验师1人;检验师1人、检验士3人、放射医师3人;行政、工勤人员32人。病床200张,拥有纤维胃镜、膀胱镜、心电监护仪等较先进的医疗设备20多台(件),总建筑面积9000多平方米。库存药物价值50多万元。

鼎新县卫生院　民国29年(1940年)设立。职工3人,1956年改称金塔县卫生院河东分院。1962年为鼎新地区中心卫生院。1969年建立金塔县第二人民医院,职工32人,病床30张,门诊部分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放射科、药械科、化验室、注射室等。1979年经甘肃省卫生厅批准撤销,改为鼎新地区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952年成立二区(今东坝乡)卫生所,职工3人,三区(今中东镇)卫生所,职工4人。1957年全县共有乡级卫生所7个。1959年将7个乡级卫生所合并为金塔、中东、东坝、鼎新四个地区卫生院。1961年随着人民公社体制下放,每个公社设立卫生院(所)1处,全县共有公社卫生院3个,卫生所8个。1969年改地区卫生院为地区中心卫生院,公社卫生所统称公社卫生院,到1989年各卫生院有职工6至15人(内有中医1～2人),开设中西医混合门诊部,设病床、观察床5至15张。

村保健站　1956年全县建立村级保健站46个,不脱产乡村医生、卫生员130人。到1975年全县各生产大队共建保健站117个,共有赤脚医生234人,接生员268人。

1983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村级保健站大部分包给乡村医生个体经营,一些社会闲散医务人员也在城乡陆续开业行医,1985年全县有9个村保健站停办。1989年县卫生局对全县村一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进行了整顿,实行行业管理,共设置医疗点132个(其中集体办的72个,乡卫生院设点3个,个体办的57个)。

第二节　医疗队伍

西医　民国29年(1940年)金塔、鼎新卫生院成立后始有西医诊疗。1956年有中专程度的西医大夫14人。1958年以后，一些高等院校毕业生陆续分配来本县工作，到70代初期，全县共有本科和专科毕业生27人。各公社卫生院(所)始有大专以上程度的西医从事医疗工作。1980年后有14名医生晋升为医师，4人晋升为主治医师。1989年在全县城乡从事西医药工作的人员共计21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4人，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20人，医药护技师43人，医药护技士66人，护理员及其它初级卫生人员79人。

中医　民国及以前，群众治病主要靠民间中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大农民群众仍习惯求治于中医，特别是一些老中医更孚众望，慕名求治者不辞百里之遥。50年代全县有中医人员30多人，除县医院吸收少量中医为国家医务人员外，其余大都走乡串户，寻病治疗，坐堂待诊者较少，1955年部分社队成立保健站，陆续被吸收为保健站医生。

1989年全县有中医药人员29人，其中主治中医师1人，中医师12人、中医士12人、中药师2人、中药士2人。

乡村医生　从1952年开始人民政府先后在各区、乡设立卫生院(所)，派遣部分中、西医药人员从事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协助村、队建立医疗保健站，培训不脱产医务人员，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医疗需求。1956年全县有乡村医生56人，1979年发展到235人。1982年以来地、县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对乡村医生曾先后进行3次业务考核，106人取得了乡村医生证书，占乡村医生总数的79%，1989年全县在站乡村医生139人，卫生员(原赤脚医生)102人，接生员98人。

金塔县部分年份医疗状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

项目 / 年份	医疗机构			医疗队伍				接生员
	县医院	乡(镇)卫生院	村保健站	中医	西医	乡村医生卫生员	合计	
1949	2			4	15		19	
1952	2	2		6	29		35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目	医疗机构			医疗队伍				接生员
	县医院	乡(镇)卫生院	村保健站	中医	西医	乡村医生卫生员	合计	
1958	1	7	17	22	62	52	136	178
1963	1	11	28	23	53	77	153	
1967	1	11	65	15	90	130	235	
1970	2	10	105	12	150	210	372	180
1975	2	10	117	12	150	234	396	268
1976	2	10	117	12	149	235	396	184
1980	1	11	116	12	207	234	453	181
1983	1	11	108	13	217	230	460	112
1985	1	11	122	12	190	152	354	78
1989	1	11	132	29	212	241	482	98

第三节　医疗工作

一、医疗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金塔、鼎新卫生院只能诊治一般常见疾病。1955年金塔县卫生院始设住院部。1957年开展简单外科手术治疗。到1962年一般外科手术如胃穿孔修补和肝包虫摘除等均可处理，各公社卫生院(所)陆续设立了简易病床，部分重症病人可住院治疗。60年代后期，生产大队(村)普遍建立了保健站，培训提高了乡村医生(赤脚医生)的医术水平，群众中发生的外感，肠胃不适等常见病，亦能及时给予诊断治疗。

1974年县医院外科可施行子宫全切除、胃溃疡切除、胃和食道癌切除、开胸和颅脑探查等外科手术，1986年以来本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引进新型脑电图机、B超机等先进医疗设备28个品目、66台(件)，培训高、中、初级医务人员542人(次)，县、乡、村3级医疗水平都相应提高，县医院外科已能做前列腺摘除、脊椎结核病灶清除、唇腭裂修补等高难度手术，内科能进行心脏除颤、心脏监

护(无线电摇控)、雾化吸入治疗支气管炎等，妇产科开展胎心监护及转胎术等，放射科可进行气钡双重造影术。一些消化系、呼吸系、心脑血管系疑难病例，可借助先进医疗器械尽早确诊。3所中心卫生院已配备了心电图机、电动洗胃机等。乡卫生院都相继开展了透视、化验和小手术，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就近治疗。1989年全县12个医疗单位共接诊病人25.82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7942人(次)，处理各类急诊8000余人(次)，施行各种手术700多例，治愈率达91.8%，诊断符合率达94.7%。

二、典型病例

1965年患者段翠英昏迷一月有余，入院诊断为脑膜炎，经抢救治疗痊愈。

1966年患者董凤英子宫下垂，多年小便失禁，由李建成大夫做了第一例子宫全切手术，获得成功。

1976年为食管中段癌患者马学忠做了第一例食管癌切除术，获得成功。

1981年为老年性白内障失明患者徐桂兰做了第一例白内障摘除术，患者重见光明。

1983年脑外伤合并脑干损伤患者陈文斗，昏迷两个月，外科大夫屠守林为其做了开颅探查术2次，得到治愈。

1984年高血压并脑溢血病患者赵忠堂，昏迷一月有余，经抢救治愈。

1985年孕妇裴玉兰，足月妊娠并患结核性脑膜炎，昏迷40天，经抢救康复。

患者段××因车祸而致脑干损伤，颅面部软组织开放性损伤，住院后昏迷35天，经外科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治愈。

1989年患者张万才因珠网膜下腔出血昏迷12天，医务人员全力抢救，住院42天痊愈。

第四节　医疗设备和医疗制度

一、医疗设备

民国时期，县卫生院仅有听诊器、体温表、注射器等简单的医疗器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诊疗水平，人民政府逐年增拨卫生事业费，购置器械，充实设备，不断改善医疗条件，到1989年本县医疗单位不仅有了一般的医疗设备，而且拥有结肠镜，离心机，酶标分光光度计等部分现代医

疗器械。

部分医疗器械增置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数量	1955	1962	1965	1970	1978	1980	1985	1989
手术床(张)		1	13	13	14	14	14	14
产床(张)	1	11	13	13	13	13	13	14
手术包(付)	1	1	11	17	28	28	29	29
X光机(台)				1	15	15	15	17
超声波(台)				1	1	1	1	1
心电图(台)				1	1	1	2	3
胃镜(台)							1	2
显微镜(架)	1	4	5	6	14	14	14	14
救护车(辆)				1	1	1	3	3
电冰箱(台)					3	3	5	30
脑电图机(台)								1
多普勒听诊器(个)								3
二氧化激光机(台)								3
结肠镜(台)								1
胎心监护仪(台)								1
转胎仪(台)								1
心电监护仪(台)								1
冷藏箱(个)								7
洗胃机(台)								4
离心机(台)								2
B超机(台)								2
酶标分光光度计(台)								1
牙科综合治疗机(台)							2	3
电子分析天平(台)								3

二、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　1952年开始，国家职工患病实行公费治疗，由县财政按单位统一支付，标准由1952年的每人每月1.5元逐步提高到1984年的每人每月5元。重病住院治疗，费用实报实销。

合作医疗　农民看病药费自理，1969年农村保健站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农民每人每年交款3～5元，生产队从公益金中提留5元，公私筹款一次交保健站集中使用，凡参加合作医疗的社员群众在本社队看病免收医药费，经批准外地就医者，只交纳30～50%的医药费。1985年后合作医疗制度相继取消。

第五节　爱国卫生

移风易俗、改变旧的生活习惯和精神风貌，增进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各级人民政府积极组织群众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科学、破除迷信，动员城市、农村、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单位的广大职工和居民除"四害"(灭蝇、灭蚊、灭鼠、灭蚤)、讲卫生、进行"两管五改"、积极防病灭病，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1980年以后，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中心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把爱国卫生运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之中，进一步治理脏、乱、差，建立卫生清洁制度，评选五好家庭，形成了爱清洁讲卫生的良好社会风尚，城市街道和农村集镇均能经常保持整洁，厕所、粪便、垃圾、污水能基本按公共卫生管理要求妥善处理，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第二章 防疫保健

第一节 卫生防疫

一、卫生防疫机构

1956年在县卫生院设立卫生防疫组，1963年成立卫生防疫站，工作人员4人，1989年增至18人，其中主管医师4名，医师5名、医士(检验士)7人。分设流行病科、卫生科、防疫科、地方病科、检验科和咨询门诊7个科室。主要从事流行病、传染病、结核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监测及食品卫生、工业卫生、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测工作。主要设备有电子分析天平2台、培养箱1台、干燥箱2台、电冰箱15台、冰排速冻器4台、冷藏箱12台、七二一分光光度计2台、高速离心机1台、显微镜2架、X光机2台、防疫车1辆。

二、计划免疫

民国期间，本县天花、白喉等恶性传染病时有发生，因相互传染造成全家丧命者不鲜见。1949年以后，各级卫生部门积极组织人力为初生儿和年龄组定期种痘，在群众中注射白喉等疫苗防疫灭病。1955年后天花、白喉已绝迹。1957年开始注射百日咳疫苗。1964年开展麻疹、脑炎发病普查登记，注射卡介苗、破伤风疫苗等。1970年投服小儿麻痹糖丸。1976年全县城乡注射卡介苗人数达2.79万人，占应接种数的88.96%。1983年以来健全了县、乡、村3级卫生防疫网，全县共有专兼职卫生防疫人员129名，对适龄儿童全部实行了建卡管理，计划免疫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脊髓灰质炎在1971年后的18年中未曾发生，百日咳、麻疹大幅度下降。1989年经省、地验收，4种疫苗合格接种率达97%，成为全省首批达标县之一。

三、传染病管理

加强疫情监测，实行疫情报告制度是传染病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防疫站建立后，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把降低传染病发病和死亡率，控制以至消灭

传染病做为主要任务，认真开展流行病的病种和发病特征调查，各级卫生机构每月分3次向站报告疫情动态，为传染病的防治提供科学依据。至1989年，本县易患传染病除肝炎呈上升趋势外，其它均呈下降趋势，特别是与实施预防接种相关的疾病下降幅度较大。

金塔县部分年份疫苗注射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 数目	牛痘疫苗	三联疫苗	百日咳	卡介苗	破伤风	麻痹糖丸	麻疹
1966	7265	1132	1183	4980	781		
1972	7452		1225	15000	853	325	17952
1982	2210	7763	12215			7436	5776
1985		4450	2126	10087		5503	9358
1989		6516	1388	2700		5136	3927

金塔县1980～1989年传染病发病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 数目	痢疾	伤寒	腥红热	麻疹	百日咳	传染性肝炎	流行性感冒	流脑
1980	414		4	110	48	10	5	3
1981	705	2	12	10	1	22	10	1
1982	484	2	31	31	49	52	6	1
1983	393	1	11	356	67	34	14	1
1984	297		26	16		72		6
1985	250		15	20	3	225		7
1986	273	1	22	40		191		5
1987	241		53	1		252		5
1988	624		4	2	7	201		2
1989	385	2	3			233		

四、驱绦灭囊

绦虫病是人食带有囊虫病的猪肉之后所患的一种寄生虫病，往复感染性强，发病率高，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危害。本县从1980年起对绦虫病进行普查，当年检查7.96万人，查出绦虫病患者556人占0.7%，并随即开展了全县性的驱绦灭囊工作，采取驱、查、管综合防治措施，至1984年治愈绦虫病患者890名，治愈率达99.9%，患病率由1980年的0.7%下降至4.15/万，猪囊虫病感染率由1979年的9.5%下降至0.2%。全县驱绦灭囊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此病现已基本灭绝。

五、食品卫生检查

自1983年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来，每年对市场食品和饮食服务人员进行卫生检查1至2次，并建立卫生检查档案，当年检查国营、集体、个体饮食服务单位8个，从业人员117人，化验食品60份。1985年检查食品单位260个，从业人员726人，化验肉与肉制品、糕点、酒类、冷饮食品等210份。经检查将患有传染病不宜从事食品工作的人员调离食品工作岗位，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变质食品全部监督销毁，对责任单位做了适当处理，符合卫生条件的发放了卫生许可证。1989年注册发证受检的492户食品加工销售单位的食品合格率由1986年的78.7%提高到88.4%。1123名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率由92.6%提高至95.9%。坚持食品卫生检查，促进了《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提高了销售食品卫生标准。有效的预防了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六、中小学生体检

1979年开始对中小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并建立学生健康检查卡片。1983年对两所重点学校的学生进行视力测检、防治和建档，南关小学受检学生779人，视力不良者109人，占14%。金塔中学受检学生663人，视力不良者132人，砂眼病患者36人，分别占19.9%和5.4%，对视力不良的学生，采用近雾视镜和夏天无眼药水法进行矫治，一月后观察有效率占53.7%。1985年全县7周岁以下儿童1.12人，建立健康卡片的1万人，占89.3%。全县中小学生2.35万人建卡者6493人，占27.6%，农村中学初高中学生4123人，进行体检的4058人，其中视力不良者440人，占10.9%，有其它病患者386人，占9.5%。1989年受检的

28所中小学5685名学生中，视力不良的801人，占14.1%，有其它病患的949人，占16.7%。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本县地方病主要有氟病、地甲病、布鲁氏杆菌病3种。

一、氟　病

氟病又称氟中毒症，由饮水含氟量高所致。1973年至1984年县卫生防疫部门组织人力对全县群众饮水点进行多次化验调查，发现含氟量在1.0～1.9mg/L的占34%，2.0～3.0 mg/L的占2.5%。高氟区主要分布于鸳鸯灌区北部边缘地区。1984年对该地区62个生产队5613人进行氟中毒调查，查出不同程度的患病者3251人，占57.9%。

根治氟病须改良饮水。1983年以来，省地有关部门对本县人畜饮水及病区改水工作予以大力支持，截止1989年国家投资共288万元，群众自筹资金413万元，打成人畜饮水井82眼，建自来水塔30座，无塔压力罐59台，有1.5万家农户，6.78万人，15.69万头牲畜饮用上了卫生的自来水。改水防氟以后，氟病基本控制，伤寒、痢疾肠道传染病的发病 也呈下降趋势。

二、地甲病

地甲病俗称膆脖子，在本县发病历史已久。1972年开始普查，截止1985年共普查5次，查出地甲病患者3867人，发病率4.6%。根据病情分别采用碘食盐片、碘油胶丸投服和预防性碘油注射、手术切除等措施进行防治，有效率50%。1986年以来，每年选定地区进行发病动态监测，1989年抽检食盐308份(包括商店销售之食盐和本县北海子、刘家井湾出产的土盐)，合格率仅有58.12%，因而目前地甲病发病率仍然很高，预防和控制地甲病的发生，须提高食盐的含碘量。

三、布　病

本县1972年开始抽查，至1979年共查出布病患者679人，其中大部带菌者为生产队饲养员，均用穿山龙注射液进行免费治疗。1984年再次在全县范围内抽查641人，发现带菌者1人。1989年7月经酒泉地区布病验收小组验收，本县

布病已基本控制。

第三节　妇幼保健

一、妇幼保健机构

金塔县妇幼保健站1979年6月成立(原为妇幼保健组设县医院)。1989年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主管护师1人,妇产医师2人、妇幼医士1人、卫生员2人、行政管理人员1人,设妇保、儿保、门诊、检验4个科室,主要开展妇女、儿童保健,优生优育宣传和婚前检查工作。

二、新法接生

民国时期妇女生孩子靠旧产婆接生,产褥热、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死亡率也高。1953年宣传新法接生并开始培训接生员,1956年全县农村有接生员178人,每个农业社1～2人。新法接生率达85%,被评为省级新法接生先进县。1975年后,各公社卫生院配备了妇产科医生,大队保健站共配备女赤脚医生80名,再次培训了新法接生员,增置了产包,加强了妇幼卫生保健常识的宣传教育。1989年新法接生率达到98.9%,住院分娩率53.15%,孕产妇死亡率下降为6.3/万,婴儿死亡率下降为19‰。

三、婚前检查

从1987年8月开始,县妇幼保健站对结婚登记的男女青年进行婚前健康检查,至1989年底在3840对受检青年中,查出患有各种疾病的男女青年319人,占4.1%。其中除2人按《婚姻法》规定不能结婚外,其余经药物和手术治疗后康复,治疗率为99.4%。

四、妇女病检查和防治

1975年县卫生局在全县进行了第一次妇女病普查,实查4317人,查出患有阴道炎、宫颈炎、子宫脱垂等各种妇女病的2467人、患病率57.1%。1981年至1989年县妇幼保健站先后对双城、鼎新、大庄子、金塔、城关等8个乡镇的3177名已婚妇女进行妇科病抽查(或普查),查出患者2190名,患病率为68.9%,对每年查出的患病妇女,均给予对症治疗,治疗率95%左右。

五、幼儿健康检查

1981年抽查独生子女277名，受检率90%。1983年对三合、大庄子乡849名学龄前(7周岁以下)儿童进行健康普查，查出患有各种疾病的361名，占42.6%，其中佝偻病43名，先天性心脏病11名，痴呆病3名。1984年至1989年又分别对鼎新、金塔等4乡镇1365名学龄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和发育成长体测，查出患有各种疾病和生理缺陷的儿童845名。患病疾率62%，对每次查出的患儿，均根据病情给予药物治疗和其它预防性治疗，矫治率70～90%。

第三章　医　药

第一节　药材机构

民国26年(1937年)金塔城内有大生成、德和堂、泰和堂、永兴和等6家私人药店，经销中药材和中药制剂丸、散、膏、丹，每个药店资本实额约2000元左右(法币)，至民国29年(1940年)，陕西人李世昌经营的灵德堂为城内最大药店，资本实额(法币)1万元，店员5人。乡村药铺有大庄子杨家药铺、新寺墩何家药铺、东坝五分屯庄肖家药铺、西红常家药铺、西四蒲家药铺等共约50余家。

鼎新县城内有冯家和高家两家药铺，乡村有东明保卢家药铺，新西保任家药铺，来字号仲家药铺，笼笼墩姚家药铺等共10余家。

1956年县城药店实行公私合营，农村药铺由合作社集体经营。

1955年1月成立金塔县医药公司，隶属县商业局管理。1958年底，改为酒泉市医药公司金塔药材批发门市部。1962年恢复金塔县医药公司建制。1981年6月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划归甘肃省医药管理局管理，酒泉地区医药管理局承办具体业务。1982年酒泉地区医药管理局拨款11万元。修建办公和营业楼1座(638平方米)，公司总共占地面积8680平方米，建筑面积3938平方米。1985年转交金塔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内设生产收购股、业务股、财务股、零售门市部和鼎新医药收购站。1989年共有职工43人。其中经济师1人，中药师5人，助理统计师1人，固定资产43万元。

第二节　药材资源

本县药材资源较丰富。野生药材有甘草、锁阳、苁蓉、茅根、苦参、木贼、篇蓄、葶苈子、苍耳子、远志、蒲公英、地骨皮、车前子、麻黄、菟丝子、王不留等100余种，矿物质药材有石膏、滑石、磁石、自然铜等10余种。人工栽培的药材有紫苏、艾叶、荆芥、板兰根、红花、枸杞子、白菊花、薄荷等20余种。其中以甘草、红花、苁

蓉为特产。

金塔甘草系内蒙西部及陕、甘、青诸省系统的西部甘草，简称西草，草质优良，药用价值高，被国内外市场视为珍品，畅销我国东北、华北、华东及南方诸省市，远销美国、日本、西德及东南亚各国。从1955年开始由县药材公司收购、加工、销售。收购量1957年为14万公斤，1983年增加到98.96万公斤，1984年至1985年县人民政府为了保护甘草资源，规定实行分片轮采，限制收购的办法。1989年收购甘草40.5万公斤。

金塔红花色泽鲜艳油性足，活血散瘀功效强，因此也是药材市场的畅销货，正常年景可收购0.5至1万公斤。

金塔苁蓉质好、肉厚、壮阳效果好，为药家必争之物，销路畅通，正常年景可收购5000公斤左右。

第三节 药材经销

本县药材公司1955年至1961年主要经销中药材，1962年开始经销西药。到1989年经销的中药品种共25类830种，西药品种28类1032种，医疗器械10类180种，销售量1500吨，销售金额最多达352万元，纯利润25万元左右。

第四节 药物管理

医药公司是医药生产、销售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所辖地区内药品的统一经营(收购和销售)，保证医疗单位所需药品供应及时，安全有效。

购销 本县医药公司药品调入主要从国家医药批发单位即兰州医药店、张掖医药站、酒泉医药分公司等处购进。无证单位和个人的售货一律不进，批发销售对象为本县各级医疗单位和有证个体医疗户，剧毒、精神药品凭证供应。

质检 为保证药品质量、增进药品疗效、防止伪、假、劣及失效药品上市害人。县医药公司根据国家卫生部制订的《药典》、《药品质量标准》等规定，制订药品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建立药检小组并配备专职药检员1人进行药品质量检查。检查内容有审批文号，生产批号、效期、商标是否齐全，有无科属不清、虫蛀、霉变、污染、破裂、沉淀等现象，合格者始可购进和售出。自1982年起每年清理1～

2次库房。发现过期失效、霉变自然淘汰等药品立即销毁。

储存　根据药品特性，存放实行分区、分类、分垛保管，并做到适时通风、晾晒和炮制加工，坚持“四不靠”(上不靠梁、下不靠地、边不靠墙、垛不依靠)的原则保管，剧毒药品实行专帐、专人、专柜保管，定期核查帐物。麝香、牛黄等贵重细药材密封保管。库房保管员、柜台售货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传染病者及时调换岗位。至1985年公司药库已全部造为水泥地面，购置高低铁、木货架620副，铁、木药箱200套，缸、坛、罐40余个，切药机、炒药机、打包机共6台，电冰箱1台、搭设露天货棚598平方米，剧毒药保管库36平方米，专用铁皮柜12个。1984年被评为省级“四好”仓库。

药价　本县医药公司属国营三级批发机构，绝大部分药品执行国家指令性价格。1964年以前实行地区差价制，在全国、全省统一价格的基础上，由县商业局物价组核准加地区差价销售。1965年至1983年西药实行全国统一价，中药实行全省统一价，自1984年起中西药均执行国家指令性价格、指导性价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价格政策。以1983年为基础对比，1988年中药材红花上涨100%，苏蓉上涨3倍，甘草及其它中、西药制品一般上涨30%左右，1989年又有回落，基本接近1983年的水平。县医药公司从1983年开始设有专职物价员1人，并建立了物价台帐和物价卡片，为抑制药价自行上浮，销售单位一般都实行明码标价出售。药价计算，批发价以二级批发价加综合差率3%和运杂费出售，零售价以批发价为基础加15%出售，违者按党纪国法处理。

第二十二篇　民情风俗

第一章　人民生活

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金塔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榨，生活十分凄苦，遇丰年“糠菜半年粮”，遇灾年“卖儿卖女，背井离乡，人民死无算”。

1949年9月26日金塔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1951年实行减租减息。1952年进行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人民生活开始有了改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全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有了显著的提高。

第一节　农村人民生活

一、收　入

全县几个主要年份农民收入情况

年　份	平均每人分配口粮(公斤)	平均每人分配收入(元)
1964	218.5	52
1965	220	61
1970	181.5	59
1975	235.5	105.8
1978	233	120

续表

年　份	平均每人分配口粮(公斤)	平均每人分配收入(元)
1980	295.5	163.8
1982	298	225
1985	321	559.8
1989	350	790

1982年前，系农民集体分配情况，农民实际收入还有自留地、家庭副业等。

1979年以来，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扩大了农民的自主经营范围。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逐步走向富裕。据金塔、东坝、大庄子、中东、西坝、鼎新6个乡(镇)60户农民家庭的抽样调查，1989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总收入1191.29元，其中从集体经济所得94.82元，家庭经营所得1057.4元，其它非借贷性收入39.07元，平均每人纯收入803.18元，比上年增加21.18元。

1989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收入(1057.4元)经营所得构成情况

收入来源	金　额	收入来源	金　额	收入来源	金　额
农业收入	743.51	采集捕猎收入	3.05	生产性劳动服务收入	85.83
林业收入	9.66	工业收入	5.43	商业饮食	532
牧业收入	181.12	建筑业收入	1.40	服务业收入	
手工业收入	0.08	运输业收入	15.21	家庭其它收入	6.97

二、支　出

据上述60户农民家庭的抽样调查，1989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总支出为1117.68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293.96元，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72.44元，交纳税款24.65元，上交集体承包任务46.47元，生活消费支出668.47元，其它非借贷性支出11.69元(包括带给在外人口0.21元，赠送亲友6.78元，其它支

出4.70元)。收支相抵,平均每户农民当年人均结余73.61元,年末每人手存现金和银行存款696.54元。

1989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668.47元的细目

生活消费品支出									文化服务生活支出
食品					衣着	住房	燃料	用品及其它	
小计	主食	副食	其它食品	在外饮食					
354.41	111.84	173.13	60.76	8.68	70.25	36.98	18.67	105.23	82.93

1985年农民家庭主要消费品人均消费量

单位:公斤、米

粮食(原粮)	蔬菜	食油	肉食	家禽	蛋类	食糖	酒	棉花	棉布	化纤布	尼绒绸缎
350	179	5.24	14.18	1.3	2.6	1	3	1.13	1.89	2.9	0.38

1985年农民家庭耐用物品年末每百户拥有量

自行车(辆)	缝纫机(架)	钟表(只)	洗衣机(台)	收音机(台)	电视机(台)	收录机(台)	沙发(个)	大衣柜(个)	写字台(张)
175	93	289	38	25	70	63	165	118	130

随着农民经济收入的增加,居住条件也有了很大的改善,普遍修建新居。1989年农民家庭每人平均住房面积21.75平方米。

第二节　城镇人民生活

金塔是农业县,1989年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89.2%,城镇居民仅占10.8%,生活状况虽无调查,但从以下几个年份职工平均个人年收入情况可知其大致水平。

金塔县几个年份职工平均个人年收入情况

单位:元

系统工资数 / 年份	工业	农林水利	交通邮电	商业物资	文教科学卫生	金融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职工平均
1949	258	476	447		668	577	532	391
1953	415	495	535	602	596	539	558	531
1957	489	588	440	555	622	680	783	603
1963	634	1184	717	627	550	627	737	647
1965	584	551	840	780	640	700	800	704
1970	393	530	653	644	612	686	783	574
1975	604	611	703	670	654	702	720	652
1978	630	523	703	650	632	733	699	633
1980	739	686	1060	675	739	815	331	753
1985	1128	973	1095	913	1390	1240	1216	1058
1989	1683	1959	2111	1517	1727	2082	2101	1667

1989 年底,全县职工总人数达 8054 人,比 1949 年增加 7379 人,增长 11 倍,比 1978 年增加 4447 人,增长 1.2 倍。职工工资总额达 1313.9 万元,比 1949 年增加 1287.49 万元,增长 48.8 倍,比 1978 年增加 1085.53 万元,增长 4.8 倍,职工月平均工资达 138.9 元。比 1949 年增加 106.32 元,增长 3.3 倍。比 1978 年增加 86.15 元,增长 1.6 倍。1986 至 1989 年共安置待业青年 1311 人,占应安置待业青年总数的 51%。随着工资的增长和就业人数的增加,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第二章　风俗习惯

风俗是人们在社会中长期形成的风尚、礼节、习惯的总和，一地之风俗是由该地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环境影响而形成的，它一旦被社会大多数人所接受，便成为生活和行为的“准则”。

金塔人民向来忠厚耿直，忍让善良，勤劳勇敢，艰苦朴素，奋发好学，善于耕牧，长幼之序不紊途，朋友之交重信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许多良好的风俗习惯仍在保持，一些陋习已被革除。社会主义新风尚日渐形成。

第一节　食衣住行

一、食

本县居民以食小麦为主，兼食杂粮。

民国时期，大多数人家“糠菜半年粮、吃了早顿没后晌”。鼎新农民早、晚二餐，多以小米汤加野菜充饥；金塔片，由北向南依次较好，每日两餐，多以米粥面条加野菜度日，小康之家，清汤淡饭，勉强自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城、乡均以小麦为主食，主副搭配，荤素调节，普遍重视饮食卫生，广大农村，一日三餐。以食汤面条、揪面片和稍子面为主，调剂生活或招待客人根据季节和家境条件，则炒菜、炖鸡、炸油饼或吃拉条面、水饺、清汤羊肉泡馍等，佐料中以醋酸口味较重。1976 年以后，生活所需粮、油、菜问题已基本上解决，饮食开始讲究营养。每年入冬以后，多数农户杀猪宰羊，以供自食。逢年过节，普遍讲究饭菜花样和品味。生活用水，全为井水，城镇居民和 63%的农村人口已用上自来水。

二、衣

本县群众，服饰朴素、大方。

民国时期，男、女皆为上、下两截装，老人、妇女，上衣多大襟，男青年则为对开襟，脚穿锥弯子鞋，冬季毡帽、皮衣、毛毡鞋，劳苦人民皆穿土布，自织自缝，七八岁小孩光屁股者较多。公务人员商贾富户出门走亲，多穿“洋布”，长袍短褂，戴

礼帽。女性穿旗袍、戴手镯、挂耳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乡男女，衣服用料以棉平布、斜布、卡几布为主，机关干部盛行灰色平布中山服，随后服装样式不断更新，花色品种越来越多，近几年来，衣着普遍讲究美观大方，款式新颖，常见的有军干服、青年服、中山服、西服和裙装，毛、绒、线衬，单、棉、夹衣，春、夏、秋、冬，各适时宜。用料以棉布化纤居多，绸缎、毛料也很普遍，制做以机器缝纫代替手工针缀。戴手表、穿皮鞋或机制布鞋者已很普遍。

三、住

本县群众喜欢住四合院，以利挡风遮寒。

民国时期，房屋坐落杂乱无序，一般为土木草房，狭窄矮小，劳苦人民多单屋小院，以藏身为宜，殷实之家，住四梁八柱，“光贡廊”、“一亮彩”，全檩全椽的四合院。唯豪绅富户，则有“一官檩”、“头三彩”等样式各异的高墙大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城、乡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城镇居民多住公房，农村全部建成居民点，住宅统一规划，一般为四合院，讲究阳光充足，空气流通，样式新颖、环境优美、水电和交通方便。部分农民和城镇居民，住房已为砖土木结构，纤维板、塑料板、石膏板和硬灰顶棚，砖铺地，也有不少铺水泥或水磨石地面的。

四、行

民国时期，人们外出，多靠步行，若遇走亲或婚娶，一般讲究骑毛驴、坐牛车，只有豪绅富户，骑走马、坐轿车。现在城乡普遍骑自行车，驾驶轻骑摩托车者愈来愈多，全县乡乡通班车、村村有公路，交通方便。

第二节　婚　　嫁

男婚女嫁，人生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婚姻全由父母包办，还须遵守下述繁琐礼俗：

问婚　双方父母认为门户相当，可以攀亲，男方请媒人去女方家求得年庚八字，表示相许。

合婚　男方父母请道家占算，是否冲克，若合不上则婚事不成。

议聘　男女年庚八字无冲克，双方同意结亲，男方请媒人去女方家商议聘礼，不拘多寡，量男家有无而定，“女家不索重聘”、“男家不计厚奁”。

订婚　择定吉日，男方姑母或姨妈随同媒人陪新郎去女家订亲，将衣料、礼品（酒、肉、挂面等）及聘礼的2/3送到女家，并把新郎庚贴用红布包好放入匣内聘金之上，由媒人一并交给女方父母，女家将聘金、礼物及男庚贴收去，回送新郎帽、鞋、袜、衣服及所带礼品的1/2，匣内并放入女庚贴。

送日子　男方择定结婚日期，用红书贴写好，由媒人送至女家求娶，女家如期答应者居多。

迎娶　是日，男家备马车或牛车，车上带篷挂红以替花轿，并请男、女傧相陪新郎娶亲，新娘上轿，红布罩面，由男傧相抱入花轿，来回不重道，途中不停车。

婚礼　娶亲车到达男家，设香案，鸣炮迎亲、入洞房、参拜天地。是日亲友相聚，摆酒宴，热烈庆贺。

洞房　婚宴结束，待闹房人退走后，新郎拜过双亲及长辈，回房就寝，三日内房中昼夜不熄灯。

回门　两天后，新郎、新娘双双去女家拜见岳父母和女方亲友，当日速去速回，意在勤快。

八天　结婚后八天，新娘回娘家住八天（叫站八天）。

对月　婚后一月，新娘回娘家住一月（叫站对月）。

文明结婚　始于抗日时期，只为知识界少数人所接受，简述如次：

订婚　男女双方自由恋爱或经介绍人撮合，得到双方家长同意后即可到女家订亲会友。

迎亲　行婚礼之日，介绍人领新郎去女家接新娘，新娘由两傧相陪伴步行到男家（路途远则坐车）。

婚礼　司仪高唱："结婚典礼开始"，新郎、新娘胸佩小红花，由傧相陪同，男从左出，女从右出，在会场中间向双方父母、亲友一鞠躬，证婚人宣读结婚证书，接着主婚人致词，宾客致贺，新郎、新娘致谢，礼毕，简餐会亲，不大摆酒宴。

寡妇出嫁　民国及其以前，寡妇出嫁为人所不齿，故不仅无嫁妆，连各式礼俗也被废除，一般只请至亲相会，婚礼从简。

童养媳　经介绍人说合后将女孩领到男家，待男、女长大后成亲。由于童养媳多受婆婆和小姑虐待，一般被人反对。

招女婿　男到女家待婚，婚后同女方父母共同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颁布新婚姻法，提倡婚姻自由，废除买卖包办婚姻，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男女丧偶，再嫁再娶，均不为社会所歧视，新事

新办，蔚然成风，男女相偕，法定年龄合格去当地政府登记，领到结婚证书，即为合法夫妻，可单独举行婚礼，可参加集体婚礼，亦可旅行结婚；并可举行简单的茶话会或简宴会亲，如若大操大办，复活旧俗，则为人所鄙。

第三节　丧　　葬

老者死去称“正寝”，俗曰“过世”，丧事则称“白喜事”，一般人家均用棺木土葬，葬礼按死者经济地位定繁简。

送终　病者临终，家属到场送别。咽气后即烧纸绽，谓之烧“落地纸”。请佛家或道士念“开路经”，谓之“明路”。

报丧　将死讯告知亲友。报丧人手持丧棒，戴孝帽、穿孝服，由1人领至亲友家门，跪于门外一侧，主人当即明白来意，后改为臂带黑纱，亦不再持丧棒。

戴孝　服孝分五等，谓“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皆麻布衣，民国后从简，以头戴孝帽，鞋包白布而代之。

入殓　将死者殓入棺木，家属亲友皆持香作相送状。

守灵　出殡前，设孝堂，孝子轮流侍守灵侧，朝夕不离，早晚送食如生时，亲友前来吊孝，由孝子跪迎跪送。

做道场　又称“做功德”，请道士佛家或和尚为死者超度，根据家庭经济力量决定繁简，可做一个晚上或1至3天，官绅富户家也有做七天的，贫困户则无此举。

点主　出殡前一天家祭成主，请地方绅士在牌位上点红，仪式极为隆重，搭台设祭，奏乐鸣炮，唱诗祝词，手续繁琐，除点主人外，尚有“礼宾先生”相助，此亦为富户之举。

封材　临出殡，家属亲友围绕棺木，视死者一面，以示告别，再将衣物、食品放入，然后盖棺钉死。

出殡　幡幛引路，鸣锣开道，孝子持孝棒扶棺。家属亲友随后送至坟地。

安葬　棺至坟地，道士念经，灵柩归位后家属迎回神主，在堂中供奉。

谢孝　葬事毕，孝子谢去孝服，左臂戴黑纱，以示孝敬。其它尚有“赴三”、“过七”、“百日”、“周年”等。丧葬礼俗的改变，自民国始，但未大的变更，只是一些陈规旧俗略为从简，臂戴黑纱和胸前插小白花由此而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革除旧礼俗，迷信活动基本制止，悼念死者一般采

用送花圈，送挽幛，开追悼会的方式，亲友致哀臂戴黑纱或胸插小白花，悼词介绍死者生平事迹，以褒为主，改土葬为火葬也在推广之中。

第四节　出生寿庆

一、出生礼俗

报喜　孩子落地，父亲即去外婆家报喜。

洗三　孩子生下第三天，请接生婆及长辈吃喝，给孩子洗澡，来者向产妇和孩子送营养品。

赐名　满月后由家长或户族长者为新生孩子命名，一般乳名和学名各一。

满月　弥月时设宴请亲友吃"满月酒"，替婴儿剃除胎发，外婆家及其他来者送衣物，为新生孩子"过满月"，做过满月产妇方可出房。

周岁　宴请亲友，外婆家为新生儿送衣物，自此后，每年为孩子过一次生日。

二、寿庆礼俗

寿庆一般自50岁开始，一年一庆，六十甲子，七十古稀，八十、九十耄耋，发贴给亲友通知祝寿日期。

寿堂　中堂张灯结彩，悬挂寿幛、寿联和寿星，有社会地位的富绅购黄绢1块，请县衙盖100个县衙官印，组成寿字制成寿轴张挂中堂。

寿礼　亲友赠送之寿礼，一般为金字寿烛，红印寿桃(馒头)。

拜寿　拜寿时受礼人中堂正立，爆竹声后，受礼人先拜谢天地和祖先，然后入座受拜，来宾先拜，家属后拜，礼毕，受礼人分送给未成年男女一人一红纸包，名"百岁包"。

寿宴　开宴前先吃茶、寿糕、寿面，皆为素食。正式寿宴，开斋吃荤。

寿幛　富豪家庭，寿宴后请儒家书写生日祝词。

出生寿庆之改良始自辛亥革命以后，特别是抗日战争爆发后，国难当头，民不聊生，各种习俗，随之改良从简，婴儿出生除洗三外，其它皆免，长辈寿期也只限家庭亲属，不请客送礼，只是闾家吃一餐长寿面。

敬老爱幼乃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因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仍视出生寿辰为喜事，婴儿出生，闾家欢乐，长辈赠送衣物或各类玩具，但不设宴请酒，长辈寿期，晚辈回家团聚，以表敬意，城镇有送祝寿蛋糕的，农村仍沿袭吃长寿面，但

不大操大办。

第五节　岁时祝祭

春节　俗谓过年。大年初一，鸣爆竹开门，以水饺为早餐，取“更岁交子”之意。是日，拉圾不外扫。春节期间，你来我往，互相拜年，直至正月十五日方休。

元宵　正月十五为元宵灯节，一般玩龙灯、花灯和社火。

立春　县城有赶“春牛”之俗。

清明　是日，家家户户上坟奠祭祖先，并在坟冢压土，谓之扫墓。

端午　又叫端阳节，是民间一个重要传统节日，家家门前插柳枝，户户庭前悬艾叶，清晨起，洒扫庭院，煨柏籽，碾雄黄，驱杀蚊蝇，儿童胸前挂香袋，中午阎家吃糯米糕、棕子和蒸粉，喝雄黄酒。

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妇女晨起，出郊采百草，煎汤洗澡，谓不生疮，是日，并有曝晒衣服、沙晒腰腿关节的习惯。

七月十五　农历七月十五，系阴节，上坟祭祖。

中秋　农历八月十五日，亲友互赠月饼，月夜，阎家团聚赏月、吃瓜果、月饼、点心之类。

重阳　农历九月九，有蒸沙枣馍和登高郊游或咏诗的习俗。

十月初一　农历十月初一日，阴节，祭祖。

冬至　早上吃“冬节饭”。

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日为“腊八”，上午，农民多做米豆粥面条，称“腊八饭”。并往耕地内送冰以示抗旱。

除夕　农历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为岁除。晚称除夕。白天贴春联，下午吃稍子面，谓之“装仓”，晚上祭祖，守岁，烧石头“打醋坛”清宅杀菌，晚辈给长辈磕“过年头”，长辈给晚辈赠“压岁钱”。

第三章 方 言

金塔方言，属中国汉语北方语系西北方言区，县境内，语音有地区差异。大体可按3个片划分方言小区。东坝片（金塔、东坝、三合、大庄子）略同于酒泉城市口语，和普通话比较，主要是有些单词声母“知 zh、蚩 ch、诗 sh”变为“资 z、雌 c、思 s”，韵母“哀 ai”和“鹅 e”颠倒使用；西坝片（古城、中东、西坝）发言带“郎 lang”声。语间多“勒 l”音。声母“讷 n”和“勒 l”多不分，余皆同于东坝片口语；鼎新片（芨芨、鼎新、双城、天仓）相近于高台城市口语，主要是有些单词声母“知 zh、蚩 ch、诗 sh”变为“哥 g、科 k、佛 f”。韵母“哀 ai”和“耶 ie”颠倒使用。

金塔人民，语言丰富，常用文明形象而生动的词汇和婉转、诙谐而含蓄的歇后语说明事理，各类谚语，更有哲理，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普通语的推广，优美的词汇日趋增多，地方性的语音和词汇日趋减少。

第一节 语 音

有些字，读音不同书面同，主要是声母、韵母有变音，下面选择270个单词，分别比较其读音（均以汉语拼音标注）：

一、东坝片（70）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掰	bāi	bè	生	shēng	sēng
白	bái	bé	省	shěng	sěng
百佰伯柏	bǎi	bě	山	shān	sān
迟 匙	chí	cí	衫		
齿	chǐ	cǐ	诗师狮尸施	chī	sī
翅	chì	cì	时	shí	sí

续表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产　铲	chǎn	cǎn	史驶始 使　屎	shǐ	sì
街	jiē	gāi			sǐ
秸		gài	市柿视示士 事试是氏似	shì	sì
阶　皆		jiān			
脚	jiǎo	juè	勿　物	wù	wē
科 颗 棵	kè	kuē	鞋	xié	hái
课　骒	kè	kuè	杏	xìng	hèn
麦　脉	mài	mè	业	yè	niè
沙　纱	shā	sā	志　至	zhì	zí
杀 刹 煞		sà	之 支 枝	zhī	zī
傻	shǎ	sǎ	止 纸 指	zhǐ	zǐ
啥　厦	shà	sà			

二、西坝片(68)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拿	ná	lá	礼李里理	lǐ	ní
哪	nǎ	lǎ	立粒丽吏厉 励利力历沥	lǐ	nǐ
那　娜	nà	lǎ			
奶	nǎi	lǎi	帘镰联连	lián	nián
耐	nài	lài			
男　难	nán	lán	炼　练	liàn	niàn
囔	náng	lǎng	粱梁凉粮良量	láng	niáng
脑	nǎo	lǎo	两	liǎng	niǎng

续表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闹	nào	lǎo	谅晾亮	liàng	niàng
内	nèi	luèi	聊燎僚	liáo	niáo
嫩	nèn	luèn	料	liào	niào
能	nèng	lèng	零 灵	líng	níng
浓	nóng	lóng	令领岭	lǐng	nǐng
暖	nuǎn	luǎn	溜	liū	niū
挪	nuó	luó	刘流硫留瘤	liú	niú
诺	nuó	luò	柳	liǔ	niǔ
女	nǚ	lǚ	六遛陆	liù	niù

三、鼎新片(132)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掰	bāi	biè	创 闯	chuàng	kuàng
白	bái	bié	春 椿	chūn	kún
百佰柏伯	bǎi	biě	唇 纯	chún	kún
北	běi	biè	蠢	chǔn	kǔn
充 冲	chōng	kōng	得 德	dé	diě
虫崇重	chóng	kóng	的	de	die
宠	chòng	kòng	麦 脉	mài	miě
储处础楚	chǔ	kǔ	殊舒书叔淑梳疏蔬枢输	shū	fū
初 出	chū	kū			
厨锄除	chú	kù	熟 赎	shú	fú
畜	chù	kù	数署蜀薯属	shǔ	fǔ

续表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单 词	普通话	方言
穿 川	chuān	kuān	树术述束	shù	fù
传船椽	chuán	kuán	刷	shuā	fuǎ
喘	chuǎn	kuǎn	耍	shuǎ	fuà
串	chuàn	kuǎn	衰 摔	shuāi	fuāi
窗 疮	chuāng	kuāng	率 帅	shuài	fuāi
床	chuāng	kuàng	甩	shuǎi	fuǎi
拴 栓	shuān	fuān	贼	zéi	zhèi
霜 双	shuāng	fuāng	中忠钟终衷	zhōng	góng
爽	shuǎng	fuàng	种 肿	zhǒng	gòng
勺	shāo	fè	众仲重	zhòng	gǒng
谁	shuí	fuí	诸猪朱诛株蛛	zhū	gū
水	shuǐ	fuì	烛逐术竹	zhú	gǔ
税 睡	shuì	fuí	主煮嘱	zhǔ	gǔ
说	shuō	fuǒ	注住祝著助	zhù	gǔ
斯思私司丝	sī	shī	抓	zhuā	guā
死	sǐ	shǐ	爪	zhuǎ	guǎ
寺四似	sì	shì	捉桌卓拙	zhuō	guō
所	suǒ	fè	着镯酌	zhuó	guó

第二节 词 汇

一、人品、称谓类

老太爷 曾祖父
老太奶 曾祖母
爷爷 祖父
奶奶 祖母
外爷 外祖父
外奶 外祖母

爹　父亲
妈　母亲
公公　丈夫的父亲
婆婆　丈夫的母亲
大老　伯父
大妈　伯母
二老、三老　二叔、三叔
二妈、三妈　二婶、三婶
外父　岳父，见面时随妻称呼
外母　岳母，见面时随妻称呼
姑老　姑父
姑妈　姑母
姨夫　姨丈
姨娘　姨母
姑娘　1.对未婚女子的通称
　　2.对丈夫姐妹的称呼
男人　指丈夫，又称掌柜的，年长者则称老头子
女人　指妻子，又称屋里的，年轻的则称媳妇，年长者则称老婆子
娃子　儿子
丫头　闺女
大伯子　夫兄
小叔子　夫弟
小姑子　夫妹
挑担　姐妹之夫相互称谓
先人　祖先
后人　后辈
老人家　对老年男女的尊称
老汉　对男性老人不尊敬的称谓（夫妻间例外）
老婆子　对女性老人不尊敬的称谓（夫妻间例外）
愣棒　又叫愣头，指不聪敏，不会办事的人
生铁棒　蛮横无理的人
生牛皮爪子　没有教养，不懂事理的人
丧门神　死皮赖脸，尽做坏事的人
倒楣鬼　倒败门楣，事事不成的人
滑头　指行为狡猾的人
天王爷的老子　狂妄骄横、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的人
白头灶爷　又叫白窝子。讽刺没有真才实学的人

二、自然、时令类

天爷　苍天或天气
日头　太阳
呼噜爷　雷
冷子　冰雹
长天大日头　指夏季白天长，太阳光强烈
五黄六月　指农历五、六月，天热
十冬腊月　指农历十一、十二月，天冷
夜里隔　昨天
今隔　今天
明隔　明天
后隔　后天

外后隔	大后天	晌午	中午
麻亮子	黎明	后晌	下午
赶早	早晨	擦黑子	傍晚

三、动植物类

牤牛	公牛	鸹老	大雁
勃骡子	阉过的公牛	黑老鸹	乌鸦
乳牛	母牛	斑鸽子	又叫姑姑等，指斑鸠
儿马	公马	臭虱	臭虫
骒马	母马	虼蚤	跳蚤
叫驴	公驴	癞瓜子	青娃
草驴	母驴	九莲灯	向日葵
羯羝	山羊	苞米	玉米
臊胡	公山羊	连皮	大麦
牤羊	又叫羝羊，指绵公羊	山药	又叫洋芋，指马铃薯
羯羊	阉过的公羊	大豆	蚕豆
伢猪	公猪	小豆	豌豆
伢狗	公狗	黄豆	大豆

四、日常生活类

庄子	住宅	腰食	工间休息时吃的食品
堂屋	也叫上房，一般指长者居住的正屋	粉皮子	小麦磨成细粉，水漂、沉淀、加水煮糊状，成凉粉。切成细条、晒干，香脆可口，做菜佳品，为特产之一
晃旮屋	角房		
主袄子	棉上衣		
筒筒子	小孩的棉背心	面筋	做粉皮子时澄过的粗粉，蒸熟切片，晒干香脆而筋，做菜佳品
兜肚子	小孩胸前的护衣		
抽抽	衣袋		
盘缠	旅途中的费用	着凉	感冒

轻快	指老年人身体健康
辙页	合适
顺当	顺利
拾掇	收拾
撵	1. 追赶 2. 赶走
搭腔	应声
好说	好商量，能办到
打捶	打架
嚷仗	吵架
拉倒	事情就此了结

五、说明事理

了了	表示可惜
争点点	又叫争些，指差一点儿
麻达	又叫乱子，指麻烦
恶心	1. 反胃 2. 讨厌
实诚	办事说话实在
骚情	向别人讨好的轻浮行为
轻薄	轻浮、放荡行为
暮囊	行动迟缓
窝囊	1. 生活没条理 2. 事情办的糟
攒劲	1. 指人有能力、有干劲、办事效率高 2. 出力
满共	总共
刁空子	抽时间
二昏头	头脑不清

六、形容比喻类

灵醒	聪敏
鬼骨头	指诡诈
不中用	无能
可利麻查	快
不言喘	做事不声张、少言语
慌张贼道	慌张、不细心
冷灰死灶	寂寞冷落
干鸡麻猴	干瘦的样子
睁眼八轱辘	气势汹汹
拉里拉塌	不整洁、不利落
癫癫懂懂	指年长而思维不清，行动艰难
呜里呜啦	指言语不清
寻死莫活	以死来威胁
钢梆硬证	自信无诲，根底端正
热呼呼	热
冷飕飕	冷
黑洞洞	光线特别暗，一般指黑夜
白生生	又叫白鸽蛋蛋，形容特别白
绿茵茵	形容植物生长的嫩绿茂密
大来来	很大
小渣渣	很小
长广广	特别长
短蹴蹴	特别短

圆楞楞　很圆
方瞢瞢　方方正正
尖修修　尖
胖墩墩　粗壮、结实
生堂外熟　半生不熟

第三节　谚　语

一、农　时　类

早上惊了蛰，后响拿犁别（种麦开始）。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谷雨种棉花、九股八丫杈。
立夏种棉花，有秧无疙瘩。
沙枣花儿扑鼻子，家家户户种糜子。
芒种糜、正在犁；夏至糜、露土皮。
夏至小麦不出头，割到家里喂老牛。
小暑见割，大暑见垛（指麦类）。
头伏青稞死，二伏麦根烂。
头伏荞麦，二伏菜（指播种）。
秋分糜子，寒露谷（指收割），霜降冻干白杨树（叶）。
一九一遍碾、保墒最要紧（指收干垡地）。
九九加一九，黄牛遍地走（指春播开始）。

二、农　事　类

种地不改土，一辈子白受苦。
沙盖碱，刮金板。
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混。
养猪不挣钱，回头看看田。
养猪、养羊，本短利长。
好种好出苗，好苗结好桃。
母肥儿壮，良种苗壮。
麦种不选，产量必减。
地里省种子，饿断脖梗子。
针扎胡麻卧牛谷、扁豆相互望着哭（指种植密度）。
深犁浅种，强如上粪。
一年的庄稼两年务。
三分种，七分管。
要想病虫少，除尽埂边草。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人快不如家具快。
伏天划破皮，胜过秋后犁一犁（指伏翻地）。
瞎地怕勤汉，六月里犁两遍，好地怕懒汉，十月里犁头遍。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牲口要好，夜草要饱。
不怕使三天，就怕猛三鞭。

要要富，多种树。
树不修，果不收。
家有千株柳，牛车不往山里走。

三、修　养　类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人往世上闯，刀往石上磨。
刀不磨要上锈，人不学要落后。
男子汉不发狠，六月里都怕冷。
有志不怕泰山重，无志一根麦草压断筋。
三人同一心，黄土变成金。
大家拾柴火焰高。
人穷志不穷。
求人不如求自己。
遍地都有宝，看你找不找。
铁梁磨锈针，功到自然成。
天阴下雨地上滑，滑倒全靠自己爬。
吃谷不忘种谷人，吃水不忘挖井人。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山高遮不住太阳，势大压不过王法。
肚子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白天不做亏心事，夜间敲门心不惊。
亏是富，人不吃。利是害，人人爱。
千里路上拜佛堂，不如在家敬爹娘。
活着孝顺吃一口，胜过死后献一斗。
家有千两银，邻居是戥秤。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不懂装懂，永世"饭桶"。
挂面不是上香的，匠人不是硬装的。
满瓶子不响，半瓶子光荡。
种田不锄一季荒。养子不教一世枉。
严是爱，宠是害，娇生惯养会变坏。
兔儿跳三跳，终久回旧窝。

四、勤　俭　类

指亲靠邻不如自己学勤。
穿不穷，吃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惜衣的有衣穿，惜饭的有饭吃。
不会烧锅多费柴，不会管家跑烂鞋。
越坐越懒，越吃越馋。
肉多了不香，蜜多了不甜。
两勤夹一懒，想懒不得懒，两懒夹一勤，想勤不得勤。
三家四靠，倒了锅灶。
清饭好吃，断顿难挨。
一顿省一口，一年省一斗。
丰年要当歉年过，遇到灾年不挨饿。
要和他人比才干，不和他人比吃穿。

五、健　身　类

早睡早起，鼻子眼睛欢喜。
饭后百步走，活个九十九。
洗头洗脚，强如吃药。
三分病，七分挣(扎)。
酒多伤身，气大伤神。
吃饱睡，会伤胃。
吃饭少一口，活到九十九。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第四节　歇　后　语

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一脚踏上磅秤台——举足轻重。
飞机上挂暖瓶——高水平。
吃挂面不调盐——有盐(言)在先。
马背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芹菜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牛角尖上抹黄油——又尖(奸)又滑。
火烧眉毛——只秃(图)眼前。
乌鸦落在猪身上——一般黑。
千里路上送鹅毛——礼轻仁义重。
高粱杆子挑水——担不起。
麻杆子打狼——两家都害怕。
袖筒里入棒锤——直来直去。
姜锤子锻磨——石(实)打石(实)。
窗口上吹喇叭——名声在外。
骑马不拿鞭——全靠拍马屁。
对着镜子做揖——自己恭维自己。
哈巴狗咬天，老母猪拱地——不知天高地厚。
大粪坑里的牌坊——臭架子不小。
骆驼蹄板牛领头——死皮顽肉。
麻袋上绣花——基础太差。
老虎咀里拔牙——胆子太大。
做梦吃西瓜——想得甜。
老牛爬在半山坡——进退两难。
沙锅子里捣蒜——一锤的买卖。
鸡蛋里找骨头——故意挑剔。
马尾子挽豆腐——不能提。
三十晚上看月亮——没指望。
外甥子打灯笼——照舅(旧)。
风地里吃炒面——难开口。
十八罗汉请观音——客少主人多。
画匠不给神磕头——你的底儿我知道。
肉饱子打狗——有去无来。
逼的鸭子上架——无鸡(计)无奈何。
老鼠拉木锨——大头子在后。
粉条炒豆牙——里钩外连。
油炸麻花子——干脆。
背上儿媳妇朝华山——出力不讨好。
擀面杖吹火——一撬(窍)不通。

骑上骆驼赶鸡儿——不识高低。
癞蛤蟆跳门槛——又蹲尻子又伤脸。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痴心妄想。
狼吃天爷——没处下嘴。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羊群里的骆驼——大几倍(辈)。
猪鼻子里插葱——装洋象。
热锅上的蚂蚁——干着急。
阎王爷贴告示——尽是鬼话。
鲁班门前耍斧子——不知身份。
关公面前耍大刀——显丑。
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
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
杨家将上阵——全家出动。
程咬金的斧子——就那么几下子。
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刘备借荆州——一借不还。
关公卖豆腐——人硬货软。
张飞穿针——大眼瞪小眼。
黄忠上阵——人老心不老。

第二十三篇　人　　物

第一章　历代人物传略

毛凤仪(1655～1729 年),字虞来.号抑庵,祖籍湖北江陵县,历任宁羌州州同、临洮及肃州通判。

他出生官宦之家。父养斋,康熙年间从军,因战功加封左督都,屡受嘉奖,因亲老归里,后封荣禄大夫。母亲王氏诰封一品夫人。凤仪天资聪颖,勤奋好学,年及二十,博览群书,有报国济民之志。不久以拔贡应扬州太守熊×聘任。掌刑名、钱谷,后又偕同熊太守北上,适值运河决堤,选拔天下才能,襄助治理,毛凤仪首先被选。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凤仪立志疆场,从戎征战,以军功授汉中宁羌州州同。斯时,四川遭灾歉收,清政府派他调运粮食,安置饥民。四十二年(1703 年)监授临洮府通判,分治酒泉郡。到任前,康熙皇帝西巡,由总督引荐拜见皇帝,所奏各条事务,受到皇帝称赞,赐给亲笔诗文及镜、鱼、参、烟等物。此后,毛凤仪任肃州通判,至四十九年(1710 年)卸任,五十七年(1718 年)又因效力军前有功,复任肃州通判,雍正六年(1728 年),因命案诖误免官。冬,总督岳钟琪力保留任。前后三任,共 20 年,为肃州人民办了许多好事,修文庙、建粮仓,呈请减免人丁差徭,其功最大而利最久者,要数开垦王子庄地方。

毛凤仪在任期间,发现金塔王子庄一带,土壤肥沃,气候适宜,利于耕牧,由于水源不足,其境西部多数边远地尚未开垦,讨赖河水被夹山阻隔,注蓄于鸳鸯池中。冬、春及洪水期,水从水峡口越山而过,农历四、五月,庄稼急需用水时刻,也是上游减流季节,夹山南,池水汪洋,碧绿一片;夹山北,河道干涸、禾苗枯死。雍正四年(1726 年)经总督岳钟琪批准,兴工开发,此时,他已年逾七旬,携带家眷定居王子庄地方(其后代至今世居西坝乡金马村)。并从镇番(今民勤),高台等地招民,开垦王子庄东坝(今中东镇)、西坝(今西坝乡)荒地,由于户民初到,住无

房舍，耕无牲畜、农具和籽种，除政府拨给补助外，他拿出家产，予以资助。同时，雇用石匠300名，披星戴月，将夹山水峡口凿深劈宽，使河水无阻地流入金塔境内，又开挖王子东坝和西坝水渠，总共花费国库白银2600余两，使荒漠变为绿洲。人口增加，生产发展。他善诗词。著有《塞上吟》，雍正七年(1729年)卒于肃州，终年75岁。

民感其功，划给毛公后代土地数百亩，不交差，不纳税，任意浇灌，并在金塔县城西10公里处之西坝龙王庙左侧，修建毛公祠，春秋两祭，唱戏1天。乾隆十五年(1750年)腊月，复将其墓迁于祠旁。

阎如岳(生卒年月不详，下同)高台县镇夷堡人。原先，黑河灌区水利不均，每年农历四、五月间，急需用水，上游张掖、高台，在少数劣绅操纵下，拦河堵坝。浇湖灌荒。下游镇夷和毛、双二屯，滴水不见，禾苗干枯，民不聊生，如岳率众申诉，求定水规，由于官府被贿，动辄将其监禁入狱，任凭衙役百般侮辱，备受艰辛，但他百折不屈。自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起，连年申诉，直至雍正四年(1726年)，大学士、甘肃巡抚年羹尧入驻肃州，如岳哭诉于案下。经查实后，奏请朝廷定案，每年芒种前十日，由毛目县丞以准道尹资格巡河，封闭张掖、临泽、高台大小渠口，镇夷和毛、双二屯，浇灌均水十日，永为定例，铸有铁碑，群众称之"铁案"。

民感其功，建立祠堂，每年芒种前亲祭如岳和年大将军，以志思念。

孙兆彩，字珠廷，本县户口坝天生场(今三合乡天生场村)人。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壬午科武进士，骁勇，善骑射，膂力过人，选授殿前二等侍卫，性刚直不阿，以忤上司，罢职旋里。此后，不再出任官场，喜欢周济他人，邻里有贫困者常给予资助，不求偿还，不取利息，在本乡设武校教授徒弟，规则严整、教法善良，学者易领其巧，每逢开考，酒、金等地，入试得中者，多出其门下。乾隆四十年(1775年)，又在天生场创办发英义学，发展地方教育。

王起芝，字紫亭，本县东坝(今中东镇)人。聪明、勤学、学识渊博，文有奇气。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丁酉科拔贡，任直隶州州判，在任数年，勤慎廉明，重视教育，多有惠政，后以亲老而归里奉养。

在此以前，东、西坝(今中东镇和西坝乡)学校极少，起芝捐献资金，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在东坝(今中东镇)城隍庙设培英义学，后又捐献义田数十亩，

以其田租做为聘请老师的费用深受群众称赞。

肃州知州敬慕其品德和学识，聘其掌管柳堤书院，师范尊严，启迪有方，掌教十余年，培养人才多有造诣，当时在西安参加乡试贫寒士子无路费赴考，起芝捐银数百，发放商人，用利息作为士子乡试的路费，每逢开考年份，按投考人数多寡分配，并对书院进行扩建整修，使其规模较前宏观。

王有德　本县威虏（今古城乡）人。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庚戌科文进士，曾任山西榆次县知县。

冀修业　山西汾州介休县人，由举人大挑知县。道光十七至二十七年（1837——1847 年）任王子庄州同，于十七年（1837 年），兴修王子六坝总渠六大分水坪口，筑拦河通水堤岸，导水入各坝，长约 20 余里，全用破山石及沙石为原料，堤厚丈余，岸高约七八尺不等，工程告竣，书立沙，石界碑，上刻王子六坝重修长短截数、尺寸，并在各坝石河龙王庙悬有匾额，坪口及逼水堤岸丈数尺寸，丝毫不乱，一直沿袭到 1949 年，各自遵守，不曾更改，创立维护水利工程，合理分水灌溉之先例。

胡文炳，字虎臣，本县户西官坝（今三合乡永光村一队）人。清道光已酉（1849 年）拔贡，同年中举，聪明好学，喜读经诗，学识颇高。精于考据，曾先后主讲金塔、酒泉、玉门书院。规则严肃，品学兼重，教导得法，学生多获功名，颇有声望，时人称“胡安定”。同治壬戌（1862 年）大挑获一等，分发湖南湘乡县知县，在任数年，多惠政，改授汇同县知县，政绩卓著，性耿直，不谐于时，以忤上罢职，隐居陕西西安关中书院，杜门谢客，潜心著述，数年足迹不至院外，著有《读诗碎金》、《史学联珠》、《春秋类赋》、《二百四十孝图》、《楚南鸿爪》、《韵字同异辩》、《折狱龟鉴》、《幼幼集》、《罪罪言》等。赴上海刻印书版驼运陕西，藏于西安关中书院。终年 72 岁，卒于西安。

鲁迅在《朝花夕拾后纪》中评论：“光绪已卯（1879 年）肃州胡文炳作的《二百四十孝图》……我所反对的郭巨埋儿，他于我还未出世的前几年已经删去了，……这位肃州胡老先生的勇气，委实令我佩服了”。

李彭，字乔年，陕西绥德县人。同治六年（1867 年）任毛目县丞。勤政爱民，多

善政，监修县城（即鼎新城），历时三年，全工告竣，斯时，匪盗挠境，田园荒芜，民有饥色，李彭以多年所得工薪小麦200余石（约4万多公斤）救济灾民，离职时百姓攀辕扶轼。苦留不舍，居住毛目一年有余始去。临走时，全境百姓，啼泣哭送，民国12年（1923年），其孙来毛目旅行，群众多有资助，以补旧情。

赵文彩，本县梧桐坝上八乡（今大庄子乡上八分村）人。勤劳俭朴，好善乐施，每年庄稼收完，精打细算，把自己的口粮，籽种和其它费用留足，剩余粮食全部封存，下年春播时分给邻近贫困农户做籽种，不求偿还，如若邻居家遇有婚丧疾病，慷慨资助。清光绪初，朝廷命官陆×（满族），因被诬陷而化名潜逃，装作商人带着家眷来此避难，赵文彩把他留住家中。1年后，陆生1子，按其住宅"倒庭"起名"廷栋"。不久，陆的问题得到澄清，返回北京。30多年后，廷栋任肃州兵备道道台，视出生地金塔为故乡，敬赵氏夫妇如父母，此时，年近古稀的赵文彩，一直保持着固有本分，当地州府将其事迹禀报朝廷，皇帝赐给赵文彩"恩荣杖国"4字及衣帽、靴子和拐杖。终年82岁。

葛正儒，字青云，本县鼎新新西人，清代文庠生（秀才）。精通中医，善长脉理，对男妇诸症，临床不慌，用药精细，手到病除，尤对医治伤寒、时疫白喉和虚火喉症有妙术。对贫寒求治者不收谢礼，反将自己药物赠送之，因此登门求治者络绎不绝。晚年，精神壮健，秉性谦恭，邻县人有重病者，常聘请出诊，一时名声远扬，著有《产后经验良方》、《男女杂症要略》等书。

赵世英，字子俊，本县东坝头分（今古城乡新沟村）人。少嗜学颇有大志，民国2年（1913年）毕业于陕西西北大学。6年（1917年）毕业于日本明治大学法律部获法学士学位。7年（1918年）经极力争执，多方周旋，在酒泉创建第一所新型学校——甘肃省立第九师范（今酒泉师范学校），首任校长。8年（1919年），被选为甘肃省第三届议员。13年（1924年）在兰州被刺身亡。终年30多岁。

马玉贵，又叫马老娃，金塔县旧寺墩人，聪明伶俐，活泼乐观，爱好秦剧。年轻时家道贫寒，给煤窑主在北山背煤，出入井巷，唱声不绝，久而久之练得一口好声嗓，被老艺人发现后收为徒弟。经过几年培养，表演艺术超人，腔调悠扬远播。他所在的同乐社戏班在高台、酒泉、金塔、玉门等地显赫一时，马老娃的名声，妇幼

皆知，因而引起同行嫉妒。民国初期，在外出演戏时被人杀害。

潘瀛，浙江诸暨县人。民国6年(1917年)，署理毛目县知事。任期内，增设学校，添置设备，他自己捐洋100元，并劝令城乡富户捐助，共捐集大洋1400余元，为县立高等小学校，购置书籍，设立图书室，亲拟借书规则，命令遵照执行，期望"学校振兴、人才辈出"。离任后，复捐小麦100石，存放仙姑庙，以其中之一半充作教育经费。临行，毛目群众赠"万家声费"锦幛1幅，以作留念。

齐溥，字润泉，陕西富平县举人。民国15年(1926年)任金塔县县长，适值地方荒旱，庄稼无收，为减轻群众负担，革除陋规积弊，如煤商每年向县衙交煤44石，金塔坝(今金塔乡辖区)每年向县衙交鸡96只，每日供支县衙夫役4人等弊端。归纳13条，全部裁革或减免，呈请备案，布告示众。次年春，饥民鹄面鸠形，触目伤心，委派专人到酒泉等地发启募捐，救济饥民。在关帝庙设粥场，每日散给灾民数百，从农历三月初一至六月初六，共三月余天。又于各乡村散发《劝民格言》，凡关地方利益，总是积极去做。去职后，金塔人民在县城南门内为之立1石碑，以示留念。

黄文中，甘肃临洮人，毕业于日本明治大学。留学期间，参加同盟会，曾因翻译《日本民权发达史》，鼓吹三民主义，深蒙孙中山赏识，亲笔题写"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的条幅相赠，回国后，任甘肃省教育厅一科科长。倡言民权，批评时政，引起当局忌恨，派兵殴打致伤。

民国17年(1928年)任金塔县县长，18年(1929年)任鼎新县县长，推行地方自治，建立区、村、闾政权；补修金塔城墙，维护地方治安；提倡男女平等，禁止女子缠足；创办俱乐部，民众教育馆和民众学校，宣传民主思想；重视农业，兴修水利，并委托刘怀基、赵积寿、吴永昌等人，组成水利委员会，解决金、酒均水问题。

万修业(1867～1946年)，本县三塘坝(今东坝乡三上村)人。年轻时目睹劳动人民饥寒交迫，贫困病苦的情景，立志学医，济世活人。他只读过1年多私塾，文化程度低，为实现自己的夙愿，边识字，边学医，药书不离手，歌诀不离口。经多年刻苦自学，于32岁成医，49岁考为医官。精通中医脉理，善于对症施治。敦煌、

酒泉、玉门等地时有重患者登门求医或邀请出诊。凡就医者，不论贫富贵贱，平等对待，精心医治。贫穷者不取手礼，富有者不收重谢。1936年外出行医，路过酒泉北乡，患者李某曾就诊于兰州、张掖等地，先后花去大洋200多元，不见疗效，经万修业诊断治疗后痊愈，李带着礼物前来酬谢，修业只收白糖1包，将大洋12元如数退还。从医47年，深受乡人爱戴。民国《金塔县志》中载有其名。

周济，字志拯，浙江永嘉县人。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民国22年(1933年)冬，任金塔县县长。当时，地方亢旱，灾荒频仍，捐税浩繁，农商交困，高利盘剥，民不聊生，到职后，对人民疾苦深感同情。为限制重利剥削，活动地方金融，将地方结存公款办理农民低息借贷所1处，又感杯水难救车薪，呈请省府发放贷款2万元，成立合作社10处，并将上级拨充县政府经费之仓粮100余石，划拨各乡社仓，复兴社仓10处，使人民得沾实惠。又见拦河水跌，遂发动群众，修补拦河堤坝。本县完全小学原在城内东北隅，地址狭窄，设备简陋，不利教育事业之发展，便筹备经费，利用南门外潮音寺旧址，添建教室，增置桌凳，将完校迁至城外现址。同时，不辞劳苦，下乡巡视，周查民间隐弊，坚决革除、禁止种植和吸食大烟，禁止妇女缠足和童养媳，禁止赌博和帮会活动，惩办土匪和恶霸。为政三年，众口称颂，离职年余还多次向甘肃省政府呈函，为金塔争水呼冤。在旧的社会制度和历史条件下，仅此爱民之心和改良之举，为之立传，由此可见人民群众爱憎分明，功过是非，不负其人。

赵宗晋，字康候，甘肃省天水县人，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民国27年(1938年)任金塔县县长。到职伊始，适逢金塔严重干旱，酒、金两县水利纠纷相当激烈，遂于是年7月和酒泉县县长凌子惟联名向省政府建议，利用金塔夹山和鸳鸯池有利地形，“用科学方法蓄积水量，节制使用，以利耕耘”，此项建议符合实际，被省政府采纳，属修建鸳鸯池水库的领先良策。



赵积寿，字仁卿，清光绪三年(1877 年)出生于本县东坝板地屯庄(今中东镇中五村)一个富户家庭，排行三，人称赵三，文痒生。他继承父业，农商兼营。民国初，购得县城东南侧之教场，辟为田园，携带家眷在金大坝(今金塔乡金大村)另立门户。15 年(1926 年)被选为全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先后担任甘肃省参议员，甘肃省第七行政区水利专员，金塔县临时参议会议长，鸳鸯池水库工程管理处副处长。

他为人正派，办事公道，热心地方公益事业，民国 16 年(1927 年)和 22 年(1933 年)，先后两次去酒泉劝捐钱粮、衣物，救济金塔灾民。22 年(1933 年)冬，受县长蒋绍汾委托，主编《金塔县志》。23 年(1934 年)由县长周济选任金塔县农民低息借贷所所长和全县社仓总社正，负责向贫苦农民发放低息贷款、籽种和口粮。因此得到群众和历届官吏信赖。誉为绅士，其最大贡献，当数兴修鸳鸯池水库。

民国 17 年(1928 年)，县长黄文中面对金塔连年亢旱，民不聊生的惨景，组织以赵积寿为首的水利委员会，专司水利之责。曾对赵当面指出："讨赖、红水，乃金、酒两县共有之水利资源。如今，原有水规已无法执行，上游截河堵坝，下游禾苗枯萎。为金塔百姓生存计，汝当仿效毛目先例，率领乡民，到酒泉各坝均水"。赵积寿慨然应诺，从此后以均水为己任，坚持不休，开始访州官，拜县衙，据理力争，而官私其民，搪塞应付。致使金、酒两县的水利纠纷日益尖锐。每年夏、秋季节，双方聚众，持械斗殴，少则数百人，多则数千人，致死致伤之事常有发生，酒泉有人策划"打死赵三"，有几次险些丧生，但他毫不畏退，自编《金酒应均分水之理由》，在本县群众，特别是在青年学生中传抄宣讲。以期后继有人。从 23 年(1934 年)起，赵积寿每年带着"万民折"、"呈诉状"、枯死幼苗及青秕谷物去兰州请愿，跪泣于省政府门口，求见省主席和有关官员。直至 25 年(1936 年)冬，才引起省政府重视，派杨世昌、林培霖二委员亲临视察，决定每年芒种日起，封闭酒泉讨赖河各渠口，让金塔浇灌均水 10 日，大暑前 5 日起封闭红水河、讨赖河酒泉境内各渠口，由金塔浇灌 5 日，但此规定既未能解决金塔的干旱问题，又不能缓和两县的水利纠纷。27 年(1938 年)，省政府采纳原金塔县县长赵宗晋和酒泉县县长凌子惟兴修鸳鸯池水库的建议。但又苦于经费，久议不决。赵积寿继续上访，久住兰州，三番五次，伺机寻见省主席，一遇面就哭跪于地，申诉金塔人民干旱痛苦之

情。30年(1941年)4月，修建鸳鸯池水库之案始定。同年8月11日，甘肃省政府委托甘肃水利林木公司办理蓄水库工程事宜。31年(1942年)6月，设立肃丰渠工程筹备处，聘中央大学水利工程系主任原素欣教授为主任，开始测量、设计和钻探工作。32年(1943年)6月，改组为工程处，正式施工。当时，由于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再加所需劳动力由酒、金两县共同负担，人们对水库水利尚未认识，造谣的、诬告的、逃跑的、谩骂的、流言蜚语，处处皆是，蓄水库工程面临夭折。年近七旬的赵积寿，驻守工地，极力襄助。除奔波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之间，要求给予援助外，还注意体查民工疾苦，建议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36年(1947年)5月，水库竣工，7月15日水利部政务次长沈百先主持放水仪式，会上，酒泉专员刘亦常向赵积寿展示其被控告状多起，一时参加观光者哗然，异口同声要求撤销原控状，查究诬告者，刘即宣告赵本无咎，群愤始息，此后，为维护广大农民利益，赵积寿坚持"水库民建民用"的原则，及时查处了某些恶霸重浇漫灌，甚至借浇水勒索他人的罪行，最终获得了人们发自内心的敬佩。

1949年1月29日，(农历正月初一日)，赵积寿与世长辞，终年73岁。

第二章　当代人物传略



马能元，1903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陕西省神木县花石崖乡马家沟村人，曾在陕北革命根据地任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和县长。1949年9月至1953年9月，任中国共产党金塔县委员会书记。

1932年，中国共产党在神木一带的活动由地下转为公开，雇农出身的马能元积极投入了神木党组织领导下的打土豪、分田地建立苏维埃政权的革命活动。

1935年，蒋介石大举围剿陕北革命根据地，指示镇守使井岳秀的几个旅把神木县境封锁的水泄不通，企图把红军围在山上困死，把所有革命者剿尽杀绝。在这乌云滚滚，恐怖笼罩的岁月，马能元不畏艰险，毅然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四、五月间的一个夜晚，井家军包围马家沟村，进行疯狂屠杀，马能元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中顾不得照料自己的亲属，年迈的母亲被发觉后惨遭杀害。

1936年，马能元正式入伍，在当时的斗争环境中，他常年在外不能回家，家中生产和生活全靠妻子高孝贤承担，有一天，高孝贤下地劳动，4岁的儿子独自1人留家，玩耍中碰破了头，由于得不到父亲的关照和医疗，致使伤口感染而死亡。

1940年起，马能元先后任当地一、四、五、七区区委书记，在领导群众保卫边区和支援抗日前线的工作中成绩出色，国民党当地政府曾悬赏银圆500块，捕捉马能元。

1945年，马能元任神府县委组织部长，为党选拔培养了一批德才兼备的地方干部，有力的支援了新解放区的政权建设。

1947年，马能元任神府县县长，次年，当地遭受严重旱灾，他带病下乡，发动群众生产自救，那时干部下乡，每人每天只发1斤小米，能元忍着饥饿，把省下的米分给群众，过了一段时期，浑身发肿，皮肤破裂，就这样每天还要坚持步行几十里。

1949年，为了解放大西北的需要，从老区抽调大批干部组成随军工作团，马

能元任副队长，率领从神府县选调的100多人随军步行，9月26日，金塔和平解放后被调任中共金塔县委书记，任职期间，以他丰富的实践经验，带领全县人民开展民主革命，正确贯彻执行了党在这一时期的方针、政策，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从1949年10月至1952年底，顺利地完成了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各项工作，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中，经过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针对金塔历来干旱缺水，风沙成灾的要害，抓住兴修水利和治理沙害等关健，有计划的分步实施。

从1950年开始，每年动员大批劳动力，加固扩建鸳鸯池水库，使蓄水量由1200万立方米增加到1800万立方米。1951年将金塔县原有金塔坝、户口坝、梧桐坝、三塘坝、威虏坝、东坝、西坝等合并为金干渠、东干渠、西干渠3道。节省水路70多公里，增加灌溉面积6万多亩。1952年，又将171条支渠合并成75条，再次增加灌溉面积2.83万亩。同时进行了水规制度改革，实行"按亩浇水、按亩负担、上游照顾下游，低地照顾高地"的新水规，统一安排，合理灌浇，使金塔的干旱面貌发生较大变化。

1952年，马能元在一区五乡调查中，发现粘土覆盖沙丘能控制流沙，首创用土压沙的经验，当年4月10日，先在闸门沙丘做示范。尔后全县推广，到5月底，金塔县用粘土埋压大小沙丘共25处，面积988亩，复原耕地639亩，保护6691亩耕地和12条水渠免受沙害，使121户农民重新获得庄田。从此在金塔吹响了栽植防护林带，粘土埋压沙丘，以人力征服流沙的战斗号角。

1953年春，马能元到三区考察沙源时发现生地湾一带土质良好，可以开发。遂动员19户农民到生地湾安家落户，组成一个互助组，提供贷款，添置牲畜和农具，扶持开荒种地，当年生产小麦7万多公斤，到1958年已发展为国营生地湾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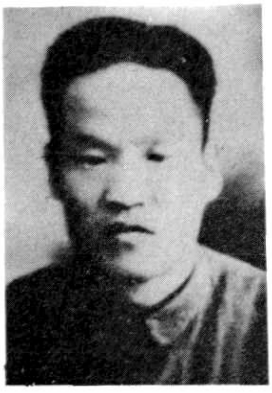
马能元在金塔任职的短短几年，农业生产发生了很大变化。至1953年，全县耕地面积比1949年增加10%，小麦亩产由1949年的65公斤提高到89公斤。

马能元真正把自己的一切献给了党，不惜献出亲人，更不惜牺牲自己，为革命忠心耿耿、鞠躬尽瘁。他有肝病多年，一直带病工作，1953年肝病复发，同志们劝他治疗，总是不肯放下工作，直至地委命令其停止工作时才遵命治疗，当甘肃省委把他接到兰州时，肝癌已到后期，经抢救无效，不幸于1953年9月23日6时20分在兰州病逝，终年51岁，为了悼念他，同年10月8日，《甘肃日报》发表了题为《悼党的优秀战士马能元同志》的文章。《群众日报》、《新酒泉报》也先后介

绍了马能元的革命事迹，全县人民为失去一位“人民的好书记”无限悲痛，隆重举行追悼大会，不少群众泣哭不止。

马能元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为人正派，光明磊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与领导之间关系正派，从不拉拉扯扯；对左右和下级平等相待，关心倍至，使其放手工作；对普通群众怀有深厚感情，当时人民生活比较苦，他走到那里总是先到最贫困的人家问寒问暖，解决实际困难，一些农民进城，也愿意找他拉家常，讲心里话，反映各种情况，即使工作再忙，他都以人民公仆的姿态热情接待。

马能元一贯艰苦朴素，以身作则，他的实际行动教育了干部和群众。1950年，机关食堂吃小米，没有菜和油，有的干部吃不下去，他却愉快的吃着，还教育同志们要勤劳朴实。他生前穿的1套灰色棉衣还是1949年发的，当时实行供给制，按规定两年发1套，已经穿了4年，同志们劝他换一套新的，他说：“这比解放战争时期好多了，我们的革命只是万里长征走了第一步，国家的经济建设才开始，困难很多，我们必须保持党的艰苦朴素的光荣传统”。



张和祥，原名张成才，甘肃环县人。1918年生，1938年参加革命，194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委书记，县保安科长，县委宣传部长，1952年9月任金塔县县长。在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中能和当地实际结合，坚持实事求是，深得人民的爱戴。1958年被错定为反党集团首要分子，开除出党，劳动教养。1961年元月含冤病故于高台明水农场，时年42岁。

1952年秋，张和祥到任伊始，正值鸳鸯池水库防洪脱险，为增加鸳鸯池水库蓄水量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县人民政府贷款49亿元(折合新币49万元)，抢修鸳鸯池水库溢洪道工程。该工程是解决水库排洪和增加蓄水量的综合工程，要求必须在来年发洪水前竣工，工程量大，时间紧迫，工作艰苦，他住在工地和群众同甘共苦，克服了无技术人员，无机械设备，材料短缺等困难，使整个工程从1953年3月1日起至6月10日按期完工。同年7月5日，《甘肃日报》发表新闻：“金塔县鸳鸯池水库溢洪道抢修工程完成，20余万亩农田灌溉获得保证”。当时虽然建立了新的水规制度，但乱浇漫灌，倒水偷水的事仍有发生。为了保证水规制度的落实，他还经常到浇水第一线，巡迴检查，对违反水规的干部和群众，严肃处理，毫不留情，从而严肃了水规，节约了用水，增

加了灌溉面积。任期内，金塔县粮食逐年增产增收。他在粮食产量，粮食统购，棉花播种面积，干部政策等方面坚持了党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因而招致了所谓反对“粮食统购统销，干部政策，肃反运动”等莫须有的罪名。于1958年被定为反党集团的首要分子，送农场劳动教养。1961年11月30日，经中共酒泉市委复查，对张和祥原定性和处分予以否定，恢复了党籍和名誉，1979年2月25日，又经中共金塔县委复查，原定张和祥反党集团首要分子纯属冤案，予以彻底平反，一切诬陷不实之词全部推倒，并对其遗孀及子女进行了妥善安置。



吴永昌（1885～1966年），字久臣，民革成员，本县金塔乡红光村人，曾于1927年和1933年先后两次同赵积寿去酒泉募捐粮食，救济金塔灾民，从1928年起一直参与金塔和酒泉的“均水”活动，1949年6月，由甘肃省建设厅任命为鸳鸯池蓄水库水利专员。金塔解放前夕，为了保障鸳鸯池水库不遭破坏，他带领民工，驻守工地，日夜防范。同年10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员彭德怀将军莅临金塔，视察鸳鸯池水库，当时，由于水库旧洞口后面积淤，流水不畅，县上抽调民工清淤，白发苍苍，胡须及胸的吴永昌也在工地和民工一起施工，彭总了解情况后，问其姓名，笔记之。1950年10月，省上通知吴永昌参加甘肃省第一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此后，他历任省政协委员、县人民代表，并于1952年10月至1958年12月任金塔县副县长。



马元鹗（1916～1978年），字剑鸣，化名萧萍，号友云楼主，西南联合大学毕业，甘肃省陇西县人，1948年7月受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委派任金塔县县长。1949年9月26日金塔解放后任金塔县副县长。1950年10月，调往甘肃省教育厅中教科工作。

元鹗八岁随父母离开老家，另立门户，1935年在南京中南中学读书期间，响应“一二·九”学生运动，参加学生罢课和声势浩大的抗日示威游行。1937年高中毕业。适值上海“八.一三”事变发生，离开南京到西安考入东北大学历史系，经同学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深入陕西渭南、临潼等地农村

宣传抗日。1938年9月，随东北大学迁至四川，在四川新都宝光寺参加学生军训期间，经光华大学政治系一年级学生爱尔达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10月，受训结束，转入西南联大，由于环境的变化，与组织失去联络，毕业后，先后在国民党军界和政界任职。

1948年7月15日受任金塔后，目睹人民群众的疾苦，联想当年"民运"工作的情景，汲取历史上"民心不可欺、民望不可负"的教诲，在面临全国即将解放的形势下，奉行"民之所恶恶之、民之所好好之"的施政之道，曾多次当众宣告："金塔人民身上扎有3把刀子，我要1把1把的把它拔掉"。

当时，金塔境内，一些恶霸依权仗势，欺男占女，敲诈勒索、坑害人民。马元鹗到职后，明察暗访，掌握其确凿罪证，将罪大恶极者绳捆鞭打，砸镣入狱，并召开群众大会揭露其罪恶事实，有企图行贿免罪者，当场揭穿，没收贿款，用做补充修建金塔中学礼堂之经费。

多年来，金塔征兵，总是征穷不征富，征弱不征强，马元鹗不畏强势，不讲情面，先征大户富户，违者严惩，抓来壮丁，亲自查问，凡依势抗拒，应出兵而拒不应征者派自卫队前往捉拿。

国民党军第八补给区三三九分站，运输军用物资，本有骆驼队和专项拔款，但只向群众索要骆驼饲料而不驮运，运输专款又被前任县长喻大镛和三三九分站站长刘定乾等人私分，每年向全县摊派牛车700多辆，往距金塔县城294公里处的建国营运送军用物资，往返一月余天，牛死车破，人民苦不堪言。马元鹗到职不久，派专人搜集资料，证据到手后，一面上告喻、刘等人的贪污罪行，一面率政府人员到三三九分站讲理，让其终止向群众征派牛车和骆驼饲料的苛榨行为，在争执不下时，率自卫队包围该站驻地。经过一番枪战，终于制服对方，减轻了人民负担。

解放前，金塔城乡，赌博盛行，再加上土匪出没，社会很不安定，马元鹗除派人暗中侦察外，自己有时穿便服，有时穿警察服，有时扮做赌徒，亲自察访，发现踪迹后，率自卫队抓土匪、封赌场，没收赌具和赌钱，当他察明帮会、赌博等活动与少数警察有牵连后，先从县政府和警察局内部清理，从而取得了事半功倍之效。

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兰州后迅速西进，武威、张掖相继解放。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和甘肃省政府均已逃至酒泉据守，同时，骑兵学校、警官学校和警卫团残部先后逃至金塔。散兵溃匪时有过境，强住民房，抢劫民财，谣

言纷纭，人心浮动。在此关键时刻，马元鹗经过反复而激烈的思想斗争，终于选择了率众起义的正确道路。联络骑校、警校和警卫团负责人，连续4次召开治安联席会议，共同商讨金塔治安问题，布置警戒分工，要求公务人员照常上班，学校教师照常上课，大小商铺照常营业；组织巡查队纠查扰乱治安的不肖分子；派自卫队将散兵枪支分批接受，收容看押或发给路费遣送出境，9月25日和26日先后两次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所属二军和三军通电起义，联络接管事宜，保卫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将一个完整的金塔交还人民政府。并在10月1日，组织政府公务人员、市民、教师、学生、起义官兵和人民解放军一起召开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向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发了致敬电。



顾元勋，1915年11月生，本县金塔乡红光村人，少年时聪敏倔强，勤苦好学，有志向。1936年6月考入甘肃省立酒泉师范学校，在该校进步教师夏耔的影响下对革命有了认识。1937年9月，夏老师因被怀疑为共产党员，遭当地驻军监视和校方排挤而去延安，临行时给顾告知去向。1938年2月，元勋离家出走，千里迢迢，跋山涉水，奔赴革命胜地——延安。1938年5月入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正式参加革命，6月，在陕北瓦窑堡“抗大”一大队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任“抗大”三大队八队区队长。1939年10月，从延安开赴敌后，开展抗日斗争，在长期行军中带头作用好，被团政委在全团党员大会上宣布为模范党员，又被团长在全团宣布为模范干部。1944年4月，任山西省晋东独立营一连连长，12月，英勇参加豫北道清战役的北柳树、柏山东战斗。1945年4月，配合分区主力打下陵川，主动埋伏于高庄村，歼灭日伪军60余名，受到晋鲁豫太行八分区通令表扬。8月，参加焦作、温县、修武等攻坚战，10月，任晋冀鲁豫太行八分区司令部参谋，1947年8月，任太行四分区四十七团参谋长。1948年12月，任华北独立七旅十九团副团长，1949年1月在新乡战斗中，出色的的完成了上级交给的战斗任务。1950年10月，在朝鲜一、二、三次战役之泰川战斗、华岳战斗中任五八六团副团长。1951年10月，任华北第六六军一九六师司令部副参谋长兼一科科长(党内任前直党委书记)。1953年，任五八六团团长、团党委副书记。1955年9月，国防部授中校军衔，1957年6月，国防部授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三级解放勋章各1枚。1960年3月，由国

防部任命为陆军第六六军后勤部副部长，5月，授上校军衔，1964年1月总政治部评定为准师级，1982年7月授正师职待遇。

顾元勋是本县青年学生中，为追求真理，冒着杀头危险，奔赴延安投入革命的先锋，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的极端困难条件下，出生入死，英勇战斗，他艰苦朴素，团结同志，联系群众，服从组织，坚决完成各项任务，经受了革命斗争的严峻考验，表现了对党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在保卫祖国和四化建设中积劳成疾。不幸于1983年12月27日在天津病逝，终年68岁。



赵怀先（1905～1984年），本县金塔乡金大村人，农民。195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被选为金大乡乡长（脱产干部），土改结束后带领分得土地而无力耕种的7户贫苦农民组成互助组。1953年3月又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创办金塔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新沟村初级农业合作社。翌年春扩社改称金大初级农业生产全作社，入社农户76户，376人，劳动力162人，耕地790亩，为了办好农业合作社，发展生产，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他不顾个人得失，辞去乡长职务，担任了农业社主任，他热爱集体，关心群众，积极工作，带头劳动，为人正直，光明磊落，从不占集体的便宜。1956年6月被选为出席中共甘肃省党代会代表，1963年6月被选为出席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章　当代人物名录

金塔地方，人才辈出，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培养造就了一大批模范先进人物，党政军干部和各类科技专业人才。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祖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奉献着自己的力量，现将通过联系，取得证件的部分人物表介史册。

一、先进模范人物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党　派	工作单位	何时荣获何种称号	批　准　机　关
肖占瑞	男	1933.5	金塔	中共党员	县人大常委会	1990年3月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	全国绿化委员会
王兆瑞	男	1938.11	金塔	中共党员	中东镇农机站	1990年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农业部、人事部
张永忠	男	1934.12	金塔	中共党员	县蓄牧中心	1984年农林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农牧渔业部、林业部
赵惠娟	女	1936.6	上海	中共党员	县南关小学	1984年全国优秀班主任	人民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光明日报社、中国教育报社、文汇报社、体育报社、健康报社
李　荣	男	1938.11	上海	中共党员	县教育委员会	1989年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张玉生	男	1941	酒泉	中共党员	金塔县教育中心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寇莉莉	女	1949.2	河南洛阳	中共党员	金塔公社建国小学	197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女联合会
杨春秀	女	1930.6	金塔	中共党员	中东镇黑树窝村	1983年全国“五好”家庭	全国妇女联合会
赵瑞花	女	1947.9	金塔	中共党员	双城乡东岔村	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女联合会
金建中	男	1954	金塔	中共党员	共青团金塔县委	1985年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赵维新	男	1934.8	金塔	中共党员	县审计局	1986年全国审计机关先进工作者	国家审计局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党　派	工作单位	何时荣获何种称号	批　准　机　关
张淑芳	女	1936.7	武山	中共党员	县计划生育局	1986年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罗生发	男	1929.10	金塔		大庄子乡	1987年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	民政部
张文焕	男	1945.9	金塔	中共党员	中东镇畜牧站	1988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	农业部
王　月	男	1945.1	金塔	中共党员	鸳鸯灌区水管所	1988年全国区乡优秀水利水保员	水利部
石　贵	男	1956.2	金塔		鼎新镇电影队	1989年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先进工作者	广播电影电视部
刘国玉	女	1943.12	河北武强	中共党员	县妇联	1989年全国优秀妇女干部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女联合会
马月图	男	1927	金塔	中共党员	大庄子乡上八分村	1964年甘肃省造林治沙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肖玉刚	男	1928.5	金塔	中共党员	双城乡东胜村	1965年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杨柱基	男	1938.11	金塔	中共党员	三合乡谭家湾村	1969年甘肃省农业学大寨先进个人	中共甘肃省委
冯生中	男	1941.3	金塔	中共党员	鼎新邮电分局	1978年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党　派	工作单位	何时荣获何种称号	批　准　机　关
李苞荫	男	1915.5	金塔	中共党员	中东粮油管理所	1979年甘肃省财贸服务质量先进个人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孙学成	男	1942.12	金塔	中共党员	县人民医院	1980年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杨振民	男	1953.11	金塔	中共党员	中东镇上四分村	1980年模范驾驶员1982年甘肃省劳动模范	农业机械部、甘肃省人民政府
赵秀珍	女	1941.3	金塔	中共党员	县档案管理局	1982年甘肃省先进档案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刘桂英	女	1941.1	金塔	中共党员	县人民医院	1983年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天娥	男	1946	金塔	中共党员	三合乡人民政府	1983年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石得进	男	1935.7	金塔		县商业局	1985年安全行车标兵	商业部
秦定国	男	1946.2	酒泉	中共党员	金塔县中学	1986年“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任天福	男	1940.3	酒泉	中共党员	大庄子乡人民政府	1986年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孟生荣	男	1949.10	金塔	中共党员	古城乡畜牧站	1986年为中兽医事业的发展做出成绩	农牧渔业部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党　派	工作单位	何时荣获何种称号	批　准　机　关
贺成年	男	1949.12	金塔	中共党员	县白山堂铜矿	1987年甘肃省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刘学俊	男	1950.8	金塔	中共党员	中东镇建筑二队	1987年甘肃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甘肃省人民政府
阎生珍	男	1941.4	金塔	中共党员	中东镇金庙沟煤矿	1987年甘肃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相全	男	1949.10	金塔	中共党员	中东镇谢家墩村	1987年甘肃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甘肃省人民政府
魏生荣	男	1947	金塔	中共党员	金塔乡金大村	1987年甘肃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甘肃省人民政府
盛治远	男	1938.12	金塔		县人民医院	1987年征兵工作中为国防建设做出贡献	国防部
石生德	男	1944.8	金塔	中共党员	大庄子乡	1987年甘肃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甘肃省人民政府
仲应保	男	1943.5	金塔	中共党员	鼎新镇友好村	1987年甘肃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甘肃省人民政府
陈士平（回）	男	1956.6	北京市	中共党员	中国农业银行金塔县支行	1988年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万世贵	男	1943.12	金塔	中共党员	县职业中学	1988年度“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党　派	工作单位	何时荣获何种称号	批　准　机　关
仲　田	男	1946.12	金塔	中共党员	双城乡永联村	1988年全省植树绿化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苏子玉	男	1940.11	金塔	中共党员	县民政局	1989年甘肃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刘天祯	男	1947	金塔	中共党员	东坝乡人民政府	1989年全省优秀乡(镇)长	甘肃省人民政府
崔应彦	男	1944.4	金塔	中共党员	双城乡人民政府	1989年全省优秀乡(镇)长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生延	男	1932.12	金塔	中共党员	县糖厂	1989年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马治邦	男	1934.8	嘉峪关市		金塔县中学	1989年度“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苏全福	男	1933.3	金塔	中共党员	县职业中学	1989年度“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马兴友	男	1946.9	金塔	中共党员	鼎新镇中心小学	1989年度“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车铭椁	男	1942.2	酒泉	中共党员	金塔县大庄子中学	1989年度“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连成锋	男	1942.7	金塔	中共党员	金塔乡金大小学	1989年度“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党　派	工作单位	何时荣获何种称号	批　准　机　关
魏科武	男	1958.11	金塔	中共党员	县南关小学	1989年度“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王志明	男	1945.6	金塔		双城乡东光村	1989售粮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周彩云	女	1950.11	酒泉		中国农业银行金塔县支行	1989年农村金融系统优秀出纳员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和兴贵	男	1956.12	金塔	中共党员	县公安局	1989年甘肃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二、政界人物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学历	职　　务
李天昌	男	1935.12	东坝乡新寺墩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曾任中共阿克塞哈萨克自治县县委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主任，中共敦煌县委副书记、书记、敦煌县县长，现任中共嘉峪关市委书记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学伦	男	1931.4	金塔镇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大庆油田油建指挥部生产办公室主任、调度长(副处级)，四川石油管理局天然气田会战生产办公室主任、调度长，现任江汉石油管理局副局长。
吴成德	男	1923.6	中东镇中五村	中共党员	高小	曾任金塔县革委会副主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府顾问，现已退休。
卜正福	男	1931.11	鼎新镇五分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金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安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酒泉地区疏勒河流域水利管理处党委书记兼处长，现任党委书记。
李春智	男	1931	西坝乡金马村	中共党员	中师	曾任酒泉地区农垦局副局长、钨矿指挥部指挥、社管局副局长、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处处长，现任酒泉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处处长。
李　俊	男	1932.6	双城乡双城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张掖地区林业局、农牧局、水电局、农垦局副局长，酒泉地区农林牧局、农科所、疏勒河水管处、农垦局、计委、副局长、所长、副主任，现任酒泉地区粮食处处长。
高维麒	男	1932.9	鼎新镇上元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酒泉地区旅游局副局长、接待处副处长、现任酒泉地区接待处处长。
段宗儒	男	1932.12	古城乡头号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酒泉地区干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现任甘肃省酒泉师范学校党委书记兼副校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学历	职　　务
肖占瑞	男	1933.5	西坝乡晨光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酒泉地区水电局副局长、中共金塔县委副书记、县革委副主任、县长，现任金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会琮	男	1933.8	金塔乡红光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曾任金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酒泉地区联络处副主任，地委人大工作处处长。
石汝珪	男	1933.8	大庄子乡双桥村	中共党员		曾任甘肃省财经学院干部训练部副书记、副主任、甘肃省话剧团书记、团长，现任甘肃省电影学校校长兼书记。
吴大成	男	1933.11	东坝乡大坝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中共酒泉县委副书记、县革委副主任，现任酒泉地区水电处处长。
高占英	男	1934.6	三合乡陆沟村	中共党员	中专	曾任中共嘉峪关市商业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外贸局局长、党组书记、供销联社总支书记、主任，现任嘉峪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吴大勤	男	1934.7	东坝乡大坝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曾任安西县革委副主任、酒泉地区铁厂副厂长，现任酒泉地区水泥厂厂长。
徐　清	男	1934.8	东坝乡下黑树窝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曾任酒泉地区文教局副局长、教育处副处长，现任酒泉地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刘魁业	男	1934.11	大庄子乡大庄子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金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金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现任金塔县政协主席。
范森林	男	1934	大庄子乡双桥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嘉峪关市蔬菜果品公司经理。
杨柱基	男	1938.1	三合乡谭家湾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金塔县革委副主任、主任、中共金塔县委书记、中共酒泉地委副书记、地区革委会副主任，现任酒泉地区乡镇企业处副处长。
许秉仁	男	1938.7	金塔乡东沟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曾任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现任校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学历	职　务
张兴武	男	1939.2	双城乡双城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大港油田运输指挥部副指挥、石油部运输公司第三公司经理，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运输公司第三公司副经理。
张世雄	男	1940.8	古城乡光明村	中共党员	初师	曾任金塔县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安西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县长、酒泉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现任酒泉地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李光林	男	1942.4	东坝乡白疙瘩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酒泉地区向阳湖农场政委，现任酒泉地区林业处副处长。
赵得国	男	1942.12	中东镇上四分村	中共党员	高中	曾任金塔县人民政府县长、酒泉地区农建指挥部副指挥、农建办公室主任、酒泉啤酒厂党委书记，现任酒泉地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王玉林	男	1946.1	西坝乡高桥村	中共党员	大学	曾任中共临泽县委书记，现任张掖地区水电处党组书记、处长。
阎富才	男	1929.4	金塔乡胜利村	中共党员	简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酒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副处级）。
张永安	男	1929.11	鼎新镇新西村	中共党员	高小	金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已离休。
傅勋章	男	1930.12	金塔乡金大村	中共党员	中师	金塔县政协副主席。
宋希珍	男	1931.8	东坝乡小河口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省轻工业厅计划处主任经济师（副处级）。
曹治顺	男	1931.10	西坝乡晨光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中共新疆阜康县委副书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局副局长，现任调研员。
李生贵	男	1932.10	金塔乡西沟村	中共党员	初中	酒泉地区行政公署驻兰办事处主任，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陶永诗	男	1932.10	中东镇岔河坝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酒泉地区粘土厂副主任、中共酒泉地委纪律检察委员会副书记，现任酒泉地区劳动人事处副处长、地区编委会副主任。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学历	职　　务
吴雄业	男	1932.11	中东镇中五村	中共党员	高中	曾任新疆哈密县副县长，现任哈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振业	男	1933.7	东坝乡新地村	中共党员	初中	金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崇湘	男	1934.1	古城乡光明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武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文贤	男	1934.11	鼎新镇上元村	中共党员	初中	金塔县政协副主席。
魏科奎	男	1934.11	古城乡四分村	中共党员	大学	曾任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副县长、中共敦煌县委副书记，现任敦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芦　茂	男	1934.12	西坝乡金马村	中共党员	中专	酒泉电视台副台长。
冯建新	男	1935.2	金塔乡红光村	中共党员	大专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酒泉分院副检察长。
吴文光	男	1935.5	金塔乡塔院村	中共党员	中专	酒泉地区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
关国强	男	1935.12	三合乡榆树沟村	中共党员	初中	酒泉地区石油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
何志坚	男	1936.1	东坝乡新寺墩村	中共党员	初中	中原石油勘探局驻郑州办事处副主任。
王　英	男	1936.2	芨芨乡双树村	中共党员	高小	金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金存宝	男	1936.10	鼎新镇新西村	中共党员	初中	酒泉地区供销合作办事处副主任。
王多能	男	1937.3	东坝乡三下村	中共党员	高小	曾任新疆巴楚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金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才	男	1938.7	金塔镇	中共党员	大专	庆阳地区教育处副处长。
郑兴荣	男	1938.10	鼎新镇上元村	中共党员	中专	酒泉地区税务局副局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学历	职　　务
杨耀本	男	1940.2	西坝乡高桥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曾任中共金塔县委副书记、金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现任酒泉市副市长。
刘国英	男	1939.10	鼎新镇进化村	中共党员	初中	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江	男	1940.12	西坝乡金马村	中共党员	中专	金塔县副县长。
郑天录	男	1942.1	鼎新镇新西村	中共党员	中专	曾任青海省交通厅监理处副处长，现任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贺天贵	男	1943.8	西坝乡西移村	中共党员	大学	曾任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革委会副主任。
蔺光儒	男	1943.8	天仓乡营盘村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共新疆昌吉市委副书记。
李万寿	男	1944.3	西坝乡西移村	中共党员	高中	中共金塔县委副书记。
张天相	男	1945.8	三合乡古墩子村	中共党员	初中	中共金塔县委常委。
石生泉	男	1946.1	西坝乡二分村	中共党员	高中	酒泉地区行政公署驻兰办事处副主任。
王顺业	男	1947.1	东坝乡小河口村	中共党员	高中	金塔县副县长。
张其位	男	1947.9	大庄子乡新民沟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曾任新疆哈密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现任嘉峪庆市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阎长生	男	1948.6	西坝乡西头村	中共党员	中专	中国工商银行嘉峪关市支行副行长。
向富春	男	1949.11	东坝乡西盛村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共金塔县委常委。
李谦英	男	1950.4	西坝乡西移村	中共党员	中专	甘肃省卫生厅人事处副处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学历	职　　务
肖洪才	男	1950.6	金塔乡上截村	中共党员	大专	金塔县副县长。
王柏元	男	1952.2	东坝乡三下村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共金塔县委副书记。
梁仪坚	男	1953.11	三合乡大柳林村	中共党员	高中	甘肃省劳改工作管理局宣教处副处长。
成发昌	男	1922.12	中东镇营田村		初中	曾于1952～1959年，先后任金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掖专区粮食局副局长。
李生有	男	1931.11	金塔乡西沟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于1975～1978年任金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李森林	男	1933.12	东坝乡白疙瘩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于1959～1961年，先后任共青团酒泉市委副书记、酒泉市第一建筑公司副经理。
许桂英	女	1940.6	古城乡移庆村		初小	曾于1975～1978年任金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三、军界人物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学历	职　　务
白如英	男	1935.12	大庄子乡三墩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乌鲁木齐军区边防第十三团副团长、团长，新疆阿克苏军分区副司令员，现任新疆阿克苏军分区专职纪检委员，大校。
王发业	男	1944.9	东坝乡小河口村	中共党员	中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平凉军分区后勤部部长，上校。
连步云	男	1930.9	金塔乡红光村	中共党员	高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驻乌鲁木齐办事处党总支书记（副团级）。
孟兴德	男	1947.7	金塔乡五星村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作训科科长，中校。
王天业	男	1952	东坝乡新地村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81301部队司令部军械科科长（副团级）。
王生绪	男	1947.12	金塔乡金大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那曲军分区政治部干部科科长（副团级）。

四、科技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派	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发明创造、科研成果奖
顾元杰	男	1931.11	金塔乡红光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沈阳飞机制造公司	在有关刊物发表论文《飞机工艺性分析》、《如何组织新机研制》、《提高工程师素质、开发智力资源》等多篇。1985年、1987年分别获国家级科技进步"特等奖"和"二等奖"，1987年荣获"航空工业部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1988年荣获辽宁省"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员"称号。
朱兴运	男	1933.9	中东镇团结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研究员	甘肃草原生态研究所	参加编写《畜牧学进展》中的"家畜气候生理学"和《草原生态科学研究方法》中的第一章。编著《饲料加工》，并在中级以上刊物发表草地研究学术论文70多篇，其中有3篇发表于国外刊物。曾与美国科罗拉州立大学自然资源生态研究室合作完成"甘肃放牧地系统分析"科研项目。1979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88年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国家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郭万爱	男	1927.1	鼎新镇东明村		大学	教授	西北工业大学	参与整理出版《田径运动讲义》(斯捷潘乔那克讲述)，并在有关刊物发表《球类运动中的假动作》、《裁判员的素质》、《我国举重运动达到世界水平》等论文。
赵　鲁	男	1923.1	金塔镇		大学	副研究馆员	新疆社会科学院中亚研究所	主持整理、分类、注录古籍线装书20多万册，翻译编纂俄英内部及国内交流资料20万字；报刊发表《塔什干州东干家庭的民族文化过程》等译作多篇。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派	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发明创造、科研成果奖
张忠善	男	1926.1	茂茂乡茂茂村	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	大学	副教授	湖北省十堰市十堰大学	参与编著《中外名作家谈写作》、《大学语文著读》两部教材，并在省市及刊物发表过5篇论文，其中《研究、改革写作教学》一文被评为优秀论文，并收入1985年《优秀论文集》。
赵发礼	男	1927.12	大庄子乡三墩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副编审	金塔县志办公室	设计了《金塔县志》篇目，撰写了建置、自然地理、民族人口、民情风俗、人物等专志，参与完成县志总纂任务，并在有关刊物发表文章6篇。
张世铭	男	1928.2	西坝乡张家墩村	中共党员	大专	高级讲师	甘肃省酒泉师范学校	曾在有关刊物发表论文6篇、文章4篇。
张宗礼	男	1932.12	茂茂乡双树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安工业学院	
李丰荫	男	1936.1	西坝乡西红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副教授	中共酒泉地委党校	
李万茂	男	1936.9	西坝乡西红村		大学	副教授	兰州大学	发现和命名新矿物3种，经国际矿物协学批准通过。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获国家“七五”重点科技攻关专题集体荣誉奖和甘肃省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1次。
白光明	男	1937.2	古城乡下东沟村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讲师	甘肃省酒泉师范学校	编著《文言常用实词学习词典》、《中师文选鉴赏辞典》。
陶恒庆	男	1937.9	中东镇黑树窝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副教授	酒泉教育学院	发表论文《数字分析》教学导论等。
宋希崇	男	1937.10	东坝乡小河口村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定西县东方红中学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派	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著述、发明创造、科研成果奖
梁万畦	男	1937.10	东坝乡大厨房村		大学	高级讲师	武威教育学院	编写《小学语文教法问答》。
王兴文	男	1938.5	金塔乡金大村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甘肃省酒泉中学	
陶永录	男	1939.12	金塔乡红光村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酒泉钢铁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连金昌	男	1939.11	金塔乡红光村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酒泉市第二中学	
马天林	男	1940.2	大庄子乡新八分村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农艺师	酒泉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1986年编写《酒泉地区、嘉峪关市土种志》、《酒泉地区、嘉峪关市土壤》，荣获农牧渔业部颁发的1986年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1986年承担农业部春小麦丰收计划项目，1988年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
马永泰	男	1940.7	西坝乡三五分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副研究员	甘肃省张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在省级刊物发表耕作制度改革专著10多篇，科研成果10万亩吨粮田、化肥增产效益研究、带状种植试验推广等。获省农业厅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省科委科技进步二等奖1个。
刘　武	男	1941.10	东坝乡三上村	中共党员	中专	副主任医师（上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第十一医院	
孙学成	男	1942.12	西坝乡西红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副主任医师	金塔县人民医院	

第四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在中国人民武装夺取政权、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伟大斗争中，众多金塔人民的优秀儿女，前赴后继、英勇献身，他们用鲜血浇灌了人民幸福的花朵，用身躯铺就了通往胜利的道路。为了褒扬先烈，教育后代，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和金塔县人民政府正式认定革命烈士37名，他们中有中国共产党党员10名，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5名，现将其英名载入本志，永垂千古。

金塔县革命烈士英名录(一)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柴武良	男	1921	甘肃省武威县	1949		1950.3	金塔北山	解放军0042部队九连	文化教员	因战
肖国英	男	1929.1	甘肃省金塔县城关镇东街80号	1949	党员	1971.7	湖北省武昌	解放军第一师902部队	处　长	病故
李生财	男	1934.9	甘肃省金塔县金塔公社西沟二队	1956.3	党员	1960.6	西藏阿里地区	西藏阿里地区支队	班　长	病故
达兴山	男	1951.8	甘肃省金塔县金塔公社四清五队	1971.1	党员	1973.8	宁夏青铜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　士	因公
张世杰	男	1930.9	甘肃省金塔县金塔公社建国一队	1951.8	团员	1953.10	新疆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　士	因战
刘典申	男	1924.6	甘肃省金塔县三合公社榆树沟一队	1949	党员	1955.9	新疆阿克苏地区	西北军区第一野战军	连　长	病故
陈玉祯	男	1934.11	甘肃省金塔县三合公社下新坝二队	1956.3	团员	1959.7	西藏阿里地区	西藏阿里地区骑兵支队四连	班　长	因战
候世英	男	1915	甘肃省金塔县东坝公社大坝二队	1949		1952.5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因战
李洪祯	男	1940.3	甘肃省金塔县东坝公社黑树窝一队	1958.2	团员	1962.10	新疆沙车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　士	病故
杨源基	男	1930.11	甘肃省金塔县东坝公社黑树窝三队	1949		1952.8	安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　士	因战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肖宗贤	男	1928.5	甘肃省金塔县大庄子公社大口子四队	1949		1950.7	兰州狗娃山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　士	因战
裴登熬	男	1939.1	甘肃省金塔县中东公社梧上一队	1949		1959.6	新疆乌苏县	新疆乌苏县车排子二厂建筑队	班　长	因公
傅洪玉	男	1938.4	甘肃省金塔县中东公社屯庄三队	1959.6	党员	1963.10	新疆喀什汉城县	解放军 7975 部队军人服务社	班　长	因战
马生海	男	1928	甘肃省金塔县古城公社五分二队	1949		1953	青海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　士	因战
魏兴亮	男	1916.3	甘肃省金塔县古城公社头号二队	1949		1952.6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因战
李正保	男	1931	甘肃省金塔县古城公社光明二队	1949	党员	1952.6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因战
王世昌	男	1929.6	甘肃省金塔县古城公社上东沟三队	1949	党员	1952.8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连　长	因战
席上周	男	1928.8	甘肃省金塔县西坝公社三五分二队	1951		1953.4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因战
王永贵	男	1955.6	甘肃省金塔县西坝公社张家墩五队	1973.1	团员	1974.7	陕西省延安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　士	因公
帅治国	男	1925.1	甘肃省金塔县西坝公社西红二队	1949	党员	1951.5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司　机	因战
边玉寿	男	1933.9	甘肃省金塔县西坝公社金马五队	1951	团员	1953.4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因战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张保贤	男	1927.10	甘肃省金塔县西坝公社三五分二队	1949		1949	金塔北山	金塔县自卫队	班　长	因战
卢月广	男	1925.8	甘肃省金塔县西坝公社西头五队	1949		1949.8	西坝公社西沙窝	金塔县自卫队	班　长	因战
张德和	男	1929.4	甘肃省金塔县西坝公社高桥七队	1949		1949	金塔北山	金塔县自卫队	班　长	因战
郭正芳	男	1930.6	甘肃省金塔县天仓公社上五分二队	1954.3		1958.5	甘南	兰州军区独立骑兵三团	战　士	因战
潘登喜	男	1919.6	甘肃省金塔县天仓公社营盘二队	1949	党员	1950	黑龙江大来县	兰州陆军医院	副队长	因战
殷大忠	男	1933.5	甘肃省金塔县天仓公社二杰三队	1951.5		1953.7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炊事员	因战
焦　云	男	1933.1	甘肃省金塔县鼎新公社新西二队	1952.2		1954.5	玉门县	玉门县公安队	战　士	因公
卜正英	男	1929.4	甘肃省金塔县鼎新公社五分二队	1949.8		1951.9	新疆乌苏	解放军六军一·七师四九团三营	战　士	因战
芦学会	男	1935.7	甘肃省金塔县鼎新公社头分大队	1954.3		1958.8	青海	兰州军区骑兵三团	战　士	因战
伊佩仁	男	1921	山西省溯县	1946	党员	1950	天仓鸡心山	解放军三军九师二七团三营	排　长	因战
王维礼	男	1931	甘肃省金塔县芨芨公社双树七队	1951.3		1952	朝鲜	志愿军一军一师二团四营	战　士	因战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焦　存	男	1932.6	甘肃省金塔县茨茨公社双树九队	1951.3		1953.6	朝鲜	志愿军一军二师炮兵团一三式大炮	发射手	因战
蔺长国	男	1932.10	甘肃省金塔县茨茨公社上夹一队	1951.3		1952.7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因战

录自甘肃省民政厅1982年5月19日编印《革命烈士英名录》第8～11页

金塔县革命烈士英名录(二)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　月	是　否党团员	失踪年月	失踪地点	失踪时所在单位	失踪时所在职务	备注
张元昌	男	1934	金塔县中东乡屯庄三队	1951.3		1955.3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因公
吕丰柱	男	1934	金塔县中东乡上四分二队	1951.4		1951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因战
陶永儒	男	1934	金塔县中东乡岔河坝五队	1951.4		1953.10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电话员	因战

注:金塔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8月10日追认。

附　录

建设肃州议

岳钟琪

窃查肃州，地处极边，路当冲要。向设卫守备一员，通判一员，经理地方事务。凡一切钱谷、刑名案件，俱由肃州道核明，移送兰州布、按二司转结，自雍正二年，沿边卫、所议裁，其肃州卫守备一缺，亦在裁汰之内，及甘州、凉州、西宁、宁夏四处改设郡县，而肃州之独仍其旧者，因肃州无属县可设，遂将地方事务统归通判管理，仍隶肃州道专辖，然边缴重地，通判一员已难兼顾，今又值肃州道移驻安西，通判之责任益重，且道员相距既遥，若将一切事宜复由肃州道核转，则纡回往返，更未称便，是以兰州抚臣许容，将肃州通判承办一切案件，经由布、按二司核转缘由，会同臣合词题请在案，但臣伏查，肃州乃口内口外必经之要区，而其土地硗瘠民户畸零，凡公务一应所需非本地所能猝办，虽与甘州府所属之高台县接壤，而势处邻属，未免呼应不灵，一遇紧要，接替公务，不无独力难支之累，况肃之丰乐河，高台县之黑水河，水脉融贯，用水之时，两地民人争讼，地方官又各私其民，偏徇不结。是以县据司道各员详称：高台县之下河清、马营堡、上盐池三堡地方，系用肃州丰乐河之水，请即归肃州地管辖之议，但肃州地势旷阔，今复益以三堡地方，诚为鞭长莫及，若将高台县竟隶肃州，又无通判专辖属县之例，臣因地制宜，请将肃州通判裁汰，照沿边安设郡县之例，改为肃州直隶知州。而以高台县改为直隶肃州管辖，则官制联属，凡往来接办之公务，既可协力共勤，即县属下河清三堡人民，亦在州属兼管之内，自不致偏徇之弊。再设肃州吏目一员，与知州同城驻扎，令其专司捕务。其儒学教官，向因卫属地方，系设教授一员，及卫守备裁汰，教授一缺，尚未议改，今若将肃州改为直隶之州，应将教授照例改为学正，以司学校，再臣复有请者，查金塔寺营所属之威鲁堡地方，既已迁驻回民，而附近之

王子庄、东坝等处，又有招垦之民户，凡伊等受田屯种，全资水利，旧时虽有河渠一道，已为民户所有，且水势微细，户民灌溉之外，回民田庄不能沾足。兼之汉、回共用此水，将来农事所资，恐启争占之渐。臣子雍正四年，前赴沙州，正值吐鲁番回民移驻内地之时，臣即乘便将威鲁堡等处地利情形逐一确查，见水利必需之事，因行令肃州通判毛凤仪等，趁筑堡盖房鸠工之便，相渡讨赖河之水势，另开新渠二道，长四五十里不等，现在四百余顷之地灌溉有余，令户民、回民各管一渠，分定界址，以杜溷淆，计共需银二千六百余两，即在占拨盖造回民房屋银内动用，现在汇案确核报销。惟是威鲁等处去肃州一百数十里，地方官稽辖颇遥，臣愚意，应设肃州州同一员，分驻威鲁堡，既可化诲弹压，兼令专司水利，似于地方有益。如蒙允准，臣当檄行肃州布政司孔毓璞，将一切官役经制事宜，并现在开垦地百余顷，应征课则，升科年分，逐一确查详议，至日再行题请。谨奏。雍正七年五月。(文到准行)。

金塔寺改设副将仪

岳钟琪

总理事务王大臣谨奏，为遵旨议奏事：据陕西总督刘，奏，金塔寺营改设副将，添设官兵等因一摺，查金塔寺营地方，外通昆都仑，直达阿济，为肃州镇北面之藩篱，最系紧要。该营原设游击等官，马、步兵四百七十三名，前于雍正十年五月内，经刘奏请，改设副将，添设兵丁。臣鄂等议，将甘提标新募兵三千内，拨五百名，移驻金塔寺防守，俟大兵凯旋之后，该督等再将边防事宜，统行细心筹画，酌议具奏等因在案。今刘以现今大兵撤回，军务告竣。金塔寺营设在塞外，应请改设副将，添设兵丁，并请于金塔寺营所属之威鲁堡，添设兵丁，即于甘提标现驻金塔寺新兵内照数拨补。刘身在地方，酌议添设官兵之处，似属妥协：但事关更正营制事宜应请敕交该部，详议具奏，乾隆元年冬，部议应设，奉旨允行在案。

屯田条例

雍正十一、二等年，总督刘公与侍郎蒋公上议：

一、凡开渠、筑坝、平地，雇募人夫，每日每名给工价银六分，面一斤八两，米四合一勺五抄，若米面本色不变，愿领折色者，照依各地方时价计算给银。

一、招募屯户既定之后，所需籽种和州、县存仓之粮，或不敷，方行采买，总系在官借给，秋成后，先行扣还，然后将余粮官民各半平分。

一、凡开渠、筑坝、打墙、盖屋、丈尺工程，总照依土方、部颁定例。

一、凡屯田需牛车、农具，计籽种每百石需牛二十四只，每只银十两，需车六辆，每辆银七两，又，凡牛一只，需农具银一两六钱，凡有多寡，依此核算。官为借给，分作五年扣还。

一、地居口外无房屋者，每籽种一百石，酌给窝铺五间，每间给银二两四钱。牛圈六间，每间给银一两二钱，日后免其追交。

一、管理屯田，需用委官、生、监、农民，若地在口外，照依嘉峪关西屯田事例，一官二役，每日给银六钱。若在口内，口内佐、杂、办差之例，一官一役，每日给银一钱六分。其生，监无论口内外，给银一钱八分。农民无论口内外，每日给银一钱。

一、地居口外，委官人等，未便露处，每一千石，酌盖土房十间，每间给银八两或五两不等。

一、屯田所收草束，屯户等需喂牛之用，故不分于官，全归屯户。

一、青黄不接之时，酌量借给口粮，当年秋收，照数于屯户所分之内扣还。

一、所下籽种，因地土厚薄，每亩多寡不同，小麦则每亩一斗六、一斗四、一斗二以至八九升不等。青稞、豆，照依小麦。糜子则每亩五、六、七升不等。粟谷则颗粒尤细，每亩一、二升不等。

起义函电

代电　剑秘解字第　1　号

民国卅八年九月廿五日

钧鉴：抗战八年，全民饱受辛苦。胜利以还，同胞渴望解放。元鹗谨率全县人民及本府职工，以及来县期待解放同胞，共同维持地方治安。荣祈派员莅县，指示一切。以便有所遵循为祷。代理金塔县县长马元鹗。

代电

民国卅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酒泉人民解放军司令部钧鉴：申有电计邀钧览。抗战八年，人民深感痛苦。内战日久，全国渴望解放。谨派员会同本县人民代表吴崇德、李经年等前来晋谒崇

阶，并祈派员来本县绥靖地方，救民水火为祷。马元鹗、吴崇德、李经年、吴永昌、顾子才仝叩申宥。

电 报

金塔马代县长：你和全县人民拥护和平，拥护人民解放军，望你和各机关人员及各界人士，负责保护城市及一切资财，维持地方秩序，等待人民解放军接受。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军长郭鹏、政治委员王恩茂。申宥。

属各机关单位速办交代并函

县参议及两乡公所知照

鹗九·廿七·

代电 剑秘第二二一七号

民国三十八年 月 日

人民解放军第二军 郭

一、贵部申宥电敬悉。

二、已会同地方各机关人员及各界人士，负责保护城市及地方资财。一切尚称安证。

三、兹派本府科长何如珪及地方人民代表李经年等，前来欢迎并呈述地方一切。

四、特电复祈赐示为祷。

代理金塔县县长马元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政治部公用笺。

金塔县马县长鉴：

你府何科长及李代表已于廿八日抵达本部，已将你县各种情况面谈。此种为人民负责的精神，颇感欣慰。尚望各按原来职务继续工作，本军工作派陈桂林同志率部队前往维持社会治安，以防散兵溃匪扰害人民。请予以接洽，并共同为金塔人民安全而努力。

此致

敬礼

黄新亭 朱辉照

代电　剑秘字第2号
三十八年十月一日

酒泉人民解放军军管会转北平毛主席朱总司令钧鉴：内战日久，人民极感困苦。西北解放，万民共表欢腾。本会同仁谨以热烈情绪，向钧座及各同志致敬，并望早日解放全国，成立富强康乐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塔县各界欢迎解放胜利军大会叩申。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省委办发(1986)112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关于原国民党金塔县政府机关
工作人员、警察、自卫队起义问题的批复

酒泉地委、金塔县委：

你们关于原国民党金塔县政府人员起义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省委研究，同意对以原国民党金塔县长马元鹗为首的参加金塔县和平解放的县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警察、自卫队人员认定为起义人员。时间定为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义后即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工作时间，从起义之日算起；曾资遣回家的从以后参加工作之日算起。

中共甘省委办公厅(印)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抄送：省委统战部、落实政策办公室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文件

省委办发[1987]49号

[机密]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关于原国民党安西县、鼎新县政府人员和地方武装投诚问题的批复

酒泉地委：

你们关于原国民党安西县、鼎新县政府人员认定投诚问题的报告收悉。经研究：

同意对吴文清为首的原国民党安西县政府和自卫队、保安队、警察队认定为投诚。投诚时间为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意对原国民党鼎新县代理县长王世恭为首的原国民党鼎新县政府工作人员和自卫队、警察局官兵按投诚政策对待，但不颁发《投诚证明书》。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印)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日

抄送：省委统战部、落实统战政策办公室、金塔、安西县委

后　记

《金塔县志》的编纂工作于1985年春着手筹备，1986年7月开始编修，越时四载，三易其稿，审定出版。

中共金塔县委、县人民政府对编纂《金塔县志》极为重视，1985年元月4日，成立金塔县县志编纂领导小组，由崔正元、吴成德、李玉海、李森林、杨兆荣、高文贤、王英、马永新、马述佳、张天成、李春江11人组成，并由崔正元任组长，吴成德、杨兆荣任副组长。次年7月又将县志编纂领导小组改为金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选定专人组成县志编修班子。

1985年元月至1986年6月，是编纂县志的筹备阶段，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县志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地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把修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宣传发动全县人民，群策群力、务成其事。着重解决了编修县志的组织领导、编辑人员、经费和办公用房等问题，为地方志编纂的全面开展奠定了基础。

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为收集资料和志稿撰写阶段，本着先内后外、先近后远、先易后难、口碑、文献、实物资料并举的原则抓资料建设。经过整理、考证、筛选，试写部分篇章，取得经验后即转入全面撰写。为了保证质量并按时完成编纂任务，编委会明确规定了编审人员的职责、任务、要求和时间安排。经过编审人员的积极努力，1987年底完成县志初稿。经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提请编委会审议后进行修改。

1988年8月至1989年11月，为县志总纂阶段，编委会审定县志总纂计划、目录和行文规范，由总编辑、副总编辑会同撰稿人在第一次修改稿的基础上进行总纂。从政治、资料、体例、文字和行文规范等方面按要求严格把关，对志稿加以核实、调整、修改、删减和补充，再经傅勋章审阅后完成第二次修改稿。

1989年12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县志下限由1985年延伸到1989年，县编委会确定由李玉海、赵发礼、王培孔、宁光祖对志稿分工进行了核实、修改、补

充和续写。

1990年2月至7月，为审定志稿阶段。由肖占瑞、王柏元、吴成德、李春江、傅勋章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志稿进行了全面复审。完成县志送审稿共70多万字。

1990年9月21日经中共金塔县委员会、金塔县人民政府正式审定，批准《金塔县志》审稿报告。

1991年4月5日至7日，酒泉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在本县召开了《金塔县志》送审稿评议会，与会评议人员：田真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编，薛方昱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志指导处处长，郝玉璞　酒泉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锋卿　酒泉市市志办公室主任，杜振涛　玉门市市志办公室主任，阎国权　敦煌市市志办公室主任，何全优　安西县县志办公室编辑，何奇　阿克塞哈萨克自治县县志办公室主任。

1991年11月20日经中共酒泉地区委员会、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审查验收，批准出版。

我们编纂新县志一直受到省、地区地方史志编委的关怀指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县属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在此我们对所有为《金塔县志》的编写给予关心、支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致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并请

各位读者赐教！

金塔县地方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80002795